

中華民國 101 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101 年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年度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職務法庭判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1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目 次

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違失，情節重大案	1
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	8
3、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	15
4、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浮編工程單價及提高底價，配合廠商圍標案	25
5、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驗估處前處長史中美、基隆關稅局蔡秋吉、張良章、黃銘章、劉聰明、周家屏、黃富崇等 8 人，接受宴飲餽贈受賄等違失案	47
6、外交部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復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等違失案	65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	77
8、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縱容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與桃園縣萬達爆竹煙火工廠違法妄為，釀成重大災害	93
9、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顯有違失等情.....	126
10、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	135
11、台電公司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等未與民營發電業者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完成調降利率協商作業；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葉惠青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等情141
-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股票，且於上班時間買賣、交割股票等違失154
- 13、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女學生遭性侵、性騷擾，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等 12 人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等 4 人均怠行職務督導不周等違失162
- 14、國立臺大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協調師等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造成受捐贈人等之健康危害案316
- 15、海軍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案348
- 1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及技監許天來督辦禽流感業務，輕忽、貽誤防疫先機，且接受請託、關說私了疫情等情案365
- 17、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不正當往來，未盡監督之責等違失案407
- 18、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等非法使用土地案417
- 19、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及與不當人士往來，行為不檢，違失情節重大案436
- 20、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廠商之現金等違失案460
- 2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其規劃、執行等均有重大違失469
- 22、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多次性侵害未成年學生；前校長蕭憲裕未依法盡監督、處理及調查責任等違失案510
- 23、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介入關說醫院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案552
- 24、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等 17 人，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

等違失案.....	585
25、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侵害人權，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等違失.....	643
26、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案.....	660
27、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684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2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4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6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9

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劉玉山、杜善良

審查委員：程仁宏、林鉅銀、葛永光、吳豐山、劉興善、
錢林慧君、高鳳仙、趙榮耀、黃武次、洪昭男、葉耀鵬、李復甸、周陽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天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天麟檢察官，司法官訓練所第 13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64 年 7 月 19 日初任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至 81 年 7 月 1 日升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於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一、參與前立法委員何智輝不當飲宴，企圖影響司法之公正性部分：

(一)據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13 日台特荒 99 調 1 字第 1000000084 號函，檢附之「林天麟違法失職部分」調查報告，(一)：「緣於民國 96、97 年間，前立法委員何智輝因涉及多起貪污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黑中心及臺北地檢署偵辦，其中臺北地檢署部分係分 96 年度他字第 4906 號案件由號股檢察官承辦。何智輝為擺脫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偵查追訴，遂委託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光治，轉請林天麟進行刺探偵查訊息及關說承辦檢察官，林天麟對於蔡光治轉達何智輝之前開請託，非但未予拒絕，竟應允幫忙，並利用其與蔡光治為同巷鄰居之機會，常以下午『丟垃圾』為暗語，相約在住處巷內商討、交換訊息。98 年 2 月 24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所得，林天麟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分別在『天成飯店』、『水戶日本料理』、『魚介日本料理』等餐廳餐敘即有 10 次之多。林天麟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雖曾試圖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但得悉承辦檢察官個性正直，且為其所不熟識後，遲遲不敢接觸，而對於何智輝頻頻透過蔡光治針對前開偵查案件之查詢，亦均以敷衍態度應付，直至 99 年 7 月 13 日何智輝行賄法官弊案爆發，林天麟仍未敢向承辦檢察官進行關說。」

(二)林天麟於本院詢問時稱：「不知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略知銅鑼案正由司法機關偵、審中」。然何智輝所涉多起重大司法貪瀆案件，係於 96、97 年間，媒體多有報導，而林天麟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餐敘期間係自 98 年 2 月至 99 年 5 月間，且渠時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誘稱不知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自不足採。縱無積極事證足證林天麟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然渠參與何智輝不當飲宴達 10 次之多，未知迴避，不處嫌疑間，顯然失當。

二、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部分：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林天麟違法失職部分」調查報告(三)：「林天

麟為有配偶之人，於 89、90 年間認識未婚女子洪○○，並進而交往發展為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林天麟於 99 年 4 月下旬，亦曾至臺北縣蘆洲市三民路由洪○○與友人所合夥經營之有女陪侍卡拉 OK 店消費，並於結帳時因消費金額之認知差異，而與櫃檯小姐發生爭執，事後洪○○尚以電話斥責林天麟之不是。直至 98 年間，因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發現林天麟與洪○○二人於電話中之交談語意曖昧，關係至為親密，始查悉上情。」

(二)此據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查字 70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林天麟於 100 年 1 月 5 日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下稱「林天麟之訊問筆錄」），另洪○○同上開案件，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及林天麟於本院詢問時，並不否認上開情事。即林天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確屬實情。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廉潔）：「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第 13 點（慎重交友）：「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第 15 點（禁止參加不當社交活動）：「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另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至第 6 點，亦有相關規定，而依該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檢察官違反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嚴予議處。

二、查林天麟參與前立法委員何智輝不當飲宴，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等情事，據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送之相關資料，本院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約詢林天麟之筆錄，允堪認定，而渠所辯內容多屬避重就輕之詞。經核林天麟相關行為失卻檢察官應有之品格，明顯牴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廉潔）、第 13 點（慎重交友）及第 15 點（禁止參加不當社交活動），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

綜合上述，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尤其林天麟為資深檢察官，久受國家優渥之待遇與保障，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以為司法人員表率，竟參與貪污被告之不當飲宴，未知迴避，且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嚴重損及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非予以懲戒，誠無以提振綱紀而維司法信譽。林天麟相關行為明顯牴觸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5 點，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國家體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天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天麟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林天麟於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一）參與前立法委員何智輝不當飲宴，企圖影響司法之公正性；（二）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

二、經查 96、97 年間，前立法委員何智輝因涉及多起貪污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黑中心及臺北地檢署偵辦，其中臺北地檢署部分係分 96 年度他字第 4906 號案件由號股檢察官承辦。何智輝為擺脫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偵查追訴，遂委託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光治，轉請被付懲戒人進行刺探偵查訊息及關說承辦檢察官，被付懲戒人對於蔡光治轉達何智輝之前開請託，非但未予拒絕，竟應允幫忙，並利用其與蔡光治為同巷鄰居之機會，常以下午「丟垃圾」為暗語，相約在住處巷內商討、交換訊息。98 年 2 月 24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所得，被付懲戒人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分別在「天成飯店」、「水戶日本料理」、「魚介日本料理」等餐廳餐敘即有 10 次之多。被付懲戒人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雖曾試圖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但得悉承辦檢察官個性正直，且為其所不熟識後，遲遲不敢接觸，而對於何智輝頻頻透過蔡光治針對前開偵查案件之查詢，亦均以敷衍態度應付，直至 99 年 7 月 13 日何智輝行賄法官弊案爆發，被付懲戒人仍未敢向承辦檢察官進行關說。以上事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13 日台特荒 99 調 1 字第 1000000084 號致法務部函，檢附之「林天麟違法失職部分」調查報告一（一）及北機站蒐證之「何智輝等人餐敘會面一覽表」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

6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旨略謂並不認識何智輝，亦無交情，僅係蔡光治邀約用餐時在場，約有 5、6 次等語。經核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證明被付懲戒人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自 98 年 2 月 24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共餐敘 10 次之事實不符，尚難採信。又何智輝所涉多起重大司法貪瀆案件，係於 96、97 年間，媒體多有報導，而被付懲戒人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餐敘期間係自 98 年 2 月至 99 年 5 月間，且渠時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是被付懲戒人諉稱不知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而於監察院詢問時稱：「不知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略知銅鑼案正由司法機關偵、審中」，自不足採。本件縱無積極事證足證被付懲戒人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然渠參與何智輝不當飲宴達 10 次之多，與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廉潔）、第 13 點（慎重交友）、第 15 點（禁止參加不當社交活動）以及同部訂頒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檢察官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或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宜之應酬活動。」第 5 點：「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及第 6 點：「檢察官參加正當之應酬活動時，如發現有事實顯示係為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應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並於三日內報告所屬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人。」等規定不符之違法事實，足堪認定。

三再查被付懲戒人為有配偶之人，於 89、90 年間認識未婚女子洪○○，並進而交往發展為不正常之男女關係；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4 月下旬，亦曾至臺北縣蘆洲市（已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由洪○○與友人所合夥經營之有女陪侍卡拉 OK 店消費，並於結帳時因消費金額之認知差異，而與櫃檯小姐發生爭執，事後洪○○尚以電話斥責被付懲戒人之不是。直至 98 年間，因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發現被付懲戒人與洪○○2 人於電話中之交談語意曖昧，關係至為親密，始查悉上情。以上事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13 日台特荒 99 調 1 字第 1000000084 號致法務部函，檢附之「林天麟違法失職部

分」調查報告一（三）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不否認，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法事實，亦足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與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以及同部訂頒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不符，違法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雖因本事件，經法務部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核定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天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法人字第 1010055032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執行林天麟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陳健民、吳豐山

審查委員：楊美鈴、趙昌平、洪德旋、黃煌雄、沈美真、尹祚芊、陳永祥、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劉興善、錢林慧君、高鳳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盧玉潤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簡任 12 職等

貳、案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盧玉潤，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千金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千金藤公司）於民國（下同）94年10月28日設立登記，被彈劾人盧玉潤為該公司之股東，投資該公司新臺幣（下同）340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800萬元之42.5%；98年7月31日該公司變更增資之種類，被彈劾人之持股比例則未變動。又該公司另有股東2人，分別為盧玉潤之配偶黃秀鑑（投資340萬元）、其未成年子女黃○勗（投資120萬元），可知該公司為家族公司。此有盧玉潤99年12月28日定期財產申報資料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有限公司登記表等登記資料可稽。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被彈劾人盧玉潤之投資有違反公服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爰簽請移送調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又查銓敘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千金藤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租賃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等，即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

三、被彈劾人盧玉潤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於其配偶黃秀鑑成立公司時，即知其為千金藤公司之股東，投資的錢是其配偶黃秀鑑出的，其未曾過問公司經營，亦不清楚公司實際經營項目，黃秀鑑亦未曾就公司經營向其請教問題；其配偶黃秀鑑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成立公司前、後，皆有向盧玉潤報備，千金藤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租賃（嗣後並提出該公司與私立康乃爾短期美語補習班之租賃契約書證明），因基於夫妻關係，故並以盧玉潤的名義登記出資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且曾分派其盈餘約 3 萬 9,000 元。惟被彈劾人盧玉潤投資總額占千金藤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上述說詞仍無解於被彈劾人投資之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限制規定之事實。又現行夫妻法定財產制於民國 91 年 6 月修訂，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其財產，登記於妻名下財產，為妻所有之財產，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物權登記公示主義要求，此觀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第 1018 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等規定所定意旨，甚明。故被彈劾人盧玉潤之出資額雖渠等稱係由黃秀鑑所支付，惟既登記於盧玉潤名下，自應認為係其所有，且為盧玉潤申報財產時所自陳，故此項出資，係屬被彈劾人所有，委無疑義。

按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及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說明，所謂「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被彈劾人盧玉潤既已出資千金藤公司 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洵堪認定。被彈劾人盧玉潤擔任法官 10 餘年，並已申報財產多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1 號

被付懲戒人 盧玉潤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盧玉潤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盧玉潤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緣 94 年 10 月 28 日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售業、租售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為營業項目，設於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五街 40 號 6 樓之千金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千金藤公司）設立登記時，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之股東，投資該公司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該公司另有董事 1 人，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秀鑑〔投資 340 萬元〕，股東 1 人，即被付懲戒人未成年子女黃○勗〔投資 120 萬元〕），於 98 年 7 月 31 日該公司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比例仍未變動，嗣被付懲戒人辦理 99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將上開投資登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持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案經監察院發覺被付懲戒人之投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二、以上事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3079990 號千金藤公司設立登記表、98 年 7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780230 號千金藤公司變更登記表、新竹縣政府 94 年 11 月 7 日新縣商營字第 09401758 號千金藤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被付懲戒人 9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坦承於千金藤公司成立時即知其為出資上開金額之股東，於申報財產時有看過該公司相關資料，並有向監察院為上開財產之申報等情不諱，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秀鑑於監察院詢問時亦陳稱：要成立該公司時，其向被付懲戒人提過，她有答應，成立之後，亦有向她報備過。該公司有將房屋租給新竹縣私立康乃爾短期美語補習班設立補習班，並於 99 年分配盈餘 3 萬 9,000 元給被付懲戒人等情，復有該公司與上開補習班於 97 年 7 月 12 日簽訂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可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其為千金藤公司股東，其出資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總資本額 10% 之上限等情，雖另辯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涵義不同，「投資」係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經營」係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其未擔任該公司董事，亦非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未曾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決策，未決定該公司之營運、業務進行或規劃、人事及財務之處理，其登記出資 340 萬元，僅屬投資行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商業」之規定。又千金藤公司營業項目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但書所載「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雖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華一字第 305892 號函認「……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然限制公務員投資事業之類別，屬限制公務員財產權之行使，應由法律定之，非行政命令所得擴張解釋，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等語。

三、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係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被付懲戒人投資於千金藤公司為股東，其投資所有股份總額 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

之 42.5%，既已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即有違上開規定，自不得因未實際參與經營而免責。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投資事業，雖僅載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未將其他主要事業等逐一一列舉，惟依該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是該規定並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因而被付懲戒人所投資之上開事業雖非上揭條文所列舉之事業，亦不能據此解免咎責，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均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是其另辯稱其非經營投機事業或投資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云云，亦與其上開違法之責無涉。至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稱：其因疏未了解有關公務員出資上限之規定，致出資超過千金藤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上限，且其亦據實向監察院申報該財產，嗣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接獲監察院通知而知悉後，即辦理出資全部轉讓，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轉讓，均無惡意規避隱匿，其任司法工作 20 年，亦無任何懲處紀錄等各情，均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執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為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玉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10010819 號函送執行

1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情形略以：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執行盧玉潤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葉耀鵬

審查委員：趙榮耀、周陽山、馬秀如、趙昌平、陳健民、沈美真、馬以工、李炳南、陳永祥、杜善良、劉玉山、葛永光、錢林慧君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貽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辭職）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貽男於民國（下同）82 年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8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擔任該院庭長，因職司審判業務，經由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授權登入該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得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

料。自 98 年 2 月起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為滿足其所涉案件相關資訊及窺探他人隱私之需求，查詢與審判無關之高院同事、房客及其配偶主治醫師等私人資料達 134 筆，其違法失職事證如下：

(一)將明知為他股案件及無案號案件等不實之事項，輸入於查詢系統內，違反使用程序：

被彈劾人明知所查詢之資料與其承審案件並無關連，非審判所需，竟利用公務電腦進入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於查詢項下之案號欄，冒用他股法官承審之案件（遭冒用之股別計有庚、群、仁、木、誠、忠、安、惠、宇、地、丁、公、禮、來、善、水等 16 股），違規查詢個人資料計 65 筆，又使用無案號案件（100 年偵字第 124 號等 24 種案號）進入上開資訊系統及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車籍、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等查詢系統，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共計 59 筆。另其進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所輸入之案號（查詢個人資料計 10 筆），雖屬其承審案件，然查詢之對象與審判並無關聯。

(二)基於以下目的，公器私用，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

1. 窺探他人隱私

被彈劾人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資訊連結等作業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入出境資料、票據信用資料、刑案資料計 70 筆。

2. 確認所涉案件相對人資料

被彈劾人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間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及督促程序並查詢相關人員個人資料：

(1)被彈劾人係臺北地方法院損害賠償案之原告法定代理人，被告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相關人員，陳貽男為確認共同被告黃○○之相關資料，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利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其個人基本、個人除戶及個人兵籍資料共 5 筆。

(2)被彈劾人因租約糾紛，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為確認相對人林○○、黃○○之相關資料，於 99 年 2 月 2 日利用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渠等基本資料，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100 年 6 月 9 及 10 日、6 月 29 日、7 月 4 日查詢渠等之聯合徵信、票據信用及刑案資料，共計 27 筆。

3. 無故查詢他人車籍資料：

陳貽男法官以其承租房客積欠租金，將房屋違約出借予他人，態度惡劣且出入複雜為由，進入公路監理車籍系統查詢與公務無關之汽車及機車車籍資料計 32 筆。

二陳貽男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因配偶過世，獲知某些女士未婚或無婚姻關係，因好奇心驅使而查詢；又其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備案租屋糾紛，提供該派出所相關出入車輛車號，經警方查詢後告知車輛所有人姓名，其事後查詢車籍資料僅屬確認；又其雖有查詢所涉案件相對人之資料，但未用以聲請支付命令或訴訟用途。其所查詢之資料僅瀏覽而未列印或下載，亦未有任何利用行為。至於何以查詢鍵項出現他股案件或無案號案件案號，則辯稱登錄後系統自動出現相關案號，該等案號可能係其承審過之案件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查詢之女性基本資料及戶籍資料達 24 人，其中不乏尚有婚姻關係者，甚至於查詢某女性之個人及全戶戶籍資料後，再行查詢其配偶之個人資料。又本院訪談南昌路派出所，據該所人員表示，陳貽男僅就其租約糾紛向該所備案，渠未向該所要求查詢其出租處之出入車輛資料，該所亦未曾提供其任何個人或車籍資料，有訪談紀錄及該所工作登記簿足稽。而陳貽男法官冒用他股案件進入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部分，其冒用之股別多達 16 股；其進入法務部查詢系統進行違法查詢時，更冒用非高等法院之案號進行查詢，業據臺灣高等法院逐案查證屬實，所稱電腦系統會自動出現其承審過之案號，該等案件可能係渠曾承審之案件云云，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

三陳貽男法官於本院調查時，對其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坦承不諱，表示

深感悔意，並有司法院所提供其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公路監理車籍、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刑案知識庫資訊連結作業之紀錄可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臺灣高等法院認為其行為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 100 年度第 4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建議司法院記小過二次之懲處。陳員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書面請辭庭長職務，該院隨即陳報司法院。司法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述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另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均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第 6 點規定：「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規負行政或刑事責任。……」且依法務部解釋：「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所謂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另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準此，本件所詢查詢資料之輸出（例如瀏覽或列印），就查詢者而言，倘屬取得之狀態，即屬蒐集行為。而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機關而言，其提供資料之行為，即屬利用行為。」（見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資字第 10016033190 號函）。故不論被彈劾人查詢相關個人資料後有無列印，均屬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行為。

二、陳貽男法官為達窺探他人隱私等目的，利用職權，進入相關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登載不實案號，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而為違法之蒐集利用行為。核其所為，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4 點前段「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

綜上，陳貽男身為資深法官，明知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時，應切實遵循個資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

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慎行之，竟以身觸法，侵害他人資訊隱私權，損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有辱官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34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貽男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101 年 1 月 16 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貽男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貽男自 82 年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8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並兼任該院庭長，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退休。任職期間因職司審判業務，經由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授權登入該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得透過網路查詢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其明知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一）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

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一）之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之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查詢人需於辦理審判相關業務時方得使用，使用時並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查核。竟為滿足其個人所涉民事事件相對人之相關資訊，及窺探他人隱私之需求，自 9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輸入不實案號，查詢與其承辦之審判案件無關之他人資料達 134 筆，其違法情事如下：

(一)將明知為他股案件及無案號案件等不實之事項，輸入於查詢系統內，違反使用程序：

被付懲戒人明知所查詢之資料與其承審案件並無關聯，非審判所需，竟利用公務電腦進入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於查詢項下之案號欄，冒用他股法官承審之案件（遭冒用之股別計有庚、群、仁、木、誠、忠、安、惠、宇、地、丁、公、禮、來、善、水等 16 股），違規查詢個人資料計 65 筆，又使用無案號案件（100 年偵字第 124 號等 24 種案號）進入上開資訊系統及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車籍、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等查詢系統，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共計 59 筆。另其進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所輸入之 98 年上更（一）字第 5 號、99 年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100 年上訴字第 1049 等案號（查詢個人資料計 10 筆），雖屬其承審案件，然查詢之對象與審判並無關聯。

(二)基於以下目的，公器私用，取得與審判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

1. 窺探他人隱私：

被付懲戒人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資訊連結等作業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宋○○、黃○○、楊○○、黃○○、鄧○○、蘇○○、曹○○、李○○、曾○○、卓○○、江○○、蔡○○、李○○、楊○○、陳○○、巫○○、譚○○、呂○○、陳○○、陳○○、陳○○、遲○○、許○○、張○○、彭○○○、彭○○等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入出境資料、票據信用資料、刑案資料計 70 筆。

2. 確認所涉案件相對人資料：

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間在臺北地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及督促程序並查詢相關人員個人資料：

(1)被付懲戒人係臺北地院 98 年度審醫字第 14 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兼原告陳英辛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相關人員，被付懲戒人為確認共同被告黃○○之相關資料，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利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其個人基本、個人除戶及個人兵籍資料共 5 筆。

(2)被付懲戒人因租約糾紛，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為確認相對人林○○、黃○○之相關資料，於 99 年 2 月 2 日利用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渠等基本資料，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100 年 6 月 9 及 10 日、6 月 29 日、7 月 4 日查詢渠等之聯合徵信、票據信用及刑案資料，共計 27 筆。

3. 查詢房客車籍資料：

被付懲戒人以承租之房客積欠租金，將房屋違約出借予他人，態度惡劣且出入複雜為由，進入公路監理車籍系統查詢與公務無關之汽車及機車車籍資料計 32 筆。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供認不諱。並經參與清查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之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科長卓明偉、科員王文宜到會證述屬實。復有司法院所提供被付懲戒人查詢紀錄表、臺北地院 98 年度審醫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影本、99 年度司促字第 3681 號支付命令影本各 1 件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引用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83 號議決書，辯稱渠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退休，已非現職公務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監察院之彈劾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請求為不受理之議決云云。惟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稱公務員具有該條各款所列違法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者，應以違失行為時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準。被付懲戒人為上開違法行為時（98 年 2 月至 100 年 9 月）係現職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8 年 9 月起並兼庭長），具有公務員身分，自得為懲戒之對象，所引本會上開議決，與本件情形不同，不容援引比附，所辯難以採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8 條定有明文。而法官於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時，需於辦理審判相關業務時，方得為之；使用時並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查核。司法院訂頒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一）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一）亦規定甚明。即「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亦明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被付懲戒人身為資深法官，無視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規定。為確認自己所涉民事事件相對人之資料及窺探他人隱私之目的，竟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利用職司審判業務，經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之便，進入相關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登載不實案號，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爰審酌其行為對司法造成之傷害及其行為後於監察院調查時深表愧悔等一切情狀，議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貽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1001758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陳貽男降貳級改敘處分（被懲戒人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自願退休，其受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7 條規定，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2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浮編工程單價及提高底價，配合廠商圍標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葛永光、陳永祥

審查委員：楊美鈴、趙昌平、洪德旋、馬以工、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吳豐山、余騰芳、劉興善、高鳳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金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

林正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課長，分類職位第 10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 8 職等）

劉中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分類職位第 8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 6 職等）

貳、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

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蘇金龍自民國（下同）95年3月31日起擔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第十二區處）經理（100年1月24日起羈押停職迄今）；被彈劾人林正旺自97年6月30日擔任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師，98年9月23日起擔任工務課課長，99年8月10日調該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師兼主任，100年1月5日羈押停職並免兼主任，同年2月21日復職，4月30日調第十一區管理處操作課工程師；被彈劾人劉中安自86年8月16日擔任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99年8月10日調該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員，99年11月9日調回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100年1月5日羈押停職，同年3月21日復職調該管理處板新給水廠工程員，渠等3人均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

二、蘇金龍應圍標集團要求，利用職權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至預算金額9成以上，以收取回扣：

(一)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每年施作工程，預算金額均達數億元，而長久承作第十二區處標案之自來水管線承裝商為順利得標工程，即由永強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朱其萬為主事者，召集熟識廠商約24家組成一圍標集團，以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藉以達成促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圍標方式係每逢第十二區處開標前夕，由朱其萬以電話邀約該集團之成員參與圍標會議，席間發空白紙條，任由出席廠商填入欲得標第十二區處將發包工程之圍標權利金，嗣依各家廠商所填金額，預設圍標權利金額最高者為此標案得標廠商，朱其萬另自填寫圍標權利金第2、3順位或與其熟識之圍標集團成員指定陪標廠商。而集團成員所繳交之圍標權利金，扣除應交付予蘇金龍之回扣後，9成均分予參加圍標會議或接受朱其萬勸說，因而同意放棄競標或實際擔任陪標角色之廠商，餘1成則做為公關基金，用以招待第十二

區處工務課主管及監工平日飲宴、應酬。

(二)系爭標案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下（計 37 件），查有違反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核定金額，浮編單價之情事：

1. 依台水公司訂頒該公司與所屬各外屬單位間權責劃分表規定：工程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且預算總金額未達 1 億元之工程預算書圖，係由外屬單位核定，報總管理處備查。系爭 47 件標案之工程預算書，依該權責劃分表規定，時任第十二區處經理蘇金龍負有核定權責。
2. 第十二區處於 96 年間因配合工程契約修正管溝回填材料由原碎石級配料改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回填，且為配合政府資源再生利用政策，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而「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分析：1,350 元/立方公尺，案經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0817 號函所屬各單位配合 97 年元月工程契約範本實施參酌辦理。嗣第十二區處考量所在轄區為大臺北都會區，人口密集，拌合場地取得困難，擬增加由拌合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項目，單價擬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之單價分析：日間施工為 1,815 元/立方公尺、夜間施工為 1,905 元/立方公尺，經報請台水公司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9032 號函核定：同意該處若管線鄰近地區確有拌合場地尋覓不易，且大部分為夜間施工，以現場拌合施工，實務上確有困難，可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編列預算。迨 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以台水工字第 0990019855 號函第十二區處，有關「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依該公司參考單價 1,350 元/立方公尺編列在案。
3. 查蘇金龍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將第十二區處之底價調高至預算金額 9 成以上案件共計 47 件標案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計 37 件。工程採用 CLSM 均係由非依法設立之威竣公司在現場拌合且採取可利用

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所提供，並非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惟查上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工程預算書之 CLSM（區分日間施工、夜間施工）之單價由 1,927 元至 2,600 元 10 種單價予以編列，平均單價高達 2,196 元，既未能遵循台水公司核定單價分析，且大幅浮編單價，負有預算核定職權之蘇金龍經理，核有嚴重違失。

(三)朱其萬等人為求更高之利潤，遂由圍標集團成員之許正龍取得主事者朱其萬、呂福來、蔡德隆等人同意後，代表圍標集團廠商，與第十二區處經理蘇金龍洽談提高工程標案底價乙事，許正龍透過友人引薦，於 97 年 10 月上旬親至第十二區處經理辦公室拜訪蘇金龍，並向負有核定底價權責之蘇金龍表示若能將第十二區處發包之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之底價提高至預算金額 9 成以上，則渠所屬之圍標集團，每得標一工程即以工程決標價減去預算金額 9 成之半數（即〔決標金額-預算金額*0.9〕/2）交付予蘇金龍，充作回扣賄款，蘇金龍竟與許正龍達成上開提高底價之協議，執行後並收取回扣。查蘇金龍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將第十二區處之底價調高至預算金額 9 成以上案件共計 47 件標案，依前揭回扣付款公式計算，該 47 件標案之賄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796 萬 9,000 元，與檢察官經由下列本案關係人揭露之匯款金額完全相同。蘇金龍身為第十二區處主管，有底價及單價之核定權，足證渠確利用職權收取工程回扣之證明。蘇金龍據以收取回扣金額及收受過程，詳述如下：

1. 蘇金龍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及 97 年 11 月 7 日之兩週週五下班時間，以電話與許正龍分別約於新北市三峽區松菊屋及新莊區晶華亭 2 家餐廳餐敘，且向許正龍各收取由圍標集團成員上繳之 9 萬元及 29 萬元工程回扣。
2. 97 年 12 月間，交付蘇金龍回扣賄款改由朱其萬接手，朱其萬親至第十二區處經理室探視蘇金龍，約定以該次見面之當週五下班時間，於新莊區晶華亭餐廳餐敘，朱其萬邀集許正龍、呂福來、蔡昇岳等人一同出席交賄餐敘，3 人皆親眼見證朱其萬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金龍。朱其萬並向

蘇金龍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間。朱其萬後續與蘇金龍另有 5 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 2 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基餐廳，仍由許正龍、呂福來、蔡昇岳 3 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 4 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其萬、呂福來、蔡昇岳 3 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華亭餐廳、富基餐廳與喜月餐廳等處，所交付之金額共計 458 萬 5,000 元。

3. 98 年 2 月 19 日迄 99 年 2 月底，圍標集團或因圍標會議協議不成或外來廠商執意投標造成圍標破局。
4. 99 年 3 月 1 日始再度圍標成功，朱其萬於 99 年 3 月下旬親赴第十二區處經理室探訪蘇金龍並將 99 年 3 月份圍標成功標案之工程回扣 12 萬元，於經理室內交付蘇金龍。
5. 嗣蘇金龍拒絕朱其萬再以餐敘方式交付賄款，朱其萬透過與蘇金龍關係深厚之總務室主任蔡嘉城（刑警轉任，協助處理渠所經營威竣公司遭黑道索取保護費糾紛），親手轉呈蘇金龍。嗣後朱其萬親持牛皮紙袋包裝之賄款至蔡嘉城辦公室，交與蔡嘉城（蔡嘉城於 100 年 1 月 4 日執行搜索、約談後 2 週，於家中暴斃）轉呈蘇金龍，蔡嘉城先以電話聯繫經理室外 2 名助理張文秀、官筱挺，若蘇金龍在辦公室，則請助理通知蘇金龍，渠將至經理室遞送物品，朱其萬便於蔡嘉城辦公室等候至確認蔡嘉城交付完畢返回始離去。
6. 惟編號 38、39、40、41 等 4 件標案，累計工程回扣已達 107 萬 4,000 元，金額龐大，朱其萬恐透過蔡嘉城代轉將遭人查悉，遂親至經理室與蘇金龍另約定會面之當週五下班後（99 年 11 月 12 日），於新莊區晶華亭餐廳停車場交付，蘇金龍下班後，駕駛台水公司配發之黑色公務車（車號：4823-QK）於晚上 6 時許赴約，朱其萬則係騎機車至兩人約定之晶華亭餐廳停車場，並於交付後駛離。
7. 另 99 年 11 月下旬蔡嘉城因故告假，朱其萬為交付編號 42、43、44 等 3 件標案回扣賄款 25 萬 2,000 元，復於 99 年 11 月底親持該筆 25 萬 2,000 元回扣賄款至經理室面交蘇金龍。

8. 總計蘇金龍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8 年 2 月 19 日間，總計透過 8 次餐敘分別收取圍標集團廠商上繳之回扣賄款 496 萬 5,000 元，另於 99 年 3 月初迄至同年 12 月底，收受由朱其萬親自交付或透過蔡嘉城轉呈之回扣賄款 300 萬 4,000 元，總計 796 萬 9,000 元。(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內容誤繕為 794 萬 9,000 元，嗣經該署來函更正)

(四)蘇金龍收受朱其萬等人所交付賄款後，使用不知情之蘇金吉(蘇金龍弟弟)所開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32000907○○○○號)，該帳戶自 97 年間起，即陸續有以渣打商銀各分行提款機存入之每筆 10 餘萬元不等之來源不明現金，查蘇金龍將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4 月間收取許正龍、朱其萬等人親自交付或透過蔡嘉城轉陳之回扣賄款，其中部分款項，分作 26 次以渣打商銀「營業部」、「板橋分行」、「新竹分行」、「文心分行」之各分行提款機存入，另 3 度於「板橋分行」、「新竹分行」臨櫃存入前揭現金賄款，總計匯入金額達 568 萬 839 元，嗣於 99 年 9 月 23 日，復指示不知情之蘇金吉將上開帳戶提領並結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閱蘇金吉等人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清查資金後，發現上開大額異常現金存入，並約詢蘇金吉，始悉上情。

(五)蘇金龍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就接受工程包商邀宴及收受賄款均矢口否認，並就提高底價辯稱：「97 年 10 月包商許正龍找我協商提高底價並藉此行賄本人，檢察官以此理由羈押，惟與事實不符。實則工程標不出去，不得不提高底價，並要報總公司核准。」就辦公室助理證稱見過包商多次進入渠辦公室則謂：「調查局人員誘導，另可能記憶出入所致，許正龍 99 年確有找我提高底價，當場拒絕。」「助理見不到本人辦公室內部，恐記憶錯誤或遭調查局誤導。」與包商關係則稱：「本人與該等包商不熟，亦無私人恩怨。」「本人辦事要求嚴格，包商挾怨報復，另林正旺多次接受包商招待赴大陸旅遊，本人將其調走，林正旺與包商交往過從甚密，包商藉此報復，包商有壓力，承認向其他廠商收回扣。」云云，惟經本院調閱系爭 47 件標案底價

表，俱為蘇金龍所親自簽章核定，核定之底價均為與圍標集團合意之預算金額 9 成以上，總平均為 94.16%，而第 2 次招標僅 2 件，既符合集團廠商於檢調偵訊時，就雙方合意由蘇金龍將工程底價提高至預算 9 成以上，以該金額減決標價之半數作為交付蘇金龍回扣之供訴，詳如後述，且蘇員所辯「實則工程標不出去，不得不提高底價」明顯不實，不足採信；另相較於該區處 96 年（案發前）及 100 年（案發後）總工程之平均底價金額占預算金額分別為 90.3%及 90.48%之現況觀之，97 至 99 年間，蘇金龍與圍標集團雙方約定以提高底價俾互牟不正利益之事實灼然；另有證人徐月娥證稱為許正龍聯繫使許正龍得以親自拜訪蘇員，並談妥抬高底價至預算金額 9 成以上，再以超過 9 成以上對半分，作為交付蘇員回扣；而許正龍交付回扣賄款、朱其萬與蘇員議定交會餐敘時間及當面交付回扣賄款情形，亦有許正龍、朱其萬、呂福來等人證述之調查、偵訊筆錄及蘇員助理張文秀、官筱挺證述朱其萬多次進入經理室找蘇員之調查、偵訊筆錄可稽，按集團廠商與蘇員昔無恩怨，近無嫌隙，當無誣陷之理，蘇金龍所辯各節，洵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三、林正旺、劉中安利用職權接受自拌混凝土廠之公關賄款及廠商之大陸旅遊招待：

(一)朱其萬為降低管線抽換工程施作成本，於 97 年初號召圍標集團中 10 餘家廠商組成威竣公司（查係未經合法申設之預拌混凝土廠），並以渠等各自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開挖路面取得之工程棄土，充作原料自拌混凝土，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與 MRC（功能再生混凝土），同時亦銷貨與圍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廠商。

(二)98 年 8 月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林正旺，以購置新車背負貸款為由，矇騙朱其萬渠正處缺錢窘境，朱其萬於徵詢威竣公司主要股東呂福來、蔡德隆、許正龍等人意見並經討論後，決定以威竣公司產製每 1 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50 元行賄林正旺。查：

1. 98 年 8 月底、9 月初，朱其萬利用林正旺至其住家閒談時，交付林正旺牛皮紙袋包裝並附有威竣公司會計李昱瑢協助以電腦

繕打載有「數量：1975，單價 50，金額：98750」紙條之公關費 9 萬 8,750 元。林正旺更陸續於 98 年 10 月、11 月、12 月間，連續收取朱其萬依前揭計算式分別交付之 16 萬 8,150 元、10 萬 900 元及 22 萬 6,450 元等 3 筆賄款，總計 59 萬 4,250 元。

2. 朱其萬委由圍標集團廠商欣良公司李權倫代為安排招待林正旺至大陸地區旅遊行程，97 年至 99 年間林正旺、朱其萬與李權倫等人先後於 97 年 4 月、9 月、11 月及 99 年 5 月，共 4 次赴陸旅遊，林正旺接受朱其萬與李權倫大陸旅遊招待之開銷分別為 8 萬元與 10 萬元，共計 18 萬元。
 3. 99 年 1 月間欣良公司因施作「板新廠—三鶯路口送水管線抽換工程」，屢遭工務課監工劉中安刻意刁難，因而徵詢時任工務課長亦係好友林正旺之處理意見，林正旺告知李權倫，「劉中安要吃、要喝、還要拿」，李權倫因而決定行賄劉中安，並為感謝林正旺提供意見，亦於 99 年 1 月間行賄劉中安時，一併由渠配偶顏杏玲交付林正旺 20 萬元賄款。
 4. 林正旺於 97 年 12 月 1 日接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前，原係工務課工程員，因被指派曾為日晟公司許正龍承作「三峽鎮復興路（雙號側）管線抽換工程」、「中和市中山路 3 段管線抽換工程」等 2 標案監工，許正龍於工程施作中各行賄林正旺 10 萬元及 5 萬元。
 5. 總計林正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朱其萬交付之威竣公司賄款 59 萬 4,250 元，以及許正龍、李權倫交付之各 15 萬元、20 萬元賄款，連同接受朱其萬與李權倫 2 人國外旅遊招待 18 萬元，總計金額達 112 萬 4,250 元。
- (三)劉中安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員，朱其萬因圍標集團廠商施作工程屢遭劉中安刻意刁難，爰於 98 年 8 月以威竣公司公關賄款行賄林正旺時，同時另以威竣公司產製每 1 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20 元行賄劉中安，查：
1. 98 年 9 月迄至 12 月間，劉中安於威竣公司、新加坡舞廳及新榕園餐廳等飲宴場所，4 度收受朱其萬交付以威竣公司營業收

入提撥之 3 萬 9,500 元、6 萬 7,260 元、4 萬 360 元、9 萬 5,800 元等 4 筆賄款。

2. 99 年間，劉中安因擔任許正龍承作「板橋市中山路 1、2 段管線抽換工程」與「蘆洲中山二路 45 巷口至三民路口管線抽換工程」；蔡昇岳承作「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ϕ 1350m/m 管線抽換工程（一）」與「蘆洲中原路管線抽換工程」及李權倫承作「板新廠—三鶯路口送水管線抽換工程」等標案之監工，由許正龍、蔡昇岳及李權倫分別交付 15 萬元、35 萬元及 20 萬元賄款予劉中安。
3. 劉中安、林正旺與李權倫、朱其萬等廠商先後於 97 年 4 月、11 月及 98 年 6 月、99 年 5 月等 4 度出遊，並於大陸地區接受性服務或奢侈品餽贈，總計接受不正招待金額計 4 萬 5,000 元。
4. 劉中安每利用監驗威竣公司各股東廠商標案之機會，要求朱其萬招待渠至國內有女陪侍之「大歌大視聽理容館」、「新加坡舞廳」、「金員外酒店」、「中國城經典酒店」等處所飲宴，劉中安於 97 年至 99 年間所受不正利益招待金額，共計 4 萬 5,000 元。
5. 總計劉中安收受威竣公司賄款 23 萬 7,700 元，另分別收受許正龍、蔡昇岳及李權倫等人各 15 萬元、35 萬元及 20 萬元賄款，連同接受廠商國外旅遊招待，金額達 102 萬 7,700 元。

(四)林正旺、劉中安 2 員，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在案，並坦認曾接受工程包商朱其萬等人招待赴大陸旅遊，共計 4 次，期間並曾赴有女陪侍之夜總會消費、接受性服務，其等因一時貪念，收受賄款，進出不當場所，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確屬失當，已悔改，將引以為惕，希望給予自新機會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

四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前開收賄行為，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5 月 16 日提起公訴。案經台水公司考核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

第 5 點規定，移付懲戒；嗣經經濟部依蘇金龍等 3 人違法失職事由，及蘇員為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經理，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此 3 人一併函送本院審查。又考量蘇金龍為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經理（目前停職中），係該區處首長，身為主管人員未潔身自愛、嚴守分際，卻收賄高達 796 萬 9,000 元，嚴重影響機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台水公司依職權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再發停職令，持續將其停職中。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003669400 號函、經濟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台水公司 100 年 8 月 11 日台水人字第 1000027173 號令、台水公司 100 年 7 月 12 日台水人字第 1000023060 號函、台水公司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身為公營事業人員，本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以上開方式收賄，蘇金龍收賄高達 796 萬 9,000 元，林正旺收賄 112 萬 4,250 元，劉中安收賄 102 萬 7,700 元，顯已罹刑責，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又蘇金龍身為第十二區處經理，其職責為綜理處務，並負有督導及考核區處業務及屬員等責任，林正旺及劉中安 2 人經辦工程案件涉及接受承包廠商不正利益等情形，蘇員對屬員監督不周亦咎責難辭；另林正旺、劉中安與包商多次進出不當場所、接受性服務，均有辱官箴，核有重大違失。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等 3 人核已違

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渠 3 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25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正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前課長（現職同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操作課工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正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略）

理由

- 一、本會檢同彈劾案文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自 95 年 7 月 13 日起擔任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5 月間更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第十二區處，址設新北市

新莊區思源路 32 號) 工務課工程員 (9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9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2 日止擔任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師, 其職務為代理課長綜理課務。9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9 年 8 月 9 日止, 為台水公司十二區處工務課課長, 其職務為負責綜理工務課業務, 並審核工務課工程員陳核之管線及土建工程設計、施工過程監造與各階段工程估驗款請領文書。99 年 8 月 9 日調十二區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師兼主任, 其職務為綜理所務。100 年 1 月 5 日因刑案羈押停職並免兼主任。100 年 2 月 21 日復職, 至 100 年 4 月 29 日調任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第十一區處) 操作課工程師迄今, 其職務為供水穩定業務。同案被付懲戒人蘇金龍 (尚在本會停止審議程序中) 自 9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止, 擔任台水公司十二區處經理, 其職務為綜理處務, 依據自來水法等法令, 負責綜理督導該區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 並有核定各類採購案件底價之權責。100 年 1 月 24 日起因刑案羈押停職, 101 年 1 月 11 日交保停止羈押, 申請復職, 台水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定不得復職。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 (現尚在本會停止審議程序中) 自 8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9 日止, 擔任台水公司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員, 負責自來水管線及土建工程設計、工地現場監造與各階段工程驗收等業務。於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8 日止調任十二區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員, 其職務為小型工程監工及區處發包工程監工。99 年 11 月 8 日起調任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員, 其職務為工程設計, 100 年 1 月 5 日因刑案羈押停職, 100 年 3 月 21 日復職, 100 年 3 月 21 日調任十二區處板新給水廠工程員迄今等情, 此有台水公司 101 年 4 月 17 日台水人字第 1010011883 號函, 附林正旺、蘇金龍、劉中安 3 人自 95 年迄今職務升遷之人事簡歷資料表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蘇金龍、劉中安均屬依據自來水法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之公務員。又台水公司係屬經濟部所轄之國營事業機構, 政府持股比例 100% 等情, 亦有前揭台水公司 101 年 4 月 17 日台水人字第 1010011883 號復本

會函，在卷可查。故林正旺、蘇金龍、劉中安均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三關於圍標集團之成立、成員、運作及威竣公司之成立、管理：

(一)圍標集團之成立、成員、運作部分：

緣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每年施作工程，預算金額均達數億元，而長久承作第十二區處標案之自來水管線承裝商為順利得標工程，即由永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永強公司）負責人朱其萬為主事者，召集熟識廠商約 24 家組成一圍標集團，以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藉以達成促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圍標方式係每逢第十二區處開標前夕，由朱其萬以電話邀約該集團之成員參與圍標會議，席間發放空白紙條，任由出席廠商填入欲得標第十二區處將發包工程之圍標權利金，嗣依各家廠商所填金額，預設圍標權利金額最高者為此標案得標廠商，朱其萬另自填寫圍標權利金第 2、3 順位或與其熟識之圍標集團成員指定陪標廠商。而集團成員所繳交之圍標權利金，扣除應交付予同案被付懲戒人蘇金龍之回扣後，9 成均分予參加圍標會議或接受朱其萬勸說，因而同意放棄競標或實際擔任陪標角色之廠商，餘 1 成則做為公關基金，用以招待第十二區處工務課主管及監工平日飲宴、應酬。

再者，圍標集團廠商，其實際負責人與登記負責人不同者，計有：編號 2.駿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仕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正龍，公司登記負責人林采婷係許正龍之配偶。而許正龍並為編號 3.日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日晟公司）之公司登記負責人。編號 6.欣良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李權倫，公司登記負責人李周貴美係李權倫之母。編號 10.東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浩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徐○賢，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慶富（99 年 1 月 18 日為解散登記），徐○賢並為編號 11.中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徐中誠係徐○賢之子。編號 13.明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得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賢，公司登記負責人呂秀月係林○賢之配偶。編號 14.康壯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康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黃○銘，公司登記負責人余美智係黃○銘之配偶。編號 15.金義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金義春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許○波，公司登記負責人為何淑嬪。編號 16.欣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欣佑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蔡昇岳，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廖雪美。蔡昇岳亦係編號 17.敏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敏全公司）之公司登記負責人。編號 20.弘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弘利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梁○，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梁鴻梅。編號 21.長昇工程行實際負責人蔡○昇，商號登記負責人蔡銘桐係蔡○昇之父。編號 24.天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天江公司）實際負責人張○秀，公司登記負責人江俊達係張○秀之子。

(二)威竣公司之成立、管理：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發包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前，需經工務課工程員預先繪製標案管線與土建設計圖，設計圖經工務課長逐級陳核後，復由第十二區處發包中心上網公告，辦理招標、開標作業。廠商承作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最終須將開挖路面回填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下稱：CLSM）或功能再生混凝土（下稱：MRC）以及熱拌瀝青混凝土復原道路，朱其萬為降低管線抽換工程施作成本，於 97 年底、98 年初，以永強公司名義與蔡德隆以國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國統公司）名義、許正龍以日晟公司名義、呂福來以成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成一公司）名義、林○賢以明得公司名義、鐘○雲以凱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凱復公司）名義、蔡昇岳以敏全公司名義、陳○剛以生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生驛公司）名義、李權倫以欣良公司名義、張○銓以來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來沅公司）名義、徐○賢以東浩公司名義、陳○章以上誠公司名義及邱○華等人，在新北市○○區○○路○之○號，自行籌組未經合法公司設立登記之威竣公司（係未經合法申設之預拌混凝土工廠），從事混凝土預拌，並由朱其萬擔任威竣公司之主要決策股東、蔡德隆負責財務。威竣公司以前揭投資之廠商於各自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開挖路面取得之工程棄土，充作原料自拌混凝土，作為回

填各管線工程之 CLSM 與 MRC，同時亦銷貨予圍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廠商，威竣公司各投資廠商除得以低價購入自拌 CLSM 與 MRC 外，並得依入股股數領受威竣公司年度混凝土銷貨盈餘。

四、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賄款及接受廠商之旅遊招待：

(一)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威竣公司之賄款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明知其擔任第十二區處工程員及工務課長期間，分別具有負責自來水管線、土木工程設計、工地現場監造與各階段工程驗收及依政府採購法令具有建議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底價、審核管線與土建設計圖及監驗前揭工程之權責，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明知朱其萬為第十二區處工程之承包廠商，本應利益迴避，竟猶於 98 年 8 月間，佯以背負車貸為由，向朱其萬表示其正處經濟困窘之境，暗示朱其萬應給予其好處；朱其萬因慮及威竣公司各出資廠商承作第十二區處工程，各施工階段每遇契約變更設計、工程監造與驗收請款等問題，需身為工程員及工務課長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在職權範圍內予以通融，寬限工程修復期限或給予多次複驗機會，為求威竣公司各出資廠商所承作之標案能順利完工、驗收、請款，乃徵詢威竣公司主要出資及決策者呂福來、蔡德隆、許正龍等人意見並討論後，決定以威竣公司產製每 1 立方米混凝土提撥新臺幣（下同）50 元之計算方式行賄林正旺，以使林正旺能在其上揭職權範圍內，就威竣公司各出資者施作工程給予流程效率或工程細節上之寬待或方便。朱其萬即於 98 年 8 月底、9 月初，先告以「料廠（指威竣公司）有賺一些錢，股東大家有準備一筆公關費要給你，你現在做課長，有時要請人吃飯，開銷也比較大，這筆錢可以補貼你一點開銷」等語。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明知朱其萬等人係基於其擔任工務課長之身分，為求得標工程能順利施作而欲給付該筆款項，仍未表反對；朱其萬則於數日後電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至其住處，交付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由不知情之威竣公司會計李昱榕協助以牛皮紙袋包裝並附有由李昱榕以電腦繕打載有「數量：1975，單價 50，金額：98750」紙條之賄款 9 萬 8,750 元，並告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所給付賄款之計算方式。被付懲戒

人林正旺則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賄之犯意而收受之；嗣接續前揭不違背職務行為收賄之犯意，先後於 98 年 10 月間某日、同年 11 月間某日、同年 12 月間某日，由朱其萬分別電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至其住處，並由朱其萬或其不知情之配偶朱○○清交付以牛皮紙袋包裝、依前揭計算式所得之賄款 16 萬 8,150 元、10 萬 900 元及 22 萬 6,450 元等共 3 筆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總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共收受威竣公司賄款 59 萬 4,250 元。

(二)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工程賄賂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日晟公司、駿仕公司許正龍賄賂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 95、96 年間擔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員，負有監造該區處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並核定結算書之權責，詎其明知辦理估驗款及結算尾款為其職務上應為之行為，不得就職務內應為之行為從中收取不法對價即賄賂，仍於擔任如下列工程之監工時，就其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分別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各收受許正龍所交付之如下賄款：

(1)日晟公司許正龍於 95 年 1 月間承做「三峽鎮復興路（雙號側）管線抽換工程」，該工程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指派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擔任監工，因許正龍斯時資金較不寬裕，為央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加速辦理日晟公司該工程之估驗款及結算尾款，以利日晟公司資金周轉，即於該工程驗收完畢並領受工程款支票後，電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至斯時址設臺北縣○○市○○路○巷○之○號之日晟公司辦公室。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即騎乘機車至上址，許正龍遂在日晟公司內以前述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初雖告以「無論有無收錢，處理速度均相同」等語。然許正龍旋即交付 10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並表示「不然就請你一併幫忙處理一下」等語。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未予反對而與許正龍達成期約，並收受前揭賄款。嗣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即親持卷核批並親至會計室、經理室等科室完成行政

流程，而使許正龍以較快之速度取得估驗款及結算尾款。

(2)日晟公司許正龍於 96 年 3 月間承做「中和市中山路 3 段管線抽換工程」，該工程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指派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擔任監工。許正龍斯時猶處於資金不寬裕之際，且其前交付賄賂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後，確有以較快效率取得後續款項，為求該工程亦能儘速取得估驗款及結算尾款，遂另行起意，於該工程驗收完畢並領受工程款支票後，電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至前址日晟公司辦公室。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當日下班後即騎乘機車至上址，許正龍遂在日晟公司內以前述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初雖亦告以「無論有無收錢，處理速度均相同」等語。然許正龍旋交付 5 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並表示「請一併幫忙處理一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未予反對而與許正龍達成期約，並收受賄款 5 萬元。嗣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即親持卷核批並親至會計室、經理室等科室完成行政流程，而使許正龍以較快之速度取得估驗款及結算尾款。

2.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欣良公司李權倫賄賂部分：

欣良公司李權倫於 98 年 6 月間得標並承作第十二區處「板新廠－三鶯路口送水管線抽換工程」（下稱板新廠工程），該工程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指派劉中安為監工。惟李權倫於該工程施工期間，屢因施工問題遭監工劉中安刁難而起爭端，李權倫因慮及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為劉中安之直屬長官，有權決定監工人選，為免日後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挑選對欣良公司不友善之工務員擔任監工，且因第十二區處之監工人員僅 4 名，是劉中安日後仍可能擔任欣良公司承作工程之監工、監驗機會眾多，為修補與劉中安之關係，以求該工程及日後工程均能順利進行、工程之估驗款及結算尾款快速取得，乃於該工程驗收完畢後之 98 年 12 月中、下旬，告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其與劉中安相處不睦之情，並詢及與劉中安和睦相處之道。經被付懲戒人林正旺覆以「劉中安這個人做事很

快，不會拖泥帶水，唯一的缺點是喜歡喝酒，每次喝一定要喝到醉，劉中安也喜歡吃飯和去舞廳跳舞」等語。李權倫遂起意行賄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各 20 萬元。李權倫於 99 年 1 月間中、下旬某日，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顏杏玲，持以牛皮紙袋包裝之 20 萬元現金 2 包，分別將之放置於第十二區處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之辦公室內抽屜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明知指派監工、驗收人員及辦理各項估驗、竣工為其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就職務內應為之行為從中收取不法對價即賄賂，亦知悉顏杏玲所交付之款項係基於其先前提供李權倫如何打點其所指派之該工程監工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之方法，使李權倫能順利取得後續款項，及基於其為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之身分而有前揭職務上行為之權限，猶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亦明知顏杏玲所交付之款項係基於其為該工程監工，而該工程已順利驗收完工，並為求日後工程能順利進行、工程款項能順利取得所交付，猶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三)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收受旅遊招待之不正利益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明知其任第十二區處工程員及工務課長期間，分別具有負責自來水管線、土建工程設計、工地現場監造與各階段工程驗收及依政府採購法令具有建議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底價、審核管線與土建設計圖及監驗前揭工程之權責，亦明知朱其萬等人為第十二區處工程之承包廠商，本應利益迴避，竟分別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明知朱其萬等人均係基於其具有第十二區處工程員及工務課長之身分，為求渠等廠商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各階段驗收、請款均能順利辦理，始招待其赴陸旅遊，猶於 97 年 4 月、9 月、11 月及 99 年 5 月，分別與朱其萬、李權倫等人共 4 次赴陸旅遊。前揭行程旅費支出，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支付含機票費用各約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餘或由李權倫自行支付，或由李權倫預向當地臺商友人陳○雄調支，再於返臺後向圍標集團財務委員蔡德隆請領據以匯還臺商友人陳

○雄，或由朱其萬於抵達大陸地區旅遊行程開始前，預先交付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約 2 萬元現金供此次旅遊花用，回程再向圍標集團財務委員呂福來、蔡德隆請款，而呂福來、蔡德隆則係以渠等所組成之圍標集團所收受之圍標權利金中所保留之 2 成或 1 成公關基金中撥付之。各次旅遊之詳情如下：

1. 於 97 年 4 月 11 日至 97 年 4 月 15 日，由圍標集團之朱其萬、李權倫與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共同前往澳門旅遊（劉中安於 97 年 4 月 10 日即先行赴澳），該次旅遊之費用，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自行花費含機票費用共計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於澳門期間之食（含於夜總會內之消費）、住等所有花費，均係由朱其萬先行代墊 10 萬元並交付予李權倫，再由李權倫支付之。嗣朱其萬返臺後，再向圍標集團之財務呂福來請款。
2. 97 年 9 月 24 日至 97 年 9 月 28 日，由圍標集團之李權倫（與其友人施○德、蔡○林同行）招待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共同前往澳門旅遊（其中蔡○林於 97 年 9 月 27 日即先行返臺），該次旅遊之費用，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自行花費含機票費用共計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於澳門期間之食（含於夜總會內之消費）、住等所有花費，均係由朱其萬先行支付。嗣朱其萬返臺後，再向圍標集團之財務呂福來請款。
3. 97 年 11 月 5 日至 97 年 11 月 10 日，由圍標集團之朱其萬、許○、徐○賢與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共同前往香港旅遊，該次旅遊之費用，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自行花費含機票費用共計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於香港期間之食（含酒店內之消費）、住等所有花費，均由朱其萬先行代墊 15 萬元，並由朱其萬另行交付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各 2 萬元，再於返臺後向圍標集團之財務呂福來請款。
4. 99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6 月 1 日，由圍標集團之朱其萬、許○、李權倫與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共同前往深圳、澳門旅遊，該次旅遊之費用，除機票費用係由被付

懲戒人林正旺與同案被付懲戒人劉中安自行支付，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除自行花費含機票費用共計 2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外，其餘食（含酒店內之消費）、住等所有花費，均由李權倫向其臺商友人陳○雄借支，返臺後再向圍標集團之財務蔡德隆請款並匯還予陳○雄。

5. 綜上，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上開 4 次旅遊中，共收受朱其萬與李權倫赴大陸地區旅遊招待之不正利益分別為 8 萬元與 10 萬元，共計 18 萬元，包括至有女陪侍之夜總會消費及召妓陪宿之性服務招待等不正利益在內。蓋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接受工程包商朱其萬、李權倫等人之招待，赴大陸旅遊共計 4 次，其間曾赴有女陪侍之夜總會消費多次（其中如上述第 1 次之旅遊行程，即至該等有女陪侍之夜總會 3 次），由廠商李權倫、朱其萬等人支付費用。並曾將坐檯小姐帶出場，開房間，從事性交易，召妓陪宿，以李權倫等人在旅遊中給予被付懲戒人林正旺之現金，支付費用。接受廠商之性服務招待。

(四)綜上(一)、(二)、(三)所述，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威竣公司賄款 59 萬 4,250 元，以及日晟公司許正龍、欣良公司李權倫交付之各 15 萬元、20 萬元賄款，收受圍標集團由朱其萬、李權倫等人代表旅遊招待之不正利益為 18 萬元，總計金額達 112 萬 4,250 元（金錢賄賂為 94 萬 4,250 元、不正利益為 18 萬元）。

五、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前開收賄及接受廠商旅遊招待之行為，刑事責任部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於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一）款所示先後 4 次各自收受朱其萬交付之威竣公司賄款，係屬接續犯，應論以一職務上行為收賄罪。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就其收受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一）款所示威竣公司賄款、收受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二）款 1.之（1）所示，許正龍所

交付之工程賄款、收受同項第（二）款 1.之（2）所示許正龍所交付之工程賄款、收受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二）款 2.所示李權倫所交付之工程賄款 4 罪間，及先後 4 次收受如本議決理由欄第四項第（三）款所示之旅遊招待不正利益 4 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與刑事判決對照之，亦即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就其收受如上揭 100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判決）事實欄四（甲）（二）1.所示威竣公司賄款、收受如刑事判決事實欄四（乙）（一）1.所示許正龍所交付之工程賄款，收受如刑事判決事實欄四（乙）（一）2.所示許正龍所交付之工程賄款、收受如刑事判決事實欄四（乙）（三）所示李權倫所交付之工程賄款 4 罪間，及先後 4 次收受如刑事判決事實欄四（丙）之旅遊招待不正利益 4 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刑事判決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依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所得財物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判決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檢卷送執行在案。

六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刑案調查中、偵查中、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朱其萬、許正龍、蔡德隆、李權倫、呂福來、朱○雍（即朱其萬之子）於刑案調查、偵查中證述屬實，有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及上揭證人之各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被付懲戒人林正旺之監察院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並有台水公司與所屬各外屬單位間權責劃分表（包括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台水公司各區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水工字第 09960040817 號函、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第 3194 號、第 11268 號、第 12511 號起訴書、台水公司 100 年 7 月 12 日台水

人字第 1000023060 號函等件影本，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25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13 日新北院清刑睦 100 訴 1225 字第 079501 號函（敘明被付懲戒人林正旺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是被付懲戒人林正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正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2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公懲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臺會調字第 1010001283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6 月 1 日議決蘇金龍、劉中安停止審議程序。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台水人字第 103000593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1 月 30 日執行林正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驗估處前處長史中美、基隆關稅局蔡秋吉、張良章、黃銘章、劉聰明、周家屏、黃富崇等 8 人，接受宴飲餽贈受賄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黃武次

審查委員：高鳳仙、李復甸、周陽山、楊美鈴、趙昌平、洪德旋、沈美真、尹祚芊、馬以工、李炳南、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 | |
|-----|---------------------------------------|
| 呂財益 | 財政部關稅總局前副總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停職中） |
| 史中美 | 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前處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關稅總局總務處處長） |
| 蔡秋吉 | 基隆關稅局前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關稅總局研究委員） |
| 張良章 | 基隆關稅局前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
| 黃銘章 |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分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 |
| 劉聰明 |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分局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組長） |

周家屏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課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基隆關稅局倉棧組課長）

黃富崇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課長，薦任第 9 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財益自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7 日擔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負有襄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權責，其任職期間負責督導該局人事室、政風室、督察室、驗估處等單位，並擔任陞遷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主席。史中美自 99 年 2 月 22 日至 100 年 8 月 8 日擔任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掌理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調查及進出口貨物之事後稽核事宜。蔡秋吉自 98 年 10 月 20 日至 100 年 8 月 7 日擔任基隆關稅局局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並綜理轄內進出口貨物通關業務之權責。張良章自 97 年 9 月 9 日至 100 年 7 月 16 日擔任基隆關稅局副局長，負有襄理局務之權責。黃銘章、劉聰明分別自 98 年 8 月 4 日至 99 年 7 月 25 日及 99 年 7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擔任前後任之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長，綜理六堵分局所轄進出口貨物通關、徵課關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黃富崇、周家屏分別自 98 年 4 月 6 日至 99 年 4

月 14 日及 99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5 月 1 日擔任前後任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綜理所轄進出口貨物查驗業務。渠等違法失職之事證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黃富崇、周家屏部分：

(一)緣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因長期於該局服務，熟識報關業者賴欽聰及立法委員助理張勝泰等人，而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均屬管制輸入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或專案核准，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賴欽聰等進口商及報關業者，為圖走私轉售該等管制物品之暴利，且為避免該等貨物報關後，若核定為 C3 方式通關，將由驗貨課課員開櫃查驗，一旦遭查獲將被處以沒入並裁罰之不利處分，遂共謀以行賄海關關員方式，大量進口上開管制貨品。適林員於 98 年 4 月 1 日獲調六堵分局驗貨課，負責進出口貨物之查驗業務，張勝泰及賴欽聰即夥同不法報關業者與廠商，運用渠等與海關上下層關員間緊密之人脈關係，透過林東瑩為六堵分局驗貨課唯一資深之驗貨員，在海關內部封閉之文化下，對驗貨同僚具有之影響力，自 98 年 10 月間起至 100 年 4 月底止，經由林員轉交賄款，按櫃行賄該分局驗貨課（嗣不法報關業者與其他驗貨關員建立信賴關係後，則由報關行陪驗人員在貨櫃場直接交付賄款予驗貨關員），林員並將朋分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該課除課員張淵豪及股長未涉案外，課長周家屏、黃富崇、秘書柯克明、課員林東瑩、黃智銘、辦事員沈家慶、王怡舜、程恆毅等人，均涉入收賄。計包庇全昱、勝炫、鼎乘、凱冠、安茂等報關行報關進口之下列管制大陸貨品，使進口業者得以免除貨物遭沒入並課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之行政裁罰：

1. 包庇全昱報關行報關凱璿工程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9 筆；報關新河、瑞宏、宏欣公司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40 筆（以上貨物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5,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 筆（由賴欽聰按櫃交付 7,000 元之賄款予查驗人員）、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生鮮蓮藕 4

筆（由賴欽聰按筆交付 5 萬至 3 萬元賄款予查驗人員）、高價低報之鮮蝦 5 筆（賴欽聰等人低報進口越南產地草蝦、白蝦之交易價格，或申報不實之規格、數量、重量等方式，共逃漏進口稅額合計約 90 萬元，並於貨櫃通關放行後，由賴欽聰交付每櫃 1 萬 2,000 元至 2 萬元賄款予查驗人員）。

2. 包庇凱冠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163 筆（由報關行業者林永修按櫃交付 5,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68 萬 5,000 元）、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71 筆（林永修按櫃交付 3,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 102 萬 9,000 元）。
 3. 包庇安茂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 250 筆（報關行業者王信恩除按櫃交付 3,000 元賄款外，並按月交付驗貨課長 3 萬元賄款，林東瑩共收取 34 萬 8,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34 萬 2,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28 萬 8,000 元賄款、程恆毅收取 9,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35 萬 5,500 元賄款，另由林東瑩轉交 40 萬元賄款予課長黃富崇、轉交 120 萬元賄款予課長周家屏）。
 4. 包庇鼎乘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41 筆（由報關行業者洪海江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共計交付 130 萬 6,000 元，其中林東瑩收取 40 萬 6,000 元賄款、沈家慶收取 15 萬 6,000 元賄款、王怡舜收取 9 萬 6,000 元賄款、黃智銘收取 13 萬 8,000 元賄款，課長黃富崇收取 15 萬元賄款、課長周家屏收取 36 萬元賄款）。
 5. 包庇勝炫報關行報關進口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 303 筆（由報關行業者林憲武或其配偶陳月鳳按櫃交付 4,000 元予驗貨人員，其中黃智銘收賄 59 萬 4,000 元、王怡舜收賄 44 萬 8,000 元，程恆毅收賄 9 萬 6,000 元、沈家慶收賄 46 萬 6,000 元賄款；又林憲武於報運上開大陸磁磚貨櫃前，為避免驗貨課課長指示回查，於 98 年 11 月間交付賄款 3 萬元予課長黃富崇，並於周家屏接任課長後，交付 3 萬元予周家屏收受）。
- (二)上開事實據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林東瑩及辦事員沈家慶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核與渠等在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分局驗貨課前

課長黃富崇、周家屏固否認收受賄賂，表示並無督導不周等語，惟渠等收賄之不法事實，業據林東瑩在本院調查明確指證，且據林東瑩、報關行業者賴欽聰、詹美華、林憲武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明確指證，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足見渠等未克盡監督職責，且與所屬共同收受賄賂包庇走私。另被彈劾人六堵分局前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在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渠等從未與業者宴飲，未涉入弊案，事前亦完全不知情，然均坦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等語，渠等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

二、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部分：

(一)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自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5 月間，多次接受業者飲宴招待、餽贈：

1. 被彈劾人呂財益經由立委助理張勝泰之引薦，頻繁接受報關業者賴年興（其經營之公成興公司代理英商太古汽車集團、美商 MARS 食品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之飲宴招待及餽贈。被彈劾人蔡秋吉、史中美亦因呂財益及多位退休海關長官參與該等餐宴，多次接受業者賴年興之餐宴招待，分述如下：

- (1)呂財益、蔡秋吉於 99 年 9 月 15 日至賴年興基隆辦公室參觀，隨後在基隆安利海產店接受賴年興宴請。
- (2)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等人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在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接受賴年興之宴請。
- (3)呂財益、史中美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收受賴年興致贈之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若干張，呂財益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致電賴年興再度索取蔡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2 張。
- (4)呂財益夫婦、史中美夫婦於 100 年 1 月 4 日接受賴年興招待，前往新竹縣尖石鄉餐敘聯誼。
- (5)呂財益、史中美等人於 100 年 3 月 17 日至臺北小巨蛋參觀福斯汽車上市發表會後，在「點水樓」餐廳南京店與張勝泰等人接受賴年興晚宴。
- (6)呂財益、史中美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至高雄關稅局出差，當晚接受賴年興招待，在高雄市新興區蟬之屋餐廳用餐，再由賴年興招待住宿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國際大飯店。

2. 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在本院約詢時，對上開事實並不否認。雖呂財益對渠有無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接受賴年興之宴請乙節表示已無印象，對 100 年 3 月 17 日之晚宴則辯稱：係以官方身分參加業者的發表會等語，然 99 年 10 月 12 日之宴飲業據蔡秋吉確認無誤，而據關稅總局覆稱查無指派呂員參與 100 年 3 月 17 日臺北小巨蛋業者發表會之紀錄。

(二)呂財益、蔡秋吉未盡監督之責，並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

1. 被彈劾人呂財益於任職基隆關稅局局長期間，明知海關驗貨屬高風險易滋弊端之業務，任該職人員在品操上需有高度之要求，亦明知林東瑩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錄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就林員不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執意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嗣林員於六堵分局驗貨課任內，因長期接受賴欽聰等多家報關業者賄賂，經基隆關稅局察覺有風紀顧慮，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員異動通報，公告林員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調至該局臺北港辦事處（該通報因同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不滿而隨即撤下），六堵分局轄內部分貨櫃場業者擔心因林東瑩調動後，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業務，故集資請託張勝泰將林東瑩留任原職。張勝泰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至呂員辦公室向其關說勿將林東瑩調動，而呂財益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經由張勝泰引薦，頻繁接受業者飲宴招待，明知林東瑩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接受關說，利用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表達勿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被彈劾人蔡秋吉雖亦明知林員該項調動係因風紀顧慮，且基於其指揮監督職責，應即調離原職以防杜不法，竟依呂財益意見，指示基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不調動林東瑩之職務，林員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 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

2. 上開事實有基隆關稅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相關函稿、監聽譯文、蔡秋吉偵查中調查局詢問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

事證明確。呂財益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張勝泰曾至其辦公室就林東瑩調職乙事有所請託，惟辯稱渠要求張勝泰不要干涉該人事案；而蔡秋吉在本院約詢時則辯稱：該人事案其未受呂財益指示，其於偵查時之供述不實，並表示林東瑩之平時考核正常，政風督察亦未反映林員有風紀問題，若得知其有風紀問題，一定馬上把他調動等語。惟詢據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均表示，林東瑩該次調動係因風紀問題等語。而該局人事室股長廖素卿在偵查時亦證稱：其於擬訂異動通報表時，曾向蔡局長口頭報告有人說林東瑩的風評不好，建議調整職務等語；且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於 99 年 11 月 1 日曾致電張勝泰稱：「我問的結果，都是那個女股長聽到人家這樣講（林東瑩），政風和那個（督察室）都沒有接到（檢舉），她就跑去跟頭仔（局長）講，頭仔也不了解狀況，聽她的話就要調他了……你跟副總（呂財益）講，叫他跟人事室和局長講一下，說至少讓他驗 2 年。」有監聽譯文足稽。徵之蔡秋吉身為基隆關稅局局長，掌理所屬課長層級以下人員之調動權，焉有不知悉林東瑩調動原因之理？被彈劾人蔡秋吉所辯其不知林東瑩涉有風紀顧慮，顯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又蔡秋吉於偵查中已詳細供稱呂財益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林東瑩人事命令撤銷後，99 年 12 月 8 日新人事命令發布前，曾打電話指示伊：林東瑩已 55 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作 X 光儀檢這種又危險又累的工作等語。綜據相關事證，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身為主官，明知林員操守不佳，竟委棄其監督權責，接受不當人事關說而將林東瑩留任原職等情，自堪認定。

(三)呂財益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

1.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3 月間，賴年興代理瑪氏公司進口之心形巧克力以稅率 10% 之貨品報關，遭基隆關稅局人員核定 12.5% 之稅率。賴年興認為此與其他國家之海關稅則不符，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號，並請求呂財益協助瞭解該案進度及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意見。呂財益因多次接受其宴飲招待，

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該局稅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於其辦公室就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文交賴年興、張勝泰觀覽，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並容任賴年興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賴年興嗣依據攝得之內容，請託立委助理吳昌霖向該局調取相關公文。呂財益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查覺不妥，始透過張勝泰請其轉知賴年興將攝得之檔案刪除。

2. 呂財益雖坦承賴年興曾至其辦公室談論上開稅則適用爭議案件，惟辯稱渠為說明該案辦理進度，提供稅則處辦理該案之節略說明供賴年興觀覽，渠要求賴年興刪除者，係非密件之節略說明，渠無從取得該局承辦中之內部函稿等語。惟據賴年興偵查中供述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賴年興電腦之勘驗筆錄，賴年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列明相關文號（關稅總局 100 年 3 月 25 日臺總局稅 1001004548 號函、100 年 1 月 25 日臺總局稅字第 1001000893 號函），以電子郵件函請立法委員助理吳昌霖向關稅總局調閱公函，且呂財益所提供者如得公開，事後又何需致電張勝泰要求賴年興刪除其拍攝之檔案？足認呂財益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提供賴年興觀覽之文件為簽辦中不應對外宣洩之內部函稿，事證亦屬明確。

(四)史中美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受當事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

1. 99 年 5 月間賴年興代理之太古集團（進口奧迪汽車）因進口資料不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奧迪公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義，賴年興透過張勝泰向史中美關說，仍遭遇困難（賴年興向張勝泰稱：「我昨天去找美處長（史中美），事情越弄越大條，底下基層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上面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資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自己不對……。」「事情嚴重了，史仔（史中美）壓不下來，（承辦人）打電話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張勝泰再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1 時許向史中美請託，史中美回稱：該案已報告呂財益，要業者找承辦人轉答：「……我有跟賴科長講說改明天溝通，賴

老闆陪奧迪的人來，有什麼不對。……你請葉志賢請許股長打給我……」。事後張勝泰於 12 時 33 分回電史中美，稱該事已解決，史中美則表示：「我明天會叫他們來我那裡……明天我會跟他們灌輸思想。……為了將來，我會把涂福仁股長、○○○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會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等語，顯就該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應賴年興等人之關說向所屬施壓。

2. 史中美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相關業者與驗估處完全無關，全案係因張勝泰對外渲染，打著海關的招牌在外行騙等語。然上開事實有監聽譯文足稽，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張良章部分：

(一)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與立委助理張勝泰等人熟識，經常共赴有女陪侍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酒店飲酒唱歌作樂。100 年 5 月間，因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人事異動，林東瑩、周家屏均遭調離現職，涉嫌走私之報關業者賴欽聰，為往後能改由基隆關進口管制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等貨品，乃透過張勝泰宴請張良章等人，分述如下：

1. 張良章於 100 年 5 月 3 日與林東瑩、張勝泰等人在「基隆海鮮餐廳」接受賴欽聰宴請，餐後張良章與林東瑩等人共赴臺北市萬華區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2. 張良章 100 年 5 月 23 日與張勝泰等人，中午在基隆「榮」海產店接受賴欽聰宴請，並於餐宴時指示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對於特定公司進口之大陸石材予以關照。當天晚上與賴欽聰、張勝泰等人繼續聚餐，餐後與張勝泰等人又共赴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飲酒作樂。

(二)上開事實有調查局詢問筆錄、該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蒐證照片、監聽譯文，及檢察官訊問筆錄足稽，相關餐宴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乙節，亦據張良章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屬實，事證明確。張良章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與賴欽聰不熟，對賴欽聰在外行為根本不知情等語，惟其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與賴欽聰聚餐時，致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並指名驗貨課員曾六毅、黃智銘等

人到場，要求關照賴欽聰所報關進口之特定貨物，有監聽譯文足稽，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四有關刑事責任追究方面，被彈劾人呂財益除上開違法失職行為，並涉嫌收受張勝泰轉交之 30 萬元賄款，作為協助林東瑩留任原職之對價，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罪，提起公訴；另呂財益、史中美涉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前往高雄關稅局出差時，由業者賴年興招待用餐並支付住宿費用，事後檢具申報膳雜費、住宿費、交通費，各詐領 2,718 元，經檢察官以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被彈劾人張良章因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圖利等罪，經檢察官以 20 萬元交保，目前尚在偵查中；被彈劾人黃富崇、周家屏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等罪嫌，提起公訴；被彈劾人蔡秋吉於本案為證人未經檢察官起訴；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則未經檢調傳訊。

五被彈劾人呂財益、史中美經財政部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臺財人字第 10000486150 號函，檢附起訴書函請本院審查。關稅總局認為呂財益「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史中美「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二次之處分；蔡秋吉「監督不周，致屬員發生貪污瀆職事件」，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基隆關稅局認為分局長劉聰明「對主管業務監督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予以記過二次之處分；周家屏「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黃富崇「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述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部分

(一)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接受利害關係人飲宴招待、餽贈，呂財益、蔡秋吉並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呂財益復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史中美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受當事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

1. 按 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8 點第 2 項（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2. 被彈劾人呂財益雖辯稱：因進出口報關皆在關區，其直屬上級

機關為地區關稅局，總局為上級督導機關，其接受報關業者之宴飲餽贈，皆屬私誼，與業務無關等語。惟查，賴年興係公成興公司負責人，而該公司業務係代理英商太古汽車集團、美商MARS 食品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與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有業務往來關係，且賴年興、張勝泰動輒前往呂財益、史中美之辦公室，或以電話談論海關人事及承辦中案件，依社會通念，足認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則賴年興等人與渠等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應無疑義。又呂財益辯稱：其要求及受收之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係贊助商之非賣品等語。惟據監聽譯文，該次演唱會之入場券網路當時已售罄，其票價據辦案人員查證，分別為 4,200、3,500、2,800、2,500、1,800、800 元，呂財益、史中美收受利害關係人多張貴賓券，其市價顯超過 500 元，自難以該貴賓券係贊助商之非賣品而推卸其責。

3. 審酌渠等頻繁接受利害關係人邀宴招待及餽贈，及配合業者要求，濫用其職務上權力等情形，顯已悖離公務人員應有之行為準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二)綜上，被彈劾人呂財益身為關稅總局副總局長，位高權重，言行為所屬表率，竟不思謹言慎行，避免不必要之應酬宴飲，反而與利害關係人過從甚密、頻繁接受飲宴招待並收受餽贈，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洩漏內部簽辦中之密件文書；被彈劾人蔡秋吉為基隆關稅局局長，對利害關係人之宴請毫不避諱，不能抗拒不當之人事關說，且監督無方，致所屬集體長期包庇走私之行為；被彈

劾人史中美為關稅總局驗估處長，與利害關係人交往密切，接受宴飲招待，並接受關說，向承辦人員施壓。渠等所為嚴重敗壞海關風氣，違失事證至明，所辯及所提證據，均無從卸免應負之行政咎責。

二、被彈劾人張良章部分：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該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依其立法理由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渠多次出入之臺北市萬華區「興隆莊」酒店係有女陪侍之 KTV。其接受走私業者邀宴及赴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其因受收業者不正利益，而指示所屬六堵分局驗貨關員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所為係違反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黃富崇、周家屏部分：

黃富崇、周家屏身為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後任之驗貨課課長，負有綜理六堵分局進出口貨物查驗之權責，未克盡職責督導下屬，反與所屬驗貨員涉嫌共同收受賄賂，包庇業者走私犯罪，致該課驗貨員集體收賄，有恃無恐，並將所餘賄款成立基金，作為聚餐之用，風紀蕩然，可見一斑。而渠等在本院約詢時尚一再辯稱對該分局所涉違紀不法行為從未發現異狀等語，足見渠等毫無悔意，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部分：

黃銘章、劉聰明係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前後任之分局長，負責綜理六堵分局轄區內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渠等對於該分局直屬之驗貨課長、秘書、課員長期集體收受賄賂，包庇走私業者大量進口管制物品，未能掌握所屬工作狀況，機先發掘並防杜不法情事，顯未盡監督、指揮之責。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呂財益、史中美、蔡秋吉、張良章等人與利害關係人過從甚密，頻繁接受宴飲招待，公私不分，且應業者請託，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進而配合關說，為不當之人事安排，視公務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上行下效，海關風紀蕩然無存；被彈劾人黃銘章、劉聰明，身為六堵分局分局長，所屬驗貨課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周家屏、黃富崇身為該分局驗貨課長，竟與所屬驗貨員同流合污，共同收賄包庇走私，委棄其應盡之督導職責。渠等所為，嚴重損害國家財政收入及相關產業發展，且斲傷民眾對海關之信賴，損及機關執法威信，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40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良章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前副局長（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良章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張良章自 97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5 日，擔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下稱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其間，於 97 年 9 月 9 日至 100 年 1 月 16 日任該局第二副局長，100 年 1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5 日任第一副局長（100 年 7 月 16 日退休），負有襄理局務之權責。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與立委助理張勝泰等人熟識，經常共赴有女陪侍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餐廳飲酒作樂。100 年 5 月間，因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下稱六堵分局）人事異動，原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課員林東瑩均遭調職，報關業者賴欽聰乃透過張勝泰宴請被付懲戒人，茲分述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3 日，與林東瑩、張勝泰等人，在「基隆海鮮餐廳」，接受賴欽聰宴請。餐後，被付懲戒人與林東瑩等人共赴臺北市萬華區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餐廳飲酒作樂。
 - (二)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5 月 23 日中午，與張勝泰等人在基隆「榮海產店」餐敘，受張勝泰、賴欽聰之請託，於餐會時，或餐會後 16 時 5 分，以打電話方式，分別指示其邀請參加聚餐之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曾六毅、黃智銘，或電告該課課長彭木停，對於新河實業有限公司、宏欽旺企業行進口石材報關驗貨時，予以關照（詳如後述）。當晚，被付懲戒人與賴欽聰、張勝泰等人繼續聚餐。餐後，被付懲戒人與張勝泰等人復共赴上開有女陪侍之「興隆莊」餐廳飲酒作樂。
-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查中供承不

諱，並有相關筆錄、調查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蒐證照片及監聽譯文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不否認出入「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餐廳」等場所。並承認邀請六堵分局驗貨員曾六毅、黃智銘共進午餐，提及「新河實業」及「宏欽旺企業行」，事後，其亦打電話給驗貨課課長彭木停等情屬實。惟辯稱其出入之上開場所，並非不妥當場所。而其打電話給彭木停，及邀約曾六毅、黃智銘聚餐之原意，僅提醒關員執勤依法行政，無須故意刁難，並非代報關業者向驗貨關員關說云云。惟查：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1 項明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依立法理由，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

依卷附調查局 100 年 5 月 3 日行動蒐證照片，顯示「興隆莊」餐廳 1 樓樓梯口，設有「未滿十八歲禁止進入」標示牌，即雖名為「餐廳」，實非一般單純用餐處所，而係特種營業場所甚明。被付懲戒人於調查局調查中，亦供承與張勝泰等人共赴有女倒酒之「129」、「鄉音」、「興隆莊」等場所喝酒、唱歌，再參以卷附調查局監聽譯文影本，有張勝泰於 100 年 4 月 23 日與「興隆莊」樂師李○月通話紀錄，談及預訂「興隆莊」包廂，及「叫小姐」作陪。亦得以明瞭該「興隆莊」餐廳係有女子陪侍之場所。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出入之「鄉音」KTV、「129」KTV、「興隆莊」餐廳等場所，均係僱有女服務生倒酒、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無疑，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竟有失謹慎，出入不妥當場所飲酒作樂，其行為放蕩，足以損失名譽，至為顯然。所辯出入之場所並非不妥當場所一節，並非實情，自不足採。

(二)次查調查局於 100 年 5 月 23 日 16 時 5 分監聽被付懲戒人與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之通話，被付懲戒人於電話中，以基隆關稅局副局長身分，指示彭木停對於「新河實業」、「宏欽旺」進口石材報關驗貨時，給他注意一下、關照一下，予以關說，有該局監聽譯本（影本）可按。並為被付懲戒人其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調查局調查時，於聆聽，並檢視譯文後，供承是其與彭木停之對話，錄音內容與譯文相符，自堪信為真實。而 100 年 5 月 23 日中午，在基隆「榮海產店」餐會，六堵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曾六毅、黃智銘均受被付懲戒人之邀，參與餐敘，被付懲戒人於餐會中，指示曾六毅、黃智銘對於新河實業有限公司、宏欽旺企業行報關進口石材驗貨時，如果可給廠商方便，就給方便，予以關說，亦經在場之證人黃○平於調查局詢問時證述屬實。相互以觀，被付懲戒人身為基隆關稅局副局長，襄理局務，竟對所屬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彭木停、驗貨員曾六毅、黃智銘等人，就主管之報關驗貨事件，予以前述內容之關說，亦有失謹慎，足認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辯並非關說，僅係提醒關員執勤依法行政，無須故意刁難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四至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因上述違失行為，受有業者不正利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嫌，尚在偵查中一節。經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3 日接受至「基隆海鮮餐廳」之飲宴，僅為其生日宴，無從認定係不正利益；同年 5 月 23 日，被付懲戒人接受午餐聚會，向所屬驗貨人員關說，並無事證認定接受午餐招待，與關說間有相當對價關係，是被付懲戒人被訴此部分貪污罪嫌，均有未足，業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為不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同年 9 月 19 日維持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在案。此有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9181、2571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同署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檢治端 100 偵 19181 字第 72424 號函（敘明高檢署處分書確定日期），及高檢署 101 年度上職議字第 13799 號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貪污情事，自不得令負此部分違失之責。又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前開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

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嫌部分，固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會仍得就被付懲戒人前揭一、二項所述違失行為為懲戒處分，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良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3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一)公懲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1203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議決呂財益、史中美、蔡秋吉、黃銘章、劉聰明、周家屏、黃富崇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二)財政部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20860319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執行張良章休職，期間陸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外交部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復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葛永光、劉玉山

審查委員：吳豐山、余騰芳、劉興善、高鳳仙、黃武次、
洪昭男、葉耀鵬、李復甸、周陽山、馬秀如、
趙昌平、洪德旋、黃煌雄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姍姍 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簡派第 13 職等（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迄 100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改調處長回部辦事迄今）

貳、案由：

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姍姍自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9 日起迄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渠所僱菲籍 Iuminada Portugal Carino 女士（以下簡稱 Carino 女士）之薪資，明顯少於雙方契約所定薪資，因而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渠復未即刻且詳實呈報外交部，致遭美國司法機關羈押並判決有罪，茲將被彈劾人劉姍姍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劉姍姍與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雙方雖簽有正式僱傭契約，Carino 女士並以該契約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赴美工作簽證，惟渠竟私下與 Carino 女士協議減薪，核與美國法令未符，致遭美國司法機關逮捕與判刑，被彈劾人劉姍姍復未詳實呈報外交部，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確有違失，要難辭其咎：

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其職務宿舍原幫傭 Charlyn M. Castroverde 女士，因身體及個人因素於 99 年 12 月 1 日離職。被彈劾人爰於 100 年 1 月間，透過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協助聘請菲籍 Carino 女士作為職務宿舍幫傭，雙方於 100 年 2 月 4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之馬嘉諦區（Makati）締約，約定每月薪資為 1,240 美元、每週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時等節，並明定契約條文若有增加或修改，必須經菲律賓勞工參事或駐外機構同意。Carino 女士以該契約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赴美工作簽證，被彈劾人劉姍姍則以該契約呈報外交部作為申請 Carino 女士機票之依據。然查，被彈劾人劉姍姍竟與 Carino 女士私下另簽署一份減薪信函，該函載明自願住在職務宿舍、不在職務宿舍接見訪客、自願扣除薪資 790 美元供支付醫療、保險、膳食費用，且該函為雙方契約之一部。此舉核與美國當地法令不符，被彈劾人劉姍姍不僅疏於檢視此節，復未將該函一併呈報外交部，核其所為，不但違反外交部所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更導致美國司法機關認定渠構成「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並將之逮捕與判刑，衍生臺美雙方對外交豁免認定歧異，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違法失職情節，至為灼然。

二、被彈劾人劉姍姍遭美國聯邦調查局約談時，疏於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事後復未立刻詳實呈報，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及後續因應處理方針：

按我國與美國於 1980 年簽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該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任何一派遣之相對機構經任命之職員其在經認可職務範圍內所作之行為應免於訴訟及法律程序，如是項豁免已被明白放棄者則不在此例。」，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依前開規定及外交部查復說明，均應享有協定所定豁免權利，無論其行為是否確實違反駐在國法令，均非所問。

100 年 10 月 13 日晚間 7 時半許，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赴被彈劾人劉姍姍之職務宿舍。查美國聯邦調查局為美國司法機關，晚間 7 時半既非一般洽公時間，而逕至職務宿舍，亦非一般洽公方式，被彈劾人劉姍姍理應慮及此而有所警覺，並確認對方來訪意圖，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以先行請示外交部。詎被彈劾人劉姍姍捨此不為，任令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逕入渠職務宿舍內，並接受其詢問，不無輕率有失謹慎。其次，被彈劾人劉姍姍對該局人員未盡尋常妥適之來訪及詢問 Carino 女士相關案情經過，復未立即呈報我國駐美國代表處及外交部，而係遲至同年 17 日始呈報外交部，且對上開經過，復未據實以告，僅言及該局人員詢問 Carino 女士是否失蹤、工作時段、工作情況及其有無抱怨等情，對該局人員已詢及 Carino 女士薪資等節，竟未詳實呈報，甚至事後對同仁宣稱渠與該局人員應對良好，同仁不必擔心云云，導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及後續因應處理方針，違失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三、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棄職離去後，被彈劾人劉姍姍置法令於不顧，竟私自僱用陸籍人士為其職務宿舍幫傭，甚至任其使用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致生館舍危安及資訊外洩重大疑慮：

按外交部於 88 年 5 月 19 日曾以第 T452 號通電駐外各館處嚴禁僱用大陸人士以防滲透、收買情事。100 年 8 月 10 日 Carino 女士棄職離開後，被彈劾人劉姍姍於同年 9 月間透過陸籍移民，自行僱用陸籍幫傭謝登鳳。因謝女士其夫為越戰老兵，姓氏為 Alexander，而謝女士英文名為 Sharon，被彈劾人劉姍姍利用此節刻意予以隱瞞未據實以報，致駐堪薩斯辦事處承辦會計業務楊政豪專

員無從知悉。嗣被彈劾人遭美國司法機關羈押後，該處曾曉峯組長依渠電話指示，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至渠職務宿舍支付謝女士薪資並請其離開，始知渠私自僱用陸籍幫傭，且謝女士居住於職務宿舍等情，不但明顯與外交部前開通電未符，且未對謝女士進行安全查核。

嗣曾曉峯組長請謝女士離去前，謝女士表示需上樓拿取其上網之路由器，經曾曉峯組長陪同上樓，始發現被彈劾人劉姍姍任由謝女士將其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保密電話之路由器，肇生駐處資安外洩之重大疑慮，渠違法失職情事，昭然若揭。

四、被彈劾人劉姍姍確有對部屬同仁施以粗話，行事復未能以身作則，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

據外交部調查報告所示，被彈劾人劉姍姍就處務之工作分配，非依官職等及部屬能力等，而係憑其個人好惡分配。渠任職期間，復未能謹言慎行以為表率，洽公途中竟自行或指示部屬行車超速；對部屬建言或錯犯，未能理性溝通協調，尋求共識，反而施以粗話或咆哮，逾越分際，足徵渠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難謂允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案經本院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約詢被彈劾人劉姍姍，渠辯稱：當時沒有考慮為何有二個契約，我回來後才知道減薪不得高於 20%；部裡面後來告知我 88 年有一個函不能僱用大陸雇員，不過 88 年當時我是館員，我不清楚，部內許多同仁也有娶陸籍配偶。FBI（美國聯邦調查局）沒有事先聯絡直接來，因此是沒有防備的情況下來的，FBI 問契約在那裡簽、一個月付他多少錢等等。10 月 13 日 FBI 來找我，隔天我就要電報回去，曾組長說他很忙，才拖到 10 月 17 日。我管六個州，事情很多，但同仁不願分擔；我要求比較高，有時沒有顧慮同仁的感受；我只有一次講了三字經，因為他是副處長，我對他期望比較高云云。

二、查被彈劾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其辦理各項業務，本應確實查明並遵守相關規定以憑辦理。惟渠實際支付予 Carino 女士之薪資，明顯少於渠呈報外交部及 Carino 女士憑以向美

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工作簽證之契約所定薪資，此節不但構成美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更與外交部頒定之「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Carino 女士棄職離開後，渠復為貪圖方便，罔顧法令，逕行僱用陸籍幫傭，且任其以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以供上網，肇生資安外洩之重大疑慮，渠稱不知相關規定等節，均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取。

三次查，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我國駐外機關高階官員，與駐在國人員之應對進退，首應注意雙方法令及外交禮節，我國與美國間既簽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則渠於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不尋常之來訪時，理應確認對方來訪意圖，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詎捨此不為，任由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進入渠職務宿舍，甚至接受其調查。渠嗣後復未即刻將事件經過詳實呈報我駐美國代表處及外交部，遲至事發後 4 日始為之，且竟對同仁宣稱渠與該局人員應對良好云云，足徵渠行事欠周，不僅嚴重損害國家形象，更有欠忠誠勤勉。又查，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高階文官，行事本應謹慎穩重，以身作則，倘與部屬意見不合，亦應理性溝通，協調合作。渠自承對部屬施以粗話，已不無侵害部屬人格權，不但與兩人權公約意旨相悖，更足徵其領導統御能力有欠周妥，違失情節至為灼然。

四核被彈劾人劉姍姍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劉姍姍身為我國駐外高階文官，渠實際支付予菲籍幫傭之薪資，竟短少於渠呈報外交部及 Carino 女士憑以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工作簽證之契約所定薪資，核屬欺矇而未盡誠實義務。渠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時，未思及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亦未先行請示外交部，事後復未立即詳實呈報，致外交部誤判該局人員來訪意圖，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菲籍幫傭棄職離開後，渠竟又私自僱用陸籍人士為幫傭，甚至任其以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

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以供上網，肇生資安外洩重大疑慮，在在證明其罔顧法令及處置作為謬誤，非予彈劾不足以匡正其偏差，以儆效尤。經核劉姍姍之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95 號

被付懲戒人 劉姍姍 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前處長（現任處長回部辦事，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劉姍姍休職，期間貳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劉姍姍原係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98 年 8 月 19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調任處長回部辦事，停職中），其於任職該辦事處處長期間，有下列 3 部分違失情事：

(一)僱用處長宿舍幫傭私下協議減薪比例過高，違反美國法令，亦違反外交部頒布之相關注意事項。又於遭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調查詢問時，疏於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事後復未立即詳實陳報，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而未能及

早為因應處理。終導致美國司法機關認定其構成「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將之逮捕、判刑，損害國家形象：

1. 被付懲戒人因其原所僱處長宿舍幫傭即菲律賓國籍（下稱菲籍）之 Charlyn M. Castroverde 女士於 99 年 12 月間離職，其即囑託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雇員陳清賀（菲籍）另代為僱請同屬菲籍之 Iluminada P. Carino 女士（下稱 C 女）為處長宿舍（下稱職務宿舍）幫傭，陳清賀依其指示，通知 C 女於 100 年 2 月 4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馬嘉諦區（Makati）我國派駐菲律賓代表處簽署僱傭契約，約定每月薪資為 1,240 美元，每週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時等內容，契約上並明定該契約條文若有增加或修改，必須經菲律賓勞工參事或駐外機構同意。惟被付懲戒人竟疏於注意美國關於僱傭契約扣薪之相關法令，另囑託指示陳清賀，要求 C 女於簽署上開契約之同時，在一份減薪信函上簽署；該信函載明僱傭期間，C 女自願住在職務宿舍，並自願扣除 790 美元供支付住宿、醫療、保險、膳食費用。C 女為求獲得工作機會亦同意而在該信函上簽署。惟被付懲戒人並未將該自願同意扣款信函，提交公證或提經菲律賓勞工參事或該國駐外機構同意。且其辦事處於 100 年 2 月 4 日以電報向外交部陳報其與 C 女簽訂僱傭合約，擬聘僱 C 女為職務宿舍僕役時，其亦疏忽，僅將上揭僱傭合約陳報，而未併將上揭減薪信函一併陳報外交部核備。嗣 C 女即以上開契約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赴美工作證，並由我國駐堪薩斯辦事處依規定支付赴美機票而赴職務宿舍幫傭。僱傭期間（100 年 3 月至同年 8 月 9 日。同年 8 月 10 日，C 女即棄職離去）被付懲戒人每月即支付 C 女 450 美元，另加計食品費用 140 美元計共 590 美元，並以該 590 美元之數額計入相關支出科目而向外交部報帳核銷。雖無浮報私用公款情事，惟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美國國務院所公告關於外國駐美人員僱傭契約之扣款，供餐費用之扣款不得超過薪資 20%，住宿及其他費用（包含醫療、醫療保險及交通費用）均不得從薪資中扣抵之規定，亦違反外交部頒布之「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

注意事項」所為僱用雇員及處僱人員，例如司機、工友、雜役等，應依據駐在地相關法令規定之命令。

2. 嗣因 C 女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棄職不告而別，並向美國司法機關指控被付懲戒人短付僱佣薪資等情事。查我國與美國於 1980 年簽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該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任何一派遣之相對機構經任命之職員其在經認可職務範圍內所作之行為應免於訴訟及法律程序，除非是項豁免已被該機構明白放棄。」，被付懲戒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依該協定規定及外交部事後所為行政調查報告之說明，應享有協定所定豁免權利。100 年 10 月 13 日晚間 7 時半許，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為調查 C 女上揭指控事項而赴被付懲戒人職務宿舍。按美國聯邦調查局為美國司法機關，晚間 7 時半既非一般洽公時間，而逕至職務宿舍，亦非一般洽公方式，被付懲戒人理應思慮及此而有所警覺，並確認對方來訪意圖，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而先行請示外交部。詎被付懲戒人竟因疏忽而捨此不為，任令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逕入渠職務宿舍內，並接受詢問，不無輕率有失謹慎。又其對該局人員未盡尋常妥適之來訪及詢問 C 女相關案情經過，復未立即呈報我國駐美國代表處及外交部，而係遲至同年月 17 日始呈報外交部，且對上開經過，復未據實以告，僅言及該局人員詢問 C 女是否失蹤、工作時段、工作情況及有無抱怨等情，對該局人員已詢及 C 女薪資等節，竟未詳實呈報，甚至事後對同仁宣稱渠與該局人員應對良好，同仁不必擔心云云，導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而未能及早就相關之豁免權利等問題為因應處理。其此部分之應對處理，亦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經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調查詢問後，旋遭美國檢察官以觸犯美國刑法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Fraud in Foreign Labor Contracting）起訴，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遭美國密蘇里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逮捕羈押。被付懲戒人於訴訟中，嗣同意為認罪協商，同意對檢方指控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名

認罪，並同意返還先後為其工作之兩位菲籍女傭超時工作積欠之薪資及接受美方遣返。上揭法院嗣即依其認罪而於 101 年 1 月 27 日為判決，判決要旨如下：一、本案性質為「外籍勞工契約詐欺」二、以被告被羈押之時日折抵應服之刑期。三、被告須支付返還金（即積欠之薪資）80,044.62 美元、罰金 11,040.02 美元（含拘留所期間之費用及遣還交通費）及行政費用 100 美元，以上共計 91,184.64 美元。被告懲戒人以自費支付上揭錢款後，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被遣送回國。

3. 綜上，足見被告懲戒人因僱用 C 女私下協議減薪等事，及其遭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調查詢問前後，處置有上揭疏失，終導致遭美國檢察官起訴，法院判罪及美方遣返，損害國家形象之結果。

(二)違反外交部電報命令，私自僱用大陸籍人士為其職務宿舍幫傭，並任令該傭人在宿舍內使用電腦上網並與其共用同一電腦之路由器（IP 分享器）致生機密資訊可能外洩之危險：

按外交部於 88 年 5 月 19 日曾以 19019 專號第 T452 號傳真電報通知駐外各館處，嚴禁各館處僱用大陸人士為聘僱人員，以防中共滲透、收買情事。被告懲戒人因其職務宿舍原所僱用之 C 女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棄職離去，其竟違反上揭電令，於 100 年 9 月上旬至同年 11 月中旬，僱用大陸籍人士謝登鳳（下稱謝女）為其職務宿舍幫傭，並任令謝女在該宿舍與其共用同一電腦之路由器以為電腦上網，致生資訊資料可能外洩之危險。其此部分所為亦有欠謹慎。

(三)任職處長期間，偶有言行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之違失：

被告懲戒人任職處長期間，因個性較急，偶有對辦事處處內工作未照職員職務職掌而分配，造成工作分配不均情事；且偶有於洽公途中，自行或指示部屬駕駛汽車違規超速行駛；對部屬工作未達標準或犯錯時，亦偶有未能理性溝通，而有以惡言斥責或以粗話辱罵情事。言行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此部分所為亦有欠謹慎。

二認定上揭違失事實之證據：

(一)關於上揭第一部分之違失事實，有彈劾移送機關監察院所檢送之外交部就「駐堪薩斯辦事處劉前處長姍姍案」所為行政調查報告（下稱劉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如事實欄所列編號 1 至 8 之書證，外交部函送本會之「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美國檢察官對被付懲戒人涉犯「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之起訴書及該案認罪協議、法院判決文、美國國務院有關外國駐美人員僱用契約扣薪比例之公告原文、摘譯，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本會之「訪談陳清賀先生記要」（即菲律賓代表處郭明珠主事於 101 年 3 月 7 日訪談該會僱員陳清賀之記要。該訪談紀要附於上揭檢察署 100 年度他字第 11323 號卷內）等影本附卷可資參酌認定。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及於受本會調查時，對於上揭僱用 C 女為職務宿舍幫佣，有前述減薪信函之扣薪等情及其遭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調查詢問時並未先行請示外交部等情事，亦均供承不諱，雖辯稱：僱用契約及減薪函係依例由駐菲律賓代表處提供範本，其係基於美國外籍幫佣之薪資水準，並為國家節省薪資之支付，而與 C 女協商，經 C 女於自由意志下同意於減薪函簽署，並無詐欺等不正當行為；其僱用 C 女幫佣陳報外交部時，未將減薪信函一併報部，係因承辦該項業務之楊專員說不用將該函一併報部；其亦不知所為違反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因 C 女曾經其向警局報案失蹤，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至其職務宿舍時是聲東擊西，說是要查該失蹤人口，並問 C 女生活情形及工作狀況；其於當天即告訴曾曉峰組長說要寫電報呈報外交部，結果曾組長拖到 100 年 10 月 17 日才呈報。其於回國後即向外交部據實陳報事情始末等語。惟查該駐堪薩斯辦事處延遲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始傳遞至外交部之電報，僅言及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進入職務宿舍內，對被付懲戒人詢問 C 女是否失蹤，及 C 女工作時段、工作情況、有無抱怨等情，對該局人員已詢及 C 女薪資等節，並未詳實陳報，有該電報影本附卷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未及時陳報外交部之事實。渠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足作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

- (二)關於上揭第二部分之違失事實，業據外交部調查敘述明確，有該部劉案行政調查報告及該部前揭 T452 號傳真電報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受本會調查時，亦供認有僱用大陸籍人士謝登鳳在職務宿舍為女傭，並讓謝女與其共同使用 1 個電腦路由器，由謝女打電腦上網際網路之事實。雖辯稱：渠不知外交部有 88 年 5 月 19 日第 T452 號嚴禁僱用大陸人士之電報命令，由謝女與其共同使用 1 個電腦路由器，實際上並無資安外洩情形，有外交部 101 年 4 月 11 日之新聞稿可資證實等語。惟查其身為我駐外機構處長，僱用大陸籍人士幫傭，自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能以不知有上揭電報命令而推卸其疏失責任。其讓謝女在宿舍內使用電腦上網，且讓謝女與其共同使用 1 個電腦路由器，倘其電腦遭人開機窺看或遭加裝刺探儀器，自有可能造成機密資訊外洩之危險，外交部上揭新聞稿亦僅敘明實際上尚無資訊外洩之情形發生而已。是被付懲戒人不能執上開辯詞解免其此部分之咎責。又謝女電腦之路由器並無如彈劾意旨所指，有與被付懲戒人職務宿舍保密電話路由器相連結之事實，此亦據被付懲戒人陳述明確，並有外交部上揭新聞稿可資證實，併此敘明。
- (三)關於上揭第三部分之違失事實，亦經外交部向駐堪薩斯辦事處副處長周道元、組長曾曉峰、專員楊政豪、美籍雇員芮克爾（Janet Rickel）等人訪查查明無訛，有外交部劉案行政調查報告附周道元等人之談話意見（均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受本會調查時，亦供認其對於未能改正，一再犯錯之部屬，偶有情急出以嚴厲之口氣或施加粗話之情事，亦供認處內同仁工作偶有未能照工作職掌分配，係因有人對自己工作無法勝任，以及其自己曾駕車超速，亦曾催促部屬開快車等情事。參互印證，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本項違失事實。至其所辯個性較直較急，為求事情做好始有上開行為等語，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亦不能執以解免其言行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之疏失咎責。
- (四)被付懲戒人就上揭第一至第三部分違失行為，另辯稱：其任職外交部 30 年，考績良佳，擔任堪薩斯辦事處處長期間，積極拓展我國對美關係，促成堪州州長訪臺等多項雙方交流活動，工作

表現良好等語，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上揭第(一)、(二)、(三)部分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第一部分所為，並兼有違同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及其因第一部分違失行為，導致遭美國法院逮捕、羈押並予判罪、遣送回國，嚴重損害國家形象等情，以及其對美國僱傭相關法令及外交特權豁免運用之法律知識，因訓練不足而缺乏，致有上揭第一部分違失行為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姍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外交部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外人二字第 1014002430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執行劉姍姍休職，期間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林鉅銀

審查委員：高鳳仙、洪昭男、葉耀鵬、李復甸、周陽山、楊美鈴、馬秀如、趙昌平、洪德旋、尹祚芊、馬以工、李炳南、吳豐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彭玄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農委會移送書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9 日農人字第 1000081119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該會前參事彭玄桂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彭玄桂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自 88 年至 92 年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未依法繳回在案；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中心主任彭玄桂詐欺罪確定。

(一)查 89 至 9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下稱土策中心）辦理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等計畫之結餘款，業經該中心主任彭玄桂於 90 年 1 月 30 日、91 年 1 月 24 日、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該中心該年度「經費支用明細表」中所載該等計畫結餘款（即私留該中心並轉入該中心之「本年度經費結餘款科目」），係對內（該中心）、對外（農委會）「二套截然不同數字」。土策中心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第 33 條規定，將結餘款繳回農委會，業經本院於 94 年 1 月 18 日糾正在案。

(二)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主文：彭玄桂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3 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彭玄桂提出上訴後，嗣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撤回上訴，本案依一審判決確定，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99 年執緩字第 507 號執行在案。

(三)農委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以農人字第 1000081119 號函，移送彭玄桂之違法事證至本院，彭玄桂因上開詐欺罪判決確定，及於 92 年 4 月間，以設立臺北研訓中心為由，指示行政及輔導組組長張○慧以土策中心名義承租彭玄桂所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號○樓之○自宅，支付前址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有違公務員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

二、彭玄桂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經該會兼派土策中心主任，自 89 至 91 年度，該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渠明知竟未依法繳回該會。

- (一)查彭玄桂原係農委會之參事（現已退休），於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經農委會兼派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負責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主任彭玄桂、組長張○慧、會計周○鹿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 90 年 1 月間、91 年 1 月、92 年 1 月間，推由會計周○鹿製作如附表編號 1 號至 3 號，所示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並交予組長張○慧、主任彭玄桂逐層簽核認可，確定無誤後，再由會計周○鹿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使農委會陷於錯誤，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並同意核銷此筆款項，主任彭玄桂、組長張○慧、會計周○鹿等人以此方式而取得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新臺幣（以下同）314 萬 5,249 元、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 萬 1,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 萬 201 元，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彭玄桂明知農委會所交付如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各項經費，均須檢附單據呈報農委會核銷，若有結餘款時，仍應繳回農委會，竟未依法繳回。
- (二)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如下：

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

編號	年度別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結餘款項
1	89	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88 年執行至 89 年)	5,331,000 元	1,208,576 元
	89	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 因應我國加入 WTO 農 業行政人員講習訓練	1,200,000 元	628,045 元
	89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講 習班	982,000 元	512,931 元
	89	建立農產品之行銷推廣	837,000 元	373,156 元

編號	年度別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結餘款項
		國際研討會		
	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外人員講習班	600,000 元	422,541 元
	89 年度小計		8,950,000 元	3,145,249 元
2	90	農業推廣種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	12,334,000 元	3,775,574 元
	90	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3,800,000 元	1,380,642 元
	90	越南農業規劃暨鄉村發展班	701,000 元	504,983 元
	90 年度小計		16,835,000 元	5,661,199 元
3	91	農業推廣四健家政人員培育訓練計畫	20,283,000 元	5,807,049 元
	91	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	3,900,000 元 (農委會誤載為 390,000 元)	1,448,767 元
	9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2,734,000 元	998,621 元
	91	農民團體農產貿易人才培訓	2,700,000 元	1,312,126 元
	91	農業談判人才培訓班	1,085,000 元	230,933 元
	91	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研討會	300,000 元	152,705 元
	91 年度小計		31,002,000 元	9,950,201 元
總計未繳回結餘款：18,756,649 元				

(三)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玄桂辯稱：

1. 對於渠在土策中心搞「內外帳」的指控：渠不承認，渠曾經在標明「內部控制專用」的「經費類平衡表」及「資力及資產科目明細表」的簽呈中簽過字，不得不認罪，惟這些「內部控制專用」表，前數位主任均在使用，渠只好援例相沿成習，按照

前幾任主任的做法。

2. 渠兼任土策中心主任期間，從不知該中心有應繳回而未繳回農委會之結餘款，亦不知土策中心會計人員所製作之會計報表有不法之情形。渠不諳會計業務，基於尊重專業、信任部屬、分層負責，從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會計製作，且經副組長馬○延、組長張○慧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該中心擅將結餘款留用，那是行政輔導組組長張○慧和會計周○鹿等私下的作為，渠始終不知道，渠於委任律師調卷後才知悉。
3. 對渠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期間，向農委會提報不實之「會計報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涉嫌詐欺之指控，渠不認罪，所指控之 10 幾份報表中署名「彭玄桂」的私章，均非渠所知悉，亦非渠所同意、授意或授權使用，土策中心人員背著渠刻用渠私章，並蓋用在偽造之報表及傳票上。

(四) 惟查：

1. 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本中心確實有將部分剩餘款（即結餘款）留用，主要係我指示張○慧、馬○延、周○鹿，利用剩餘款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鋪訓練器等器具，以強化訓練中心之硬體設備，絕未流入私人口袋。」、「我認為訓練中心辦理講習訓練之剩餘款用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鋪等器具，行政輔導組應該都會留存單據、支出憑證可供查核，而我也指示他們如此用剩餘款項，都是為了訓練中心之未來發展，我認為實際使用剩餘款均用於訓練中心，所以不需另外向農委會陳報。」、「我認為留下剩餘款繼續作為訓練中心使用並無不妥，……，我認為只要是用於在訓練中心都是可以接受的。」
2. 周○鹿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我當時實際上有跟張○慧報告，這些計畫都有剩餘款，依規定要繳回農委會，但當時張○慧指示可否想辦法把錢留下來，我跟他報告說能夠將錢留下來的方法，只有製作假帳一途，他表示既然如此，那就以這樣方法把剩餘款留下來，所以我就製作假的支出傳票，依前

述報銷程序，由我上呈馬○延、張○慧、彭玄桂核閱後，核銷各該計畫，復製作不實的各會計報告附於前述函文報農委會核銷，……。」、「……，彭玄桂擔任主任期間，本中心每年 1 月份都會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由主任主持會議，全體員工均須與會，我必須報告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實際使用情形及結餘款項，所以馬○延及彭玄桂均明確知悉，但彭玄桂還特別交代，我的報告內容中有關剩餘項不列入會議紀錄。」又周○鹿於 97 年 10 月 8 日訊問筆錄稱：「彭玄桂要我在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各項計畫剩餘款的情形，且說不要把這些列入紀錄，我有在公開工作檢討會公開講，在之前我已經把會計報告報給農委會，表示各項計畫都沒有剩餘款，事後在公開檢討會時，彭玄桂要我報告，那他們怎麼會不知道。」

3. 復查本院糾正案文：有關何人指示結餘款 1 千多萬元未繳回？該中心副執行長張○慧（於 93 年間升任）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們退了部分錢（如人事費不能留用），這件事我當年跟彭玄桂主任報告」。再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黃○○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我承認當時是疏失，1 千多萬已繳回。」、「我去中心兼主任，前任彭主任告訴我，每年盈餘都增加。」
 4. 土策中心 99 年 1 月 11 日國研行字第 0990300010 號函略以：「二、查本中心所有印鑑皆為公務之所需，並經當事人本於職務身分授權後始得使用，絕無台端（即彭玄桂）所稱擅自使用情事。該印鑑係屬公務印鑑，本中心首長於離職時皆需繳回由專人列冊統一保管，因屬公有財物範圍，故無法發還私人，尚祈見諒。」、「三、……因時台端擔任本中心主任，故報表中機關首長欄位仍由台端擔任首長之公務印鑑用印。」
- (五)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農委會，該會稱：對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之附表「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總計未繳回結餘款：2,516 萬 5,014 元，該會無意見，土策中心已於 99 年度將結餘款全數繳回，該會業已加強對土策中心計畫考核及監督，除要求該中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研提計畫

申請補助，由該會循計畫審核程序辦理各項計畫審核、管理及監督作業外，並特別加強查核土策中心經費及業務執行情形。

三、彭玄桂於 92 年 4 月至 8 月間，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支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未自行迴避。

(一)查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問：提示王○○92 年 4 月 2 日簽呈，王○○簽呈略以：因本中心訓練業務增加，教室、廳舍明顯不足，為配合日後長程發展規劃，因應世界潮流，社會變遷之競爭，縮短時間流程，爭取院轄市大臺北地區各項證照、學分講習及研訓。為此擬於本中心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附近，交通便捷，方便易找地點，增設一會議、研訓通用之場所，空間 30 坪內，租金不超過 3 萬 5,000 元（含至少一停車位）之地點，供本中心作臺北研訓中心。答：該簽呈確係我指示王○○研擬，並經我批示同意，因為我想到我自己擁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號○樓之○房屋可做為臺北研訓中心使用，所以我帶王○○先行前往該址勘查，再要求他如此研擬簽呈。」、「問：……前揭臺北研訓中心所設地址房屋所有人係你本人，租金費用每月 2 萬 5,000 元，你並花費訓練中心行政費用作為該場所裝潢費，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109 萬 1,252 元，租金 4 至 8 月共 12 萬 5,000 元，尚有其他水電、拆遷、維修等費用，合計租賃該址設立臺北研訓中心花費高達 120 餘萬元，相關支出農委會預算有無編列？答：我認為訓練中心有剩餘款可以運用，而且農委會也沒有編列相關預算。」

(二)又查周○鹿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當時是由主任彭玄桂決定要設臺北研訓所，並採取租屋方式辦理，後來發現是彭玄桂本人所有的房屋，除前述設備費外，本中心另花費 100 餘萬元裝潢，但只利用該處開過一次會，實際是由 92 年 4 月起租，92 年 8 月停租，據我所知，停租的理由是後任主任黃○○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認為本中心沒有逐筆預算，所以要求停租，總計含租金花費 200 萬餘元，停租後就將設備能拆的搬回，因與本中心現況不符，所以設備都閒置，這些費用也都是由計畫經費結餘款

內，由彭玄桂自行決定支用。」、周○鹿於 97 年 10 月 9 日訊問筆錄稱：「問：臺北研訓所是怎麼一回事？答：彭玄桂當主任的時候，要求我們在臺北設立研訓所，就是臺北要開班的話，就可以在這邊辦。」、「問：為何會找一個二、三十坪的房子？答：那是他的房子，這是他指示我們辦理的。」

(三)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玄桂時稱：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係專為臺北地區土地代書從業人員辦理夜間補習工作，因地點適宜、交通便捷，較易延請名師任教，土策中心桃園之教室於 92 年時已不敷使用，在桃園開班未必受到歡迎，又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且有些課程在桃園開班並不合時宜。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彭玄桂未依法繳回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部分：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88 年 8 月版)第 31 條規定：「執行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會。」、同手冊(91 年 2 月版)第 33 條規定：「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彭玄桂等自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經農委會兼派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對於農委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14 萬 5,249 元、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 萬 1,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 萬 201 元，總計結餘款 1,875 萬 6,649 元未繳回，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業經臺北地院以詐欺罪判決確定。至於彭玄桂辯稱，不知有結餘款要繳回，印鑑未授權係該中心私刻云云，與上開彭玄桂調查筆錄之自白、周○鹿、張

○慧、黃○○的證詞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該印鑑係因公務而授權使用，彭玄桂擔任該中心主任時，對該印鑑之使用並無異議，卸職後卻指稱該中心私刻，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亦不足採信。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查上開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14 萬 5,249 元及編號 2 號結餘款 566 萬 1,199 元，係彭玄桂於 90 年及 91 年 1 月間簽核，已逾 10 年時效期間，而彭玄桂於 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編號 3 號結餘款 995 萬 201 元，不實陳報農委會之違失行為，未逾免議之時效期間，仍在追訴時效期間內，渠有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1 年 2 月版）第 33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核有違失。

二、有關彭玄桂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彭玄桂以自有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號○樓之○房屋（約 21.8 坪），自 92 年 4 月至 8 月止，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支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而該中心僅使用過 1 次。至於彭玄桂辯稱，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在臺北開班地點適宜、交通便捷，較易延請名師任教云云，惟查證人周○鹿證稱，臺北研訓中心，僅使用過 1 次，後任主任黃○○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即予停租。故彭玄桂以臺北開班為由，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第 17 條規定，昭然若揭，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彭玄桂未依法繳回農委會補助土策中心之計畫經費結餘款，經臺北地院判決詐欺罪確定，有辱官紀及機關聲譽；又貪圖小利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顯有違失，核有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79 號

被付懲戒人 彭玄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9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彭玄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彭玄桂於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任職於行政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擔任參事，並經該委員會派至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下稱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9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負責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其於擔任該中心之主任期間，有下列之違失行為，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一）詐領補助計畫經費部分：

1. 農委會於 88 年間起陸續委託土策中心辦理如附表所示各項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等計畫，並交付該等計畫經費予土策中心使用，被付懲戒人與該中心聘用人員張○慧（85 年 5 月間起擔

任行政及輔導組組長)、周○鹿(85年12月21日起擔任會計人員)、馬○延(自89年5月間起擔任行政及輔導組副組長)等人,均明知農委會所交付如附表所示各項經費,均須檢附單據呈報農委會核銷,若有剩餘之計畫經費款項時,仍應繳回農委會,詎被付懲戒人等4人為使各該計畫之剩餘款項留供己用,由被付懲戒人與張○慧、周○鹿等3人,或由被付懲戒人與張○慧、馬○延、周○鹿等4人為下列行為:

(1)被付懲戒人與張○慧、周○鹿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90年1月間推由周○鹿製作該年度表彰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並交予張○慧、被付懲戒人逐層簽核認可,確定無誤後,再由周○鹿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而為行使之,使農委會陷於錯誤,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並同意核銷此筆款項,被付懲戒人、張○慧、周○鹿等人以此方式而取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新臺幣(下同)314萬5,249元,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

(2)被付懲戒人、張○慧、周○鹿再承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另馬○延亦於知悉被付懲戒人、張○慧、周○鹿等人有非法保留應返還農委會委託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剩餘款項情形,竟仍與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91年1月、92年1月間各推由周○鹿連續製作各該年度表彰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各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並交予馬○延、張○慧、被付懲戒人逐層簽核認可後,再由周○鹿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

細表、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而為行使之，使農委會陷於錯誤，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並同意核銷各筆款項，被付懲戒人、張○慧、馬○延、周○鹿等人以此方式而各取得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計畫經費之剩餘款 566 萬 1,199 元、995 萬 201 元，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3118 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215 條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0 萬元。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嗣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9 年度上易字第 2406 號）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刑事撤回上訴狀暨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之內帳及外帳暨預算執行狀況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2. 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

- (1)伊兼任土策中心主任期間，時任行政及輔導組長張○慧，從未告知伊土策中心有應繳回農委會之剩餘款，此觀周○鹿在檢察官偵查中稱其依張○慧指示，詢問農委會關於剩餘款之處理方式，農委會回覆其「補助款」通通都是要給土策中心的，其遂作假支出傳票，將剩餘款留下來，以及張○慧在檢察官偵查中亦稱，其以為保留剩餘款是合法的，所以沒有特別報告此事等語，即可知伊並未受告知應繳回剩餘款。
- (2)土策中心之各式會計報表，有關「餘款」之用語，五花八門，如「經費賸餘」、「歷年度累計賸餘款」、「本年度賸餘款」、「餘額」、「差額」等，究竟何款項係屬土策中心所有或所得留用，伊實在看不出來，亦從未細究，伊不諳會計業

務，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所製作且經組長張○慧、副組長馬○延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況蓋在會計報表上之印章非伊所刻，伊亦未授權刻用，且土策中心各項業務之實際運作，係由幹部依相關規定，伊信任幹部依往例製作之會計報告，故於簽呈上批示「可」、「閱」或「請依規定辦理」等，如今竟成為共犯，若知有此後果，豈敢接此重任云云。惟在監察院調查中，被付懲戒人稱：「本中心確實有將部分剩餘款（即結餘款）留用，主要係我指示張○慧、馬○延、周○鹿，利用剩餘款於訓練中心蓋學員宿舍、購置床舖、訓練器材等，以強化訓練中心硬體設備，絕未流入私人口袋。」、「我認為訓練中心辦理講習訓練之剩餘款用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購置床舖等器具，行政輔導組應該都會留存單據、支出憑證可供查核，而我也指示他們如此用剩餘款項，都是為了訓練中心之未來發展，我認為實際使用剩餘款均用於訓練中心，所以不需要另外向農委會陳報。」、「我認為留下剩餘款繼續作為訓練中心使用並無不妥，……我認為只要用於訓練中心都是可以被接受。」周○鹿稱：「我當時實際上有跟張○慧報告，這些計畫都有剩餘款，依規定應繳回農委會，但當時張○慧指示可否想辦法把錢留下來，我跟他報告說能夠將錢留下來的方法，只有製作假帳一途，他表示既然如此，那就以這樣方法把剩餘款留下來，所以我就製作假的支出傳票，依前述報銷程序，由我上呈馬○延、張○慧、彭玄桂核閱後，核銷各該計畫，復製作不實的各會計報告附於前述函文報農委會核銷，……」、「……彭玄桂擔任主任期間，本中心每年1月份都會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由主任主持會議，全體員工均須與會，我必須報告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實際使用情形及結餘款項，所以馬○延及彭玄桂均明確知悉，但彭玄桂還特別交代，我的報告內容中有關剩餘款項不列入會議紀錄。」。周○鹿稱：「彭玄桂要我在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各項計畫剩餘款的情形，且說不要把這些列入紀錄，我有在公開工作檢討會公開講，在之前我已經把會計報告報

給農委會，表示各項計畫都沒有剩餘款，事後在公開檢討會時，彭玄桂要我報告，那他們怎麼會不知道。」。張○慧稱：「我們退了部分錢（如人事費不能留），這件事我當年跟彭玄桂主任報告。」各等語，有各該監察院之約詢及調查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足見被付懲戒人所為渠不知情有剩餘款及應將之繳回農委會之申辯，係屬卸責之詞，況其所為前開申辯，亦為前開確定判決所不採。至於蓋在會計報表中機關首長欄位之被付懲戒人之印章，係屬公務印鑑，為土策中心公務之所需，並經當事人本於職務身分授權後始得使用，有土策中心 99 年 1 月 11 日國研行字第 0990300010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所稱伊未授權他人刻用會計報表上之印章乙節，亦無足採。則其上開所為之申辯，均無可採。至於所辯留用之剩餘款均用於土策中心乙節及其提出之各項證據，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難執為其免責之依據。

(二)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

1. 被付懲戒人為農委會參事，經派任土策中心主任，竟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而未自行迴避，將其自有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號○樓之○房屋（約 21.8 坪），以每月 2 萬 5,000 元租金，自 92 年 4 月起至 8 月止，出租予土策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交付租金、管理費、裝潢、購買冷氣機、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而該中心卻僅使用 1 次（開會）。以上事實，已據證人周○鹿於監察院調查時證述屬實，有調查筆錄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承認上情，是上開事實足可認定。
2. 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依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土策中心係由農委會及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共同捐助成立，並非官方之國際組織，成立目的係以辦理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等方式，推動與土地、農政及財稅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及研究工作。伊雖農委會依法任用之公務員，惟其法定權限與土策中心主任之事務有別，農委會非屬該中心之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是以伊擔任該中心主任職務與其本身所屬農委會法定職務權限並無關

聯，該中心協助農委會辦理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應屬私經濟行為，而非屬農委會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則伊非依法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得否逕認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務員執行職務」，實非無疑，況伊為土策中心之利益及未來發展，始將自己所有位於精華地段之房屋以低於市價（每月 3 萬 2,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之行情出租予土策中心使用，並無任何加損害於人之意思云云。惟查：

土策中心固非屬公務機關，然其係由農委會與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共同捐助成立，其目的係以辦理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等方式，推動與土地、農政及財稅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及研究工作，而此項工作由農委會負責執行，因此土策中心之主任由農委會指派之，雖土策中心主任因執行此項業務，對於該中心內部及對外所為行為屬私法領域之行為，然被付懲戒人既經農委會派至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係受農委會之委任執行農委會之業務，其原具有農委會參事之公務員身分依然存在，其執行此項職務並受農委會之監督，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被付懲戒人辯謂此部分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無可採。至於其就此部分之其餘申辯及提出之各項證據，均難執為免責之依據。

二查被付懲戒人就上述(一)詐領補助計畫經費部分，其中如附表編號一及二之結餘款部分，被付懲戒人係分別於 90 及 91 年 1 月間簽核，迄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之 101 年 4 月 19 日（有本會總收件章蓋於監察院函之印文可按），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 10 年時效，此部分不在彈劾範圍，監察院僅就附表編號三之部分彈劾移送審議，已據監察院函復在卷。因此本會僅就被付懲戒人詐領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結餘款部分為審議。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上述(一)詐領附表編號三所示結餘款部分之違失事證及就上述(二)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之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就詐領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結餘款部分，除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

誠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就以自宅出租土策中心，未自行迴避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及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規定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玄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103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執行彭玄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縱容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與桃園縣萬達爆竹煙火工廠違法妄為，釀成重大災害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程仁宏、林鉅銀

審查委員：余騰芳、趙榮耀、洪昭男、馬秀如、趙昌平、沈美真、李炳南、陳永祥、劉玉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景旭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迄今）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5 年 10 月 16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代理局長、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9 日擔任局長、99 年 3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參事兼代理消防局局長、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首任局長迄今）

貳、案由：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月1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在同年月22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成4死38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查，100年4月1日上午11時20分許，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之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工廠（下稱桃園萬達廠）發生爆炸，造成2死1傷之公安事故。前經本院調查發現，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在該廠爆炸前，除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該局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定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業經本院糾正在案，合先敘明。

嗣桃園萬達廠甫爆未久，時至100年4月22日晚間8時19分許，列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景點，已有75年歷史，坐落於該轄五股區凌雲路14、16、18號之新興堂香舖（下稱系爭香舖）旁，滿載10餘公噸爆竹煙火物品之貨車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爆炸起火，除造成業者及路過民眾4死38傷之外，並殃及附近66棟房舍全毀或半毀，以及半徑百餘公尺範圍內之75部車輛、建物設施、道路、高速公路隔音牆毀損等重大災害（下稱本案爆炸災害），危害公共安全至鉅。案經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

地檢署)分別調查、鑑定、裁處、決定及偵查結果，悉認定釀成系爭香舖爆炸災害之爆竹煙火產品，係源自桃園萬達廠前揭災後殘存而未經封存、管制致任意亂竄外流之爆竹煙火物品，足證前揭2起爆炸案之因果關連性與本案被彈劾人等違失事證之密切牽連性暨重大可歸責性，殆無疑義。茲將被彈劾人等各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部分：

被彈劾人謝景旭自98年12月23日起，即擔任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迄今，負有綜理、督導及指揮所屬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條、第20條、第21條規定，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場所，恪盡檢查、流向登記管制及安全管理之責，惟渠於桃園萬達廠爆炸災害發生前、後，皆怠忽職責，肇生本案重大災害。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后：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桃園萬達廠災前即怠於監督，致所屬對爆竹煙火流向勾稽管制與檢查作為之怠忽及不切實，肇生災後管制、扣留作為失所依據，違失連連：

經查，桃園萬達廠於爆炸發生前，自99年10月至100年2月間陳報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登記表，據消防署派員實地查核發現，計多達71筆與規定不符事項，顯見該廠廠內爆竹煙火物品管理之鬆散，流向不明情事早已存在甚久，期間卻未見該局查核揭露該等缺失，此有該局自承：「本局前往清點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共計21次，結果均符合規定」等語在卷可證。足見被彈劾人謝景旭平時即怠於監督，肇使所屬對爆竹煙火流向勾稽管制與檢查作為之怠忽及不切實，坐令該廠恣意妄為，除於災前未曾對萬達廠就其流向不明情事，處以罰鍰之外，亦無從掌握該廠庫存爆竹煙火之種類及數量，尤肇致災後管制、扣留作為失所依據，違失連連，此觀消防署查復略為：「故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經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均應依規定辦理，基此，該局亦應本於權責落實清查。本署經查核該局100年5月9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顯見該局於發生事故之前，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故無法有效掌握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及被彈劾

人謝景旭及該局鄭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有可能業者不符規定，或同仁未落實查察所致」、「有可能是本局同仁之前未落實查核所致。」等語，益資印證。

(二)被彈劾人謝景旭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封存、沒入、扣留及管制，甚至未經檢查及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違法失職之事證，至為明確：

1. 查，桃園萬達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肇生 2 死 1 傷之災害，被彈劾人謝景旭即簽請該縣縣長以該府同年月 14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442 號函廢止該公司「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並由渠核准於同年月 18 日公告。顯證渠深悉前揭爆炸災害之嚴重性，始足以認定屬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從而方有廢止該廠製造許可之舉。渠自應積極督促所屬對該廠實施廢證後相關管制作為。且詢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分別查復與約詢時表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包括庫儲區在內」、「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方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應該同一個照，撤銷製造許可後，全廠包括倉庫應都同時廢止。」等語，以及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該廠發生火災（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呈現不穩定之狀態，具危險性」，更表示：「因該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受爆炸後恐處於不穩定之狀態，稍有碰撞、掉落，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本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等語，顯見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證後，其失效範圍既涵蓋該廠作業室製造區、儲存倉庫……等斯時申請製造許可之全廠區域，則該廠未遭爆炸殃及之儲存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非經重新檢查、申請許可及安全認證之前，顯難認屬合法，更難認其安全。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其危險性，尤應積極指揮所屬嚴密

管制、封鎖該廠全廠區域，並詳實清點其殘存爆竹煙火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從而除迅即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逕予沒入之外，更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確實扣留或毀棄之，以避免其任意移動、流出而再肇生公共危險，此有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及新北市政府分別表示：「經該消防局調查既認其受爆炸後恐有不穩定性，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尚非不得為即時強制之必要處置……」、「查萬達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符合狀況即應本權責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分」、「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地方主管機關已可依第 27 條處分新臺幣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並可依第 32 條予以沒入。」、「現場庫存爆竹煙火產品如有危險性應進行封鎖」、「起碼於災後要立即進行清點，才是正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皆有若干規定……本案萬達公司經桃園縣政府廢止製造許可後，該府應即衡諸前揭規定，本諸權責辦理。」、「本案（萬達廠）倘 4 月 1 日發生事故後，該廠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倉庫）構造或設備已不符管理辦法規定，當時即可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分別處予罰鍰及沒入爆竹煙火。」等語，足

資印證。

2. 惟查，被彈劾人謝景旭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除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清點、封存、扣留、沒入該廠殘存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此觀消防署分別表示：「經本署查核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發現於第 20 號、第 24 號……第 28 號倉庫，均存放有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依該局 99 年 9 月 15 日桃消預字第 0990111065 號函，該等倉庫僅供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使用，並不得存放煙火彈、盆花等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及處分。」、「萬達廠有些倉庫只允許儲放一般爆竹煙火，卻發現夾雜高空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就該廠倉庫儲存物品之管理出現疏漏缺失。」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主管人員、被彈劾人謝景旭分別自承：「僅封鎖爆炸後的作業區……未封鎖倉庫」、「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雖未清點、檢查及處分……」等語甚明，因而除怠未督促所屬分別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上開相關規定，予以沒入、扣留、封存等即時強制作為，明顯違法之外，此觀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提問：「為何未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時，自承：「因為爆炸後的剩餘庫存爆竹煙火產品恐有危險性，不宜貿然清查、移動……。」等語益明，竟未經重新審查，渠逕草率認定該廠爆炸後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係屬合法，此復分別有被彈劾人謝景旭及該局鄭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略以：「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後之倉庫沒有重新申請許可，因業者有表達抗議。」、「萬達廠爆炸後未受波及倉庫內之庫存爆竹煙火具不穩定性而有高度危險性。本局考量當初該廠既領有製造許可，該廠儲存倉庫亦應合於規定。」、「本局很單純的認定該廠既是合法工廠，故之前儲存的物品應該是合法……」等語及該局相關查復資料附卷足憑，被彈劾人謝景旭怠忽之事證，足堪認定。
- (三)被彈劾人謝景旭非但未依法督促所屬對桃園萬達廠災後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實施管制及封存，尤率爾指示所屬發函任令業者

自行限期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生該廠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

1. 尤有甚者，被彈劾人謝景旭既明知「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貿然移動，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該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等情，除竟未以同理之心設想民眾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與該局同仁生命同樣可貴無價，皆應積極確保，而怠未依法封存、沒入及扣留之外，反恣意指示所屬以該府 100 年 4 月 21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516 號函囑該廠業者，任令該廠業者限期於同年月 30 日前自行處理該批災後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因而未指派所屬從旁警戒、監視，率讓該廠業者擅自移動、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合謀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除肇生該貨車於同年月 22 日晚間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據此足認被彈劾人謝景旭前揭怠忽作為及恣意違法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外，該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四處亂竄，迄今尤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以上分別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鄭副局長、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我後來看過，認為該公文用詞確實有問題，應再斟酌」、「本局相關作法有檢討改進空間」、「流向不明，沒辦法查」等語在卷足稽，更遲至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逾 1 個月餘，迨同年 5 月 2 日、23 日始分別發現該廠違反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及外流情事，從而方對萬達公司處以罰鍰，此分別觀消防署表示略以：「查萬達煙火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規定……桃園縣政府於 5 月 23 日針對違反上開安全管理部分開具裁處書，處萬達煙火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萬達廠撤銷許可後，相關倉庫理應重新申請許可、認定後，才可以容許儲存爆竹煙火，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卻於 5 月 2 日（系爭香舖爆炸後逾 10 日）始發現該儲存倉庫不符合規定」等語及桃

園縣政府裁處書足堪印證。

2. 復據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時指稱：「這部分由同仁執行，因我沒去看，我並不瞭解……。」、「清查時沒有去，但至五股爆炸後去過 2 次」等語，顯見自萬達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渠竟對該廠殘存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毫未掌握之外，尤迨系爭香舖於同年 4 月 22 日爆炸後始親赴該廠查看等消極被動之舉，以及渠自系爭香舖爆炸後驚覺事態之嚴重性，始派員對桃園萬達廠實施清查、封鎖、沒入、扣留（同年 5 月 1 日）、銷毀（同年 5 月 4 至 31 日）等情，除突顯渠於本院調查過程多次辯稱該局於該廠災後未即清點、檢查之理由，顯前後矛盾，悉屬卸責之詞外，尤證自該廠爆炸後迄系爭香舖爆炸前，渠怠於督促所屬，肇使該局諸多法律明定之應即辦理事項皆未執行，顯然應為而不為，致未能遏阻本案原可避免之人禍，凡此益證被彈劾人謝景旭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
3. 另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系爭香舖爆炸後，既對桃園萬達廠處以罰鍰，嗣該廠提起訴願，經內政部駁回確定，以及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院約詢前所提書面資料、約詢時之說明：「不幸衍生新北市五股爆炸事故，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機關形象」、「自五股大爆炸後，本局曾訪談萬達廠相關人員達八場次，至最後才承認是該廠所流出造成五股大爆炸」、「造成五股爆炸案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應該是源自於萬達廠流出」、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表示：「本局認為桃園縣消防局於萬達廠爆炸後未確實做好清點及流向管理工作，致業者隨意流出造成本案災害，故應負責任。」及消防署查復：「有關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與安全管理及專業煙火（如高空煙火）運出儲存地點之取締及處理依法係屬桃園縣政府（由消防局主辦）之權責……經瞭解本案有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督導業者不周部分，相關人員已予懲處或調職……。」等語，除尤資印證被彈劾人謝景旭已認定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亂竄外流而釀災之事實，更突顯渠於災後怠於督促所屬封存與管制而釀災之違失事證，更臻明確。

二、被彈劾人黃德清部分：

被彈劾人黃德清自 95 年 10 月 16 日，即分別擔任、兼任或代理原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迄今，負有綜理、督導及指揮所屬，落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消防署分別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及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等相關規定之責，除應每半年至少派員針對轄內香舖、貨櫃（屋）、隱僻地點……等各類相關場所全面、逐一清查乙次，據以篩選出可疑處所，從而確實不定期追蹤列管檢查之外，尤以民間信仰肇生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與宗教慶典業務有關之香舖自應列為加強檢查重點，且就該轄擁有冠居全國各縣市首位之 1,632 處可疑處所及未達管制量之販賣處所，比例高達 21%，以及轄區幅員遼闊易成地下爆竹業藏匿環境等特性以觀，尤應積極督促所屬及時適地增加清查及檢查頻率，以確保公共安全。然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案爆炸災害前，竟未督促所屬加強檢查、取締系爭香舖及轄內可疑場所，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已歿）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終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次：

(一)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

據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265 號起訴書內容略以：「陳○隆、盧○熹（貨車司機，已歿，下同）於同年 4 月 22 日晚上 8 時 15 分許駕駛車號 JQ7○○，15 公噸營業大貨車抵達系爭香舖後，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系爭香舖而開始卸貨時，因摩擦、震動等因素而不慎引燃煙火……。」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11D22U1）載明略以：「現場目擊證人周○潔談話筆錄供稱：我開車經過五股區疏洪北路時……眼角餘光發現路旁停靠車輛有人有疑似搬貨的動作，後來發現該車後側有火光冒出……」、「本案火災發生前，盧○熹與陳○隆等 2 人正

於五股區凌雲路一段 16 號（系爭香舖）裝卸爆竹煙火之作業情形……研判案發當時於起火處所裝卸爆竹煙火等工作……。」在在足證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

(二)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燃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前，竟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至為灼然：

1. 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相關當事人及鄰居訪談或談話筆錄分別載明略以：「邱○炯及邱○鼎（陳○隆之父及弟，下同）等均表示系爭香舖平時有販賣爆竹煙火之情形，惟均為負責人陳○隆在管理……」、「據邱○炯談話筆錄供稱：……營業登記之負責人是我的大兒子陳○隆……香舖經營約六、七十年了……我不知道香舖倉庫內囤放大量的大型煙火彈藥是何人囤放……」、「系爭香舖 3 樓爆炸後現場發現少量連珠炮等一般爆竹殘屑……邱○鼎查證所稱，系爭香舖之連珠炮等一般爆竹總量為 1 至 2 箱，置放於邱○炯 3 樓房內角落……」、「……邱○鼎答：在家裡（系爭香舖）幫忙，工作是做香及管理 1、2 樓倉庫……14、16、18 號 1 樓部分是打通的……14 號 1 樓是倉庫……14 號 2 樓是做香的工廠及倉庫……14 號有 3 層樓的貨梯……16、18 號 3 樓是屋頂平臺、倉庫及臥室……3 樓倉庫大概 3 坪，內有放置連珠炮、蜂炮……香舖本來就有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所以倉庫有放置一般爆竹煙火……我哥哥約從 1 年前開始接觸高空煙火事業……常被桃園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鄰居除有去買過一般鞭炮，並看過系爭香舖負責人於該香舖附近草地、堤防及高架橋下燃放高空煙火，亦曾經看過在拖板車上有整排鐵管在裝填煙火……」及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自承：「當然是無

法完全排除新興堂香舖儲放有專業爆竹煙火。」、「從相關跡證及現場存活人員研判，研判萬達廠流出的都是專業煙火」等語。由上就系爭香舖各樓層皆有大面積空間作倉庫甚至工廠使用，以及該香舖負責人大量承接施放國內各地大型高空煙火活動頻仍等各種跡證觀之，且屬於新北市轄內 599 家香舖，極少數（8 家）擁有貨梯的香舖之一，僅占 1.3%，足證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大量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及超量囤積專業爆竹煙火之違法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遑論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益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平時縱容該香舖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彰彰甚明。

2. 針對上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災害前既早已知悉甚詳，此觀該局早自 93 年底起即將系爭香舖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爆竹流向調查場所」及「危險物品場所」甚明，以上並有該局查復書、99 年 8 月 9 日 17 時、9 月 15 日 17 時五股分隊工作紀錄簿及本案火災搶救報告書分別載明：「本府消防局基於經驗法則將香舖業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自 93 年底起即主動登門訪查，以取締違法及宣導法令為主要目的……」、「勤務項目：消防查察、案類：9~17、紀事：爆竹流向調查：凌雲路 1 段 18 號場所名稱：新興堂，業者表示：6 月份幫伍萬代訂，已送至土城聖德宮施放，現場無超量爆竹……。」、「勤務項目：中秋爆竹查察勤務、案類：9~17、紀事：於上述時間至轄內場所查察……二、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14、系爭香舖、處理情形：未發現超量或未附加認可」、「貳、現場概要：……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該場所 1 樓為販賣金紙之零售業，有放置滅火器，面積未達優先列管條件，但列管為危險物品場所……。」附卷足稽，被彈劾人黃德清自應依渠函頒之「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切實督促該局各層級主管落實督導作為。詎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致所屬未確實追蹤列管系爭香舖，竟未曾有取

締紀錄，因而無以藉勤查重罰杜絕系爭香舖業者僥倖心態，猶諉稱：「本案爆炸發生前計隨機訪查系爭香舖 12 次，皆未發現販賣及儲存爆竹煙火情事」、「本局五股分隊柯、陳二隊員表示，不知道其（系爭香舖負責人）有從事爆竹煙火買賣情形。」云云，顯與該局五股分隊上揭工作紀錄簿載明內容有悖，除涉有隱匿事實及欺瞞本院之嫌，尤縱容系爭香舖業者有違法可趁之機，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被彈劾人黃德清怠忽職責，洵堪認定。況就系爭香舖平時藉貨梯裝卸，爆竹煙火物品顯進出頻繁，以及藉拖板車裝填高空煙火之作業人力與施放時之震撼聲光效果觀之，負有列管、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豈能諉為不知，益證被彈劾人黃德清及其所屬迄猶辯稱不知情等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

1. 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及內政部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載明：「肆、取締流程：……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一）前置作業：……3.必要時，得商請轄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二）現場進入：……2.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是前開法律既定有明文，消防署並訂有作業規範，被彈劾人黃德清自應督促所屬恪盡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職責，派

員切實會同警方清查、檢查、取締轄內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及其可疑非法場所，以確保公共安全，特先敘明。

2. 被彈劾人黃德清雖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本局多次訪查，訪查人員現場曾要求入內查看，惟遭拒絕，一位年約 50 幾歲婦人稱 1 樓屋內及樓上皆作為自家住宅使用……」云云。然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允應主動要求查看其儲存場所，惟該局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停留，怠未曾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顯與該局所稱：「爆竹煙火販賣業者係以隨機、主動、機動之取締方式」有悖，肇致被彈劾人黃德清迨本案爆炸發生後，仍對該香舖 1、2、3 樓層分別有大部分空間作為倉庫甚至工廠使用等情避重就輕，諉為不知，在本院調查期間，猶多次稱係住家，此有該局多次查復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渠案發後猶未深切檢討自省之態度尤屬可議。
3. 縱系爭香舖人員拒絕該局人員進入，惟基於消防專業人員之專業及敏感性，該局更應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迅即依據上揭法律相關規定、消防署發布之上開取締作業規範及執行計畫，會同村（里）長及警方設法協請屋主進入，豈能僅憑系爭香舖人員片面之詞而率信其言，竟未曾依規定設法會同相關人員進入於先，亦未有向上反應，據實填寫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因應舉措於後，此觀該局督察室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針對責任區五股消防分隊隊員柯○堃及陳○揚所為之「關懷（陳情）案件訪談筆錄」載明：「因在場人員表示樓上部分屬於住家，拒絕檢查。但返隊後就沒有向幹部反映及登載於檢查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簿內……」等語甚明，益證該局消防檢查勤務之虛應故事及敷衍草率，違失事證至為明顯，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昭然若揭。
4. 尤有可議者，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發生後，既已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完成拆除，然該局檢附之「100 年未達管制量儲存或販賣場所訪查及宣導清冊（五股區部分）」，系爭香舖於同年 5 月

8 日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在在突顯該局檢查勤務之敷衍與草率，不無有事後偽造檢查結果之嫌，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監督，自不可逭。

(四)被彈劾人黃德清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加強檢查系爭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怠忽職責之事證，洵堪認定：

1. 查，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後，檢警單位除循線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查獲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於系爭香舖爆炸前，在新北市泰山區，早自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即已租用「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貨櫃倉，違法儲存總重量達 1,398.1 公斤之專業爆竹煙火外，並自 1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相繼於該轄泰山、蘆洲、三重、三峽……等地區香舖及貨櫃舉發 13 件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情事，總重量達 5,502 公斤之爆竹煙火物品，其中不乏藏身人口密集地區，足見該轄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情事之普遍與氾濫，確屬公共安全之隱憂，惟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案爆炸災害前，竟疏於監督，致所屬各轄區分隊怠未依規定全面清查，毫未察覺，因而未曾將該等地點列為可疑場所。
2. 況被彈劾人黃德清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慶典期間，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既載明：「得因應特殊年節慶典增加檢查頻率」、「檢查頻率：於媽祖誕辰日前後全面訪查」，並以該局同年 4 月 8 日北消危字第 1000021691 號函請所屬加強檢查轄內可疑非法爆竹煙火場所，卻未依渠函頒之計畫確實督促該局各級主管於前揭因民間信仰肇生之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落實該計畫明載：「重點期間易生非法儲存販賣大量爆竹煙火等情事，針對列管爆竹煙火相關場所督導是否落實檢查及宣導工作」等督導作為，肇致所屬五股分隊怠未於本案爆炸發生前暨前述期間，全面訪查及

加強檢查系爭香舖，遑論增加檢查頻率，因而未能及時遏阻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應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此有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自承略以：「檢察官認定事實為本次運送既為規避即將遭遇之萬達公司銷毀損失……則系爭香舖……係陳○隆考量媽祖生（節慶）順道夾帶之一般且少量之爆竹」等語，及該局於本院調查迄今無法提供斯時相關主管人員督導紀錄，足資印證。肇致系爭香舖負責人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該香舖而開始卸貨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據此在在足證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督促所屬確實檢查系爭香舖，致使該香舖負責人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洵對系爭香舖爆炸災害明顯存有重大可歸責性，違失事證，已堪認定。

3. 又，上述 14 起違法囤積爆竹煙火之香舖及貨櫃（屋）等所在地區，復未見被彈劾人黃德清督促該局所屬分隊及時增加清查及檢查頻率，此分別有該局檢附之相關分隊工作紀錄、可疑場所列管清冊附卷足憑，突顯該局爆竹煙火檢查勤務之消極與怠慢，被彈劾人黃德清綜理、指揮及監督不力，至為明確。另查，苗栗縣通霄鎮巨豐爆竹煙火工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爆炸釀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重大災害，被彈劾人黃德清時任轄區苗栗縣消防局局長，既遭本院糾正在案，深悉該廠爆炸係肇因於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不當而受潮引爆，自應嚴格杜絕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行為，從而自接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後，更應切實督促所屬全面清查轄區任何可疑之貨櫃。然據上可知，該局遲至災後始察覺該香舖負責人於爆炸前，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洵未依上開法律、消防署及該局計畫相關規定，切實全面清查轄內各種可疑場所，渠因循怠忽及疏於督導、指揮之事證，至為明顯。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

一、被彈劾人謝景旭部分：

- (一)按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甚明。經核，被彈劾人謝景旭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前，既長期擔任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首長及重要主管職務，自應有充裕時間洞悉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業務及法令之規定，從而基於消防局係以防災、救災，確保公共安全之首要設置目的，戮力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爆竹煙火工廠及其災後安全管理業務，以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自由，合先敘明。
- (二)然查，被彈劾人謝景旭非但未能秉於專業及實務經驗，明知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不宜貿然移動，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管制、封存、扣留與確實封鎖，除未經清點、檢查及重新審核，即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外，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擅自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因而未派員從旁警戒與監視，肇致萬達廠因渠指示限期該廠處理之公文，為免該廠殘存之爆竹煙火遭沒入銷毀而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將部分爆竹煙火卸貨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 4 死 38 傷之重大公安事故，迄今尤無從掌握其流出之種類及數量，足資認定被彈劾人謝景旭怠於監督及前揭恣意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爆炸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洵有重大違失。此復觀渠於本院所提書面資料與渠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縣長認為相關管理措施應該要強化，因此本人被縣長口頭警告。」、「本局過於信賴業者，主動積極程度不足，無法滿足社會觀感」、「本人既身為消防局局長，對於本案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理應概括承受全部責任」、「由於本人係綜理消防局全局各項局務，發生上述爆炸案，深感遺憾與不安，更理當勇於負責，故本人坦然面對，相關責任絕不逃避。」等語，益資印證渠應被本院彈劾移送懲戒理由，至為充分，尤臻明確。
- (三)針對前揭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謝景旭雖藉詞諉稱本案爆炸災害應由業者負最大責任云云，然渠於萬達廠爆炸災前與災後倘積極督促所屬依法切實管理、檢查、封存與管制，該廠殘存之專業爆竹煙火豈有流出肇生本案爆炸災害之機會，顯應為而不為，反恣意

指示，釀成本案重大災害，迄猶未切實檢討並據實說明，悉無可採，推諉塞責且嚴重怠忽職責，足堪認定，洵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黃德清部分：

- (一)按消防局局長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定有明文。經核，被彈劾人黃德清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前，既長期擔任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首長，且歷任中央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重要主管及行政管理職務，相關消防專業及管理、領導統御經驗堪稱完備，自應對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與其非法可疑場所之檢查、取締相關業務及法令之規定，瞭然於胸，從而積極督促所屬切實執行防災檢查勤務，以確保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二)惟查，被彈劾人黃德清非但未能本於專業及苗栗縣巨豐爆竹煙火工廠慘痛釀災遭本院糾正經驗，積極督促所屬，致所屬無視系爭香舖曾有超量囤積、運送、裝卸、施放、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怠未依規定切實追蹤及加強檢查，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未曾至倉庫查看，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登載檢查符合規定，檢查勤務之敷衍與草率，莫此為甚，且毫無取締紀錄，顯長期縱容業者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迨災後始被動察覺該香舖早已設置倉庫、工廠、貨梯等顯而易作為大量囤積爆竹煙火之徵兆。渠復明知宗教活動期間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依渠函頒之計畫確實督促該局各級主管於前述期間落實督導作為，毫無督導紀錄，肇致所屬五股分隊除怠未於本案爆炸發生前暨前述期間，全面訪查、加強檢查、取締系爭香舖及清查轄內貨櫃等可疑場所，因而未能及時遏阻該香舖負責人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度部分殘存爆竹煙火物品，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終肇致系爭香舖負責人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系爭香舖而開始卸貨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凡此胥證被彈劾人黃德清怠於督促所屬確實檢查系爭香舖，致使該香舖負責人長期與桃園

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顯與系爭香舖爆炸災害明顯存有因果關係，洵有重大違失。此觀渠於本院所提書面資料與渠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件事故造成的損害及社會的觀感不佳，本府負有情資掌握不全之責。」、「執行訪查惟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應負查察不確實之責任」、「訪查技巧不佳應以檢討」、「勤務執行單位對系爭香舖訪查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本人及各級主管亦難辭監督之責」及消防署表示略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有情資掌握不全、督導不周之疏失，應負行政責任……」等語，更資印證渠應被本院彈劾移送懲戒理由，要無疑義。

- (三)針對上開重大違失，渠雖飾詞佯稱本案爆炸災害應由業者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負最大責任云云，然渠倘平時積極督促所屬切實追蹤列管系爭香舖及其負責人，豈有對上揭顯而易見之諸多違法徵兆及先機毫未察覺及掌握之理，因而肇使業者有一再違法可趁之機，顯應為而怠為，錯失遏阻災害、保護民眾倖免於難之先機，洵已悖離政府設置消防機關應積極預防災害及維護公共安全，以確保民眾免於恐懼之自由等宗旨。核渠迄猶未據實說明，委無可採，推諉卸責且嚴重怠忽職守，已堪認定，洵有重大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悉未盡綜理、指揮及監督職責，嚴重怠忽職守，肇致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戕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斲傷政府形象至鉅，人命關天，茲事體大，且違失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從嚴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90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景旭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謝景旭休職，期間壹年。

黃德清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謝景旭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自 98 年 12 月 23 日起任職至 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迄今）。被付懲戒人黃德清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自 9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升格改制準直轄市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代理局長、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9 日擔任局長、9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原臺北縣政府參事兼代理消防局局長、99 年 12 年 25 日起擔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迄今）。均負有綜理各所轄消防局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規定處理有關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及販賣等之職務。其 2 人有下列之違失行為，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謝景旭部分：

(一)怠於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已於 100 年 4 月 14 日被撤銷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所申報之爆竹煙火數量、流向等，致該消防局無法掌握該公司所屬之工廠即萬達廠（下稱萬達廠）爆竹煙火之數量、流向等部分：

1. 址設於桃園縣觀音鄉之萬達公司係爆竹煙火製造公司，其所屬之製造工廠為萬達廠，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其公司負責人應每月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等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以備稽查。內政部訂定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檢查人員每月至少前往爆竹煙火製造廠檢查 1 次，並應將檢查結果及違法取締績效填載檢查紀錄表，每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備查。萬達公司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陳報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之爆竹煙火物品登記表，據消防署派員實地查核結果，發現有與規定不符之處：例如進貨來源未登載、進貨或存貨數量登載錯誤、單筆流向合計達管制量以上或未達管制量未詳載其姓名、住址、電話等項，合計共達 71 項與規定不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本得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以未登記相關資料或申報不實，處萬達公司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然而該局填載之檢查紀錄表及向消防署備查之檢查結果一覽表均填載所檢查之項目各項均符合規定，前往清點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共計 21 次，結果均符合規定，未曾對該公司以流向不明情事處以罰鍰。又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報消防署之清點萬達廠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資料，經消防署清點結果發現其中第 20 號、24 號、25 號、26 號及 28 號倉庫均存放有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如煙火彈、盆花等，然而依該局 99 年 9 月 15 日桃消預字第 0990111065 號給消防署之函文，上揭倉庫僅供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使用，不得存放煙火彈、盆花等專

業爆竹煙火，顯然該局於萬達廠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案（下稱萬達廠爆炸案）發生前未依規定對該公司落實檢查及處分。致萬達廠庫存爆竹煙火之種類、數量及流向不明，因而該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因工人在廠區作業時疏忽致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之災害後，應管制、扣留之爆竹煙火種類、數量，該局無法確實掌握。

2. 上開事實，有內政部消防署於監察院 100 年 5 月 17 日約詢後補充答覆內容摘錄、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檢查紀錄表、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爆竹煙火分類如下：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二、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燃放，並區分如下：(一)舞臺煙火；(二)特殊煙火。而製造、儲存或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或專業爆竹煙火，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不同之管制規定，該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等定有明文。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5 款規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有火藥區之安全管理，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也不否認有上開經消防署檢查不符之處，僅辯稱：消防署對桃園縣消防局每月函報之檢查紀錄表記載資料，前未曾指出該登記表及檢查紀錄表有何缺失，然該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前貨車上爆竹爆炸案（下稱五股爆炸案）發生後，始指出萬達廠申報之登記表記載不符規定有上揭 71 項，其實消防局均能依萬達公司每月申報登記表記載之資料，追蹤與稽查其流向，並無流向不明之情事，實不影響消防局之流向稽查作業，每月檢查結果均與規定相符，伊無怠於監督情事云云。惟查庫存爆竹煙火數量等，萬達公司申報之登記表既記載不詳，流向未詳載其姓名、住址及電話等，消防局檢查人員如何能確實查出萬達廠庫存數量及其流向等，檢查結果紀錄表又登載全部符合規定，

足認檢查不確實，所辯自非可採。顯然該局未依規定落實對萬達公司之檢查及處分，致該局無法確實掌握萬達廠庫存爆竹煙火之種類、數量及其流向，被付懲戒人有怠於監督所屬依規定確實檢查及疏未指示業者詳載每月應申報之登記表，致萬達廠庫存爆竹煙火之數量及流向不明，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

(二)怠於指揮、監督所屬於萬達廠爆炸後，將其殘存之爆竹煙火封存、扣留及不當發函給萬達公司命限期處理殘存之爆竹煙火致發生危險部分：

1. 萬達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有不穩定性，如摩擦、震盪等因素易引燃煙火，造成燃燒爆炸。被付懲戒人應依法監督所屬將該殘存之爆竹煙火封存、清點、檢查、扣留、沒入或毀棄，竟未為此等行為，且指示所屬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桃園縣政府府消預字第 1000110516 號函發文給萬達公司，命該公司將萬達廠內儲存之爆竹煙火物品因同年 4 月 1 日火災發生後已非屬合法儲存，限於同年 30 日前變賣於合法業者或銷毀。任令該公司限期處理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該公司協理鄭○廷（已被檢察官依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起訴）因欲將殘存之專業煙火非法運出廠外儲存，竟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路線，而託請址設於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 1 段 16 號新興堂香舖負責人陳○隆（已死亡）轉僱請盧○熹（也已死亡）所駕駛之大貨車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自該廠載運出專業煙火等欲前往新北市三芝區儲存，陳○隆並向鄭○廷借用部分專業煙火及施放專業煙火之工具，準備於翌（23）日供自己施放，乃一併運出，故當時其也隨車，該大貨車先載運至該香舖前準備卸下陳○隆借用之部分專業煙火後，再至三芝區藏匿其餘之專業煙火。而該大貨車在同日晚間 8 時 20 分許停於該香舖前，盧、陳 2 人在車上搬動專業煙火時因摩擦、振盪，不慎發生爆炸，其 2 人當場死亡，並釀成共 4 死 38 傷、建築物多棟、汽車多輛毀損之重大災害。
2. 上開事實，業據證人鄭○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詢時證稱：陳○隆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至萬達公司載運高空（專

業)煙火約 80 至 100 顆、盆花煙火約 200 件及煙火電控設備，他有提到明(23)日他要燃放煙火，我說可以先將部分煙火借他用，他說要先聯繫貨車及暫時擺放煙火之廠房，後來說有找到存放的地方係在新北市三芝地區。證人鍾○宏於同分局警詢時證稱：100 年 4 月 22 日陳○隆僱請伊駕大貨車到桃園載運煙火，伊請盧○熹駕駛並將貨車借給盧某載運，且將伊所有新北市三芝區新庄里 2 號之車庫以每月租金 2 萬 5,000 元租給陳○隆寄放該爆竹煙火。證人邱○鼎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證稱：4 月 22 日火災發生當日中午，我有聽到我哥哥陳○隆電話內說，桃園工廠 23 日要安檢，所以要協助找倉庫存放，要向三芝地區租倉庫使用。證人即 4 月 22 日爆炸當時開自用小客車跟在該發生爆炸貨車之後之周○潔於蘆洲分局證稱：我看到該貨車後面隱約有 2 人在裝卸貨物，隨即看到車上先發出火光，幾道煙火從車上射出，貨車就發生爆炸及氣爆，其中 1 人之身體被炸飛到我車之左前方，嗣對向車道之車著火，旁邊之建築物也都失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稱：4 月 22 日起火處位於五股區凌雲路 1 段 16 號旁疏洪北路上 JQ-7○○大貨車車斗左後方附近，經勘查後發現火災現場散落大量各式各樣高空煙火殘跡，火災發生前盧○熹與陳○隆 2 人正於該貨車上裝卸爆竹煙火，過程中極易因衝擊、磨擦或震盪等因素產生劇烈之爆炸，故本案起火之原因以裝卸爆竹作業不慎引燃之可能性較高，共造成 4 死 38 傷，其中盧○熹與陳○隆 2 人當場死亡等情。並附現場照片第 4 張稱：新興堂香鋪外觀情形，門口發現有高空煙火筒基座。監察院 100 年 5 月 9 日函詢桃園縣政府經該府書面答覆說明：萬達廠 4 月 1 日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恐處於不穩定狀態，稍有碰撞、掉落，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等情。並有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監察院 101 年 2 月 7 日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之糾正案文、桃園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1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516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答覆監察院之書面說明影本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

3. 被付懲戒人此部分申辯意旨雖辯稱：萬達廠爆炸後，若立即清點，恐有安全之疑慮，造成本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針對類似事故發生後，廠內原有合法爆竹煙火，要如何處置？是否須清查、封存？處置流程為何？目前未有明文規範云云。惟查，申請建造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製造爆竹煙火，並應取得許可文件；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發生重大公共意外事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文件；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施放器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或銷毀之；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2 款、第 32 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包括庫儲區在內。桃園縣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廢止其製造許可後，其於製造許可廢止前合法製造、輸入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經該府消防局調查既認其受爆炸後恐有不穩定性，造成安全上之疑慮，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尚非不得為即時強制之必要處置，有行政院法規會答覆監察院之補充查復事項說明影本在卷可稽。另內政部消防署答覆監察院書面函詢意見：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方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依消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於搶救完畢，為避免現場遭破壞，須開具「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並封鎖現場、保存狀況證據，必要時會同當地警察機關進行火災現場勘查、採證。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包括對物之扣留）。另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危險物得扣留之。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萬達公司經桃園縣政府廢止製造許可後，該府即應衡諸上揭規定，本諸權責辦理。綜合以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法令之規定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等之見解，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發生火災後，火災現場（包括倉庫）在未調查鑑定前，應封鎖現場，並勘查、採證，倉庫儲存之爆竹煙火未勘查前有不穩定性，為危險物品，於勘查後認已受損，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得扣留、沒入或毀棄。足見爆竹工廠發生爆炸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庫存之爆竹煙火扣留沒入或毀棄，並非無法令之依據。萬達廠於爆炸案發生，造成人命傷亡之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後，桃園縣政府並已將其廢止製造許可證，顯然也認萬達公司有重大疏失，則火災之損害是否已波及倉庫區，庫存之殘餘爆竹有無受損，非經封鎖現場並勘查後，無從得知。至於如何清點始不危害人命，消防局同仁及萬達公司之經營業者，均具有專業知識，且可對外求援，執行之技術應無問題，無人身安全之疑慮，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未督促所屬封鎖該倉庫並扣留庫存之爆竹煙火，再勘查庫存之爆竹已否受損，對已受損之爆竹予以沒入或毀棄，已有不妥。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府消預字第 1000110516 號函發文給萬達公司命該公司就萬達廠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限期於同年月 30 日前處理（變賣於合法業者或銷毀）。該函係由被付懲戒人批示發文，雖該函也有主任秘書「代為決行」字樣，但該函文最末尾有蓋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之官銜印文，

其上用筆簽寫「發」字樣，該函發文前顯有經過被付懲戒人看過而同意發文。況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陳稱：「實際上是由主秘決行，事前我曾指示，事後主秘也有跟我報告」，有該詢問筆錄影本可稽。其所辯主任秘書未事先徵求伊之意見，為爭取時效即代為決行云云，自非可採。萬達廠爆炸案發生後，未將已成為危險物品之殘存之爆竹煙火封存、清點、檢查、扣留、沒入或毀棄，已有不妥。再發上揭之函命業者自行處理，因殘存之爆竹煙火有不穩定性，如經碰撞、掉落、摩擦、震盪等因素易引燃煙火，造成爆炸，已如前述。況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始可販賣給一般民眾，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非可販賣給一般民眾，此由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等之規定可知。在未經封存、檢查前，如何可認定係合法之爆竹煙火物品可變賣於合法業者呢？足見該函文，也有不當。

二被付懲戒人黃德清部分：

(一)疏未指揮及監督所屬確實檢查，致未能查獲新興堂香舖負責人陳○隆自93年年底起至100年4月22日五股爆炸案止，在該香舖均有販賣及儲存一般爆竹煙火（但被付懲戒人自95年10月16日起始任消防局局長，應自斯時起始負違失責任）：

1. 為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關於一般爆竹煙火之販賣及儲存等之管理，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定有詳細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或未達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應予以檢查並列管。新興堂香舖負責人陳○隆自93年年底起已有販賣及儲存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並自斯時起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依內政部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規定：販賣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每半年應至少全面清查1次，年節慶典增加檢查頻率。尤其100年4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依上開規定尤應加強檢查。如發現該處所有販賣未附加認可標示或囤積超量之爆竹煙火情事，應依上揭規定予以列管，

並追查來源及立即開具檢舉單，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分。該香舖負責人係將摔炮類等一般爆竹藏匿在其香舖 3 樓某處。新北市消防局檢查人員自 97 年起至 100 年 4 月間止先後對該香舖檢查 12 次，均只在 1 樓販賣金紙之地方檢視，未前往香舖 3 樓查訪，致疏未發現該香舖有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且 3 樓確有儲存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檢查人員曾欲上樓檢查，但為該香舖現場人員所拒，顯然有必要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警員協助，竟未請求警員協助即放棄至該香舖樓上檢查，致消防局檢查人員始終未能將該香舖負責人陳○隆有上揭違法囤積及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之事實查獲，否則即可追蹤該爆竹煙火之種類、數量、來源及是否附有經認可之標示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列管，以免影響公共安全。且該香舖於五股爆炸案後，翌日即被拆除建物完畢，該局檢附之「100 年未達管制量儲存或販賣場所訪查及宣導清冊（五股區部分）」，竟記載於 100 年 5 月 8 日該局對該香舖仍有檢查結果，並登載「符合規定」，顯然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

2. 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該香舖負責人陳○隆之弟邱○鼎於蘆洲分局警詢時證稱：該香舖之煙火都是一般爆竹、連炮，只有一些小型的煙火，數量都不會超過法定。邱○鼎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也證稱：該香舖店本來就有販賣爆竹煙火，所以倉庫有放置一般爆竹煙火，並沒有放置高空煙火。證人陳○玲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警詢時證稱：100 年 2、3 月間曾看過陳○隆在疏洪北路堤防旁施放煙火。證人林○明、梁○斌、蘇○誠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詢問時證稱：新興堂香舖有販賣連珠炮。新北市政府督察訪談該局救護大隊五股分隊隊員柯○堃證稱：伊曾於 98 年間對該香舖檢查時，曾表示欲上樓檢查，但在場人員表示樓上為住家，不方便檢查，伊乃未上樓檢查。同分隊隊員陳○揚於該局證稱：伊曾於 99 年間先後 2 次前往該香舖檢查，每次均表示欲上樓檢查，但老闆娘表示不方便，乃未上樓檢查。新北市政府答覆監察院之書面函詢稱：100 年

4月22日爆炸發生現場之殘餘煙火係高空煙火，但在該香舖3樓邱○炯（陳○隆之父）房間內發現有少量連珠炮、沖天炮等一般爆竹煙火殘跡及殘留包裝紙，依邱○鼎警詢筆錄指出「香舖3樓有處約3坪，放置連珠炮、烽炮（1~2箱），鞭炮都是胞兄陳○隆管理，未囤放高空煙火於家中」。顯然該香舖3樓主要供居住，僅於房內角落存放少量一般爆竹，未存放高空煙火。93年年底起即將該香舖列入可疑處所，自97年起至五股爆炸案為止，共隨機訪查12次，未發現有販賣爆竹煙火情事，也無民眾檢舉、陳情之紀錄，消防局係基於專業敏感度及經驗法則將該香舖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在無具體事證及檢舉紀錄，難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規定，在有具體事實足認危害公安之虞之客觀情狀下，得會同警察機關入內搜索之可能。又100年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加強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全面訪視專案計畫「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訪查及宣導清冊」內記載：新興堂香舖100年5月8日檢查符合規定。以上有上揭各證人之證詞、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1265號起訴書（該案被告鄭○廷）、宣導清冊影本等附卷可憑。內政部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肆、伍、柒規定：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及可疑場所，每半年至少應檢查1次，可疑場所應全面清查1次，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販賣案件，應循線追查其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來源等。執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規定者，應立即開具檢舉單，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分。又上揭所稱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其中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0.3公斤或總重量1.5公斤。如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爆竹煙火，一般商店才可販賣；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而陳○隆於92年5月30日始自賴○受讓該香舖，並向當時之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營利事業登記，有讓渡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在卷可

證。

3. 綜上證據，陳○隆於 92 年間已受讓並經營該香舖，93 年年底起已被列為可疑之販賣爆竹煙火場所，99 年 11 月間起租用貨櫃放置專業爆竹煙火（詳如下述），100 年 2、3 月間違法擅自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並有證人多人見該香舖有販賣一般爆竹煙火等情，足證該香舖負責人於 93 年年底起已有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並在該香舖 3 樓儲存少量一般摔炮類之爆竹煙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自 93 年年底起已將其列為可疑之販賣場所，依上規定，每半年應至少全面、逐一清查 1 次，竟自 97 年間起迄至五股爆炸案發生前，先後檢查 12 次，檢查人員僅在 1 樓賣香之處訪視，曾對該店現場人員表示欲上樓檢查，但為該香舖人員所拒，顯然有必要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警員協助。內政部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載明：「肆、取締流程：……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一)前置作業：……3.必要時，得商請轄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二)現場進入：……2.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是前開法律既定有明文，消防署並訂有取締作業規範，該消防局檢查人員竟未請求警員協助即放棄至該香舖樓上檢查，致消防局檢查人員始終未能將該香舖負責人陳○隆有上揭違法囤積及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之事實查獲。否則即可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規定，將該商店列管，並追蹤該爆竹煙火之種類、數量、來源及是否附有經認可之標示，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又該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僅規定有必要時可請警察協助，並無規定要有具體事實足認會影響公安時才可請警察協助。至於警察要如何協助？是否有必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以進入該 3 樓強制搜索？警察機關自會依具體情況予以審酌。消防局檢查人員於檢查時被拒作全面檢查，竟未依法請求警察協助而放棄全面澈底檢查，檢查人員顯未依該條例等規定確實檢查。從而被告懲戒人上揭顯有疏於指揮及監督所屬應確實檢查之違失情

事。

(二)疏未指揮及監督所屬確實檢查，致未查獲該香舖負責人陳○隆違法租用貨櫃儲存專業爆竹煙火之事實：

1. 該香舖負責人陳○隆自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已在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 1 段 131 號向楓○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貨櫃 1 只，非法儲存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總重量達 1,398.1 公斤，迄五股爆炸案後，經檢察官通知後新北市消防局始將其查獲。查獲之前顯未依「內政部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計畫」：易被利用為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場所如……貨櫃屋等應加強檢查之規定，致未能將其查獲，消防局檢查人員顯有未確實檢查之違失。
2. 上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答覆監察院之書面函詢稱：陳○隆自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向楓○工程有限公司在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 1 段 131 號租用貨櫃 1 只供儲存高空煙火，其接觸專業高空煙火約半年等情。並有新北市政府答覆監察院函文及楓○工程有限公司貨櫃租賃合約書附卷可憑。又「內政部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計畫」第 4 點第 5 款規定：易被利用為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場所如……貨櫃屋等應加強檢查。顯然貨櫃屋係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場所，為消防人員所明知，竟未能將陳○隆租用貨櫃非法藏匿專業爆竹煙火之事實查獲。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消防局對新興堂香舖自 93 年年底起將其列為傳統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係憑專業敏感度及經驗法則，因從無民眾陳情、檢舉之紀錄，檢查結果皆未發現有販賣爆竹煙火之具體情事，無從憑空取締，除非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稱之具體危害公共安全情狀，得依法會同警察機關申請搜索票強行進入檢查外，貿然對於私人空間或物品強行檢查，似有侵權之虞，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惟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僅規定有必要時可請警察協助，並無規定要有具體事實足認會影響公安時才可請警察協助。依一般經驗法則，如有請警察協助，應可順利得到檢查結果，如仍被拒，是否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而強行進入，警察機關自會審酌，已如上述，此部分

所辯自不足採。又所辯：新興堂香舖於五股爆炸案發生後，已於100年4月24日完成拆除，然本局檢附之「100年未達管制量儲存或販賣場所訪查及宣導清冊（五股區部分）」為制式表格，表格內容為：「是否符合規定」，基層同仁認知既然已拆除，當然無違規情事，僅得就「是」或「否」填答，並無第三選項，然當時已於工作紀錄簿詳載現場已拆除之情事，與實際並無不符云云。惟查100年5月7日該工作紀錄簿雖有記載該香舖已拆除，但上揭訪查及宣導清冊，係記載同年月8日檢查時，該香舖符合規定，於備註欄並無註明該香舖已拆除，顯然會使人認為同年月8日有去檢查，檢查結果該香舖係符合規定，不會被認為該香舖已拆除無從檢查，足證該檢查及清冊之記載並不切實。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至於另所辯：本件新北市消防局於五股爆炸案發生前，未能查獲陳○隆違法租用楓○貨櫃藏匿高空煙火，乃因楓○貨櫃為私人租用，貨櫃存放物品，性質屬私人契約約定下擺放貨品之財產處所，公務機關在無具體情資足認其有違法使用下，實難要求民眾打開貨櫃供檢查云云。惟查貨櫃屋係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場所，應加強檢查，既為「內政部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計畫」第4點第5款所明定，已如前述，自得要求貨櫃所有人或承租人打開貨櫃供檢查，如被拒，再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並非無從檢查，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謝景旭、黃德清上揭所辯，均無可採。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均僅足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至於被付懲戒人2人雖均比照簡任第13職等政務職任用，被付懲戒人黃德清辯稱其因此即屬政務官，如受懲戒，僅能為申誠或撤職之懲戒處分云云。惟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2項所稱之「政務官」係指參與國家行政方針之決定，並隨執政黨更迭或政策改變而進退，無任期保障之公務人員而言。例如：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政務委員、政務次長等是。被付懲戒人2人分別擔任準直轄市桃園縣政府或直轄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之規定，固屬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政務職」任用，為直轄市政府1級單位主管。而查現行法律，就

政務人員設有定義性規定者，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依該條項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直轄市政府屬政務職之 1 級單位主管，當屬該條項第 4 款所稱之「政務人員」無疑。惟此處之定義係就「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為規定，由此項規定可知政務人員涵蓋範圍較廣，政務官固屬政務人員，但政務人員未必為政務官。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政務官懲戒種類之限制，亦因政務官與政務人員並非同一之故，即非當然適用於政務官以外之其他政務人員。從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雖均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職任用，依上說明，只能認係政務人員，非政務官，懲戒的種類不受限制，被付懲戒人黃德清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其等分別依序係準直轄市桃園縣政府、直轄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均負有綜理各所轄區消防局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職務，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等可稽。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人員分別有上揭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均係消防局長，顯未盡到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理有關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及販賣等之職務，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 2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上開違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謝景旭、黃德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臺灣省政府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府人字第 101000388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7 月 5 日執行謝景旭休職，期間壹年處分。
- (二)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北府人考字第 1012081329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7 月 5 日執行黃德清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顯有違失等情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錢林慧君

審查委員：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程仁宏、葛永光、
吳豐山、余騰芳、劉興善、趙榮耀、黃武次、
洪昭男、葉耀鵬、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垣瀆 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自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貳、案由：

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信公司）收賄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國興、陳麗萍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南市政府移送書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931858A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該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陳垣瀆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臺南市政府前參議陳垣瀆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於 98 年 6 月中旬先為索賄之暗示，嗣收受得標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交付之賄款 100 萬元，經臺南地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

(一)查陳垣瀆於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為該府前參議（停職中），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臺南市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授權臺南市政府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辦理發包及負責施工期間之工務行政管理業務。周國興、陳麗萍、洪宜利等人為土方業者，因無甲級營造廠資格而向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及總經理林明雄商借以大信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嗣於 98 年 6 月 9 日由大信公司以 12 億 2,251 萬 5,000 元得標。

(三)陳垣瀆於大信公司得標後之 98 年 6 月間，約魏大翔在處長辦公室見面，對魏大翔稱：「我朋友副議長郭信良經常向我調錢、借錢，很頭痛，他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我壓力蠻大的」等語，以此向魏大翔為索賄之暗示。魏大翔聞後稱：「喔！我知道了」等語，隨即離去。魏大翔為使施工期間工作順利，告知洪宜利說：「處長在開口了，回去跟陳麗萍講，要 180 萬」等語，洪宜利轉知陳麗萍，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峰典公司）設於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再交給魏大翔，魏大翔將其中 100 萬元於當日下午 3 時許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

(四)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向魏大翔收受 100 萬元，惟否認有收賄行為，辯稱：該 100 萬元是其幫郭信良借的，收到 100 萬元隔沒 2 天，其就親手將 100 萬元拿到郭信良在議會的辦公室，當場交給他，向魏大翔借錢時並未寫借據，但我曾拿郭信良的支票給

魏大翔，他沒有接受等語。惟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閱臺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卷查明結果，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公司設於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再交給魏大翔，有峰典公司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存摺內頁影本 1 份在卷可按。證人魏大翔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去他辦公室時，他先跟我聊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的事，談了禮貌性的話並恭喜我標到這工程，閒聊後他談到有一個朋友經常跟他調錢、借錢，他很頭痛、困擾，其實他這樣跟我講就已經是在暗示我要拿錢了。我說：喔、喔，好，我知道了，意思就是我答應要給他錢」、「當天我收到 180 萬元後，心想太多錢了，先不要給陳垣瀆那麼多，因為陳垣瀆不會只討一次錢，先給 100 萬就好」、「我一去他就一直在暗示，一個擔任處長的人講這種話，就是在暗示要拿錢」、「他沒有表示要拿支票或簽借據給我」等語。其於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他沒有開口跟我借錢，他是說郭信良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他壓力蠻大的」、「郭信良本人向我開口借錢，不需要透過別人」、「100 萬給被告時，被告並無拿一張支票給我」等語。郭信良亦於該案中證稱：「97 年我跟他借 120 萬後他就一直跟我討，怎麼還可能在 98 年 6 月中旬後拿 100 萬給我」、「98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陳垣瀆沒有拿 100 萬元給我，98 年 5、6 月間我沒有跟陳垣瀆週轉或借錢」等語。再者，陳垣瀆於法院裁定交保後，於 99 年 8 月 13 日上午先後 2 次打行動電話給魏大翔稱要還之前所借之 100 萬元，於同日下午叫其妻張意莘持 2 張借據（1 張寫有「茲陳垣瀆向魏大翔暫支 100 萬元為期一年。98 年 6 月，請交李小姐」字句，另 1 張有陳垣瀆簽名及蓋指印之紙條）至大信公司欲交魏大翔。魏大翔否認其於交給被告 100 萬元時陳垣瀆曾書立任何借據，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該借據係其事後補寫之事實。上開證據均顯示陳垣瀆所收受之 100 萬元係屬賄款並非借款，陳垣瀆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 (五)陳垣瀆於大信公司得標後 98 年 6 月間向魏大翔為索賄之暗示，魏大翔為使施工期間工作順利，基於行賄之意，於 98 年 6 月中

旬攜 100 萬元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陳垣瀆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違失情節重大。臺南地方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陳垣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參年，所得財物 100 萬元應追繳沒收，有判決書可證。

二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處長之最後 1 天，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消息後催討，陳垣瀆始分次歸還借款。

(一)查 98 年 6 月 30 日上午，陳垣瀆得知其地政處處長一職將被撤換，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於同日中午撥打電話至大信公司向魏大翔借貸 120 萬元，因魏大翔出國，陳垣瀆遂要求大信公司總經理林明雄至其處長辦公室，持臺南市議會副議長郭信良所出借之發票人為董金福、付款人為臺南市區漁會信用部、面額 120 萬元、未記載發票月日之空白支票 1 紙交予林明雄為質，並向林明雄稱：欲以該支票借款 120 萬元，有急用，當天就要拿到錢等語。嗣大信公司自陽信銀行健康分行帳戶內提領 120 萬元，同（30）日下午 3 時許，由林明雄、洪宜利攜帶上開 120 萬元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給陳垣瀆收受。翌日上午，林明雄、洪宜利至臺南市政府洽公時，始知悉陳垣瀆地政處處長一職已遭撤換，即返回大信公司報告魏大翔此事，經魏大翔向陳垣瀆催討，陳垣瀆始分次陸續返還該 120 萬元。

(二)上開事實，業據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僅辯稱：借款之動機，係因渠持郭信良提供之支票，向魏大翔借款，係欲由魏大翔逼迫郭信良還款，且渠借款時，已提供票據為擔保，事後已全數清償完畢，至於該支票雖未填載發票日，惟執票人可依授權而填載日期，並非無效票等語。然而，證人林明雄於偵查中證稱：「陳垣瀆是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職務，且是主管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的業管機關，不避諱向承攬包商借款，時間點又是在工程簽約後不久，即開口借款，我強烈懷疑陳垣瀆是以借款名義來索

賄」、「120 萬交給陳垣瀆時，陳垣瀆未有任何借據，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等語。魏大翔證稱：「市府的主辦人員真的也很會刁鑽，我會給他 100 萬及借他 120 萬目的都一樣，無非也是希望請款他能幫忙跑快一點」等語。洪宜利證稱：「我們只是希望以後工程施作及請款順利，不要被刁難，況且陳垣瀆是主管機關的主管，工程還在他手上審核，我們也不敢說不」等語。周國興亦證稱：「為了以後敦親睦鄰及工作上的協調及請款，經常會麻煩地政處，所以我才同意支付這筆錢」等語。

(三)綜上所述，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長之最後 1 天，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後，即向陳垣瀆索回該 120 萬，陳垣瀆始分次歸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 2 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有關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間涉嫌收賄 100 萬元部分：

- (一)陳垣瀆因大信公司於 98 年 6 月 9 日標得「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後，於 98 年 6 月 10 日，約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在地政處處長辦公室見面。因周國興、陳麗萍與魏大翔當初協議該工程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周國興、陳麗萍 2 人負責支付，故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企業有限公司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魏大翔為使工程順利，避免主管人員找麻煩及刁難，隨即將其中 100 萬元，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
- (二)陳垣瀆辯稱，該 100 萬元現金，是渠幫郭信良借的，已將錢交給郭信良，該 100 萬元是借款云云。惟證人魏大翔證稱，100 萬的性質，就是給陳垣瀆的錢，不是借貸關係；證人洪宜利證稱，陳垣瀆有跟大信工程要錢；證人周國興證稱，我們給處長這筆錢的心態是基於做人家的工程，人家又開口了，我就送錢出去；證人陳麗萍證稱，取得九份子重劃區工程後，有公務人員索賄。郭信良證稱，未要求陳垣瀆向魏大翔借款，以上證人之證詞，皆指證陳垣瀆收賄，罪證明確。綜上事證，陳垣瀆以幫郭信良借款之說，並已交付 100 萬元給郭信良，顯非屬實，其收受該 100 萬賄款，並即轉交予其姊姊陳碧瑤收受，陳垣瀆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三有關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涉嫌收賄 120 萬元部分：

- (一)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卸任地政處處長前的最後 1 天，又以電話向大信公司要錢，但魏大翔不在國內，渠便要求總經理林明雄當天就要 120 萬現金，林明雄為確保周國興陳麗萍日後會認這一筆帳，即邀洪宜利（受僱於周國興）共同前往陳垣瀆辦公室送錢，隔天渠等才知陳垣瀆已經於前天卸除地政處處長職位，即向陳垣瀆索回該 120 萬，陳垣瀆始分次歸還。
- (二)陳垣瀆辯稱該 120 萬元係借款，惟魏大翔證稱，100 萬與 120 萬這 2 筆款項的性質一樣。林明雄證稱，這 120 萬並非魏大翔與陳垣瀆間的私人借貸，渠找洪宜利一起去陳垣瀆辦公室送錢，目的是為確保周國興、陳麗萍日後會認這一筆帳。另魏大翔、周國

興、陳麗萍、洪宜利均稱：「希望臺南市政府可以同意以保險公司出具工程保單代替履約保證金；工程可以順利進行、順利請款，不要被刁難；工程還在他手上審核，我們也不敢說不。」等，均證與陳垣瀆與得標的大信公司，有不正當的金錢往來，陳垣瀆雖提供 120 萬元無效支票為擔保，惟當時未約定還款期限、利息，未書立借據，與社會觀念之借款常情不符。綜上事證，陳垣瀆涉嫌收賄現金 120 萬，業經證人林明雄等人證述確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1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垣瀆涉嫌收賄得標大信公司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敗壞官紀，玷辱機關聲譽，莫此為甚，顯有違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02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垣瀆 前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

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陳垣瀆於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地政處（現改制為地政局）處長，98 年間該處獲市府授權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發包及發包後之行政管理業務。嗣由土方業者周國興、陳麗萍、洪宜利於 98 年 6 月 9 日商借有甲級營造廠資格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大信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2 億 2,251 萬 5,000 元標得上開工程。同年 6 月間，被付懲戒人約見得標廠商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稱：「我朋友副議長郭信良經常向我調錢、借錢，很頭痛，他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我壓力蠻大的」等語為索賄之暗示。經魏大翔將上情轉告洪宜利，再由洪宜利轉知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轉交魏大翔，由魏大翔將其中 100 萬元於當日下午 3 時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處長之最後 1 天，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佯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消息後催討，始分次償還借款。

因認被付懲戒人陳垣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失職情事，應付懲戒，爰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所犯即移送意旨（一）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12599 號），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參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00 萬元應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先後駁回其上訴（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91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26 號），而確定在案。至於移送意旨（二）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部分，經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同案判決無罪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有上揭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影本或正本附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9 月 9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2000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9 月 6 日議決陳垣瀉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葉耀鵬、馬以工

審查委員：楊美鈴、馬秀如、洪德旋、沈美真、李炳南、
陳永祥、林鉅銀、葛永光、吳豐山、劉興善、
錢林慧君、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錫山 立法院秘書長，特任

貳、案由：

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林錫山，係立法院秘書長，自屬本院監

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3年2月24日設立登記，94年3月17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251萬股，資本總額2,510萬元。98年2月26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50萬元，公司股份總數為256萬股，資本總額2,560萬元。依當時股東名簿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錫山為該公司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235萬股，投資該公司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350萬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此有臺北市政府100年5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4182700號函在卷可稽。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被彈劾人林錫山之投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爰簽請移送調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等相關函釋在案。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所明示。另該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二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93年2月24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資

本總額 50 萬元。94 年 3 月 17 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 萬股，資本總額 2,510 萬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 萬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 萬股，資本總額 2,560 萬元。依當時股東名簿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錫山持有鼎豐公司股份 235 萬股，金額計 2,350 萬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此有臺北市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在卷可稽。

三、被彈劾人林錫山於本院詢問時稱：「98 年元月，本人之妹林玉芳因要開餐飲店，需要資金，原想以借貸方式提供，因其持有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故將其股份 2,300,000 股出售給本人。嗣於同(98)年 2 月份，鼎豐公司辦理增資，洽本人認購 50,000 股。因此，本人總計持股共計 2,350,000 股」、「當時，本人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乃購入妹妹所持有之鼎豐公司股票，並於 98 年、99 年財產申報時申報。直到去(100)年 7 月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100)年 7 月 4 日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於發覺本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已立即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故本人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占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人自始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亦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而本人服務於立法院，對於鼎豐公司並無監督關係」、「本人之前因未悉公務員服務法有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限制規定，但在發覺後已立即改正，本人並無意違反規定，應有改正處理之寬限期間」，並提出書面說明及鼎豐公司 100 年 7 月 4 日股東名冊資料為據。

四、審諸上情，被彈劾人林錫山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而購入其持有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且於去(100)年 7 月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年

7 月 4 日將其中 210 萬股贈與其配偶，故其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 萬股，僅占鼎豐公司股份 256 萬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更正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依前開規定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錫山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其於 98 年任職期間，出資購入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35 萬股，投資該公司金額計 2,35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560 萬元之 91.8%，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

被付懲戒人 林錫山 立法院秘書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錫山申誡。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林錫山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93 年 2 月 24 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94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 萬股，資本總額 2,510 萬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 萬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 萬股，資本總額 2,560 萬元。依當時股東名簿所示，被付懲戒人持有鼎豐公司股份 235 萬股，金額 2,350 萬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以上事實，有臺北市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所檢送鼎豐公司 100 年 7 月 4 日股東名冊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及本會之申辯意旨所承認，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其於 98 年任職期間，出資購入鼎豐公司之股份 235 萬股，投資該公司金額 2,35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560 萬元之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已如前述，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旨。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其因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而於無意間違法，且事後已立即改正，請從寬免予懲戒等語。惟按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能資為免責之依據。爰審酌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錫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立法院人事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台立人字第 101000402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7 月 5 日執行林錫山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台電公司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等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協商作業；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葉惠青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等情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劉玉山、吳豐山、葉耀鵬、黃武次

審查委員：杜善良、林鉅銀、程仁宏、余騰芳、劉興善、錢林慧君、高鳳仙、趙榮耀、洪昭男、李復甸、周陽山、楊美鈴、馬秀如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貴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現任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60%）

涂正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36.36%）

李漢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葉惠青 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

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下同）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卻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台電公司於辦理各階段民營電廠購電事宜時，於 92 年起利率水準大幅降低，並未依約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但先依業者要求協商燃料成本調整；另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皆稱能源局）於政府調降備用容量率，國內用電需求已無虞之情況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元電力公司，相關民營電力公司皆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許可興建電廠，致增加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顯未維護台電公司之權益，爰僅對有關違失人員提案彈劾。

被彈劾人陳貴明於 93 年 8 月 11 日至 95 年 4 月 27 日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95 年 1 月 25 日至 95 年 4 月 27 日並暫代董事長）及 95 年 4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擔任董事長；涂正義於 95 年 4 月 28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於 96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主管業務處等單位之副總經理，99 年 4 月 30 日起迄今擔任總經理。葉惠青於 93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0 日擔任能源局局長。渠等被彈劾人均為負責核定本案民營發電業購電等業務之人員，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台電公司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於 96、97 年間民營電廠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卻未本於維護公司利益之職責，同時提出利率調降方案，又遲未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均有違

失：

- (一)能源局迄今計核發 9 家民營電力公司之發電業執照，共分為三階段核發，總裝置容量為 779 萬瓩，購電容量為 765.21 萬瓩，其中燃煤業者 2 家（309.71 萬瓩）、燃氣業者 7 家（455.50 萬瓩）。
- (二)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分為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容量電費係反映固定資產相關之固定成本，包括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或資本費（民營發電業者投資興建電廠之成本及利潤）、固定營運及維護費；能量電費則反映變動成本，包括燃料成本、變動營運與維護費及協助金。
- (三)有關容量電費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第一、二階段）或資本費（第三階段）之折現率（相當於支付業者之資金成本率），依台電公司 85 至 88 年間與第一、二階段之麥寮、和平、長生、嘉惠、新桃等 5 家電力公司，及 89、95 年間與第三階段之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 4 家電力公司，共 9 家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 25 年購售電合約，其折現率介於 7.625% 至 5.15% 間，其中麥寮、和平、長生、嘉惠等 4 家電力公司按 84 年 6 月電價競比當日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 7.625% 計算，新桃電力公司則以 84 年 12 月電價競比當日上開放款利率 7.25% 計算；第三階段為台電公司直接公告電價，據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5 日約詢時表示，國光、星能、森霸等為 7%，星元為 5.15%。
- (四)國內利率水準自 92 年度起即大幅下降，且台電公司 96 年度平均資金借款利率已由 84 年度 7.54% 降至 2.37%，100 年度更降至 1.52%，依中央銀行公告資料，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亦由 84 年 6.79%，降至 96 年之 2.32%，100 年更降至 1.38%，降幅近 8 成。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麥寮、和平、長生、新桃、星能、森霸等公開發行公司，96 年底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已降低至 2.64% 至 3.48%，100 年更降至 1.368% 至 1.76%，顯示民營發電業者資金成本於 96 年時即已較簽約當時大幅降低，至 100 年更降低到僅簽約時之 2 至 3 成。
- (五)審計部曾於 95 年 6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

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嗣台電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覆審計部，將透過相關協商機制，或法律途徑尋求解決，然考量民營電廠因燃料價格飆漲，亦以情事變更為由，要求台電公司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方式，台電公司以長期風險各自承擔而未同意業者，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惟台電公司卻於 96、97 年間先行同意民營發電業者所提縮短燃氣、燃煤成本反映時間，並自 96 年 10 月 9 日及 97 年 5 月 12 日開始實施，而利率調整自 96 年迄今已歷 4 年餘，仍未與民營發電業者達成共識，適時調降，亦未依能源局 100 年 4 月 21 日等函示提起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辦理，迄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引發民怨，各界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始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委請法律事務所評估購電費率之仲裁或訴訟可行性，致 96 至 100 年度因利率未調降，台電公司若依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之研究建議，計算結果，約增加購電成本 59 億餘元。

(六)購電價格爭議處理之規定：

1. 台電公司與第一、二階段開放設立之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書第 35 條後段：「甲方（台電公司）、乙方（民營電廠）雙方對購電費率有爭議時，報請經濟部調處。」、第 54 條：「本合約自生效日起每滿 5 年或有必要時，由雙方會商檢討修正之。」、第 51 條：「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及該條文補充說明：「本條但書『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之適用，應依下列程序為之：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若無法達成決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以被請求人之選擇，進行仲裁或訴訟程序……。」
2. 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開放設立之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第 49 條：「本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同意後以書面修正之。」、第 50 條第 1 項：「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請求解決爭議之一方應以書面徵詢他方以進行仲裁或訴

訟解決爭議，……。」

(七)據上，有關台電公司支付民營發電業者容量電費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或資本費之折現率，仍按競比當日或公告當時利率 7.625% 至 5.15% 計算。依據雙方簽訂之購售電合約規定，合約修正須經雙方協商同意，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進行仲裁或訴訟。渠等被彈劾人於本案違失期間，均係辦理民營發電業購電價格爭議之協商與協調等業務之主管人員，然市場之利率水準已較簽約當時明顯降低，民營發電業者向銀行借款投資，反可賺取利差，殊欠合理，有違合約保障業者回收投資成本之原意，渠等被彈劾人未能維護台電公司權益，顯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能源局局長葉惠青漠視行政院已調降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為 16% 及經濟部法規會之意見，仍同意星元電力公司之電廠籌設申請，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一)台電公司於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未來 93 至 98 年電力供需資訊，僅 98 年預估備用容量率 19.1% 低於當時核定之目標值 20%，而須開放新增 34 萬瓩容量。嗣行政院謝院長於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960 次院會提示第 2 項略以：「由於近來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造成台電公司經營成本增加，……將備用容量率降到 16%，台電公司不僅可以減少 400 億元的投資，也可減輕採購民間發電的壓力，……未來台電公司應繼續改善配電設備與系統，以配合備用容量率之降低。」

(二)能源局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法規會提供「……備用容量率由……20% 調降為 16%，既有已申請籌設之業者是否適用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法律意見，經濟部法規會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因尚未具備舊法規所必須具體之重要要件，……本方案之修正，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

(三)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能源局主責)中訂定過渡條款：「本方案發布施行前，業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

量者，未來如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其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基準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又依上開設立發電廠方案預測之備用容量率：「99 年（含）前備用容量率大約維持在 16% 左右，其後 100 年至 102 年將降至 11.5%。」經濟部卻仍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能源局主責），同意星元電力公司按原定期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

(四)台電公司於 95 年 2 月 16 日曾就經濟部函行政院檢陳「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有關過渡條款部分，建議：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刪除「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字眼，函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嗣經濟部於同年 6 月 6 日所發布之該方案，卻未刪除上開字眼；據能源局前局長葉惠青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5 日約詢時表示未刪除上開字眼係「綜合大家意見」。

(五)經濟部以「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作為審查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許可之依據，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該公司籌設 49 萬瓩裝置容量，並說明：「剩餘容量 15 萬瓩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台電公司亦配合於 95 年 9 月 15 日與星元電力公司簽訂之合約中規定「自 100 年之年尖峰負載發生日當月起保證支付容量電費為 48 萬瓩」。

(六)據上，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依台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之負載預測，當時預估 98 年之備用容量率（19.1%）已高於 16%，98 年度應無須開放 34 萬瓩新增容量之需要，且經濟部法規會亦表示：「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然經濟部卻另訂過渡條款，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籌設電廠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能源局主責），且同意該公司逾開放容量部分（15 萬瓩），至遲可於 100 年度起獲得容量電費，當時

能源局局長葉惠青為負責核定民營發電業電廠籌設許可之機關首長，竟漠視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 及經濟部法規會「取得籌設許可始產生信賴利益保護」之意見，仍同意星元電力公司之電廠籌設申請，增加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電業法」第 5 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2 條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電業之中央主管機關，能源局負責核准民營發電業之籌設許可及核發電業執照，其後業者若與台電公司發生購售電價格爭議時，應予調處；台電公司則負責外購電力費率之擬定及購售電合約之簽約等事宜，民營發電業須將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並接受台電公司統一調度，爰台電公司為相關辦理機關；渠等被彈劾人於本案違失期間，均係辦理民營發電業購售電等業務之主管人員。

查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合約範本之擬定，須經董事長送董事會核定。按「台電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6、(1)「重要合約」係經董事長送董事會核定；依據台電公司第 8634 期業務公報電企字第 8608-0864 號函規定，重要合約包含須呈報董事會審議之合約，因此該購電合約係屬台電公司重要合約之一。「台電公司業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購電合約」（指購電合約之簽約等事宜）及「外購電力費率之擬定」係經業務處處長陳總經理核定，而「民營及水力電廠購電電費之核算」則由業務處處長核定。又「能源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編號 C203「民營發電業核準備案」及編號 C210「民營發電業執照之核（換）發」等業務事項，係由該局局長核定，渠等被彈劾人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李漢申部分：

(一)李漢申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期間，其於主持之 96 年 8 月 10 日燃氣民營發電業者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溝通協商會議時，即表示：「……本公司原計畫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因素調整委外研究，有初步結果時，將併同此一議題進行檢討，惟基於長期合作及展示誠意，乃依能源局函示提早召開本次會議……。」且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即曾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之

折現率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研議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該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復審計部，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李漢申確知台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即委託台經院進行「建立 IPP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民營發電業者) 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機制之研究」，卻未堅持俟台經院研究有初步結果後，再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同時討論。

(二)李漢申於出席 96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11 日「燃氣 IPP 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溝通協商會議」中，均僅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如利率、折現率等）繼續協商，竟先行同意燃氣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且台經院 96 年 12 月底完成之研究報告結論建議：「……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對既設 IPP 較有利；納入利率調整機制對台電較有利，……建議針對既設 IPP，合約可將此二項修正一併討論配套執行，不宜單獨納入其中任一項……才能使市場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得到進一步的保障。」李漢申事後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當時第一、二階段約以 7.62%、第三階段以 7% 作為資本報酬率，星元電力公司用的是 5.15%，而目前市場是在 1 至 2%，本公司經營改革小組認為 3% 是合理利潤，超過部分應回饋全民，當時也希望在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時，可以同時調整利率。然李漢申竟於主持 97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9 日之「燃煤 IPP 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溝通協商會議」中，仍以相同模式，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繼續協商，燃煤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並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96 至 100 年度因利率未調降，而使台電公司增加購電成本約 59 億餘元。

(三)又李漢申於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期間，能源局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召開「購售電合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第 2 次協調會議」，其結論第二項：「……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該局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台電公司，同年 8 月 17 日能源局再次函請台電公司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嗣李漢申於參加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力新政策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經濟部部長裁示：「有關建立台電公司與現有民營電廠之購電利率調整機制……，基於確保台電公司權利之前後一致性立場，應進行仲裁或訴訟措施；……。」該部於同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30 日均曾函台電公司，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並請該公司積極處理，惟台電公司迄未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然於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引發民怨，各界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始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委請法律事務所評估購電費率之仲裁或訴訟可行性。

(四)據上，李漢申於 96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及主管業務處等單位之副總經理，99 年 4 月 30 日起迄今則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任職期間皆參與民營電廠購電事宜，然卻漠視國內利率水準大幅下降之實，而未利用與民營電力公司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同時提出購電費率有關利率之調降；且於經濟部協調未果後，對於經濟部及能源局函請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之函示，並未指派所屬儘速處理，其於出席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力新政策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後，亦未依部長裁示辦理仲裁或訴訟，影響台電公司權益之虞，顯有失職，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涂正義部分：

(一)涂正義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期間，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即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之折現率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研議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該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復審計部，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涂正義明知台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委託台經院進行「建立 IPP（民營電廠）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機制之研究」，卻

未堅持俟台經院研究有初步結果後，再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氣成本調整機制討論。

(二)又涂正義於主持 96 年 9 月 11 日之協商會議時，亦僅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如利率、折現率等）繼續協商，而先行同意民營電廠燃氣成本調整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另涂正義於本院約詢時坦承 96 年燃料價格上漲時，民營發電業者曾向經濟部申請調整為即時反應燃料價格，而台電公司希望在台經院研究結果 96 年底出來後與業者一起協商。嗣台經院於 96 年 12 月底提出研究之建議意見，然涂正義卻未依台經院建議，要求所屬與民營業者協商時，將利率調降及燃煤成本調整一併討論，竟亦讓台電公司先行同意燃煤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致台電公司 96 至 100 年因利率未調降而增加購電成本約 59 億餘元。

(三)據上，涂正義於 95 年 4 月 28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總經理期間，除漠視國內利率大幅下降之實，而未儘速與民營電力公司協商購電費率有關利率之調降外，更未把握談判契機，將利率變動納入與民營發電業者燃氣或燃煤成本調整機制之協商，竟讓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案先行實施，錯失協商時機，致增加購電成本，嚴重損害公司權益，難辭其咎，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陳貴明部分：

(一)陳貴明於本案民營電廠購售電簽約及履約期間，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係該公司之事業主持人，理應盡力增進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然國內利率水準於 92 年起大幅降低，有關購電費率中之利率部分，台電公司迄今卻仍未與有關民營電力公司完成協商，或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陳貴明亦未指示所屬把握契機，在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氣或燃煤成本調整之時，將利率變動一併納入協商。

(二)迄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因而引發民怨，並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台電公司始再於 4 月 23 日委請另一法律事務所評估協商調降利率之可行性，然台電公司轉投資

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再轉投資之國光、星能、森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皆為台電公司影響力所及之民營電力公司，台電公司亦未及早與各該民營電力公司協商調降利率；陳貴明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合約訂有協商之機制，協商不成可行政協處，不然就要提請仲裁或訴訟，而台電公司轉投資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協商困難度最低，然陳貴明卻未指示所屬儘速辦理，枉顧該公司之權益。

- (三)據上，陳貴明於任內為公司主持人，負責公司營運績效，明知利率已大幅降低，竟未要求所屬堅持將利率調整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討論，致錯失此次談判契機，且事後亦未要求所屬儘速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或提起仲裁、訴訟，陳貴明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所轉投資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較易協商調降利率，然卻未指示所屬儘速辦理，未能爭取該公司之最大權益，顯有怠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葉惠青部分：

- (一)葉惠青擔任能源局局長期間，負責第三階段民營電力公司之核准及執照之核發，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指示將備用容量率之目標值調降為 16%，葉惠青明知台電公司若以備用容量率 16% 為目標，98 年度應無須開放新增 34 萬瓩容量。針對星元電力公司依據台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 98 年度開放 34 萬瓩容量申請籌設案，能源局雖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法規會提供法律意見，該會於 12 月 7 日表示，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似無信賴利益保護問題，惟能源局卻續審查該公司籌設電廠之申請。
- (二)又葉惠青核定之 95 年 7 月 10 日「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開會通知，所附案內：審查第 2 案「第四階段過渡條款籌設申請案」，其審查依據，除備用容量率適用基準依第四階段過渡條款辦理外，其餘應備用文件、台電公司公告價格（第四階段係採競比方式）、先到先審原則等，均採第三階段方案規定辦理，葉惠青應知「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業於 95 年 6 月 6 日廢止辦理，竟以廢止之方案審查星元電力公司能否取得申請

核准籌設許可，確有疏失。且葉惠青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多餘的 15 萬瓩才用到過渡條款」，葉惠青確知過渡條款係規範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如何處理，能源局卻於 95 年 6 月 13 日通知星元電力公司依「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續審查該公司籌設電廠之申請。

(三)另葉惠青參加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明知 98 年度備用容量率在 16% 以上，應無須開放民營電廠，竟仍同意會中決議：「星元電力公司發電廠計畫商轉日期為 98 年 6 月 30 日（星元電力公司實際亦於同日商轉）」，而未表示異議。

(四)另台電公司 95 年 2 月 16 日曾就第四階段過渡條款，建議刪除「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字眼，並函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惟能源局卻未採納該意見，致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之「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仍保留該段文字；按台電公司為本案之購電單位，其意見應屬重要意見，能源局卻不採納其意見，局長葉惠青於本院約詢時僅表示：「能源局是綜合大家的意見」，其未能詳細解釋，該說詞顯為推諉卸責之詞。

(五)據上，葉惠青明知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台電公司應無須再於 98 年度開放 34 萬瓩容量，亦知經濟部法規會認為未核發電廠籌設許可，應無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竟以廢止方案審查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案，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另亦未審慎衡酌未來台電公司實際備用容量率之情形，逕同意星元電力公司於 100 年度起獲得容量電費，顯有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台電公司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於辦理本案民營發電業者之購電等過程中，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又能源局葉惠青未考量國內用電需求，竟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與按原預估期程商轉等情事，均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支出。渠等被彈劾人怠忽職守，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

及第 7 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另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等被彈劾人，身為台電公司之事業主持人或重要主管人員，卻未儘速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損害該公司應有之利益，又被彈劾人葉惠青未考量國內用電需求，即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設電廠，亦未維護政府之權益，渠等諸多決斷，異乎常情，悖乎常理，是否涉有刑事犯罪，建請本審查委員會依監察法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作成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附帶決議。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公懲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2673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議決葉惠青不受懲戒。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 日以電人字第 10112006982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執行李漢申降壹級改敘處分。陳貴明及涂正義各降貳級改敘處分（2 人均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再執行）。

註：一、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本案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尚有紛爭未決，可能涉訟或聲請仲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允被懲戒人李漢申請求，決定本件「議決書」不公開，本院亦尊重該會之決定。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股票，且於上班時間買賣、交割股票等違失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馬秀如

審查委員：周陽山、趙昌平、洪德旋、沈美真、尹祚芊、
劉玉山、余騰芳、劉興善、洪昭男、葉耀鵬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茂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稽核，簡任第 10 職等（自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至 99 年 12 月 27 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請假之情況下，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該局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之前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管會，於民國（下同）

93年7月1日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改稱證期局）基於其係職掌資本市場之監督機關，為避免所屬職員於平日執行監理業務時，有涉及內線交易或利益迴避問題，自73年起陸續訂定所屬員工及眷屬不得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受益憑證之相關自律規範如下：73年10月8日函及77年5月19日函均規定，其所屬職員、職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之股票，違反規定者，嚴予議處。77年8月13日函補充前開規定，明定所屬員工（含聘用人員、技工、工友）於任職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購買股票暨受益憑證；如有違反，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有關規定，予以撤職或解聘僱。

(二)被彈劾人陳茂崧於87年1月26日由財政部國庫署調升證管會簡任稽核，於92年4月2日調任秘書室服務，兼掌該室主管職務，嗣於99年10月5日核定退休。其任職證期局期間之違失情形如下：

1. 違反自律規範持有股票：

被彈劾人陳茂崧自承：其係94年9月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股票，嗣後歷次增資取得認股之股票與獲配之股票股利等語。據證期局函報：陳茂崧於87年1月26日任職該局時切結未持有股票，其於98年12月18日為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時，曾向該局政風室申報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7萬5,043股，股票面額新臺幣（下同）75萬430元等語。經查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載新日光公司公開發行日期為96年9月4日，因此，依上開自律規範，陳茂崧自96年9月4日起即不得持有該公司股票，其未在公開發行前處分該股票，即有違失。

2. 於上班時間違法進行多次委託股票買賣或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並於政風室訪談時多次為虛偽陳述：

(1)證期局局長室於99年11月30日接獲匿名檢舉電話稱：陳茂崧於任職該局秘書室期間，利用職務關係，低價購買新日光公司股票，涉嫌違反利益迴避禁止規定。

(2)被彈劾人陳茂崧於證期局政風室99年12月3日訪談時辯稱：其名下確實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惟係94年9月原始認購當

時未上市之股票及歷次之現金增資認股之股票與獲配之股票股利，至於任職期間則並無從事交易等語。惟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出具之陳茂崧自任職證管會時起至退休時止之「保管劃撥戶異動分類帳」，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提出之陳茂崧委託買賣明細表顯示：陳茂崧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曾 17 次嘗試股票委託買賣行為（9 次買進、8 次賣出），其中成功 9 次（5 次買進、4 次賣出）。因此，陳茂崧稱：其任職期間並無從事交易云云，係屬謊言。

- (3)依證期局人事室調查結果認為，被彈劾人陳茂崧從事之股票交易時間均為上班時間，陳茂崧於各該交易日並無請假紀錄。陳茂崧雖辯稱：上述股票交易係其於交易日前 1 天下班後，將其擬交易之意願委託營業員辦理等語。惟證期局稱：委託下單雖可能發生前日下班後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委託，但若於下班後以電話方式委託，則營業員將於次營業日開盤前（上午 9 時前）登錄下單，依兆豐證券出具的委託買賣紀錄表，陳茂崧所為 17 次股票委託買賣之時間均為上班時間。因此，陳茂崧雖辯稱其在下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云云，即屬謊言。
 - (4)被彈劾人陳茂崧於證期局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會議中說明稱：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 月 12 日上市後，渠共賣出 4 次、買入 2 次，進出非頻繁等語。惟陳茂崧自新日光公司上市後共有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行為（9 次買進、8 次賣出），故陳茂崧上開辯詞亦為謊言。
 - (5)本院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調閱被彈劾人陳茂崧之買賣股款交割紀錄，該行提供陳茂崧自 96 年 10 月 1 日迄 99 年 12 月 27 日止之存提交易明細紀錄顯示，陳茂崧買賣股票後有關股款之交割，共有 4 次利用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許或 11 時左右）赴金融機構辦理款項之匯入、匯出。陳茂崧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其曾於上班匯款以辦理股票交割之事實。
-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茂崧任職證期局期間，在 94 年間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新日光公司股票及歷次增資認股與獲配之股票股利，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9 月 4 日公開發行後，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在未公開發行前即已知悉將於 96 年 9 月 4 日公開發行之事實，卻未依上開自律規範處分股票。再者，其自 97 年 10 月 7 日起多次於上班時間進行股票交易行為及至金融機構匯款以辦理股票交割手續，惟其並未依法請假，且違反自律規範規定。此外，其於證期局政風室訪談時先謊稱：其於任職期間並無從事交易等語，嗣經查獲買賣紀錄後，又謊稱：其在下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云云，再於考績委員會審議會議中謊稱：於新日光公司 98 年 1 月 12 日上市後共賣出 4 次、買入 2 次，進出非頻繁云云，至少 3 次為虛偽陳述，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證期局基於其係職掌資本市場之監督機關，為避免所屬職員於平日執行監理業務時，有涉及內線交易或利益迴避問題，爰早在證管會時期，即於 73 年間訂定所屬員工及眷屬，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股票之相關自律規範，違反者，嚴予議處。嗣於 77 年間兩度重申前開規定，並增列新到職員工應於報到通知單上切結、如係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持有者，應於 1 年內出售轉讓，及違反者予以撤職或解聘僱等補充規定。
- 二、被彈劾人陳茂崧於 87 年調升證期局服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據證期局說明，一直以來該局均要求新進同仁應就不得買賣股票事項予以切結；另於辦理新進同仁講習時，亦一再重申不得買賣股票之規定；同時對於欲參加該局面試之人員，均主動告知不得買賣股票之規定，故證期局員工均應知悉自律規範之要求，且得考量自身之理財規劃是否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並據以作成是否宜於該單位任職之決定。被彈劾人於調升證期局時，即已切結不得買賣股票，於證期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行政處分案時，也自承知悉證期局之自律規範，對於任職證期局之員工不得買賣並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規定知之甚詳，然卻明知故犯，不僅未於新日光公司 96 年 9 月 4 日公開發行日前處分所投資股票，仍繼續持有，違反自律規範；復於上班時間違規進行多次委託

股票買賣及 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並於證期局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不實之陳述，一再試圖隱藏真相，恣意妄為，漠視法制。核被彈劾人陳茂崧所為，違失情節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等規定，洵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陳茂崧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10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茂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前
簡任稽核（已於 99 年 10 月 5 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茂崧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之前，原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其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其係

職掌資本市場之監督機關，為避免所屬職員於平日執行監理業務時，有涉及內線交易或利益迴避問題，自 73 年起，陸續訂定所屬員工及眷屬不得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受益憑證之相關自律規範如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3 年 10 月 8 日（73）台財證（人）字第 2849 號函，及 77 年 5 月 19 日（77）台財證（人）字第 8344 號函均規定，其所屬職員、職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之股票，違反規定者，嚴予議處。該會 77 年 8 月 13 日（77）台財證（人）字第 8872 號函補充前開規定，明定所屬員工（含聘用人員、技工、工友）於任職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購買股票暨受益憑證；如有違反，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有關規定，予以撤職或解聘僱。其後，證期局於新進人員到職時，並令切結重申員工及眷屬不得從事、持有有價證券之買賣，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陳茂崧於 87 年 1 月 26 日由財政部國庫署調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稽核，於 92 年 4 月 2 日調任秘書室服務，兼掌該室主管職務，嗣 93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9 年 10 月 5 日核定退休）。其任職證期局期間之違失情形如下：

（一）違反自律規範持有股票：

被付懲戒人係 94 年 9 月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股票，嗣後歷次增資取得認股之股票與獲配之股票股利，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時，申報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 7 萬 5,043 股，股票面額新臺幣 75 萬 430 元。惟新日光公司前於 96 年 9 月 4 日即公開發行，依上開自律規範，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9 月 4 日起，即不得持有該公司股票，然其明知上開規範，且於 87 年 1 月 26 日至證期局前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報到時，已切結絕不從事、持有有價證券之買賣，仍未在公開發行之日前處分上開股票，違反自律規範，即有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於證期局上班時間，並未依規定請假，擅離職守，多次委託股票買賣或匯款辦理股票交割：

被付懲戒人於持有前述新日光公司之股票，在其任職證期局期間，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曾 17 次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進行股票買賣，其中成功 9 次（5 次買進，4 次賣出）。其從事之股票交易時間均為上班時間，並未請假辦理。又被付懲戒人股票買賣後，有關股款之交割，依其設戶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止之存款往來明細紀錄顯示，共有 4 次利用上班時間，即 97 年 10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5 日、同年 12 月 9 日、99 年 9 月 2 日（存提時間分別為各該當日上午約 9 時 33 分、11 時 49 分、11 時 57 分、10 時 50 分許），赴金融機構辦理款項之匯入、匯出，均未請假。

三、以上事實，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3 年 10 月 8 日（73）台財證（人）第 2849 號函、該會 77 年 5 月 19 日（77）台財證（人）第 8344 號函、該會 77 年 8 月 13 日（77）台財證（人）8872 號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到職人員陳茂崧報告表（內含切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證期（人）字第 1000047075 號函（附查復書）、該局 100 年 12 月 14 日證期（人）字第 1000059859 號函、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新日光公司基本資料、該公司 99 年度年報摘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戶異動分款帳、兆豐證券委託紀錄表、委託明細表、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坦承上開違失事實，其餘申辯所稱未刻意隱瞞持有股票，有申報財產等情，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據以解免其責。至被付懲戒人因本案受證期局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所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本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查被付懲戒人任職證期局期間，違反自律規範，持有公開發行之股票，已見前述，自有欠謹慎；且於上班時間，進行多次委託股票買賣，或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並無請假紀錄，亦有前開事證足憑，顯欠勤勉，並擅離職守甚明。從而，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

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茂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證期（人）字第 101003678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8 月 2 日執行陳茂崧休職，期間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女學生遭性侵、性騷擾，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等 12 人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等 4 人均怠行職務督導不周等違失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陳健民

審查委員：周陽山、尹祚芊、馬以工、李炳南、陳永祥、
杜善良、程仁宏、葛永光、劉興善、趙榮耀、
李復甸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藍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簡任第 13 職等（98 年 8 月 11 日到職迄今，現任主任）
- 林細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已退休）
- 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23 日，現任教師）
- 羅清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薦任第 9 職等（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2 月 6 日擔任第 1 科業務主管科長，現任科長）
- 洪妙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薦任第 9 職等（98 年 3 月 30 日迄今，現任視察）
- 林忠賓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薦任第 9 職等（98 年 8 月 1

- 日迄今，現任督學)
- 蔡璧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教務主任）
- 戴千琇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輔導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組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該校秘書）
- 黃清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總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訓導主任，現為實習組長）
- 蔡郁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教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總務主任）
- 張木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導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訓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秘書，現任臺南市立崑山高級中學校長）
- 林美慧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復健組長，相當薦任第 7 職等（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任復健組長，現為嘉義啟智學校設備組長）
- 楊慧蕙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相當薦任第 7 職等（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現任專任教師）
- 陳文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生教組長，相當薦任第 7 職等（93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98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生教組長）
- 陳政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相當薦任第 7

職等（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任訓育組長，現任高雄市鳳林國小教師）

黃法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相當薦任第7職等（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任輔導組長，100年8月1日迄今任復健組長）

貳、案由：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下同）94年9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157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女學生 A 個案部分：

(一)被彈劾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未落實執行，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1.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93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 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是以，特殊學校應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並應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詳加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2. 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 A 自幼失聰，領有極重度（多障、聽語）身心障礙手冊。A 於 94 年 9 月 13 日、94 年 10 月間某日、11 月間某日、12 月間某日、95 年 1 月間某日、3 月間某日、4 月間某日及 5 月 4 日之早上 7 時許，因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時，遭同校高中體育班一年級男學生 B（中度聽障、輕度智能障礙）強拉至廁所內，以強暴之方法為強制性交行為，前後達 8 次。B 因上開行為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罪嫌，並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
3. 查臺南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其校園求救設施應考量設置緊急求助系統（如閃光緊急求救鈴），並設監視器材專責監看校園，以維護聽覺障礙學生安全。林細貞於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校長。據該校 95 年 5 月 6 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建議事項記載：「4. 啟聰學校很需要監視器與緊急按鈕的裝置，發生危機時學生根本沒有聲音求救。」證人呂明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時證稱：該校位在臺南市新化區之校園內廁所，並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等語。事發後該校遲至 96 年 12 月始加裝該校新化校區校園安全管制系統，97 年 12 月始規劃設置於新化及臺南兩校區廁所緊急求助鈴系統。足見該校林細貞於校長任職期間至本件案發時止，並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助系統，漠視校園安全。
4. 次查臺南啟聰學校對本案事發前後均無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

及召開說明會時間之資料，該校前總務主任蔡璧娥因未善盡校園安全環境之維護予以記過一次處分。復據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請該校就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進行檢核，該校填載「已檢討事項」：未裝設保全系統及求救系統、未明定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之辦理時間等語。益見該校並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亦無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5. 再查臺南啟聰校成立於 1891 年，已逾 100 多年歷史悠久之學校，其設施設備老舊且無障礙環境付之闕如。該校原定 94 年 7 月 31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校園監視系統」經費以建置校園安全網，卻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始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足見該校怠於設置及管理公有公共設施。該校辯稱：93 年至 94 年當時之校園設施，緊急求救鈴屬新興之設備，該等設施亦非法律規定之必要配備等語。林細貞校長亦辯稱：被害人的父母要負全部的責任，沒有準備哨子或瓦斯噴霧器給她。被害人可以到較安全的地方（如訓導處、校長室、隔壁教師辦公室或宿舍），或把教室的門窗關起來，或叫大聲（被害人會說話）求救等語。該校及校長於事後未能審慎檢討，仍強辯卸責，實有不當。
6. 該校值勤人員須知第 3 點規定載明：早上巡視校園並將電動鐵捲門、出入口大門打開，7 時 10 分將教室門打開，方便住宿生及通學生陸續進教室。因此，值勤人員本應於 7 時 10 分巡視校園。惟該校 95 年 5 月 6 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卻記載：2.本校通學生和住校生都在 7 時 30 分到校，訓導人員和導護輪流加強巡視校園，特別是幾個死角等語。此與前述值勤時間規定有間，且本案證人呂明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證述：該校於學生上學期間之早上 7 點左右，校園內無老師或保全人員巡邏校園等語。因此，該校未落實於 7 時 10 分之值勤規定，事後始加強巡邏。
7. A 之 94 年 3 月 16 日日記記載：「我們學校我不要和同學在聊天，我發現有人不舒服，如果我們我不想剪紙的話。我想回家。」導師李佩芬卻未瞭解詳情。A 於 94 年 9 月 26 日及 28

日、95年3月15日之日記內容均顯示有內情，多次透露類似求救訊息，該導師亦未進一步瞭解，忽視A的求救訊息。再者，A曾於94年9月30日於日記上記載B違背A意願欲與A上床之事實，導師李佩芬卻自94年9月30日後完全無批閱A所撰寫日記之記錄。足證該導師忽視A之求救訊息，且未依法批閱A之日記，致未能即早發現A受性侵害之事實而給予即時救援並阻止後續性侵害之發生，顯未盡教導及保護學生責任。

8. 97年7月21日A之父母親委請人本基金會向該校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0年4月14日以99年度上國字第1號判決該校應賠償A共計新臺幣（下同）138萬9,381元確定在案。
9. 該判決認為學校之違失事項包括：該校未設置緊急求救措施、導師李佩芬長期未批閱A之日記致未發現A被性侵害之事實等，有判決書可證。林細貞因上開違失經懲處記過二次。
10. 綜上，臺南啟聰學校於林細貞任職校長期間至本案發生時止，整體校園安全空間，非但未依性教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安全檢視，亦怠於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肇致A遭多次性侵害事件發生，事證明確且經法院判決該校對A應負國家賠償責任138萬9,381元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二)被彈劾人林細貞、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本案，致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又未先處理即逕送當事人；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1. 本案處理瑕疵：

(1)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 ①按93年性教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

理。」

②查 95 年 5 月 5 日 A 之母親發現 A 有異狀攜 A 就醫，並致電學校 A 遭性侵害情事。臺南啟聰學校雖有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該校「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但關於當天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內容，相關人員均說詞不一，前後反覆，且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李佩芬、陳阿媛等非性平會委員亦出席簽到參與會議，當時擔任記錄之輔導組長邱晨曦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忘記是否有發開會通知，應該有發等語。當時擔任輔導主任之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則稱：5 月 7 日當時我們是誤解性平會，以我現在認知，不是性平會等語，足見該校並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2)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

①按 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 94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②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接獲 A 之家長委託人本基金會提請本案調查之申請，隔日即發函告知受理本案調查申請，卻未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自行成立 7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為：林細貞校長、冉昭華主任、潘明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黃清煌主任、蔡爾慧老師及劉伊珍老師，沒有任何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調查小組之組成顯然違反上開法律規定。

(3)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

- ① 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準此，學校性平會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後，學校應先為處理，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② 查教育部發覺該校調查本案不合法後，遂要求重啟調查程序，並督導該校依規定組成本案調查小組。該校調查小組並於 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本案為性侵害事件，並建議對加害人休學 1 年、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處分。惟該校接獲性平會之調查，竟未先處理，逕於同年 6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以掛號分別寄給兩造監護人或委託人，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性平會始作成對調查結果及議處無異議通過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明顯不符法令規定。

(4)林細貞、黃清煌未盡督導及處理之責：

- ① 依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組長兼任之，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依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指出：輔導主任督導考核輔導組相關服務及業務之執行。黃清煌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負督導該校性平會業務督管之責，理應熟知性教法相關規定及性平會之組成合法性，認真處理該校性平案件以維護學生權益。林細貞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且其身為本案性平會之主任委員，依法負有督導之責。

②林細貞、黃清煌均未依規定督導或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致該校處理本案有上開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有虧職守。黃清煌迄今仍未獲任何懲處。

2. 林細貞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1)本案事發後，林細貞校長、陳阿媛組長、黃清煌主任、李佩芬老師等人曾於5月7日至A之住處家訪，A之母親稱：我妹妹告訴我，說校長有帶錢要跟我們和解。校長有告訴我妹妹，叫我不再追究此事等語。A之母親復稱：校長打電話跟我聯絡，表示既已事發，讓孩子結婚，我很生氣等語。林校長雖否認其曾表示讓孩子結婚，並辯稱：5月7日沒有帶錢，是後來在調解委員後，再去孩子家，我才帶紅包去，拿一點錢給孩子看病，因母親說孩子生病，是事發快2年後才調解等語。惟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稱：5月7日家訪當天，當時校長的意思，拿一點錢給孩子壓壓驚等語。參與案件調查之D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校長說已經跟加害人B之媽媽講好，要把女方嫁給他，是校長去協調的，是女方的家長不知好歹，才會麻煩調查小組等語。因此，林細貞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A之母親所稱：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並曾表示讓孩子結婚等語，為可採信。

(2)D於本院約詢時復稱：案件調查過程中，加害人B有承認，但校長會以眼神及言詞向加害人B表示，當B說在廁所時，校長表示不可能有這種事，校長眼神會讓老師不敢講話等語。林細貞校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是這個男生（意指B）一直說「是」，這男生手語也不懂，要委員調查清楚，事後也找了娃娃，男生也看不懂，才會說「再調查清楚一點」等語。林細貞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未本於客觀公正立場調查案情，竟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誠有不當。

3. 查臺南啟聰學校處理A性侵害案時，因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副主任委員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

任何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將案件交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一)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未依法盡其應擔負之防治或督管責任，致該校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為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違失情節重大：

1. 關於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學年度至 101 年 1 月之歷年校長及行政主管，詳如附表三所示。

2. 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概況：

(1)93 年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定義為：「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因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以當事人之身分而非發生地點為認定標準，亦即，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一方如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時，不論發生地點是否在校園內，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99 年 10 月間調查性平案件時，訪談多名學生後，陸續發現多起性平案件，致該校自 99 年 12 月起通報案件大增。本院因人本基金會陳訴而於 100 年 3 月間立案調查該校發生之性侵害國家賠償案件，嗣於 100 年 5 月間因人本基金會陳述該校自 98 年起爆發 10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再立案調查本案。此後，該校仍陸續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

(3)關於該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件數，各單位統計數字不一。100 年 6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計 51 案，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

均函報 18 案。100 年 9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 71 件。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提供該校未在 71 案統計之性平案數計 18 案。

(4)本院將上開學校、教育部、內政部、家防中心函報資料及調閱教育部之調查報告、學校之校安事件通報表、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宿舍生活輔導工作日誌（下稱工作日誌）、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誌（下稱接送日誌）、校車返鄉專車行車日誌（下稱行車日誌）等資料，逐一調查、檢視、過濾及整理結果，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68 件經調查認為成立，26 件經認定不成立，10 件未敘明調查結果，7 件認為無法認定。被害人約有 92 人，加害人約有 90 位。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車、學生宿舍、校園及學生住家等處。

3. 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1)按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2)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4. 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1)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2)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份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

5. 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

車、校園及校外等處，但多數發生於宿舍及校車內，相關人員卻對事件採取漠視、消極的處理方式，未盡通報、處理或督管之責，致事件一再發生，嚴重損害學生權益。茲分述如下：

(1)主管人員未依法通報及處理日誌記載事件：

教育部調查報告明載：學生住宿期間住宿生管理員每天需填寫工作日誌，交通車往返時隨車管理員需填寫跟車記錄。查閱相關紀錄，部分事件曾被記錄下來，但負責審閱的行政主管卻未逐日詳細審閱，或由他人代為審閱，或審閱不實，或敏感度不足，以致錯過第一時間處理、有效降低後續傷害機會等語。

①宿舍工作日誌記載事件：據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訓導處住宿組負責學生宿舍管理，並由訓導處核定；學生偶發事件處理由校長依權責核定。該校 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有 23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於宿舍中，由住宿生管理人員記載於工作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蔡郁真核章其上，校長林細貞有時授權張木生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志岳則授權張木生或黃明正核章其上。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或處理。例如：①97 年 4 月 28 日晚間兩位學生在廁所被撞見相互擁抱及親吻；98 年 1 月 15 日，女學生表示其下體疼痛須就醫，生輔員打電話請家長接回看病，校方無人探查其疼痛原因，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多次被性侵害，該生稱：其係因被男學生性侵害而疼痛等語。②99 年 5 月 9 日某位學生到另一位學生房間與之睡在一起並互相撫摸，校方未通報未處理。③98 年 10 月 14 日工作日誌上記載女學生以美工刀割手腕自殺，生輔員嚴詞指責其不該自傷，該日誌有 6 位住宿生管理員簽名及生教組長楊慧蕙、訓導主任張木生、前校長周志岳等人之核章，卻無人深入

探查原因。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時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被男學生集體或單獨性侵害多次，雖有學生曾向隨車生輔員陳耀琪報告，陳耀琪卻未處理。陳耀琪稱：其曾告訴生輔員陳偉源，陳偉源稱此為小事，不必寫在記錄簿上等語。校方對於該生屢受性侵害之事均未通報或處理，周志岳於本院約詢時稱：其不知有學生割腕自殺等語。

- ②校車接送日誌或行車日誌記載事件：臺南啟聰學校關於校車隨車人員接送學生上放學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係由訓導處負責。157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有 22 件發生於校車中，並由隨車人員記載於接送日誌及行車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組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黃清煌核章其上，校長林細貞有時授權張木生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志岳則授權張木生或黃明正核章其上。然而，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及處理。例如：①97 年 11 月 30 日隨車人員親見男學生被另一學生押脖子逼迫親女學生臉頰，另一男學生在旁拿手機攝影，未依法通報或處理。②98 年 3 月 6 日男學生故意碰觸女學生胸部。③98 年 4 月 10 日學生於車上露出下體。④98 年 4 月 15 日學生拉另一學生之手教他摸下體。⑤99 年 6 月 11 日司機播放暴力、色情、裸露女性上半身影片，學童觀看後偷笑及討論等等。

(2)助聽器保管失當：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住宿管理員每天放學後將助聽器收回統一保管，至隔天早上上學才發回，嚴重損及學生權益，如遇緊急狀況時更增風險。

6. 綜上所述，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業務主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均未依法擔負其應盡之防治或督管責任，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

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張木生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所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肇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1. 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2. 未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1)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2)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主管機關之責任通報係屬輔導室應辦理事項。因為該校戴千琇、黃法川等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前校長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其中 38 件應通報而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

3. 未依法通報教育部：

(1)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2)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之校安通報係由訓導處主政，訓導處進行校安通報之辦理事項為：辦理收件、立即通知校長、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指派專人處理行政事務。又該校有臺南與新化 2 校區，依校內分工臺南校區校安通報由訓導處生教組負責，新化校區則由訓導處訓育組負責。查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歷任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均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歷任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訓導主任張木生、黃清煌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其中 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

4. 教育部之本案調查報告明確記載：該校有通報不實，有案件之申請調查表填寫申請案由提及有碰觸私處，但校方卻通報為性騷擾。該部稱：據已完成調查之報告顯示，事件本身多為屬實，可見該類事件之發生和進行已有相當時日，卻遭隱匿延宕，未善加處理；教職員工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敏感程度過低，有待加強事件通報和分工機制；該校生教組長陳文通、前訓育組長楊慧蕙、陳政鈞、林美慧等未依法定程序處理性平事件，致違反性教法及兒少法相關規定；訓導主任黃清煌、前訓導主任張木生、前校長周志岳、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

5. 據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負責通報主管機關之戴千琇、黃法川等均未依規定進行法定通報，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黃清煌、

蔡璧娥、戴千琇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38 件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因負責通報教育部之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均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訓導主任張木生、黃清煌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未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陳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 6 件案件，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

1. 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教育部稱：該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100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
2. 查該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其中，前生教組長陳文通擅將 6 件性平案件自行請託導師展開調查，再者，99 年 11 月 20 日有學生在陳文通家中被另一學生脫褲搓生殖器事件，陳文通未依規定通報處理，復於該校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自行填載：帶隊老師有查房，已盡到照顧責任等語，且於知悉案件後自行回報主管單位本案處理情形，意圖掩蓋事實。
3. 教育部亦稱：該校確有未遵照處理程序進行，有接案窗口負責人先行詢問當事人，或請導師詢問案情，甚至在尚未組調查小組之前，讓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家長見面等不適宜之行為發生等語。

4. 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及填載不實：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2)98 年度時任輔導組長之戴千琇於本院約詢時稱：98 年程序上確實沒有組調查小組等語。陳文通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調查小組督導及輔導委員會訪視會議中稱：「接獲檢舉單後，剛開始由委員依自己的性平意識來進行多數決，決定案件是否成立，後來因外界介入等種種因素影響，委員會決定只要是接獲檢舉通報後，一律組成 3-5 人的專家調查小組。」教育部稱：98 學年度性平事件共計 5 件都未有組織調查小組進行事實釐清，而是藉由校內人員先行調查，再以事實明確為由不組調查小組，校方自 991112 案起，始較積極組成調查小組就不同案件進行相關調查工作等語。因此，該校在 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自 99 年後始因外界關注而成立調查小組，比較積極處理案件。

(3)案號 981002、990505、990514 等並未組調查小組，但 98 年度輔導組長戴千琇卻於該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卻填寫「是」，填具不實資料，意圖掩蓋事實。

5. 綜上所述，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未依法應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該校 95 年度起之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周志岳及主管該校性平業務之輔導組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以及對案件擅自請託調查及自行回報之生教組長陳文通，均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戴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

複受到嚴重傷害，均有違失：

1. 93 年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2. 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

(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

- ①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秘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明綦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
- ②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

(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

- ①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

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等語。

②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

3. 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五)被彈劾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致使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之王春成代理校長未滿 3 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1. 按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教育部核定，故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管。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辦第 1 科負責督管。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工作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考核及急迫性工程等，由該部部次長一層決行；有關學校之招生計畫、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及校園安全維護業務等，則由單位主管（中辦主任）依權責決行。

2. 藍順德 98 年 8 月 11 日任教育部中辦主任迄今、羅清雲 99 年

10月13日至100年12月6日任中辦第1科科長、林忠賓98年8月1日至100年12月8日任駐區督學、洪妙宜98年3月30日任第1科視察迄今，關於中辦之相關業務權責、歷任主管名單、歷任負責臺南啟聰學校之駐區督學名單等，均如附表九所示。

3. 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中辦自96學年度開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查核項目之一。詢據洪妙宜視察陳稱：督學與承辦科室第1科分工，督學負責在外視導學校，其職掌有含性平等語。王鳳鶯科長亦稱：性平事件是督學年度重點視導業務，督學會去控管等語。惟前督學黃士嘉、郭信雄均稱：性平案屬敏感案件，教官室、中辦給我，我才會去看，屬被動的，1科如有需要了解，會叫我們去了解等語。且林忠賓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
4. 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
 - (1) 教育部98年5月14日臺訓(三)字第0980082127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函報該部核備。依該部98年7月1日核定之「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該部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業務督導權責彙整分送相關業務單位，追蹤各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
 - (2) 查中辦接獲臺南啟聰學校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後，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詢據吳逸如陳稱：我的理解是學校會去追蹤等語。
 - (3) 由於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

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致使中辦雖查復本院稱臺南啟聰學校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且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

5. 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

- (1) 詢據承辦人員吳逸如老師陳稱：99 年 10 月份開始發現南聰有爭議，有性平委員說南聰並沒有按照法定程序處理性平案件，所以我們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去南聰專案訪視，這些都是要上大簽到主任層級，99 年底開始檢討列管缺失等語。顯示教育部中辦於 99 年 10 月間即知悉臺南啟聰學校有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問題，除吳逸如外，督學林忠賓、審核洪妙宜、科長羅清雲、藍順德主任均已知悉。
- (2) 中辦主任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前並未深入瞭解臺南啟聰學校相關性平事件之事實，其雖稱：自 99 年 12 月起南聰之重要性平案件已列入中部辦公室列管，每週五室務會報均予列管等語。惟教育部中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於 100 年 6 月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室務會議顯示，藍順德遲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請 1 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該校之性侵害事件。
- (3) 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指控該校至少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常務次長陳益興及中辦主任藍順德於翌日正式向社會大眾、受害學生及家長正式鞠躬道歉。吳逸如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6 月以前科長與視察有去過學校，主任、副主任在我 100 年 7 月離開前都沒有去過等語。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9 月報紙上出來後，我當週四就去南聰，10 月以後負責行政督導，每二週我和黃副主任輪，9 至 12 月我去南聰 8 至 10 次等語。足證教育部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再者，人

本基金會向媒體揭露該校共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但教育部並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僅憑學校之函報資料，向外宣稱：只有 71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其中只有 49 件確定，9 件不成立或無法確認等語。該部既未調閱該校之日誌、通報單等資料，亦未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僅消極處理學校所陳報之案件。本院調查發現，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已如前述。直到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只將學校函報之 71 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均函報之 18 案共計 89 件查復本院，對於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致使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 (4)學校校長綜理校務，校長應具有妥善處理事件之領導及決策能力。教育部針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啟動緊急危機處理機制，暫停周志岳之校長職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指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成代理該校校長以重整校務。王春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 3 個月即因病於 100 年 12 月中旬請假，並違背代理順序任意指派該校實習輔導處主任黃明正主任代理校長職務。詢據黃明正主任表示：本來應依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之順序代理，但因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很忙，實習輔導處業務較不繁重，就叫我代理，最近是集體領導等語。教育部藍順德主任表示：一開始請王春成代理校長，無發現其身體有狀況，王代理校長一直撐著，後來請假，現由 4 個督學輪值一直到 101 年 2 月等語。教育部明知該校亟需具有妥善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能力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指派有病在身之王春成代理校長，其明知王春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 3 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

(5)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雖於 99 年 10 月即知悉該校有未依規定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爭議，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但主管人員仍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向媒體指控該校發生 128 件案件後，主管人員雖較常到校進行督導，但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其將周校長暫停職務並改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成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惟王春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 3 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教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至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三經本院約詢前開被彈劾人藍順德、林細貞、周志岳、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戴千琇、黃清煌、蔡郁真、張木生、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黃法川等，其相關筆錄詳見附件 12、13、26、27、31 至 35、37、38、39。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通報、調查處理、輔導評估及後續處遇之法令規定如下：

(一)93 年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定義為：「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

(三)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94 年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四)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1.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2. 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五)法定通報

1. 通報主管機關：

- (1)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依 92 年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者，應立

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4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或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3)依 96 年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4)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通報教育部：

(1)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2)前開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其他事件。」第 3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第 4 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3.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1.人員重傷。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丙級事

件：1.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六)調查處理程序：

1. 性平會組織：依 93 年性教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平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召開性平會：按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 成立調查小組：
 -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94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七)調查報告應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心理輔導及保護措施：93 年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九)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發生 94 年間 A 遭性侵國賠案件，事發後，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副主任委員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重大瑕疵，且林細貞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違失情節嚴重。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加害人及被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前

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而該校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黃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張木生等均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又，該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周志岳、當時主管性平業務之輔導組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均有違失。生教組長陳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 6 件案件，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嗣後，該校亦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輔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再者，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復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春成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仍不斷發生事件，且代理未滿 3 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經核，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身為臺南啟聰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從業人員，理應遵守教育基本法，為學生提供安全及良好之教育環境，又依教師法規範教師之義務，應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嚴守職分為優先，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防弊機制之規範，方能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渠等人員卻未依法恪盡職責，漠視法定職責與教育少年之重任，已嚴重損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再者，教育部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督管學校之責，惟被彈劾人林忠賓、洪妙宜、羅清雲、藍順德竟長期

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明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斲傷教育人員之形象及信賴，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

被付懲戒人	藍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林細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羅清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
	洪妙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
	林忠賓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
	蔡璧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
	戴千琇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
	黃清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
	蔡郁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主任
	張木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導主任
	林美慧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楊慧蕙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陳文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陳政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黃法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細貞、周志岳、黃清煌、張木生、陳文通各降壹級改敘。

林美慧、楊慧蕙各記過貳次。

戴千琇、蔡郁真、陳政鈞各記過壹次。

藍順德、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黃法川均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懲戒與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

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在案。是公務員懲戒，乃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追究公務員個人，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並因而造成違法失職結果之司法程序。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足資參照。懲戒處分，除在客觀上應有違法失職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外，在主觀上尚以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此與刑事處罰之責任條件係以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不同；與考績處分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亦不相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第 1 次法律座談會決議參照）。又被付懲戒人故意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與結果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具備有責性，自不待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度鑑字第 7568 號議決書參照）。

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既在以司法程序，追究公務員個人，就自己有責行為之法律責任，則法律如未設特別規定，公務員懲戒程序無從追究公務員之連帶責任、無過失責任，尤其無從追究公務員之「政治責任」。

(二)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1.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

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公懲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係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無關之法令；「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乃以廢弛職務為例示，泛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有關之法令而「失職」者而言。是公務員「違法」而應受懲戒者，不一定失職；公務員「失職」而應受懲戒者，則必然違法，並無「不違法但失職」之公務員懲戒態樣可言。

2.公懲法第 24 條規定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是公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準此，如以公務員負校園安全之職責，或負責宿舍或校車日誌核閱簽章，並無具體違失情形，但因校園、宿舍、或校車上發生他人性侵害、性騷擾之違法事件，即以該公務員「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者，必須指明該公務員就其所負「校園安全管理」責任，有何依法應行為而未行為、不應行為而行為或為而不當之事實，及此一事實與他人違法之因果關係，並指出其證明方法，始足當之。否則不啻以公務員責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違法之事件，即可推定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且可推定其有故意過

失之責任，並可推定其行為（不行為）與他人違法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與首開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

同理，如以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認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違失責任者，除須證明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在人員派任、工作指派、工作指導、工作考核等事項上有「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行為、不行為或為而不當之事實外，且須證明其故意或過失，及此一故意或過失行為、不行為或為而不當之事實與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否則如以被監督之公務員發生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即認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而應負違失責任，不啻以被監督公務員之行為，推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違法失職之事實，且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與首開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亦有不符。至無法律明文規定，而使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就被監督公務員所發生違法失職之事實負連帶責任或無過失責任者，則與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不符，自不待言。

(三)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

1.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第 3 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第 4 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5 款）。

2.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3. 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

4. 小結

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則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之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而言。是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校園性平事件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非校園性平事件皆為校園性侵害事件。

(四) 關於學校處理及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法定程序

1.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

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 3 項）。

3.93 年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1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

4. 小結

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不區分其為「性侵害事件」或「性騷擾事件」而有所不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惟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則該調查小組之成立，應符合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又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平會調查報告。

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併予指明。

(五) 關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及通報教育部之法令依據

1.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等法律規定通報。

2.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

- 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4.93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 5.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6.93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 7.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8.96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 4 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 9.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10.100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3 項）
11. 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前開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其他事件。」第 3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第 4 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1. 人員重傷。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丙級事件：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

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12.小結

(1) 92 年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查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所應依據之法律，就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騷擾情形時，應如何通報主管機關，未設明文規定，應認為遭受性騷擾者為兒童或少年者，於 92 年之後得依法適用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少年遭受不正當之行為」；遭受性騷擾者為身心障礙者，於 96 年之後得依法適用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遭受不正當之行為」；其餘校園性騷擾事件於 100 年之後，得依法適用 100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使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

似遭受性騷擾情形時，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主管機關。

綜上說明，可知 92 年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 (2)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部分，因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未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明定校安通報之期間。是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故以學校未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即應負校安通報遲延責任者，於法尚屬無據。

- (3)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或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既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則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譬如非屬相關教育人員職掌範圍事項，亦無證據證明所謂「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事實上業經向相關教育人員揭露者，依法自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

- (4)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主管機關通報

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

客觀上已揭露而為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之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者，即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義務，已如前述。是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認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已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事件，但依其專業判斷則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至於個案嗣後經學校性平會依權責認定為「非屬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或「無法確認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者，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

基上說明，客觀上已揭露而為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之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尚不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者，如身體不適之陳述或記載等，則依法並不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義務，自不待言。

- (5)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學校通報、處理、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不因「通報」類型而有不同；公務員就非屬權責範圍內事項，承認違失，但既不違法，對本人或他人工作均無影響者，不構成違失責任：

查學校或教育人員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法令應負通報之義務，旨在使客觀上已揭露之事實，經由通報義務人之通報而進入法定程序處理。

因此各該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乃以通報義務人知悉或獲知，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為前提，並未課以通報義務人「確認」通報事件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之權責。此觀相關法令文義，以及 93 年性平法 21 條、第 30 條、第 35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始為調查、處理、認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類型之專責組織，故有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等有關性侵害、性騷擾之定義性法律規定者，為學校性平會，並非通報義務人，學校性平會並不受通報義務人所為通報類型之拘束自明。

是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法令規定，學校或教育人員應負之通報義務，在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義務之違反，亦無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

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後認定之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於法尚屬無據。

末查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30 條等規定，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或學校處理、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並不因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故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對於學校通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均無影響。

基上說明，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法定通報義務人，並無確認通報之事實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類型」之權責；通報之「類型」如何，對於通報、處理、調查性平事件並無影響。是公務員就非屬權責範圍內事項，承認違失，但既不違法，對本人或他人工作均無影響者，或可作為績效考核之事由，但尚無從構成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責任。

(六)其他相關法令

1.關於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94 年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2.關於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1) 93 年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2) 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3.心理輔導及保護措施

(1) 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2) 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4.檔案資料保管責任

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第 1 項)前項加害人轉

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第 2 項)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第 3 項)

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一) 審議範圍及審議原則

1. 彈劾意旨

(1) 彈劾文案由貳「案由」後段略謂，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 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彈劾文貳、「案由」前段及參、一、「女學生 A 個案部分」另行審查)，本應就彈劾文案由後段，將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等 16 人移送本會懲戒，究竟「以上各員」有何「重大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詳加記載，始符合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以及移送機關將公務員個人移送懲戒之本旨。

(3) 惟查彈劾文參、二、(一) 記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未依法盡其應擔負之防治或督管責任，致該校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為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

園及校外等處，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違失情節重大」；彈劾文參、二、(二)記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張木生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所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肇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彈劾文參、二、(三)記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未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陳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 6 件案件，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彈劾文參、二、(四)記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戴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均有違失」；彈劾文參、二、(五)記載「被彈劾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致使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之王春成代理校長未滿 3 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等語。

- (4)是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以下，即上開彈劾文參、二、(一)、(二)、(三)、(四)、(五)，就彈劾文貳「案由」後段所謂「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彈劾事件，除少數例示外，並未就「以上各員」被付懲戒人個人行為或不行為之態樣，以及如何違法之事實與證據，分別敘明，程式顯有瑕疵。其以多數獨立「基礎事實」，追究公務員基於多數獨立基礎事實，因自己行為及他人行為所造成多數彼此相關或不相關之所謂「違失事實」之總和之「違失責任」，而逾越追究公務員自己行為責任部分，不啻追究公務員對他人行為之連帶責任，或使多數公務員對多數與自己行為相關或不相關之違失事實總和，共同負責。核與前述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並不相符。

- (5)再查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第（一）2「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概況」第（4）略謂，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車、學生宿舍、校園及學生住家等處，各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詳如彈劾文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等語。此一以附表所示移送意旨，將被付懲戒人個人姓名，與多數獨立基礎事實分別連結，似可認定其乃追究多數公務員個人，就其自己行為所造成多數獨立違失事實之違失責任之旨。
- (6)經查本件 16 位被付懲戒人，均非上開附表一所載「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而所謂「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並未經法定機關為有權認定；其是否成立之法律上判斷，亦不在本件移送範圍之內。移送機關此一部分移送意旨，乃以依移送機關判斷，164 件個別獨立之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為基礎，就其個別衍生之多數所謂違失事實，追究多數公務員，不同層級之違失責任。
- (7)此一以 164 件獨立之「基礎事實」為橫座標，以各件基礎事實所衍生之多數「違失事實」態樣為縱座標，劃分欄位，在

欄位內填入單一或多數公務員姓名及簡略個案事實，以示追究各公務員違失責任之附表，顯然未能表明被付懲戒人個人行為之態樣，及其行為與具體違失事實之關係，尤未能表明其責任條件及責任範圍。至其所列各獨立基礎事實之間，相關法律責任歸屬之明顯差異，未據敘明理由，亦顯有瑕疵，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之內，併予敘明。

2. 審議範圍

本會爰依公務員懲戒程序之本質，遵守訴訟法上不告不理原則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依前開彈劾文本文參、二、(一) 2、(4) 之記載，以所謂「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為「基礎事實」，歸併整理各獨立基礎事實衍生之所謂「違失事實」欄位中錯置之各被付懲戒人姓名，作為各被付懲戒人個人所涉違失事實；擱置彈劾文及附表一均未記載任何違失人員姓名之所謂「違失事實」，如彈劾文參、二、(一)、5、(2) 所載「助聽器保管失當：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住宿管理員每天放學後將助聽器收回統一保管，至隔天早上上學才發回，嚴重損及學生權益，如遇緊急狀況時更增風險。」；另擱置雖記載相關人員姓名，但各該人員未經移送之所謂「違失事實」，如基礎事實件次 2、3 等案，以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黃○溶為違失人員，但黃前校長並未經合法移送；再依法通知各位被付懲戒人到場，就其個人所涉各項違失事實一一口頭或書面申辯，以補正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懲戒時，不明瞭其個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及究責範圍為何之程序瑕疵。

3. 審議原則

查附表一就單一基礎事實所衍生之多項違失事實中，如於同一違失事實欄位記載二位以上被付懲戒人姓名者，因彈劾意旨並未個案敘明如何追究其責任，爰依彈劾文參、二、(二)、2、(2) 及參、二、(二)、3、(2) 意旨，以及臺南啟聰學校校務管理層級，追究校長所負督導全校各項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之責，各處室主任所負執行協助督導各組業務之責，各組組長所負執行各組業務之責；如於同一違失事實欄位記載 2 位以上

負監督權責之被付懲戒人姓名者，則分別依其權責及個案事實，認定其應否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4.小結

本會就本件移送意旨關於彈劾文貳、「案由」後段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及本件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部分之審查（女學生 A 個案部分雖與基礎事實件次 4 相關，但依彈劾意旨，另行審查），除彈劾案文已就各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形分別敘明者外，應以彈劾文參、二、（一）、2、（4）所示意旨，即各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以附表一為範圍，依前述法令及補正後之程序，進行審查，合先敘明。

（二）違失責任

1.被付懲戒人陳政鈞部分

違失責任

- (1)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77、78、79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發生之事實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相關事實 2 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

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

查依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77、78、79 等案相關校車日誌所載事實，已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校車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事實；且不否認其就件次 37、39、40 並未通報；亦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未於獲知後至遲 2 週內通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各該件次案件屬學生不當行為，均已予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法通報云云。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屬實，但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理由已如前述。申辯意旨，難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就上開 6 件次既有違校安通報義務，自亦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37、40 等 2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39 為學生偏差行為；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等 3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

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表明就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件次 36、38、43、83 所知悉之事實已完全通報，並無隱匿之處。彈劾意旨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件次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有未完全通報而有所隱匿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36、38、43、83 已依法完成通報義務，足堪認定。

申辯意旨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固承認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但所謂「通報類型錯誤」既不生法定通報義務違反問題，亦不影響通報之法定程序，且不影響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案件之法定程序，因此於法尚難認為其違反何項法令，或於工作之切實執行有何不足之處，自難據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至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43 係於 97 年 11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經由輔導組長告知此案，輔導組長也是在 97 年 11 月 18 日由學生和導師轉知。被付懲戒人知悉事件後，立即於 97 年 11 月 19 日 11 時進行校安通報，並未延遲通報，有臺南啟聰學校 2008 年 11 月 19 日校安通報單影本附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338 頁可稽。彈劾意旨所謂「調查報告顯示導師早已知悉，卻未通報」，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43「早已知悉」，而有遲延通報之違失情形。況被付懲戒人負責校安通報，並無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之法令限制，理由已如前述，併予指明。

(3)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84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就件次 84，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之任何事實或理由，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責任。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84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

次 42、46、74、75；件次 53、54、55、56、57、58、59、60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延遲通報」、「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一職，其職務內容如下：新化校區學生在校安全管理維護（臺南校區由生教組長負責）、相關的校內活動、安排執行校車路線及人員的編排、上課日（週一至週五）之行車日誌查核（返鄉專車日誌則由復健組長查核）、教師助理員的管理（晚間宿舍生輔員由復健組長管理）、校安通報等。查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年度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之職掌內容，有彈劾文附表三 2、「行政主管人員」所載臺南啟聰學校 97 學年度訓導主任張木生證明之被付懲戒人 97 學年度兼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之執掌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 發生於返鄉專車，其行車日誌查閱及核章並非申辯人職責所在；基礎事實件次 42、46、74、75 發生於住宿生活，其所記載之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非由申辯人負責核閱；又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58、59、60 則發生於臺南校區，其校車管理並非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故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並不知情云云，核與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年度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之職掌內容及彈劾文附件二十各該案件佐證資料記載相符，應屬可採。

被付懲戒人就非屬執掌範圍之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74、75；件次 53、54、55、56、57、58、59、60 等 17 件基礎事實，18 件違失事實，因客觀上無從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是否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復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其知悉或已獲知相關事實，故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件次案件，依法並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且校安通報並無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之明文規定，理由已如前述，併予指

明。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74、75；件次 53、54、55、56、57、58、59、60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延遲通報」、「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核閱意見一略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基礎事實案件編號 41、44、45、74、75、76、81 等案，非由其負責返鄉專車日誌之審閱等語，均與其應負該校校安通報之責無關，說詞均不足採云云，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因不知悉而未通報，於法有何不符之處？為何與其應負該校校安通報之責無關而不足採？亦未敘明教育人員如不知悉性平事件，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之法令依據為何？自不足採。

(5)被付懲戒人陳政鈞承認對於各項業務內容尚未完全熟悉，或對所負責之業務相關法令不熟悉者，如無具體違失行為或不行為，則承認對業務或法令不熟悉並不構成違失責任；又核閱意見二略謂：被付懲戒人所提工作職掌內容證明第 5 點敘明：「教師助理員的管理、定期開會、教師助理員工作日誌查核」，與所附證明「其住宿生管理員日誌亦非本人負責」之說詞前後矛盾，尚需釐清云云，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之說詞，有如何前後矛盾之處，自不生如何釐清問題，均併予指明。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政鈞所涉如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記載 28 件基礎事實，36 件違失事實，就其中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4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74、75；件次 53、54、55、56、57、58、59、60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延遲通報」、「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7)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所涉如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所載 28 件基礎事實，36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3 件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 3 件基礎事實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查上開 6 件次通報及管理違失事件，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其中 2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 件為學生偏差行為，3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被付懲戒人林美慧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於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訓育組長，負責新化校區校安通報，由於生教組長長駐臺南校區服務，因而訓育組長尚須兼任生教組業務。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兼任復健組業務，因林細貞校長調整職務，負責住宿管理工作，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頁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74 等 2 件不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 2 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

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

查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41、42、44、45、75、76、81 等 10 件相關日誌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情形；且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並未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則未於獲知後至遲 2 週內通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各該件次案件屬學生不當行為，均已予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法通報云云。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屬實，但客觀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理由已如前述。申辯意旨，尚難採信。

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41、42、44、45、75、76、81 等 10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責任，自亦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另查，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33 相關日誌記載之事實「臺南啟聰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王老師通知 B24 有性病（菜花）」；件次 74 相關日誌記載之事實「臺南啟聰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生輔打電話告知美慧組長『B38 回宿時，表示下體會疼痛』」，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認定為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要件，學校自不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被付懲戒人獲知相關事實後，即為適當醫療處理，自不負「未

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33「非屬性平事件，為法定疾病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74「家長表明本案非屬性平事件，故不受理本案」，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可資佐證，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74 不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件次 34 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同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47、48、49、50、52、66、67、68、69、70 等 14 件原發生當時學校並不知悉，後在校方緊急追查學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後，才推估或回溯認定案件發生時間。各該案件

是否確實於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時發生，已有疑義，況縱使在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時發生，而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時與學生互動良好，並無校園管理違失情形；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2 已依法通報處理，而基礎事實件次 65 則查無此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 65、82 自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指陳，各該案件發生當時學校並不知悉，或件次 82 已依法通報處理，而件次 65 則查無此案等語，有何不可採信之理由。彈劾意旨復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38、46 有何校園管理違失之事實及理由，或於兼任臺南啟聰學校行政職務期間，就校園之管理，有如何依法應行為而未行為，或不應行為而行為之違法事實，並因而造成校園管理違失之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就校園安全之管理不足，或其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之「校園管理」違失責任既難以證明，自不負所謂「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否則以校園曾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知，即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之發生，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不啻以特定事實之發生，推定公務員違法，且推定其故意或過失責任，於法尚有未符。

- (3)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整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31、35 等 2 件既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31、35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31、35，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6、21、77、78、94、97、99、100、101、133 等 10 件，不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6、21、77、78、94、97、99、100、101、133 等 10 件應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各該案件或於臺南校區發生，或於一般通學校車而非被付懲戒人負責之住宿生返鄉專車上發生，或發生與知悉時間均非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各該案件既不在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足堪採信。本件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16、21、77、78、94、97、99、100、101、133 等 10 件，並非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發生，被付懲戒

人既不知悉各該案件，則不發生通報義務，是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不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5)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7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27 所載案件概述可知：97 年 3 月 14 日最後一堂課（15 時 30 分）導師告知訓導處，A25 等於 97 年 3 月 11 日利用下課時間藉由讀卡機播放色情光碟，並邀同學一起觀看，且疑似擴及其他班級，請訓導處協助處理。

彈劾意旨認該案應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進行校安通報通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18 日通報，故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該案已於 3 月 14 日及 3 月 18 日依法通報，並未延遲。

查校安通報以學校獲知法定通報事實起，發生通報義務，並非自相關事實發生時，即同時發生通報義務，理由已如前述。上開件次 27，經導師告知訓導處之時間，為 97 年 3 月 14 日，並非 97 年 3 月 11 日，彈劾意旨認該案應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進行通報，已屬無據。況依當時法令，校安通報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而是至遲應於獲知法定通報事實後 2 週內通報。則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14 日獲知相關通報事實，而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及 97 年 3 月 18 日完成校安通報，自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 (6)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承認對於各項業務內容尚未完全熟悉，或對所負責之業務相關法令不熟悉者，如無具體違失行為或不行為，則承認對業務或法令不熟悉並不構成違失責任，併予指明。

- (7)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所涉如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74 不負「未通報」及「校

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7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6、21、77、78、94、97、99、100、101、133 等 10 件不負「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8)本件被付懲戒人林美慧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 45 件基礎事實，59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8 件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 2 件基礎事實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查上開 10 件通報及管理違失事件，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其中 8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被付懲戒人陳文通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陳文通於 93 至 95 學年度兼任臺南啟聰學校訓導處訓育組長；97 至 101 學年度兼任同校生教組長，負責臺南校區校安通報業務，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至 16 頁在卷可稽。

- (1)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

客觀上已揭露而為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之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者，即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義務。是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已如前述。

查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相關日誌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校車或宿舍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情形；且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並未通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面對特殊的學生，必須考量年齡、性別、心智以及現場狀況，去辨識那些行為是否有性意味、是否為生理反射或合理的碰觸、是否為正常的人際互動……等，才能進行合宜的處置。如果是性平事件就依規定通報處理，如果不是性平事件，但卻是不恰當或違規的行為，就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進行處理，方才符合一個教師專業的作為云云。惟查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理由已如前述。申辯意旨，尚不足採。

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

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責任，自亦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又彈劾意旨以楊慧蕙應就彈劾文附表一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3 件負「未依法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4、116 等 2 件負「遲延通報」之違失責任部分，核屬誤會（詳如後述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楊慧蕙違失責任審查結果），併予敘明。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1、114、127、141、142、150、154 等 10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110 為學生偏差行為，件次 120、124 等 2 件非屬校園性平事件，均不受理；件次 119 等 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8、143 及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113、118 等 9 件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學校是否啟動調查程序部分，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8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依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應私下調查處理。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件次 61、62、63、64、69、98、113、118、143 等 9 件未啟動調查程序，且請導師協助調查，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等語。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98、113、118、143 等 9 件為性平案件，被付懲戒人知悉後，皆於 24 小時之內依規定通報，並將事件移交性平會處理。至於班級導師於輔導日誌中記載「陳文通組長請

其『協助調查』等語」為用字遣詞的落差，原意應是初步瞭解事件樣態進行危機處理，而非性平法所界定的「調查」動作，實為一般教師處理學生事務的習慣用語。目的在於提供學生協助、保護與關懷學生，絕無妨礙、干擾性平會調查之意圖等語。

查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就件次 61、62、63、64、69、98、113、118、143 等 9 件，請導師協助瞭解個案情形。是其就所職掌之校安通報業務，於客觀事實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時，通報義務人並無依其專業瞭解或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等相關法令規定，尚有誤解，致有逾越權限之違失情形，與學校性平會「學校不宜叫導師私下進行調查行為」之建議，尚有未符。至其辯稱原意在於提供學生協助、保護與關懷學生，絕無妨礙、干擾性平會調查之意圖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逾越權限之違失責任，併予指明。

另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各該案件皆已經被付懲戒人依法完成校安通報，由學校性平會負責調查處理等語，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其與事實有何不符之處，自堪採信。則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98、113、118、143 等 9 件是否啟動調查程序，乃學校性平會權限，不在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縱使學校性平會就各該案件未啟動調查程序，亦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且各該案件既經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後 24 小時之內依規定通報，並將事件移交性平會處理，難謂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18 尚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

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同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件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應負校園管理或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件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原發生當時學校並不知悉，後在校方緊急追查學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後，才推估或回溯認定案件發生時間。其中件次 1 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無法確認曾在宿舍發生過此事件，所以申辯人自無宿舍管理違失。件次 53、54、55、56、57、85 等 6 件通報時，發生時間都在幾年前或不詳，但在知悉時都依相關規定程序在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被付懲戒人自不負延遲通報違失責任等語。

核閱意見二以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 之申辯意旨為推諉卸責之詞，但核閱意見一、二均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不可採信之理由。彈劾意旨復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於件次 1 推估發生之時間，就校園之管理，有如何依法應行為而未行為，或不應行為而行為之違法事實，並因而造成校園管理違失之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該期間，就校園安全之管理不足，或其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是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應可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 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

任。否則以推估校園曾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知，即認定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之發生，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不啻以特定事實之發生，推定公務員違法，且推定其故意或過失責任，於法尚有未符。

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學生雙方均已滿 17 歲，且為合意性行為，故無需進行性平事件通報云云。核閱意見二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但一方面認可年滿 17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另一方面以年滿 17 歲合意性行為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者，依法仍應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並未敘明其法律依據及理由為何，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均「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可資佐證。

末查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有何校園管理之違失事實，本會亦查無事實足資證明其校園管理上之違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並未以學生雙方已滿 17 歲故無須通報置辯。核閱意見二 11 「陳文通部分」(2) 就此尚有誤會，併予指明。

(4)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

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其乃接案窗口，僅能依最初所知悉的樣態進行校安通報，然後將事件移交給性平會調查，所以通報類型若與最後的調查結果不相符合，也屬正常情況，非當初通報有誤，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整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三) 2 及核閱意見一，以基礎事實件次 125 係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家中，學生遭脫褲子上下搓其生殖器部位之性侵害事件。被付懲戒人不但未依規定通報，且填報不實之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於本案之校安通報表亦填報該事件係「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足見渠推諉卸責之作為，益見渠明顯意圖掩蓋事實云云。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彈劾文附件二十 758 頁校安通報所示，該案已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性平會也開案調查。被付懲戒人接受調查小組約談敘述所知道細節，調查報告中並未提及被付懲戒人有任何違失。至監察院接受約談時，也將學生至家中寄宿情形含巡房時刻說明清楚，學生在老師看不到的時間和空間亂搞，令人感到無奈，但 2 次查房

已盡到管理責任。

查依彈劾文附件二十 758 頁臺南啟聰學校校安通報表編號 15577 影本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知悉件次 125 事件後，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校安通報。臺南啟聰學校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性平會，會中決議該事件為疑似性侵害事件，並依法組成調查小組，嗣經調查小組調查並確認該事件為性侵害事件，有彈劾文附件二十 760 至 762 頁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性平字第 991201A 號」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影本、765 頁臺南啟聰學校 2011 年 4 月 18 日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於校安通報表固填報該事件係「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然既已依法通報其所知悉之事實，且未影響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對該事件之調查與認定，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復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有何如何填報不實之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之處，則本件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有延遲通報，且自行填報不實之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而推諉卸責、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情形，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

- (5)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5、131、153 等 3 件，不負「校園管理」、「通報類型錯誤」、「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5、131、153 等 3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各該案件發生於新化校區，不在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通

報類型錯誤」、「調查處理」、「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既不知悉各該案件，自不發生通報或調查處理義務，亦無「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文通所涉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另就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8、143 及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113、118 等共計 9 件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關於學校是否啟動調查程序部分，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118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3、54、55、56、57、85、121、122 等 9 件不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5、131、153 等 3 件，不負「校園管理」、「通報類型錯誤」或「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 (7)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文通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及彈劾意旨二追加後共計 47 件基礎事實，78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15 件次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 9 件次基礎事實請導師協助調查而應負

「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查上開被付懲戒人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之 15 件次基礎事實中，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10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 件為學生偏差行為，2 件非屬校園性平事件，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爰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4. 被付懲戒人楊慧蕙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楊慧蕙於 98、99 學年度擔任臺南啟聰學校訓育組長，負責新化校區校安通報，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頁在卷可稽。

(1) 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28、151 等 4 件應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 2 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

查依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06、128、151、146 等 7 件相關工作日誌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日誌之核章，並

因而獲知各該件次情形；且不否認其就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並未通報；就件次 106、146 等 2 件則未於獲知後至遲 2 週內通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屬學生偏差或不當行為，均已予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基礎事實件次 106，3 人當時皆已滿 16 歲，表示只是玩鬧，沒有不愉快；件次 146 知悉當時詢問 2 人稱合意行為且皆滿 18 歲，故未及時通報等語。

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屬實，但客觀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至基礎事實件次 106，3 人當時雖已滿 16 歲，並表示只是玩鬧，但 3 人間玩鬧行為與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尚屬有間，並不能完全排除係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行為之可能；件次 146 知悉當時詢問 2 人雖稱合意行為且皆滿 18 歲，惟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件次 146 為性騷擾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申辯意旨，尚難謂有理由。又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件次 101 未於事件發生後依法通報，應負「未依法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無從在被付懲戒人 100 年 6 月補通報後，另自事件發生時起，追究其「遲延通報」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6、128、151 等 5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責任，自亦應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90 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不成立性平事件；基

礎事實件次 102、128、151 不予受理，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89、94、105、123 等 4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又依行為時防治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至遲應於知悉後 2 週內為之，但無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之法令依據，理由均如前述。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89 應於 98 年 9 月 30 日通報，卻於 98 年 10 月 1 日通報；就件次 105 應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通報，卻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通報，而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部分，於法尚屬無據。

又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謂，件次 94 發生時，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經性平會告知後已依法通報，並未遲延等語。核閱意見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94 之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本會復查無事實足資證明，件次 94 發生時被付懲戒人即已知悉。則彈劾意旨以推估「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發生時，而非通報義務人知悉時，計算通報期限，自不足採。

另查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23，已經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知悉日）以傳真通報。因當時學校網路有狀況，無法連線，故於 99 年 12 月 2 日補校安通報，並無延遲通報情形，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754 頁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306478 影本記載「事件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在卷可稽。彈劾意旨略謂附表所列件次 123，應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通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

通報，故有延遲通報之違失云云，尚屬誤會。

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89、94、105、123 等 4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又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有何校園管理之違失事實，本會亦查無事實，足證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94、105 有校園管理之違失，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整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2、150、154 等 12 件，不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以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07、

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2、150、154 等 12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並以相關日誌及彈劾文附表五為佐證資料。

查依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1、122、124、127、142、150、154 等 14 件相關日誌，以及彈劾文附表四：「學校 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之核章人員」，附表五：「臺南啟聰學校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誌及行車日誌之核章人員」記載，上開 14 件相關日誌之核章人員，均為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則彈劾文附表四、附表五及相關日誌所指證明方法，顯然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楊慧蕙於各該事實揭露時為核章人員而知悉各該事件，本會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知悉，自不發生其是否違反通報義務問題。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2、150、154 等 12 件，不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21、122 等 2 件，自亦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就上開案件所提出之申辯，應屬誤會，尚難採信，併予指明。

- (5)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99、114、116、129、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及/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61、62、63、64、71、84、85、88、99、114、116、129、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應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及/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各該案件或於其兼任訓育組長前發生，或於臺南校區發生等事由，均不在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違失責

任。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發生於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足堪採信。本件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99、114、116、129、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並非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發生，被付懲戒人自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且被付懲戒人既不知悉各該案件，則不發生通報義務，是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不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及/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 等 2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但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之任何事實或理由。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載件次 112、136，不負所謂「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28、151 等 4 件應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4、105、123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2、150、154 等 12 件，不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

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99、114、116、129、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2、136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7)本件被付懲戒人楊慧蕙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 48 件基礎事實，59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7 件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

查上開 7 件通報及管理違失事件之基礎事實，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其中 1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3 件經性平會決議不予受理，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5.被付懲戒人張木生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張木生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訓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教師兼任秘書。自 100 年 8 月 1 日離職，現任職於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校長。

- (1)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7、39、40、41、42、44、45、75、81、90、101、102 等 14 件次，因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未依法通報，應分別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46、74、107、108、109、110、111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等 3 件次，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次，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 等 3 件次，客觀事實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但依其專業判斷為非性平事件，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張木生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各該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上開未依法通報之違失，分別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29、30、37、40、41、42、44、45、75、81、90 等 11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39 為學生偏差行為而不受理；基礎事實件次 102 因無疑似被害人資料，故無法受理，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另查基礎事實件次 33 及 74，因客觀事實並不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林美慧未予通報，不負違失責任，且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基礎事實件次 33「非屬性平事件，為法定疾病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74「家長表明本案非屬性平事件，故不受理本案」，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雖對件次 33 及 74 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亦無須就件次 33 及 74 之通報及校園安全管理，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末查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2、44、45、46、74、75、81 等 8 件；對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 等 5 件未依法通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云云。查陳政鈞、楊慧蕙就上開件次之通報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對上開 15 件次基礎事實之通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77、78、79、106 等 6 件，因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延遲通報之違失，

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7、43、84、89、94、99、101、105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 2 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延遲通報者，仍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等 3 件，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 等 1 件，因延遲通報而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各該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上開延遲通報之違失，分別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34、77、78、79、106 等 5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另查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27、43、84、89、94、99、101、105 等 8 件次之延遲通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惟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3；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7；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84、89、94、99、101、105 之通報，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後附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37、39、40、41、42、44、45、75、76、77、78、79、81、90、102、106、109、110、114 等 22 件，因陳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慧蕙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故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25、26、31、33、35、38、46、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4、82、84、85、88、94、97、99、100、101、105、128、132、133、151 等 51 件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應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25、26、29、30、31、33、34、35、37、38、39、40、41、42、44、45、46、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4、75、76、77、78、79、81、82、84、85、88、90、94、97、99、100、101、102、105、106、109、110、114、128、132、133、151 等 73 件次，負校園管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陳政鈞就後附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77、78、79 等 6 件；林美慧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41、42、44、45、75、76、81 等 10 件；陳文通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9、110、114 等 3 件；楊慧蕙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6、128、151 等 5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雖不否認其就上開 24 件基礎事實負督管之責，惟查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應由時任訓導主任黃清煌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詳後述）。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是否應對黃清煌行使監督權限，本會依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 頁所載臺南啟聰學校校務管理層級，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得行使此一權限。本件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應就「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

不週之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自應就陳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37、39、40、41、42、44、45、75、76、77、78、79、81、90、102、106、109、110、114 等 22 件校園管理之違失，分別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另查陳政鈞就後附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44、53、54、55、56、57、58、59、60、84 等 10 件；林美慧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16、21、22、25、26、31、33、35、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74、82、97、99、100、101、133 等 29 件；楊慧蕙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94、99、105、132 等 12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又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載件次 14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之任何事實或理由，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因為校車主管並於日誌核章，或為宿舍主管並於日誌核章、即應負校園管理或負校園管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25、26、31、33、35、38、46、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4、82、84、85、88、94、97、99、100、101、105、128、132、133、151 等 51 件，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19、20、28、31、35、36、38、43、83、89、96、97 等 12 件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基礎事實件次 19 負通報類

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另應對陳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36、38、43、83、89、96、97 等 11 件之通報類型錯誤或校園安全管理，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惟查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類型錯誤問題。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對基礎事實件次 19 之通報，是否有未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之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對件次 19 之未據實通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9，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另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6、97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5)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8、39、40、41、42、44、45、46、61、62、63、64、69、74、75、81、82 等 18 件，不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移送意旨略謂，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教育部稱：該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100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查該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張木生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37、38、39、40、41、42、44、45、46、61、62、63、64、69、74、75、81、82 等 18 件，應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 等 5

件，因請導師協助調查而應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惟上開案件，為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事件（案號 1000314）學生在性平調查訪談中說出來，學校才知悉，陳文通就上開案件請導師協助調查之時間，在 100 年 3 月 15 日之後，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446—494 頁校安通報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教師兼任訓導主任，97 學年度負責性平會業務，對於陳文通在 100 年 3 月 15 日之後發生之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違失，自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次查未依法通報之性平事件，自無從進行性平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被付懲戒人對陳政鈞、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41、42、44、45、46、75、81 等 10 件未依法通報而影響校園管理，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難令其就未依法通報之案件，另負未依法調查之違失責任。又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74 未予通報，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此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尤難令其就無須通報之案件，負未依法調查之違失責任。

至基礎事實件次 38、82 等 2 件，皆已將事件交由啟聰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331 頁、第 548 頁校安通報單影本等在卷可稽。就此並無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對件次 38、82，應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木生所涉如後附張木生違失事實表所載 85 件基礎事實，138 件違失事實，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7、39、40、41、42、44、45、75、81、90、101、102 等 14 件次未依法通報應分別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77、78、79、106 等 6 件延遲通報，應分別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37、39、40、41、42、44、45、75、76、77、78、79、81、90、102、106、109、110、114 等 22 件之「校園管理」違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

件次 33、41、42、44、45、46、74、75、81、107、108、109、110、111 等 15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7、43、84、89、94、99、101、105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9、20、28、31、35、36、38、43、83、89、96、97 等 12 件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25、26、31、33、35、38、46、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4、82、84、85、88、94、97、99、100、101、105、128、132、133、151 等 51 件不負校園管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8、39、40、41、42、44、45、46、61、62、63、64、69、74、75、81、82 等 18 件，不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7)本件被付懲戒人張木生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6.被付懲戒人蔡郁真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蔡郁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1)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次，應就陳文通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事實上核閱與各該事件相關之宿舍日誌，自應就陳文通上開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申辯意旨既不否認協助核閱有關臺南校區之相關資料，復認為其核閱宿舍日誌所涉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不

應由其承擔，尚不足採。

至申辯意旨所稱其因臺南校區有工程新建，經周志岳校長請其另又擔任分部主任（臺南啟聰學校員額編制中並無分部主任職缺），僅前去臺南校區時，協助核閱有關臺南校區之相關資料以利處理時效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督管義務違反之責任。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119 不成立性平事件；件次 124 無法確認有無被害人而不受理；件次 127、141、142、150、154 等 5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118 等 3 件次之校園管理，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 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該件次應負校園管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次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8 請導師協助瞭解個案情形部分，固應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但並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該件次應負校園管理「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

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份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而有違失等語。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4)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蔡郁真依後附蔡郁真違失事實表所載 11 件次 11 項違失事實，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次，應就陳文通校園管理

之違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118 等 3 件次，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任。

- (5)本件被付懲戒人蔡郁真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蔡郁真違失事實表所載 11 件基礎事實，11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8 件基礎事實應就校園管理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上開應負「督管不週」違失責任之 8 件基礎事實，經被付懲戒人辯稱，宿舍管理本非總務主任執掌，乃基於協助處理公務以利時效之意，始核閱相關日誌；另查上開 8 件次「督管不週」違失事件，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1 件不受理；5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7.被付懲戒人黃清煌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兼任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兼任總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訓導主任。

- (1)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次，因楊慧蕙未依法通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次，客觀事實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但依其專業判

斷為非性平事件，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各該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楊慧蕙上開未依法通報之違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件次 128、151 等 2 件為學生偏差行為，非屬校園性平事件而不受理，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等 1 件，因楊慧蕙延遲通報之違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 2 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延遲通報者，仍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等 1 件，因延遲通報而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上開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楊慧蕙上開延遲通報之違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151 等 3 件，因陳文通、楊慧蕙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故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 等 1 件；楊慧蕙就件次 128、151 等 2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件次 128、151 等 2 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楊慧蕙上開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雖否認其就件

次 120 之核閱及處理，應負督管之責。惟查彈劾文附件第二十第 744 頁關於本案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返鄉專車接送日誌影本，係由被付懲戒人核章，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尚難採信。本件應由被付懲戒人就其行使監督權限之個案，即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 之校園管理違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15、116、117、118、119、121、122、127、136、141、142、150、152、153、154、155、156、160 等 19 件之校園管理，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應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15、116、117、118、119、121、122、127、136、141、142、150、152、153、154 等 16 件，因陳文通、楊慧蕙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故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118、121、122 等 5 件；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152、153 等 4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再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7、141、142、150、154 等 7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並應由蔡郁真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均已如前述。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是否應對蔡郁真行使監督權限，本會依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 頁所載臺南啟聰學校校務管理層級，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得行使此一權限。本件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7、141、142、150、154 等 7 件，應就「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5)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

141、142、150、154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142 等 2 件，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否認其知悉各該事件。揆諸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851 頁、第 852 頁所載，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41、142 之臺南啟聰學校宿舍生活輔導日誌影本，皆由蔡郁真核章，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應可採信。況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142 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應由蔡郁真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本件自難認被付懲戒人就其未行使監督權限之個案，應負督導不週之違失責任。

末查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50、154 等 6 件未依法通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云云。查楊慧蕙就上開件次之通報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6)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85、114、116、121、122、123 等 11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85、114、116、121、122、123 等 11 件次之延遲通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惟查陳文通就件次 53、54、55、56、57、85 等 6 件次；楊慧蕙就件次 114、116、121、122、123 等 5 件次之通報，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7)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1

、132、133、147、153 等 22 件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47、153 等 17 件；對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 等 1 件；對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9、131、132、133 等 4 件之通報類型錯誤，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惟查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類型錯誤問題。查陳文通就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47、153 等 17 件；楊慧蕙就件次 12 等 1 件；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9、131、132、133 等 4 件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8)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

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份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而有違失等語。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 (9)本會無從審究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對邱晨曦、王○全是否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邱晨曦、王○全並非本件被付懲戒人。邱晨曦就基

礎事實件次 7，事實上應於何時知悉？是否應負未依法通報社政機關之違失責任？本會既無從審究，自難審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王○全是否應就基礎事實件次 155、156、160 等 3 件，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亦非本會所得審究，自亦無從審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10)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所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49 件基礎事實，67 件違失事實，除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依法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延遲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151 等 3 件校園管理之違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所涉女學生 A 個案部分之違失事實及違失責任，詳如後述。

8.被付懲戒人黃法川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黃法川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臺南啟聰學校輔導組長，負責該校性平事件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性平會召開、案件調查處理等之行政事務。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 頁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

查上開件次事實，記載於相關宿舍或行車日誌，並非被付懲戒人職掌事項。其中件次 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未經相關日誌核章人員陳文通依法通報而有違失；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經相關日誌核章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其因無從知悉各該事件，故未能進行主管機關通報，亦無從進行後續之性平會議。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是本件被付懲戒人因不知悉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故未進行主管機關通報，亦無從進行性平會議調查處理，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各該件次，依法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自「知悉」時起，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法有明文。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並無遲延。至訓導處延遲告知輔導室相關性平事件，不應歸責於被付懲戒人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與事實有何不符之處，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自堪採信。

核閱意見略以，臺南啟聰學校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突發事件審理會議，會議內容均指出基礎事實件次 116 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虞，當時已確認為性平事件，仍未見輔導室進行 113 主管機關通報，遲至 1000314 性平調查小組調查該案，被害學生再度提起，渠始正視此案之嚴重性，且案件編號 118 亦發生相同延遲通報情形，違失事實明確云云。查

基礎事實件次 118 為件次 116 事件之衍生事件。99 年 10 月 15 日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中確認為性平事件者，乃基礎事實件次 118，而非件次 116，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723 頁以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紀錄中戴千琇發言在卷可稽。且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 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亦可佐證；基礎事實件次 118，經輔導室於 99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接獲訓導處通知後，於 99 年 10 月 14 日 22 時 53 分進行通報。99 年 10 月 15 日臺南市社會局電話通知，因通報內容學生基本資料有缺，因此於 99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50 分完成第 2 次通報，並未遲延，亦經戴千琇提出 99 年 10 月 14 日 22 時 53 分及 99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50 分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影本各 1 份可證。此一部分核閱意見，尚有誤會。

核閱意見又以案件編號第 118、125 案為例，輔導室因訓導處延遲告知故延遲通報，已違反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於 99 年 9 月間即知悉有訓導處未依規定通報之情形，卻未向上級及校方反應，以解決該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放任類此延遲通報案件情形一再發生，顯見渠怠行職務等語。

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導處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件，仍應以輔導室尚未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並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延遲通報主管機關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何，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因，為「校內橫向聯繫作業延宕：訓導處通報至輔導室時已有延誤」，責任歸屬為訓導處，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在卷可稽。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即應就該校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負違失責任，並未敘明其法令依據，亦難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自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依告知或通知之事實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另案件編號 113 案，該校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獲知本案時，應將案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應擅自調查，惟 99 年 11 月 15 日所召開之性平會議，已具體說明陳文通組長、心理諮商教師及導師均找行為人詢問發生過程、時間及地點，實已進行調

查，違失事實明確。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件次 113 有依法召開性平會，並非所謂自行調查；件次 131 因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之校長並無指示召開性平會，依權責輔導室僅能就個案學生進行輔導；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故校內並無權限召開調查會議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並無違失等語，足堪採信。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之調查，有何違失。是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至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13 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查基礎事實件次 113 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由陳文通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核閱意見所謂 99 年 11 月 15 日臺南啟聰學校所召開之性平會議，已具體說明陳文通組長、心理諮商教師及導師均找行為人詢問發生過程、時間及地點，實已進行調查，違失事實明確云云，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陳文通之違失，應負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難謂有理由；又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31 是否應召開性平會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為性平會之業務單位人員，並非權責單位人員。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的召開權在於校長，核屬有據。核閱意見二略謂，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因此，學校性平會之召開係依性平法之規定，非校長 1 人所能決定是否召開云云，並未敘明學校性平會得由或應由業務單位人員召開之法令依據為何？自難因業務單位人員未自行召開性平會，

即得追究其違失責任。此一部分核閱意見，就性平會之權責，與性平會召開之程序，似有混淆，尚不足採；另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學校是否有權召開性平會議調查部分：查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調查處理，且應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限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核閱意見略以，不論另一方身分為何，只要學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為性教法所規定之範圍云云，就上開性平法關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權限規定而言，失之過寬，自不足採，均併予指明。

(5)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6) 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 24 件基礎事實，35 件違失事實，均不負違失責任，應不受懲戒。

9.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輔導組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輔導主任，負責督導及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包

含案件通報主管機關 113 之業務，以及性平會召開、案件檢核及學生後續輔導等事宜。被付懲戒人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98 學年度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執行秘書，負責辦理該校性平會召開及案件調查處理等程序運作之行政事務。

(1)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案號 981002、990505、990514 等 3 件，應負填載不實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經查案號 981002、990505、990514 等並未組調查小組，但 98 年度輔導組長即被付懲戒人於該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卻填寫「是」，填具不實資料，明顯意圖掩蓋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調查專家呂○美等，組成專家小組專家，調查性平事件之程序，因此於「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填寫「是」。100 年 8 月 28 日經校長與訓委會討論後，指示將 98 學年度性平事件「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填寫「否」，以清楚說明 98 學年度性平事件未組成專家調查小組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已更正完成，並依據案件調查結果持續更新欄位資料，提供教育部及社會局查閱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熟知調查案件調查小組之職責任務，所提供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性平事件程序檢視會議紀錄，係以性平事件調查程序為調查重點，與個案調查之性質明顯不同。其將 99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調查專家呂○美等組成專家小組調查性平事件之程序，誤以為個案調查程序，且不否認於臺南啟聰學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關於案號 981002、990505、990514「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誤填為「是」，嗣後於 100 年 8 月 28 日經校長與訓委會指示更正。查被付懲戒人此一誤填行為，縱無故意掩蓋事實之意圖，仍難謂無過失，應負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9、27、29、30、33、35、37、38、39、40、41、42、44、45、46、74、75、81、83、90、93、96、102、107、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8、20、34、43、53、54、55、56、57、76、77、78、79、84、85、89、94、99、101、105、106 等 21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上開基礎事實件次 17、27、29、30、33、35、37、38、39、40、41、42、44、45、46、74、75、81、83、90、93、96、102、107、108、109、110、111 等 28 件，及件次 34、43、53、54、55、56、57、76、77、78、79、84、85、89、94、99、101、105、106 等 19 件，或記載於相關行車或住宿日誌，並非其職掌事項；或輔導室未經訓導處告知，因此無從知悉各該事件，故未能進行主管機關通報；又基礎事實件次 18、19 等 2 件已依法通報，並無未通報或延遲通報情形。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是本件被付懲戒人因不知悉上開 47 件次基礎事實，故未進行主管機關通報；又基礎事實件次 18、19 等 2 件已依法通報，足堪採信。

另查基礎事實件次 20 已依法通報主管機關，乃通報時經主管機關告知無須通報，有彈劾文附件二十 279 頁校安通報單事件序號 91980 影本所載「處理情形」在卷可稽。核閱意見二，一方面亦認定件次 20 為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故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之事件，另一方面又以被付懲戒

人依法仍應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云云，並未敘明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如何符合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等法定要件之理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20，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核閱意見另以，以案件編號第 38 案為例，輔導室因訓導處未告知，故未進行主管機關（113）通報，已違反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於 97 學年度即知悉有訓導處未依規定通報之情形，卻未向上級及校方反應，以解決該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放任類此延遲通報案件情形一再發生，顯見渠怠行職務等語。

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導處未告知或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件，卻仍應於輔導室不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情形，課輔導室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或於輔導室尚未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並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未依法通報，或延遲通報主管機關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何，難謂有理由。至核閱意見二略謂，被付懲戒人亦曾接受性平案件之通報云云，並未提出證據，本會亦查無相關事實足資證明，尚難採信，併予敘明。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因，為「校內橫向聯繫作業延宕：訓導處通報至輔導室時已有延誤」，責任歸屬為訓導處，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在卷可稽。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即應就該校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負違失責任，並未敘明其法令依據，亦難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

事實件次 17、19、27、29、30、33、35、37、38、39、40、41、42、44、45、46、74、75、81、83、90、93、96、102、107、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8、20、34、43、53、54、55、56、57、76、77、78、79、84、85、89、94、99、101、105、106 等 21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 (3)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2 等 1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2 等 1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依告知或通知之事實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2 等 1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 (4)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118 等 27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118 等 27 件，因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未調查處理、未通報未處理，應負「調查處

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輔導室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始辦理調查小組召集的業務。因此有關發生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工作，依據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分工，應由訓導處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違失責任，不應由輔導室人員背負。彈劾文附表一所列之調查處理違失人員，係為性平會業務單位人員。監察委員並未考察學校實際業務分工情形，僅就書面資料做主觀的調查判斷，於調查處理違失責任認定上，對輔導室人員極為不公。

查臺南啟聰學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被付懲戒人於 93、95、96、97、98 學年度擔任輔導組長，99 學年度擔任輔導主任，並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95、96 學年度全年度擔任執行秘書、97、98 學年度擔任性平會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辦理該校性平會召開及案件調查處理等程序運作之行政事務。由此可知，被付懲戒人為性平會之業務單位人員，並非權責單位人員。

查 94 年 10 月 3 日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制定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6 條明定：「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訓導處為收件單位。(第 1 項)由訓導處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案件受理初審後提交性別平等委員會確認。(第 2 項)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訓導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第 3 項)」是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調查權責單位，依法應為該校訓導處及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辯意旨所稱，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工作，依據國立臺南

啟聰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分工，應由訓導處負責，足堪採信。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 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未調查處理、未通報未處理，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尚屬無據。被付懲戒人就 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接獲檢舉的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118 等 27 件，應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至依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6 所載，被付懲戒人並未列名調查處理違失人員，併予指明。

- (5)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之通報或調查，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之基礎事實，記載於相關日誌，並非被付懲戒人黃法川職掌事項。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各該件次，依法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戴千琇自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6)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自「知悉」時起，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法有明文。黃法川就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並無遲延，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7)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之通報類型，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黃法川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成通報，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8)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基礎事實件次 113 有依法召開性平會，並非所謂自行調查，被付懲戒人黃法川不應就陳文通請導師協助調查之違失負違失責任；件次 131 因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之校長並無指示召開性平會，依權責輔導室僅能就個案學生進行輔導；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故校內並無權限召開調查會議，黃法川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均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9)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①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秘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明綦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

②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

(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

①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等語。

②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以及性平案件檔案管理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公懲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教育部100年9月16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155044號函查復資料指出：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輔導機制尚未建置；教育部100年9月18日、9月29日就臺南啟聰學校案件之調查專案報告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94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以及性平案件檔案管理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陳述，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故意或過失行為之違失事實；臺南啟聰學校100年8月20日南聰人字第100003371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明綦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尤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個人就相關證物之保管有何違失；核閱意見一略謂「為何多名學生再度受害，或因被害轉為加害之情事層出不窮？」等語，並非被付懲戒人戴千琇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證明方法；又縱使輔導組長之工作事項為推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服務宣導，惟教師、住管員及隨車人員性平意識不足，尚難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推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宣導，即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輔導組長及輔導主任期間，其個人有故意或過失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或檔案管理之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10)綜上所述，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戴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

之責，及未依法通報、未依法調查處理性平事件而有違失，其所涉 82 件基礎事實，112 件違失事實，除就案號 981002、990505、990514 等 3 件應負填載不實之違失責任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10. 被付懲戒人蔡璧娥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蔡璧娥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總務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兼任輔導室主任，負責督導及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包含案件通報主管機關 113 之業務，以及性平會召開、案件檢核及學生後續輔導等事宜。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兼任教務主任，有彈劾文附表三、2「行政主管人員」在卷可稽。

(1) 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9、30、33、34、35、37、38、39、40、41、42、43、44、45、46、53、54、55、56、57、74、75、76、77、78、79、81、83、84、85、89、90、93、94、96、99、101、102、105、106、107、108、109、110、111 等 50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

查戴千琇因不知悉上開各該件次基礎事實，故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9、27、29、30、33、35、37、38、39、40、41、42、44、45、46、74、75、81、83、90、93、96、102、107、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8、20、34、43、53、54、55、

56、57、76、77、78、79、84、85、89、94、99、101、105、106 等 21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上開 50 件次之通報，自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核閱意見略謂，以案件編號 17 案為例，95 學年度訓導處即發生未將案件告知輔導室，致輔導室未能進行主管機關 113 通報，違反法令規定情事，96 學年度案件編號 19、27、29、30、33、35 亦一再發生訓導處疏於審閱日誌之缺失未能告知輔導室，致輔導室未能進行主管機關 113 通報之違失，而渠 95 學年度即知訓導處未將案件告知輔導室之違失，卻未向上級及校方反應，解決該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放任類此延遲通報案件情形一再發生，顯見渠未正視學生權益及怠行職務等語。

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導處未告知或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件，卻仍應於輔導室不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情形，課輔導室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或於輔導室尚未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並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案件未依法通報，或延遲通報主管機關負「督管不週」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何，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因，為「校內橫向聯繫作業延宕：訓導處通報至輔導室時已有延誤」，責任歸屬為訓導處，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在卷可稽。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即應就該校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負違失責任，並未敘明其法令依據，亦難謂有理由。

- (2)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9，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2 之通報類型，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

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9 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該案件已依知悉之事實完成通報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9 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次查戴千琇就基礎事實件次 12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就戴千琇之該項通報，自無「督管不週」之違失可言。

- (3)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 等 26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對戴千琇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 等 26 件，因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未調查處理、未通報未處理等「調查處理」之違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查臺南啟聰學校輔導室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始辦理調查小組召集的業務。有關發生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工作，依據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分工，應由訓導處負責。因此戴千琇就 100 年 2 月 1 日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即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

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 等 26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對上開案件之「調查處理」，自無「督管不週」之違失可言。

(4)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①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祕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明綦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②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①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

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等語。②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155044 號函查復資料指出：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輔導機制尚未建置；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

實，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輔導主任期間，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或檔案管理之整體業務違失，應負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5)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略謂，93年性平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年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95年10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教育部於100年9月29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教育部100年9月18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份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而有違失等語。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

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了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 (6)綜上所述，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蔡璧娥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有違失，其所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部分，見彈劾文參、二、(一)、(四)；其所涉未依法通報性平事件及未依法調查處理部分，共計 58 件基礎事實，78 件違失事實，經查均不負違失責任，應不受懲戒。

11.被付懲戒人周志岳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周志岳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止，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

- (1)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100、138 等 5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不負校園安全管理違失責任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是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已如前述。

又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的召開權限，在於校長，於法有據。至前開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乃關於學校性平會之權責規定，並非有關性平會召開之程序規定，亦如前述。

查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均經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639 頁、第 671 頁、第 801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214321 號、第 259766 號、第 312009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時任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付懲戒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並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惟查卷內並無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相關證據資料，於法顯有未合。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就上開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有調查處理違失情形，應可採信。

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既應負違失責任，自應認其就各該案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未力求切實，應負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A62 係中度智能障礙生，因身心特殊現象，值青春期常有公開玩弄性器官舉動。經老師約談及訓導處查察，並無明確性平事件事證，予以口頭告誡通知家長並加強宣導、巡邏。」；「本件發生於下課時之分組教室，應追究導師班級經營，以及各節任課教師督導

責任。訓導處考量偶發事件且事證明確，予以校規懲戒，導正偏差行為，並施以教育輔導措施，並未啟動專家調查小組。」；「本件發生地點時間為教室上課中之同性同學摸胸行為。任課教師未能善加管理輔導。當事人並未反應，係由同學發現說出，依規定通報，是否符合性平案件有待討論。」等語，尚難資為未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理由，併予指明。

次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縱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基礎事實件次 89，經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後，依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618 頁「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平』處理經過記錄表」記載，相關人員曾參加性平會議；基礎事實件次 91、92、100 等 3 件，經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後，則均曾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議，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627 頁以下、第 634 頁以下及第 661 頁以下所附各案通報單及性平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乃「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100 等 4 件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於法尚無不合。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100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應負「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未據敘明其法令依據，難謂有理由。

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既不負「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有所違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

末查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調查處理，且應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限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基礎事實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836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318049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規定，基礎事實件次 138，並不屬於學校性平會處理調查之法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38，應負「未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未據敘明其法令依據，自不足採。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100、138 等 5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

- (2)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7、108、109、110、111、113、118、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23、135、143、149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7、108、109、110、111、113、118、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23、135、143、149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上開事件係由校內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故不應負各該案件調查處理或校園安全管理違失之責任等語。

核閱意見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亦未指明上開事件由校內其他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是否於法未合；復未指明上開事件既經校內其他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則被付懲戒人對各該依法核章人員有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行為或不行為，及此一故意或過失行為或不行為與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事實之因果關係。則核閱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在在顯示渠督導不周，有虧職守等語，尚不足採。

是被付懲戒人就上開由校內其他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事件既不知情，自難謂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7、108、109、110、111、113、118、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23、135、143、149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86、87、95、98、104、126、130、139、144、145、146、147、148 等 1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86、87、95、98、104、126、130、139、144、145、146、147、148 等 1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

查公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如以公務員負校園安全之職責，或負責宿舍或校車日誌核閱簽章，並無具體違失情形，但因校園、宿舍、或校車上發生他人性侵害、性騷擾之違法事件，即認該公務員「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者，不啻以公務員責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違法之事件，即可推定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且可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並可推定其行為（不行為）與他人違法事實間有相

當因果關係，自與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均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6、87、95、98、104、126、130、139、144、145、146、147、148 等 1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有何具體違失情形，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各該件次事件，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3、「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部分移送意旨略以，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此一部份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臺南啟聰學校應如何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權責規定，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督管之對象為何，尤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就臺

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移送意旨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周志岳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事實，與法令規定相比，縱有不足，惟本件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此一不足情形，係由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因其個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至臺南啟聰學校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資料、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及同年 12 月 5 日查復結果，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尚難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應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 (5)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自無督管不週之違失可言。

- (6)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戴千琇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7)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周志岳所涉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及其所涉未依法通報、調查處理性平事件部分，共計 44 件基礎事實，51 件違失事實，除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1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

(1)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6、38、82 等 7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

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是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已如前述。

又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的召開權限，在於校長，於法有據。至前開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乃關於學校性平會之權責規定，並非有關性平會召開之程序規定，亦如前述。

查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疑似性平事件，均經校安通報人員林美慧依法通報，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279 頁、第 304 頁、第 306 頁、第 325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91980 號、第 81714 號、第 82195 號、第 91839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時任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付懲戒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並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惟查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資料，可資證明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會，於法顯有未合。且各該案件既已依法通報所屬主管及上級機關，被付懲戒人時任校長，自應熟知各該案情。其申辯意旨略以其對各該案件並不知情等語，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就上開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有調查處理違失情形，為有理由。

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既應負違失責任，自應認其就各該案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未力求切實，應負違失責任。

次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縱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基礎事實件次 17、18、31、36、38、82 等 6 件，經校安通報人員陳阿媛、王○全、林美慧、陳政鈞依法通報後，均曾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議，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272 頁、第 274 頁、第 311 頁、第 328 頁、第 331 頁、第 548 頁所附各案通報單「處理情形」之記載影本在卷可稽。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乃「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31、36、38、82 等 6 件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於法尚無不合。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31、36、38、82 等 6 件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是否與事實不符？於法有何違誤？則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82 等 3 件有「未啟動調查程序」、「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就基礎事實件次 31、38 等 2 件，有「未處理」之違失；就基礎事實件次 36，有「未調查處理」之違失等語，難謂有理由。

至學校性平事件，經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後，其個案調查處理方式，應由學校性平會決定。如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個案之調查處理違背性平會決議者，即無違法可言，併予指明。

末查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調查處理，且應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限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

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基礎事實件次 19 之加害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阿姨家中，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277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76875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規定，基礎事實件次 19，並不屬於學校性平會處理調查之法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9，應負未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未據敘明其法令依據，自不足採。

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調查處理，既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有所違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6、38、82 等 7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

- (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 等 5 件，不負「未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3、34、37、39、40、41、42、44、45、46、74、75、81 等 15 件不負「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6、7、9、10、11、12、13、14、15、16、22、23、24、25、26、29、30、33、34、37、39、40、41、42、43、44、5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72、73、80、83、85 等 44 件，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應對上開 51 件基礎事實所

涉 64 件違失事實，負「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上開基礎事實案件，或記載於行車日誌、宿舍日誌等非經被付懲戒人核閱之文件，或於其離職後始知悉，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自不應由其承擔「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等語。

查基礎事實件次 29、30、33、37、39、40、41、42、44、45、46、74、75、81 等 14 件記載於行車日誌、宿舍日誌等非經被付懲戒人核閱之文件，有彈劾文附件二十所附各該相關日誌在卷可稽；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7 月 31 日離職，而基礎事實件次 6、7、9、10、11、12、13、14、15、16、22、23、24、25、26、34、5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9、72、73、85 等 33 件，均於 100 年以後始知悉，亦有彈劾文附件二十所附各該校安事件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上開基礎事實案件，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自不應由其承擔「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等語，核屬可採。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有所不符，其主張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實不足採等語，自不足採。

再查彈劾意旨就基礎事實件次 43、80、83 等 3 件，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有何校園管理之違失行為，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各該件次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末查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330700 號、第 339483 號、第 344568 號，即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第 66 案、第 50 案及第 76 案，並未將被付懲戒人列為違失人員，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尚有誤會，均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 等 5 件，不負「未啟動調查

程序」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3、34、37、39、40、41、42、44、45、46、74、75、81 等 15 件不負「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6、7、9、10、11、12、13、14、15、16、22、23、24、25、26、29、30、33、34、37、39、40、41、42、43、44、5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72、73、80、83、85 等 44 件，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3、「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部分移送意旨略以，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此一部份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臺南啟聰學校如何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權責規定，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督管之對象為何，尤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就臺南啟

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周志岳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事實，與法令規定相比，縱有不足，惟本件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此一不足情形，係由被付懲戒人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因其個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至臺南啟聰學校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資料、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及同年 12 月 5 日查復結果，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尚難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應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 (4)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自無督管不週之違失可言。

- (5)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

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戴千琇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所涉「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61 件基礎事實、84 件違失事實，除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所涉女學生 A 個案部分之違失事實及違失責任，詳如後述。

13.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部分 違失責任

(1)法令依據

按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特殊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故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管。

次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教育人員知悉後，應依性平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包括：通報主管機關；通報教育部，已如前述。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設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其下分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等五組（第 3 點），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第 4 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流程圖所示，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秘書單位。

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育部軍訓處序號 24. 工作項目為「校安中心作業規定之策劃與執行」；序號 27. 工作項目為「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擬訂」，由科長（第 3 層）審核、單位主管（第 2 層）審核或核定，部次長（第 1 層）核定。又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序號 18. 工作項目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序號 20. 工作項目為「規劃學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由科長（第 3 層）及單位主管（第 2 層）審核，部次長（第 1 層）核定。是有關校安中心之作業策劃與執行，以及校安事件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之擬訂，係屬教育部軍訓處權責；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係由訓育委員會主政，由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

依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簽奉核定之「教育部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圖」所示，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於接獲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後，應於當日送交校安通報窗口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其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於 3 日內交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登案列管，並於 3 日內分送業務單位本權責督導（大專校院由訓育委員會負責、高級中等學校由中辦負責、國民中小學由國教司負責）。各業務單位，應按季將處理結果提交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會議審議，由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逐案登錄並彙報處理結果，疏失案件廢續列管。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育部中

部辦公室第 1 科，執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與進修，其工作項目第 29 項為「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生命教育之執行」，由科長層級審核，單位主管（中辦主任）核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6 科，執掌軍訓教育。

是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依法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循序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登案列管、並分送業務單位本權責督導、而中辦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分送之學校校安通報表後，其屬性平事件者，由中辦第 6 科（軍訓教育）校安中心承辦人，擬具定型稿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業務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陳核後分送各業務科（特教學校—第 1 科、高中—第 2 科、高職—第 3 科、進修學校—第 4 科、駐區督學—第 5 科）。

其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平事件而分至第 1 科後，由第 1 科業務承辦同仁進行了解、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並將督導、了解情形以書面記錄於校安通報表。

綜上所述，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殊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部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育部軍訓處為有關校安中心之作業策劃與執行，以及校安事件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擬訂之權責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之權責單位，並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流程圖所示，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另依「教育部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圖」所示，就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教育部性平會（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辦理教育部性平會秘書業務），如未敘明特別事由，依法均應先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知悉、逐案檢視（法定

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及登案列管。

- (2)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應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藍順德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任教育部中辦主任、
被付懲戒人羅清雲自 99 年 10 月 13 至 100 年 12 月 6 日任中
辦第 1 科科長、被付懲戒人林忠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8 日任駐區督學、被付懲戒人洪妙宜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任中辦第 1 科視察。

彈劾文參、二、(五):「被彈劾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致使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之王春成代理校長未滿 3 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此一部份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個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違法之行為，亦未敘明其個人故意或過失違法行為所造成如何之違失結果。而以彈劾文參、二、(五)、3、4、5 所載未據敘明行為人、行為態樣、法令依據及因果關係之「違失事實」，推論其導致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等業務缺失，並進一步以此推論而追究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對教育部前開業務缺失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又本會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有何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情形，導致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等業務缺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有何違失，故應不受懲戒。

至彈劾意旨所指「違失事實」，以及彈劾意旨認各該違

失事實導致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等業務缺失之推論，於法均難以成立，分述如次，併予敘明。

彈劾文參、二、(五)、3：「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中辦自 96 學年度開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查核項目之一。詢據洪妙宜視察陳稱：督學與承辦科室第 1 科分工，督學負責在外視導學校，其職掌有含性平等語。王鳳鶯科長亦稱：性平事件是督學年度重點視導業務，督學會去控管等語。惟前督學黃士嘉、郭信雄均稱：性平案屬敏感案件，教官室、中辦給我，我才會去看，屬被動的，1 科如有需要了解，會叫我們去了解等語。且林忠賓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詳如附表十所示。」上開移送意旨，僅就督學之執掌，究應主動或被動視導學校性平教育、性平事件，表明相關業務人員不同之意見。既未敘明任何具體案件應依法查核、得依法查核、而未依法查核，亦未敘明相關業務人員不同之意見於法有何違誤，更無法證明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被付懲戒人個人，有「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之違失，自難認定此一移送意旨為有理由；又督學視導學校業務時運用表格之意義，業經被付懲戒人林忠賓申辯意旨釋明。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林忠賓此一移送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因此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於視導臺南啟聰學校時，據實為附表十之記載，而要求學校改進及依規定辦理部分，則提出建議事項給主管之中辦 1 科作彙整，有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所提 8 次性平訪視報告彙整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對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訪視及視導報告一覽表、建議事項彙整表、檢核總結報告等在卷可稽，難謂被付懲戒人林忠賓執行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職務，有何「未依法查核案件」之情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林忠賓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

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部分，核屬誤會。至行政懲處與懲戒之性質不同，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林忠賓縱因教育部基於績效考量，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 100 年第 12 次會議決議並簽准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但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有何故意或過失違法行為而應受懲戒之事實。

次查行政調查程序，乃行政機關基於特定目的而需獲取資訊之法定程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參照）。行政調查，除應嚴格遵守法定程序外，其程序之發動，尤須法律明文規定（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參照）。是行政機關基於一般督導權限未能查明之事實，如經上級機關基於同一目的依法進行行政調查程序，仍未能查明者，則難謂基於一般督導權限執行同一發現事實職務之公務員怠忽職守，或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情形。否則不啻以基於一般督導權限執行發現事實職務之公務員，皆得行使行政調查權，且應過之，於法顯有未合。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洪妙宜於執行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職務中，未能如彈劾機關，發現臺南啟聰學校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固屬事實。惟督學依督學視導要點執行「視導」職務時，是否得如彈劾機關行使監察權而「調查」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事件？督學執行視導職務而「檢視文件紀錄」時，就學校未提出之文件紀錄，是否得行使行政調查權，命臺南啟聰學校提出宿舍生活輔導工作日誌、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誌、校車返鄉專車行車日誌等資料，供逐一調查、檢視、過濾及整理？均非無疑義。況衡諸臺南啟聰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時亦為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0 日、100 年 9 月 28 日分別依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調查小組」、「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前往臺南啟聰學校調查性平事件。惟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只將臺南啟聰學

校函報之 71 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函報之 18 案共計 89 件查復彈劾機關。是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據教育部性平會決議，依法動用行政調查權調查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尚無法查明學校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函報以外之案件，自難因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洪妙宜於執行視導職務中，未能如彈劾機關，發現臺南啟聰學校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即認定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洪妙宜有怠忽職守，或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情形。

又被付懲戒人洪妙宜為中辦第 1 科之視察，即核稿人，並無督管業務之權責，此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層負責明細表自明。核稿人即使因接觸公文之審核，而事實上可對相關業務提供建議，但既無業務核定權，亦無人員考核權，自不因審核公文，即取得督管業務之權責。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洪妙宜參與會議、隨同視導、提供業務建議，即就其所參與之業務取得「實質督管權」，並進一步追究其「未盡督管責任」部分，並無法令依據，難謂有理由。至核稿權責，以呈核之公文為範圍，而公文為何未依法呈核，不在核稿權責範圍之內，乃屬當然，應予敘明。

彈劾文參、二、(五)、4：「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1)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函報該部核備。依該部 98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該部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業務督導權責彙整分送相關業務單位，追蹤各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2)查中辦接獲臺南啟聰學校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後，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

查』。詢據吳逸如陳稱：我的理解是學校會去追蹤等語。(3)由於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致使中辦雖查復本院稱臺南啟聰學校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且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詳如附表十一所示。」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指明任何未經依法追蹤列管之具體案件，更無法證明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被付懲戒人個人，有「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之違失，自難認定此一部分移送意旨為有理由。至監察院援引中辦 6 科校安中心承辦人之初步簽擬意見，而非特殊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中辦 1 科）之簽擬意見，即認「中辦並未依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云云，顯有誤會，業經被付懲戒人羅清雲申辯意旨釋明，並提出逐級陳核後持續追蹤列管之校安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羅清雲上開申辯意見之核閱意見，並未指明其與事實有何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又依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規定，校安通報之內容包含涉及校園安全之事項，其主類別分為 8 大類，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於校安通報時，分屬於：2.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事件（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18 歲以上）；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性霸凌；5.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準此，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僅為校安通報項目之一，亦即校安通報件數並不等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數，且學校需函報主管機關之案件，其類別僅為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爰才會產生彈劾文所述「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之情形，亦經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申辯意旨釋明。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藍順德上開申辯意見之核閱意見，並未指明其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至所謂「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云云，核屬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問題，依性平法相關規定，應由依法組成之性平會循法定程序處理，與所謂「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既不相關，中辦尤無循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之權限。綜上所述，彈劾機關此一移送意旨，無法證明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被付懲戒人個人，有「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之違失。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2)「中辦主任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前並未深入瞭解臺南啟聰學校相關性平事件之事實，其雖稱：自 99 年 12 月起南聰之重要性平案件已列入中部辦公室列管，每週五室務會報均予列管等語。惟教育部中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於 100 年 6 月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室務會議顯示，藍順德遲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請一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該校之性侵害事件，詳見附表十二。」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檢舉臺南啟聰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爆發」），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依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邀請教育部性平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員，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蘇○玲等，就南聰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組成「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調查小組」，至南聰針對檢舉事項進行調查（參閱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調查報告壹、前言）。是所謂「案件爆發」後，中辦乃是教育部第 4 屆性平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

成立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之邀集單位，直接承辦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業務，其所採取之多項督管措施，有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申辯意旨，在卷可稽。核閱意見一、三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等 4 人此一部份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而無所謂「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可言，亦難謂中辦在 100 年 6 月 20 日受命組成教育部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被付懲戒人藍順德 100 年 6 月 24 日請中辦 1 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事件，及被付懲戒人藍順德歷年來所為彈劾文附表十二之指示，有何違誤，或有何「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之情形。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3)「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指控該校至少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常務次長陳益興及中辦主任藍順德於翌日正式向社會大眾、受害學生及家長正式鞠躬道歉。吳逸如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6 月以前科長與視察有去過學校，主任、副主任在我 100 年 7 月離開前都沒有去過等語。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9 月報紙上出來後，我當週四就去南聰，10 月以後負責行政督導，每 2 週我和黃副主任輪，9 至 12 月我去南聰 8 至 10 次等語。足證教育部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再者，人本基金會向媒體揭露該校共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但教育部並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僅憑學校之函報資料，向外宣稱：只有 71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其中只有 49 件確定，9 件不成立或無法確認等語。該部既未調閱該校之日誌、通報單等資料，亦未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僅消極處理學校所陳報之案件。本院調查發現，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已如前述。直到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只將學校函報之 71

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均函報之 18 案共計 89 件查復本院，對於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致使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查彈劾意旨並未敘明，何位「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臺南啟聰學校進行督導？又「中辦主管人員」如指被付懲戒人藍順德，則被付懲戒人藍順德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到臺南啟聰學校進行督導，是否違法？「中辦主任到校督導」，事實上是否為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性平問題之唯一可行方法？則「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到臺南啟聰學校進行督導，並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或中辦其他主管人員，就臺南啟聰學校未盡督管責任。至人本基金會及教育部，為何均無法如彈劾機關，查明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部分，不在本件審議範圍內，應予敘明。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4)「學校校長綜理校務，校長應具有妥善處理事件之領導及決策能力。教育部針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啟動緊急危機處理機制，暫停周志岳之校長職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指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成代理該校校長以重整校務。王春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 3 個月即因病於 100 年 12 月中旬請假，並違背代理順序任意指派該校實習輔導處主任黃明正主任代理校長職務。詢據黃明正主任表示：本來應依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之順序代理，但因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很忙，實習輔導處業務較不繁重，就叫我代理，最近是集體領導等語。教育部藍順德主任表示：一開始請王春成代理校長，無發現其身體有狀況，王代理校長一直撐著，後來請假，現由 4 個督學輪值一直到 101 年 2 月等語。教育部明知該校亟需具有妥善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能力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指派

有病在身之王春成代理校長，其明知王春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3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101年2月附屬臺南大學。」上開移送意旨關於教育部指派王春成代理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是否有當；及教育部明知王春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3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101年2月附屬臺南大學等部分，因教育部並非懲戒對象，教育部相關人員復未經移送懲戒，故彈劾意旨有關教育部業務違失部分，均不在本件審議範圍之內。至王代理校長請假期間之代理，乃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辦理，並無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之情形，業經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辯意旨釋明，核閱意見一、三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上開申辯意旨於法有何不符，自堪採信，應予敘明。

末查，依前開法令規定可知，關於臺南啟聰學校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教育部性平會（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辦理教育部性平會秘書業務），如未敘明特別事由，依法均應先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知悉、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及登案列管。中辦為受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分送個案督導之業務單位之一，並非機關，亦未設置性平會。是教育部就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平事件，固得指派中辦執行，惟在教育部指派中辦執行調查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之前，教育部校安業務及性平業務主政單位，均得查核及追蹤列管，依法且應已查核及追蹤列管該校性平事件。彈劾意旨以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乃因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

周或怠行職務所致，既未提出事實依據，已如前述，本會復查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如果確有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情形，必然導致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之結果。彈劾意旨此一推論，並無事實及法令依據，自不足採。

至其餘彈劾及核閱意見，其與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等 4 人之故意或過失違法行為，及其個人違法行為所造成之違失結果無關，而不屬於追究公務員個人違失行為之懲戒責任部分，爰不予一一論究。

三女學生 A 個案部分

違失責任

(一)彈劾文參、一、(一)：「被彈劾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未落實執行，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部分

1.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臺南啟聰學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

查案外人李○○行為時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自小有中度聽障之殘障，領有中度聽障身心殘障手冊，導致整體認知功能下降，對外界事務之知覺理會、判斷作用及行為控制能力已有明顯缺損。李○○因上開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李○○行為時係南部某啟聰學校高中一年級學生，就讀該校期間，見其高三學姊 A 女（警詢代號：35859506，起訴書代號：A 女，73 年 12 月生，天生多障，領有極重度（聽語）身心障礙手冊「僅能看他人手語表示後，再以書面寫字方式回答」，為身體障礙之女子，其餘年籍資料詳卷，以下簡稱 A 女）頗具姿色，老實可欺，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自 94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5 月 4 日止，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間、12 月間、95 年 1 月間、95 年 3 月間、95 年 4 月間、95 年 5 月 4 日

上午 7 時許，利用 A 女早上 7 時許，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無他人在場之際，以強暴之方法，對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合計 8 次。嗣於 95 年 5 月 5 日，為 A 女之母（警詢代號：35859506A、起訴書代號：乙女）發現有異，並於翌日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案經 A 女、A 女之母訴由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後（95 年少調字第 230 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 9 月 17 日以 96 年度少訴字第 5 號判決李○○「連續對身體障礙人以強暴、脅迫之方法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李○○及檢察官對上開一審判決均表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少年法庭 97 年 1 月 25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12 號刑事判決撤銷上開不當之一審判決，改判李○○「對身體障礙之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合計捌次，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確定。

A 女、B 及 C 乃循序以賠償義務機關即臺南啟聰學校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以 97 年度國字第 9 號判決認定被告臺南啟聰學校，不構成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不構成同條後段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之損害賠償責任；復不構成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駁回 A 女、B 及 C 之訴。

A 女、B 及 C 不服上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 2 月 15 日以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A 女下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A 女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

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 A 女其餘上訴駁回。上訴人 B、C 之上訴均駁回。（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略）。」理由略謂：(1)被上訴人學校係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依法律授權而訂立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負有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安全校園空間之作為義務，且依上開規定觀之，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此項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作為義務，非僅指校園內相關建築物、設備等硬體設施之設置，應適合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安全需求，更且包括學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亦應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要，始得謂已盡作為義務。(2)被上訴人學校位在臺南市新化區之校園內廁所，並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於學生上學期間之早上 7 點左右，校園內復無老師或保全人員巡邏校園之情，為證人呂明綦證述明確之事實。被上訴人係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之特殊教育學校，就讀之學生均為身心障礙學生，其身體或心智之發展既與一般普通學校之就讀之學生不同，則就校園內硬體設備之設置，及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方面，更須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而為考量，始足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人身安全，而得謂安全之校園空間。是以被上訴人學校為避免發生緊急事故時，因學生無法自力排除，而有危及學生人身安全之狀況發生，原應依就讀學生之身、心特殊狀況，於包括廁所在內之校園偏僻角落等處，普遍設置緊急求救設施，並妥善規畫所屬老師到校以前，由相關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校園，或對於提前到校學生作適切安置之規劃，始得謂洽。被上訴人雖抗辯其因經費預算短缺緣故，在新化校區部分只能逐年改善各種缺失云云；惟對於關係校園內學生之人身安全項目，原應由學校列為首要改善項目，並積極尋求解決；再佐以在校園偏僻處普遍設置緊急求救設施所需費用，相較於其他項目之費用言，尚非鉅大而難以克服觀之，益見被上訴人遲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復未就

提前到校學生作適切安置之規劃，已生危害於校園空間安全，致上訴人 A 女遭訴外人李姓少年多次強制性侵害得逞，前後期間更長達 7、8 月之久，所屬公務員之消極不作為，難辭其咎。(3)其次，被上訴人所屬老師李佩芬證述：「我要求學生每星期 1、3、5 交給我，批改後就還給學生。94 年 9 月 28 日因為 A 女在當天日記上寫到有跟同學發生打架，所以我批改時才寫有事要跟老師講。而 A 女繳交日記的時段，每星期 1、3、5 都有交給我。」等語明確，對照上訴人 A 女就讀家政 2 年級下學期時，經導師批閱日記之日期，自 94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涵蓋 2、3、4、5、6 月份，次數達 21 次；A 女就讀家政 3 年級下學期時，經導師批閱日記之日期，自 9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涵蓋 2、3、4、5 月份，次數亦有 21 次等情以觀，足見上訴人 A 女於就讀家政 2、3 年級期間，均依學校規定撰寫學生日記並送交導師批閱者，應堪肯認。惟 A 女就讀家政 3 年級上學期時，經導師批閱之日記，僅有 94 年 9 月份之 8 篇日記，對照導師李佩芬於 9 月 29 日之日記上並批註：「有事一定要過來跟老師講，我會幫妳處理。」等語以觀，苟非導師李佩芬由 A 女撰寫之日記中，已察覺 A 女可能遭遇自身無法處理之狀況，衡情豈得如此。上情，再佐以上訴人 A 女於翌日即 9 月 30 日所撰寫之日記，將其遭訴外人李姓少年性侵害之事實記錄明確，苟 A 女之導師依平日要求，請 A 女繳交學生日記，即得輕易發現 A 女遭受訴外人李姓少年性侵害得逞之事實。是李佩芬老師縱未批閱 A 女於 94 年 9 月 30 日撰寫之日記，而不知情 A 女遭訴外人李姓少年性侵害之事實，然李佩芬既係 A 女就讀家政班之導師，原負有教導及保護學生日常生活之職責，其於 A 女撰寫之日記中既已察覺 A 女可能遭遇自身無法處理之狀況，竟未積極輔導，主動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遭遇之困難並協助解決；更且自 94 年 9 月 30 日以後，完全無批閱 A 女所撰寫日記之記錄，不惟未盡老師督導學生勤勉學習之責任，更且疏於關懷學生狀況，有虧導師之應盡職守。李佩芬老師既係被上訴人學校

所屬老師，未盡導師之教導及保護學生職責，足見被上訴人學校所提供之服務，並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要，亦難謂被上訴人已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4)綜此，被上訴人並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且依上說明，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堪認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事證明確。

查本件案外人李○○就讀臺南啟聰學校高中一年級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利用同校 A 女早上 7 時許，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無他人在場之際，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間、12 月間、95 年 1 月間、95 年 3 月間、95 年 4 月間、95 年 5 月 4 日上午 7 時許，以強暴之方法，對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合計 8 次。又臺南啟聰學校並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堪認臺南啟聰學校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該校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對 A 女負國家賠償責任。

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少年法庭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1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在卷可稽，足堪認定。

2. 被付懲戒人林細貞不負違失責任

查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有彈劾文附表三、1、在卷可稽。是本件 A 女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間、12 月間、95 年 1 月間、95 年 3 月間、95 年 4 月間、95 年 5 月 4 日上午 7 時許，遭案外人李○○性侵害 8 次。其中第 1 次至第 5 次發生於案外人黃○溶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亦有彈劾文附表三、1、所載黃○溶校長任期在卷可稽；第 6 次至第 8 次發生於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彈劾文參、一、(一)：「被彈劾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未落實執行，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其中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 1 月間 5 次遭受性侵害部分，並非發生於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彈劾意旨顯有誤會，合先敘明。

次查公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本件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間 8 次遭受性侵害（其中第 1 至 5 次並非發生於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認定臺南啟聰學校並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堪認臺南啟聰學校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間 8 次遭受性侵害。故 A 女主張臺南啟聰學校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等語。惟查該判決並未認定「臺南啟聰學校並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堪認臺南啟聰學校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因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

彈劾文參、一、(一)、3 略謂「該校林細貞於校長任職期間至本件案發時止，並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助系統，漠視校園安全。」參、一、(一)、4 略謂「該校並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亦無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參、一、(一)、5 略謂「足見該校怠於設置及管理公有公共設施。」參、一、(一)、6 略謂「該校未落實於 7 時 10 分之值勤規定，事後始加強巡邏。」參、一、(一)、7 略謂「足證該導師忽視 A 之求救訊息，且未依法批閱 A 之日記，致未能即早發現 A 受性侵害之事實而給予即時救援並阻止後續性侵害之發生，顯未盡教導及保護學生責任。」參、一、(一)、10 略謂「臺南啟聰學校於林細貞任職校長期間至本案發生時止，整體校園安全空間，非但未依性教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安全檢視，亦怠於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

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肇致 A 遭多次性侵害事件發生，事證明確且經法院判決該校對 A 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389,381 元確定在案，核有疏失。」等語，亦無一語指及臺南啟聰學校上開諸多業務缺失，係因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此一部分移送意旨，既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有何依法不應行為而行為之事實，或有何依法應行為、能行為而不行為之事實，及此一事實與臺南啟聰學校上開諸多業務缺失之因果關係，而以臺南啟聰學校之業務缺失，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細貞之違失責任，不啻以公務員責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於法不符之事件，即可推定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且可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並可推定其行為（不行為）與他人違法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與首開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難謂有理由。又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或證據，足資證明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2 月至 5 月間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等業務缺失，係因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自難謂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此應負違失責任。

(二)彈劾文參、一、(二)：「被彈劾人林細貞、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本案，致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又未先處理即逕送當事人；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部分

1. A 案調查處理經過

(1)查 A 案於 95 年 5 月 5 日發生，臺南啟聰學校訓導處及輔導室，立即分別完成校安通報及主管機關通報，有彈劾文附件 14 第 76 頁「國立臺南啟聰家政三學生郭○○性侵害事件處理報告」影本在卷可稽。

(2)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性平會議，有 95 年 5 月 7 日兩性平等委員會簽到單及紀錄影本、監察院詢問邱晨曦、陳阿媛、林細貞、蔡璧娥筆錄在卷可稽。該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

方式增補，李佩芬、陳阿媛等非性平會委員亦出席簽到參與會議，當時擔任輔導主任之黃清煌於彈劾機關約詢時則稱：5月7日當時我們是誤解性平會，以我現在認知，不是性平會等語，固有瑕疵，但不影響臺南啟聰學校94學年度第2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於95年5月7日就A案已依法召開性平會議之事實認定。彈劾意旨以該次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A女導師李佩芬、生教組長陳阿媛等以非性平會委員身分列席會議，以及被付懲戒人黃清煌之個人認知差異（參閱本會101年12月18日被付懲戒人黃清煌調查筆錄第2頁所載「問：5月7日開的會是性平會？答：是的。當時在監察院約詢時，太匆忙了，且名稱不同，稱為兩性平等教育，不是性別平等，所以當時混淆了。但5月7日及後來開的都是性平會。」），故認為該校就A案並未依法召開性平會云云，尚不足採。

- (3)臺南啟聰學校於95年5月15日接獲A女家長及人本基金會申請調查，於95年5月16日函覆受理調查

查93年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

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惟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則該調查小組之成立，應符合93年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

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查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性平會議，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有 95 年 5 月 7 日該校兩性平等委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惟該小組成員：林細貞校長、冉昭華主任、潘明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黃清煌主任、蔡爾慧老師及劉伊珍老師，均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委員，並無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與前開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彈劾意旨認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議，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部分，應可採信。

(4)調查報告之處理

查 93 年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就 A 案另組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呂○枝教授（臺南大學）、洪○珍教授（高苑科技大學）；內聘委員：林細貞、冉昭華、潘明山），於 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確認 A 案為性侵害事件，並建議對加害人休學 1 年、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處分。惟該校接獲性平會之調查，未先依法處理，逕於同年 6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以掛號分別寄給兩造監護人或委託人，

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性平會始作成對調查結果及議處無異議通過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為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黃清煌申辯意旨所不否認。其程序與前開 93 年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有所不符。彈劾意旨認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為違法部分，應可採信。

(5) 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彈劾意旨以本案事發後，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黃清煌，案外人陳阿媛組長、李佩芬老師等人曾於 5 月 7 日至 A 之住處家訪，A 之母親稱：我妹妹告訴我，說校長有帶錢要跟我們和解。校長有告訴我妹妹，叫我不再追究此事等語。A 之母親復稱：校長打電話跟我聯絡，表示既已事發，讓孩子結婚，我很生氣等語。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雖否認其曾表示讓孩子結婚，並辯稱：5 月 7 日沒有帶錢，是後來在調解委員後，再去孩子家，我才帶紅包去，拿一點錢給孩子看病，因母親說孩子生病，是事發快 2 年後才調解等語。惟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稱：5 月 7 日家訪當天，當時校長的意思，拿一點錢給孩子壓壓驚等語。參與案件調查之 D 於本院約詢時亦稱：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說已經跟加害人 B 之媽媽講好，要把女方嫁給他，是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去協調的，是女方的家長不知好歹，才會麻煩調查小組等語。因此，被付懲戒人林細貞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 A 之母親所稱：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並曾表示讓孩子結婚等語，為可採信。D 於本院約詢時復稱：案件調查過程中，加害人 B 有承認，但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會以眼神及言詞向加害人 B 表示，當 B 說在廁所時，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表示不可能有這種事，被付懲戒人林細貞眼神會讓老師不敢講話等語。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是這個男生（意指 B）一直說「是」，這男生手語也不懂，要委員調查清楚，事後也找了娃娃，男生也看不懂，才會說「再調查清楚一點」等語。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未本於客觀公

正立場調查案情，竟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誠有不當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林細貞申辯意旨固嚴詞否認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或有不當干擾受調查人等情形。衡諸彈劾意旨，多為言語及動作之主觀解讀，並無足資佐證之證據資料，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有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之意圖，或有不當干擾受調查人之情形。

2. 違失責任

- (1)查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組長兼任之，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依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指出：輔導主任督導考核輔導組相關服務及業務之執行。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兼性平會執行秘書，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熟知性平法相關規定及性平會之組成合法性。是本件關於 A 案之調查處理，有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及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之違法情形，被付懲戒人黃清煌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應負違失責任。

至其申辯意旨略謂，所謂「7 人調查小組：林細貞校長、冉昭華主任、潘明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黃清煌主任、蔡爾慧老師及劉伊珍老師」，係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委員，其組成係校內分工，在協助瞭解該班或其他班是否有類似情形？行為人、被行為人案發前 8 個月是否有異狀，作為今後檢討改進事項，不是進行本案行為人、被行為人之調查等語，揆諸前開「7 人調查小組」既經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會依法決議成立，即具有法定權限及地位，而應符合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申辯意旨認其組成係校內分工，核屬誤會；其另辯稱，性平法第 31 條及第 3 項規定，只明確規定期限「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機

關」，但是並無明確規定是「先議處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或「先將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寄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確定無申復再進行議處。」本校基於保障兩造學生受教權，於法定申復期間經過後，無人提出申復，再依規定於時間內（2 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訓導處、教務處）議處，此一程序並無違誤云云。查 93 年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是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而非將「性平會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顯有誤會，均併予指明。至被付懲戒人黃清煌申辯意旨固舉證證明自 95 年 5 月 17 日起，即多方徵詢性平事件調查專家學者之意見，然皆無法獲其同意參與 A 案調查小組云云，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解於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之相關違失，亦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並為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就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及兼任執行秘書所執行之性平會職務，依法負有督導之責。因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 A 案之調查處理，關於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及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之違法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此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

(3)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所涉「未依法採取性侵害

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61 件基礎事實，84 件違失事實，除就林細貞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又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另就黃清煌對 A 案之調查處理應負違失責任部分，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所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49 件基礎事實，67 件違失事實，除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依法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延遲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151 等 3 件校園管理之違失，應負「督管不週」之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又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另就 A 案之調查處理，關於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及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之違法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周志岳、戴千琇、黃清煌、蔡郁真、張木生、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等 10 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黃法川等 6 人無該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6 日

註：因篇幅關係節略刊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再審字第 1900 號

再審議聲請人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上列再審議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 102 年 8 月 16 日鑑字第 12576 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原議決關於周志岳部分撤銷。

周志岳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再審議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周志岳係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嘉義高商）教師，前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期間，擔任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長（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下稱臺南啟聰學校），負責綜理校務之責。緣該校發生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均經該校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時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之聲請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之性平會，並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因查卷內並無上開 3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相關證據資料，於法顯有未合。其就各該案件之調查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本

會審議結果，認聲請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以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議決（下稱原議決），對聲請人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以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一、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又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係指於原議決時已存在而不知證據，現始知之，或雖知之現始得調查斟酌，且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者而言。如於原議決前已經存在之證據，而為聲請人所明知而不提出調查斟酌者，則非本條款之新證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以：上開件次 93 部分，係時任秘書黃明正核以校長（甲）章代為決行，有該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為證，聲請人並不知情。件次 103 部分，學校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議決，認定本案為偶發事件，學校介入懲戒導正及施以教育輔導，該項會議召開日期明確，因聲請人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從該校離職，無從調閱及影印該次會議紀錄。件次 131 部分，當事人雙方並未反映，係由同學發現說出，經訓導處依規定通報，並依據性平法第 2 條：「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因當事人雙方並未反映，時任訓導主任黃清煌依性平法第 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上述各該項證據於原議決前已經存在，因聲請人未能適切敘明，致原議決不及調查斟酌，至 102 年 9 月 24 日簽收議決書後詳閱始行發現，該證據如經斟酌，應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因依法聲請再審議，請求撤銷原議決，另為不受懲戒處分或較輕懲戒處分之議決云云。

三、經查：

(一)關於件次 103 部分：

按原議決認聲請人此部分應負違失之責，係以該校校安通報人員依法通報，依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之性平會，並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而查卷內並無聲請人就此部分曾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相關證據資料，於法顯有未合。其就該案件之調查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之責等由。惟聲請人聲請意旨以此部分學校於 99 年 5 月 19 日有召開會議討論議決，因聲請人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從該校離職，無從調閱及影印該次會議紀錄，該證據於原議決前已經存在，因聲請人未能適切敘明，致原議決不及調查斟酌，至 102 年 9 月 24 日簽收議決書後詳閱始行發現，該證據如經斟酌，應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等語。經查此部分經本會向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函查結果，聲請人確有先後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性平會 2 次，有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2 年 12 月 9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4103 號函及檢附之臺南啟聰學校 99 年 5 月 19 日及 99 年 5 月 20 日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2 份在卷可稽，為聲請人當時所不知或不得利用。是聲請人聲請意旨指此部分其有召開性平會堪認屬實。原議決以查卷內無上開性平會會議紀錄，而認聲請人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之違失，尚有未合。因而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議之聲請，應為有理由。

(二)關於件次 93 部分：

查原議決以聲請人此部分未依上開規定召開性平會，應負違失責任，經核無違誤。聲請人聲請意旨以上開交秘書蓋「校長（甲）周志岳」章之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為新證據，指其對該事件不知情，應無違失云云。惟查上開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決行欄上，雖蓋「校長（甲）周志岳」章，縱如聲請人所稱係時任秘書黃明正核以校長（甲）章代為決行，然聲請人既將其校長章交秘書以校長名義決行，聲請人對於以其名義決行之事項，亦同自己決行無異，自不能諉為不知而不負該事項應負之責任。況聲請人於原議決申辯時已稱，其於任內授權秘書做例行事件代理核章，遇有重大事件或性平事件須呈報校長知悉等語，益證聲請人上開

所稱不知該情之語為不可採，查聲請人既知上開事件，竟未依法召開性平會，即有違失，因而其所提據為聲請再審議新證據之上開校安即時通報表，亦不能解免聲請人此部分違失之責，是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

(三)關於件次 131 部分：

經查學校發現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應依校安事件即時通報外，學校校長應召開性平會，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1 條定有明文，原議決以聲請人此部分未依上開規定召開性平會，應負違失責任，經核無違誤。聲請人聲請意旨以件次 131 部分，係屬性平法第 2 條：「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因當事人雙方並未反映，時任訓導主任黃清煌依性平法第 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等為新證據聲請再審議。然查件次 131 部分，既認屬性平法第 2 條規定之事件，並經依性平法規定為校安通報，聲請人未依上開規定召開性平會即有違失，並不因當事人雙方未反映而免責，因而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

(四)綜上，聲請人對原議決其部分聲請再審議，關於件次 93、131 部分，雖無理由，惟件次 103 部分為有理由，原議決此部分既有瑕疵，依上開規定，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周志岳部分撤銷，更為議決。

四查聲請人係嘉義高商教師，前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期間，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負責綜理校務之責。緣該校發生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3、131 等 2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均經該校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依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

性平會之召開權限，在於校長。因而時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之聲請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之性平會，並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聲請人竟未依上開規定召開性平會等事實。有臺南啟聰學校於 98 年 11 月 24 日通報事件序號 214321 號、99 年 12 月 30 日通報事件序號 312009 號之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 2 份在卷可稽，上開 2 事件遲至監察院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提案彈劾後，是時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管志明始據以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26 日，分別召開上開 2 事件之性平會，有該校 102 年 12 月 9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4103 號函及檢附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及第 4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2 份在卷可按。聲請人聲請意旨亦不否認於其任內未召開上開性平會等情。查聲請人對上開事件，依上開規定應召開性平會而未召開，其就各該事件之調查及校園安全管理，自難辭違失之責。是聲請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至移送機關移送上開件次 103 部分，經查聲請人有依法召開性平會，有如前述，聲請人並無違失，此部分自不應受懲戒處分。又移送機關移送附表所載上開 3 件次以外之事件部分，原議決理由均已詳敘聲請人此部分不應受懲戒處分，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周志岳部分撤銷。惟聲請人周志岳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一)公懲會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1953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議決藍順德、羅清雲、洪妙宜、林忠

賓、蔡璧娥、黃法川不受懲戒。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928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執行林細貞、黃清煌、張木生、陳文通降壹級改敘。林美慧、楊慧蕙記過貳次。戴千琇、蔡郁真記過壹次處分。

(三)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23664600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執行陳政鈞記過壹次處分。

(四)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923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執行周志岳記過貳次處分。

註：一、本文所提證據、附表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本案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議決書因篇幅關係，節略刊出。

14、國立臺大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協調師等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造成受捐贈人等之健康危害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尹祚芊、李復甸

審查委員：馬以工、杜善良、劉玉山、周陽山、趙昌平、
林鉅銀、吳豐山、趙榮耀、馬秀如、葛永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柯文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副教授當然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82 年 8 月 1 日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88 年 11 月 1 日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97 年 8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

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民國（下同）91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中心（下稱器捐登錄中心），作為執行器官捐贈與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案內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於 100 年間為與器捐登錄中心簽約之 10 家勸募醫院之一，該院設移植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器官摘取及移植之相關規範，以及進行相關事務之監督、審查和發展規劃，至「器官捐贈勸募小組」（下稱器捐勸募小組）為其下設之小組，置 2 至 3 名之「器官捐贈協調師」。至被彈劾人柯文哲為外科部醫師，並為該院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之器官勸募主責醫師，且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即擔任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並兼任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職務，於國內器官捐贈規範之樹立不可謂無功，惟久任斯職當熟知執行器官勸募業務及督導辦理移植手術前置作業責任之重，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未親自開立器官捐贈移植者血液檢體檢驗醫囑，及未親自判讀與複核檢體檢驗結果部分：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接獲器捐登錄中心來電告知，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下稱新竹南門醫院）一名墜樓重傷病患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臺大醫院理應隨即啟動器官移植作業準備流程，依法由醫師親自開立檢驗單將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緊急檢驗室進行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原）、Anti-HBs（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Anti-HBc（B 型肝炎核心抗原抗體）、Anti-HCV（C 型肝炎抗體）、STS（梅毒血清檢查）、Anti-HTLV-1（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1 型病毒抗體）、Anti-HTLV-2（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2 型病毒抗體）等必要項

目之檢驗。但當日被彈劾人柯文哲卻未依法親自開立檢驗單，而便宜行事，按平日之作法，委由不具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王○○開立。被彈劾人對於器捐醫療業務之啟動，竟事不關己、置身事外，已有負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之責。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協調師（協調師非法所訂之專業技術人員，名詞為臺大醫院自創，以下姑稱協調師）將某計程車於當日（100年8月23日）晚間8時許所送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緊急檢驗室進行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等項目之檢驗。嗣晚間11時3分，臺大醫院緊急檢查室已將檢驗報告發送至醫院資訊系統（HIS），被彈劾人柯文哲身為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竟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而係由人在新竹市南門醫院之協調師於晚間11時10分許，去電緊急檢查室詢問檢驗結果，誤認Anti-HIV陽性之檢驗結果為「陰性」，致釀成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器官移植團隊將愛滋感染者器官移植於5名病患之重大醫療疏失。被彈劾人柯文哲先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嗣未對協調師判讀結果進行複核，其應作為而不作為，行事敷衍，故應能發覺卻未發覺協調師判讀結果錯誤。

二、被彈劾人對於專業經驗尚有不足之協調師，在未有效進行訓練及考核下，即由其獨力執行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部分：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之協調師，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自承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招聘，非臺大醫院正式員工，亦不納入臺大醫院管理體系管轄，而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管理。然其於98年7月聘任該協調師後，雖曾安排先進加護病房見習，並安排1名護士指導，但未有一套完整之見習訓練計畫及課程，亦未要求技術考核，在協調師未曾接受完整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與對其專業能力進行有效考核下，被彈劾人即由其獨力執行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故協調師雖將器官捐贈者之Anti-HIV之檢驗值正確記錄為「56.7」，已超出標準值「1」甚多，卻因專業能力不足，將結果登錄為「-」（即陰性），終釀成本案之重大醫療事故。

三、被彈劾人柯文哲廢弛職務，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

際形象部分：

- (一)臺大醫院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愛滋感染者之器官，完成 1 例肺臟、1 例肝臟、2 例腎臟等 4 名病患之器官移植，成大醫院亦完成 1 例心臟移植，此 5 名受贈者體內均測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明確顯示受到感染，除將耗用更多之醫療資源給予治療外，對其等爾後之生活品質及家庭生活，造成極大之影響且剝奪其未來可能再接受器捐之機會。
- (二)臺大醫院參與本起器官移植作業之醫療人員，計有器官摘取團隊 10 人，肝臟移植團隊 8 人、肺臟移植團隊 7 人及腎臟移植團隊 12 人，成大醫院則有 31 名心臟移植之醫護人員，此起事件亦造成器官摘取團隊與移植團隊成員暴露於感染愛滋病毒之心理壓力及危險之中。
- (三)此起全球史無前例之重大醫療疏失，在國際間諸多新聞不論是電視或平面媒體均大肆報導，例如：CNN 全球報導 The Washington Times 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刊登「Taiwan hospital transplants 5 HIV-infected organs」報導，Sydney Morning Herald 亦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刊登「HIV-infected organs transplanted」乙文，The Huffington Post 則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5 HIV-Infected Organs Mistakenly Transplanted In Taiwanese Hospital」，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嚴重受到損害。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甚明：

- (一)按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2 條分別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及「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前項病歷，……。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復按醫療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在醫療業務之施

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又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第一項）。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第二項）。」另依據衛生署所訂之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略以：「一、捐贈者絕對禁忌症：（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二）庫賈氏病。……」，可知在器官移植作業前，應先由醫師開立檢驗單並親自診斷器官捐贈者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結果，據以判定捐贈器官得否用於移植，以保護受贈者免遭感染，對任何從事器官勸募移植之醫師而言，此為醫療之常規及對受贈者最基本之保障，且事關受贈者生命安全，不容有絲毫疏失及錯誤。

- (二)惟被彈劾人柯文哲於本院約詢時則表示：由於臺大醫院要求檢驗須由醫師開單，故渠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後，授權勸募小組人員使用其密碼直接上電腦去開單。另據協調師談話記錄，捐贈者檢體係由渠持內勤人員（非醫事人員，平日負責行政業務）開立之緊急檢驗單，送至緊急檢驗室檢驗，而非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親自開立器官捐贈移植者血液檢體檢驗醫囑，啟動前置作業準備程序。
- (三)又協調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器捐之檢驗結果係由渠判讀，但渠非屬臺大醫院正式員工，無權限可登錄臺大醫院系統查詢，平時皆以被彈劾人柯文哲之權限查詢相關檢查結果。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平日判讀由協調師負責，有問題才問我」；「通常係在器官移植後 7 日內看過報告後再簽名結案」；「協調師於 8 月 26 日欲整理捐贈者個案資料時發現錯誤，始被告知此起重大醫療疏失」；「我覺得是缺少了複核機制。坦白講，我真的沒有想到過電話聯繫會出錯。因為做事要有熱情啊，這是 donor，有 HIV，要小心啊」等可資證明被彈劾人未親自判讀器官捐贈者檢體檢驗之結果，亦未複核協調師登錄結果之正確性。
- (四)綜上，器官捐贈協調師之專業身分為護理師，屬於輔助性質，有關器官捐贈相關核心醫療作業之執行，絕無由器捐勸募小組負責

醫師授權由協調師所為之餘地。被彈劾人柯文哲既為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於執行器捐醫療業務時，當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在啟動移植程序前，需親自開立醫囑，在器官移植前，亦應親自判讀檢驗報告，確認檢驗結果，並將檢查項目及結果，載明於病歷。惟被彈劾人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甚明。

二、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確認機制，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違失事證明確：

- (一)查臺大醫院勸募小組原將器官捐贈前之 Anti-HIV 等 8 項緊急檢驗，捨院內檢驗資源不用而委外進行，然為符合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醫院評鑑條文要求，自 100 年 4 月起，回歸由臺大醫院自行檢驗。據臺大醫院醫檢部毛副主任小薇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器捐檢體送驗相關流程及檢驗結果通知程序，係該部於 99 年 12 月與被彈劾人柯文哲達成同時以電話及查詢電腦系統檢驗報告作為確認檢驗結果方法之共識，且曾向被彈劾人柯文哲說明，依臺大醫院之相關規定，醫師對特殊診療行為可使用虛擬帳號在院外登入院內檢驗系統，查詢器官捐贈者檢體之檢驗結果。
- (二)另查臺大醫院於 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接受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醫院評鑑，並獲通過，評鑑之項目包括在病患與家屬的權利 (PFR, Patient and Family Right) 章中明訂「醫療機構對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摘取和移植進行監督。」其中「改進有效的溝通」之標準項下，亦說明衡量要素為「1、通過一個合作的過程來制定規章制度和/或程序，保證口頭和電話溝通的準確性。……4、醫囑或檢驗結果經由下醫囑或報告檢驗結果的本人確認。」
- (三)復查臺大醫院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所訂「4、發送報告」之程序為：「4.1 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

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4.2 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檢查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另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談臺大醫院副院長之筆錄顯示，依該院之醫療作業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

(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為器官捐贈之絕對禁忌，對於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當需善盡醫療上更高之注意義務。惟查被彈劾人柯文哲長期負責臺大醫院器官勸募業務，但多年來卻將器官捐贈前之 Anti-HIV 等 8 項緊急檢驗，捨院內檢驗資源不用而委外進行；在 JCI 評鑑準備作業過程中，應本於職責，檢討器官捐贈之判讀流程，但卻未確實發現問題，進行改善，且完全疏忽將器官捐贈者 HIV 之檢驗結果列為異常值之通報項目；復未改善檢驗結果之查詢流程，僅由協調師透過電話確認檢驗結果，增加人為錯誤之風險；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以正式報告作為檢驗結果之確認依據。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確認機制，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違失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且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當有重大違失：

(一)查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之協調師，未如其他各大醫學中心納入醫院管理體系管轄，或由資深專業人員擔任該職務，並由醫院給薪，而係因被彈劾人柯文哲之堅持，自行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親自招聘人員，自行管理器捐登錄中心給予之經費，又違反原則，訂定給薪標準。且由被彈劾人柯文哲於本院約詢時即表示「他們大部分只聽我的」，至於招募人員時對所聘協調師之專業經驗或條件之限定，則稱「因為薪水不多，所以我們先聘協調師以後，再來做訓練」。可見器捐勸募小組之運作，已自外於臺大醫院之管理體系。

(二)查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第四章及第五章雖分別訂有教育訓練課程及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之章節，且有指定學習項目，作為協調師職前及平日所需之專業課程，惟白皮書內容並無器官檢驗相關課

程，且無明訂訓練工作及學習成效之考核事項；另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對於訓練內容之落實，沒有 monitor，且承認沒有做得那麼好；另查協調師個人相關專業訓練證明，並未曾接受相關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三)次查本案協調師在與醫檢師進行口頭確認愛滋病檢驗結果時，雖於工作手稿上將 HIV 抗體檢驗值正確記錄為醫檢師所報之 56.7，該項檢驗結果已超出判斷標準值「1」甚多，卻仍記錄為「-」（即陰性），且毫無警覺檢驗結果為陽性；另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陳稱「這次 HIV 的報告，若是大家看到，都知道它是陽性，這個部分是最不應該錯的，竟然錯了。」

(四)本案協調師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親自招聘，但其對此職務未設定專業條件之要求，又在協調師之職前訓練及在職之臨床實務專業訓練，並無執行循序漸進之完整計畫及授與醫學檢驗相關課程，復未盡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訓練內容徒具形式，在疏於對所屬器捐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且未有效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當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柯文哲醫師堪稱臺大醫院移植團隊之核心人物。但在本起重大醫療疏失發生前，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對所屬器官捐贈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且未有效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在啟動本起器官移植之前置作業，既未親自執行開立檢驗醫囑、復未判讀確認捐贈器官各項檢驗結果；更未對檢驗結果進行複核，完全恣意授權予資淺又經驗不足之護理師，執行應由醫師始可執行之業務，而啟動器捐之程序，終造成 5 名患者接受愛滋感染者之器官、多名醫師、護理人員亦有遭到感染之風險，且使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嚴重受到損害之結果。被彈劾人柯文哲已違反醫師誓詞中，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憑良心及尊嚴從事醫業之宣示；且於事故後仍於大眾媒體間嬉笑怒罵，不知事態之嚴重，為規避責任而宣稱：「這個案子本來就沒有壞人，或有人心存不軌」，或稱此一事件為制度性問題，而未見其有自我反省之警覺。

綜上，被彈劾人柯文哲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68 號

被付懲戒人 柯文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外科專任副教授兼任該
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創傷醫學
部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柯文哲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柯文哲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外科專任副教授兼該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創傷醫學部主任，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亦兼任該醫院外科加護病房主任（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外科主治醫師周迺寬兼任）。緣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於 91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下稱登錄中心），作為執行器官捐

贈與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該登錄中心於辦理「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時，臺大醫院提附「申請辦理『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計畫書」向該登錄中心申請辦理執行「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該登錄中心並於 100 年 4 月 8 日與臺大醫院院長陳明豐、計畫主持人被付懲戒人，雙方簽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計畫契約書（下稱捐助計畫契約書），捐助臺大醫院負責執行。臺大醫院為 100 年間與登錄中心簽約之 10 家勸募醫院之一。依臺大醫院所提附之上開計畫書所載：臺大醫院移植與捐贈人員，設主治醫師 1 名，由外科加護病房主任兼任，處理器官捐贈相關醫療事務之管理；計畫主持人為被付懲戒人，在該計畫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為：1、臺大醫院「器官捐贈組織」（Organ Procurement Organization，下稱 OPO）小組執行長，2、負責規劃及組織臺大醫院 OPO，人員訓練，負責與合作醫院協商，合作醫院教育訓練事宜，捐贈業務醫療相關問題等。臺大醫院並以登錄中心經費設置「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小組」（下稱器官捐贈小組），負責專職捐贈業務。另臺大醫院亦設置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器官摘取及移植之相關規範，以及進行相關事務之監督、審查和發展規劃。並將上開「器官捐贈小組」納入該委員會之下。依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小組製作之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該醫院器官管理委員會下設器官移植小組、器官捐贈勸募小組（下稱勸募小組）、社工師。勸募小組下設負責醫師 1 名，負責醫師之下設內勤人員 1 名、器官捐贈協調師（協調師非法律所訂之專業技術人員，名詞為臺大醫院自創，下稱協調師）3 名。被付懲戒人為臺大醫院上開計畫書所載之主治醫師（上開捐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付懲戒人在該計畫申請與執行期間兼任外科加護病房主任，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未兼任時，仍負責處理器官捐贈相關醫療事務之管理），且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即兼任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並兼任上開勸募小組之負責醫師。緣臺大醫院勸募小組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接獲登錄中心來電告知，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下稱新竹南門醫院）1 名墜樓重傷病患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臺大醫院理應隨即啟動器官移植作業準備

流程。依規定應由該醫院勸募小組負責醫師即被付懲戒人，親自開立上開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之檢驗單後，再將該血液檢體送至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緊急檢驗組等（下稱檢驗組）進行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原）、Anti-HBs（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Anti-HBc（B 型肝炎核心抗原抗體）、Anti-HCV（C 型肝炎抗體）、STS（梅毒血清檢查）、Anti-HTLV-1（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1 型病毒抗體）、Anti-HTLV-2（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2 型病毒抗體）等必要項目之檢驗。惟是日被付懲戒人卻未依規定親自開立檢驗單，而便宜行事，委由不具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王○○開立。被付懲戒人對於器捐醫療業務之啟動，竟事不關己、置身事外，已有失勸募小組負責醫師之責。嗣臺大醫院勸募小組協調師葉○○（下稱葉協調師）將託某計程車從新竹南門醫院運送，於當日（即 23 日）晚上 8 時許送到臺大醫院之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與上開檢驗單，送至臺大醫院檢驗組進行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等項目之檢驗。至晚間 11 時 3 分許，檢驗組已將血液檢驗報告上傳至該醫院之醫療資訊系統（HIS，下稱資訊系統），被付懲戒人身為勸募小組負責醫師，竟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而任由被付懲戒人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於 98 年 7 月招聘（非臺大醫院正式員工，亦未納入臺大醫院管理體系管轄，而係由被付懲戒人管理），且聘任後，雖曾安排先進加護病房見習，並安排 1 名護士指導，但未有一套完整之見習訓練計畫及課程，對之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亦未要求技術考核，致專業經驗尚有不足之葉協調師，於同日晚間 11 時 10 分許，在新竹南門醫院，去電檢驗組詢問檢驗結果，該協調師雖在自己所備之空白檢驗報告單上，將器官捐贈者之 Anti-HIV 之檢驗值正確記錄為「56.7」，已超出標準值「1」甚多，卻因專業能力不足，未能發現已有異常，且將 Anti-HIV 陽性之檢驗結果誤為「-」（即陰性）。被付懲戒人因疏未督導協調師應以臺大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為據，致葉協調師未再上臺大醫院資訊系統查對檢驗報告；被付懲戒人又未盡勸募醫院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應以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複核確認，以評估判斷勸募之器官，合適供作移植手術，始能上傳登錄

中心登錄系統之職責，致應能發覺卻未發覺該協調師之上開錯誤。逕由葉協調師上傳登錄中心之登錄系統，將檢驗結果登錄為「－」（即陰性）。嗣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臺大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器官移植小組亦未發覺，分別以上開愛滋感染者之器官，完成 1 例肺臟、1 例肝臟、2 例腎臟等 4 名病患；及 1 例心臟 1 名病患之器官移植。至同年月 26 日葉協調師整理上開器官捐贈者資料，發現該捐贈者血液檢驗報告 Anti-HIV 結果為 reactive，再次將該捐贈者血液送臺大醫院病毒檢驗組檢驗，Anti-HIV 結果為 Positive（陽性）後，被付懲戒人經通知始知有本件器官移植案及以愛滋感染器官移植之重大醫療疏失。旋上開 5 名受贈者體內均測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顯已受到感染。除將耗用更多之醫療資源給予治療，及對其等爾後之生活，造成極大之影響外，並剝奪其等未來可能再接受器捐之機會。且此事件亦造成臺大醫院參與本件器官移植作業之醫療人員，計有器官摘取團隊 10 人，肝臟移植團隊 8 人，肺臟移植團隊 7 人及腎臟移植團隊 12 人；成大醫院則有 11 人（移送意旨誤為 31 人）心臟移植之醫護人員等成員，暴露於感染愛滋病毒之心理壓力及危險之中。又此事件國際媒體諸多大肆報導，致使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嚴重受到損害。

二對於上開被付懲戒人係上揭捐助計畫契約書之臺大醫院計畫主持人，臺大醫院勸募小組執行長及負責醫師，上揭器官移植係由被付懲戒人委由勸募小組之無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開立器官捐贈者血液檢體檢驗單後，連同檢體逕送臺大醫院檢驗組檢驗，檢驗組將檢驗報告上傳資訊系統，被付懲戒人未判讀檢驗結果。嗣葉協調師於上開時地以電話向該檢驗組詢問檢驗結果，葉協調師將器官捐贈者之 Anti-HIV 之檢驗值正確記錄為「56.7」，而將 Anti-HIV 陽性之檢驗結果誤為「－」（即陰性）；被付懲戒人亦未對該檢驗報告判讀及複核確認。逕由葉協調師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將檢驗結果登錄為「－」（即陰性），致發生上開以愛滋器官移植之重大醫療疏失等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衛生局約談、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供承無誤，並分別經臺大醫院副院長張上淳於臺北市衛生局約

談，葉協調師於臺北市衛生局約談及監察院約詢時陳述詳明；復有上開捐助計畫契約書及所附之臺大醫院申請辦理「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計畫書、臺大醫院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校附醫祕字第 1000903912 號函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之 100 年 8 月 30 日臺大醫院 HIV 陽性器官移植事件檢討報告、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以校附醫祕字第 1000015325 號函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之 100 年 9 月 14 日臺大醫院敬復監察院調查報告、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校附醫外字第 1010016479 號函臺北市衛生局之 101 年 3 月 26 日之臺大醫院答覆臺北市衛生局函詢事項、衛生署所具之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器官用於移植手術事件報告、成大醫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成附醫祕字第 1010023654 號函本會之說明及所附之根本原因案件分析暨調查報告、以被付懲戒人名義開具之上開檢驗單及檢驗結果報告、葉協調師向臺大醫院檢驗組查詢後，自行填寫之上開檢驗報告單、臺大醫院於 100 年 8 月 23 日 23 時 28 分 1 秒輸入上開捐贈者資料於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 Anti-HIV 為「-」之畫面等影本在卷可稽。又上開器官移植疏失事件經國際媒體大肆報導，亦有 CNN 全球報導 The Washington Times 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刊登「Taiwan hospital transplants 5 HIV-infected organs」報導、Sydney Morning Herald 亦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刊登「HIV-infected organs transplanted」乙文、The Huffington Post 則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5 HIV-Infected Organs Mistakenly Transplanted In Taiwanese Hospital」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有何違法失職行為，並為下述之申辯，然其申辯為不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程序部分：

1.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85 年 6 月 18 日八十五局考字第 21814 號函釋，關於國立大學醫學院臨床科之教師兼任附屬醫院之主治醫師，所兼任之行政職務係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失職，亦為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適用之對象。及本會 75 年 3 月 24 日臺會議字第 0474 號函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

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之意旨反面解釋可知，若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所兼任之職務，非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則非公懲法適用之對象。伊兼任上開「器官勸募主責醫師」及「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等臺大醫院院內行政職務，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之本職職掌事項，縱有如監察院所指之違法失職情節，依前揭函釋意旨，自不能適用公懲法云云。

惟查本會及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僅釋示教師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者，為公懲法適用之對象，並未釋示其非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者，不得為公懲法適用之對象。衡諸 81 年 11 月 13 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略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經核該解釋並無兼任之職務必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之限制。且本會 90 年 5 月 16 日以（90）臺會議字第 01501 號函釋明示：「國立大學聘任教授，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如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關公務員懲戒程序，請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醫療事故發生時，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外科專任副教授，兼該醫學院附設醫院（即臺大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創傷醫學部主任，並兼任臺大醫院與登錄中心簽訂上開捐助計畫契約書時所提附之計畫書所載之主治醫師（上開捐助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付懲戒人在該計畫申請與執行期間有兼任外科加護病房主任，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未兼任時，仍負責處理器官捐贈相關醫療事務之管理）、計畫主持人，臺大醫院 OPO 小組計畫主持人，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上開勸募小組負責醫師等行政職務，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並有臺大醫院上開捐贈計畫契約書及

所附之計畫書、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等影本及臺大醫院 102 年 4 月 12 日校附醫人字第 1020001673 號、102 年 7 月 22 日校附醫人字第 1020004518 號等函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固為國立大學聘任副教授，惟其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得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追究其違失責任，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兼任上開「器官勸募主責醫師」及「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等臺大醫院院內行政職務，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派任之本職職掌事項，不能適用公懲法懲戒云云，殊無可採。

2.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臺大醫院對於上開業務執行上管理疏失，業經臺北市衛生局裁處罰鍰在案；至伊個人被付懲戒部分，經臺北市醫師懲戒委員會（下稱醫懲會）開會決議：「……至於損害之填補及刑事責任之訴究，原則上由民事及刑事體系負責，而制度設計或行政管理疏失，則由行政罰及醫院內部的管理規範負責。是以匡正醫師個人無心之醫療疏失或醫療體系制度失靈，既非醫師法懲戒個別醫師之目的……。」醫懲會認本案屬醫療體系制度失靈之問題，是整體醫療系統性之風險，而非單一個人或單一醫療機構之責任，伊個人並無違反醫師法之情事，而不予懲戒。足證伊無違反醫師法第 11、12 條，醫療法第 82 條等行為。且監察院就同一事由、性質之案件，再行移送本會懲戒，顯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云云。

- (1) 惟查臺北市衛生局先以臺大醫院因以上開檢驗呈陽性反應之器官施行移植，有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保障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施行器官移植，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之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又以臺大醫院所轄勸募小組，於該院 100 年 8 月 25 日執行器官移植後，於同年月 26 日始發現捐贈者 HIV 檢驗結果為陽性，誤將愛滋病患器官用於移植，該勸募小組為臺大醫院管轄之任務編組，仍屬醫院管轄範疇，該小組執行過程中發生錯誤，院方仍應負醫療業務管理

疏失為由，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款，醫療機構有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者之規定，裁處 50 萬元。有臺北市衛生局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037517900 號、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護字第 10037173200 號裁處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查臺北市衛生局上開處罰之對象，均為被付懲戒人服務之臺大醫院，是被付懲戒人個人責任不能據此即可免究。

(2)次查醫懲會雖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府衛醫護字第 10136882600 號決議，對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有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決議書影本在卷可按。惟上揭醫懲會之決議係臺北市衛生局以被付懲戒人因上開行為，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依同法第 25 條之 2 成立之醫懲會予以懲戒所為之決議。且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而本會所審議者，係以公務員有公懲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事，應受懲戒之司法懲戒。且依公懲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1、撤職。2、休職。3、降級。4、減俸。5、記過。6、申誡。是公懲法所規定之公務員懲戒，乃在維持官紀，匡正官箴。與醫師法所規定之醫師懲戒，乃在淘汰或矯正、輔導不適任之醫師，二者性質、目的、懲戒方式均不相同。因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經醫懲會為上開之決議，本會仍得依公懲法規定予以審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認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尚有誤會。

(二)被付懲戒人未親自開立器官捐贈者血液檢體檢驗單及判讀檢驗報告；疏未督導協調師應以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為據；未盡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應確認評估捐贈者是否合適器官捐贈職責等違失部分：

1.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1)捐贈者血液檢體檢查，於衛生署所訂之「器官捐贈移植作業

手冊」中之「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內，已列實驗室器官檢查之項目，此與衛生署依血液製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之「捐血者健康標準」附表所定必檢項目，均屬血液檢體「固定檢驗項目」之檢驗方式，性質並無不同，而捐血者血液必檢之項目，無須醫師開立醫囑及判讀，器官捐贈者血液檢查，自亦無須醫師開立醫囑及判讀，否則衛生署又何須明訂固定檢查項目。且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係關於醫師應親自診察之規定；醫師法第 12 條，係關於醫師注意義務之一般規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係關於施行器官移植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之規定；衛生署所訂之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係關於捐贈者禁忌症之規定，均無在器官移植作業前，器官捐贈者之檢體檢驗，須由醫師開立檢驗單，及判讀檢驗結果之規定。而依臺大醫院訂立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臺大醫院在接獲通知有器官組織捐贈者，即由醫事檢驗師（下稱醫檢師）負責執行檢驗，亦無所謂應由醫師開立檢驗單並親自診斷器官捐贈者之病毒檢驗結果之規定。依此伊無須親自開立檢體檢驗單。再器官移植作業是分秒必爭，需要團隊分工合作，捐贈器官之血液檢查，既有規定之「固定檢驗項目」，而非由醫師按不同之捐贈者，開立不同之檢驗單，再進行檢驗。捐贈者之血液，如經檢驗出有 HIV 陽性反應，捐贈者之器官將無法使用而直接放棄，無須伊親自診察。又不論血液捐贈或器官捐贈，其就固定項目之檢驗，原就無病人，且係就衛生署公告指定項目之檢驗，參照醫事檢驗師法（下稱醫檢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此為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亦無醫囑必要。

- (2)醫師對病人疾病檢查、診斷與無病人非疾病之檢查、診斷不同，一般疾病之檢查、診斷、治療之醫療業務過程，為醫療業務之核心，醫師應親自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結果，故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

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惟本案僅是器官移植前置程序之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固定檢驗項目」之檢查，與上開一般疾病之檢查、診斷、治療有別，並無「診斷書」、「病歷」、「病人」之存在，自不能將上開醫師法之規定類比推論伊於器官移植過程中有開立醫囑之責任。況伊僅是負責器官捐贈勸募醫師，器官移植之固定應檢項目，檢驗程序通過後，就捐贈器官之使用，由負責器官移植之臨床醫師直接決定，非伊所能置喙。且在器官移植過程中，如均需由伊親自開立醫囑、判讀檢驗報告，再決定捐贈器官能否使用，以臺大醫院僅配置 1 名醫師，如遇伊出差不在院內，則器官移植之醫事作業將隨之停擺。又以器官移植實務運作言，當時各 OPO 之合作醫院遍布國內各處，捐贈者如在遠處醫院，OPO 醫師不可能去現場開單。況捐贈者所在醫院自有臨床醫師，OPO 醫師反而無權限開立處方；再臺大醫院在 100 年 3 月前是委外民間檢驗所進行檢驗，亦是直接將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驗，並無伊開檢驗單之事。

- (3) 本案依當時之移植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已將捐贈者血液檢體送交檢驗，並由協調師與醫檢師電話連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陽性，因醫檢師與協調師溝通連繫上發生錯誤，而有誤載於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情事，與伊是否親自開立捐贈者血液檢體之檢驗醫囑無任何因果關係。
- (4) 醫檢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檢師執行業務，係指醫師執行診療病人業務後，有檢驗需求，為指示醫檢師應檢驗項目，始有開立檢驗單之必要。關於上開器官移植前之血液檢驗，並無診療病人，不能適用該條規定，且該檢驗係由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經費」或「OPO 經費」支付費用，依該條但書自費檢驗無庸醫師開具檢驗單規定，亦無須由伊開立檢驗單。
- (5) 臺大醫院 100 年 1 月 12 日 OPO 會議紀錄是確認檢驗收費會

議，並非確認開立醫囑之問題，因臺大醫院自 100 年 3 月起要將器捐者檢體委外之檢驗，移回臺大檢驗醫學部檢驗前，醫院內部人員進行討論院外捐贈者血液檢驗費用如何支付才召開此會議。此由臺大醫院 100 年 2 月 24 日器官移植委員會會議紀錄參、列管追蹤事項所列之檢驗流程與津貼規劃，都是在討論各項檢驗所需時間及醫檢人員工作津貼等事項可證。至上開 100 年 1 月 12 日 OPO 會議紀錄雖決議「由柯文哲醫師（器官捐贈小組）開立醫檢醫令」等語，此因器官檢體檢驗本有固定檢查項目，但因院內檢驗作業在行政上須有伊名義去開單並核銷檢驗費用，故作業上是以伊名義開單，此僅為行政作業核銷費用需要，並非為符合醫師法之疾病治療，須醫師開立醫囑，始能進行檢驗之規定。況本案係醫檢師與協調師電話溝通上之誤認所造成，協調師代開之醫囑並無錯誤，即使由伊自行開立，亦與協調師開立之醫囑相同，自不能就無錯誤醫囑行為，責令伊負責。

- (6)依器官移植之正常程序，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醫院後，由勸募小組列印出固定格式之檢體檢驗單，與檢體送檢驗單位檢驗，由醫檢師檢驗，並判讀檢驗結果是陰性或陽性，通知勸募小組。並非報告數值再由協調師判讀，因醫檢師檢驗結果之報告只有陰性或陽性，且判讀檢驗結果是陰性或陽性，並非疾病判讀，醫檢師自得為之，是檢驗結果判讀是陰性或陽性之義務，在醫檢師，並非在伊或勸募小組之協調師。又醫檢師檢驗方法不同會影響數值，醫師如不知醫檢師之檢驗方法，僅知數值，亦不知陰性、陽性。以本案醫檢師檢查 Anti-HIV 之檢驗值為「56.7」，如不知其標準，感染科醫師亦未必看懂檢驗數值，更毋論器捐小組醫師或協調師。因醫檢師已就上開數值，判讀檢驗結果為陰性或陽性，通報器官移植小組成員。醫檢師既已負責檢驗結果判讀完畢，伊即無庸負責判讀。再以醫檢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檢驗報告由醫檢師出具，醫師、協調師既無醫事檢驗證照，自不得進行檢驗，更不宜進行檢驗結果判讀。故此項判

讀之權責在於檢驗單位，而非伊或協調師。

- (7)登錄中心 OPO 計畫之工作流程及 OPO 小組工作手冊，均未明確規定需要確認書面檢驗報告。而案發前，各醫院間常無法在院外，以電腦查詢檢驗結果，協調師又需到院外，執行外勤工作，且於不同醫院間進行器官移植時，各醫院之協調師亦無法以電腦進入他醫院電腦系統內進行查詢，方以電話作為查詢方式。當時臺大醫院所訂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4 點方規定，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將檢驗結果以電話通知之方式，取代電腦方式查詢。至檢驗與接受移植同在臺大醫院，以電話方式或電腦方式查詢，雖無問題，惟臺大醫院之正常作業流程，仍由檢驗師及協調師以電話通報方式，協調師獲得檢驗結果為陰性或陽性後，再依規定將檢驗報告結果上傳於登錄中心登錄系統，符合臺大醫院之規定。故在實務制度設計上並無 OPO 醫師親自查看檢驗報告之過程。況以伊 1 人之人力，亦不可能承擔每案移植前查看、判讀捐贈者資料並決定是否捐贈。至上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4 點雖亦規定，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惟此項檢驗報告系統查詢，係供事後查核、報帳之用，而非作為器官移植前確認檢驗結果之用。另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毛副主任於監察院調查時雖陳稱：「院內的 SOP 有要求發簡訊，但是 OPO 是直接打電話通知，我們與柯醫師經過協商後，達成以電話及查詢檢驗報告方式來申報的作業程序，所以器捐 donor 的檢驗結果，不在院內簡訊的流程中……我們在 100 年 3 月與柯醫師確認流程，也有文件確認。」「柯醫師必須去看檢驗報告，要兩個併行才可以，電話通報不是唯一。」等語，與事實不符。因檢驗報告須包括「電話通報」以外之方式進行，係本案發生後，臺大醫院改進標準作業流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所新訂之規則。再臺大醫院副院長張上淳所稱「惟依據本院醫療作業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本院正式報告為依據」，係指一般病

患之診療檢查行為而言。至於器官移植之固定血清學檢查項目，是由醫檢師完成檢驗並主動通報勸募小組成員。

(8)臺大醫院 99 年 OPO 白皮書對於本案發生前就器官分配及轉介流程，僅規定捐贈者腦死判定後 1 小時內上網填寫「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並無所謂「雙重確認機制」之設計。臺大醫院 100 年 8 月 30 日就本案檢討報告，指「並未執行醫療常規中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之流程」，「本院 OPO 小組成員需於電腦資訊系統上再次確認檢驗結果……而此次流程中這個步驟未執行。」為本案發生之根本原因之一，係臺大醫院事後修正 OPO 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然臺大醫院陳報衛生署、衛生局之檢討報告竟未予釐清此非屬原有之機制，反新增步驟三「OPO 小組成員進入電腦資訊系統確核檢驗結果」，而誤導日後醫策會援用而為錯誤分析，認為是 OPO 小組未澈底執行才出錯，其後衛生署、監察院陸續採用，是其結論即有疑義。

(9)臺大醫院之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醫院評鑑 (下稱國際醫院評鑑)，其作業於本案發生前已評鑑完畢多時，與本件事故，無任何關聯。且依 JCI 規定，檢驗醫學部於發現檢驗結果出現異常值時，即有主動通報之義務，且需以簡訊通知醫師，此乃檢驗醫學部之職責，而非器官移植中心成員之責任，臺大醫院接受 JCI 評鑑過程中，應由檢驗醫學部檢討改善器官檢驗結果之通報流程，而非被付懲人之責任。

2. 查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又所稱「醫療業務」之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次查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又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行為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

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行之。是以，檢驗結果之綜合判定，應具備醫師資格者始得為之。另查，「醫師如於親自執行醫療業務後」以口述方式，由非具醫師資格人員擔任輔助紀錄人詳實代筆記載病歷，且於病歷加註「(輔助)紀錄人○○○」後，由醫師確認並依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尚無不可。另醫師之醫囑，醫療實務上亦包含於病歷之範圍內，常見如處方箋、檢驗單、檢查單等，如係由醫師口述或指示，由其他人員鍵入電腦後，再行列印於紙張，並由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參照上開說明，亦無不可。有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20866 函復本會在卷可稽。

3. 經查：

(1)依臺大醫院與登錄中心簽定捐助計畫契約書時所提附之計畫書中貳、服務提供能力說明，臺大醫院移植與捐贈人員欄記載，主治醫師 1 名，職務內容：外科加護病房主任兼任，處理器官捐贈相關醫療事務之管理。器官捐贈護理師 3 名，職責內容：發掘潛在捐贈者，捐贈者於捐贈前、後所發生的醫療及法律流程問題之溝通與協調，捐贈中器官登錄系統並依名單轉介相關醫療單位、交通工具之安排，捐贈後資料彙整、登錄及檔案管理、教育宣導。捐贈小組行政秘書 1 名，職責內容：處理器官捐贈有關行政流程。同上之計畫書中捌、人力配置欄記載，計畫主持人：柯文哲，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1)NTUHOPO 小組執行長。(2)規劃及組織 NTUHOPO，人員訓練，負責與合作醫院協商，合作醫院教育訓練事宜，捐贈業務醫療相關問題。捐贈小組：葉○○、待聘兩人。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1)器官捐贈協調護理師。(2)a.合作醫院之聯繫；b.醫療人員在職教育及民眾宣導；c.捐贈者之照護；d.捐贈事務之協調，資料紀錄；e.捐贈家屬心理支持、關懷。有上開計畫書影本在卷可證。經核依該計畫書之規定，器官捐贈業務醫療相關問題，均為負責醫師應負之職責；且無得由負責醫師概括授權勸募小組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以醫師名義開立檢驗單，及檢驗結果未經醫師綜

合判讀或複核，即可將檢驗結果上傳登錄中心之登錄系統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為臺大醫院器官勸募小組之唯一負責醫師，對於上開血液檢體之檢驗，既未親自開具檢驗單，而概括授權上開內勤人員開具檢驗單送驗；又未對於檢驗報告綜合判讀檢驗結果，復未對於協調師以電話方式詢得而自行書寫於檢驗報告單之檢驗報告，以臺大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再予以複核，任由協調師依其自行書寫之檢驗結果，輸入登錄中心登錄系統，顯有違上開計畫書之規定。

- (2)按上開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臺大醫院檢驗之目的，乃為診斷捐贈者是否患有上開不得器官移植之禁忌症之疾病，此與一般診斷病患並無差異，依上開衛生署函釋意旨，當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為檢驗其血液以診斷是否罹患上開疾病而開具檢驗單，為醫囑之一種，亦應由醫師為之，如係由醫師口述或指示，由其他人員鍵入電腦後，列印於紙張，須再經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參之醫檢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檢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及臺大醫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校附醫秘字第 1010904588 號函釋，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因採自動化檢驗及報告發送，故必由醫師開檢驗單才可啟動檢體檢驗及報告發送作業，並無例外情形等，暨臺大醫院於 100 年 1 月 12 日 OPO 會議決議，外院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驗，「擬使用本院資訊系統，以『特殊診療行為模式』建立器官捐贈者帳號資料，由柯文哲醫師（器官捐贈小組）開立檢驗醫令，完成計價後列印檢驗單進行檢驗。」及外院捐贈者檢驗費用之計價與帳務處理 SOP 亦與上開會議決議相同之規定，有上開會議決議及檢驗費用之計價與帳務處理 SOP 等影本在卷可證等觀之，開具檢驗單必須醫師為之，不能於尚未有檢驗案件前，即概括授權無醫師資格之人開具檢驗單。被付懲戒人既為勸募小組之唯一負責醫師，即負有開具檢驗單之責。被付懲戒人辯稱，醫檢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必須由醫師開具檢驗

單才能檢驗，係指醫師有診療病人後，有檢驗必要之情形而言。且此項檢驗係由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經費」或「OPO經費」付費，依該條項但書規定，亦不適用云云。惟查上開由醫師開具檢驗單，醫檢師法並未有如被付懲戒人所辯之限制規定。且無醫師開具檢驗單可以檢驗，依該條項但書規定，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而言。臺大醫院係屬醫療機構，並非醫事檢驗所。此由醫檢師法第9條將醫檢師執業處所醫療機構與醫事檢驗所併列自明。且器官捐贈者血液檢體之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等檢驗，非屬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檢驗之項目，有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8021 號函在卷可按，是被付懲戒人所辯為不可採。又被付懲戒人既有開具檢驗單之責任，其未依規定開具，而授權無醫師資格之勸募小組人員開具，即有失職責。縱如被付懲戒人開具時，與被授權人同樣是上開「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實驗室檢查欄內之項目，及被付懲戒人開醫囑令亦有檢驗計價之目的，暨本案之發生與最初之開具檢驗單，無直接之關聯等情，被付懲戒人亦不能解免違失咎責，是被付懲戒人執此辯其無責，難以採信。

- (3)按檢驗結果之綜合判定，應具備醫師資格者始得為之，有上開衛生署函釋可稽。又依器官移植作業準則壹、「醫院通報器官移植之捐贈者、等候者、受贈者、及配對結果作業須知」規定，捐贈流程中辦理捐贈者評估，係屬勸募醫院之作業。又登錄中心並非醫療機構，其建置之登錄系統，係作為器官分配平臺，產出配對排序名單，並非病歷資料庫系統，不涉臨床之判斷。至於捐贈者評估，因屬臨床專業判斷，係屬醫院端，由器官勸募醫院及其勸募主責醫師，依捐贈者之各項檢查、檢驗之病歷資料，以及登錄中心所定「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含捐贈者絕對禁忌症、相對禁忌症、各器官臟別捐贈者標準）進行評估，經評估符合捐贈標準者，始將捐贈者資料輸入登錄系統。於 94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

「器官勸募醫院通報作業流程圖」，亦規範輸入登錄系統通報前之流程為捐贈者評估。登錄系統中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結果係以「+」、「-」符號表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為捐贈者之絕對禁忌症，無須輸入登錄系統等各情，亦分別有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77673 號函影本，同署 102 年 4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6554 號函及所附之器官勸募醫院通報作業流程圖等影本，登錄中心 102 年 1 月 23 日器捐登字第 10200150 號函及檢附之器官移植作業準則影本等在卷可考。再臺大醫院上開 Anti-HIV 的檢驗係由自動化之儀器檢驗，由儀器檢驗出檢驗單所列項目之結果，將結果直接傳輸臺大醫院電腦檢驗查詢系統，且儀器設計就無參考值之記載，醫檢師對檢驗結果不能作綜合判斷等情，亦據臺大醫院醫學檢驗部副主任毛小薇於本會調查時結證明確，足證上開捐贈者之評估，係屬勸募小組負責醫師（即勸募主責醫師）被付懲戒人之責任，捐贈之器官經各項檢驗後，必先由被付懲戒人包含檢驗結果陽性「+」及陰性「-」之判斷等評估符合捐贈標準者，始能上傳登錄中心之登錄系統甚明。被付懲戒人辯稱檢驗結果由醫檢師判讀，伊不負判讀之責云云，已無可採。況如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衛生局調查時稱：「平日判讀由協調師負責，有問題才問我。在移植後 7 天內，由本人看過報告後再簽名結案」，並未稱檢驗結果，應由醫檢師判讀，益證被付懲戒人所辯，應由醫檢師負責判讀之詞，難以採信。且如被付懲戒人所辯，僅由協調師看檢驗報告內記載為「-」或「+」，就可決定是否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云云。然如被付懲戒人於器官移植前，可免對捐贈者之包含血液檢體檢驗結果判讀等評估，於移植後 7 天內為簽名結案，始看檢驗報告，然如發現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檢驗報告有誤有如本案，因已移植完成即無法補救，此與勸募小組設置負責醫師之目的顯然有違。更證被付懲戒人所辯為不可採。又被付懲戒人既為勸募小組之負責醫師（即主責醫師），對於不能作

為器官移植之禁忌症認定條件之醫學專業知識，自不能諉為不知，且參之其於監察院約詢時已陳稱：「這次 HIV 的報告，若是大家看到，都知道它是陽性，這個部分是最不應該錯的，竟然錯了，因醫檢師發出的報告沒有錯……」等語觀之，被付懲戒人所辯稱，檢驗單之數值，究竟是陽性或陰性，醫師不一定能判斷，是伊對檢驗結果不負判讀之責云云，顯為飾卸之詞，殊無可採。又被付懲戒人對捐贈者既有包含檢驗報告判讀等評估其合乎捐贈者標準，始能上傳登錄中心之登錄系統之責任，縱如證人毛小薇於本會調查時證稱，Anti-HIV 之檢驗屬特殊診療，有時效性，自收到檢體後依規定於 2 小時內要檢驗完成通知勸募小組並輸入資訊系統供查詢，此與一般檢驗，危急與異常狀態，均須發簡訊給醫師等，危急狀態是 30 分內發簡訊，異常狀態是 24 小時發簡訊，因上開檢驗非屬危急狀態，而屬異常狀態，因上開規定已應於 2 小時內檢驗通知勸募小組，又無發簡訊之規定，而未發簡訊給醫師等情，被付懲戒人亦不能據此而免責。

- (4)臺大醫院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手冊規定，發送報告：「1、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2、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有上開作業手冊在卷可稽。臺大醫院毛小薇於監察院約詢時亦陳稱，100 年 3 月與被付懲戒人溝通時，伊認為只以電話方式通報報告太危險，要求 OPO 要去查詢電腦檢驗報告，因為醫師端一定要去看檢驗報告等語。於本會調查時亦稱，電話很快可以執行，但仍需上網查詢，照臺大醫院檢驗流程規定，需上網查詢等語。100 年 2 月 24 日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肆、討論事項一、器官組織捐贈者相關器官檢驗 SOP，說明亦記載：因器官組織捐贈者檢體緊急情況下送至本院檢驗醫學部進行檢驗作業，為確保檢體之安全性與正確性，訂定檢體運送 SOP 及相關檢驗費用與人員工作津貼請領流程等語，有會議紀錄及 SOP 流程表可按，又臺大醫院副院長張上淳於

監察院約詢時陳稱：「依登錄中心 OPO 計畫之工作流程 OPO 小組工作手冊，均未明確規範要確認書面檢驗報告，惟依據本院醫療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本院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等語，再臺大醫院於 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接受國際醫院評鑑，並獲通過，評鑑之項目包括在病患與家屬權利章中明訂「醫療機構對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摘取和移植進行監督。」其中「改進有效的溝通」之標準項下亦說明衡量要素為「1、通過一個合作的過程來制定規章制度和／或程序，保證口頭和電話溝通的準確性。……4、醫囑或檢驗結果經由下醫囑或報告檢驗結果的本人確認。」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並有國際醫院評鑑標準等影本在卷可稽，臺大醫院既接受國際評鑑，即應依該評鑑規定執行。綜上，足證檢驗結果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被付懲戒人所辯，檢驗報告以電話通知即可，將報告鍵入檢驗報告系統，僅供記帳之用，伊及協調師無庸再向檢驗系統查詢正式之檢驗報告，及評鑑於本案發生前已完成多時，與本案之發生兩者無關，且評鑑屬檢驗醫學部應檢討改善之事項，非伊責任云云，顯為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 (5)案發後依臺大醫院函陳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之 100 年 8 月 30 日臺大醫院 HIV 陽性器官移植事件檢討報告中認事件發生根本原因為（1）關鍵資料在電話溝通中出現錯誤。（2）並未執行醫療常規中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之流程，依該院醫療作業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勸募小組成員需於電腦資訊系統上再確認檢驗結果，據以決定是否通知相關單位進行移植手術，此步驟其未執行。（3）缺乏複核機制，檢驗資料之確認與上傳登錄中心均由同一人負責，並未有其他人重複確核。及衛生署所具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器官用於移植手術事件報告中關於失誤原因分析，認協調師與醫檢師，僅以電話通報檢查結果，且未落實覆誦與確認的作業，覆誦機制並未達到檢核效果。在確認捐贈者的各項條件，以判定勸募的器官是否合

適供做移植手術，據以執行後續器官摘除與移植的決策過程中，器官捐贈小組醫師，對於摘取器官應施行之各項檢驗，其醫囑及開單，均未親自參與，亦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逕由協調師鍵入檢驗報告於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並且據以執行後續移植作業，未善盡醫師與器官捐贈小組醫師的責任。有上開臺大醫院檢討報告、衛生署調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雖被付懲戒人辯稱，臺大醫院上開檢討報告中所載之本案發生之根本原因之一，係臺大醫院事後修正 OPO 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非屬原有機制，因其陳報衛生署、衛生局之檢討報告未予釐清，致衛生署上開報告可疑云云。惟查臺大醫院上開檢討報告中發生之根本原因，與案發後之改善措施，係先後分別論究，並無何混淆之處，是被付懲戒人所辯，無可遽信。從而益證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失，至為灼然。

(6)臺大醫院勸募小組負責醫師雖只有被付懲戒人 1 人，如其請假，業務則有代理人負責，有臺大醫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校附醫祕字第 1010904588 號函在卷可憑，又開具檢驗單及檢驗結果之綜合判定既為醫師之責，亦不能因勸募合作醫院相距遠而得解免，是被付懲戒人以勸募小組醫師僅有伊 1 人及有些勸募合作醫院相距較遠為由，辯稱伊無庸開具檢驗單及判讀云云，殊無可採。

(7)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雖無規定由勸募小組負責醫師開具檢驗單，惟該白皮書於臺大醫院與登錄中心簽訂捐助計畫契約書時並未提出作為執行之計畫，亦未陳報衛生署核備，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供明，是被付懲戒人執上開白皮書辯稱，伊無庸開具檢驗單及判讀檢驗結果云云，殊無可採。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規定，施行器官等移植，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及衛生署所訂之「器官捐贈移植作業準則」貳、「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內，五、實驗室檢查欄，僅列檢查之項目，雖均未規定應由何人開具檢驗單及判讀檢驗結果，惟此僅具有醫師資格者始得為之，有如前

述，自無庸規定。被付懲戒人以上開「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已列檢查項目與捐血一樣列有檢查項目，而辯稱伊無庸開具檢驗單及判讀檢驗結果，已難採信。況捐血站應有負責醫師，該站負責醫師雖不在場，其業務如有必要，得以傳真方式辦理，該站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為捐血之民眾抽血，其行為得視同在醫療機構醫師指示下之行為，有衛生署 84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4060445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足證捐血站亦有負責之醫師，且器官移植捐贈者血液檢體檢驗，檢驗結果合乎捐贈者標準要上傳登錄中心配對，其程序與捐血不同，且法令又無規定，器官捐贈者血液檢體檢驗，無須醫師開具檢驗單，是被付懲戒人執此捐血檢驗之項目，辯稱伊無庸開具檢驗單云云，殊無可採。

4. 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身為勸募小組之唯一負責醫師，有確認器官捐贈者之各項條件，以判斷勸募之器官是否合適供作移植手術之職責，亦即其負有評估捐贈者合適器官移植者始能上傳登錄中心之把關重責。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承認於本案器官移植後，接獲通知誤植愛滋器官，始知有本件之器官移植等情。其對本件器官移植前之上開血液檢體之檢驗，未親自開具檢驗單，而授權無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開具檢驗單，即有未盡職責之違失。檢驗完成，醫檢師已將檢驗報告鍵入臺大醫院資訊系統，既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又未督導協調師對於檢驗報告除以電話查詢外，尚需以臺大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為據，且對於協調師依電話查詢而自行書寫於檢驗報告單之檢驗結果，復未盡勸募醫院勸募小組負責醫師，再以醫院資訊系統之正式檢驗報告複核確認，以評估判斷勸募之器官，合適供作移植手術者，始能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之把關職責，而任由協調師依上開方式得知，而誤 HIV 檢驗為陰性，並上傳登錄中心登錄系統，致釀成上開誤植染有愛滋器官之重大醫療事故，被付懲戒人實難辭未盡職責之違失。
- (三)對於專業經驗尚有不足之協調師，在未有效進行訓練及考核下，即由其獨力執行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違失部分：

1.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1)葉協調師自 98 年 7 月擔任該職，至本案發生，已執業 2 年，處理約 100 例成功捐贈案例，並非新手。因其須親至新竹南門醫院瞭解及討論捐贈者身體狀況暨照護等事，致必須以電話方式向緊急檢驗組查詢檢驗結果，當晚在新竹，繼續處理相關事宜，致無法用臺大醫院院內檢驗報告系統確認檢驗結果報告。又勸募小組有 4 名工作人員，因有人離職，新進人員未到，僅剩 2 人，致分身乏術，發生此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發生事故，並非專業經驗不足，而係因臺灣 OPO 無整合也無人力支援之機制所致，此組織制度不完整之意外事故，不應由被付懲戒人承擔，因其對此制度之缺陷，並無控制之能力。

(2)協調師於工作手稿上將 HIV 檢驗值正確記載為 56.7，超出標準值「1」甚多，雖仍記載為陰性，惟協調師並不負責對檢驗值 56.7 進行判讀，而係直接依據醫檢師報告的「陽性」或「陰性」之結果進行登錄程序。此與協調師是否缺乏完整訓練課程及未規劃考核學習成效無關。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無責任。

(3)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稱，有訓練辦法，有白皮書、有學習護照，但「沒有 monitor，我承認沒有做得那麼好。」此僅表示被付懲戒人已設應有之訓練制度，並予以施行，但效果不一定十分彰顯，此為一般在職教育訓練常有之現象，不可以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陳述」，作為認定疏於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之「事實」。

2. 惟查葉協調師於監察院約詢時詢以：「面試工作後訓練？」陳稱：「先進 ICU 見習，並未有完整一套流程見習，邊作邊學」。再詢以：「具體學些什麼？」陳稱：「1、負責帶之護理師，未有完整一套之訓練課程。2、亦未要求技術考核。3、工作職掌：(1)平常在 office。(2)工作很 free。(3)當講師。(4)器官捐贈宣導之協助。(5)器官捐贈潛在者之接觸。」且陳稱，請檢驗師報檢驗結果，檢驗師先報 1-2 項檢驗數值，伊對於數值上

之判讀無法完全瞭解是否代表陰、陽性，乃請檢驗師直接報檢驗結果等語，有該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次查勸募小組人員訓練，依上開計畫書，係被付懲戒人之職責，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雖分別有訂教育訓練課程及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且有指定學習項目，作為協調師職前及平日所需之專業課程，惟內容並無器官檢驗相關之課程，且無明訂訓練工作及學習成效之考核事項，有上開白皮書影本在卷可參。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雖陳稱有訓練辦法，有白皮書、有學習護照，惟亦陳稱：「沒有 monitor，我承認沒有做得那麼好。」有該院調查詢問筆錄在卷可證。綜上，足證葉協調師之專業經驗尚有未足，且被付懲戒人未對之有效進行訓練及考核至明。再查依上開計畫書，勸募小組之編制除主責醫師外，有 4 名工作人員（3 名協調師，1 名內勤人員），被付懲戒人既是勸募小組之執行人，且於監察院約詢時亦陳述協調師由其聘任，則協調師遇有出缺，影響器官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時，應速補人力，為被付懲戒人應負之責任。且在醫院外，臺大醫院有設 VPN 帳號，醫師向醫院申請核准，可由該帳號以該密碼在院外查詢檢驗結果等情，亦據毛小薇在本會調查時述明，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並稱其未申請該密碼云云。依上述，協調師在醫院外，並非無法查知院內資訊系統之檢驗報告，是葉協調師在監察院調查時陳稱，在南門醫院病房無法查院內網之檢驗報告，與被付懲戒人疏未申請利用上開查詢檢驗報告之方法不無關聯。因而被付懲戒人自不能以協調師人力不足，無人力備援機制而解免其責。是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其不應負責之詞，殊無可採。

3. 查葉協調師係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招聘及規劃職前及在職訓練，協調師之職務既是器官移植手術前之器官勸募工作，因此對於移植器官之醫學檢驗相關之課程，應規劃訓練，以增其與工作有關之專業知識，並加以督導與考核，避免失誤，然被付懲戒人疏未對葉協調師為上述之訓練及督導考核，即由其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致葉協調師因上開之疏失，釀成上開重大醫療

事故，自難辭違失之責。

(四)至被付懲戒人於事實欄所載其餘所辯，經核均難執為解免其責之理由。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請求調查及傳訊其在事實欄所載之事項及證人（本會已傳訊及調查者除外），以證明其待證事項，因事證已明確，經核無必要，併予敘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並參酌公懲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文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校附醫人字第 102020217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8 月 9 日執行柯文哲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海軍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李復甸

審查委員：尹祚芊、黃武次、馬以工、黃煌雄、錢林慧君、
杜善良、劉玉山、沈美真、李炳南、洪昭男、
周陽山、余騰芳、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方自仁 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100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3 月 16 日），現職海軍艦隊指揮部○○○○○○上校主任

貳、案由：

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方自仁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任職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期間，負責指

揮、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艦長職責-艦艇常規規定，艦長對艦上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對艦艇有絕對之指揮權，亦負有全般成敗之責。方自仁自應兢兢業業以作為部屬表率，惟查方員有下列違失：

(一)4 次逾假歸營

1. 「艦艇常規」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其中規定「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士、兵人員，於 1730 起至翌日 0730 收假（均以 14 小時 1 天計算）。」
2.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三-（二）規定：「外宿假：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週一至週五，於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
3.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二十、請假逾限者。……」，違反應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懲處。
4. 經查，方員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因交通因素，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0732 時、9 月 14 日 0740 時、10 月 2 日 0745 時及 11 月 12 日 0750 時等計 4 次逾時返艦，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返艦之「航泊日記」、方員於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本院詢問方員之筆錄及約詢後方員提出之書面報告可證，方員 4 次逾假歸營事實明確。

(二)3 次不假離營

1.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九、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違反應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懲處。
2. 經查，方員於 100 年 8 月 25 日、11 月 17 日外宿假，分別於 1225 時、1600 時即擅自提早離艦，於翌日 0725 時、0710 時返艦，同年 11 月 19 日更擅自於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離、返艦時間，均有該艦「航泊日記」可證；其中 8 月 25 日

1225 時離艦，方員表示原因及返艦時間均已忘記，但當日是星期四下午為莒光日電視教學課程，渠應於 1330 前返艦主持莒光日電視教學（註：惟依當日航泊日記，1225 時至 1730 時期間，並無艦長返艦紀錄），11 月 17 日 1600 時提早離艦，係為修車，至於 11 月 19 日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係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渠上開表示，足資證明 100 年 8 月 25 日、11 月 17 日及 19 日渠 3 次擅自離艦時，顯已構成不假離營之事實，事證明確。

(三)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

1.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二-(四)規定：「……艦艇官兵休假為適應戰備需要，艦（艇）長與副艦長（艇附），應留置一人駐艦，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
2. 復按「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之「肆、值勤編組」之「一、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之（三）規定：「艦艇：由單位艦長、副艦長，保持一人以上在營。」
3. 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經查，○○軍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時至 11 月 20 日 0700 時請假，由方員批可，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方員自應於艦上留值，然查，方員如前述，100 年 11 月 19 日擅自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於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方員於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情形下離艦，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規定。

(四)上開違失，方員於接受本院 101 年 6 月 6 日約詢時，即表示離

開、回來時間都是確實的，均有紀錄；亦自承確是渠之疏失，是渠事實所作所為，檢討渠自己所為及領導統御都是自己錯誤造成如此後果，渠也過意不去，渠坦然接受行政及軍法處分。另渠於約詢後提送本院之書面報告中，亦表示經過這次事件後每日均深自檢討，對於一時思慮欠周，造成影響軍譽事件深感自責，對於行政處分，調離艦長職務及移法偵辦等處分均坦然接受。

二、方員違失，軍方懲處情形：

- (一)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方員記過一次懲罰。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以方員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指定適員代職逕自離艦，疑涉「違反職役職責罪」，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該署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違反職役職責罪嫌疑案件予以起訴。
- (三)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1 年 3 月 2 日核定方員調職，調任海軍艦隊指揮部○○○○○○主任，於 101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四)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方員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長官擅離部屬」等罪，係一行為所犯，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長官擅離部屬」罪，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判決方員長官擅離部屬，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本判決於同月 28 日確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方自仁海軍官校讀完 1 年級即被薦送至維吉尼亞軍校就讀 4 年，其後復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美國海軍戰爭學院指揮學院深造，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方員深受國家栽培，自應戮力以赴報效國家；至於渠之經歷，自 81 年 5 月 16 日任官起，歷任水雷反制長、分隊長、飛彈長、訓練官、侍從官、行政參謀官、教官、二、三級艦艦長以迄擔任一級艦○○軍艦艦長，顯見國家對方員期待之殷，方員身為○○軍艦艦長，允應恪盡職責，以為部屬表率。惟竟辜負國家栽培、輕忽軍令之貫徹，4 次逾假歸營、3 次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開部隊及擅

離勤務所在地之行為，業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事證明確。

綜上，方自仁上校除違反「艦艇常規」、「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與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法令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第 11 條：「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55 號

被付懲戒人 方自仁 海軍艦隊指揮部○○○○○○上校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方自仁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方自仁係海軍艦隊指揮部○○○○○○上校主任（自

101年3月16日起調任迄今)，前於100年7月16日起至101年3月16日止，任職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其於上揭擔任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期間，負責指揮、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依「艦艇常規」規定，「艦長職責」為：「一、基本職責：艦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二、一般職責：（一）艦長為一艦之長，為全艦官兵之表率，負有鞏固五大信念，達成上級負予之任務、使命與確保艦艇安全之絕對責任。……（五）艦長對艦艇有絕對之指揮權，亦負有全般成敗之責。」被付懲戒人既為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自應兢兢業業，為部屬表率。惟其有4次逾假歸營，2次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等情事。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處罪刑，緩刑確定。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4次逾假歸營

1. 「艦艇常規」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其中「艦艇平時泊港放假收假時間」之「三」規定：「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士、兵人員，於1730起至翌日0730收假（均以14小時1天計算）。」
2. 「海軍艦隊指揮部100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三-(二)規定：「外宿假：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週一至週五，於173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於0700時起至翌日0730時止收假」。
3.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二十、請假逾限者。……」，違反應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懲處。
4. 被付懲戒人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因交通因素，分別於100年8月25日0732時、同年9月14日0740時、10月2日0745時及11月12日0750時等計4次逾時返艦，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

(二)2次不假離營：

1.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

過犯如左：……九、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違反應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懲處。

2.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外宿假，於 1600 時即擅自提早離艦，前往修車。同日（17 日）1730 時實施外宿假後，於翌日（18 日）0710 時返艦。同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更擅自於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於 1732 時離艦，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至 2143 時始返艦。

(三)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

1.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二-（四）之（4）規定：「艦艇官兵休假為適應戰備需要，艦（艇）長與副艦長（艇附），應留置一人駐艦，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
2. 復按「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之「肆、值勤編組」之「一、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之（三）規定：「艦艇：由單位艦長、副艦長，保持一人以上在營。」
3. 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經查，○○軍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 1800 時至 11 月 20 日 0700 時請假，由被付懲戒人批可。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被付懲戒人自應於艦上留值。然查，被付懲戒人如前述，100 年 11 月 19 日擅自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於 1732 時離艦，2143 時返艦，被付懲戒人於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情形下離艦，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規定。

(四)其擅自離艦，違反陸海空軍刑法規定部分，並經軍事法院判處罪刑：

被付懲戒人原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任職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期間，負責指揮、督導及執行該艦全般業務事宜，為具有統率部隊權責之長官。並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該艦之駐艦長官留值勤務。依據海軍艦隊指揮部 98 年 8 月 11 日海艦作戰字第 0980007466 號令頒之「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該艦艇艦長、副艦長於輪值擔任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勤務期間，須保持 1 人以上在營（艦）。掌握並確保單位全般安全、操課執行實況，遇突發（重大）事件得先行向上級長官實施狀況初報及處置建議，並掌握後續處置回報。為任警戒職務之人，且其警戒職務之勤務所在地即該○○軍艦。惟被付懲戒人明知部屬及駐艦長官執行警戒勤務所在地，均在○○軍艦上，不得擅離部屬及警戒勤務所在地。竟因與同學餐敘之私務，於同日 17 時 32 分許，在未經權責長官允准，並無完足代理程序，亦無正當合法原因情形下，仍基於擅離部屬及警戒勤務所在地之犯意，擅自離開部屬及該○○軍艦之警戒勤務所在地，前往高雄市左營大路「海光餐廳」與同學餐敘，迄同日 21 時 43 分許始返回該艦。案經國防部部長信箱接獲電子郵件檢舉，轉交海軍艦隊指揮部行政調查後，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軍高分檢署）偵辦，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移付審理。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時、地，擔任海軍○○軍艦艦長及駐艦長官期間，擅離部屬及勤務所在地行為之犯罪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其行為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長官擅離部屬」等罪。被付懲戒人所犯上述之「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與「長官擅離部屬」罪，係一行為所犯，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長官擅離部屬」罪。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長官擅離部屬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判決確定在案。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監察院所提出之「艦艇常規」之艦長職責及外宿假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軍艦 100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6 日、同年 9 月 14 日、10 月 2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之「航泊日記」、「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軍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至同月 20 日請假報告單、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於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之監察院調查詢問筆錄、監察院約詢後，被付懲戒人提出之書面報告、海軍艦隊指揮部對被付懲戒人之懲罰令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揭 4 次逾假歸營之事實，及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提前離艦修車，以及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7 時 32 分離艦，前往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在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舉行之畢業 20 週年校友會，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等事實。惟辯稱：4 次外宿假逾期返艦部分，渠於收假時間內即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10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19 日之不假離營，已受懲處云云。其申辯意旨略以：

(一)4 次逾假歸營部分：

申辯人在規定之收假時間 0730 時，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僅因左營軍區之行車速限 30-40 公里，且登艦前必須經過軍區及港區 2 個衛哨兵檢查站，方能進入軍港艦艇停泊區；而海軍左營軍區因單位眾多，上班時間汽、機車進入哨口檢查時間費時冗長。艦艇靠泊位置距離停車場亦有相當距離，尋找停車位時間有長有短。申辯人於上述時間，均因遵守營區速限規定、門哨檢查費時，及尋找停車位等因素，導致於 0730 時後登艦。然上述 4 次時間，申辯人於 0730 時實際均已返回海軍營區，且亦未造成艦上實質傷害。

(二)2 次不假離營部分：

1. 關於移送意旨指摘申辯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離艦修車部分：

緣申辯人於前一日返回左營海軍營區經過門哨衛兵檢查證件時，發現申辯人駕駛之車輛前方乘客車窗降下後無法關閉。考量修復有其急迫性，經聯繫修車廠稱，必須於 17 時關閉前抵達。因申辯人當日實施外宿假，故於 11 月 17 日下午循海軍艦艇慣例，告知副艦長，因車窗緣故須提前離艦修車，並提醒副艦長，有事必須以電話通知，經副艦長允諾後始離艦。申辯人提前離艦雖未向上級長官核備，然已接受記過處分，且情節輕微，並未造成部隊任何實質危害，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

2. 關於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 32 分擅自離艦，直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部分：

緣 100 年 11 月 19 日海軍官校 80 年班於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舉行畢業 20 週年校友會。申辯人接獲同學通知後，慮及錯過此機會，與同學再見面不易。且考量 100 年 11 月 19 日當日為星期六，該艦任務僅為泊左營港整備自訓，並未納編戰備任務，亦無重大操演、演習工作等。且校友會舉辦地點又係位於海軍左營軍區內，故申辯人於通知艦上當值理事官與艦上值勤衛兵去向與位置，並交代如有事一定要打電話通知後，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申辯人因所前往地點係在左營軍區內，誤認仍屬值勤之範圍，始未經規定之程序指定適員代職，並因而誤觸軍法。雖屬違失，然違失情節輕微，且並未造成軍艦實質損害或人員傷亡，而申辯人事後亦坦承錯誤，並遭受記過處分及受軍法制裁，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申辯人自 81 年 5 月 16 日任官海軍中尉迄今，對所任職務均兢兢業業，盡力完成每一項任務。83 年赴美國擔任永陽級遠洋掃雷艦（4 艘）接艦點交小組，圓滿達成點交接艦任務。89 年獲得國軍國外進修碩士名額，並獲得美國哈佛大學電腦碩士入學許可，於 91 年獲得學位返國，繼續於海軍服務。歷任永仁軍艦少校艦長，隨敦睦遠航艦隊至各國實施敦睦邦交訪問 3 個月，2 次代表海軍艦隊指揮部出國赴美參加會議，並於 97 年間當選國軍楷模。服務海軍期間，共計獲得勳獎章 15 座、獎狀 2 幀、大功 2

次、記功 34 次、嘉獎 76 次。年度考績 7 年為甲等、1 年為甲上、8 年為優等、2 年為特優。則以申辯人深受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拔，並身為一級軍艦艦長，理應恪盡職責，並為部屬表率，然因申辯人一時失慮而有違失行為，除辜負國家栽培及長官提攜外，並影響國軍形象，申辯人對此深感歉疚，且對於因此所應負之相關責任亦坦然接受。故申辯人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因違失行為而改調任○○○○主任以來，每日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

(四)申辯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接任海軍○○軍艦艦長職務以來，戮力從公，從未實施慰休假，僅於任務空檔實施外宿假，返家探視家人與年邁雙親。直至 100 年 12 月後，申辯人才正常實施慰休假，而申辯人至艦上就職後，即以自費提供艦上值日理事官乙支手機免費使用，以利艦上公務聯繫。於受到檢舉後，坦然面對所犯錯誤，接受處分，並虛心檢討自身過失。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是渠之自身作為與領導統御導致疏失。

(五)綜上，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摘申辯人上揭之違失行為，固係屬實。惟請貴會考量申辯人違失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行為之動機單純，並非故意違法犯紀，目的僅為利用艦上非執行演習、訓練等空檔時間，儘速處理家庭與同學會事務，並未造成艦艇損害與人員傷亡；而申辯人於上述時間均有向副艦長、理事官及梯口值勤人員通知渠之去向與位置，無刻意隱瞞行蹤；又申辯人平時生活狀況單純、品行良好，於海軍服務期間績效卓著，行為後態度坦誠誠實，並未影響工作態度；於歷經行政懲處及軍法偵審程序後，亦知惕勵自勉，絕無再犯違失之虞，祈貴會能給予申辯人自新機會云云。

四、惟查：

(一)關於 4 次逾假歸營部分：

被付懲戒人擔任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期間，○○軍艦為被付懲戒人之營區，該艦為其值勤之勤務所在地。按：

1. 「艦艇常規」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其中規定：「符合外宿假規定之官、士、兵人員，於 1730 起至翌日 0730 收假（均以 14 小時 1 天計算）。」

2. 「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之肆-三-(二)規定：「外宿假：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士兵，週一至週五，於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

被付懲戒人實施外宿假，按上開 1、2 之規定，所謂放外宿假之放假與收假時間，自應以被付懲戒人離開○○軍艦，及返抵○○軍艦之時間計之，而非以被付懲戒人抵達艦外之海軍左營軍區計算。被付懲戒人於外宿假至隔日收假時，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0732 時、同年 9 月 14 日 0740 時、10 月 2 日 0745 時及 11 月 12 日 0750 時返艦，均已逾 0730 時之收假時間。其計 4 次逾時返艦，且均未向艦隊部報告等情，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返艦之「航泊日記」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接受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時之報告書、於監察院約詢之筆錄、約詢後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影本，亦自承因交通因素，而 4 次逾時返艦等情屬實。是以被付懲戒人 4 次逾假歸營，事證明確。尚難以被付懲戒人於規定之收假時間 0730 時已抵達○○軍艦外之海軍左營軍區，而解免其逾假歸營之違失咎責。被付懲戒人所辯因渠遵守海軍左營軍區之行車速限規定，門哨檢查費時，及尋找停車位不易等交通因素，導致於 0730 時後登艦。且因於 0730 時已返回海軍左營軍區，亦未造成艦上實質損害云云乙節。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二)關於 2 次不假離營部分：

1. 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 1730 時實施外宿假放假之前，提前於 16 時離艦前往修車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 16 時離開○○軍艦，此有該艦記載艦長離艦時間之「航泊日記」影本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於當日（17 日）16 時提前離艦至修車廠修車，並未向上級長官核備等情不諱。是被付懲戒人於當日（17 日）16 時提前離艦，至同日 17 時 30 分外宿假放假前，其間 1 小時 30 分鐘，為不假離營，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事證明確。本會自得就其違失予以懲戒處分。至於被付

懲戒人所辯其因車窗降下後無法關閉，必須於是日下午 17 時修車廠關閉前，提前離艦，前往修車。並告知副艦長，須提前離艦修車之緣故，及提醒副艦長，有事必須以電話通知，經副艦長允諾後始離艦，並未造成部隊實質之危害云云乙節。經核僅能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徒以提前離艦，已接受記過處分，且情節輕微，並未造成部隊任何實質危害為由，辯稱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核無足採。又其未經長官許可於 16 時提前離艦，前往修車之違失部分，縱經其主管長官予以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以本會就此部分之違失予以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則被付懲戒人徒以其已接受主管長官記過處分為由，而辯稱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核無足取。

2. 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 32 分擅自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部分：

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副艦長請假未在艦期間，未依規定在艦留守，且未經上級長官許可，而於當日 17 時 32 分擅自離艦，赴海軍營運中心海光中餐廳，參加海軍官校 80 年班畢業 20 週年同學會，至 21 時 43 分返艦等情，有○○軍艦之航泊日記，及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之請假報告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是其不假離營怠忽職責，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

被付懲戒人既有上揭違失，本會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懲戒。被付懲戒人所辯渠通知艦上當值理事官與艦上值勤衛兵去向與位置，並交代如有事一定要打電話通知後，離艦前往參加同學會；因前往地點係在左營軍區內，誤認仍屬值勤之範圍，始未經規定之程序指定適員代職，並因而誤觸軍法云云。

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

據。再者，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 32 分，擅自離開○○軍艦，前往參加同學會，至當日 21 時 43 分始行返艦，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者之罪，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定，長官擅離部屬罪，固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判處：「方自仁長官擅離部屬，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確定在案。然查刑事罰與懲戒罰之性質、目的不同，刑案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本會予以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況且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為刑懲並行原則。又同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按此規定，同一行為受無罪或免刑之宣告者，其有違失情事，仍得予以懲戒處分，則受罪刑判決確定者，其顯然有違失情事，自得予以懲戒處分，更不待言。是則尚難以被付懲戒人受上開軍事法院判決罪刑確定，而謂無懲戒處分之必要。

又被付懲戒人外宿假未依「艦艇常規」於 0730 時返艦，逾時歸營 4 次，及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依程序指定適員代職，逕於 1732 時離艦，是日 2143 時返艦，經查屬實。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9 款「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及第 20 款「請假逾限者」與「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辦理。予以記過一次之懲罰，固有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00014471 號懲罰令影本在卷可查。惟查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軍人之過犯，除上述彈劾案外，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著有解釋，可資參照。本件被付懲戒人上揭逾時歸營 4 次，及擅自離艦，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9 款及第 20 款應受懲罰之過犯部分，其彈劾案既成立，並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

議，揆諸上開解釋，本會自得就此部分予以懲戒。況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則本會就本件被付懲戒人之上揭違失，予以懲戒處分，亦不生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之問題。自難謂無懲戒處分之必要。從而，被付懲戒人以其違失情節輕微，並未造成軍艦實質損害或人員傷亡，而渠事後坦承錯誤，並遭受記過處分及受軍法制裁為由，辯稱實無再予懲戒處分之必要云云。所辯核無足採。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所辯其生活單純，品行優良，工作努力，前此獲獎無數，接任○○軍艦艦長職務後至 100 年 12 月之前，未曾實施慰勞假。事後坦誠認錯，虛心檢討過失，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云云，及所提出之附件 2 至附件 5 證據，被付懲戒人之基本資料表、經歷資料表、服役期間年度考績表、暨獎勵懲處表等件證據，以及附件 6 證據海軍○○軍艦電報影本（101 年 1 月 16 日擬實施慰勞假之告假電報）。經核亦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與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反「艦艇常規」、「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有關「外宿假」之放假、收假時間之規定；艦長與副艦長應留置一人駐艦，不得同時或先後離開艦艇之規定。4 次逾假歸營，2 次不假離營，並違反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而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20 款所定：「請假逾限者」；同條第 9 款所定：「怠忽職責者」，應受懲罰之過犯。其擅自離艦，且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定：「長官擅離部屬」罪，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等情。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及同法第

11 條前段所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之旨。應依法議處。爰審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行為人之品行。違失情節之輕重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程度，以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至於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外宿假，於 1225 時即擅自提早離艦，於 1225 時至 1730 時期間並無返艦，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構成不假離營，為有違失等語部分。

惟查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矢口否認有不假離營情事，申辯稱：當日係因申辯人於中午 12 時許，接獲母親電話告知高齡 85 歲之父親吐血並於臺南市立醫院急診，申辯人於母親通知後，因掛念父親病情，遂立即以電話向直屬長官○○○艦隊長劉志斌少將報告，渠父上午已吐血住院，現在在醫院急診室，請示艦隊長准渠立刻回去探望父親。渠於徵得艦隊長同意後請假返家探視。且申辯人請假獲准於離開艦艇之前先通知副艦長涂富雄中校後，始開車離營並立即赴臺南市立醫院探視。渠是臨時請假，而非外宿假等語。並提出其父方○林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海軍○○○艦隊長劉志斌少將 10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之證明書原本（證明准假之事實）為證。

經查劉志斌出具之證明書載明：「本人劉志斌於擔任海軍○○○艦隊長職務期間，100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00 時接獲所屬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電話報告稱，方員母親以電話通知其父方○林先生本日上午於家中吐血，已送往臺南市立醫院急診室診斷，向本人請假。鑒此屬於緊急突發事件，故本人依職務權責准予方自仁上校請假，返家探視。」等語。是則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之申辯，尚屬可信。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12 時 25 分離艦，係不假離營。

國防部復本會函，雖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25 日 2 日外宿，依「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第陸點一般規定第十款規定實施外宿者，無須使用請假單並徵得○○○艦隊長同意。並稱有關官兵外宿部分，依上開規定第肆點第三款第二目

所定外宿假，於平日（週一至週五），自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假日（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則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故所屬官兵應自當日 1730 始可離艦（方員 100 年 8 月 24 日係於 1749 時離艦，8 月 25 日係於 1225 時離艦）等語。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15473 號函附卷可稽。惟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中午係因緊急事故，向所屬長官臨時請假，而非實施外宿假，已如上述，則其因請假而離艦之時間，自不受上揭外宿假放假時間之拘束。被付懲戒人請假返家探視父病，既經其直屬長官准許，其於 100 年 8 月 25 日 12 時 25 分離艦，即非不假離營。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違失。從而，就此部分，尚難併予懲戒，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自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0471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執行方自仁記過貳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及技監許天來督辦禽流感業務，輕忽、貽誤防疫先機，且接受請託、關說私了疫情等情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

審查委員：吳豐山、趙榮耀、陳健民、葛永光、尹祚芊、黃武次、劉玉山、李復甸、李炳南、周陽山、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1 日迄今）

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簡任第 12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3 日至 98 年 5 月 3 日擔任該會畜牧處處長、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擔任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101 年 3 月 13 日擔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並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王政騰部分：

(一)王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1.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二、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故該所負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下稱 HPAI）之試驗與診斷之責；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爰該局應對於家禽性流行性感冒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審諸上開規定，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之權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則負責執行相關防疫行政處置作為，核其法定職掌、分工至為明確。
2. 查農委會為執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依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下稱 HPAI 檢驗方法），迨 101 年 6 月 26 日才再度公告修正，足見該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 HPAI、LPAI 之唯一法令依據。
3. 前揭 HPAI 檢驗方法係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下稱 OIE）診斷手冊規範研擬，惟防檢局與畜衛所對 HPAI 檢驗方法之見解存有下列歧異：

(1)畜衛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壹、前言已明確表示 HPAI 病毒之臨床症狀有極大差異，不宜作為確診之判斷。而防檢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肆、實驗室檢驗（四）病原性鑑定所謂的 HPAI，感染的雞隻通常會有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故臨床症狀對確診之判斷非常重要。

(2)畜衛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的鑑定係以檢測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下稱 IVPI）為其黃金準則，IVPI 在 1.2 以上即為 HPAI。而防檢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後，如個案之 IVPI 檢驗值在 1.2 以上，仍應依疫情現場有無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之情況作「綜合判斷」，才能確診是否為 HPAI。

(3)HPAI 檢驗方法貳、臨床症狀「HPAI 潛伏期 3-5 天。常見臨床症狀有嚴重沉鬱、食慾廢絕、產蛋驟減、流淚、呼吸困難、鼻竇炎、頭部及臉部水腫、雞冠及肉垂皮膚發紺及浮腫、下痢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死亡率幾乎達 100%）」。該「臨床症狀」，畜衛所認指實驗室之臨床症狀，而防檢局認指疫情現場之臨床症狀。

(4)承上，防檢局認為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此意指動物「發病」（出現臨床症狀）後，再經「診斷」（含臨床、病理及實驗室檢查）確定動物已感染了「動物傳染病」，因此出現臨床症狀是法定要件。亦即將 IVPI 指定為「病毒致病性鑑定」3 種方法的黃金準則，但絕非「雞群」（也就是個案雞場）是否發生 HPAI 的判定黃金準則。

4. 經彙整我國自 93 年發現禽流感病毒案件如下：

(1)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悅○牧場）。

- (2)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
 - (3)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施姓飼主）。
 - (4)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蛋雞場案（陳姓飼主，即李君檢舉案）。
 - (5)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 (6)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 (7)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 (8)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 (9)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5. 復以防檢局提供之「101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顯示，自 101 年以來，國內陸續發生 5 起 HPAI 之蔓延，頻率較往年之單一案件顯著提高，而且其病毒之 IVPI 值日益增高，鹼性胺基酸亦漸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之趨勢，復連同 100 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共撲殺 9 萬 4,860 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臺幣 1,270 萬元；肇致國人惶惶不安，重創政府威信，撲殺補償費用不貲，其所耗費之有形與無形損失及傷害，實難以估計與弭平。
6. 據上，HPAI 是甲類動物傳染病，任何家禽場一旦判定發生 HPAI，即屬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畜衛所及防檢局依法須陳報農委會，立即進行家禽場家禽撲殺，並對後續整體家禽產業安定展開輔導。而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係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防檢局之直屬長官，未能有效消弭防檢局、畜衛所該 2 機關對於 HPAI、LPAI 判定權責之爭議，縱容機關間之長期紛擾不加統合；又未督促防檢局積極執行禽流感相關防疫作為，故就上開違失事項，自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二)王政騰接受好友之請託，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以電話指示部屬代為檢驗：
1. 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

他必要處置。」

2. 原臺南縣新市鄉蛋雞場之畜主許○○與王政騰屬舊識（為原屏東農專同屆入學校友），乃於 98 年 3 月上旬之某日中午去電王政騰並表示所經營之養雞場有狀況，希望借助公務部門的幫忙來找出病源。渠於接聽電話後，未加思索即打電話給時任防檢局之宋前局長華聰轉達此一信息，宋前局長因王副主委已經事先交代要瞭解雞隻實際情況，乃於許姓畜主要求將雞隻免費送驗後，以電話聯絡畜衛所李淑慧組長，同意由其自行採樣，許姓畜主遂寄送血清檢體 16 件及病死雞隻樣材 4 件，以宅急便寄送至畜衛所。
- (三)王政騰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將業者意圖私了疫情等情，暗示部屬予以考量，終致未進行相關之防疫措施：
1. 原臺南縣新市鄉蛋雞場許姓飼主自行採樣雞隻檢體寄送畜衛所檢驗後，98 年 3 月 18 日檢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3 月 27 日畜衛所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 切割位為 RKKR 4 個鹼性氨基酸，以傳真通知防檢局並電話告知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防治所），臺南防治所當日開立新城病移動管制書。28 日臺南防治所回場採集血清及喉頭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30 日臺南防治所完成半徑 3 公里區域，共計 26 場養禽場訪視皆正常。
 2. 防檢局鄭前組長純彬知悉王副主委將會參加 98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第 43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乃偕同賴前科長敏銓於該局永豐餘大樓 1 樓門口，親向其口頭報告上開案件之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前組長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於獲悉防檢局將「依法處理本案」時，並立即交給身旁的王政騰接聽，此有鄭、賴兩員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3. 又查 98 年 4 月 5 日畜衛所完成該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 IVPI=1.86，死亡率 90%，旋該所本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檢驗結果，卻臨時將新

市鄉許○○雞場之檢驗結果，改於當日上午 10 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討論，將專家排除在外，且與會人員於會前未接獲書面開會通知，即召開此毫無先例之「會前會」，該次討論會議並通知與禽流感防疫業務無直接關係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會中做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 5 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 15 隻雞之檢體。」但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卻僅因「飼主反彈很大」，而未確依決議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作為，亦未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處理與發展。

(四)王政騰於本院約詢時說詞反覆，足見其所為涉有隱瞞不實之情事：

1. 王政騰於本院約詢時，極力撇清曾對本案後續處理進行主動或被動之瞭解：

(1)渠於本院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 次約詢時斷然否認，並稱「鄭重回復，完全沒有，甚至宋局長也沒有向我報告」。

(2)（宋前局長華聰）事後沒有任何的回報，書面、口頭的，都沒有。

(3)這個案子除了打電話給宋局長外，我也沒有與任何人提及。

(4)但渠於同年 6 月 8 日本院第 2 次約詢時卻稱「我沒有記憶」、「沒有印象」，2 次說法不一，顯係刻意隱瞞知悉本案後續處理之作為，以規避其可能之責任。

2. 王政騰之陳述不實：

(1)98 年 3 月 30 日鄭純彬偕同賴敏銓於該局永豐餘大樓 1 樓門口，親向其口頭報告上開案件之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純彬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已如前述。

(2)防檢局宋前局長華聰表示，對於王副主委轉知事件是否有回報一節已不記得，但應該會回報。而畜衛所李組長淑慧被詢及「王副主任委員不知道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這個案子？」時亦證稱：「這個王副主任委員應該知道，因為許先

生說他跟王副主任委員是好朋友，但是一開始出來的簽，王副主任委員是被劃掉的，說不必給他。但那以前我們很多文都是有給王副主任委員，因為王副主任委員是我們的督導副主任委員，只是後來黃所長來了以後，我不知道為什麼就都沒有給王副主任委員」。

- (3) 畜衛所本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臨時改為當日上午召開案例討論會，而所謂案例討論會，事屬首創，往後之案例亦未再援用，顯見該次會議之突兀性。
- (4) 農委會於進行後續行政調查時，曾詢及王政騰「據傳，98 年 4 月 6 日案例討論會本來是您要去主持的，因臨時有它事，才改派許天來參加，有無其事，實情如何？」渠回答：「沒有，我連知道都不知道，根本不可能改派許處長參加。因許天來當時是畜牧處處長，而我自始從未將此事告知許處長」。但與禽流感防疫業務無直接關係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卻參加此一案例討論會，且依其會中之發言內容顯示其對本案背景早有知悉：經詢許天來為何參加此項會議？迄今仍未有合理說明（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竟以「那天我印象我被通知開會，我不知道有沒有開會通知，反正我就去開會」置辯。可見雙方之說詞矛盾。
- (5) 臨時以電話通知開會（無書面通知）。
- (6) 畜衛所副所長鄭秀蓮證稱：「我有接到所長當日上午要開會的指令，至於所長接到誰的指令我是不知道啦。」「後來看到簽，才知道好像是王副主任委員交代的。」
- (7) 許天來處長參加案例討論會中之發言內容顯示渠知悉本案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
 - ① 坦白講我都比他晚知道，都是他告訴我的。
 - ② 來啦，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
- (8) 許姓畜主可直達天聽（意指與副主委王政騰私交甚篤）：
 - ① 防檢局人員：許姓畜主知不知道 H5N2 的事情？
 - ② 許天來處長：「我怕是已經跟他講了，……，有啦有啦，

他知道了啦」

③畜衛所研究人員：「沒人跟他講啊？」

④許天來處長：「別人啦，……我剛剛不是說他直達天聽嘛！」

(9)該項會議之錄音顯示，許天來稱：「宋局長講得是對的，資料是……內部專家好好作研判瞭解……在那邊 4、50 個，我們 6、70 個……到那裡（提送專家小組會議討論）就沒甚麼轉圜了。」當日下午原本預定列入專家會議討論議案，恰巧呼應了「本案要有轉圜餘地」而取消該議案。

(10)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僅因「飼主不願意接受採樣」，而未確依會議決議事項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作為，亦未持續關注本案後續之處理與發展。

3. 綜上，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涉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甚深，又全案未循常規予以通報主任委員，涉有隱瞞長官情事。而本案畜衛所於處理程序上有規避專家會議審查情事，防檢局、畜衛所未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且防治所疑有未依標準程序採樣，均有可疑及疏失之處。

二、被彈劾人許天來部分：

(一)許天來涉及不當請託關說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1. 有關 9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8 時許，防檢局鄭前組長接到時任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之關切電話，於獲悉該局將「依法處理本案」時，旋即交給身旁的王政騰接聽，已如前述，顯見其對本案內情，早已知悉。

2. 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6 日上午召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例討論會，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該項會議，錄音顯示許天來知悉本案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

(1)來啦，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

(2)所以這一場，現在比較為難的，我講得很坦白，去處理這一場的時候，就情商嘛，好不好。

3. 又查該項會議之錄音顯示，許天來稱本案飼主想私下檢驗私

了：很多的養雞戶，我講得很坦白，他（們）是寧願意私了，不願公了，那所以在這種私了的情形下，想知道病因，就這樣送上來，就這麼一回事。

(二)許天來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

1. 按有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畜衛所之權責，可見畜牧處許天來處長係以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之身分僭越職責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開會。

(1)畜衛所黃所長金城：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此會議是沒道理的。

(2)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倘非以專家身分而參加此會議是有可議之處。

2. 許天來於會議中發言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

(1)假設要確認這個情形，確實唯一的方式，就是再採樣 1 次，就很清楚。很清楚就是說，確認有無禽流感染，第二就是確認有無 ND 強毒入侵，再做比較有系統的採樣。

(2)反正就只剩下 3 棟嘛，……，假如是照剛才再採 1 次樣，很快地就釐清有沒有 H5 啊，各位辛苦了啊，然後，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只能這樣辦，好不好，那趕快去做文獻檢討，看看那個 H5N2 不管強弱毒呢，臨床跟病理上面的喔，到底是怎麼回事，然後還有一點喔，我不曉得喔，你們除了去做 H5 以外，去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病毒，這是不是有混合感染？除血球凝集作用以外的，看看還有沒有什麼病毒？

(3)建議相關防疫人員於重新採樣前，應向本案畜主道歉：「你們先跟他道歉，因為已經是到這個程度了，已經被管制移動，再作一次，大家就配合快速，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就現場來看……大概不太類似……有反而是有可能是 H6……」。

(4)但是，一送上來，就被管制移動，私了沒了變成公了……假

設你要問原因，就這樣子，那現在趕快，現在來處理到底是什麼回事啊，你已經移動管制了，如何解除啊？（註：是次會議後，臺南縣防治所動物防疫人員杜玥嬋即於 98 年 3 月 27 日開立之「禽隻移動管制通知書」加註「移動管制 14 日」等文字）

3. 許天來指導畜衛所通報檢驗結果流程之時機、方式：

(1) 畜衛所黃所長金城：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通報的流程，我們到底要做到甚麼程度才要通報？

(2) 許天來：這沒甚麼懷疑，重要的是馬上就報告，不是做到完才報告，這個概念一定要拿掉……用什麼方法初步有結果了，然後頂多但書，還要做甚麼，還要再……。

(3) 畜衛所李淑慧組長：什麼方式叫報告……打電話、email……？

(4) 許天來：都算……都算。

(5) 李淑慧組長：有啊……怎麼說沒有呢？我都有講啊……我只是沒有公文出來啊，有時候你幫人家忙，每一件事人家不會感謝你，有時候只有一點沒有達到人家預期的時候，人家就恨你……都這樣……。

(三) 許天來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依 OIE 定義通報、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

1. 查農委會之第 1 次行政調查報告指出：有關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 12 日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 年 2 月 20 日檢驗結果病毒株 IVPI=2.54，99 年 2 月 23 日檢驗結果 HAO 切割位序列分析為 4 個鹼性胺基酸（RKKR*GLF），防檢局以此解讀專家會議尚未判定為 HPAI，雖現場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後續採行嚴格生物安全及防範措施，但該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其判斷顯有錯誤，延宕防疫作為，顯有失當。

2. 又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 2 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

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通報 OIE 為低病原性家禽性流行感冒。

3. 防檢局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PAI、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不當：

(1) 本案通報 OIE 為 LPAI：

- ① 本案之檢驗結果為 HPAI 係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防檢局，但該局卻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尚無實驗室之禽流感病毒檢驗數據前，但憑該蛋雞場之現場低死亡率，便率先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
- ②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防檢局並未向 OIE 做後續通報。
- ③ 防檢局延至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因 OIE 通報系統無法更改，函文 OIE 後回函表示，因該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我國於檢出 H5N2 病毒即先通報，後續因追蹤事件時間的演變而有不同之結果，其表示將不予更改，故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其通報 OIE 顯有不當。

(2) 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防檢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20 日兩度函請畜衛所修正會議紀錄內容，並認為該次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未判定為 HPAI。致未召開該「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導致延宕處理情事，農委會亦認有明顯錯誤及疏失。

4. 另本院另案調查有關防檢局執行口蹄疫防疫不力案，曾提案糾正該局「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未能切實踐行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核有疏失」（須先行通報給農委會，透過農委會再行通報給 OIE），而本院詢及該局是否訂定「禽流感通報流程」，則無言以對；

迨 101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74 次聯繫會議始明確訂頒「H5、H7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敘明得由防檢局逕行通報給 OIE，足見該局先前禽流感通報流程毫無章法，流於擅專，核有欠當。

5. 綜上，許天來明知全○畜牧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為 HPAI 病毒，又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且該局防疫實務業已採行局部預防性撲殺（許天來於本院詢問筆錄卻誣稱為於法無據之「淘汰」）在案，卻對上揭禽流感疫情已符合農委會所訂 HPAI 檢驗標準或 OIE 之 HPAI 病毒定義，迄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綜合臨床調查、解剖病理、實驗室檢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進行判定，亦未儘速研議該病毒株緊急防疫措施，且仍通報 OIE 為 LPAI，顯有未據實通報 OIE 及隱匿 HPAI 疫情之情事。且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PAI、卻未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亦顯有不當。

(四)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逾權且擅專，自有違失：

1. 防檢局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自許天來 98 年 5 月出任防檢局長後，防檢局以「現場死亡率」作為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中臨床症狀判斷之主要依據，導致外界質疑防檢局作法有違 HPAI 檢驗方法之爭議。
 - (1)許天來擔任局長以前，農委會對高病原原本的認定模式，即「HAO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出現 4 個以上、「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VPI）值」 > 1.2 兩個條件都符合，即確認為高病原。
 - (2)許天來任職防檢局長期間，新增臨床死亡率大於正常值 0.05%到 0.075%連續 3 天以上，必須前述 3 條件都符合，才判定高病原。
2. 又查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 HPAI 檢驗方法，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刪除原有「貳、臨床症狀」及「參、病理變

化」等 2 章內容，另新增「參、綜合判定準則」以實驗室檢驗病毒病原性鑑定結果：接種雞隻死亡率大於 75%、IVPI 大於 1.2 或者 HAO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序列相似於其他 HPAI 病毒株序列等 3 者皆屬 HPAI，顯見農委會雖不再以 IVPI 為唯一黃金準則，但已不採信防檢局先前堅持「現場臨床症狀」對確診判斷之必要性，至為灼然。

3. 許天來以現場死亡率不高為由，多次表達意見影響會議進行，會議中力圖說服與會專家不要急著做決議，無視檢驗結果中 IVPI 已高於 1.2，有 4 個鹼基胺基酸等數據，導致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佈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
4. 許前局長自稱奉命前來報告，竟以長官的姿態強勢主導由家衛所黃金城所長所主持的會議：「我是以機關代表去的。我去是因為我在執行農委會 1 月 12 日及 1 月 19 日的決議案。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要將防檢局和畜衛所雙邊成立工作小組分別就雙方有爭執點作文獻資料與檢討。」並於會中進行「家禽性流行性感冒關鍵問題文獻研析」簡報。
5. 許天來從頭到尾硬拗「臨床死亡率」不曾間斷：「因為 OIE 他也舉了一些例外，他怕你要自己判斷，你假如完全按照 OIE 的規範去判斷，那對不起萬一有錯，一概與他無關，普通話就是這個意思」臺大獸醫學院王金和教授也立即回應：「這樣下來，好像是，永遠沒有 HPAI。」
6. 許天來也 4 度提到「馬上要面對那群人（即指李惠仁）」，他說：「他們告訴我，要請一個律師去翻譯，那我慘了，一翻譯完了，每一個人都知道這個是什麼意義了，那我們講的跟人家不一樣，怎麼對外交代？」
7. 惟查與會專家一致同意畜衛所之病毒檢驗結果：
 - (1)前 OIE 代表謝快樂教授表示：「我覺得你們已經做得很好了」，「很顯然有 H6N1 和 H5N2 同時存在，這兩個病毒同時感染時，已經在那邊 recombination（重組），……兩隻病毒在他的雞場裡，不知道多久了。一定很久啊，裡面才會換來

換去。所以，現在它出來，最少 4 種以上不一樣的病毒……裡面有很多是高病原，有很多是低病原。」

(2)臺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中心主任蔡向榮表示：「……我們知道裡面有高病原性、低病原性病毒同時存在……所以這有可能是低病原性已經存在，高病原性再來。所以高病原性來的時候，很多雞隻都已有抗體，造成臨床上，可以看到沒有明顯死亡率或病變。」

(3)臺大獸醫學院教授王金和讚賞畜衛所：

①那我是覺得說，那個實驗室的診斷方式，應該非常清楚，因為我們農委會也有公告，就依照那個方式，就去判斷啦。開會，判斷是衛生試驗所的判斷，就是去做判斷啦。我覺得我們來，只是看這方法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方法上是沒有問題，感覺上就是說，比國外的還好。

②我覺得淡水（畜衛所）也好像不需要開這個會，因為這個多少就照標準就報給防檢局，防檢局怎麼處理就……。

8. 許前局長強勢主導指示此一會議紀錄應如何記載：

(1)李淑慧組長：我可以寫說老闆交代今天不要作結論嗎？

(2)許天來：「這個不要寫啦……」、「這個報告案，就是今天大家熱烈討論，然後……。」

(3)李淑慧：對，也就是洽悉嘛，沒有要推翻我們的結論……。

(4)許天來：就是透過熱烈討論，這個報告案洽悉。

(五)許天來於 2 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多誇張自大，引發無謂之爭端：

1. 許天來為禽流感事件 2 度僭越職責參加會議：

(1)畜牧處許前處長天來以不符身分之名義，主動參加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6 日上午召開之案例討論會，並積極干涉禽流感病毒病原性高低之判定，指導如何再度採樣及解除管制方法，超脫其職權與本份。

(2)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參加畜衛所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主導整個議事進行，獨排眾議，罔顧專家之共識，並放言高論，語多誇張，

滋生誤解引發無謂之爭端，戕害機關之形象。

2. 有關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會議之部分錄音內容，許天來會中稱「直達天聽」、「現在的這二位」、「好不容易脫身」……「有一個例外」……那時候「不處理」而已……不要發生口蹄疫云云。經農委會詢問許天來本人證稱：

(1)「直達天聽」是指許正成可以直接打電話給主委與副主委溝通。

(2)「現在的這二位」係指陳前主委及王副主委。其本意是要強調當時的陳主任委員不會隱瞞，疫情要公開，大家不用擔心，可以誠實面對，所以脫身了。

(3)但所謂有一個例外及那時候不處理等，已記不得是什麼事。

3. 有關畜衛所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彰化芳苑案」會前會，許前局長天來於會議中提及「老闆交代的」、「大老闆還沒有同意」、「最好開會在老闆上臺後」及「現場沒那麼急」等語疑點？

(1)有關「不急」說話：許前局長發言表示今日「不急」，係因當時畜衛所李淑慧組長「提議停止對其檢驗報告之討論」，許前局長發言指出實驗室檢驗報告，現場與會單位、學者尚有諸多疑義，在尚未充分討論前，應再給與會單位、專家充分討論時間之意。

(2)許前局長發言表示「不急」，查係會議主席黃金城因當時時間已晚而要停止會議，惟許前局長曾多次發言建請畜衛所須依據分工儘速召開下次專家會議對本個案作出判定。

(3)詢據許前局長天來稱，當天會議因事前不知有錄音，言詞較無修飾，所稱「老闆」在其心目中係指「主委」，在不同時間即指不同主委，所謂「老闆交代的」係指陳前主委武雄指示的，「大老闆」係指行政院，「大老闆還沒有同意」意指禽流感防治規範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言，至於「最好開會在老闆上臺之後」，係因陳前主委已被告知將於 2 月 6 日交接，當時詢問與會學者專家，因沒有人願意在 1、2 天內再來開會，經推算時間，才會說開會是在老闆上臺之後，是詢問大

家之意。而「現場沒那麼急」是指因為發生雞場之現場已經採取移動管制措施，且沒有雞隻大量死亡情形，現場的確沒那麼急之意。

(六)許天來於本院約詢時未據實回答，足見其欺瞞不實：

1. 防檢局鄭前組長純彬、賴前科長敏銓、余技正俊明等有關原主（承）辦禽流感防疫業務人員相繼於 98 年 6 月中旬被甫於 98 年 5 月 4 日接任防檢局局長之許天來以「未敘明理由」之核定令函降調為非主管並調整職務，渠向本院謊稱是鄭前組長純彬等人不配合其交辦之「口蹄疫預防接種」政策宣導任務，乃一併予以調整職務，惟本院詢據鄭前組長純彬、賴前科長敏銓均證稱：「當時有問許局長，我到底犯了什麼錯？許局長說沒有……」、「……許局長當時也沒有特別找我們說明或討論口蹄疫拔針的事情……」，足見許天來之陳述不實。
2. 本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約詢許天來「參加過幾次專家會議？」渠答稱：「參加過畜衛所 101 年 2 月 1 日那次的會議」。本院於 101 年 5 月 2 日約詢再次詢問「99 年開了 3 次專家會議，您都有參加嗎？」渠稱：「99 年 3 次會議我都沒有參加」，嗣經本院提示渠於 99 年 3 月 5 日參加 99 年度第 2 次專家小組會議之簽到單，渠乃辯稱：「修正為第 2 次有參加，第 1、3 次我沒有參加」，足見其說詞反覆，並未據實回答。
3. 本院詢問許天來對於 99 年彰化芳苑蛋雞場之案例有無進行補償？渠答稱：「對於其中 1 棟商請飼主同意進行淘汰……」，經查：
 - (1)陳前主任委員提送本院說明資料，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個案其中 1 棟家禽採取淘汰方式處置。
 - (2)防檢局並未將上情陳報農委會裁示，卻擅自於 99 年 3 月 9 日針對複檢檢出病毒之雞隻，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僅撲殺該場第 5 棟第 9 排之 1,425 雞，嗣由該局全額補助施姓飼主新臺幣 31 萬 3,357 元），此有該案全宗簽辦文書附卷足憑。
 - (3)按遍查動物防疫之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淘汰」、「具有

HPAI 潛勢」、「預防性撲殺」等用語，足見防檢局係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來執行全○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顯有蒙蔽農委會之嫌。

4. 據上，許天來言詞表達經常有跳躍性思考情形，又習慣性誇大其詞或藉稱長官重視等情事，以顯示該事件之重要性，足見其於該 2 次關鍵會議中之發言，確有逾越職份誇大不當之處；且本院約詢時，渠亦堅不吐實、說辭不一，足見其有欺瞞隱匿之情事。

(七)許天來對於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應負主辦單位執行不力之責：

1. 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詳如前述第一大點。
2. 防檢局職司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爰該局應對於禽流感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故就上開違失事項，該局許天來局長自應負主辦禽流感業務，執行防疫相關措施不力之全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被彈劾人王政騰部分：

(一)接受好友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指示部屬代為免費檢驗，實有未依法行政、有欠謹慎、為友人開脫之違失：

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

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是以業者倘發現其雞場有疑患動物傳染病時，依法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而非以私人關係，請求相關官員私下處理。詎料王政騰於 98 年 3 月間，接受好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請託，以明示（打電話給時任防檢局之宋前局長華聰代為轉達飼主希望借助公務部門的幫忙來找出病源，旋即由宋前局長致電畜衛所李淑慧組長同意予以免費代為檢驗）方式意圖私了疫情之舉動，昭然若揭，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

- (二)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意圖私了疫情，暗示部屬予以開脫，終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王政騰於 98 年 3 月間，接受好友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請託，採取暗示（許姓飼主係其好友）方式，而有意圖介入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之舉動，甚且渠明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許姓飼主之雞隻經畜衛所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 切割位為 RKKR 4 個鹼性氨基酸，卻未循常規督促所屬機關予以通報，迅即展開相關防疫工作，反倒在檯面下想方設法為飼主開脫，違失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

- (三)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然渠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

王政騰既為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卻未將上開疫病事件之原委，據實面報給主任委員知情，涉有隱瞞長官情事；並於本院約詢時堅不吐實，極力撇清曾對本案後續處理進行主動或被動之瞭解，誣稱未獲回報、不復記憶云云，悉屬卸責之詞，悖乎「長官交辦事項必當回報」之常理，委不足採。再者，渠業已涉有「暗示關說」重嫌，足見其嚴重違反公務員倫理，顯有未依法行政、圖利許姓飼主、不誠實報告疫情、蒙蔽長官等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

(四)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難辭其督導不周、行事不力求切實之咎：

王政騰係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負有襄贊會務，尤其係直接督導有關畜牧業務（含防檢局、畜衛所、畜牧處等）之直屬長官，更肩負溝通協調所屬機關之間爭議之責任。亦應督導所屬畜衛所、防檢局依相關職權範圍各司其職，復對於整體禽流感之防疫工作負有指揮及督導之責。而其於任職期間竟未能有效消弭該 2 機關對於 HPAI、LPAI 判定權責之爭議，縱容所屬機關間之長期紛擾，卻不加以明確統合齊一標準步調，凸顯其業務督導協調能力均欠允當，實有執行職務不求確實之疏失。

(五)欠缺禽流感警覺，輕忽其侵襲機率，怠慢防杜此疫病：

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肇致 101 年起，國內陸續發生數起 HPAI 之蔓延，包括臺南市六甲白肉種雞場、彰化縣芳苑土雞場、彰化縣竹塘蛋雞場、屏東縣鹽埔土雞場及雲林縣北港土雞場等 5 場，其 IVPI 值日益增高，鹼性胺基酸亦日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趨勢，復連同 100 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累計共撲殺 9 萬 4,860 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臺幣 1,210 萬元。王政騰為督導禽流感防疫工作之高階主管，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三、被彈劾人許天來部分：

(一)知悉長官受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竟代為遂行違法關說以私了疫情，終致該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未依法行政、圖利他人之違失：

許天來以對臺南新市蛋雞場案背景早有知悉之姿態，遂行關說與為業者提早解除移動管制之實際行動，肇致防檢局、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對攸關整體家禽疫情防疫業務之公共利益之事，竟未循常規之作業程序處理，而沆瀣一氣配合朝「私了」途徑處理，致該案終於不了了之，顯已達成圖利許姓飼主之目的，核渠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違失。另許天來當時為農委會畜牧處處長，卻未將協助處理上

開疫病事件之原委，據實面報給主任委員知情，涉有隱瞞長官情事；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 (二)僭越職責參加會議，逾權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悖逆其法定職權與本份：

許天來係以非其主管業務事項，亦非專家小組會議成員之身分僭越職責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開會，干涉禽流感病毒病原性高低之判定，指導如何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逾越其職權範圍與本份甚明，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

- (三)明知已判定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卻謊報為低病原，罔顧其完全符合通報標準定義，顯有故意隱匿疫情之違失：

許天來於防檢局局長任內，該局對於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就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 12 日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 年 2 月 20 日檢驗結果病毒株 IVPI=2.54，99 年 2 月 23 日檢驗結果 HAO 切割位序列分析為 4 個鹼性胺基酸 (RKKR*GLF)，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 2 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防檢局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有故意不按規定通報、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洵有未誠實通報、執行職務不求確實之疏失。

- (四)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殊有欠當：

許天來曲解農委會 92 年之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強勢主導有關李惠仁君檢舉之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於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之議事進行，並獨排眾議，推翻與會專家之共識，強勢主導指示會議紀錄記載方式，實有違失。

- (五)兩次關鍵會議中均放言高論語帶誇張，致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戕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明顯違反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驕恣之義務：

許天來於 98 年 4 月 6 日與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中都放言高論，會中稱「直達天聽」、「現在的這二位」、「老

闖」、「大老闆還沒有同意」云云，語多誇張，在在彰顯其藉稱長官重視等情事，來凸顯該事件之重要性，因而滋生誤解，引發無謂之爭端，戕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確有驕恣失言，更欠「謹慎」。

(六)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惟相關事證經查明其涉有重嫌，已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

許天來於本院約詢時堅不吐實、說詞反覆，誣稱事前不知情、不復記憶、不知為何參加關鍵會議云云，揆諸錄音帶原音呈現渠於會議中之發言內容顯示其對本案背景早有知悉，可見前述辯解悉屬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再者，許天來已涉有「遂行關說」重嫌，本文之「事實與證據」段業已載述綦詳，足見其嚴重違反公務員倫理，顯有未依法行政、圖利許姓飼主、不誠實報告疫情、蒙蔽長官等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

(七)欠缺禽流感防疫警覺，輕忽其侵襲機率，怠慢防杜此疫病：

有關農政機關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肇致 101 年起，國內陸續發生數起 HPAI 之蔓延，許天來為實際主辦禽流感防疫業務之高階主管，實難辭執行不力之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王政騰、許天來負有督導、主辦禽流感整體防疫業務之法定職責，卻涉有前述諸多違失事項，致陷我國於禽流感疫情蔓延危機中，怠忽職守之事證至為明確；另再涉及接受請託不當關說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私了疫情，不法圖利許姓飼主之違規情節重大，核渠等所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而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應予嚴懲，以儆效尤；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許天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王政騰、許天來各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自 97 年 9 月 1 日擔任該職迄今），負責襄助主任委員，督辦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牧等行政業務。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係農委會技監，其之前於 97 年 8 月 3 日至 98 年 5 月 3 日，係擔任農委會畜牧處處長，負責畜牧行政業務；於 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係擔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局長，負責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業務，其 2 人於負責上述業務期間，各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王政騰部分

1. 就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接受其好友亦即該蛋雞場許姓飼主之請託，未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及疫情通報標準程序處理，反而電話通知部屬代為檢驗，為友人便宜行事，未依法行政，有欠謹慎：

按依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者，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同法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

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第 17 條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第 18 條規定「動物防疫機關於動物傳染病發生後，有迅速蔓延之虞時，應迅即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前，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由動物防疫人員就其撲殺方法、場所等予以指示。」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或屍體，認為防疫上有鑑定病因之必要時，得令動物防疫人員剖驗之。」依上揭諸規定可知蛋雞場發生疑似禽流感疫病時，應由該蛋雞場所有人或管理人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獲報告後，應即依上述相關規定為必要之防治或防疫處置。而不能任由該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宰殺、取樣而送防疫機關檢驗。又依防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則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然實務執行上，為爭取時效及為求防疫處置之利便，動物防疫係由動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防疫機關負第一線之防疫任務。上揭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條所稱之「報告」，原則上亦應向該防疫機關為之，此亦屬疫情通報之標準程序。中央主管機關原則上係負責聯合防疫或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防疫事宜（防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參照）。緣於 98 年 3 月 7 日左右，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之許姓友人即臺南新市蛋雞場飼主，因該蛋雞場發生雞隻死亡，產蛋率下降之疫病，許某為瞭解病源，又不欲依一般標準通報程序向臺南縣（現已改

制為臺南市)防疫機關即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縣防治所)通報,即企圖私了該疫情,遂去電給擔任農委會副主任委員之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希望由許某自行採樣而借助公務部門幫忙檢驗找出病源。此際被付懲戒人王政騰理應指示許某應依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或由其本人或指示部屬代為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由臺南縣防治所依上揭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防治或防疫之必要處置。詎其竟不此之圖,反而輕率應允許某之要求,並立即打電話予當時擔任防檢局局長之宋華聰轉達許某之要求。宋華聰旋即聯絡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李淑慧組長,同意許某自行採樣送檢驗。許某遂於同年月 9 日自行採樣而寄送病死雞隻樣材 4 件,血清檢體 16 件至畜衛所,由畜衛所加以檢驗。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就上開蛋雞場疫病案,接受友人請託,由其居中聯絡,由友人自行取樣,交由畜衛所加以檢驗,未按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及疫情通報標準程序處理,其為友人便宜行事,未依法行政,自屬有欠謹慎。

2. 其就上揭蛋雞場疫病事件之原委,並未誠實面報與農委會主任委員(下稱主任委員)知情。嗣後其獲悉該蛋雞場被畜衛所檢驗出有疑似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竟未監督部屬就後續防疫工作應依法妥速處理,即未督促所屬機關依常規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並迅即展開防疫工作,而任由部屬在檯面下設法為飼主大事化小,終致未依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怠忽其監督職責:

查許姓飼主將上述病死雞隻及血清檢體送至畜衛所檢驗後,於 97 年 3 月 18 日經檢驗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於同年月 27 日經檢驗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O(即血球凝集蛋白切割位胺基酸序列)切割位為 RKKR 4 個鹼性氨基酸(按 HAO 切割位為 4 個鹼性氨基酸即屬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一項特徵),畜衛所旋以傳真通知防檢局,並以電話告知臺南縣防治所,臺南縣防治所即於當日(3 月 27 日)對該蛋雞場開立新城病移動管制書。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於同年月 30 日欲參加「第 43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至防

檢局 1 樓門口時，防檢局組長鄭純彬及科長賴敏銓因知悉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持續關切本件疫病檢驗結果，遂相偕於該門口向其報告上述檢驗結果。當晚 8 時許，鄭純彬組長即接到時任畜牧處處長之許天來（即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打來關切之電話，鄭組長告以將依法處理本案時，許天來即將電話交予在旁之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接聽。嗣於 98 年 4 月 5 日，畜衛所完成該蛋雞場疫病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 IVPI（即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為 1.86，死亡率為 90%，顯示屬於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畜衛所原欲於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檢驗結果，又臨時改於當日上午 10 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將專家排除在外，並電話通知畜牧處許天來處長參加該會議。因許天來處長知悉該案之檢驗係許姓飼主欲行私了疫情而託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居中聯絡之原委，遂於參加上揭會議發言時，逾越職權分際，干涉禽流感病原之立即判定（詳後所述），終致該會議未迅即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認定，而於會中作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 5 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 15 隻雞之檢體」。雖臺南縣防治所曾經早於 98 年 3 月 28 日赴現場採集雞隻血清及喉頭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經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01317 號函復檢測結果為陰性，然為落實防疫措施，上揭 98 年 4 月 6 日之會議決議，仍應切實執行。惟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21 日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15025 號函檢送上述 4 月 6 日之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予防檢局、畜牧處、臺南縣防治所後，畜衛所及臺南縣防治所竟因「飼主反彈很大」而未依該會議決議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措施，終致未依相關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就本件疫病事件之原委，既未誠實面報與主任委員知情，其於 98 年 3 月 30 日，接獲防檢局組長鄭純彬等人之報告，已獲悉本案經畜衛所檢驗

出有疑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病毒，竟未持續監督所屬就後續防疫等工作應依規定妥速處理，即未督導所屬機關就當時及嗣後之病毒檢驗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陳報，並迅即展開防疫工作，而任由部屬即畜牧處處長許天來在檯面下設法為飼主大事化小，終致未依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其顯有違反誠實義務及未切實盡其督導職責之疏失。

3. 其任職期間，直接督導有關畜牧及動物防疫檢疫等行政業務，竟未能迅速、積極有效消弭防檢局、畜衛所 2 機關對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下稱 HPAI）及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ow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下稱 LPAI）判定標準認知之爭議，業務協調未臻切實，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疏失：

查農委會為規範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指動物生體檢查之方法，依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下稱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迨 101 年 6 月 26 日始再公告修正該檢驗方法。該檢驗方法係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下稱 OIE）診斷手冊規範研擬，係我國判定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及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之法令依據。惟防檢局自許天來擔任局長（自 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以來，對於 HPAI 病毒檢驗方法之見解，與畜衛所即存有極大歧見。要言之，畜衛所認診斷 HPAI，必須於實驗室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鑑定係以檢測 IVPI（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下稱 IVPI）為其黃金準則；IVPI 在 1.2 以上即屬 HPAI。防檢局則認 IVPI 僅屬「病毒致病性鑑定」3 種方法的黃金準則，但絕非判定雞群（個案雞場）是否發生 HPAI 的黃金準則；判定雞群是否發生 HPAI，仍應依疫情現場有無嚴重之疫病臨床症狀或有無高死亡率之情況作綜合判斷，才能確診是否已發生 HPAI。2 機關之歧見自 98 年 5 月間即許天來擔任防檢局局長以來即已存在，98 年 5 月間迄

至 100 年 11 月上旬，被付懲戒人王政騰竟怠忽職責，未儘速積極有效予以協調，以消弭 2 機關上述爭議。遲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始督請防檢局邀集學界及畜衛所專家召開研討會進行研討，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之主管會報，再督請防檢局加速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規範法制化作業，於規範內明定高低病原性案例定義。其於上揭任職期間（98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上旬），不無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疏失。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許天來部分

1. 就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知悉長官即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受該蛋雞場許姓飼主請託，居中代為聯絡，由許姓飼主自行採樣送檢驗，以私了疫情原委，竟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該疫病案例之討論會議時，為驕恣誇張，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之發言，又逾越職權分際，發言干涉禽流感病原之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之方法，有替許姓飼主為不當關說之意。終致該蛋雞場未能由防疫機關迅速進行防疫措施。凡此均不無疏失：

查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 98 年 3 月間任職農委會畜牧處處長時，因獲悉長官即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上揭受許姓飼主請託以私了疫情之原委，遂於 9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8 時許，代為打電話予防檢局組長鄭純彬以瞭解檢疫情形，鄭純彬告以畜衛所驗出 H5N2 型禽流感病毒，且 HAO 切割位序是 4 個鹼性氨基酸，要依法處理時，其即將電話交予王政騰副主任委員接聽。嗣後其於同年 4 月 6 日上午以畜牧處處長身分參加畜衛所召開之該疫病案例討論會議時，竟為驕恣誇張，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之發言，稱：「現在這兩位（指當時之農委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我只能跟各位講，我瞭解的，他那個外面的都直達天聽，電話霹靂啪啦。這個，跟以前那個胡副那些不一樣的。完全不一樣的態度，大家要小心。……」等語。又逾越畜牧處處長之職權分際，發言表示：「……背後這個故事，就是這個樣子，他（指許姓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啦……。在這種私了的情形下，就這樣送上來……，一送上

來，就被移動管制，……已經移動管制了，如何解除啊，是不是我們明天就採……」、「這二位都是跑外面的……所以這一場，現在比較難的，去處理這一場的時候，就情商嘛，好不好？」等語，所為發言，有替許姓飼主為不當關說，以求大事化小之意，終致該會議未能立即作成認定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決議，而僅決議「……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之決議。惟嗣後畜衛所及臺南縣防治所卻因「飼主反彈很大」而未依該決議作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終未由防疫機關對該蛋雞場為後續防疫措施。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上揭所為，既有欠謹慎，亦有未依法行政之疏失。

2. 其任職防檢局局長期間，就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發生之禽流感案件，所為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通報及防疫處置，均有疏失：

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任職防檢局局長期間（其任職該局長係自 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 99 年 2 月間，緣有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亦即蛋雞場）發生疫病，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畜衛所檢驗分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於同年 2 月 20 日檢驗出病毒株 IVPI 為 2.54，同年 2 月 23 日檢驗出 HAO 切割位序為 4 個鹼性胺基酸。該檢驗結果，於 99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5 日，經畜衛所 2 次召開專家會議（即禽流感診斷監測技術小組會議）討論，認已符合 OIE 對 HPAI 之定義。因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任職防檢局局長之後，曲解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之意旨，認畜衛所專家會議未參酌現場死亡率等情形綜合判定為 HPAI 前，尚不能認定有 HPAI 疫情。故防檢局就本件疫病於 99 年 3 月 4 日通報 OIE 時，竟仍僅通報為 LPAI（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又該疫病現場雖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後續亦採取生物安全及防範措施，然防檢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下稱防治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延宕防疫作為，亦有疏失。

3. 其任職防檢局局長期間，就彰化縣芳苑鄉來○牧場於 100 年 12 月間發生之禽流感事件，所為向 OIE 之通報不無疏失。又其就該案於 101 年 2 月 1 日出席討論該疫情之專家會議時，為驕恣誇張之不當發言，有欠謹慎；其曲解農委會於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之意旨，以現場死亡率不高等由，於會議中力阻專家不要立即做成決議，致防檢局未能立即召開防治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亦有疏失：

彰化縣芳苑鄉來○牧場（即蛋雞場）於 100 年 12 月間發生疫病，防檢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接獲畜衛所傳真函調檢體雞隻經該所檢驗出 H5N2 型病毒，未待確實檢驗結果，即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 OIE 通報為 LPAI 病毒。嗣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農衛試疫字第 1012515006 號函通知防檢局調檢體雞隻經檢驗出 H5N2 病毒，HAO 切割位為 4 個鹼性氨基酸，IVPI 為 2.69，已符合 OIE 對 HPAI 之定義，故判定為 HPAI 病毒。防檢局卻未及時向 OIE 為後續通報。延至同年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判定為 HPAI）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惟 OIE 表示該通報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後續因追蹤事件演變而有不同結果，將不予更改，致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足見防檢局早先之草率通報及後續未及時為續報作為，不無疏失。又畜衛所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專家會議（即 101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第 1 次專家會議）討論該疫病案，被付懲戒人以防檢局局長身分出席參加該會議，與會專家（即參加會議之謝快樂教授、王金和教授、蔡向榮教授等）均主張依病毒實驗室檢驗可確認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可照此做結論。被付懲戒人許天來竟因曲解農委會於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之意旨，並忽視疫情應儘速判定，以免延宕防疫措施之原則，於會議中為誇張、驕恣之不當發言，稱：「我得到的指令，是說不急，為什麼不急，因為現場沒那麼急。」、「我還沒有要做結論，因為現場我負責，因為沒有那麼急」、「今天容許我跟所長（指畜衛所所長黃金城）建議，也是老闆交代的，大家再想想看，看在今

天訂明天後天或哪一天再來開一次會，再來寫答案」，又對禽流感防治規範，未經行政院審核通過完成法制作業，指稱係「最大的老闆還沒有同意」等語。上揭發言，均易令人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損及機關聲譽、形象。又其以現場死亡率不高或現場沒那麼急為由，力阻與會人士不要立即做決議，致該次會議未就該牧場病毒是否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作決議而僅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布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畜衛所亦因而遲延至 101 年 3 月 1 日，始再召開第 2 次專家小組會議，作成決定，認同畜衛所診斷結果，確認上揭來○牧場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HPAI）發生場。而防檢局亦於同日（3 月 1 日）始發函通知於次日召開相關之防治會議，研議防疫措施。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上揭第 1 次專家會議中為上述誇張、驕恣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之不當發言，自屬有欠謹慎。又其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之檢驗方法之意旨，並忽視禽流感疫情應儘速判定，儘速為防疫措施之原則，徒以現場死亡率不高或現場沒那麼急為由，力阻包含專家在內之與會人員儘早作決定，致未能及早為 HPAI 疫場之判定，亦導致防檢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會議」研議防疫措施，此亦有疫情研判失誤致延宕處理防疫措施之疏失。

二認定上揭事實之證據、理由

(一)認定被付懲戒人王政騰違失事實之證據、理由

1. 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上揭(一)之 1、2 部分之違失事實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如何向防檢局局長宋華聰轉達許姓飼主所提出幫忙檢驗蛋雞場病毒之要求；如何接受防檢局組長鄭純彬、科長賴敏銓報知檢驗結果，如何由時任畜牧處處長之許天來撥打關切電話予鄭純彬組長、許天來如何將電話交予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接聽；許天來處長又如何於參加 98 年 4 月 6 日之案例討論會議時，逾越職權分際，干涉禽流感之立即判定；嗣後如何因飼主反彈，畜衛所等機關未照會議決議採取後續採

樣、檢驗等措施等情，業據證人宋華聰、李淑慧（即畜衛所組長）、鄭純彬、賴敏銓、黃金城（即畜衛所前所長）分別於監察院約詢時或本會調查時，及證人賴敏銓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綦詳。復有 98 年 4 月 6 日會議紀錄及該會議發言逐字譯稿，98 年 3 月 27 日南縣所（禽）字九八 001 號「禽隻移動管制通知書」，農委會 H5N2 禽流感防疫行政調查報告（101 年 3 月 19 日）、農委會 H5N2 禽流感疫情後續調查報告（101 年 4 月 3 日）、畜衛所 98 年 4 月 16 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01317 號函，同所 98 年 4 月 21 日農衛試疫字第 0982415025 號函及農委會 92 年公告之檢驗方法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於本會調查中亦供承：伊自 97 年 9 月 1 日任職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迄今，負責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防檢局、畜衛所、畜牧處等行政業務，伊與臺南市新市蛋雞場之許姓飼主係舊識，為屏東農專同年級同學，98 年 3 月上旬某日，許某打電話與伊，說其蛋雞場有一些狀況說要借助公部門檢查病因，伊即打電話予當時擔任防檢局局長之宋華聰轉達此一訊息等語。綜合參互印證，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此部分之違失事實。雖其申辯稱：伊僅係將許某蛋雞場有異狀之訊息轉給防檢局，讓他們依規定照權責去做後續處理，伊沒有干預，也沒有參與處理，伊也沒有向許天來處長提起此事，更不會指示或暗示他如何處理，98 年 4 月 6 日之案例討論會，許天來之發言，亦未經伊指示或暗示，因此事處理過程伊均無參與，故亦不知後來無照會議決議為後續採樣及檢驗等處置之狀況，伊將許姓飼主告知之訊息轉達予防檢局局長，伊想他們應該要照既定程序及疾病診斷跟疫情防治之規定去處理去進行。倘依規定確診有高病原性禽流感，依程序亦應由防檢局即時簽報農委會與行政院，伊並未接獲該速報與簽報。顯示經防檢局、畜衛所判斷，許姓負責人家禽場並未確診有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之事實。又依防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認為必要時，得派所屬動物防疫人員，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事宜，伊將全案交至防檢局處理，由防檢

局協助臺南縣政府辦理防疫事宜，乃屬依法行政之行為，自無違誤等語。惟查蛋雞場發生疑似禽流感疫病時，依上述防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應由該蛋雞場所有人或管理人向動物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獲報告後，應即依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防治或防疫措施。此亦屬疫情通報之標準程序。臺南市蛋雞場之許姓飼主，亦即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之友人，因該蛋雞場發生雞隻死亡，產蛋率下降之疫病，許某不欲依一般標準通報程序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而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希望借助公部門幫忙檢驗找出病源。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未指示許某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或由其本人或指示部屬代為向臺南縣防治所通報，俾由臺南縣防治所依相關規定為防治或防疫之必要處置，反而輕率應允許某要求，由其居中聯絡，由許某自行取樣交由畜衛所加以檢驗，未按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及疫情通報標準程序處理，其為友人便宜行事，未依法行政，自屬有欠謹慎。又其於 98 年 3 月 30 日，於防檢局門口，因接獲防檢局組長鄭純彬、科長賴敏銓有關本件疫病檢驗結果之報告（此迭經鄭純彬、賴敏銓於監察院約詢及鄭純彬於本會調查中證述明確），當已獲悉本案經畜衛所檢出有疑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病毒，竟未持續監督部屬，就本件禽流感案件應依規定妥速處理，即未督導所屬機關就當時及嗣後之病毒檢驗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陳報，並迅即展開防疫工作，而任由部屬即當時擔任畜牧處處長之許天來於同年 4 月 6 日會議中為不當發言，企圖為飼主大事化小，終致所屬機關未依會議決議為後續採樣及檢驗處置，即未依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其顯有未盡督導職責之疏失。又其未將受理上開疫病事件之原委誠實面報予主任委員知情，亦有蒙蔽長官，未盡誠實義務之疏失。其自不能執上揭所辯，解免其咎責。

2. 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王政騰上揭(一)之 3 之違失事實部分：

卷附農委會 101 年 3 月 19 日 H5N2 禽流感防疫行政調查報告中之「參、調查發現」之「一、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判

定之爭議」，已就防檢局及畜衛所歷年來就高病原性禽流感判定有上述爭議之事實敘述甚詳，參以證人鄭純彬（即防檢局前組長）、李淑慧（即防檢局組長）、宋華聰（即防檢局前局長）於本會調查中證稱：有關許天來於 98 年 5 月 4 日擔任防檢局長之前，防檢局與畜衛所 2 機關對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判定係依畜衛所病毒分離鑑定結果為標準，2 機關並無爭議等語等情，足認自許天來於 98 年 5 月 4 日擔任防檢局局長後，防檢局與畜衛所 2 機關始有上述爭議。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於申辯意旨亦供認 2 機關歷年來即存有上述爭議。則其身為農委會副主任委員，既負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防檢局、畜衛所、畜牧處等行政業務，竟未儘速、積極有效予以協調，以消弭 2 機關上述爭議，遲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始督請防檢局邀集學界及畜衛所專家召開研討會進行研討，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之主管會報，再督請防檢局加速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規範法制化作業，於規範內明定高低病原性案例定義。其於 98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上旬就所屬 2 機關有上述爭議，竟未儘速予以協調，以求化解，不無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疏失。其申辯意旨雖稱：伊為協調兩機關之爭議，已不斷督請 2 機關就專業範疇收集科學文獻及各國作法、規範，彙整論證予以澄清，以弭平爭議，故督請防檢局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邀集學界及畜衛所專家召開研討會進行探討，另於 101 年 1 月 5 日農委會主管會報，請防檢局加速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規範法治化作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農委會禽流感防疫督導會報會議中，請畜衛所及防檢局各成立工作小組，就禽流感之綜合判定及確認為分工等，足證伊有透過研討會，各項會議方式，積極協調，化解單位間之爭議等語。然此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以解免其上述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未盡切實之疏失。

(二)認定被付懲戒人許天來違失事實之證據、理由

1. 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上揭(一)之 1 部分之違失事實部分：
除有上述認定王政騰（一）之 1、2 部分違失事實之相同證據可資沿用外，有關其於 9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8 時許，曾經

代為打電話予防檢局組長鄭純彬以瞭解新市蛋雞場疫病案檢疫情形，經鄭純彬告以畜衛所驗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且 HAO 切割位置是 4 個鹼性氨基酸要依法處理時，其即將電話交予王政騰副主任委員接聽之事實，亦迭經鄭純彬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於本院調查時證述綦詳。其以畜牧處處長身分參與 98 年 4 月 6 日案例討論會議時，有上述驕恣、誇張，損及機關聲譽、形象及逾越職權分際、干涉禽流感判定，並指導再次採樣及解除移動管制方法，有替許姓飼主為不當關說，以求大事化小之意之發言，亦有該次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錄音譯稿等可資證實。從上揭事證及其於該會議中發言稱：他（指飼主）是副主任委員的好朋友，……在這種私了的情形下，要知道病因，就這樣送上來等語等情。參酌以觀，足證其係知悉長官即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受新市蛋雞場許姓飼主請託，居中代為聯絡，由許姓飼主自行採樣，以私了疫情之原委，始於參加 4 月 6 日案例討論會議時有上述不當發言等違失行為。其上揭發言，客觀上已足以損及機關聲譽形象，及有逾越職權分際干涉禽流感判定，有替許姓飼主為不當關說情事，亦甚屬明顯。其雖於本會調查時供認其有以畜牧處處長身分參與上述案例討論會議並於會議中有為如會議錄音譯稿之上述發言，惟否認有違失情事，申辯稱：該蛋雞場實未曾發生 HPAI 病毒，其當時擔任畜牧處處長，臨時被以電話通知參加會議，實無任何理由對無疫情發生之個案作關說或干涉，其亦無逾權干涉禽流感之判定，其於會議中係就獸醫學基本原理、流行病學採樣細節或畜牧獸醫人員進出畜牧場之生物安全守則，就所知與看法提供與會人員參考。會中所為所言或許係其一時口快，發言內容遭人斷章取義，會議中使用一些俗語，雖稍欠允當，然未逾越權責引發無謂爭端，例如「直達天聽」係形容任何人若認識農委會長官，均可直接以電話聯繫表達意見，「寧願私了，不願公了」係指飼主想得知雞隻病因，想私下送請檢驗，是敘述飼主之主觀認知，因該養雞場既經依法啟動移動管制措施，事涉許姓畜主權益，其發言僅強調及說明動物防疫機關有義務儘速檢驗以確認

結果，若檢驗有禽流感，自然要依法辦理等語。查所為申辯，與上述不利於其之事證不符，係其飾詞企圖脫免違失咎責之說詞，自無可採。

2. 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有上述（二）之 2 之違失事實部分：

查 99 年 2 月間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即蛋雞場）發生疫病，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畜衛所檢驗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於同年 2 月 20 日檢驗出病毒株 IVPI 為 2.54，同年 2 月 23 日檢驗出 HAO 切割位序為 4 個鹼性胺基酸，該檢驗結果於 99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5 日經畜衛所 2 次召開專家會議（即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監測技術小組會議）討論，認已符合 OIE 對 HPAI（即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定義，防檢局於 99 年 3 月 4 日通報 OIE 時，僅通報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等事實，業據農委會 101 年 3 月 19 日行政調查報告敘述綦詳，並有畜衛所函送之上述會議紀錄影本及防檢局函送之通報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農委會 101 年 4 月 3 日後續調查報告並指出，防檢局對該案認專家會議建議持續進行動物試驗，據此解讀為專家會議尚未判定為 HPAI，雖已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及預防性撲殺等處置，但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其通報 OIE 之作為及延宕防疫，均有判斷錯誤之疏失。此亦有各該調查報告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就此部分雖申辯稱：於畜衛所專家小組會議未作成 HPAI 之綜合判定前，防檢局無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防治工作小組會議之條件，亦無權向 OIE 通報我國發生 HPAI。所謂畜衛所通知實驗室檢驗結果，防檢局即可向 OIE 通報我國發生 HPAI 疫情之說法，並非正確。99 年 2 月彰化縣芳苑鄉全○牧場案，動物防疫機關於主動監測時發現該場感染禽流感，惟並無 HPAI 跡象，防檢局於畜衛所查出該養雞場有 H5N2 病毒證據後，即依 OIE 通報指南，向 OIE 為立即通報，其後因本案畜衛所專家小組未曾判定為 HPAI，又專家亦認定該養雞場經多次監測後已無病毒存在而不會發生

H5N1，故未再行向 OIE 為續報，此符合 OIE 通報之規範，其無農委會上揭調查報告所指摘之疏失等語。惟依證人鄭秀蓮（即畜衛所副所長）、鄭純彬（即防檢局前組長，現為防檢局高雄分局局長）於本會調查時證稱：依照 92 年農委會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診斷或判定 H5N1 係應以畜衛所病毒分離及病原性檢驗鑑定為準等語，以及證人宋華聰於本會調查時證稱：在伊擔任防檢局局長任期內通報 OIE 有關高低病原性禽流感係依據畜衛所檢驗結果為通報等語等情，參酌農委會調查報告所為上述指摘，足認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上揭所辯，並非可採。

3. 關於認定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有上述（二）之 3 部分之違失事實部分：

按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任職防檢局局長之 100 年 12 月間，彰化縣芳苑鄉來○牧場（亦即蛋雞場）發生疫病，經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間檢驗分離出 H5N2 切割位序為 4 個鹼性氨基酸，IVPI 為 2.69，符合 OIE 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定義，判定為 H5N1 病毒，亦經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致防檢局之農衛試疫字第 1012515006 號函中敘述明確，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防檢局早先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即據畜衛所傳真函中，謂檢體雞隻經該所檢驗出 H5N2 病毒，即向 OIE 通報為 LPAI 病毒，此亦經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本會調查時供述明確，並有該傳真函及通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惟防檢局接獲畜衛所上開 101 年 1 月 18 日函件後，卻未向 OIE 為後續通報，延至同年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5N1，惟 OIE 表示該通報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後續因追蹤事件演變而有不同結果，將不予更改，致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此亦據農委會 101 年 4 月 3 日後續調查報告敘述明確，並有上述通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農委會上揭後續調查報告，並指出防檢局就該案，對 H5N1 之判斷有錯誤，通報 OIE 之作為有疏失。足證防檢局之前草率通報 OIE 為 LPAI，未及早為後續通報，為有疏失。又

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出席 101 年 2 月 1 日專家會議時有前述驕恣、誇張，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之不當發言，以及其以現場死亡率不高或現場沒那麼急為由，力阻與會人士不要立即做決議，致未能及早為 HPAI 疫場之判定，防檢局亦因而未能立即召開防治工作會議，研議防疫措施之事實部分，亦有該次會議紀錄及會議紀錄之逐字譯稿在卷可稽。且農委會 101 年 4 月 3 日公布之禽流感疫情後續調查報告，亦指出：「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上開專家會議中以現場死亡率不高為由，力圖說服與會專家不要急著做決議，無視檢驗結果中，IVPI 已高於 1.2，有 4 個鹼性胺基酸等數據，導致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惟請補充抗體分布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防檢局並認為該次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未判定為 HPAI，致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理作為，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導致延宕處理情事，本會亦認有明顯錯誤及疏失」，有該調查報告影本附卷可憑。參酌互證，足以認定其此部分違失事實。雖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本會調查時，否認有本項違失情事，申辯稱：本件疫情之通報，係防檢局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依據畜衛所傳真檢驗結果有 H5N2 病毒，即依循內部管制程序而進行網路立即通報，其後雖畜衛所實驗室檢驗陸續出來，惟 101 年 2 月 1 日專家會議仍沒有共識結論，至同年 3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始作成 HPAI 綜合判定，防檢局亦於同年 3 月 3 日依此綜合判定依據 OIE 規範做續報，OIE 審查內容後認毋須修正，並回復電子郵件說明不須修正先前「立即通報」內容之原因，防檢局通報作為並無錯誤或延宕。又依防治條例第 7 條「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之規定以及農委會 92 年公告 HPAI 檢驗方法，明定有前言、臨床症狀、病理變化及實驗室檢驗等 4 章，綜合判定時，自須綜合臨床調查，病理檢驗及實驗室檢驗之結果，IVPI 並非判定 HPAI 之唯一必要條件，此觀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規範相關規定亦同。101 年 2 月 1 日專家會議，伊對檢驗結果病毒株之

IVPI 值等並無不同意見，至於如何解釋該養雞場雞隻健康良好而無任何 HPAI 臨床病狀，或對畜衛所實驗室檢驗方法及報告內容有須強化部分等，與會專家確實討論很多很久，提出許多見解建議，並非伊對該個案有任何不作綜合判定之堅持，伊反而多次建請主席應分工儘速做出綜合判定。伊於會議中發言表示「現場沒那麼急」或「今日不急」其意思為該養雞場現場雞隻健康情形，在地方防疫機關逐日嚴密防疫監控下，雞隻無臨床病徵、產蛋正常，每日死亡率於正常值內，且流行病學監測採樣經畜衛所檢驗結果，場內病毒活動業已停止，故現場沒那麼急之意。其於該次會議中發言，亦無逾越權責，引發無謂爭端之情事。因有諸多疑義須討論修正，在尚未充分討論前，應再給與會單位、專家充分討論之意，伊並無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之意旨，亦無農委會行政調查報告中所稱力圖說服與會專家不要急著做決定之情形等語。惟查依首揭防治條例有關防疫、檢疫等相關規定，可知高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應及早檢驗判定，俾及早為相關防疫處置，此乃負責執行防疫行政業務者應重視之原則。又就防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者」之規定，以及農委會 92 年公告之檢驗方法，其第一章前言敘明「……HPAI 病毒主要感染雞及火雞，依感染年齡、禽類種別及環境因素之不同而引起之臨床病狀亦有極大差異，感染的臨床病狀無特徵性，因此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血清學方法只能做為輔助診斷，不宜做為確診之用」之意旨，佐以證人鄭秀蓮、鄭純彬、宋華聰等人上述證稱判定 HPAI 應以畜衛所病毒分離及病原性檢驗鑑定為準，通報 OIE 亦以該檢驗結果為準等語等情，以及農委會後續行政調查報告指摘防檢局就本案通報 OIE 之作為及就本案所為疫情研判有失誤致延宕處理情事等情，再參酌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上揭會議中發言稱：「我得到的指令，是說不急」、「也是老闆交代的」、「最大的老闆還沒同意」等語，客觀上易令人滋生誤解，引發無謂爭端，損及機關聲譽、形象，事實亦甚明顯等情。綜合參照，足認其確有本項

違失事實。其上開所辯，係其曲解 92 年檢驗方法意旨及其飾詞推卸咎責之辯解，並非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所為其餘申辯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足以作為解免渠等咎責之論據。其 2 人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其 2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包括相關畜牧疫場（即 98 年 3 月之臺南新市蛋雞場、99 年 2 月之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及 100 年 12 月之彰化縣芳苑鄉來○牧場）因防疫機關採取移動管制，撲殺消毒等防疫措施，個案疫情後來均有趨緩或被控制等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一)至於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

1. 被付懲戒人王政騰就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事件原委，於監察院約詢時，堅不吐實，未能據實回答。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就該事件原委及疫情，未向長官誠實報告，蒙蔽長官，於監察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2 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義務。
2. 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負責督辦禽流感業務，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擔任防檢局局長期間，身為禽流感防疫業務之高級主管，其 2 人均欠缺禽流感警覺，輕忽其侵襲機率，怠慢防杜此疫病，致 101 年起，國內陸續發生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等 5 起 HPAI 之蔓延，頻率較往年單一案件顯著提高，病毒之 IVPI 值日益增高，有本土化趨勢，連同 100 年 12 月之彰化芳苑蛋雞場案，共撲殺雞隻 9 萬 4,860 隻，估計補償費用約 1,270 萬元。被付懲戒人王政騰有督導不周之違失。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則有執行不力之違失。
3. 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 98 年 4 月 6 日參加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之討論會係僭越職責參加該會議，亦涉有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 2 人以上違失，應併予懲戒部分。

(二)經查：

1. 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 2 人於本會調查時均否認渠等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有故意不據實回答問題情事，王政騰辯稱：因時間久隔，有些事情細節無法記憶確認，亦屬常情等語。許天來辯稱：伊已盡記憶所及誠實回答，無故意欺瞞不實之情形等語。按犯罪嫌疑人或應受處罰嫌疑人不自證己罪乃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基本原則，此項原則於懲戒審議程序，亦應有其適用。縱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於受監察院約詢時有就部分問題，未據實回答情事，亦不能據此遽認渠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之義務而加以懲戒。又查被付懲戒人許天來於 98 年 3 至 4 月間即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事件發生期間，係任職畜牧處處長，並非負責防檢局或畜衛所之行政業務，即非負責防疫或檢疫行政業務，又其亦非最初接受該蛋雞場許姓負責人請託代為檢疫之人，自尚難遽認其有向長官（即農委會主任委員）誠實報告該事件原委或該蛋雞場疫情之義務。其未向長官為該報告，自難遽認其違反公務員應誠實之義務。
2. 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 2 人於本會調查時均否認有上述彈劾意旨所指就禽流感之防杜有督導不周、執行不力之違失。王政騰申辯稱：防檢局、畜衛所兩機關對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之判定雖存有歧異，惟個案發生，均即時對疑患場採取移動管制及防疫處置，以防堵疫情，使疫情未擴散，伊絕無輕忽怠慢防疫作為，致貽誤防疫先機之違失，且經防檢局分析 99 年至 101 年所發生之個案，其發生之病毒株、時間點、與地點分布，亦無任何流行病學相關性等語。許天來申辯稱：伊及防檢局同仁對於禽流感任一個案均立即依法處理且有效控制並未發生蔓延；98 年至 101 年所發生個案，其發生之時間點及地點分布，基於流行病學分析，各個案之間並無因果關聯性，伊無對防疫業務執行不力之違失等語。又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及防檢局黃姓副局長等人曾經人檢舉告發因對禽流感防疫職務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等犯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他字案（101 年度他字第 1113 號）偵查結果，亦認 100 年至 101

年間在臺灣發生之禽流感案件，其在地化因素恐很多元，不能將禽流感未根絕之責任，全交由行政機關概括承受，許天來等人主觀上係以積極心態處理疫情事務，並無被告發之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因而將該案予以簽結，此亦有該案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因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有此部分違失，自不能遽認其 2 人有此部分違失事實。

3. 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就其參加 98 年 4 月 6 日之臺南新市蛋雞場疫病案之討論會一事，於本會調查時亦否認有僭越職權情事，辯稱其係受畜衛所電話通知參加該會議，無僭越職權參加會議情事等語。查依該會議之錄音譯稿顯示該會議係由畜衛所所長黃金城主持，黃所長於會議開始即致詞向畜牧處處長即被付懲戒人許天來等人問候，並稱：「今天的 case，還是一樣。由本所配合防檢局、畜牧處，我們三個單位，希望能夠把 case 做一個最清楚的交代，以及最清楚技術診斷的一個呈現」等語。顯見被付懲戒人許天來參加該會議，係受會議主持人表示歡迎而參加該會議，而該會議討論之禽流感疫病案件，亦非與畜牧處業務毫無關聯，則被付懲戒人許天來之參加該會議，無論是主動要求參加或被動受邀參加，自均無僭越職權情事。至其於會議中為關說等不當發言，應受懲戒，係另一回事。當不能執以認其參加會議有僭越職權之違失。

綜上，因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 2 人有此部分彈劾意旨所指之違失情事，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政騰、許天來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3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20704950 號

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2 月 8 日執行王政騰、許天來各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7、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不正當往來，未盡監督之責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洪德旋

審查委員：吳豐山、葉耀鵬、馬秀如、劉興善、劉玉山、
李復甸、沈美真、李炳南、陳永祥、余騰芳、
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豐榮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楊豐榮於民國（下同）87 年 1 月 23 日至 97 年 4 月 2 日間任職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

局長，並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升任水利署副署長（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11 月 24 日任職水利署總工程司），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通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友公司，負責人邱○煌）則長期投標並多次承做南水局之水利工程採購標案，自 89 年至 99 年間，計得標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 70 案，期間內南水局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 579 案，該公司得標比率為 12.08%（不計勞務採購及變更設計案），總計得標金額新臺幣 7 億 507 萬 1,000 元。而楊員於前開任職期間，與其部屬及通友公司負責人邱○煌有多次共同賭博、出遊國外之情事，其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多次與所屬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出遊國外：

(一)經本院函請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查詢並比對同日同班機入出境紀錄：

1. 9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9 日，楊員、邱○煌均同日同班機往返澳大利亞。
2. 93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楊員、劉俊杰（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先於 20 日同班機出境前往香港，邱○煌於同年 27 日前往香港，楊員、邱○煌則於 30 日同班機自香港返臺。
3. 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楊員、鄒漢貴（時任南水局副工程司，現南水局主任工程司室正工程司）與邱○煌均同日同班機往返東京。
4. 9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楊員、鄒漢貴與邱○煌均同日同班機往返印尼。
5. 9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楊員、鄒漢貴與邱○煌均同日同班機往返上海。

(二)楊員於本院詢問時則自承：「有和邱○煌去澳洲，有無去香港不記得了。有一起到東京、印尼及到上海……」，另詢據鄒漢貴則表示：「去東京是事實，到印尼也是事實，到上海也是事實。去印尼還有，當時楊豐榮是任南水局局長，當時還有局內的長官及其他廠商……」。

(三)對上開共同出遊國外情事，除同遊香港外，業經楊員坦承不諱，

復查前開出入境紀錄，楊員係於 93 年 8 月 20 日與劉俊杰自高雄國際機場共同搭乘 KA439 次班機前往香港，同年 27 日劉俊杰先行返臺，惟當日邱○煌則搭乘 KA435 次班機前往香港，至同年 30 日楊員與邱○煌始共同搭乘 KA438 次班機返臺，則楊員有與邱○煌同遊香港，亦足堪認定。

二、多次與所屬及廠商於廠商住處共同打麻將：

(一)經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查所得之電話通聯資料比對分析，自 99 年 7 月至該年底，楊員及鄒漢貴等水利署或南水局人員之發話基地台位置均位於臺南市玉井區接近邱○煌之住處附近，其中楊員計有 25 日，平均約 1 週 1 日，鄒漢貴則計有 41 日、徐立政（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計有 74 日、徐文翰（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計有 9 日、李悅瑞（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正工程司）計有 15 日、劉俊杰（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計有 5 日，可資認定上開人員於邱○煌住處聚會情事。

(二)楊員對於為何於上開期間密集出現於該地，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自承：「98 年是莫拉克颱風發生之後……政府立刻成立特別預算，要趕快修復前開水庫工程，時間也差不多在 99 年 6 月核定計畫，我會常去前開地點現勘、開會、主持會議等，我一定會經過邱○煌他們家，有路過我就會去邱○煌家聊聊天、喝茶，跟我業務無關」、「假日偶而會去，非假日是我去開會或是會勘完畢後才過去」、「通常會先泡茶聊天，如果有牌友就會打麻將。」，鄒漢貴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證稱：「楊豐榮在假日時，若在台南地區有婚喪喜慶時，楊豐榮就會找我、楊○嗣、邱○煌等人一起打麻將。非假日時，楊豐榮如有到南部出差期間，他下班後也會邀我們一起打麻將」、「一千底，台 100 元，通常打 8 圈（2 雀），一次下來約 3 小時多通常最多贏 3、4 萬元，最輸的也約 3 萬多」、「沒有意見。我對我的 41 次沒有意見」，邱○煌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則證稱：「鄒漢貴、徐立政這兩人比較常來打，水利署有李悅瑞、李明仁，楊豐榮不跟他們一起打……楊豐榮會與我、楊○嗣及鄒漢貴一起打」。

(三)楊員另於本院詢問時承認：「(記錄顯示你至少在該廠商住處打了 25 次以上的麻將?)我不否認，只是有時候經過去那邊打一下」、「我是多和鄒漢貴、楊○嗣還有一個叫阿洲的玉井鄉親，邱○煌因在外工作，回來較晚，比較少打」、「過去的長官都是帶著我們一起打牌、吃飯，我覺得這個是長期以來的風氣，從以往的習慣所以這樣做。所以會有過去可以，為何現在不行的想法」、「……去打牌只是去解壓娛樂，過去水利署的風氣……在工程處所晚上我都是和同仁一起打麻將，起碼讓同仁有發洩的管道，比較不會出事，月底再來一起算錢，這或許也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徐文翰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打牌地點確屬不當，這個確實要檢討」、「(驗收後的吃飯是不是都是廠商出錢?)我知道這個事，我都有規勸部屬不要這麼做。」及鄒漢貴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水利署楊豐榮、李明仁、李悅瑞及徐文翰等人有到南水局來出差，你有無陪同他們去業者邱○煌住處打麻將賭博?)有，應該打了很多次」、「是，有去打牌，和邱○煌、徐立政、楊○嗣、李明仁一起打牌」、「……那時候老前輩打牌，在驗收後一起吃飯廠商付錢等，這個是當時的習慣，係以前的風氣，由來以久」。

(四)據前開電話通聯資料比對及相關詢答內容顯見，自 99 年 7 月開始，於非假日期間因業務需要出差南部主持會議或會勘時，楊員確有利用會議結束後之閒暇，密集前往邱○煌位於臺南玉井住處打牌，其固定前往該處打牌者除有廠商負責人邱○煌及其友人楊○嗣外，尚有鄒漢貴、徐文翰、李明仁(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正工程司)、李悅瑞、徐立政等水利署或南水局人員。且楊員及其部屬均自承此種與廠商共同打麻將之風氣於水利署及南水局均由來以久，並非始自 99 年 7 月，更非偶一為之，並有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本案之相關查處資料可資參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

行為」、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一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一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第 13 條：「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二、查被彈劾人現任水利署副署長，並曾任南水局局長，具有監督或執行南水局工程採購標案之職責，明知通友公司既長期承包南水局工程，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7 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依首揭規定，允應嚴守分際，謹慎往來，竟仍毫不避嫌多次與廠商負責人出國旅遊，並於出差、會勘或開會後前往廠商住處共同賭博。是被彈劾人與廠商共同出遊國外及賭博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第 2 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規定。

三、又被彈劾人身為水利署副署長或南水局局長，任令主辦、監辦或視察工程採購標案之下屬鄒漢貴、徐文翰等人，與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賭博或出遊，未能善盡監督之責，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3 條，亦應負失職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楊豐榮於任職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及該署南區水

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69 號

被付懲戒人 楊豐榮 經濟部技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楊豐榮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楊豐榮於 87 年 1 月 23 日至 97 年 4 月 2 日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局長，97 年 4 月 2 日調任水利署總工程司，98 年 11 月 24 日升任水利署副署長，嗣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調任經濟部技監迄今。緣通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友公司）長期投標承做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自 89 年至 99 年間，計得標 70 案，期間南水局之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 579 案，該公司得標比率為 12.08%，總計得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7 億 507 萬 1,000 元。被付懲戒人明知通友公司多次承做

南水局之水利工程，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等規定，被付懲戒人任職南水局及水利署期間，或單獨，或與其部屬多次與通友公司負責人邱○煌出國旅遊，及打麻將賭博財物，其詳情如下：

- (一)出國旅遊部分：(1) 9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9 日與邱○煌至澳大利亞旅遊。(2) 93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與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劉俊杰於 20 日前往香港，邱○煌於同年月 27 日前往香港會合，被付懲戒人與邱○煌則於 30 日同班機自香港返臺。(3) 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與時任南水局副工程司鄒漢貴（現任南水局主任工程司室正工程司）及邱○煌同赴日本旅遊。(4) 9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與鄒漢貴、邱○煌至印尼旅遊。(5) 9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與鄒漢貴、邱○煌至大陸旅遊。
- (二)與邱○煌打麻將賭博財物部分：被付懲戒人於任副署長期間，自 99 年 8 月 4 日至 100 年 2 月 9 日止，或單獨 1 人或與鄒漢貴及時任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徐立政、水利署事務組正工程司李悅瑞等 3 人至邱○煌之住處（臺南市玉井區○○街○號），以麻將牌為賭具賭博財物（底 1,000 元，一台 100 元），詳如附表所示。
- (三)被付懲戒人身為水利署副署長，應督導所屬不得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竟放任水利署事務組正工程司李悅瑞、劉俊杰、副組長徐文翰及於南水局任職之鄒漢貴、徐立政於附表所載時間，多次至邱○煌住處以麻將牌為賭具賭博財物。

二以上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承認屬實，並經鄒漢貴、徐文翰於監察院約詢時及鄒漢貴、邱○煌等 2 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偵詢時（100 年度他字第 664 號、100 年度偵字第 8930 號）供述明確，有監察院詢問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並有經濟部 101 年 8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2554230 號函送監察院之通友公司自 87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於

南水局之工程採購案件表及 89 年至 99 年通友公司標購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件統計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8 月 14 日移署資處亦字第 1010122589 號函監察院之有關被付懲戒人鄒漢貴、劉俊杰、邱○煌等人之入出境資料、被付懲戒人、李悅瑞、徐文翰、鄒漢貴、徐立政、劉俊杰等人之電話通聯資料比對統計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依水利署 94 年 2 月 21 日修訂頒布之「工務處理要點」，所有南水局工程之採購案，其發包、執行、驗收等業務，均授權南水局全權負責，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4 月間已離開南水局，此後與通友公司負責人邱○煌已非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情況。
- (二)南水局自 89 年至 99 年間，正確總標案數為 577 案，通友公司得標比率為 12.13%，總得標金額為 5 億 3,800 萬元，占該期間南水局所有工程標案總決標金額 207 億 1,400 萬元之 2.6%，非如彈劾文所指總標案計 579 案，通友公司總計得標金額為 7 億 507 萬 1,000 元，而該公司年平均營業額為 4,890 萬元，其得標金額比率，並無特別突出之處，且每件工程標案，經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均未涉及不法。
- (三)通友公司位處玉井，毗鄰曾文水庫，當遇有風雨災害，須搶修搶險時，該公司均能機動、迅速配合南水局作業，經評價為優良廠商，長期維持一個良好夥伴關係，公務之餘，彼此成為可聊天之朋友，但被付懲戒人絕對在嚴守基本分際原則下正當互動。
- (四)被付懲戒人揪團共同出國旅遊，主要是由局裡同仁攜家帶眷結伴出遊，有時人數不足成一團，為節省團費，也讓局外的朋友加入，但團費均各自刷卡付費。
- (五)被付懲戒人係於公務之餘之閒暇時間，順道至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通友公司辦公室探訪朋友，偶爾打麻將，並無違反採購法令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98 年 8 月 8 日南部地區由於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99 年 5 月間，政府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整治及南部地區穩定供水計畫」，自 99 年下半年，渠擔任副署長，為勘災及檢討水利防治對策，常須陪同專家學者勘災或開

會，當勘災或開會行程結束，回程經過玉井時，順道拜訪邱○煌先生泡茶、聊天，若有足夠牌搭子，才會打幾圈麻將，紓解工作壓力，且渠經常是最輸的 1 位，可見打牌純粹是朋友間之消遣娛樂，未涉及不法之利益輸送。

(六)水利工程（特別是水庫工程）通常都在深山野外，對外交通非常不便，因此施工人員未上工時通常共同生活在臨時搭建的工地宿舍內，活動範圍有限，為紓解壓力，下工後一起喝酒、打牌，成為工地的特殊文化，渠還是最基層工程人員時，長官到工地視察，也常留在工地，與渠等一起吃飯、喝酒、打牌，和施工兄弟搏感情，展現長官親和力，鼓舞士氣，渠擔任主管後亦仿效之，藉以建立堅定之革命情感，工作效率也一併提升，則公餘之暇，部屬私下的消遣娛樂，只要不涉及利益輸送或不當行為，渠實無法加以干涉，如因此認有失監督之職責，實有強人所難等云云。

四經查：

(一)按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又採購人員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又公務員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9 款分別定有規範及準則，暨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南水局局長及水利署總工程司、副署長期間，通友公司自 89 年至 99 年間共標得南水局之水利工程採購案 70 案，期間南水局之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 579 案，其得標率為 12.08%，得標總金額為 7 億 507 萬 1,000 元，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雖稱該期間南水局之總標案數僅 577 案，通友公司得標比率為 12.13%，總得標金額僅為 5 億 3,800 萬元，占總決標金額 207 億 1,400 萬元的 2.6%，以及該公司年平均營業額為 4,890 萬元，其得標率及得標金額與年平均營業額，並無特別突出之處云云。惟彈劾文所提數據係依經濟部函送監察院之資料，屬公文書，自應以該數據為準，況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通友公司自 87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於南水局之工程採購案件表記載之數據，固與

經濟部所提供之數據有差異，然並不影響有關通友公司多年來多次參與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之投標及多次得標之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南水局局長，其職務自與通友公司投標承做南水局之水利工程有利害關係，竟未遵守上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而與通友公司之負責人邱○煌共同出國旅遊，顯屬不當之接觸，且已足使一般人認其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自有失謹慎。被付懲戒人徒以其係自付旅費及於組團人數不足時，為節省團費，始邀邱○煌一同出國旅遊等由申辯，俱屬藉詞卸責，要無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於任副署長後，非但未規勸其部屬應遵守上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放任鄒漢貴等 5 人至邱○煌住處賭博，已有違失。甚且其本人單獨或偕同其部屬鄒漢貴等 3 人至該處賭博，更難辭違法之責。被付懲戒人以渠與邱○煌之間並無不法勾結，且其屬下打牌，只是紓解壓力，為提升工作效率，部屬私下之消遣娛樂，只要不涉及利益輸送，或不當行為，渠實無法加以干涉等語申辯，無非俱屬卸責之詞，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豐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經濟部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經人字第 1010013039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執行楊豐榮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8、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等非法使用土地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陳永祥、葛永光、馬秀如

審查委員：葉耀鵬、趙榮耀、程仁宏、尹祚芊、馬以工、
黃煌雄、李炳南、洪昭男、余騰芳、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嘉全 屏東縣前縣長，政務人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二任（任期自民國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內政部前部長，特任（任期自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特任（任期自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

貳、案由：

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

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報載，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下稱蘇員）於民國（下同）92年擔任屏東縣長任內，疑濫用特權在農地上興建豪宅，雖曾遭屏東縣政府表明拆除，詎嗣後卻大肆擴建；另其於承租鄉有農地上違法興建祖墳，似有永久侵占公地之意圖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蘇員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查被彈劾人蘇員自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任職屏東縣縣長，自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任職內政部部長，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渠配偶洪恆珠君（下稱洪君）於 91 年 11 月 8 日因買賣而取得並單獨持有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段 100-0 地號農業用地（下稱系爭農地），面積 2,505 平方公尺。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系爭農地面積為 0.2505 公頃，僅稍多於上開門檻。洪君於 93 年 11 月 9 日（取得系爭農地剛滿 2 年）起即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系爭農地上申請興建門牌號為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村下厝 0-0 號之農舍（94 年 7 月 1 日取得屏府建管使〔長〕字第 116696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農舍），並於 94 年 6 月間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於系爭農地上申請設置農業資材室。有民眾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檢舉系爭農地上建有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設施，經屏東縣政府函請長治鄉公所依法查報（長治鄉公所 96 年 11 月 23 日長鄉建字第 9889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該府查證確有未經申請許可，設置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違反農地農用之設施後，依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以該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裁處洪君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變更為農牧用地符合容許使用之規定。經多次退補正及行政救濟，洪君嗣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容許辦法補申請設置排水溝、蓄水池、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農業設

施。

二據系爭農舍之使用執照記載及本院實地履勘發現，系爭農舍為地上 2 層，1 棟 1 戶，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地板面積為 451.48 平方公尺（其中第 1 層 242.39 平方公尺、第 2 層 209.09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為 7.3 公尺，簷高為 7.15 公尺，用途為自用農舍。室內部分，1 樓隔間計有 4 房（起居室×2、老人房、傭人房，其中 1 間起居室並內含 1 大型更衣室）、3 廳（門廳、客廳、餐廳）、1 廚、3 衛浴，其地板鋪設石材磁磚，天花板採用間接式照明，門廳挑高近 7 公尺，其餘室內空間之高度近 3.5 公尺；2 樓部分，則有 5 房（主臥室、臥室×2、書房×2）、3 衛浴，室內高度近 3 公尺。另室外西側，鋪設有木質甲板（似作為觀景露台），範圍約 6 公尺×3.5 公尺，面積約 21 平方公尺。系爭農舍後方右側有面積 44.21 平方公尺、高度 5.0 公尺、樓層 1 層、結構為鋼骨鐵皮造之農業資材室與農舍相連。室外有排水溝、蓄水池（砌石，深度 0.35 公尺）、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

三為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刪除土地法第 30、30-1 條有關農業用地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之規定，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從事農業生產；89 年 2 月 18 日發布廢止「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農發條例第 16 條關於耕地之分割及禁止與第 18 條無自用農舍農民興建農舍之規定。依農發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顯見雖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但農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次依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並訂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

發證明辦法據以執行。復據農委會表示，基於實務執行需要，該會歷年有相關函釋，包括 94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40120497 號、93 年 3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30115376 號、92 年 11 月 24 日農企字第 0920168390 號及 91 年 12 月 20 日農企字第 0910171051 號等函，已敘明略以農業生產面及資源保育面界定農業使用之定義，非以庭園景觀造景之型態呈現；農地栽植花卉、盆栽、草皮等，如係供苗木生產之苗圃或生產草皮出售之苗圃，仍屬農業使用範疇；惟僅作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並不符合上開農業使用之定義。

四、案經本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履勘發現，系爭農地南北長約 55 至 58 公尺，東西寬約 44 公尺，四周設立菱形鐵絲網及 3 至 4 公尺高之樹籬；系爭農舍坐北朝南，坐落於基地中央偏北位置，與農業資材室相連，透過 1 樓廚房有門可相通，形成一工字狀之建物；蓄水池位於東南方，農路則位於中央地帶，自圍牆大門起至農舍之玄關與農業資材室，寬度約 4 至 8 公尺不等，鋪設連鎖磚，可供車道使用，其餘土地則布滿草坪及若干苗木，更曾設置涼亭、雕像、小橋流水等景觀造景。上開容許設置之農業資材室、農路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不僅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不利且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系爭農地之使用與一般社會普遍認知之農業生產使用，顯屬有別。詢據農委會表示，系爭農地並非作農業使用。顯已違反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之規定。

五、又，蘇員目前承租之耕地為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鄉有耕地），面積 1,668 平方公尺，所有權為長治鄉及麟洛鄉共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系爭鄉有耕地原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放租予蘇員之父蘇○旺，蘇父 78 年歿後，蘇員即因繼承而取得該耕地之承租權，並於 78 至 92 年期間繳納租金，惟待 92 年間始辦理繼承承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

帶條件如附表 1」。依上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附表 1 規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墳墓。是以，系爭鄉有耕地既編定為農牧用地，即應由承租人於該耕地租約之租賃期間內自任耕作，作為農牧使用，並非永久使用，惟其使用方式竟為墳墓，與農耕毫無關係，且似有永久侵占公地之情事。另據麟洛鄉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測量結果為：蘇員祖墳中約 165.33 平方公尺係位於蘇員所有之番子寮段 3〇〇地號土地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另占用系爭鄉有耕地約 47 平方公尺。顯見蘇員於其名下坐落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〇〇地號之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承租之同段 3〇〇-〇地號鄉有耕地，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1 規定。

六、本院為釐清案情，經書面通知蘇員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院接受詢問，蘇員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函復略以：於本院公平調查其他違法農舍前，渠為維護本院作為憲法上獨立機關之尊嚴與公正執法之社會期待，暫不宜接受本院約談為當等語。101 年 5 月 28 日蘇員確實藉故未到本院接受詢問釐清案情。

七、綜上所述，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目的在便利農民就近照顧農作，方容許農民於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以兼顧農業生產及貯放農具、農物與提供簡便住所。又，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應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惟蘇員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且農舍與農業設施等均未與農業生產經營相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另蘇員擅自在農牧用地上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農牧用地。蘇員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藉特權方便，因循行事，上開 2 件土地使用明確違反法令，蘇員執法知法而不守法，圖自身之利益，置法令於不顧，違法失職，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農發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分別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要件，以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皆在內政部、農委會會銜發布之農舍辦法、農委會訂定之容許辦法、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甚詳。復查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8 條分別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該署掌管農民住宅之興建推動事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1 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墳墓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4 條亦分別規定：「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三、關於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被彈劾人曾任職屏東縣政府、農委會及內政部之首長，官居要津，位高權重，動見觀瞻，且為農地管理之業管首長，對於農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法令，理應熟稔，且應作表率，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之亂象。惟被彈劾人任上開機關首長期間，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

用，農舍與農業設施等不但均未與農業生產經營相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另蘇員擅自在農牧用地上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農牧用地。蘇員從事公職多年，歷任政府相關部門首長，位高權重，理應奉公守法，為人表率，卻有上開 2 件土地非法使用案件，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藉特權方便，因循行事，圖己之利，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有虧職守，嗣後又藉故不到本院接受詢問釐清案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任職屏東縣縣長、內政部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期間，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又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 2 件土地非法使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蘇員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因循行事，執法知法而不守法等情，違法失職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454 號

被付懲戒人 蘇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已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蘇嘉全申誠。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蘇嘉全係屏東縣前縣長（任期自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共 2 屆任期）、內政部前部長（任期自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前主任委員（下稱農委會前主委，任期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機關農地管理之最高首長，明瞭農地應作農用之農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之有關法令。然而其在配偶洪恆珠名下坐落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段 1○○-○地號之農牧用地（下稱系爭農地），興建門牌號碼為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號農舍（下稱系爭農舍）於 94 年 7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及 94 年 6 月間申請並取得核准興建農業資材室之農業設施後，系爭農地即該農舍、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土地外及其餘空地（面積 2,210.32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空地，係扣除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土地面積以外之土地）依法均應作農業使用。惟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即當時已任內政部部長迄 97 年 5 月 19 日其於農委會主委離職止，竟未作農業使用；另被付懲戒人於其名下所有坐落長治鄉番子寮段 3○○地號農地及該地相鄰之其因繼承而承租之番子寮段 3○○-○地號長治鄉及麟洛鄉共有之農牧用地（上開 2 筆番子寮農地，下稱番子寮農地），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新設往生父母親之墓碑起當時其已任屏東縣縣長，迄 97 年 5 月 19 日農委會主委離職止，繼續使其往生父母親之墳墓存在於該番子寮農地之一部分（上開墳墓雖係 78 年間起已埋葬，使用其中 3○○地號土地 165.33 平方公尺；3○○-○地號土地 47 平方公尺，惟當時被付懲戒人尚未任公職，也未在移送機關移送違法行為期間範圍，故自 78 年間起迄 90 年間止不予計入違法行為之時間），也未作農業使用，其詳情分述如下：

一、有關係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洪恆珠於 91 年 11 月 8 日因買得系爭農地（面積 2,505 平方公尺），乃於 93 年 11 月 9 日（取得系爭農地剛滿 2 年）起即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系爭農地上申請興建系爭農舍（基地面積 250.47 平方公尺），94 年 7 月 1 日已興建完成並取得屏東縣政府屏府建管使（長）字第 116696 號使用執照。於 94 年 6 月間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農業設施辦法」）向長治鄉公所申請並獲核准設置農業資材室（面積 44.21 平方公尺）。系爭農地上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及兩者所占基地以外之其餘空地（面積 2,210.32 平方公尺，計算式為： $2505 - 250.47 - 44.21 = 2210.32$ ），依農發條例授權內政部及農委會訂定之「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92 年 12 月 15 日農委會訂定之「農業設施辦法」第 11 條第 9 款農業資材室：以自有農業用地面積計算，每 0.1 公頃得興建 33 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又依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仍均應作農業使用。詎被付懲戒人竟與其配偶共同自其配偶取得系爭農舍使用執照之 94 年 7 月 1 日起（被付懲戒人當時任內政部部長），在系爭空地上，違法設置涼亭、水池、步道等（下稱涼亭等），及未依「農業設施辦法」申

請作農業設施使用並獲核准前即擅自設置圍牆、排水溝、蓄水池及農路等（下稱圍牆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有民眾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提出違法檢舉後，經長治鄉公所查證上情屬實，即系爭空地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涼亭等違法設施，屏東縣政府乃依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以該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裁處洪恆珠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變更為農牧用地符合容許使用之規定。洪恆珠嗣於 97 年 1 月間自行拆除涼亭等及改正圍牆等，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農業設施辦法」之規定，向長治鄉公所申請容許該圍牆等作農業設施使用，經多次退補正手續後，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始獲長治鄉公所核准容許使用。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迄 100 年 4 月 10 日止，被付懲戒人就共同合法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系爭空地上因興建涼亭等及圍牆等，應認系爭農地及該農地上所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惟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已自農委會離職，其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時間至該日為止。洪恆珠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將系爭農舍及其坐落之系爭農地捐贈給長治鄉公所。

- (二)上開事實，有系爭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系爭農舍之屏東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農業資材室、圍牆等之長治鄉公所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長治鄉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屏東縣政府裁處書、101 年 11 月 2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8021700 號函並附屏東縣政府 97 年屏府訴字第 30 號訴願決定書、涼亭拆除前後之照片、捐贈長治鄉公所收據等影本附卷可憑。按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及依行為時主管機關農委會發布施行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下稱「農業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且無第 6 條及第 7 條之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

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或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者。」又依農發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農業設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設置農業設施，應檢附申請書、經營計畫書等文件，向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則如要興建面積超過 45 平方公尺以上之農業設施，應事先向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申請許可，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興建。被付懲戒人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項目有圍牆、農路、擋土牆、蓄水設施及農田排水設施等 6 項，其中除擋土牆使用面積為 43.94 平方公尺小於 45 平方公尺外，其餘面積均超過 45 平方公尺，有長治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足證除該擋土牆外均應於設置該農業設施前先申請核准，在未依「農業設施辦法」申請核准設置前即擅自設置如上之涼亭等及圍牆等，均非屬依法設置之農業設施，依上說明，該設施均屬非作農業使用。且按農舍以外之其餘農業用地如假山、庭園造景、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並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及其認定基準，也有農委會 91 年 11 月 20 日農企字第 0910171051 號及 92 年 11 月 24 日農企字第 0920168390 號函之解釋文影本附卷可稽。又其中涼亭等係違反農地農用之設施，已據屏東縣政府於上開罰鍰書內記載甚詳。依上說明，系爭空地上之涼亭等及圍牆等所使用之系爭農地均非作農業使用，足以認定。又依土地法第 40 條規定，地籍整理以縣市分區，區內分段，段再分宗，按宗編號，此即為宗地。而此之「宗」，即一般所稱之「筆」，可知土地係以「宗」為最小計算單位，而稅捐機關也是以宗地（筆）為單位，作為核課或免徵稅捐之單位面積。從而一宗（筆）土地如其中一部分已非作農業使用，縱其餘部分係作農業使用，仍應認定該宗（整筆）土地均為非作農業使用。本件系爭農地編為一宗

土地（即長治鄉新潭段 1〇〇-〇地號），縱系爭空地上其中有部分土地有種植花、菜及果樹等係作農業使用，但因均屬於系爭農地之一部，既然有一部未作農業使用，仍應認定系爭農地之全部為非作農業使用。惟洪恆珠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農業設施辦法」向長治鄉公所補申請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獲同意容許使用上開圍牆等設施，自應認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取得農舍之使用執照之日）起迄 100 年 4 月 10 日止，被付懲戒人在系爭農地上因興建有圍牆等非法設施，就系爭農地均未作農業使用。惟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已自農委會離職，其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期間迄 97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意旨及於本會所辯略稱：系爭農地係伊配偶所有，在該地上之圍牆等設施均非伊所為，伊非行為人，不應受懲戒，否則有違個人責任原則。且該地未設置涼亭，如有設置涼亭也係供裝飾農產品，而圍牆等均屬農業設施，事後已獲長治鄉公所核准容許設置。農舍與農業資材室於興建前均已取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容許設置，農舍建造後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如核發執照以外之機關又認定農舍等係不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農舍外之其餘空地上有種植花、菜、果樹等農作物，並曾辦理系爭農地之休耕，又罰鍰處分經訴願後已被撤銷，均無農地未作農用之情形云云。惟查，證人洪恆珠於本會證稱：在系爭農地上之設施，是渠委託建築師於大約 94 年間所設計、建造的，被付懲戒人於建造前有跟建築師討論過，建築師說該設施沒有違法等語。則在系爭農地上設置之涼亭等及圍牆等設施，被付懲戒人於建造前既有與建築師討論過，應係知悉並同意興建，與洪恆珠均屬共同興建之行為人。至於洪恆珠所證建築師表示該設施係合法云云。惟實際上其中之涼亭等係違法，並已被屏東縣政府裁處罰鍰，已如上述，則事實上並不合法，且不能將責任推給建築師，其此部分之證詞自非可採。洪恆珠因違規興建涼亭等而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而被處罰鍰，已如前述。則涼亭也屬違規興建。又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規定，該條所定違反同條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

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則被付懲戒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係共同興建涼亭等之行為人即土地之使用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上開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應受懲戒（詳後述）。被付懲戒人所辯渠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也非該地上有關設施之興建行為人，係第三人，如受懲戒，有違反個人責任原則部分，自不足採。

- (四)洪恆珠向屏東縣政府所提 97 年屏府訴字第 30 號訴願，係因其被處 6 萬元罰鍰後，另將圍牆等向長治鄉公所依「農業設施辦法」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不服原處分機關即該鄉公所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長鄉農字第 0970001117 號函及於 97 年 5 月 7 日以長鄉農字第 0970003798 號函，所為認申請人洪恆珠於系爭農地並未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等農業生產之經營，違法狀態仍存續中，而駁回其申請之處分提起訴願。而該訴願經上級機關屏東縣政府訴願決定書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妥適之處分。」決定書理由係以訴願人洪恆珠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爭設施，尚難認不符農業使用而違反法令，原處分機關即該鄉公所應協助訴願人取得該農業設施之合法使用許可，以資救濟等情。有該訴願決定書附卷可憑。洪恆珠並非對被處上開 6 萬元罰鍰之屏東縣政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係針對長治鄉公所駁回其申請圍牆等容許作農業設施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且該訴願決定書並未認定洪恆珠未在系爭農地上設置涼亭等及圍牆等，從而該訴願決定書，並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另洪恆珠未曾申請將其前所有之系爭農地依法辦理休耕，有長治鄉公所 101 年 11 月 8 日長鄉人字第 1010011805 號函附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所辯該罰鍰處分經訴願後已被撤銷，也有辦理該地之休耕云云，亦無可採。
- (五)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於建造前、後雖已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容許使用同意書，雖形式上無違反相關建築法令之規定，但因其建築所使用基地屬系爭農地之一部，而系爭農地有一部分未作農業使用，已可認整筆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已如前述。而

取得執照或容許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資材室其基地使用系爭農地之部分土地，即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其基地必須使用土地，所稱農地農用，主要係指地而言，地上之農舍係協助經營農業者就其土地作農業使用而兼作居住而已，農舍與其所使用之土地，兩者應視為命運共同體，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如土地之一部已未作農業使用，該地上之農舍將無從協助經營農業者就其土地作農業使用，則其上合法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也均應一併視為未作農業使用，始合乎論理法則。本會為慎重起見，乃就有關此部分函請主管農地政策研擬、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提供參考意見如下：「本會函查詢問：(一)在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農舍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其中農舍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等及相關之法令，並已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興建之相關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於興建前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形式上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使用指依法實際供農作……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所規定『實際供或確供農業使用』，係指該農舍或農業設施要如何之使用或內部要如何之陳設，始符合實質上供作『農業使用』？(二)合法興建之農舍及相關之農業設施所占基地外之空地，未依法供作農業使用（如設置涼亭、假山等），即同宗農地，有一部分未作農業使用，是否應認定整宗農地及其上之農舍及農業設施均未作農業使用？或仍應個別認定該農舍或農業設施是否實際作農業使用？農委會就以上問題函覆如下：(一)按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個別農舍，係協助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農舍及其附屬設施得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 10% 內設置，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則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的 90%，惟相關法令並未限制農舍之材質、構造、樣式或內部陳設。(二)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原則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且無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情形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而依上開規定檢附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除容許使用應符合申請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等規定外，亦應符合申請當時所提出之經營計畫內容，依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設施依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三)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符合作農業使用係指該農業用地之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部分均能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而言。爰該整筆土地或共有土地持分上，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形，即不能認定作農業使用。」有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附卷可稽。由以上農委會之函覆意旨，也認定相關法令雖未限制農舍之材質、構造、樣式或內部陳設。惟農業用地上所興建之農舍，係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附屬之農業設施也應依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始能認定作農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整筆土地上倘有部分土地違規未作農業使用，該整筆土地均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農舍與農業資材室於興建前均已取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容許設置，農舍建造後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已為被付懲戒人所信賴，農舍外之其餘空地上也有種植花、菜、果樹等農作物，系爭農地並無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如嗣後核發執照以外之其他機關又認定農舍等係非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因本會並未認定行政機關核發該執照有何不法，而係認被付懲戒人於洪恆珠取得執照後該地仍應作農業使用才合法，竟未作農業使用等情。自無違其所謂信賴保護原則，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二、有關係爭番子寮農地，因其上建有被付懲戒人之祖墳，而未作農業使用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之父蘇○旺於 78 年間過世，其家屬將其埋葬於番子寮農地。該墳墓占用其中番子寮段 3○○地號土地 165.33 平方公

尺；占用同段 3〇〇-〇地號土地 47 平方公尺。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間將其往生母親骨骸由他處遷移至與其往生父親共用此墳墓，乃重新興建墓碑，將往生父母親 2 人姓名刻於墓碑上，該墓碑並刻示設立日期為 91 年。且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間向長治鄉公所申請會勘繼承其父所承租之上揭 3〇〇-〇地號鄉有地，至少當時已明知該墳墓有使用自有之 3〇〇地號農地之情形。顯然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起仍欲將該 3〇〇地號農地繼續作墳墓之非農業使用。而 91 年間被付懲戒人已任職屏東縣長。系爭番子寮農地於 64 年 10 月 6 日業經屏東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之規定，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 89 年 7 月 29 日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仍為農牧用地，有該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138021700 號函並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稽。該墳墓係在 78 年間所建，已如前述。則該墳墓係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編定後所建，非於編定前已存在的墳墓，依「農業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該墳墓所占土地部分，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又依「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而該「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有關農牧用地之使用細目，僅得作農業使用，並無得作墳墓使用之規定。

- (二)上開事實，並有該墳墓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詢問時也承認其與家屬有上開 78 年間興建墳墓及 91 年間設立往生父母共同墓碑之行為，僅辯稱渠不知該墳墓有使用到其中 3〇〇-〇地號鄉有農地，以為均坐落在自有之 3〇〇地號土地上云云。惟查該墳墓所占系爭番子寮農地之面積合計 212.33 平方公尺，已如上述。而墳墓係坐落在農牧用地上，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姑不論被付懲戒人是否明知該墳墓有使用到 3〇〇-〇地號鄉有地，該鄉有地既為被付懲戒人繼承其父之承租權，被付懲戒人使用該地興建墳墓，雖非屬侵占鄉有地，但仍屬在農牧用地上使用 212.33 平方公尺（即包括鄉有及自有）面積之土地違法興建墳墓。而興建墳墓係違反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違法行為，即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屬於違法行為之繼續，繼續存在期間均屬違法行為；有屬於違法狀態之繼續，繼續存在期間非屬違法行為，僅為違法狀態，於最初行為終了時，違法行為即終了。本件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係因設置墳墓致違反「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經核違反此規定者，其違反之時間自應以未作農業使用之時起，迄已恢復原狀而作農業使用之時止。系爭墳墓自 78 年間設置起，迄今尚未遷葬。即自 78 年間起迄今，系爭番子寮農地之一部因該墳墓之存在，均未作農業使用，即未作農業使用之違法行為迄今尚未終了，故此部分之違法行為應屬違法之繼續。並非僅以墳墓埋葬時才算違法。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間在番子寮農地之一部設置往生父母共同之墓碑，即有參與該原已因墳墓存在之違法行為而成為共同違法行為人。至於 78 年間起至 90 年間，該墳墓即已存在，被付懲戒人是否係設置該墳墓致已違反農地應作農用規定之人，此部分是否有違法，因移送機關並未移送，且 78 年至 85 年間被付懲戒人尚未任職公務員，非懲戒對象，故此期間之違法行為人，不予論述。應認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起有共同參與將該墳墓繼續存在於番子寮農地致違反農地應作農用之法規。惟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已自農委會主委離職，則應認定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興建該墳墓墓碑時起迄 97 年 5 月 19 日農委會主委離職止，將系爭番子寮農地之一部違法繼續作墳墓之非農業使用。又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之規定，固應為免議之議決。惟被付懲戒人迄今尚未將該墳墓遷葬，違法行為尚在繼續中，即違法行為尚未終了，時效尚未開始起算。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該墳墓自 78 年間已設置完成，時效已開始起算，迄移送機關於 101 年間始移送懲戒，移送懲戒之時效已逾 10 年期間，此部分應為免議之議決云云，自不足採。

(三)雖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洪恆珠於 96 年間就系爭農地其中之系爭空地，因興建涼亭等而未作農業使用，已被屏東縣政府處以罰鍰處

分，已如前述。惟此處分係行政罰非本件之懲戒罰，且受處分人係洪恆珠，非被付懲戒人，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本件應受之懲戒處分。則被付懲戒人所辯，均不足採。至於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均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之事證，已臻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法律依據：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規定：「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農牧、……墳墓等使用地。」、「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而附表一規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可用作墳墓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間設置墳墓墓碑起，將系爭番子寮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及自 93 年 4 月 9 日任內政部部长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農委會主委離職止，繼續違法使該墳墓使用番子寮農地，及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將系爭農地及其上之農舍等均未作農業使用。被付懲戒人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機關農地管理之最高首長，對上開農牧用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行政法規，理應明瞭，其明知而違反。核其所為，除有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上開行政法規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又被付懲戒人最終違法行

為時係在農委會主委之任職政務官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官所受懲戒處分之種類僅為申誡及撤職兩種，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嘉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3140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執行蘇嘉全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9、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及與不當人士往來，行為不檢，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楊美鈴

審查委員：林鉅銀、洪德旋、尹祚芊、黃煌雄、杜善良、
李復甸、李炳南、陳永祥、余騰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井天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井天博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22 期結業，自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

擔任檢察官，曾於 79 年 1 月 12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0 年 11 月 8 日復調回高雄地檢署任職。井天博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違法濫權，茲將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井天博辦理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之違失事證：

(一)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交付之賄賂計 7 組幹細胞製劑：

1. 孫雅慧係馬來西亞商 SUN PHARMACUTICAL & SKIN CARE SDN.BHD 公司（下稱 SUN 公司）之股東兼財務主管，該公司前將摻有禁藥「SIBUTRAMINE」（諾美婷內含之成份）成份之減肥咖啡輸入我國，售予址設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32 號之順祿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吳財秀再行轉售，吳某涉嫌輸入禁藥及販賣禁藥等罪，由井天博以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提起公訴，吳某於該案偵查中供稱，其所販售減肥咖啡之來源為孫雅慧，井天博因而將孫雅慧列為關係人傳喚到署。孫雅慧在井天博之友人黃益信暗示下，得知倘餽贈價值不菲之幹細胞製劑予井天博，應有助於減免渠所涉前揭違反藥事法之罪責，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黃益信赴馬來西亞期間，於孫雅慧在馬來西亞之住所，將 3 套價值共計約美金 6,000 元之幹細胞製劑（每套幹細胞製劑共有 3 組，每組幹細胞含有 10 支針劑）親交黃益信，並委由黃益信代為轉交井天博。
2. 嗣黃益信先於 99 年 10 月 23 日邀約井天博至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 377 號「85 度 C 咖啡店」，將上開幹細胞製劑其中 3 組交付井天博，並向井天博陳稱：幹細胞製劑是孫雅慧要提供其使用的等語。復於 100 年 2 月 7 日再將另 4 組幹細胞製劑攜往井天博位在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號○○樓之○○住處交付井天博收受。

(二)於偵辦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件過程中，對該案關係人孫雅慧之應訊答辯方向施以指導，並代孫女撰寫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助其脫免相關刑責：

1. 井天博於收受上開賄賂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訂定 99 年 12 月 28 日為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之偵查庭期；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庭前數週之不詳時日，透過黃益信轉告孫雅慧，關於其所涉輸入禁藥罪嫌部分，重點在於淡化孫雅慧在案件中之角色關係，意即應以販賣上揭減肥咖啡與否實係由公司負責人決定及該減肥咖啡在馬來西亞係合法商品等情為答辯方向，以為井員日後做有利於孫雅慧認定之主要理由依據。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查庭調查中，在井天博之引導訊問下，就以「我只是 SUN 公司掛名股東，在公司管財務，並不是業務人員，因為公司只有我懂中文，所以吳財秀買咖啡會與我聯絡，販賣、出貨都是由公司老闆『ALLAN WOO』決定，我有建議『ALLAN WOO』不要賣，但他仍然決定賣給吳財秀」等語置辯。

2. 100 年 4 月下旬某日，高雄地院審理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時，認有傳喚孫雅慧到庭作證之必要，而寄發庭期為同年 5 月 12 日之傳票予孫雅慧。孫雅慧於同年 4 月 28 日收受上開傳票後，以電話請教井員配偶彭宗美女士應如何處理。井天博經由彭宗美轉告得悉孫雅慧遭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後，唯恐孫雅慧於出庭作證時會因不慎吐露其涉案情節，而遭法院告發涉犯藥事法案件，甚或在法院審理中洩漏井天博予以包庇及收賄之事，遂透過其妻彭宗美勸阻孫雅慧回國應訊，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親自替孫雅慧撰寫內容略為「一、本公司將咖啡粉、奶精及綠茶等 3 項原料送檢驗，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4 日驗出有西藥成分，前於偵查期間已經提出檢驗證明給檢察官，上開證明送達本公司後，本公司始知該咖啡確實有西藥成分，於是彙整後於 2010 年 1 月初寄出上開檢驗證明給吳先生。二、本人在公司實係負責財務之職員，僅因通中文，而兼任與吳先生連絡之事，舉凡咖啡之生產、銷售、配送、收款均係其他部門人員負責，最後由馬來西亞籍老闆 Allan Wu（按即前之 ALLAN WOO）決定，上開情形本人曾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利用年假回台出庭作證（99 年他字第 3874 號藥事法案件），已向檢察官詳細陳述並提出馬來西亞政府准許販售上開咖啡之文書。本

人現已離職，不在該公司服務，因長年定居國外，不克返台作證，請見諒」之訴狀，交由彭宗美搭機至馬來西亞將前開井天博草擬之訴狀交予孫雅慧收受，嗣孫雅慧即聽從井員之指示，依照上開訴狀親自抄寫一遍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將親自抄寫之原本寄達高雄地院請假，而未出庭應訊。

(三)取得參與投資孫雅慧及其馬來西亞籍未婚夫於馬國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

1. 井天博於偵辦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 2 案期間（99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7 月 8 日），經友人黃益信居中牽線下，獲悉該等案件之關係人孫雅慧及其馬國籍未婚夫梁兆基（音譯，姓名原文為 LEONG SIEW KEE）有意提供在馬國礦業投資機會，以求取孫女所涉刑案獲得最有利之處理，經評估後認為有利可圖，乃透過黃益信代向孫、梁 2 人詢問、瞭解相關礦業投資環境，並洽談投資條件。
2. 1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間，井天博在梁兆基之邀約下，偕同其配偶彭宗美及友人黃益信等人前往馬來西亞，並由孫雅慧及梁兆基陪同旅遊兼勘察礦區。其間，梁兆基為排除井天博對於投資金額過於龐大、擔心投資失利風險等疑慮，使井員放心參與投資，以確保日後不追訴孫雅慧之罪責，遂主動對井天博表達願意將其所提供之 300 萬畝礦區採礦簽約金由 100 萬美元降至 50 萬美元（即馬幣 150 萬元，約合新臺幣 1,500 萬元），由井天博與黃益信共同投資，且在採礦前可讓井天博先行砍伐礦區土地上之樹木販售牟利等優惠條件。
3. 嗣井天博返台後即與黃益信約定，上開投資金額之 1,500 萬元中，由井天博出資 1,200 萬元，黃益信出資 300 萬元（其中 70 萬元係向井天博貸得），並由井員配偶彭宗美擔任負責人在馬來西亞成立 KL TUMBUHAN TRADING SDN BHD 公司（下稱 KL 公司），負責管理伐木及採礦業務。先由彭宗美於 100 年 4 月 6 日至馬來西亞辦理 KL 公司設立登記事宜，俟 KL 公司成立後，井天博即於同年 4 月 12 日，由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 02957902○○○○號帳戶內，提領 730 萬

800 元，經換匯為美金 25 萬 342 元後，匯往 KL 公司在馬來西亞申設之帳戶內；另並委請陳苡銜於同日自井天博向許尤莉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 003754001○○○○號帳戶內，提領 500 萬元，再換匯為美金 17 萬 1,262 元後，匯往上開 KL 公司帳戶。井天博並於完成匯款後之同年 4 月 14 日，再次前往馬來西亞勘察礦區，並確認 KL 公司伐木業務可順利進行後，始於同年 4 月 18 日搭機返臺。

(四)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案件偵查、簽分及報結之相關規定，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

1. 98 年 4 月至 7 月間，因順祿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吳財秀自馬來西亞輸入摻有禁藥「SIBUTRAMINE」成份之減肥咖啡，在該診所販售予病患，並轉交不知情之高○鈞代理販售與不特定人一事，經高○鈞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鼓山分局）告發後，由該分局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指揮調查，井天博先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簽分 98 年聲搜字第 41 號被告吳財秀涉犯藥事法案件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獲准，經鼓山分局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持票搜索順祿中醫診所，在該診所內扣得摻有禁藥成份之咖啡，即簽分吳財秀為被告（偵查案號：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經傳喚吳財秀，訊明其所販售減肥咖啡之來源為任職 SUN 公司之孫雅慧後，再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並指揮該署檢察事務官於 99 年 2 月 2 日搜索孫雅慧位在高雄市正義路○○號之住處，復扣得摻有禁藥成份之咖啡多盒，井天博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簽分 99 年度聲搜字第 3 號被告吳財秀及嫌疑人孫雅慧涉犯藥事法之聲搜案件。另井天博於偵辦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期間，除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訊據吳財秀供稱，購買咖啡之貨款係匯入孫雅慧之個人帳戶外，復於同年 3 月 9 日將孫雅慧列為該案之關係人傳喚到署，孫雅慧於該日庭訊時即已自承知悉上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份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情；又該次庭訊中，告訴代理人沈律師亦向井員提出「孫雅慧明知咖啡含有西藥成份仍販售到臺灣

來，也有不確定之犯罪故意」之意見，井天博此時已知悉孫雅慧涉有輸入禁藥之犯嫌。

2. 99 年 8、9 月間，井天博獲悉孫雅慧與梁兆基答應讓其投資馬國礦業後，就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之處理方式，考量吳財秀販售之禁藥係透過孫雅慧自馬來西亞之 SUN 公司輸入我國，如僅起訴吳財秀，卻對其上手即實際將禁藥輸入國內之孫雅慧置若罔聞，則疏漏過於明顯，難免啟人疑竇；若將已為聲搜索被告之孫雅慧分案偵辦，一則不利與孫雅慧及梁兆基合作關係之進展，再者，因被告年籍及犯罪事實甚詳，結案時若為不起訴處分，有遭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發現其濫權不起訴之疑慮，或因其他檢察官調卷而遭懷疑，亦有可能於上級業務檢查時，被發現明知有積極事證，卻濫權不起訴之風險；然若將 SUN 公司列為被告分案偵辦，一方面於結案時可將輸入禁藥之責任推由外國法人即 SUN 公司，或 SUN 公司之外國籍負責人承擔，再以事實上無法查證為由簽結，另一方面則仍得藉案件尚未偵結為由箝制孫雅慧，作為與梁兆基談判投資條件之籌碼，實屬一石二鳥之計。遂於 99 年 9 月 2 日起訴吳財秀之同時，枉顧卷內事證，僅另簽分 SUN 公司為被告，故意未將孫雅慧簽分偵辦。
3. 井天博為探知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起訴案件之審理進度，於 100 年 7 月 4 日指示不知情之書記官向高雄地院調閱該案（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卷宗，發現該案各當事人於同年 6 月 23 日審理時，均表示放棄傳喚孫雅慧之聲請，在確認孫雅慧已無再遭法院傳喚及告發之風險後，認大勢底定，似無再以案件箝制渠等之必要，加之其所簽分上開他字案件亦已逾越 8 個月之辦案期限，如遇上級業務檢查時，其偵查作為亦有遭受質疑而東窗事發之風險，遂於 100 年 7 月 8 日，無視孫雅慧早於 99 年 3 月 9 日庭訊中即已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份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供述，及吳財秀係將購買咖啡之貨款匯入孫雅慧個人帳戶等之事實，竟違背其偵查犯罪職務，採用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因受其指示而翻異前詞之不實答

辯，更恣意曲解外交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回函意旨，逕以該減肥咖啡係馬來西亞合法販售之物，及孫雅慧僅負責 SUN 公司財務工作而非實際販售減肥咖啡之人，又無從傳喚 SUN 公司負責人查證等理由，將上開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予以簽結，對於其明知為有罪之孫雅慧及 SUN 公司，無故使之不受追訴。

4. 關於孫雅慧所涉輸入禁藥罪嫌，嗣業經高雄地檢署謝○晶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5156 號提起公訴，並經高雄地院以 101 年度審訴字第 584 號判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支付國庫 400 萬元並履行完畢確定在案。

二井天博利用職務之便，偽以偵辦高雄地檢署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以其帳號違法查詢與該案無關人員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

井天博因友人黃益信欲透過梁兆基在馬來西亞與其所涉傷害案件被害人李○樺之父李○昌協商和解事宜之故，利用擔任檢察官職務可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入出境資料之機會，於 100 年 2 月 14 日 14 時 21 分 23 秒，偽以偵辦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以其帳號「ching」登入該作業系統，再輸入李○昌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查得李○昌之入出境資料，並將之抄寫於紙條後，交付予黃益信作為處理和解事宜之用。

三井天博平素習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損及檢察形象甚鉅：

(一)被彈劾人井天博與董○乾（董某係○○幫份子投資設立之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素有往來，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井員與董○乾及另 1 名劉姓男子相約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97 號有女陪侍之「Sugar 會館」，會面商討友人之債務糾紛相關事宜。100 年 1 月 6 日 22 時，井員與董某 2 人先於「Vodka Pub」飲酒，隨後續前往「Sugar 會館」；同年 8 月 31 日 22 時許，2 人相約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62 號有女陪侍之「雲頂酒店」飲酒；另井員生日前之 100 年 9 月 1 日 19 時許，董○乾亦陪同前往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 320 號 1 樓之「京寶港式

飲茶餐廳」飲宴慶生。

(二)井天博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前往上開「Sugar 會館」VIP 包廂，與董○乾及另一名劉姓男子飲酒面談；另於 100 年 1 月 6 日 23 時 30 分井員則再次與董某前往該會館。100 年 4 月 21 日 1 時 30 分，井員與李姓友人自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40 號「大帝國夜總會」與兩名酒店女子外出後，駕駛車輛前往好樂迪 KTV 三多店；100 年 8 月 9 日 22 時 28 分，井員與王姓友人一同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5 號「杜蘭朵音樂餐館」2 樓有女陪侍之便服店包廂；100 年 8 月 10 日 3 時許，井員前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43 號有女陪侍之「九宮閣 KTV」，隨後友人陳○銜等人並前來聚會；100 年 9 月 2 日凌晨由董○乾等數名友人陪同，前往上開「雲頂酒店」飲酒。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詢據被彈劾人井天博對於確有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提供之 7 組幹細胞製劑、代其撰擬向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參與上開馬國之礦產投資事業，與利用職務之便，違法查詢與案件無關人員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以及與董○乾等人經常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飲酒作樂等非行坦承不諱；惟辯稱渠於收受前揭幹細胞製劑時，有拿新臺幣 20 萬元給黃益信、並未對孫雅慧教導訴訟策略、渠於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件簽分及報結過程，僅係知悉孫雅慧有犯罪的嫌疑，尚未確認孫女即有犯罪，以及渠與董君為普通朋友，並不知其有何黑道背景云云。然經查，井員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因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期約不正利益，濫權不追訴孫雅慧及其所任職之 SUN 公司有關違反藥事法之罪責，並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及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相關罪嫌之犯行，業據該署檢察官查明，以 101 年度偵字第 3091 號、第 938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該案

所涉之相關犯罪事實亦業經井天博本人及共同被告黃益信、孫雅慧、梁兆基於檢察官偵辦時供明在案，並有上開附件證據可稽；其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等情，亦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6 日法人字第 10108108010 號函檢送董○乾為○幫份子之相關資料、該部政風特蒐組 99 年 12 月 14 日、100 年 1 月 6 日、同年 4 月 20 日之蒐證紀錄表，與該部廉政署廉政查緝隊 100 年 8 月 9 日、同年 9 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蒐證紀錄表附卷可稽。井天博所辯顯係飾卸之詞，尚不足採，其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活動」、「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等，分別為井天博前揭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嗣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取代該守則）第 12、13、15 及 17 至 19 點所明定。

綜上論結，井天博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且已明顯牴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及第 17 至 19 點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反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恣意妄為，嚴重損及檢察形象，非予嚴懲，無以提振綱紀而維檢察信譽。爰

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1 年度懲字第 3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井天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井天博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事實（略）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現任職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其任職該署期間，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係發生於 99 年間至 100 年 9 月 2 日，而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所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前（該條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然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繫屬於本庭，則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係屬於實體問題，本

「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間至 100 年 9 月 2 日，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檢察官為公務員，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所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檢察官在此之前之相關行為，應以行為時之法務部所發布檢察官守則予以規範。

三詢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任職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於辦理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期間，曾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交由黃益信轉交之 7 組幹細胞製劑、代其撰擬向高雄地院提出之請假狀、參與孫雅慧之未婚夫梁兆基於馬來西亞之礦產投資事業，及就上開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予以簽結，未對孫雅慧及任職之 SUN 公司予以起訴等情固不諱言，惟辯稱：孫雅慧、梁兆基、黃益信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陳述，並無證據能力；其於收受系爭幹細胞製劑時，有拿 20 萬元給黃益信，此款係其於 2 日前自提款機領取出來放在家中，原本準備要買首飾給配偶彭宗美，因交給黃益信，故未買首飾；並未對孫雅慧教導訴訟策略；並未透過黃益信去向梁兆基表達投資馬來西亞礦場之事，其請人查看結果為礦場之成分甚差，根本不能投資；採礦之事所涉事宜甚多，且有風險，並無不正利益；砍樹之事，雖有協議，但無保證獲利；SUN 公司、孫雅慧販賣系爭減肥咖啡時，係堅信並無西藥成分，其於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件簽分及報結過程，無明知孫雅慧、SUN 公司有犯罪之嫌疑，而不予追訴情事；其並無移送機關移送違失事實壹之一所述違失情節云云。然查：

(一)本件證人孫雅慧、梁兆基、黃益信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

經核並非違反法令規定所取得之證據，自難謂其等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被付懲戒人因承辦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於 99 年 1 月 26 日訊問吳財秀時，得知其所販售含有禁藥成分之減肥咖啡，係來自孫雅慧後，先於 99 年 2 月 2 日搜索孫雅慧住處，翌（3）日將之簽分為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聲搜第 3 號，並將該案之嫌疑人分別列名為吳財秀及孫雅慧，案由係涉犯藥事法之聲搜案件乙節，有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影印卷、99 年 1 月 26 日訊問吳財秀之偵訊筆錄、99 年度聲搜第 3 號案影印卷可考。被付懲戒人又於上揭 99 年 2 月 2 日執行搜索扣得相關涉案物品後，翌（3）日即批示進行單，將扣得減肥咖啡多盒等物品送驗，同時以孫雅慧列為該案件關係人身分，於 99 年 3 月 9 日傳訊到庭，孫雅慧於該日庭訊時，亦自承知悉上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分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並供稱吳財秀曾於 97 年，向伊反應減肥咖啡檢驗之結果含有西藥成分，後來在 98 年中告訴他問題出在奶精及綠茶後，他又叫了一次貨，最後一次是 98 年底等情，有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影卷所附檢察官進行單、孫雅慧訊問筆錄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孫雅慧有於 98 年間自馬來西亞輸入含禁藥成分之減肥咖啡販賣予吳財秀乙節，應已知悉。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頒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2 條第 3 款、第 7 款分別規定：受理之案件有經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之「聲」字案件，實施搜索後，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而認有分案調查之必要者；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等情形者，得分「他」案辦理。又上開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款亦明定「他」案進行中，如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之情形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被付懲戒人為資歷豐富之資深檢察官，辦理刑事偵查多年，應知悉上開規定。而孫雅慧為吳財秀上游，其自馬來西亞輸入販賣含禁藥成分減肥咖啡，不僅業經吳財秀指明，復據孫雅慧自承屬實，並在

孫雅慧住處搜索查扣含禁藥成分之減肥咖啡多盒，則孫雅慧所涉違反藥事法之相關證據資料明確，揆諸上揭規定，被付懲戒人本應於搜索孫雅慧住處扣得相關物品後，將之改簽分為「他字」案辦理，甚至於孫雅慧之年籍已明及相關案情有清晰之輪廓後，即應簽分偵案偵辦，始符合前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然被付懲戒人對孫雅慧部分，除於 99 年 3 月 9 日傳訊孫雅慧到庭訊問，而得知孫雅慧其人及相關年籍資料外，並未將之簽分偵辦，竟仍僅以孫雅慧為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之關係人，而無其他積極之偵查作為，足見被付懲戒人對於孫雅慧所涉違反藥事法案件，其辦案心態與偵查作為，殊屬可議，顯已違背上開注意事項，而消極不對孫雅慧追訴違反藥事法犯行。

(四)按檢察官之職權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诉、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又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再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诉，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第 1 款、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5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甚明。而我國法制係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即檢察官係偵查程序之主導者，負責發動、進行及終結偵查程序，檢察官發動偵查權之門檻，所謂「知有犯罪嫌疑」，係指檢察官只要有事實上之根據，依照一般之刑事犯罪偵查經驗判斷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即應發動偵查。吳財秀因犯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輸入禁藥罪嫌，經被付懲戒人起訴，並經高雄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判決其犯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罪，雖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655 號判決，認定吳財秀過失犯輸入禁藥罪確定，有相關判決可稽。然被付懲戒人既認吳財秀已達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輸入禁藥罪嫌之起訴門檻，並依 99 年 1 月 26 日吳財秀訊問筆錄，吳財秀亦表明：減肥咖啡係向孫雅慧購買，由其母親代收再拿到診所給伊，買減肥咖啡的錢匯到她（指孫雅慧）指定的帳戶，有時她媽媽向伊收，當初是經朋友介紹知道可以向她買，伊就向她買等語，且孫雅慧為 SUN 公司唯一懂華語之人，並負責在臺聯繫業務，其學歷已達醫學博士，

又為該產品賣到臺灣，而與吳財秀直接連繫與處理反映之窗口等情，亦經孫雅慧於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審理中證述在卷，則孫雅慧實為該減肥咖啡輸入我國之重要行為人，有決定是否辦理輸入程序之能力，其既知減肥咖啡曾驗出西藥而有違法之虞，竟仍繼續輸入該禁藥，自涉有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罪嫌，此案亦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5156 號一併起訴孫雅慧及 SUN 公司，並經高雄地院 101 年度審訴字第 584 號判處孫雅慧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400 萬元，及科 SUN 公司罰金 80 萬元確定在案，有該案起訴書、高雄地院協商宣示判決筆錄、判決書可參。足認被付懲戒人就孫雅慧及 SUN 公司所涉藥事法罪嫌未予起訴，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職務，而濫權不予追訴。

- (五)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將吳財秀所犯之藥事法案件終結偵查起訴同時，僅將 SUN 公司簽分他案（即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以調查有無共犯嫌疑，而並未將孫雅慧一併列為共犯嫌疑人予以簽分辦理，有該簽分之簽呈可稽。如上所述，其此舉已違反相關注意事項而有濫權不追訴之事實。甚而透由黃益信轉告孫雅慧，關於其所涉輸入禁藥罪嫌部分，重點在於淡化孫雅慧在案件中之角色關係，意即以販賣上揭減肥咖啡與否，係由公司負責人決定，及該減肥咖啡在馬來西亞係合法商品等情為答辯方向後，黃益信即依被付懲戒人上述指示，將被付懲戒人告知之答辯方向轉告孫雅慧，以利孫雅慧於應訊前先行準備 SUN 公司負責人等資料，並擬妥不實答辯內容，自圓其說等情，復據黃益信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甚詳。而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查庭調查中，在被付懲戒人之刻意引導訊問下，果以「我只是 SUN 公司掛名股東，在公司管財務，並不是業務人員，因為公司只有我懂中文，所以吳財秀買咖啡會與我聯絡，販賣、出貨都是由公司老闆『ALLAN WOO』決定，我有建議『ALLAN WOO』不要賣，但他仍然決定賣給吳財秀」等語置辯，亦有該次偵訊筆錄可佐。由此益證被付懲戒人為孫雅慧設法解免違反藥事法刑責，以遂其對孫雅慧濫權不起訴之目的。至於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梁兆基於

99年2月15日來臺灣與黃益信見面時，黃益信已說要把責任從孫雅慧身上轉到SUN公司，顯見關於將責任從孫雅慧身上轉到SUN公司之策略，早就存在於梁兆基與黃益信之間，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授意云云。然孫雅慧上開於99年3月9日，在高雄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730號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應訊時，係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分後，仍將之輸入我國等情。倘若係如被付懲戒人所辯稱，梁兆基於99年2月15日來臺灣與黃益信見面時，即由黃益信告知梁兆基關於將責任從孫雅慧身上轉到SUN公司之策略，衡情孫雅慧於其後之99年3月9日應訊時，當不致為上揭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分後，仍將之輸入我國等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見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辯解，並不足採。

(六)被付懲戒人復於高雄地院審理吳財秀之上開違反藥事法案件中，向高雄地院調卷，並調閱自100年4月14日以後筆錄，以供其探悉查明高雄地院審理該案之進度、有無繼續傳喚孫雅慧到庭作證及已否宣判等情，有被付懲戒人批示之辦案進行單、調卷單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於前揭案件審理期間，復利用孫雅慧向彭宗美請求協助其如何可以不必回臺作證時，透過彭宗美向孫雅慧轉達願意為其擬妥請假信，而交由黃益信傳真至馬來西亞予孫雅慧謄寫乙節，益證被付懲戒人係恐孫雅慧於出庭作證時會不慎吐露其涉案情節，而遭法院告發涉犯藥事法案件，甚或在法院審理中洩漏被付懲戒人欲收賄之事，始如此積極注意法院審理其已起訴之吳財秀案件。從而，被付懲戒人於99年9月2日偵結起訴吳財秀之同時，僅以欲查明SUN公司有無共犯嫌疑而另簽分他字案，並只列該外國公司（SUN公司）為被告，而刻意留下孫雅慧未予簽分偵辦，顯見藉此消極不訴究之方式，以達長期箝控孫雅慧並觀後續發展狀態之目的。

(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他」字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5點辦案期限尚未終結者，應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末結」案件

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並通知承辦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又上開要點第 35 點第 1 款規定一般偵查案件逾 8 個月，即應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被付懲戒人為資深檢察官，自知悉上開規定，並思及另與梁兆基、孫雅慧間，就後述其投資馬來西亞礦產之提供協助及優惠條件等不正利益部分，達成具體期約，已無再以案件繼續箝制孫雅慧、梁兆基之必要，加之其所簽分上開他字案件亦已逾越 8 個月之辦案期限，如遇上級業務檢查時，其偵查作為亦有遭受質疑而東窗事發之風險，且其既已與梁兆基、孫雅慧達成後述違背職務之期約內容，終須依承諾將該案簽結，以解免孫雅慧受追訴之罪責。遂於 100 年 7 月 8 日，無視如上所述早已查知孫雅慧年籍，並於 99 年 3 月 9 日傳訊孫雅慧到庭時，其即已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分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供述，及吳財秀係將購買減肥咖啡之貨款匯入孫雅慧個人帳戶、該搜索查扣之減肥咖啡經檢驗出禁藥成分，已可確知孫雅慧係有犯罪事實之人，應使其受追訴，竟違背其身為檢察官之偵查、追訴犯罪職務，故予採用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因受其指示而翻異前詞之不實答辯，以孫雅慧僅負責 SUN 公司財務工作而非實際販售減肥咖啡之人，又無從傳喚在馬來西亞之 SUN 公司負責人查證，而認調查之途已窮等理由，將原對於上開已列孫雅慧為關係人並已傳喚訊明該犯罪情節之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自消極延擱掌控以觀其後續發展狀態，轉化為積極具體之使孫雅慧得以完全解脫追訴罪責，而逕予簽結，使孫雅慧及 SUN 公司不受追訴，亦有 100 年 7 月 8 日簽呈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明知孫雅慧及 SUN 公司均係違反藥事法為有罪責之人，竟違法濫權不使其受追訴，洵堪認定。

- (八)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於收受系爭幹細胞製劑時，有拿 20 萬元給黃益信，此款係其於 2 日前自提款機領取出來放在家中，原本準備要買首飾給配偶彭宗美，因交給黃益信，故未買首飾云云。惟由黃益信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我拿幹細胞給井天博時，當場並無向井天博收錢，我跟井天博之間都是其他的借款關係，給錢

與幹細胞是沒有關係的；我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自馬來西亞返臺後，將從馬來西亞帶回來的礦區勘查資料交給井天博。另外，孫雅慧在馬來西亞有拿 4 套幹細胞給我，要我回臺灣時送給井天博當禮物，我拿給井天博時，有告訴井天博這是孫雅慧送的，井天博就收下，該幹細胞是孫雅慧請我轉交給井天博；及孫雅慧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幹細胞是黃益信跟我提及以前井天博有向黃益信購買幹細胞，井天博說打的效果不錯，已經大約 1 年多時間沒有用了，而且井天博的母親年紀大了，也蠻適合打幹細胞，所以我就跟黃益信說，我就準備 3 組幹細胞，共 90 支；復於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審理時，證述：該幹細胞是要給井天博的，當時並沒有要向黃益信收錢；暨梁兆基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黃益信向我太太（指孫雅慧）要了 3 組幹細胞，黃益信說，幹細胞是要送給檢察官大哥（指被付懲戒人）的，檢察官大哥因為玩風帆肩膀受傷，所以需要幹細胞，希望我們拿這個幹細胞送給檢察官大哥；與被付懲戒人於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準備程序時陳述：20 萬元部分我可以說明，黃益信先後向我借款 1 萬、5 萬、10 萬、30 萬不等，目前為止，他都承認欠我 90 萬，他跟我拿的 20 萬是借款，跟幹細胞製劑價格無關等情以觀，足認黃益信代孫雅慧向被付懲戒人表達饋贈之意，被付懲戒人亦無拒絕之表示，且被付懲戒人並無支付價金之事。系爭幹細胞製劑，係黃益信向梁兆基、孫雅慧取得後，用以向被付懲戒人行賄之用，要非被付懲戒人所辯係以 20 萬元向孫雅慧購買所得。是其上開辯解並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於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審理時，雖舉證人詹○輝到庭證稱其知悉被付懲戒人曾以 20 萬元之高價，向黃益信購買幹細胞云云。惟先前被付懲戒人於偵訊中已就此事與黃益信對質，從未提及有該證人在場知悉其事，而於高雄地院審理時突舉該證人，以證稱被付懲戒人曾以 20 萬元向黃益信購買幹細胞云云，尚無何可信度，其所證內容無從採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況且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以申辯書向本庭陳稱「詹○輝係於當日親耳聽黃益信說起井天博付款向其購買幹細胞

之事，日後閱報見起訴書內容認定井天博收受幹細胞，與其當日見聞內容有異，始主動向友人董○乾提及此事，董○乾再告知井天博，被付懲戒人始憶起當日黃益信曾向詹○輝表示井天博係付款購買幹細胞之事」；其後復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申辯書向本庭陳稱，詹○輝係親耳聞知黃益信談及被付懲戒人以 20 萬元向其購買幹細胞云云。亦即，依被付懲戒人之陳述，當日係黃益信向詹○輝表示被付懲戒人係付款購買幹細胞之事。然而，詹○輝於高雄地院 102 年 1 月 21 日審理時卻證稱「我就問水哥（即被付懲戒人）怎麼那麼年輕，他就說他花了 20 萬元向黃益信買幹細胞。」，並稱「（問：井天博說他跟黃益信買幹細胞，你有無問黃益信井天博怎麼跟他買幹細胞？答：）我沒有問，我只是好奇，我說水哥你怎麼這麼年輕，這段對話是我與井天博的對話。」。亦即，依詹○輝於高雄地院 102 年 1 月 21 日審理時之證述，係詹○輝問被付懲戒人怎麼這麼年輕，被付懲戒人始向詹○輝稱有向黃益信買 20 萬元幹細胞。此與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具狀陳稱「詹○輝係於當日親耳聽黃益信說起井天博付款向其購買幹細胞之事」云云，顯有不符。尤有甚者，詹○輝於前開高雄地院審理中亦供稱「我有聽過井天博，外面都叫他水哥，以前沒有見過井天博，只有聽過。」、「當天是我第一次見到井天博」、「我跟水哥不熟」、「我只是寒暄問水哥怎麼這麼年輕」。既然詹○輝與被付懲戒人僅係初次見面，何以被付懲戒人會主動告知其有使用幹細胞，且提及幹細胞來源及價格？另詹○輝於前開高雄地院審理中復供稱「事情很久了，至少兩年了，很多事情都蠻模糊」，甚至於檢察官詰問其黃益信長相如何時，亦供稱「不是很記得了」。詹○輝對當時諸多情節既已因時隔過久而記憶模糊，甚至連黃益信長相亦已不記得，何以獨對被付懲戒人有使用幹細胞，及幹細胞之來源、價格記憶明確？是詹○輝之供述顯不合理，尚不足以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

(九)再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其所謂「期約賄賂或不正利益」，只須行賄者與受賄者間相互約定將來給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已屬合致，其

犯罪即已成立。稽之黃益信於偵查中證稱：在 99 年 4 月 21 日，我遇到井天博過後 1、2 個月後，井天博陸續聽到我討論關於在馬來西亞投資 TONY（指梁兆基）鐵礦的事情，井天博聽到時也表示有興趣參與投資，開始想瞭解投資鐵礦的事。於 4 月 24 日那時就跟井天博說 TONY 就是孫雅慧的男朋友。我並有告訴孫雅慧說井天博有興趣投資，請她問 TONY 的意思，孫雅慧就去問 TONY，很快孫雅慧就回覆我，說 TONY 說可以讓井天博投資。99 年 8 月份 TONY 到臺灣那段時間，就有說井天博也可以一起投資，只是說，詳細金額尚未確定，我就轉告井天博，TONY 也同意他可以參加鐵礦投資，之後就有比較具體的討論。在 10 月份我去馬來西亞之前，我就一直跟井天博討論投資方案較詳細的細節，10 月 19 日我去馬來西亞前就告訴井天博，井天博有交待我去馬來西亞要帶一些礦區的探勘資料回來給他參考。孫雅慧及 TONY 有提出比較優惠的條件，錳礦的部分，在 100 年 3 月帶井天博去馬來西亞之前，孫雅慧有跟我提過，一般人投資錳礦，礦區的探勘權及開採權需要 100 萬美金，我跟井天博只需共同出資 50 萬美金，是看井天博的面子。伐木部分也給我們優惠，TONY 有保證我們投資的 1,500 萬新臺幣，除了保證回本外，而且保證可獲利 1 倍。TONY 在 100 年 3 月 20 日井天博去馬來西亞時，第一次提出木材投資，並且保證獲利 1 倍，也同時詢問井天博關於孫雅慧案件的偵查進度；及梁兆基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約 99 年 8 月 5 日我跟我太太孫雅慧回臺灣，有跟黃益信見面，我太太跟黃益信講臺語，他們雙方就是在講關於檢察官傳訊我太太時按照程序要怎麼做，要如何回答檢察官的話，黃益信還是跟我及我太太強調，他的大哥會把這個案子處理掉，我跟黃益信說，只要能夠把孫雅慧的案子處理掉，我會給他錢，黃益信一直跟我提到想要投資我在馬來西亞的事業，我跟他說，先不要講投資的事情，只要先把孫雅慧的藥事法案件處理掉，我會給他錢，之後我跟我太太就回馬來西亞，99 年 10 月多黃益信到馬來西亞，黃益信跟我要了錳礦投資的詳細資料，也有告訴我，幫我太太擺平藥事法官司的大哥是 1 個檢察官，這個大哥會幫我們

擺平這個案件。一直到 99 年 12 月年底，我太太跟我在 99 年 12 月 27 日到臺灣，黃益信到機場接我們，後來我太太來開偵查庭，我在愛河附近等，開完庭後，黃益信帶我跟我太太到愛河邊喝咖啡，黃益信就提到那個檢察官大哥想要到馬來西亞投資我的礦產，我就跟黃益信拿了那個檢察官大哥的電話，還有他的名字，我那時才知道那個檢察官大哥姓「井」。100 年年初到 2 月間，黃益信打電話到馬來西亞給我太太還有我，跟我們說，檢察官大哥要來投資，我太太因為擔心她在臺灣的官司案件沒有辦法處理掉，所以希望我可以讓檢察官大哥來投資，我跟我太太說，要投資也要見個面，所以我請我太太叫黃益信約檢察官到馬來西亞，所以就安排了 100 年 3 月井天博夫婦及黃益信一起到馬來西亞跟我們見面，這是我第一次見到井天博，他自我介紹他叫「JERRY」，我還不知道他的中文名字，他說，他要來投資，就叫我帶他去看礦產，我就帶他過去看。井天博說他要他太太的名字成立公司，投資礦產，當時我還沒有跟他詳細談到投資事宜，這次我太太就有跟我說，這個檢察官就是處理她案件的檢察官，井天博有跟我說，孫雅慧藥事法案件的大概情況，我就跟他說，拜託幫忙把這個責任轉回到 SUN 公司，請他多幫忙，他說，他會幫我處理掉。一直到 100 年 4 月份，井天博跟我到大陸東北，聽到東北大學王○德院長有提到這個我所有的礦場，擁有大量的錳礦，價值約 10 億馬幣，所以井天博才決定要投資，那個時候，我因為我太太的關係，我希望可以幫她處理掉關係，所以我就同意井天博的投資邀約。約 100 年 3 月份井天博夫婦到馬來西亞前，我太太有問我，如果檢察官要來投資的話，要如何進行，我回答說，投資額最少要 150 萬馬幣，給 300 畝的錳礦礦區，後來 100 年 4 月份，井天博確定要投資後，井天博的太太跟井天博在 100 年 4 月又到馬來西亞辦理公司登記及註冊事情，井天博的太太向我太太說，他們的資金不夠，後來我太太就問我怎麼辦，我就說，給他們一個方便，我就出 15 萬 8,000 多馬幣幫忙他們所成立的 KL 公司繳稅金。另外，井天博投資成立的 KL 公司是要投資錳礦的，並沒有要他們取得伐木權，後來我太太跟我說，

因為井天博的錢是他的退休金及他朋友的錢，如果投資期太長的，對他們壓力很大，我太太一直跟我講這件事情，我就跟我太太說，我答應給井天博伐木的權利，因為伐木的回收比較快，我答應井天博他投 1 塊錢進來，我就給他至少 1 塊錢的利益，但是井天博還是擔心，所以我就保證他，我一定會補給他有 1 倍的獲利。井天博夫婦成立的 KL 公司有取得伐木的權利；暨梁兆基於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審理中證稱：還沒發生土石流時，一般正常約 3、4 個月就可以獲利，井天博、彭宗美當時去馬來西亞時，都有認知到 3 至 4 個月可以獲利，伐木的部分事先就會找好買主等語；復佐以被付懲戒人之入出境紀錄、被付懲戒人匯款帳戶交易資料及外匯支出明細表等情，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透過黃益信向梁兆基探詢投資馬來西亞礦場及伐木，並已取得梁兆基、孫雅慧協助、應允，而以優渥條件獲取在馬來西亞投資礦場、伐木權利之不正利益期約之行為。

(H)綜上各情，被付懲戒人確有上揭移送機關移送違失事實壹之一所述，於辦理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期間，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交付之賄賂計 7 組幹細胞製劑；並取得參與投資孫雅慧及其馬來西亞籍未婚夫梁兆基在馬來西亞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暨對孫雅慧之應訊答辯方向施以指導，並代孫雅慧撰寫向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助其脫免相關刑責；及違反刑事訴訟法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案件偵查、簽分及報結之相關規定，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孫雅慧及 SUN 公司，不依法追訴等違失事實。至被付懲戒人所為上揭辯解，均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並不足採。又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職務法庭認有必要者，得裁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理程序。」係採取刑事偵審程序不影響懲戒程序進行之「刑懲併行原則」。由上所述，本件因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情節之事證已明，故被付懲戒人聲請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其

貪污案件調查完畢後，本庭始予以審理，經核並無必要。

四再查被付懲戒人確有上揭移送機關移送違失事實壹之二所述，利用職務之便，偽以偵辦高雄地檢署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以其帳號違法查詢與該案無關人員李○昌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即其友人黃益信知悉等違失事實，此業據被付懲戒人承認不諱，並經黃益信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綦詳，且有被付懲戒人查詢李○昌入出境資料紀錄可證，是被付懲戒人斯項違失事實，堪予認定。至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交付系爭出入境資料給黃益信之目的，係在協助黃益信尋得其另案傷害罪之被害人家屬，以達成和解息訟云云，惟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此項違失行為之成立。

五又詢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與董○乾等人經常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飲酒作樂等情並不諱言，且查董○乾係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被付懲戒人與董○乾素有往來，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被付懲戒人與董○乾及另 1 名劉姓男子，相約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97 號有女陪侍之「Sugar 會館」，會面商討友人之債務糾紛相關事宜；100 年 1 月 6 日 22 時，被付懲戒人與董○乾先於「Vodka Pub」飲酒，隨後續前往「Sugar 會館」；100 年 8 月 31 日 22 時許，被付懲戒人與董○乾相約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62 號有女陪侍之「雲頂酒店」飲酒；100 年 4 月 21 日 1 時 30 分，被付懲戒人與李姓友人自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40 號「大帝國夜總會」，與 2 名酒店女子外出後，駕駛車輛前往好樂迪 KTV 三多店；100 年 9 月 2 日凌晨，被付懲戒人由董○乾等數名友人陪同，前往上開「雲頂酒店」飲酒等情，業據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6 日法人字第 10108108010 號函載述甚詳，且有上開法務部函所檢附被付懲戒人與董○乾往來之相關資料可考；又被付懲戒人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有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蒐證紀錄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查緝隊蒐證紀錄表等資料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上開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等違失事實，洵可認定。至移送機關移送違失事實雖另載述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9 日 22 時 28 分，與王姓友人，一同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5 號

「杜蘭朵音樂餐館」2樓有女陪侍之便服店包廂；於100年8月10日3時許，前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43號有女陪侍之「九宮閣 KTV」等情。惟詢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杜蘭朵音樂餐館」、「九宮閣 KTV」非屬有女陪侍之場所，且查無明確證據足據「杜蘭朵音樂餐館」、「九宮閣 KTV」係屬有女陪侍之場所，是難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被移送之違失情節，附此敘明。

六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活動」、「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等，分別為被付懲戒人上揭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嗣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4日發布，並於同年月6日生效，取代該守則）第12、15點及第17至19點所明定。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明顯牴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12、15點及第17至19點規定。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至7條之規定，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反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

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等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以雄檢瑞人字第 1020500601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執行井天博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0、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之現金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程仁宏、趙昌平、楊美鈴

審查委員：劉玉山、李復甸、李炳南、洪昭男、周陽山、
陳永祥、余騰芳、陳健民、馬秀如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世明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目前已停職）

貳、案由：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世明自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3 月 12 日經新北市政府停職止，擔任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樹林高中）校長，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張世明任職於新北市立樹林高中，為公立學校教師，惟因其兼任該校行政職務，依前開釋字意旨，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本院彈劾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100年5月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有鑑於轄內公立國民學校頻傳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爰主動分案偵辦，查明有否官商勾結舞弊情事。嗣於同年12月26日起，陸續對前臺北縣及新北市部分公立各級學校之主管人員，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等規定，將涉案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暨主任，以及高中主任等人員合計37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將相當簡任職之高中校長即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

三、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樹林高中校長，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竟分別於98年12月某日及99年12月某日，2次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新臺幣（下同）各10萬元：

查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復強公司）為樹林高中98年至100年間委辦團膳廠商，被彈劾人時任該校校長，對該校委外團膳採購之全般業務，負有督辦職責，並與該公司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故倘遇該公司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被彈劾人自應依據行為時「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100年5月5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限期內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

98年12月某日，復強公司經理蕭豐裕將現金10萬元置於牛皮紙袋中，親赴樹林高中校長辦公室，私下向被彈劾人藉詞稱此為復強公司提供獎勵老師與學生之用，同時交付10萬元現金；99年12月某日，復以相同手法再度交付10萬元，共計20萬元。被彈劾人收受後，即將全數款項置於該校家長會辦公室之櫥櫃內，且未告知學校或家長會相關人員。前開事實，分別經蕭豐裕及被彈劾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就交付現金經過為一致供述，並經該署以被彈劾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被彈劾人

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對上開交付及收受情事均坦承不諱，足認張世明擔任樹林高中校長職務期間，確有私下收受復強公司交付現金 20 萬元之事實。

惟按被彈劾人行為時之「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以學校名義收受之財物捐贈，應視其使用用途，於 1 個月內將所受現金納入學校專戶或解繳縣庫，故倘如被彈劾人所稱，復強公司蕭姓員工交付之 20 萬元係為獎勵該校師生，則渠身為該校代表人，理應依據該要點辦理；若該公司係以該校家長會為捐贈對象，則應依行為時「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第 28 條規定，將收受款項存入該會專戶。實則，復強公司係以被彈劾人為交付對象，而渠均未依循前開捐贈或設置要點辦理，反私下將款項置於該校家長會辦公室之櫥櫃內，顯然違反前開捐贈及設置規範。

有關該筆款項用途與動支情形，據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及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時聲稱：「……既然復強該名員工有表明該 2 筆 10 萬元款項是要用於贊助學校獎勵學生、舉辦活動用的，不是給校長用的，就拿來獎勵學生，曾仁德（該校時任家長會會長）表示可以，所以我們便將該筆現金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這些款項用途都有造冊及單據可以查證。」並於訊問當日提出其自行撰擬，經曾仁德簽名之簽或簽陳影本，以及自稱因檢調偵辦營養午餐弊案等故，在 100 年 10 月間自製之「樹林高中家長會校外捐款支出明細表」，茲將該表收支內容分述如下：

(一)100 年 1 月 20 日支出 3 萬元：為支援該校手球隊寒假集訓（含韓國隊來本校移地訓練），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自製簽陳，擬自校外捐款中提撥 3 萬元，供其訓練之用，經曾仁德於次（18）日認簽，並有北城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當月 20 日開立該校購買 3 萬元整防護用品之領據。

- (二)100年2月10日支出2萬元：被彈劾人於100年2月7日自製簽，擬動支校外人士捐款2萬元，於當月10日中午12時，辦理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該校仁愛樓4樓會議室聚餐，經曾仁德於同年月10日認簽，並提出廠商龍門客棧分別以餐飲費名目開立之1萬元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張。
- (三)100年6月10日支出13萬元：被彈劾人100年6月7日於自製之「新北市立樹林高中運用校外捐款助學金獎勵99學年度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學生名單」，並手寫「本校今年成績突出，請惠予自校外捐款中支付」等語，經曾仁德於同年月9日認簽，支出獎金13萬元。
- (四)100年9月15日支出2萬5,200元：被彈劾人於100年9月29日自製「參加2011年11屆亞洲青年女子手球錦標賽獎勵選手名單」，並手寫「本校女子手球選手代表國家赴國外參加國際性競賽，實難能可貴，請惠予追認運用校外捐款獎勵學生。每人美金60元。」經曾仁德於同年月30日認簽，支出獎金2萬5,200元。

然該校時任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於新北市調處接受訊問時證稱：「張世明講的不對，他是直接問我說家長會能不能贊助學生獎學金，要家長會提撥一些經費給學校發放獎學金，我跟他表示不行，後來隔1、2天他才說有人贊助了，張世明不曾跟我討論過復強公司贊助20萬元如何運用的事情……，也沒有跟我說有2筆各10萬元現金要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的。」嗣於板橋地檢署接受複訊時證稱，渠擔任樹林高中家長會會長期間，未曾接獲復強公司或被彈劾人20萬元現金之捐贈，並表示：「他（張世明）沒有跟我提過捐款的事，但是有一次他跟我提過想要獎勵樹林高中的學生，……之後張世明有提到，如果有人要贊助給這些考得好的孩子獎勵金，但是要以我們家長會的名義來頒贈，問我是否同意，我有跟他強調，如果是要從家長會的款項來支出的話，應該不會通過，……後來99學年度發了13萬元給學生，最後是誰支出的，我不清楚，但是肯定不是由家長會支出的。」足徵被彈劾人所稱動支收受款項前均獲家長會會長認可等節，為曾仁德嚴予否認，並稱家長會不曾支

出被彈劾人所稱獎勵款項，故被彈劾人所辯各節，委無足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張世明未恪遵公務員相關廉能法令規定，違法收受具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核有重大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復據「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新北市立樹林高中校長，本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若有此等情事，更應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渠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其收受復強公司現金餽贈之時間、方式與地點等節，均坦承不諱。惟稱其一直有意歸還蕭豐裕致贈現金，但礙於校務繁忙而忘記。然復強公司員工蕭豐裕 98 年 12 月某日造訪送款時，被彈劾人本應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渠卻未有相關作為；而 99 年 12 月某日，該公司再次派員送款時，被彈劾人不但未予拒絕，竟又再度收受蕭某交付現金，遑論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核其違法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現金餽贈之事實，昭然若揭。

二、被彈劾人張世明未確遵「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率為支用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之現金餽贈，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復強公司交付款項係為贊助學校

辦學用途，該款雖未入學校或家長會帳戶，但均用於獎勵學生或老師身上，且動支前均經家長會長曾仁德同意及認簽，有歷次簽陳可稽云云。惟據行為時「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被彈劾人接受外界現金捐款時，本應於限期內將受贈財物辦理入帳管理，對於使用對象及用途均屬明確者，即納入學校專戶，並依會計程序動支使用；未有明確用途者，則應解繳縣庫；被彈劾人身為樹林高中代表人，接受外界捐款時，自應依據前開規範辦理，更不得以個人名義收納或動支。被彈劾人明知前開受贈規定，竟仍以廠商捐款之使用用途未臻明確，擬納入家長會專戶為由，未將前開款項存入學校公庫專戶或解繳縣庫；嗣以該校家長會之經費申請程序繁瑣，相關支出需用恐急，亦未再將之納入該會專戶，故而提出經家長會會長認可之手寫簽或簽陳，以為說明云云。惟時任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於檢調機關訊問時，證稱：該會不曾接獲被彈劾人所稱捐款，亦未支出渠所謂獎勵款項。足認被彈劾人所稱簽陳及明細表等節，均屬渠意圖以該款項用於公務為由，達到掩飾違法收受現金之目的。縱被彈劾人所辯屬實，惟前開動支流程，不但違反現行會審制度暨相關法規，其簽辦方式更有悖常理，且各該款項支出時日，距被彈劾人最初收受現金當時，已相隔 1 年有餘，支出作為難昭公信，違法收支均屬重大違誤，故渠所辯各節，均為事後卸責之辭，委無足取。

三、新北市自 100 年起，陸續爆發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以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學校委辦營養午餐廠商之賄賂回扣等情，迅即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戕害政府廉政形象，危及學校品德教育根基；尤以校長位居學校最高主管職務，歷經完整行政訓練，理應為學校教育人員表率，詎渠等竟違反現行公務員廉政相關法令，破壞既有財物收支體制，致玷辱杏壇良善風氣，新北市政府爰依法將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並將其餘涉案之學校校長及主任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被彈劾人張世明違法失職各節，已於前述，非予彈劾，難以端正政風。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新北市立樹林高中校長，本應勗勉從公、以為師表，對於任職學校之委外團膳採購業務亦負有督辦職

責，詎渠竟未嚴守分際，私下不法收受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廠商之現金餽贈，事發後竟一味以校務繁忙等故，辯駁怠未歸還不法款項之舉，甚至以全數現金均用於公務為由，圖規避所涉行政違失，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予以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32 號

被付懲戒人 張世明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前校長（已停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張世明任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長時，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竟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2 次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復強公司）所提供之新臺幣（下同）各 10 萬元。而該筆款項用途與動支情形，據被付懲戒人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

處)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時稱:「復強公司表明該 2 筆 10 萬元款項是要用於贊助學校獎勵學生、舉辦活動用的,不是給校長用的,所以我們便將該筆現金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長,本應勗勉從公,以為師表。對於任職學校之委外團膳採購業務,亦負有督辦職責。竟未嚴守分際,私下不法收受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廠商之現金餽贈,事發後竟一味以校務繁忙等故,辯駁怠未歸還不法款項之舉,甚至以全數現金均用於公務為由,圖規避所涉行政違失,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三、被付懲戒人張世明申辯略稱:

新北市調處傳喚申辯人初訊時,申辯人即誠實告知:復強公司留於校長室之 20 萬元,復強公司人員稱是要用以回饋學校,獎勵學校學生、老師之用,而非給校長個人。基於新北市政府學生中央餐廚公開招標評選表項目中訂有「創意回饋」,依主辦學校需求以不增加成本方式提供其他服務或回饋之規定,申辯人遂與前家長會會長曾仁德商議,將該贊助款依復強公司回饋之意,用於獎勵學生、老師,經曾仁德會長同意後,乃召集教務主任彭盛佐、學務主任林家德,請其建議可用於獎勵學生或老師的項目,由申辯人親擬簽陳,經曾仁德會長同意後,將款項交付承辦人彭盛佐主任、王中興組長、官佳政老師等人執行,相關單據由申辯人收存。該 20 萬元贊助款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全數執行完畢,尚不足 5,200 元係由申辯人個人補足。申辯人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相關廉能法令規定,違法收受具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財物餽贈之犯行與犯意。惟起訴書既記載申辯人之犯罪事實,本件之懲戒處分即應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請准將本件審議程序停止,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視刑事認定之事實,接續本件審議程序,以維申辯人合法權益。

四、查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情事,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8703 號等提起公訴,惟尚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審理中，有本會電話紀錄可稽。被付懲戒人復否認其有犯罪情事，並請求於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罰法律部分，應以其上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案件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2538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議決張世明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1、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其規劃、執行等均有重大違失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1 號

提案委員：馬以工、馬秀如、林鉅銀、李復甸

審查委員：洪昭男、陳永祥、余騰芳、趙昌平、楊美鈴、
吳豐山、葉耀鵬、程仁宏、錢林慧君、杜善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常岐德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局長；政務官任用，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98 年 8 月 11 日退休）

高嘉濃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1 月 15 日卸任處長職務，轉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退休）

貳、案由：

臺北市府與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常岐德自 93 年 8 月 2 日起迄 98 年 8 月 11 日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局長職務，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被彈劾人高嘉濃自 95 年 5 月 2 日起迄 99 年 1 月 15 日擔任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職務，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職務說明書所載，負責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

查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於 90 年 12 月 18 日與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簽訂投資契約書，捷運局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於 95 年 1 月 6 日日勝生依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規定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內含建築圖說、工程預算書、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及主管機關取回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委建成本、樓層區位分配選擇建議方案等）予捷運局後，94 年 12 月 1 日起依政府採購法委請大○、群○2 家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鑑價，於 95 年 5 月完成土地鑑價報告、95 年 7 月 25 日委請旭○估價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建物貢獻成本評估報告。詎捷運局逕依委託鑑價結果辦理權益分配試算作業（權配比例－30.6009%：69.3991%）簽奉局長核定，提送 96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96 年 4 月 9 日起 8 次簽報臺北市長核定，期間迭經北市府多次退回重辦、檢討，惟第 8 次簽報公文中，雖經副市長林崇一批示略以：有沒有檢討過權配注意事項是否合理、就本案土地、建物鑑價與分配之分析結果應屬合理，以及財務分析槓桿之應用未影響計算結果各節批示：「此邏輯很奇怪」及「捷運局聯開處至今仍不知檢討精進」，反卻接受捷運局協商結果之權配比例－30.75%：69.25%，所得比例嚴重違反經驗法則。終於 96 年 9 月 21 日經市長核定，嗣經捷運局於 97 年 1 月 15 日函復日勝生同意權配比例在卷。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就本件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嚴重怠忽職守，致損及政府權益至鉅。渠等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本件權益分配案，北市府投入的土地貢獻成本低估，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則刻意高估，均嚴重損及北市府權益；且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權配報告書竟無核定本，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嚴重怠忽職守，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土地貢獻成本部分：

1. 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下稱「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一、評估公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一)土地貢獻成本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二)評估方式：由公地主及投資人依開發基地條件分別委託鑑價公司評估，如任何一家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高或低於鑑價結果之數值之 20% 者，則該鑑價機構之鑑價視為無效，以其他有效鑑價結果平均價格為計算基準」。
2. 查實際估價作業，市府(捷運局)並未查證評估，逕依該局委託 2 家估價師事務所完成土地鑑價之平均價，平均每坪新臺幣(下同) 27.5553 萬元，試算本件開發案土地貢獻成本為 77 億 1,537 萬 7,017 元(基地總面積為 9 萬 2,560.70 m²，約 2 萬 9,999.61 坪，市府持有土地面積為 9 萬 1,957.49 m²，約占總面積 99.35%)。復查市府所委託大○、群○2 家估價師事務所完成土地鑑價，係已加計「土地資本利息總和利率」約 27.4% 之後的價值，若還原成 95 年 7 月參與本開發案之土地地價，本案土地每坪地價僅被估為 21.6289 萬元。
3. 復按本開發案 79 年間主要計畫未規定容積率，經參考有關法令計算該基地之容積率僅 34%，嗣依 88 年細部計畫所載容積率卻暴增為 187%，加計獎勵容積後高達 241%，惟本案地價基期卻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另利率計算，土地僅以單利，建物卻以複利計算，拉大利息計算差距，使土地貢獻成本相對被低估；況依日勝生公開資訊揭露，其關係人日勝遠東公司提供土地參與聯合開發乙節，已於 95 年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附註中揭露，該公司購入本開發案 148 坪土地，據查購入價格每坪超過 60 萬元，捷運局承辦人卻諉稱不知，亦未加以查證。是以上開委託鑑價之計算方式與

上開「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土地貢獻成本應按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明顯悖離。

(二)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建物貢獻成本部分：

1. 按「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二、評估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一）建物貢獻成本包括：（1）歸墊本府已墊支之相關費用。（2）建築設計費用。（3）建物建造費用：包括土木、機電空調、自動化及共構裝修、證照、雜項等直接費用及包括安衛、保險、管理、稅利等以直接費用 16%計算之間接費用。（4）利息費用：依契約書實際歸墊金額採年息 8%複利計算。（5）連帶保證人費用。（6）稅管費：土地分割合併鑑價、規費、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移轉營業稅……等相關稅費及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雜項支出及利潤，以（1）至（5）費用加總之 11%計列……」。
2. 查本件權益分配案建物貢獻成本，僅採用旭○評估報告計算總計：174 億 9,751 萬 812 元，其中（3）建物建造費用：135.57 億元（「直接工程費」114.89 億元+「間接費用」係以「直接工程費」18%計列 20.68 億元）。（4）利息費用：14.26 億元。（6）稅管費：17.30 億元。惟查：
 - (1)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而以毫無法令依據，巧立「考量本案之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名目，再加 2%，高達 18%。
 - (2)「間接費用」中「稅利」項目，既與後述「稅管費」重複計列；所謂「稅利」乃包含利潤，卻被當作「投資成本」計列。
 - (3)「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與土地採單利計算方式不同，使建物貢獻成本相對大於土地。
 - (4)「稅管費用」除上述重複計算外，又有不應列入「營業稅」項目，說明如下：
 - ①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建物係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性質為間接消費稅，租稅實際負擔者為「貨物或勞務之最後消費者」，前手所繳納之稅額

即為「進項稅額」，可於轉手時藉由扣抵「銷項稅額」而獲得實質退回。是以建商於非最終銷售階段所繳納的營業稅，僅係「暫繳」之性質，將來售屋時將透過扣抵而獲退回，建商既非營業稅的最後負擔者，自不應視為投入成本的一部分。

②據捷運局說明略以「營業稅係為內含而非外加，故無論建築開發商與營造業者議定之發包價格高低，均內含 5%之營業稅」、「捷運工程局計算之土地貢獻成本亦未因捷運工程局取得進項稅額可扣抵而扣除之」云云，惟投資人日勝生繳納之營業稅可於轉手時藉由扣抵「銷項稅額」而獲得實質退回，已如前述，且土地之移轉無需繳納營業稅，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所明定，自無進項稅額可資扣抵，以 5%計列，不應計列而計列之數達 6.4485 億元（即 135.57 億元×5%）；土地與建物之課稅方式不相同，承辦機關捷運局卻混為一談。

(5)日勝生係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號：2547）。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重大訊息，日勝生於 96 年 9 月 20 日將本聯合開發案「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發包與新亞建設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價 50.49 億元；日勝生另於 97 年 8 月 15 日將本聯合開發案「裝修與機電工程」以發包價格 69.055 億元發包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間接費用應已內含於此價格中。以上 2 次發包價格已含間接成本約 120 億元（即 50.49 億元 + 69.055 億元）。

3. 本件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因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巧立名目再提高 2%、「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與建物採單利計算之方式顯有不同、「稅管費」項目重複計列，更為甚者，並將「營業稅」納入計列等因素，竟高達 174.97 億餘元，嚴重傾向投資人。
4. 復查本案權配報告書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且無核定本。

(三)綜上，本件權益分配案，北市府投入土地貢獻成本之計算，地價明顯低估、利息按單利計算、就日勝生公開購地資訊委稱不知，亦未查證，核與上開「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土地貢獻成本應按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明顯悖離；投資人所投入之建物貢獻成本中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巧立名目再提高 2%、「利息費用」之計算採複利、「稅管費」重複計列，更納入全額「營業稅」，以上均不當提高投資人之權配比例，而損及市府權益；且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權配報告書竟無核定本，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嚴重怠忽職守，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北市府於本案辦理權益分配之前，依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及雙方契約約定，應優先「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並「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惟主辦之捷運局竟恣置不理，逕先與投資人直接進行權益分配，損及主管機關優先或無償或僅負擔建造費用即可取得之權益。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開發案主管機關就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分配原則之依據及契約：

1. 查本開發案，北市府分別與同意提供土地參與聯合開發之「私」地主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者有 2 份、另與投資興建場站基地之投資人（兼地主）簽訂 1 份「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分述如下：

(1)83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黃大洲）與土地所有權人朱○○等 4 人簽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下稱「83 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嗣 89 年 4 月 12 日另增加部分產權之受讓人日勝建設公司繼受權利義務。又本契約並納入下列（3）90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府與日勝生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

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之附件三，並約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對於臺北市政府及日勝生雙方之權利義務具有同等效力。

(2)96年3月21日，臺北市政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郝龍斌）與土地所有權人日勝生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下稱「96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

(3)本聯合開發案之投資興建契約，則係於90年12月18日，由臺北市政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馬英九）與投資人日勝生為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基地聯合開發之投資興建，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下稱「90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

2. 查捷運局雖已遵循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47點之相關規定，將該局（主管機關）取得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條款明訂於前開「83年及96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之第5條及第6條。且將北市府應優先依該「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後，再進行協商權配比率，明訂於前開「90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之第5條。是以，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47點規定及與日勝生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相關約定，臺北市政府應優先取得建物及土地所有權：

(1)按行為時（即82年8月14日訂頒）「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47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間，對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之分配原則如左：……二、主管機關：（一）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部分）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二）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三）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所增加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四）無償取得前三目建築物所應持分之共同使用部分及該部分之土地所有權。」同要點第87點第1款明定，執行機關應將本要點第47點條文列入土地聯合

開發契約書中，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2)本開發案有關契約書，捷運局遵循前開要點第 47 點之相關約定內容略以：

<1> 「90 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 18 條約定：將下列 83 年 2 月 4 日「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對於甲乙雙方之權利或義務具有同等效力。且第 5 條權益分配之第 5 項並約定：臺北市政府應依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之約定，首先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外，本建物其餘部分再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投資人共同取得。基上，臺北市政府允應先行無償取得契約約定之建物及其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再進行協商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事宜。

<2> 臺北市政府應先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條款，分別約定於「83 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96 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如下所述：

- ①無償取得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
- ②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
- ③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
- ④無償取得前 3 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第 5 條）
- ⑤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負擔上開第②目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及第③目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之建造費用。（第 6 條第 1 項）。

(二)承上，捷運局辦理本件權益分配之前，應由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法

令及契約約定，先應取得建物樓地板面積及該等建物之土地所有權，分述如下：

1. 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部分：

(1) 捷運設施部分：

依據建造執照第 2 次變更設計面積計算表登載本案捷運設施投影土地面積：4 萬 23.89 m²，捷運獎勵容積面積 7 萬 894.78 m²。另本案全區機房面積：3 萬 1,788.21 m²，捷運面積：4 萬 5,523.54 m²（其中地下壹樓：4,666.25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5,143.99 m²〕、地上壹樓：3 萬 551.22 m²〔圖登載 3 萬 394.18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3 萬 522.86 m²〕、地上貳樓：1,038.52 m²〔圖登載 1,583.74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1,545.14 m²〕、地上參樓：3,394.92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3,702.67 m²〕、地上肆樓：5,872.63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6,244.06 m²〕）。再依據權益分配報告書所載中銷售面積表-24 對於面積計算說明：2. 捷運設施面積計算包含座落本基地範圍內之捷運站體、軌道設施之面積，其中捷運設施面積 4 萬 7,158.72 m²，臺北市政府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無償取得該等「捷運設施」建物所有權。

(2) 「人工地盤」部分：

查捷運局以 92 年 9 月 29 日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認定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故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經前臺北縣政府同意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計有：1 萬 2,705 m²。臺北市政府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無償取得該建物所有權。

2. 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部分：

(1) 依據 79 年 4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書並依行為

時之相關都計建管法令，本案原係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變更為捷運設施用地，捷運設施用地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 萬 858.29 m²。另依 88 年 3 月 20 日臺北縣政府公告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七、捷十八、捷十九」）細部計畫案（88 年 3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所訂之容積率 187% 合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6 萬 9,474.09 m²。

(2) 基此，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為 6 萬 9,307.9 m²（= 16 萬 9,474.09 m² - 3 萬 858.29 m² / 2）。

3. 負擔建造費用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部分：

依據 95 年 6 月 16 日領建造執照玖伍店建字第叁柒捌號，本案法定容積率 187%，實設容積率 236.78%。法定建蔽率 60%，實設建蔽率 57.27%。設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 萬 9,163.6 m²，係因本開發案量體龐大，縣府環評委員經過 6 次審議決議，為避免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故限制開發高度，將捷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允許值（7 萬 894.78 m²）調降為（4 萬 6,075.78 m²）（減少 35%），量體由 26 棟改為 16 棟。另主管機關取回 1/2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 萬 3,031.57 m²，主管機關應支付投資人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建造成本 14 億 1,800 萬 4,748 元。（每坪約 13.6 萬元）。

4. 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之土地所有權因尚未登記，故依樓地板面積比例概估土地面積為 6 萬 7,804.9 m²。

(三) 綜上所述，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北市府先後與私地主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並已納入臺北市政府與日勝生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一部分，雙方均受其拘束。基此，辦理本件權益分配之前，應由臺北

市政府「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並「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捷運局允應遵循辦理，列明本聯合開發案前開捷運設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先由臺北市政府無償取得或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後，再依開發投資契約書之約定與投資人進行權益分配。惟查，主辦聯合開發權配事宜之捷運局竟恣置不理，逕自以公地主（臺北市）分配之權值先行選取，接續再以主管機關取得捷獎權值選取，再以主管機關選取之建物面積折抵委建費用之方式辦理，明顯顛倒順序，且未剔除臺北市應「無償取得捷運設施」建物、「負擔建造費用取得變更都市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之土地所有權」，驟失臺北市政府應優先無償取得之權值。嗣捷運局竟辯稱：「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間對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之分配原則，並非主管機關與投資人間之關係。……大院所詢之『支付捷運設施建造成本給投資人』一節無涉」、「本案與土地所有權人簽定之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五條第二項，……亦僅約定土地提供人負擔持分土地所有權，並未約定須負擔單純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之義務」云云，視上開應由北市府無償取得之合約約定條款若無睹，置政府公利益於不顧，捷運局、臺北市政府均有重大違失，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

- 一、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 1、5、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常岐德及高嘉濃 2 員對於本案原應無償取得部分，卻未依規定無償取得而損及市府權益，業嚴重失職；在權配比例之估算方

面，建物造價全然採用旭○資訊估價，未負覈實審核之責，致高估建物貢獻成本，土地鑑估價僅依「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公會會員名冊」所列順序電話徵詢 2 家會員，以 1 份土地鑑價報告書 8 萬元（共計 16 萬元），即草率決定委託鑑價之對象，竟忽視財政局第五科承辦人員所稱：依估鑑價機構所提供之鑑價報告內容複雜及後續服務項目並未減少情況下，每件 8 萬元鑑價費用遠低於市價等語；尤有甚者，本案對於土地之鑑估價，完全未參考可輕易取得之公開資訊，而低估土地價格初估約達 90 億元之鉅，致市府土地貢獻成本與建物貢獻成本不成比例，與經驗法則地主建商分配比例相去甚遠，主辦機關捷運局，對此背離經驗法則之權配比例，豈有不知之理？另在間接工程費乙項，復巧立名目核給投資人依直接工程費額外增加 2%，將 2.3 億元（114.89 億元×2%）之利益拱手讓人；以上均嚴重損及市府權益。

三、被彈劾人常岐德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不予否認，惟辯稱：「我當局長前曾為副局長，但管工地，我對於聯合開發業務不熟悉。……本案權配小組最後會審核，副局長同意後，我這才能蓋章。如果是雙重算的話，外加的話就是不對的……我還是有蓋章，所以承擔責任」云云。另被彈劾人高嘉濃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亦不予否認，惟辯稱：「……長官要承擔責任吧，哪有長官聽屬下意思。應該是他認為沒問題後才會批示核准。……鑑價報告書會去看，看他推導過程合理性而已，不會去看結果。當然依照估價師市場比較法或開發分析法之估價。只會看他用案例合不合理。公部門無法主導，只看推估合理性」。另對於權配試算部分辯稱：「……談的時候是拉高談……像商人一樣是用喊的，並非用算出來的，會維護公部門權利。是協商機制」云云。顯見被彈劾人常岐德、高嘉濃未善盡核擬之責，對於責任歸屬推諉卸責，亦未督導所屬確實辦理鑑估價作業之違失，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常岐德、高嘉濃等 2 員，違失情節匪輕，實非尋常之貽誤，又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04 號

被付懲戒人 常岐德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退休）

高嘉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前處長
（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常岐德、高嘉濃各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案緣起：

(一)被付懲戒人常岐德自 79 年 2 月 1 日起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歷任副處長、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處長、副局長，自 93 年 8 月 2 日起迄 98 年 8 月 10 日擔任局長職務（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退休），依捷運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被付懲戒人高嘉濃自 76 年 2 月 23 日起任職於捷運局，歷任幫工程司、副工程司、正工程司、副處長，自 95 年 5 月 2 日起迄 99 年 1 月 14 日擔任捷運局聯合開發處（下稱聯開處）處長職務（99 年 1 月 15 日卸任處長職務後，轉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退休)，依捷運局職務說明書所載，聯開處處長負責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

- (二)緣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交通擁擠，行政院於 75 年間核定興建大臺北地區捷運初期路網，為利捷運新店線之興建，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 79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嗣捷運局申請檢討原土地使用分區，因於 87 年 4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住宅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農業區）」案。依前開 79 年新店都市計畫案規定：「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車站、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軌道）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其它規定辦理聯合開發，惟應另行依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爰據以辦理「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七、捷十八、捷十九〕）細部計畫」案，並於 8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
- (三)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下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於 90 年 12 月 18 日與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簽訂投資契約書，雙方為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有關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坐落於臺北縣新店市（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與環河路交叉口，北側臨中央路、西南側臨環河路，東邊連接中華路，即地籍重測後之原臺北縣新店市環河段 9 地號等 130 筆土地，面積共計 9 萬 658.48 平方公尺，由日勝生投資興建新店機廠基地之聯合開發。並經雙方議定除興建新店機廠相關設施外，並將該項基地聯合開發興建為商場 1 棟、辦公大樓 2 棟、住宅大樓 13 棟（商場合計 6 戶、辦公室合計 717 戶、店舖合計 23 戶、住宅合計 1,648 戶，總計 2,394 戶）。本案於 94 年 10 月 11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備查，並於 94 年 11 月 3 日通過環評報告書核備後，捷運局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下稱權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於95年1月6日由日勝生依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規定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內含建築圖說、工程預算書、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及主管機關取回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委建成本、樓層區位分配選擇建議方案等)予捷運局後,由該局聯開處第四課辦理有關本案建物貢獻成本之鑑價,聯開處第五課辦理土地貢獻成本之估價及公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之協商。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本應督導率同所屬員工深入查訪、研析、評估該項鑑價、估價及權益分配方案之公平性、合理性與妥當性,以確保臺北市政府相關權益。詎就本件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竟因怠忽職守,疏未督導率同所屬確實查訪、研析、評估,未能善盡研擬、審核之責,亦未能用心督導所屬確實辦理本件聯合開發案土地與建物之鑑估價作業,致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至鉅。

二、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之認定：

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辦理本件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案,所涉違失事實分述如下：

(一)本件權益分配案,於評估計算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時,未經詳確深入查訪、研析、評估、未遵「權配注意事項」辦理鑑價部分：

1. 按上揭「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規定：「一、評估公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一)土地貢獻成本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二)評估方式：由公地主及投資人依開發基地條件分別委託鑑價公司評估,如任何一家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高或低於鑑價結果之數值之20%者,則該鑑價機構之鑑價視為無效,以其他有效鑑價結果平均價格為計算基準」。
2. 本件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捷運局聯開處第五課辦理估價作業,被付懲戒人等2人理應督導所屬深入查訪當地土地真實交易行情,並以最有利於臺北市政府方式辦理土地鑑估價作業,詎其未能確實督導掌握,致令所屬未經深入

查訪研析、查證評估，亦不瞭解當時當地相類土地實際市場行情，僅依「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公會會員名冊」以抽籤方式抽取 5 家，再依次徵詢承作意願後，於 94 年 12 月間即將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土地貢獻成本，以每家酬勞新臺幣（下同）8 萬元，委託其中 2 家臺灣大○、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臺灣大○、群○）辦理本件聯合開發基地鑑價事宜（本案係為鑑定上開聯合開發基地，開發後整宗土地之總市值），嗣於 95 年 5 月該 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完成土地鑑價報告（臺灣大○鑑價結果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平均價每坪 28.0103 萬元，群○鑑價結果為每坪 27.1003 萬元），而投資人日勝生亦提出其所委託之另 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土地鑑價結果，分別為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和○）每坪 9 萬 125 元及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臺○）每坪 9 萬元。就如此大面積基地之聯合開發案，對於土地貢獻成本之估價，本應極其慎重，避免錯估影響公地主臺北市政府權益，況雙方所委託 4 家鑑價機構間所鑑定之價格竟如此大相懸殊，更應合理懷疑鑑價機構之專業性、正確性、公正性、合理性。本案公地主臺北市政府所委託之 2 家鑑價公司鑑價結果，均高於鑑價平均值（18 萬 2,807 元）20%，投資人日勝生所委託之 2 家鑑價公司鑑價結果，則均低於鑑價平均值（18 萬 2,807 元）20%。依上揭「權配注意事項」規定，該 4 家鑑價機構之鑑價均應視為無效。理應由雙方重新分別委託鑑價公司評估，然捷運局聯開處第五課相關人員竟便宜行事，未能恪遵上述「權配注意事項」作業方式之規定，重新辦理鑑價程序。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本當督導所屬謹守規定辦理，且當深入查訪當地土地真實之市場行情，詎竟在未確實掌握相類土地市場行情下，遽採屬下所擬逕依前述臺灣大○、群○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作土地鑑價之平均價每坪 27.5553 萬元，作為本件聯合開發案公地主所提供土地之貢獻成本（77 億 1,537 萬 7,017 元）（本件聯合開發基地範圍與簽訂投資契約時略作調整，調整後基地總面積為 9 萬 2,560.70 m²，約 2 萬 9,999.61 坪，臺北市政府持有部分為

9 萬 1,957.49 m²，約占總面積 99.35%)。該項土地鑑價係就聯合開發基地，開發後整宗土地之總市值所作之鑑定，係已加計聯合開發基地「土地資本利息總和利率」約 27.4%後之價值，若還原成 95 年 5 月本件聯合開發案委託估價時之土地地價，則每坪地價僅被估算為 21.6289 萬元。捷運局聯開處第五課除委託估價師鑑定外，並未另外確實訪查市場行情，以作評估公地主土地貢獻成本之重要參考；對於土地之鑑估價，僅採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完全未參考可循其他管道取得之資訊，致有低估土地價格之虞。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疏未善盡嚴格審核之責，亦未能用心督導所屬確實辦理土地估價作業，自有未盡職責之違失。

(二)本件權益分配案，於評估投資人投資興建之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以「考量本案之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名目，額外增加 2%，高達 18%部分：

1. 按「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二、評估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一）建物貢獻成本包括：（1）歸墊本府已墊支之相關費用。（2）建築設計費用。（3）建物建造費用：包括土木、機電空調、自動化及共構裝修、證照、雜項等直接費用及包括安衛、保險、管理、稅利等以直接費用 16%計算之間接費用。（4）利息費用：依契約書實際歸墊金額採年息 8%複利計算。（5）連帶保證人費用。（6）稅管費：土地分割合併鑑價、規費、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移轉營業稅……等相關稅費及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雜項支出及利潤，以（1）至（5）費用加總之 11%計列……」。
2. 日勝生於 95 年 1 月 6 日依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規定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予捷運局後，捷運局乃於 95 年 7 月 25 日就本件權益分配案建物之貢獻成本，委託旭○資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旭○公司）進行鑑定，旭○公司根據日勝生提供之圖說資料評估審查計算，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建物貢獻成本鑑價報告。惟依「權配注意事項」上開規定，建物建造費用之

「間接費用」(包括安衛、保險、管理、稅利等項目)原應以直接工程費用 16%計算,然日勝生在所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上訴求本件聯合開發案之特殊性與困難度,請求調升「間接費用」之比例,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理應督導所屬(聯開處第四課相關承辦人員)深入研析投資人請求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以最有利於臺北市政府方式辦理該項建物貢獻成本鑑估價作業,詎其未能確實督導掌握,致聯開處第四課相關承辦人員未經詳確覈實審核,專業、精確、仔細、深入評估,即以欠缺事實基礎,且無法令依據,逕行以「考量本案之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為由,率予調整將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調高至 3%,工程保險費由 0.5%調高至 1%,亦即間接工程費以建物建造直接工程費用 18%計算。並逕依鑑價結果(建物貢獻成本總計:174 億 9,751 萬 812 元,其中〔3〕建物建造費用:135.57 億元〔「直接工程費」114.89 億元+「間接費用」係以「直接工程費」18%計列 20.68 億元〕。〔4〕利息費用:14.26 億元。〔6〕稅管費:17.30 億元。),作為本件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所提供建物之貢獻成本,以辦理權益分配試算作業。本件捷運局對於建物貢獻成本中之「間接費用」,片面採信投資人訴求理由,疏未詳確覈實審核評估,遽行調高該項「間接費用」2%,致有高估建物貢獻成本之虞。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疏於督導所屬,嚴格把關,同有執行職務,未能力求確實之違失。

(三)本件權益分配案,於評估計算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與投資人投資興建之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利息之計算,所採計自有資金之比例、利率基準與單利或複利之計息方式有所不同,顯然失衡部分:

1. 按前揭「權配注意事項」參、二、(一)、(4)規定,計算建物貢獻時之利息費用,係採複利計算;而依該注意事項參、一、(一)規定,計算土地貢獻成本乃指開發後整宗土地總市值,並未規定於計算土地貢獻成本時如何計算利息費用。本件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土地貢獻成本係採開發前土地價格加計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計算,以作為計算土地貢獻之成本,即係以單利

計算土地貢獻成本時之利息費用。

2. 捷運局綜合臺灣大○、群○所提土地鑑價報告，於評估土地貢獻成本時係以單利計算開發期間 10 年之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合計為開發前土地總值之 27.4%（10 年合計 27.4%，每年為 2.74%）。2 家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利息之計算方式為：臺灣大○係參考上海商銀及中國國際商銀利率，採自有資金 3 成利率 1.99%、融資 7 成利率 2.5%計算－ $(1.99\% \times 30\%) + (2.5\% \times 70\%) = 2.35\%$ ；群○係採自有資金 5 成利率 2.06%、融資 5 成利率 3.95%計算－ $(2.06\% \times 50\%) + (3.95\% \times 50\%) = 3.005\%$ ；2 家均以單利計之。而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係以 3 成自有資金，利率採「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2.2%複利計之，另 7 成借貸資金利率採「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4.1%複利計之，計息日以投資契約書訂定之施工期 1/2 計息，分期開發之基地則按各期工程比例計算。合計臺北市政府墊支之相關費用、建物設計費用及建物建造費用（依約該 3 項費用均應計入建物貢獻成本）等之利息，總計約 14.26 億元，為該 3 項費用總和 143.05 億元之 9.97%。表面上觀察，雖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僅為營造、歸墊費用及設計費合計數之 9.97%，低於土地貢獻成本利息費用為開發前土地總值之 27.4%，係因土地價值於計息之初即完整計列，而建物係以實際分期投入成本逐期認列，且初期建物投入成本較低所致。
3. 捷運局主辦本件權益分配案，於辦理聯合開發案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估價作業，雖分別委託臺灣大○、群○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旭○公司進行鑑估價，然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鑑價，事關本件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之公平性，捷運局對二者鑑價之正確、合理與衡平自應作充分之考量，以平衡兼顧公地主與投資人雙方權益。然依上所述，本件於辦理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估價作業中，對於利息之計算方式，二者所採計之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之比例，利率之基準均有歧異，土地部分借貸資金之比例與利率基準均低於建物部分；而「權配注意事項」雖規定計算建物貢獻成本時之

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而計算土地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不動產估價師則係參考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並以單利計算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然同一聯合開發案中之權益分配，竟然對於建物、土地貢獻成本利息費用之計算基礎有所不同，一以複利，一以單利計算；顯然有失契約雙方利益之衡平。如認「權配注意事項」所定對於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為合理，則對不動產估價師以單利計算土地資本利息並非不能調整改變；反之若認以單利計算土地資本利息為可採，則對於臺北市政府所頒行之前述「權配注意事項」，亦非不能建議作適當之修正（就本件權益分配案，捷運局自 96 年 4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 13 日曾先後簽擬 8 次公文呈核，96 年 9 月 13 日呈核簽中敘及：已依「權配注意事項」進行財務分析，辦理建物、土地貢獻成本之鑑價，並計算公地主與投資人之分配比值，且已提報權配小組審議通過等情。副市長即批示：「有沒有檢討過該辦法（指前述『權配注意事項』是否合理？有無需要適度檢討修正？」。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理應督導所屬（聯開處第四課、第五課相關承辦人員）深入研析該項利息計算方式之合理性與公平性，以求權益分配對於雙方之衡平，詎其徒以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係根據「權配注意事項」之規定，而計算土地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以單利計算則係不動產估價師參考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進行之評估；又漠視計算建物、土地貢獻成本時之利息費用，所採計之自有資金、借貸資金之比例，以及自有資金、借貸資金之利率基準均有所歧異，未能確實掌握全盤狀況，作合理、審慎之檢討評估，悉依所屬簽擬辦理，並據以辦理權益分配作為計算雙方分配比值之基礎。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疏於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計算土地、建築物貢獻成本時之利息費用，顯然有失公平，其未能善盡把關之責同有違失。

三、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 (一)上揭事實，有捷運局 102 年 2 月 4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133886200 號函檢附 2 位被付懲戒人任職該局期間職務遷調情形表、新北市

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21071659 號函檢附 79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87 年 4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住宅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農業區）」案、8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七、捷十八、捷十九〕）細部計畫」案、「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所坐落基地自 7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資料表、及建蔽率、容積率變化情形」，捷運局同上文號函所檢附之 90 年 12 月 18 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83 年 2 月 4 日、96 年 3 月 21 日分別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日勝生參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甄選之甄選須知、臺灣大○、群○2 家估價師事務所土地鑑價報告書、旭○公司之建物貢獻成本評估報告書、臺北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審查會議提案單暨各項附件、捷運局就本案於 96 年 4 月 9 日至 96 年 9 月 13 日期間前後 8 次簽核權益分配之公文，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同年 5 月 14 日、8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231189300、10201014900、10201951300 號函及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56421 號函（附內政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267 號函）等函件或資料正本或影本附卷可稽。

- (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對於評估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時，係以臺灣大○、群○所作土地鑑價之平均價作為計算公地主所提供土地之貢獻成本；於評估投資人投資興建之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係依「權配注意事項」原定直接工程費用 16%，額外增加 2%，提高至 18%；暨於評估本件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與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上

述利率之計算方式等節事實均不諱言，惟矢口否認有任何違失情事，申辯意旨略稱：

1. 捷運聯合開發作業為國內首創，執行迄今計 80 多處基地，多年來已順利完成 40 多個聯合開發案。本件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無論土地貢獻成本或建物貢獻成本均依權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貢獻成本於政風單位監辦下由估價師公會名單中以抽籤方式抽取 5 家，再依次徵詢承作意願後，委託 2 家估價師辦理評估；建物貢獻成本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公正第三單位予以評估，就投資人提送之細部圖說及工程預算書內所列之項目、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加審查並提供具體意見，上述土地估價報告及建物鑑定報告經驗收後，再依權配注意事項計算公地主分配比例、樓層價格議定及區位選定建議，並就主管機關依捷運獎勵規定可取得之樓地板面積及分配方式等，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並簽報市長核定，再與投資人協商，全部過程均依規定辦理。
2. 土地貢獻成本之估價委請國家考試合格之估價師估算，相信其會遵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6 條誠實信用之原則，依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本局則針對各案會審查其估價前提是否符合基地條件，訪查或搜集當地房地產交易相關資料，以利比對審查估價報告之內容，此外亦會審查其計算過程是否有計算錯誤，以作為估價報告接受與否之基準。有關本案土地估價，依本局及投資人日勝生提送之估價結果，其值雖皆超過或低於鑑價平均值（18 萬 2,807 元）20%。但業務單位認為本局委託之估價結果較合理，因此權益分配僅採用本局委託之兩家鑑價平均值作為土地價值之基準。
3. 建物貢獻成本中之間接費用所以依「權配注意事項」所訂 16%，再增加 2%為 18%，係因本案為其他捷運聯合開發共構、分構所未見之獨特工程，本案住宅區之連續壁及安全支撐緊鄰捷運軌道，且人工地盤施作在捷運軌道區，施作地工基礎及人工地盤均面臨極高風險，另本案地形狹長、出入口有限，實際施工時因中華路側過於狹窄，工程車輛無法進入，導致需

於環河路側另闢施工便道，造成施工費用之增加，且須配合捷運營運導致工期延長，工程困難度增加；又受地形、地質及現場條件影響，施工動線不良造成安全維護需求，風險前所未有，評估遠較一般建案保費高出 1 倍，為應實際需求，故參照捷運工程酌予調整勞工安全衛生費及工程保險費比例，合計增加 2%，且依程序納入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提案單內，經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府核定。

4. 依前述「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建物貢獻成本利息計算方式採複利計算，對土地貢獻成本則僅規定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並未規定其利息計算方式；捷運局委託專業估價師依其專業及土地估價相關規定估算土地價格，本案 2 家估價師以開發後整宗基地土地價格推估，以預估之平均土地資本化率乘以開發年期推算聯合開發後土地價格，而以單利計算方式，適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推算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之計算方式相符，亦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79、81 條以土地開發分析價格時以單利計算之方法契合。本件估價師依前述規定計算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合計為開發前土地總值之 27.4%；對於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雖依前揭「權配注意事項」規定以複利計算，然因建物建造費用及建物設計費用之計息日係以投資契約書施工期 1/2 計息，並分期計算，總計建物建造費用、歸墊費用及建物設計費用等利息共約 14.26 億，僅為該 3 項費用總和 9.97%，較上述土地總和利率 27.4% 為低等語。

(三) 惟查：

1. 本件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案，捷運局乃主辦機關，自應依規定核實評估「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俾據以辦理權益分配作為計算公地主與投資人雙方分配比值之基礎；又對本件聯合開發案土地與建物貢獻成本之評估，捷運局雖分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及專業鑑定公司估價與鑑定，並依上開「權配注意事項」及權配作業流程辦理；然受託人所提估價或鑑定報告均僅提供主辦機關捷運局作為決策之參考，該項估價或鑑定報告之正確性、合理性、公平性，主辦機關仍應深入研析、評估，

並非委託鑑估後即可放任不管，亦非一律僅能依照該項鑑估結果，遵循「權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即可，苟於辦理過程中發現對於「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評估有失衡平，則基於平衡考量公地主與投資人雙方權益，對於相關規定是否有失公平合理即應進行檢討。又捷運局辦理本件權益分配雖依規定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報市長核定。但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案，事涉高度專業，且事實繁複、法令錯綜、契約複雜，主辦機關以外人員難期深入瞭解，深賴承辦單位提供正確資訊，合理建議，詳細解說，方能使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成員確實掌握、充分瞭解，並使機關主官作出正確圓滿之決策；本件觀之捷運局所提送 96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議之提案單，暨 96 年 4 月 9 日起至 96 年 9 月 13 日間先後 8 次簽報送核之有關本件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之簽呈，即可清楚看出捷運局對於前揭二、(一)、(二)、(三)所揭 3 項問題均未能作出妥適之處理，致使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僅在 1 次會議上即依照捷運局之提案審議通過，而有關本案權益分配雖曾前後 8 次呈核簽文，然對該 3 項問題卻始終未作更張，終經市長核定。從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辯土地成本委請估價師估算，建物成本則委請專業鑑定公司鑑定；建物貢獻成本利息係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採複利計算，土地貢獻成本利息則係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單利計算；全部作業均依「權配注意事項」及聯合開發權配作業流程辦理，並已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且簽報市長核定云云，均核屬諉卸之詞，自難藉以推卸彼等違失之責。

2. 本件土地貢獻成本之評估，影響臺北市政府權益至鉅，而依上揭「權配注意事項」所定公地主土地貢獻成本之評估方式，苟公地主或投資人所委託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高出或低於平均值 20%者，則該鑑價機構之鑑價視為無效。本案雙方所委託 4 家鑑價公司之鑑價平均值為 18 萬 2,807 元，公地主委託之臺灣大○、群○2 家鑑價公司所鑑價格，均高於該項平均值

20%，投資人所委託之和○、臺○2家鑑價公司所鑑價格，則均低於該平均值20%。依規定該4家鑑價機構之鑑價均應視為無效。詎承辦該項業務之聯開處第五課相關人員竟便宜行事，逕採捷運局所委託之前述2家鑑價公司估價結果之平均值作為土地價值之估價基準。被付懲戒人等2人對業務單位之簽擬，竟忽視與「權配注意事項」所規定之估價方式有違而逕行採納。又本件捷運局除委託上開2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土地價格外，有無另外查證評估，以查得更確實之交易價格，以及當時當地實際市場行情？據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陳稱略以：我們是由聯開處相關人員去口頭查訪了一下周邊的房屋成交金額，但與我們的狀況還是不太一樣，查訪的結果只是口頭查訪，並沒有資料留存，我們內部提供聯合開發的土地與周邊住戶的土地狀況也不太一樣，查訪的同仁說有去問過周邊的住戶，但並沒有說房屋實際的價格多少。被付懲戒人高嘉濃陳稱略以：本件應該有去訪價，一般是同仁會去查訪當地的仲介，但實際上有無真正去訪價我不清楚。如果有去訪價，會由承辦人江○樑及課長王○藏去。本會就此詢問證人江○樑、王○藏，據江○樑證稱略以：我們是根據權配注意事項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來鑑價，投資人也有找2家估價師，但（所鑑價格）都偏低，所以就刪除投資人所委託兩家之鑑價，而以我們所委託的兩家估價師所鑑之平均價為基準，其他（聯合開發）的案子也都是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作相同之處理；王○藏證稱略以：土地的價值較難做查訪，只有就當年期的土地公告現值做查詢，實際的市場行情，大致上估價師會提查訪的案例，我們會針對他提的案例，上網看是否有相關的資料，如果網路上沒有資料，我們會請同仁去向周邊仲介詢問一下房屋的價格，但無法查土地的價格，因為就我過去的經驗，土地成交的行情，市場很難查詢到等語。由被付懲戒人等2人之申辯與案件承辦人暨課長2位證人之證詞觀察，捷運局辦理本件聯合開發案土地貢獻成本之評估，除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外，幾無其他深入有效之查證評估，何能瞭解確實之市場行情。而觀之前述本件

土地價值之估價基準逕採捷運局所委託之臺灣大○、群○2 家鑑價公司估價之平均值，表面上看似捨低價而僅採高價之鑑價結果，然不惟與上揭「權配注意事項」所定之評估方式不符，且 4 家鑑價機構間所鑑價格竟如此大相逕庭，理當合理懷疑鑑價機構之專業性、正確性、公正性、合理性，更有重新委託鑑價評估之必要。衡以如此大規模之聯合開發案（開發基地廣達 9 萬 2,560.70 m²），竟草率若此，何能掌握確實之土地貢獻成本，在權益分配中爭取合理之權益。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執行職務，有欠切實，自難辭違失之咎。

3. 建物貢獻成本中之間接費用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為直接工程費用之 16%，本件聯合開發案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雖陳稱投資人以本件聯合開發案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各項獨特性與困難度，請求調高間接費用云云，然就開發案之獨特性與困難度，於評估直接工程費用時應已充分考量，且縱使仍需調高間接費用，亦應經深入專業詳確之評估，惟據本會向臺北市政府函查：「日勝生請求酌予調整勞工安全衛生費與工程保險費，經貴府准予將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調高至 3%，工程保險費由 0.5%調高至 1%，亦即間接工程費以直接工程費用 18%計算。究竟經如何評估程序而准予調整該項間接工程費？請一併檢附相關評估資料或會議紀錄過會參考。」據該府查復略以：「(一)調高間接費用之理由，當時考量不影響機廠、小碧潭線營運及施工動線不良（東西、南北無法貫通）、工作場地狹小、營運安全（工時限制、巡軌）、捷運旅客通道調整等限制因素。(二)本案經權益分配試算結果，並依程序提報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捷運局）報府核定協商底限並據以與投資人進行協商。」（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014900 函）函中（一）所敘乃即投資人請求調高間接費用所持之理由，至（二）所敘則依前述三、（三）、1 所載，捷運局雖將調高間接費用之擬議依規定提報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報市長核定。但因評估建物

貢獻成本事涉高度專業，仍有賴承辦單位提供正確資訊，方能
使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成員確實掌握，並使機關主官作出正確圓
滿之決策。從而依該項處理過程觀察，可見捷運局於作出調高
間接費用之擬議前，並未作縝密精確之評估，自不能卸責於權
益分配工作小組或簽核過程中之各級主管。又捷運局係因考量
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所以參照捷運工程酌予調整勞工安全
衛生費，由 1.5%調高至 3%，工程保險費由 0.5%調高至 1%，
亦即間接工程費以 18%計算。本會因向臺北市政府函查：有那
些捷運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費係由 1.5%調高至 3%？工程保險
費係由 0.5%調高至 1%？其調高之具體理由為何？又有那些捷
運共構建案（即聯合開發案）之勞工安全衛生費維持 1.5%，
工程保險費維持 0.5%？又日勝生在本案實際支付之工程保險
費究竟若干？據該府查復略以：「1.本局捷運工程合約，後續
路網之信義線、松山線及環狀線土建標所編列之一般安全衛生
費占直接工程費較高有：（1）信義線區段標 CR580B
（1.11%）：區段標子標 IRVX05（1.75%）、CR283D（1.7%）。
（2）松山線區段標最高 CG590B（0.84%）：區段標子標最高
IGUX02（2.11%）。（3）環狀線區段標最高 CF640（0.82%）：區
段標子標 CF643B（1.63%）。2.觀察上述安全衛生費所占比
例，實際執行時每一個案都不同，編列時仍按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制訂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
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至 3%編列……。」「捷運工程
各線別所編列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為契約總工程金額之
0.117~0.66%（地面工程）、0.503~2.5%（地下工程）、0.267
~0.66%（高架工程）及 0.1802~0.7%（機電工程）。其中新莊
線、蘆洲線、內湖線地面工程，以及木柵線、淡水線、新店
線、南港線、中和線、板橋線及環狀線地下工程與新莊線、信
義線機電工程之保險費率均高於 0.5%；另土城線、新莊線、
蘆洲線、內湖線、信義線及松山線地下工程之保險費率均超過
1%。」「日勝生在本案實際支付之工程保險費為 40,000,210
元，雖日勝生所投保之工程保險費用較低，惟依聯合開發投資

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本項保險由乙方投保，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工程總價，由甲乙雙方為共同受益人。但如領取之受益費不足抵償工程受害損失時，其不足之數由乙方單獨負擔，本項保險之自負額部分。亦由乙方負擔，……』即日勝生須承擔風險自負之責。」（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0231189300 號函）本會經再函請臺北市政府「請列表統計捷運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在 1.5%以下『含 1.5%在內』、超過 1.5%至 2.0%、超過 2.0%至 2.5%、超過 2.5%至 3.0%、超過 3.0%各有幾件標案？工程保險費－在 0.5%以下『含 0.5%在內』、超過 0.5%至 1.0%、超過 1.0%各有幾件？捷運共構建案：勞工安全衛生費－在 1.5%以下『含 1.5%在內』、超過 1.5%至 2.0%、超過 2.0%至 2.5%、超過 2.5%至 3.0%、超過 3.0%各有幾件標案？工程保險費－在 0.5%以下『含 0.5%在內』、超過 0.5%至 1.0%、超過 1.0%各有幾件？」據該府查復略以：「本府捷運局辦理聯合開發基地共 83 處，其中共構建案有 64 處。工程保險費於規劃階段，得按分項工程費乘上估算手冊所訂『規劃階段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估算，惟機關仍應考量工程規模與特性，參照市府所頒『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予以估算編列。但由機關投保者，本項費用納入間接工程成本估列。」「市府辦理之聯合開發案，除新店機廠開發案考量工程困難度等同於捷運工程，該基地受地形、地質及現場條件施工動線不良，造成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等因素考量，酌予調整其中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至 3%及工程保險費 0.5%至 1%，即從 16%調高至 18%外，其餘各基地聯合開發案，間接費用均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採 16%估列，無個別調整之情形。就施工中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費及工程保險費費用部分，投資人日勝生依本府捷運局函示已於近期提供實際資料，將進一步檢視費用執行情形與合理性，並扣除原支付多餘之費用。」（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014900 函）按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依前述「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

分配比值，「若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否則按雙方貢獻成本之比例取回等值建物」；而捷運工程則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決標係以投標人所投標之工程總價為準，各標案決標後其直接工程成本與間接費用中之各細目，由招標機關（工程處）依府頒投標須知第 84 條規定辦理：「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不得隨投標廠商標價調整。」而捷運工程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主要以線段為單位，……由業主（即捷運局）統一為各廠商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工程規模及合約金額不大者，則比照市府工程保險投保方式，交由廠商自行投保。（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951300 函）由該 3 項函復意旨可以看出，捷運局准予將本聯合開發案勞工安全衛生費由 1.5% 調高至 3%，雖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規定「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費」可按直接工程成本 0.3% 至 3% 範圍內；而工程保險費由 0.5% 調高至 1%，亦無違臺北市政府所頒上揭規定。惟臺北市政府所興辦之捷運工程各標案中，勞工安全衛生費未逾 1.5%，工程保險費未逾 0.5% 仍屬多數。即以臺北市政府函復資料中所提一般安全衛生費占直接工程費較高之捷運工程合約亦僅有：信義線區段子標 IRVX05（1.75%）、CR283D（1.7%），松山線區段子標最高 IGUX02（2.11%），環狀線區段子標 CF643B（1.63%）等 4 件區段子標逾 1.5%；其他如信義線區段標 CR580B（1.11%）、松山線區段標 CG590B（0.84%）、環狀線區段標最高 CF640（0.82%）並未逾 1.5%，尚且已被臺北市政府認屬捷運工程合約中安全衛生費所占比例較高者；至捷運工程各線別所編列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依臺北市政府前函所附「臺北捷運各線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表」所列自 78 年至 99 年從淡水線到環狀線共 13 線，其中地面工程僅新莊線、內湖線逾

0.5%，機電工程僅新莊線、信義線逾 0.5%，高架工程僅內湖線逾 0.5%，尚有 11 線地面工程、11 線機電工程及其餘之高架工程均未逾 0.5%，至 13 線地下工程雖均逾 0.5%，然其中有 7 線係在 0.5%至 1%之間，並未逾 1%。而捷運局所辦 64 處聯合開發共構建案中，除本案外其餘各聯合開發案，間接費用均依權配注意事項採 16%估列，並無個別調整之情形；況日勝生在本案實際支付之工程保險費僅為 4,000 萬 210 元，並未逾直接工程費用 0.5%。且依前所述，捷運聯合開發投資人之權益分配，係以其所投資建物之貢獻成本計算權益分配之比值，間接費用之調整影響公地主臺北市政府權益至關重大；而捷運工程則採公開招標，以工程總價定其決標，決標後再依招標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直接工程成本與間接費用中之各細目。2 種採購方式截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本件捷運局承辦單位未經縝密精確評估，片面採信投資人聲請理由，貿然調高間接費用比例，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失察而未能督導所屬嚴格把關，致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自有違失。

4. 本件於評估計算臺北市政府提供聯合開發之土地貢獻成本，與投資人投資興建之建物貢獻成本時，對於建物貢獻成本之利息費用，係以 3 成自有資金利率採「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2.2%，另 7 成借貸資金利率採「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4.1%，均以複利計之，計息日以投資契約書訂定之施工期 1/2 計息，分期開發之基地則按各期工程比例計算。土地貢獻成本中之土地資本利息綜合利率之計算，臺灣大○係參考上海商銀及中國國際商銀利率，採自有資金 3 成利率 1.99%、融資 7 成利率 2.5%，均單利計算；群○係採自有資金 5 成利率 2.06%、融資 5 成利率 3.95%，單利計算。此有臺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951300 號函在卷可參。顯見本件聯合開發案中之權益分配，於辦理土地貢獻成本、建物貢獻成本之估價作業中，對於利息之計算方式，二者所採計之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之比例，利率之基準，及單利與複利之計算方式均有歧

異，致損及臺北市政府在權益分配中應分配之比值。捷運局聯開處承辦單位竟加漠視，未及時作適當之修正，顯然有失契約雙方利益之衡平。被付懲戒人等怠忽職守，疏未督導率同所屬確實善盡審核、導正之責，自難辭違失之咎。

四、結論：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上揭所辯，均無可採，彼等職掌本件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均有怠忽職守，致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其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彼等所為其餘申辯及所提出之其他書證，經核亦均不能執為解免咎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違失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涉嫌其他違失事實部分：

(一)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尚有下列違法失職之事實：

1. 權配報告書竟無核定本。
2. 本開發案基地 79 年間主要計畫尚未規定容積率，經參考有關法令計算該基地之容積率僅 34%，嗣依 88 年細部計畫所載容積率卻暴增為 187%，加計獎勵容積後高達 241%，惟本案地價基期卻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
3. 上開「權配注意事項」所定「間接費用」中之「稅利」項目，與「稅管費」重複計列。而「稅管費用」又有不應列入「營業稅」之項目，按建物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惟建商於非最終銷售階段所繳納之營業稅，僅係「暫繳」性質，自不應視為投入成本之一部分；而土地之移轉則無需繳納營業稅。土地與建物之課稅方式互不相同，捷運局卻混為一談。
4. 臺北市政府於本案辦理權益分配之前，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及上開 83 年、96 年與私地主所簽「土地聯合開發契約」，90 年與日勝生簽訂之「聯合開發投資契約」相關約定，臺北市政府應優先

「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並「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負擔上開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之建造費用。又依捷運局 92 年 9 月 29 日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復前臺北縣政府，以本件聯合開發案人工地盤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經前臺北縣政府同意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計有 1 萬 2,705 m²，則臺北市政府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自應無償取得該人工地盤建物所有權。惟捷運局竟逕自以公地主（臺北市）分配之權值先行選取，接續再以主管機關取得捷獎權值選取，再以主管機關選取之建物面積折抵委建費用之方式辦理，明顯顛倒順序，且未剔除臺北市應「無償取得捷運設施」建物、「負擔建造費用取得變更都市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之土地所有權」，驟失臺北市政府應優先無償取得之權值，而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對於上開彈劾意旨所指各節均否認有何違失情事，申辯意旨略稱：

1. 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依本開發案投資契約書附件之審定條件：「有關權益分配比例，實際依權益分配協商結果為準」，後續由投資人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主要內容包括權益分配各樓層面積、投資人建議價格、分配比例及區位選擇等），雙方就權益分配經多次協商始行定案。如依投資人所提權益分配建議書予以核定即確定應依其建議辦理，即無辦理後續權配作業及協商情形，反而會有喪失市府權益之顧慮。顯見彈劾案文實乃對權益分配機制及作業方式認知之誤解。

2. 彈劾案文所指「地價基期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乙節，按該項約定乃係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間與私地主朱○○等 4 人所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中，各土地提供人間之權益分配，於無約定時作為權益分配計算之基準日，並非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計算之基準，且其為土地公告現值，而非公告地價，自無損於臺北市政府之權益。
3. 「權配注意事項」所定「間接費用」中之「稅利」乃為營造廠要求之利潤及營造施工費之營業稅，與直接費用同為發包予營造廠之所需費用。而「稅管費」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則係指開發土地分割、合併鑑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代書費、……等所需相關稅費，及聯合開發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發包、雜項支出等費用，及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土地移轉營業稅及利潤，以該注意事項所列（1）至（5）項費用加總之 11%計列。兩者之內容不同，支付對象亦不同。而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7550122 號函釋略以「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土地價款之發票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外加 5%營業稅，向買受人收取。」該項原應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之稅捐，依上述權配注意事項規定由投資人負擔，並計入其貢獻成本。捷運局就此曾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本局（貴局）以市有地地主身分與投資人合建分屋……營業稅稅賦負擔方式，依契約自由原則，宜由貴局與投資人雙方協議決定。」臺北市政府於 90 年 12 月 18 日與日勝生訂定之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 11 條：稅捐負擔 6—「合建、分屋之各項營業稅、契稅、法定稅捐、規費等約定由乙方（日勝生）負擔並計入聯開成本」，符合契約自由原則。至於營業稅與稅管費有無重複，業務單位是根據權配注意事項辦理。本件就地主移轉土地給建商部分不用繳稅，建商要把一部分建物移給地主，其中之互易營業稅依照投資契約約定由建商去繳，建商也要開立建造成本發票給臺北市政府，

就未出售建物部分臺北市政府可向稅捐單位辦理退稅。

4. 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實施要點（82年8月14日發布）第47條第2項主管機關之第1目規定「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部分）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第5目卻規定「負擔第1日至第3日建築物屬投資人之成本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或負擔其建造費用。」2者規定似有衝突，第1目似為無償，第5目又有負擔。因聯合開發乃屬新興事務，相關法令頗為粗疏，這對我們業務單位來說頗為困擾。觀之上開83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5條第2項有關主管機關取得之規定，第1目並無無償2字，第5目亦無彈劾文所指「除捷運使用設施外」之字眼，而是規定負擔與投資人合建分坪所應分配與投資人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或依第6條第1項負擔所取得建物之建造費用。根據投資契約書與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之約定，甲方（主管機關）取得捷運設施樓地板是要負擔投資人的建造成本的。至於人工平臺對於捷運來講是要用來阻截噪音，所以列為本案的審定條件，要求投資人辦理。但本案之人工地盤除了阻截噪音外，在審查過程中，前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還要求做避難平臺、綠化、停車、親水平臺等使用功能，所以人工地盤功能是屬於共用性質，其總面積大約為2萬1,193.29平方公尺，其中可以免計建蔽率的有1萬2,705平方公尺，作為停車場部分是照權益分配的比例來分，景觀平臺有1/2回饋給一般民眾使用。以其作為阻截噪音部分是供捷運設施使用，但此部分捷運局並沒有付建造費用。本件有關捷運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我們是依照權配注意事項的規定作分配：由主管機關就應分配之捷運獎勵增加的樓地板面積部分先行選取扣除，剩餘之權值再依30.75%與69.25%由公地主與投資人分配，臺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與公地主雙重身分，就可分配部分加總計算，從選取之大樓自頂樓次一層起垂直對分至可分樓地板面積用完為止，並以集中連貫，整層取得為原則等情。

(三)經查：

1. 本件權配報告書所以無核定本，據臺北市政府查復略以：「本府與投資人間之權益分配，均依聯合開發案之審定條件，以實際權益分配協商結果為準。故投資人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其主要內容包括權益分配各樓層面積、投資人建議價格、權益分配比例及區位選擇，因屬投資人主觀訴求，以求取其最大利益，而捷運局據其資料辦理委託土地估價及建造成本鑑定。公地主之權益分配，係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協商底限，與投資人進行協商，協商結果需高於底限，並報府核定，故無核定投資人所提權配報告建議。而本府之權益分配內容，過程中雖非以核定本之名稱辦理，但有完成簽陳之法定程序。」（參該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014900 號函）。
2. 上開彈劾意旨所指「本案地價基期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部分，按該條款係出自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 2 月 4 日與私地主朱○○等 4 人所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5 條第 3 項約定「土地提供人取得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同條第 5 項另約定「第 3 項土地提供人間之分配，如土地所有權人間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無約定者依左列公式計算： $A = 1/2 (B + C)$ ……該公式中之 A：即各人取得聯合開發建物價值之比率；公式中之 B：即各人所提供土地之公告現值（權利分配計算基準日當期之公告現值，本基地之權利分配計算基準日為 80 年 3 月 28 日）所占之比率；公式中之 C：即各人所提供土地之原可建樓地板面積所占之比率。」此有該「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顯見該項約定乃各土地提供人相互間之權益分配，於無約定時作為權益分配計算土地公告現值之基準日，並非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計算之基準，自無影響公地主臺北市政府之權益。
3. 至於權配注意事項參、二、（一）（3）所指間接費用中之「稅利」與參、二、（一）（6）所指之稅管費是否有所重複，「稅管費」中是否有不應列入「營業稅」之項目？據臺北市政府查復略以：稅利為建造成本間接費用之一，屬投資人必須支付營造

廠所需之營業稅；稅管費則係指屬開發土地分割、合併鑑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代書費等所需相關稅費，及聯合開發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發包、雜項支出等費用及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土地移轉營業稅及利潤，以該注意事項所列（1）至（5）項費用加總之11%計列。稅利及稅管費兩者之內容不同，支付對象亦不同。而依財政部75年3月1日台財稅第7550122號函釋略以「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土地價款之發票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外加5%營業稅，向買受人收取。」（嗣於89年1月11日決議將該函釋文末「『外』字及『向買受人收取』等字刪除」）亦即原應由土地所有人負擔（該項稅捐），依權配注意事項規定由投資人負擔，並計入其貢獻成本。另經捷運局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本局（貴局）以市有地地主身分與投資人合建分屋……營業稅稅賦負擔方式，依契約自由原則，宜由貴局與投資人雙方協議決定。」可見90年12月18日本府與日勝生簽訂之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11條稅費負擔6—合建、分屋之各項營業稅、契稅、法定稅捐、規費等（約定）由乙方（日勝生）負擔並計入聯開成本，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又此項間接費用及稅管費均採比例計列，各聯合開發案皆採此一模式，至營業稅納入成本計算則屬公共工程慣例，並無個案就營業稅予以扣除。監察院質疑是否重複列計，本府捷運局亦將予檢討，目前正函請財稅機關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後，併入對未來權益分配機制改善。此有該府102年2月21日、同年5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231189300、10201014900號函及所檢附之權配注意事項、財政部75年3月1日台財稅第7550122號函釋附卷可按；就臺北市政府該項函復意旨，本會再經財政部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詢，據復略以：按「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項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

票。說明：二、稽徵機關如未查得合建分屋時價，則應以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兩者從高認定，並按較高之價格等額對開發票，土地價款之發票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加 5%營業稅。」「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屋及土地時，其銷售額之計算及憑證之開立，仍應依本部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之規定辦理。惟自 77 年 7 月 1 日營業稅法第 32 條修正施行日起地主如非屬營業人者，建設公司應按銷項稅額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與地主。說明：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高認定。因此合建分屋互易之房屋及土地之「銷售額」應屬相等，亦即不含營業稅之房屋價格應等於土地之價格（土地免營業稅）。」為財政部 75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及 84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41601114 號函所明釋。綜上，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建設公司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收取營業稅額。旨揭工程局（即指捷運局）以市有地地主身分與投資人合建分屋，投資人於換出房屋時自應依上開規定按銷項稅額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收取並繳納營業稅額。亦有該局 102 年 4 月 30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20018574 號函在卷可參。足見被付懲戒人就本節所為申辯尚非無據。

4. 本件聯合開發案之權益分配，臺北市政府本於主管機關及公地主身分，所應取得之捷運設施及樓地板面積與所應負擔之義務，本會經參閱上述相關法令契約，並分別向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函詢，據復略以：

- (1) 本開發案內捷運設施分為捷運機廠（小碧潭捷運站體、出入口、機廠、捷運機房、捷運警察隊部、梯間、聯通道及捷運公司使用之辦公空間）面積約 4 萬 7,201.38 m^2 、軌道區（軌道、八字匝道）面積約 2 萬 9,111.59 m^2 及捷運圍籬內空地有 6,161.46 m^2 。其中機廠部分為開發前即由本府興建完成。監察院彈劾文所指「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用地之樓地板

面積」，因當時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為國內首創制度，經驗不足，致立法時聯合開發法令語意不明確。

①法令面：依 89 年 10 月修正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8 條明白規範：「開發用地內之捷運設施屬出入口、通風口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交由投資人興建，其建造成本由主管機關支付。」故本府捷運局歷年來辦理聯合開發案無償所取得之捷運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及所需建築空間皆需負擔建造費用，惟相關規定訂定時，所謂無償定義恐造成誤解。另 79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29 號政府提案第 3746 號之 1 案查交通部說明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 38 條（現「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9 條）係「民眾無償提供土地及其建築物供捷運使用之獎勵」，該開發辦法所稱無償提供，即為土地所有人無償提供其土地供捷運建設，並得參與開發，實已具備有對價關係存在。

②契約面：本基地 83、96 年簽訂之上開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主管機關與地主之間）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均無約定甲方（主管機關）可「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樓地板面積，而聯合開發投資契約（主管機關與投資人之間）：新店機廠捷運設施於 86 年已興建完成，並於 88 年交由捷運公司營運，相關捷運設施已完成並正營運中。再依 82 年 8 月 14 日本府訂頒之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間，對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之分配原則如左：……（二）主管機關：1.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部分）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5.負擔第 1 目至第 3 目建築物屬投資人之成本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或負擔其建造費用。」依第 5 目顯示，主管機關仍應負擔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之建造成本。再查本府 83 年 9 月 9 日（83）府捷五字第 83056898 號公告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建物空間及土地分配表」貳、（建物空間分配）；一、

（捷運系統需用之公共設施空間）之分配說明之內容，捷運系統需用之公共設施空間「依規定無需計入容積率，由土地所有人無償提供建築空間，主管機關出資興建，並取得所有權，……」。故本府捷運局歷年來辦理聯合開發案無償所取得之捷運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及所需建築空間皆需負擔建造費用。又上述實施要點於 91 年 10 月 14 日已修正刪除前揭第 47 點之規定，改以第 13 點規定以協議分配辦理。

- (2)日勝生於 90 年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因新店機廠營運產生噪音，造成民眾不斷陳情，故於投資人申請案之審定條件中第 15 條「有關噪音防治、綠化空間及附近居民親水等需求，要求投資人納入設計處理」，要求投資人研提噪音改善措施，並須兼顧綠化空間及居民親水等需求之多重目的。另參內政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267 號函（函行政院轉復監察院）略以：「2.（2）……故投資人提出以人工地盤方式包覆軌道區以隔絕噪音。經申請單位規劃以覆蓋式構造物將既有軌道包覆，以達改善噪音之效。人工地盤除改善噪音外，頂層予以綠化並提供約 1/2 公共空間供鄰近居民休憩及防災避難使用及北側居民親水動線。（三）人工地盤設置依投資人提出為多重目的使用，人工地盤須與其他聯合開發建物共構，其部分為捷運設施，部分為聯合開發大樓之停車場、公設等，提供捷運與聯合開發大樓共同使用，應可兼具公益性及私益性，同時提供公眾使用，及提供私人作為停車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以上參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0231189300 號函，及所檢附之內政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267 號函）而就上開免計建蔽率之人工地盤各層留設用途說明：免計建蔽率之人工地盤為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92 年 9 月 29 日北府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其所有權屬依專有共用圖標示均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所有，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檢討容積率在

案。人工地盤位置涵蓋 1 至 3 層，除地上 2 層規劃之人工地盤（面積 1,525.66 平方公尺）外，其餘空間亦有規劃法定停車空間，有關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所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大於全區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包含人工地盤 1,525.66 平方公尺），故該部分人工地盤容積率經檢討符合規定。（參見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21071659 號、同年 4 月 2 日北府交捷字第 1024501252 號函）

- (3) 依前壹、一、所載，前臺北縣政府係於 79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嗣於 8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 17、18、19）細部計畫案」，核定系爭聯合開發基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7%。而本件聯合開發案投資契約係於 90 年 12 月 18 日由臺北市政府與日勝生所簽訂，簽訂投資契約後並未再行調高建蔽率與容積率（參見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21071659 號函），因而本件並無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又本開發案經前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 11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因本開發案量體龐大，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決議，將捷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允許值由 7 萬 894.78 m²調降為 4 萬 6,075.78 m²，其中半數 2 萬 3,031.57 m²由主管機關取得（參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上述函復意旨）。至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日勝生所作權益分配，據該府函敘：依上述「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5 條規定，先計算主管機關依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半數權值，本府以主管機關立場，支付建造成本（以所分建物折價抵付）取得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 1/2 及其相對應土地持分後，其餘部分才由地主與投資人依相互權值比例作分配。依前列「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

契約書」、「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及「權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府係依協商確定之分配總權值，選取聯開大樓樓層區位及停車位數目（參見臺北市政府上述函復要旨）。足見被付懲戒人前述就本節所為申辯尚堪採信，此外又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彼等有彈劾意旨所指此部分違失情事，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常岐德、高嘉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臺北市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20281910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常岐德降貳級改敘處分（業於 98 年 8 月 11 日該府捷運局局長退職在案，其懲戒處分依公懲法第 17 條規定，於其再任職時執行之）。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工程人字第 10200364002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高嘉濃降貳級改敘處分（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退休，依公懲法第 17 條規定，其所受降級處分，依其再任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2、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多次性侵害未成年學生；前校長蕭憲裕未依法盡監督、處理及調查責任等違失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2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趙榮耀

審查委員：劉玉山、洪昭男、陳永祥、趙昌平、楊美鈴、
葉耀鵬、馬秀如、洪德旋、程仁宏、尹祚芊、
黃武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蕭憲裕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任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已退休）

賴卉芳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組長，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教師任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體育組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已解聘）

貳、案由：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賴卉芳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被彈劾人蕭憲裕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違失事件發生於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即 98 至 99 學年度）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茲分述如下：

一、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卉芳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 3 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院先後 2 次通知賴卉芳於本年 8 月 29 日、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接受詢問，賴卉芳均未到場，有賴卉芳之郵件簽收回執單可稽。

(二)經查，賴卉芳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竟罔顧師道，明知該校跆拳道隊學生 A 男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竟對其為下列性侵害行為：

1.於 99 年 3 月 25 日與 A 男一同搭乘 A 男之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東返回臺北途中，竟趁 A 男父親及母親未注意之際，利用與 A 男同坐於自小客車後座，A 男以外套遮掩其身體下半

- 部之際，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將手伸進 A 男褲子裡，以徒手撫摸 A 男性器官之方式，對 A 男為猥褻之行為。
- 2.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之某日下午，利用在該校跆拳道場單獨指導 A 男跆拳道之機會，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後，先以徒手撫摸、摩擦 A 男性器官，再以其口腔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
 - 3.於 9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 時許，經徵得 A 男之同意，以其性器官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上開事實，業經碧華國中於 99 年 4 月 19 日知悉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屬實，決議應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嗣經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下同）教育局 99 年 6 月 8 日 0990518522 號函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核准賴卉芳解聘案，並於文到次日（6 月 12 日）起生效在案，有校安通報單、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教育局函文、碧華國中解聘函、99 年 5 月 24 日性平會議紀錄及 5 月 26 日性平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刑事部分，A 男法定代理人 A 之母為告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賴卉芳成立 3 個妨害性自主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在案，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書等證據附卷可憑。

(三)次查賴卉芳於接受校內調查程序及司法機關之偵訊、審理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性侵害，不當接觸 A 之母意圖隱瞞、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茲臚列如下：

- 1.於學校調查期間，拒不認錯，謊稱遭到 A 生之性侵害：A 生於偵查中指出：事後賴卉芳曾於 99 年 4 月 21 日打電話威脅 A 之母，如將與 A 生發生性行為之事對外說出，即讓學校將 A 生記過等語。賴卉芳於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亦供稱：其曾電洽 A 之母表示：如果 A 生能承認自己事情做得太過分，我可以

原諒他，會跟生教組長那邊求情等語。依該校性平會「990419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歷次訪談紀錄，賴卉芳老師辯稱：「他一直壓在我身上，要對我做不禮貌的行為，可是我一直阻止他，他就在我身上做摩擦的動作」、「我們坐下來做拉筋的動作，他直接撲向我，把兩隻腳跨壓在我的兩隻腳上，然後想要摸我的私處，我一直把他的手抓住，我推也推不開他……他又拉我的手，想要我的手去觸碰他的性器官……他試圖要脫掉我的衣服」、「我告訴媽媽能不能不要講這一段，因為他如果講出這一段，我就必須講出他兒子對我這麼侵犯的行為」。

2. 拜託補校主任王元寶接觸 A 之母，請 A 之母大事化小：碧華國中 99 年 5 月 4 日賴卉芳之訪談紀錄明載，賴卉芳承認其曾請王主任打電話拜託 A 之母要說將控訴事實說輕一點、4 月 26 日王主任到場請 A 之母不要造成老師困擾等事實。另賴卉芳與王元寶於 99 年 4 月 26 日晚上與 A 生家長會面，經 A 之母暗中錄音，王元寶向 A 之母表示：「只要你講一個條件，反正事情大家講完就好」、「就說有這種關係，沒有那麼深入，可以輕描淡寫把它描述一下」、「如果（調查小組）要再找你，就重點式的輕描淡寫這樣，那我相信她絕對會受到處分，但不會遭到革職」等語。王元寶因於調查期間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採避重就輕之言辭，而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等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記大過一次及申誡二次在案。
3. 拜託前生教組長廖健淳打聽 A 交友情況意圖取得 A 亂交女友之證據：依該校 99 年 5 月 21 日調查小組訪談生活教育組組長（下稱生教組長）廖健淳紀錄顯示，廖健淳曾受賴卉芳委託，聯繫 A 生、接觸 A 生或打聽 A 生之交友狀況，廖健淳承認其曾受賴卉芳老師請託在 21 日打電話給 A，並曾進 7 年級教室向 7 年級女生詢問關於 A 生之交友情況等事實，並稱：「她最後一通電話是說請我看可不可以幫她詢問一下 A 男他本身的

交友狀況，包括有交過幾個女朋友，或是搞曖昧的，或是追過哪個老師的問題」等語。

4. 於偵審中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對 A 造成二度傷害：賴卉芳在偵審過程中，一再否認性侵害行為，謊稱遭受 A 性侵害，直到測謊未通過，始於 101 年 5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判程序時認罪。查 A 之母於該校調查程序初期，曾多次表示不希望對賴卉芳提告，且 A 生亦表示不希望影響賴卉芳工作，惟爾後 A 之母因對賴卉芳犯後堅不承認及該校處理態度無法認同，方採行司法途徑。A 之母於高院審理時表示：此案發生後，賴卉芳誣指 A 少年對其性侵害，且事發迄原審審理時，皆未坦承犯行，並曾希望 A 做偽證改口說謊，迄今 A 在學校猶遭同學恥笑，造成 A 心靈嚴重創傷等語。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亦指出：賴卉芳明知 A 少年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身、心尚在發育中之少年、對於男女之事尚屬懵懂階段，且身為 A 少年之學校體育組長，並指導 A 少年練習跆拳道，竟未嚴守師道，為滿足個人私慾而與之為猥褻、性交行為，雖係得到 A 少年同意方對之為猥褻、性交，然其已對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與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並嚴重影響社會對於師生關係之印象，對教師之信賴與尊重，且於事發後曾辯稱係遭受 A 少年性侵害云云，對於 A 少年不啻造成再度傷害。

(四)綜上，賴卉芳身為教育人員，理應遵守「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其擔任學校體育組長職務，除肩負傳授知識之責外，作為學生之楷模典範，更應守法、守分、守紀，潔身自愛，惟竟未嚴守法令，與未滿 16 歲學生多次發生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且在案發後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不僅拒不承認錯誤，且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自行或拜託他人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直至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經測謊未通過，始供承犯行，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該校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共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又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蕭憲裕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更渾然不知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核有嚴重違失：

(一)蕭憲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渾然不知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碧華國中校長，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聘用曾於 90 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個月緩刑參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解聘，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處理該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依法通報事宜。廖健淳明知該校國一女生 B 女、C 女均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分別於 98 年 11 月、100 年 5 月與 B 女、C 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對之為下列性侵害行為：98 年 11 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對 B 女為親吻下體之猥褻行為；98 年 12 月 25 日、99 年 1 月間某日、99 年 2 月間某日、99 年 7 月間某日均在其住處對 B 女為性交行為；99 年 8 月間某日在 MTV 包廂內對 B 女為性交行為；100 年 5 月 15 日在賓館內對 C 女為撫摸及親吻胸部之猥褻行為。上揭事實，業據廖健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該校經性平會組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廖健淳經該校於 6 月 30 日以新北碧中人字第 1000003131 號函解聘，且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侵上訴字第 32 號判決成立 7 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 3152 號駁回上訴確定，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單（以下簡稱校安通報單）、碧華國中函文、該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決定書、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及最高法院判決書等附卷可

按。廖健淳身為生教組長，且承辦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義務，不僅未以身作則，甚且自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長期多次對 2 位女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蕭憲裕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但其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

(二)蕭憲裕對於校內多起性侵害事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

1. 蕭憲裕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盡防治、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碧華國中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共發生 13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2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3 件為老師對學生，1 件為學生對老師外，其餘 8 件均屬學生對學生，另有 1 件非在蕭校長任內發生，故共發生 14 件，其中 9 件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如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類型錯誤（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性騷擾）或調查違法（例如：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未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

2. 關於各案件之具體違失情形如下：

(1)案 2 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導師詹錦龍於學生午睡時進入教室巡視時，突然以手掌按壓女學生胸部使其驚嚇痛哭，並出現不停揉手背及摔椅子等症狀，調查報告記載：「A 師先主動握 B 女之手，後又摸 B 女胸部，有性意味，導致 B 女感到不舒服，精神崩潰，本小組認為 B 女之感受合理，A 師此部分之行為對 B 女構成性騷擾」等語，前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亦以性侵害通報，惟調查報告卻認定為性騷擾案成立，顯係不當淡化處理。再者，校方雖於本案調查訪談中發現至少有 4 位女同學（調查報告所稱 B.C.D.G）

指證對詹師之行為感覺奇怪、不舒服、被嚇到、噁心等，有訪談紀錄及教育局函文可稽；該校卻未能積極處置相關疑似不法之行為，亦未另案進行通報措施，顯有大事化小意圖。此外，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主任沈曉鈴知悉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7 日，且立即通報校長，然校長蕭憲裕以「為保護學生、避免事件曝光」等由未立即通報，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方進行校安及責任通報）；且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議時間為同年 11 月 5 日、訪談學生時間為 11 月 10 日及 13 日等），有該校性平會 981123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等證據在卷可稽。性平會於 98 年 11 月 5 日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同月 6 日經教育局指示改為決議成立 3 人調查小組，23 日經教育部指示後，才增加 2 位外聘委員成立 5 人調查小組。30 日性平會決議「詹師對黃生及其他女學生性騷擾成立」，建議記一大過一小過，教育局 29 日函認處罰太輕，故重新議處為二大過，但表決方式卻採取最輕到最重之 4 種處罰「依次進行」方式，以至於「解聘」未進行投票表決。本案相關懲處情形為：當事教師記二大過、校長蕭憲裕及輔導主任沈曉鈴延遲通報部分各予以記過一次，並由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分別裁罰校長新臺幣（下同）3 萬元及沈主任 6,000 元。顯現該校之性平會未能秉於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於涉案之詹師恣意偏頗，刻意迴護，多次經上級機關發函指正，其違失之事實甚明。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規避責任，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行懲處，誠有不當。

- (2)案 3 調查違法：體育組長賴卉芳於 99 年間性侵害男學生，王元寶主任於調查期間私下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性平會委員廖健淳亦曾不當接觸 A 及 7 年級學生，干擾調查程序。已如前述。惟校長蕭憲裕知悉後，不僅未予詳查，竟與學務主任張世珍先後指示告誡 A 生勿亂說話，有輔導主任沈曉鈴及輔導組長黃耀舜之 A

生輔導報告可證，對於廖健淳僅給予斥責及口頭告誡，對於王元寶未主動為任何懲處，直至教育局指示後，方召開考核會議，然歷經 3 次考核會議仍未做成妥適處理，僅對王元寶主任私下接觸當事學生家長部分決議記過一次，對於其發表不實言論部分甚至做成不懲處決議，校長亦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予記大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處分，有北教特字第 0990969955 號函可證，顯見該校未能秉於客觀公正之立場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且任令調查程序受不當干擾，前校長蕭憲裕及張世玲主任有規避責任，督導不周事實，足堪認定。

- (3)案 4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事實認定 2 位男學生對於 2 位女學生開玩笑及惡作劇，故意分別各碰觸其胸部及隱私部位。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性騷擾。再者，該校未依規定將案件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處理。校長蕭憲裕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及學務主任兼性平會執行秘書李偉成顯有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
- (4)案 6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依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男學生自上學期就陸續對同學做出猥褻行為或使用不當言語詞彙，包括用生殖器頂撞男同學臀部、露出生殖器勃起給男同學看及對多名男女同學或親或抱或於耳朵吹氣，做色情猥褻之言語與動作等。查用生殖器頂撞未滿 16 歲男同學之臀部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僅通報性騷擾，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性騷擾案成立。校長及學務主任李偉成未依法處理案件，有大事化小之嫌，均有違失。
- (5)案 7 未依規定通報：依校安通報單所載，校方知悉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3 日，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及責任通報。惟據同年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所載，生教組長指出 3 月 21 日下午接獲老師通知，男學生拉女學生於教室外加以強吻，並於 3 月 22 日請家長到校溝通。故校方知悉時間應為 3 月 21 日，該校卻未依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通報，校長蕭憲裕與

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偉成均有違失。

- (6)案 9 通報類型錯誤：男學生趁妹妹睡覺時撫摸其胸部及下體，已構成性侵害，學校通報為性騷擾，學校通報類別錯誤。校長及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偉成均有違失。
- (7)案 11 調查違法：男學生曾以勃起生殖器緊貼女老師背後，又曾以下體快速撞該師臀部後趕緊離去，造成該師極度不舒服及厭惡。經查該生係以明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致影響該師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性平會卻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並以學生行為不當對老師不敬處理，理由為：就訪談內容學生所提無騷擾之意，老師雖有表示不舒服但願意原諒。惟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偉成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行為結果認定有誤，均有疏失。
- (8)案 12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本案被害人為資源班學生，該校僅以雙方當事人皆已承認且經調查後皆屬事實，雙方家長皆願意給予孩子再次機會等由，未成立調查小組，又以家長並不希望再行調查（僅由家長口頭告知，無紙本紀錄），僅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李偉成及黃何歲老師、劉松英老師訪談了解，即認定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惟該校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如下：Y 生將 Z 生帶至廁所，將 Z 生的內衣褲脫下，碰觸 Z 生的胸部及下體，並拉 Z 生用手觸摸 Y 生下體之動作，過程中 Z 生有拒絕，但仍被 Y 生強迫進行，此舉動共發生過 2 次。依上開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又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理由為：據行為人 Y 同學及 Z 同學之陳述證詞，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偉成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均有疏失。

(9)案 13 未依規定通報：廖健淳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止多次性侵害該校 2 位女學生，已如前述。由於廖健淳為該校通報之生教組長，其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性侵害時起，即負有通報責任，該校卻遲至 100 年 6 月 10 日始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故有通報遲延情事。校長蕭憲裕對於廖健淳長期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渾然未知，致該校未依法通報，顯有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該校於 98 至 99 學年度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1 案非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外，其餘 12 件均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性侵害行為，廖健淳為負責通報案件之生教組長卻長期多次性侵 2 位女學生。又有 9 件發生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將性侵害行為通報為性騷擾行為以及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僅成立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案件之調查違法情形，蕭憲裕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核有嚴重違失。

(四)蕭憲裕雖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退休（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上述 13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於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惟渠於退休前所涉本案違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及監察院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 10 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是以，蕭憲裕於退休前（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之違失責任，監察院仍應依法追究，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賴卉芳性侵害：

(一)按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4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應屬性侵害犯罪。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賴卉芳擔任碧華國中體育組長，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卻陸續於 99 年 3 月 25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間，明知該校男學生 A 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少年，竟趁陪同該生至外縣市比賽期間，或趁單獨指導之機會，多次以猥褻行為或為性交行為，性侵害該校跆拳道男學生 A 生（事發當時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關於蕭憲裕違失：

(一)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定義：

1. 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同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之條件者。

2. 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3. 依同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二)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通報教育部：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四)案件處理及調查：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於接獲關於學生對教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

理；性平會原則上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則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六)是以，被彈劾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1 起非屬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外，其中竟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有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與前開規範之要求誠屬有違，其中涉及「師對生」性侵害之部分案件，竟渾然不知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除與性別教育平等法之規定不符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賴卉芳擔任碧華國中體育組組長，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竟前後 3 次對未滿 16 歲之 A 生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被彈劾人蕭憲裕擔任校長職務，未依法盡監督、防

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渾然不知具性侵害前科之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性侵害該校 2 名女學生，且任內通報之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蕭憲裕校長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師道蕩然，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5 號

被付懲戒人 蕭憲裕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校長
賴卉芳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賴卉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蕭憲裕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 3 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文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賴卉芳部分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賴卉芳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賴卉芳前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臺北縣三重市臺北縣立碧華國民中學（現改制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下稱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現已遭該校解聘）。A 生即 A 少年（民國○年○月出生，其真實姓名、年籍密封於偵查卷袋內代號 00000000 號，下以 A 少年代稱）為該校跆拳道隊成員。A 少年於 99 年寒假時，入選 99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跆拳道比賽，因被付懲戒人於高中時期為跆拳道國手，A 少年遂請被付懲戒人指導跆拳道練習事宜。詎被付懲戒人明知 A 少年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性自主決定權尚未臻成熟，竟分別基於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男子為猥褻、性交之犯意，先後為下列犯行：

1.於 99 年 3 月 25 日，與 A 少年一同搭乘 A 少年之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東返回臺北途中，竟基於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 歲之男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趁 A 少年父親及母親（下稱 A 母）未注意之際，利用與 A 少年同坐於自小客車後座，A 少年以外套遮掩其身體下半部之際，經徵得 A 少年之同意，將手伸進 A 少年褲子裡，以徒手撫摸 A 少年性器官之方式，對 A 少年為猥褻之行為。
- 2.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之某日下午某時許，利用在該校跆拳道場單獨指導 A 少年跆拳道之機會，另行基於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經徵得 A 少年之同意後，先以徒手撫摸、摩擦 A 少年性器官，再以其口腔與 A 少年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少年為性交之行為。
- 3.又基於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 9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 時許，經徵得 A 少年之同意，以其性器官與 A 少年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少年為性交之行為。嗣因被付懲戒人藉故疏遠 A 少年，適 A 少年斯時替該校輔導處寫文章而與輔導組長黃耀舜常有互動，黃耀舜於 99 年 4 月 19 日下課時發現 A 少年心情不佳，經追問 A 少年原因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三)案經被害人 A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A 母訴由（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伍月。又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性交之行為，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為性交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就此一部分違失事實，

復未提出任何申辯。是彈劾意旨參、一、(二)略謂，被付懲戒人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 3 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等語，應可採信。

(五)彈劾意旨貳、一、(三)另指，被付懲戒人於接受調查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生性侵害，並多次拜託補校主任王元寶接觸 A 母，請 A 母大事化小。又拜託前生教組長廖健淳打聽 A 生交友情況，意圖取得 A 生亂交女友之證據。被付懲戒人欲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意圖明顯，對於 A 生造成二度傷害等語部分，有移送書附件 6-8、附件 11-12 碧華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歷次訪談紀錄節本影印本，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書理由貳、三、等證據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此一部份為自己案件所為之辯護，尚難認定為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之意圖，併予指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賴卉芳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 3 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又於接受校內調查程序及司法機關之偵訊、審理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生性侵害，不當接觸 A 母，意圖隱瞞、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 A 生造成二度傷害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被付懲戒人蕭憲裕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

(二)彈劾意旨貳、二、(一)「蕭憲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渾然不知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部分

1.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聘用曾於 90 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個月緩刑參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至100年6月30日起解聘，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處理該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依法通報事宜。廖健淳身為生教組長，且承辦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義務，不僅未以身作則，甚且自98年11月至100年5月間長期多次對2位女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但其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等語。

2. 法令依據及審議範圍

(1) 法令依據

按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在案。是公務員懲戒，乃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追究公務員個人，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並因而造成違法失職結果之司法程序。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433號解釋足資參照。懲戒處分，除在客觀上應有違法失職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外，在主觀上尚以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此與刑事處罰之責任條件係以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不同；與考績處分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亦不相同。又被付懲戒人故意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與結果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具備有責性，自不待言。

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既在以司法程序，追究公務員個人就自己有責行為之法律責任，則法律如未設特別規定，公務員懲戒程序無從追究公務員之連帶責任、無過失責任，尤其無從追究公務員之「政治責任」。

次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其中「違法」，係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無關之法令；「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乃以廢弛職務為例示，泛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有關之法令而「失職」者而言。是公務員「違法」而應受懲戒者，不一定失職；公務員「失職」而應受懲戒者，則必然違法，並無「不違法但失職」之公務員懲戒態樣可言。又「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是公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綜上說明，依公懲法第 2 條規定之意旨，以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結果，主張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違失責任者，除須證明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有「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行為或不行為外，且須證明其故意或過失，及此一故意或過失行為或不行為與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否則如以被監督之公務員發生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即認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而應負違失責任，不啻以被監督公務員之行為，推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違法失職之事實，且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自與首開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至無法律明文規定，而使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就被監督公務員所發生違法失職之事實負連帶責任或無過失責任者，則與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不符，自不待言。

(2) 審議範圍

查前開彈劾意旨指明「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是依不告不理之原

則，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聘用曾於 90 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個月緩刑參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部分之事實，即不在彈劾意旨移送懲戒究責之範圍之內，併有監察院 102 年 4 月 24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20103781 號函在卷可稽，故應不予審議，合先敘明。至被付懲戒人聘用廖健淳「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渾然不知，是否應負「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之違失責任？審議如下：

3. 被付懲戒人蕭憲裕聘用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並無違失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 3 項）」

(2)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第 7 款）」

(3)94 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4)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 (5)被付懲戒人就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有無違失部分之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98、99 學年度學校選任行政組長職務，乃依循一定程序進行，以正式任用教師為優先原則。而校方以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既有法源依據，也有其不得不的客觀因素使然。選任組長程序，是為各處室行政運作順遂推展，故校長會尊重主任提出之人選名單，再徵詢被提出人選之意願後聘用之。若無合適之教師人選、或有合適人選但仍在協調中，主任會請校長出面邀請及說服其擔任職務。倘若對正式教師之邀請、協調或說服不成功，正式教師無意願擔任行政職務，只有尋求代理教師人選擔任。目前國中生活教育組長，因工作量大且繁重，一般教師根本無意願擔任。本件選任當時，校內即無教師有意願擔任，故參酌的人事室之資料，發現廖健淳學經歷包括多項體育競技專長且有冠軍頭銜，也擔任過啦啦隊教師，助理講師，帶過團體，故才徵詢其意願，其願意接任為學校服務，也解決該組長懸缺之情況。該聘任案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學校始聘用之。
- (6)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意旨之意見（下稱核閱意見一）略謂，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同條第 3 項後段及 94 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除輔導主任由教師專任及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原則上其他行政職務須由校長就教師中聘兼之。又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

（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是以，教師負有遵守聘約規定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未能依法以聘約規範督導教師遵行前開法令，更無視於該校多次發生師對生性侵害案，仍未積極尋求適任人選，竟連續 2 年聘任具有性侵害前科之廖師為該校生教組長，肇致 2 名女學生長期遭受性侵害、身心受創，破壞校園安全，核有疏失。而竟以教師均無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作為藉口，實為誤解法令及推諉卸責之詞等語。

- (7)查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固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惟教師如無意願參與學校行政工作，除其個人應承擔違反義務之不利益外，並無法令規定校長得強制其參與，或禁止校長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以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 (8)核閱意見一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被付懲戒人補充理由之意見（下稱核閱意見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前述申辯及補充理由所敘，碧華國中於 98、99 學年度選任生活教育組長（以下稱生教組長）時，校內並無正式任用之教師有意願擔任，乃例外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聘用等語，與事實有所不符。是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所敘事實，足堪採信。而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尊重正式任用教師之意願，違反何項法令。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考量廖健淳之專長及意願後，例外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於陳報教育局核定後聘用。此一甄選過程及聘任程序，有如何違反前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94 年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之處。復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如何未積極尋求生教組長適任人選。則核閱意見一、二以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為藉口或推諉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 (9)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為有疏失，但除被付懲戒人因不知廖健淳有性侵害前科，而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予以聘用部分之事實，不在彈劾意旨移送懲戒究責之範圍之內，應不予審議外，其餘關於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依法聘用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後「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部分，並未指明其有違反何項法令或與何項法令要求不符之違法失職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為有疏失部分，既乏證據足資證明，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此一部份之違失責任。

4. 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並無違法失職情事

- (1)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國民中學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又「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查廖健淳任職碧華國中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期間，明知該校國一女生 B 女、C 女均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分別於 98 年 11 月、100 年 5 月與 B 女、C 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對之為下列性侵害行為：98 年 11 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對 B 女為親吻下體之猥褻行為；98 年 12 月 25 日、99 年 1 月間某日、99 年 2 月間某日、99 年 7 月間某日均在其住處對 B 女為性交行為；99 年 8 月間某日在 MTV 包廂

內對 B 女為性交行為；100 年 5 月 15 日在賓館內對 C 女為撫摸及親吻胸部之猥褻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侵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成立 7 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5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書等附卷可稽，並據廖健淳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廖健淳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經碧華國中以北碧中人字第 1000003131 號函令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解聘生效，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

- (3)被付懲戒人就其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有無違失部分之申辯意旨略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國民中學校長之職務，並無法干涉教職員私生活領域。廖健淳發生侵害學生的地點在校外，而學校教職員人數眾多，以校長 1 人之力，無法監督所有教職員公私生活。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師多次侵害學生，未盡監督之責，顯然無期待可能等語。
- (4)核閱意見一就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表示監察院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約詢蕭憲裕校長，渠於該次會議中多以「我不記得」、「我不清楚」及「我不知道」……等敷衍，對於重大案件廖師性侵案之回答，更以「我不是很清楚」推托等語。
- (5)查核閱意見一此一部分意旨，除重述彈劾文所謂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師多次性侵害學生之意旨外，就被付懲戒人辯稱，彈劾意旨課校長監督所有教師公私生活之責，否則即屬未盡監督責任，顯然無期待可能性等語，並未指明其不可採信之理由。
- (6)查被付懲戒人為碧華國中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之責任，一旦知悉教職員有違反聘約、傷害校譽之行為，應立即依法處理。惟此一國中校長依法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責任，並不包含授予國中

校長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法條文義甚明。

- (7)廖健淳前開故意之性侵害犯罪行為，均於校外發生，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侵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七)所認定之事實在卷可稽。此一教師在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並無事實證明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之前已知悉，或應知悉、能知悉、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悉。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後，立即於同日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下稱性平會），並依法通報，廖健淳則經該校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准後，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解聘，有碧華國中 100 年 6 月 10 日性平會會議紀錄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碧華國中 100 年 6 月 10 日新北碧中人字第 1000003131 號函影本附被付懲戒人補充理由狀可稽，就現行法制而言，已善盡其依法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責任。
- (8)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並未指明國中校長依法應如何監視教職員之校外行為？國中校長基於現行體制，如何對教職員在校外之故意犯罪，事前知悉並加以防止；或於教職員在校外故意犯罪之後，立即知悉並依法處理？本會亦查無相關法令依據或執行措施，得使國中校長就教職員在校外故意犯罪之個案，能事前知悉並防止，或能於事後立即知悉並依法處理，自難令被付懲戒人就督促教職員遵守聘約維護校譽之職責，承擔此一注意義務。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尚可採信。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健淳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有何故意，或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則被付懲戒人就此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可言。彈劾意旨所謂被付懲戒人不知廖師多次性侵害學生而應負違失責任部分，尚難採信。
5. 被付懲戒人依法聘任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而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並無違失，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違失責任

- (1)彈劾意旨參、二、(一)略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等語。
- (2)被付懲戒人就此一部份彈劾意旨之申辯意旨，除否認對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渾然不知、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外，另辯稱廖健淳任職碧華國中期間，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承辦該校性平事件，為性平會議記錄人員。學校相關性平事件都是由其通報，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廖健淳知法犯法，和校長宣導不周無必然關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復舉證證明，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學校經常舉辦相關性平教育課程，包括 98 年品德教育推廣及教師備課流程表均有相關性平宣導，有關詹師發生性平等事件後，均有宣導，更有處理性平專案摘要及○○○班家長會議紀錄可參，學校也於 11 月 9 日舉辦擴大行政會報及主管會報宣導性平等教育問題及教師與學生輔導勿踰越本份，甚至同月 23 日加開第 2 次會議，被付懲戒人更親自主持性平等講座。賴師事件發生後，學校性平案處理摘要，98 年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也將性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列入、家庭暴力課程亦同。99 年課程發展會議也研擬課程包括性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制教育課程。99 年 4 月主管會報也一再強調性平等教育及宣導教育局指示之相關性平等教育工作。也將臺北縣政府相關宣導性侵害事件通報獎懲規定通知各單位及教師，並公告。更舉辦相關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性平等教育、舉辦愛情先修班婚姻講座、辦理女性及幼童安全法律常識講座宣導活動、全校師生舉辦創造兩性和諧關係演講等等。100 年 2 月舉辦教師研習，針對特殊學生對兩性關係輔導與諮商智能研習，亦有校內老師參與人數表可參。100 年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也規劃性平等教育課程，週會也安排勵馨基金會相關性平等演講，請臺北地院家

事庭法官彭南元宣導家庭法律及性平等原則等演講。廖師案件發生後，被付懲戒人處理結果也有性平案處理摘要可參，也由學務處公告兩性校園安全宣導事項，更有對教師宣導性騷擾防治法之會議紀錄。並無未盡監督或防治性平事件發生之違失情形云云。

- (3)核閱意見一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之處。則廖健淳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其知法犯法，乃個人故意之犯罪行為，和校長宣導不周無必然關係；被付懲戒人於 98、99、100 年經常舉辦性平教育課程及相關性平宣導等事實，足堪認定。
- (4)本件彈劾意旨既未指明碧華國中 98、99、100 年有何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被付懲戒人應作為而未作為，或為而不當，則泛言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而有疏失，已屬無據。又國中校長並無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已如前述。彈劾意旨又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於 98、99、100 年對廖健淳有何其他應監督能監督而怠於監督情事，則泛言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督所屬之責任，亦難謂有據。且廖健淳對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知悉嫻熟，其知法犯法，乃個人故意之犯罪行為。本會復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廖健淳侵害學生，構成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乃因其不知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猥褻或性交構成犯罪；或因其所任職之碧華國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不足所致。是廖健淳之校外故意性侵害犯罪行為，乃明知而故犯，縱使被付懲戒人善盡監督所屬並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亦難以避免所屬教職員在校外之故意犯罪行為，故廖健淳之校外故意犯罪行為，與被付懲戒人是否善盡校長監督所屬，是否善盡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以被付懲戒人依法聘任廖健淳為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而廖健淳發生校外故意性侵害犯罪之結果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知等事實，縱使得使教育主管機關，對被付懲戒人有

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績效進行考核，但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之違失事實，遑論有故意或過失而應負違失責任。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

6.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聘任廖健淳為碧華國中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部分之理由及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本件亦無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 98、99、100 年就宣導性平教育，或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有所疏失。且廖健淳熟知學校性平事件之處理過程，因此，廖健淳之校外故意性犯罪行為，與被付懲戒人是否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末查國中校長並無監視教職員校外活動之權力，是被付懲戒人未能阻止，甚至不知廖健淳之校外犯罪行為，難以認定其有何故意或過失。本件被付懲戒人並不因為其依法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健淳生教組長重任，且對其多次校外故意犯性犯罪行為渾然不知，即可認定其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而應負違失責任。

- (三)彈劾意旨貳、二、(二)、1 略以，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盡防治、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碧華國中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共發生 14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 件不在被付懲戒人任內發生，12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9 件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如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類型錯誤（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性騷擾）或調查違法（例如：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未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於校內多起性侵害事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而有違失等語。

1. 法令依據

- (1)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則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之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而言。是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為性侵害犯罪；校園性平事件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非校園性平事件皆為校園性侵害事件。
- (2)關於學校處理及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法定程序：依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不區分其為「性侵害事件」或「性騷擾事件」而有所不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又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平會調查報告。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
- (3)關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及通報教育部之法令依據：依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93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93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96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可知。

- ①92 年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 ②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不得超過 2 週，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故以學校未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4 小時而未逾 2 週之期限內通報教育部，即應負校安通報遲延責任者，於法尚屬無據；
- ③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
- ④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
- ⑤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後認定之

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於法尚屬無據。

2. 審議範圍：依彈劾意旨貳、二、(二)、2 所載，被付懲戒人之具體違失情形，乃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列案 2、3、4、6、7、9、11、12、13 等 9 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核有嚴重違失，是本會自應以此為審議範圍；至彈劾意旨另認附表所列案 1、5、8、10 等件，並無處理違法情形，案 14 則不在被付懲戒人任內發生，自應不予審議，合先敘明。
3. 被付懲戒人就彈劾文附表所列案 2、3、4、6、7、9、11、12、13 等 9 件是否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而有嚴重違失，依法審議如下：
 - (1)彈劾意旨略以附表所示案 2、3、4、6、7、9、11、12、13 等 9 案之案情、處理情形及處理人員，認為被付懲戒人關於各案件之具體違失情形為：案 2 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案 3 調查違法、案 4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 6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 7 未依規定通報、案 9 通報類型錯誤、案 11 調查違法、案 12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案 13 未依規定通報，顯有違失。
 - (2)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性騷擾或性侵害於社會觀念上本即不易區分，學者，甚至法院實務見解均不一，如何能苛責申辯人通報錯誤？所謂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即應通報，除法律上原則外應考慮學校基於輔導立場、學生、家長以及學校教育原則之立場，不應一概認為學校未盡通報處理之責，否則將造成學生難以回復最大傷害，更違學校應為教育輔導之責。性平法 21 條規定設立性平會目的，即由其掌相關認定，校長為主席，同法第 35 條更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報告，連法院都要尊重該調查報告或決議，但彈劾文不尊重性平會認定，反而稱申辯人調查違法、未依規定通報，或通報錯誤，則前開尊重性平會調查條文豈非成具文？如性平會調查不符監察院見解，就認定校長有未依法監督、防治、通報、處理

之違失，實過於擴大校長職權。本案學校發生性侵害案件，申辯人除第 2 案外（因家長要求及內外壓力考慮，且因見報才使得教育局也受到壓力，申辯人才遲延通報或教育局才另外處理或懲處），但其他案件並無遲延通報情形，彈劾意旨認為申辯人關於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錯誤或調查違法，顯然有誤，申辯人並無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掩蓋事實等行為，應不受懲戒等語。

- (3)核閱意見一、二略謂：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分辨，依彈劾案文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又彈劾案文所指案 2、案 4、案 6、案 9、案 12 及案 13 均有通報類型錯誤或未依規定通報等情事，其中案 2、案 4、案 6、案 12 更均併同調查違法情事，顯示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規避責任，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行懲處，誠有不當。除上述案件之外，彈劾案文所指案 3 中，校長蕭憲裕更指示告誡 A 生勿亂說話，有輔導主任沈曉鈴及輔導組長黃耀舜之 A 生輔導報告可證……。爰就全案觀之，蕭憲裕校長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性平會議，多次發生性騷擾事件認定為不成立性騷擾、將性侵害事件認定為性騷擾等大事化小之情事，難辭其咎。被付懲戒人辯稱：「不論是性平會或教師考核會都屬於合議制，會議的決議是全體委員的決定，不是校長一人可以左右、操弄或任意推翻委員會共同的決議……」等語，惟按 97 年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 93 年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蕭校長對於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懲處建議，經該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之決議後仍得依法覆核、變更，以踐行校長負有學校經營及運作之權責，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懲處報告亦僅供

學校建議性質，難謂如蕭校長所稱前開會議之共識決並非校長權責。故本院雖非苛責渠於事前無法知悉部分教師或主管人員之性侵害或其他不當介入行為，然渠於事發後卻縱容該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並遭新北市教育局多次發回重議仍無積極督導作為，甚由教育局逕行懲處，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情事，況蕭校長對於相關法令認知及適用均有誤解，益證渠違失之咎。本件被付懲戒人蕭憲裕校長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悉不足採。蕭憲裕校長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性平會議，多次發生性騷擾事件認定為不成立性騷擾、將性侵害事件認定為性騷擾等大事化小之情事，難辭其咎。

4. 本會查：

(1)案 2

①被付懲戒人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查 92 年以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 2 週內通報，理由已如前述。

本件案 2 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可知碧華國中輔導主任沈曉鈴知悉該案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7 日，且立即通報被付懲戒人，然被付懲戒人以「為保護學生、避免事件曝光」等由未立即通報，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始以「性侵害事件」進行校安及責任通報，有彈劾案文附件 19「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印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

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 ②被付懲戒人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應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其餘部分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查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復規定，學校於接獲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同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有關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是學校性平會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法定專責單位，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事實之認定，應尊重性平會調查報告，法有明文。

次查 93 年性平法並未規定校長或性平會主任委員得督導考核學校性平會之運作，或於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後，變更性平會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至合議機關，如學校性平會，其行使法定權責之結果縱有不當，但非其成員個人之行為有違失者，尚難依據合議機關行使法定權責之結果，追究其中個別成員之違失責任。

另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

查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於知悉案 2 後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有彈劾案文附件 20 碧華國中性平會 981123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在卷可稽。是案 2 未依規定於知悉該案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之

調查違法事實，足堪認定，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所不否認。新北市教育局並因被付懲戒人延遲通報而予以記過一次，並由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予以裁罰新臺幣 3 萬元。此一部分彈劾意旨，應可採信。

彈劾意旨另謂，案 2 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而該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卻認定為性騷擾；又性平會於 98 年 11 月 5 日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及性平會決議「詹師對○生及其他女學生性騷擾成立」，建議記一大過一小過，但表決方式卻採取最輕到最重之 4 種處罰「依次進行」方式，以至於「解聘」未進行投票表決；又本案調查訪談中發現至少有 4 位女同學指證對詹師之行為感覺奇怪、不舒服、被嚇到、噁心等，但未另案進行通報等語，核屬碧華國中性平會行使權責之程序及結果是否合法妥當問題，如無事實證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於兼任碧華國中性平會主任委員職務中之行為或不行為，有何違法失職情事，尚難因被付懲戒人兼任該校性平會主委，即得以性平會合議行使權責之結果不當為理由，主張被付懲戒人個人有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之違失，並推定其具有故意或過失。況性平法並未規定校長或性平會主任委員得督導考核學校性平會之運作，或於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後，變更性平會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已如前述。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被付懲戒人就此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又 94 年高級中學法第 21-1 條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97 年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乃教育部依 94 年高級中學法第 21-1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而校長並非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成員，同辦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因此，該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固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惟碧華國中性平會所提之懲處建議，若經該校考核會決議維持，而無違法情形者，則被付懲戒人對其本人兼任性平會主委之性平會決議經考核會維持後未表示不同意見，寧為尊重性平會與考核會法定權責之基本原則，既不違法，於事理亦無違背。縱使該校性平會、考核會之決議，事後經上級主管機關變更，乃上級機關權責所在，或可作為評估被付懲戒人績效之依據，尚難據以認定為被付懲戒人縱容該校考核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等違法情事，併予指明。

- ③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兼碧華國中性平會主委，明知案 2 有疑似性侵害之情形，而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未於知悉後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應負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事實，已臻明確。申辯意旨略謂，當時是基於家長要求及保護學生避免二度傷害，非有意遲延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至被付懲戒人就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以及就案 2 其餘調查處理部分，應不負違失責任。

- (2)被付懲戒人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查 92 年以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 2 週內通報，理由已如前述。

本件案 7，依彈劾案文附件 26「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印本所示，該案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55 發生，但通報義務人係於 100 年 3 月 23 日 11：00 知悉，而於同日下午 1：40 通報。

彈劾意旨依碧華國中 100 年 3 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所載生教組長指出，3 月 21 日下午即已接獲老師通知，男學生拉女學生於教室外加以強吻，並於 3 月 22 日請家長到校溝通，因而認定校方知悉時間應為 100 年 3 月 21 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本案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是依法令規定及首開說明，被付懲戒人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事件發生後 2 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申辯意旨另以，本案是就學生及家長與輔導立場綜合考量，既為男女朋友，亦未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故未依法通報部分已就周延性作全盤考量相關因素處理，裨益於校務延續之推動云云。經核於法不合，尚不足採。

至案 7 經碧華國中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為「不構成性騷擾」，有碧華國中 100 年 3 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從解免被付懲戒人違失部分之違失責任；又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是否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均併予指明。

(3)被付懲戒人就案 3 之調查，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本件案 3，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可知碧華國中就該案已依法通報，並已依法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難謂有調查違法情形。

彈劾意旨所述補校主任王元寶於調查期間私下與 A 母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性平會委員廖健淳亦曾不當接觸 A 及 7 年級學生，干擾調查程序等個人之行為，及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賴卉芳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

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等情形，業經認定為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賴卉芳不當干擾調查程序之行為，詳如前述一、(五)、(六)。

至碧華國中考核會議處補校主任王元寶之結果縱有不當，但依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9 條規定，國中校長並非考核會成員。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碧華國中考核會議處補校主任王元寶之結果不當，乃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所致，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規避責任，督導不周之違失。

又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校考核會決議，縱未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表示不同意見而交回復議，如考核會決議並無違法情形，則為尊重學校教師考核會法定權責之基本原則，並無違法可言。該決議事後如經上級主管機關變更，或可作為評估被付懲戒人績效之依據，尚難據以認定為被付懲戒人縱容該校考核會於部分案件多次作成不相當之決議，顯充斥刻意迴護、掩蓋事實等違法情事，亦併予指明。

另查，依據被付懲戒人以電話指示輔導主任沈曉鈴告誡 A 生勿亂說話之事實，尚難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干擾性平會調查程序之行為。本會復查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以不當干擾性平會就案 3 之調查程序。是此一部分彈劾意旨尚難採信，被付懲戒人就案 3 之調查，不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就案 4、6、9、12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理由已如前述。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後認定之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

違失，於法尚屬無據。

因此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為其他猥褻行為者，縱然均屬性侵害，而非性騷擾，然有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等有關性侵害、性騷擾之定義性法律規定者，為學校性平會，並非通報義務人；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法令所規定之通報義務，並未課以通報義務人「確認」通報事件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

是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以通報義務人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之類型錯誤，認為被付懲戒人應負未善盡依法通報責任而有違失部分，於法尚屬無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區分，不應苛求被付懲戒人通報錯誤之違失責任，應屬可採。

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彈劾意旨以碧華國中將已構成性侵害犯罪事件之案 4、6、9、12，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被付懲戒人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部分，揆諸開說明，難謂有理由。是被付懲戒人就案 4、6、9、12 所謂「通報類型錯誤」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5)被付懲戒人就案 4、6、11、12 是否調查違法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而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

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其程序並不違法。

彈劾意旨略謂，本件案 4、6、11 及 12，依附表所示之案情及處理情形，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或不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被付懲戒人應負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部分，難謂有理由。被付懲戒人就案 4、6、11、12 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或不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其調查程序是否違法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6)被付懲戒人就案 13 是否未依規定通報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本件案 13，依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補充理由狀所附證據 30「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報表影本所示，該案雖於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但通報義務人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00 知悉，而於同日下午 5：08 通報，並未逾越法定通報期間。

彈劾意旨以廖健淳為該校負責通報之生教組長，其自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性侵害時起，即負有通報責任，碧華國中卻遲至 100 年 6 月 10 日始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故有通報遲延情事云云，乃就廖健淳未自行通報已罪而追究被付懲戒人違失責任，且明知被付懲戒人「渾然不知」廖健淳之校外性侵害犯罪行為，仍以事件發生之時點，而非被付懲戒人知悉之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於法顯有未合。被付懲戒人就案 13 是否未依規定通報部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對於廖健淳校外故意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渾然不知，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併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蕭憲裕就附表所示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未於知悉該案後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部分；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就依法聘任廖健淳為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教組長，且對其多次校外故意犯性

侵害犯罪行為不知部分，不負未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違失責任；就附表所示案 2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知悉後 2 週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及其餘調查部分，不負通報及調查違法之違失責任；就案 7 未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但已於事件發生後 2 日內通報上級機關（教育部）部分，不負違失責任；就案 3、4、6、7、9、11、12、13 等案，不負未依規定通報、調查違法、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憲裕、賴卉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11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9 月 10 日以北府教人字第 1022539307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一)蕭憲裕降壹級改敘處分（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退休，於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二)賴卉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因在監服刑，於刑之執行完畢之日起算停止任用期間）。

註：本文所提證據、附表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3、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介入關說醫院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3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尹祚芊

審查委員：馬以工、杜善良、沈美真、陳永祥、吳豐山、
高鳳仙、葉耀鵬、洪德旋、葛永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焜璋 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簡任第 12 職等（任期：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現任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顧問醫師）

貳、案由：

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期間，擔任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技監，並兼任衛生署

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依據衛生署 97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該會置執行長 1 人，負責綜理該委員會之事務；另依據同要點第 2 點規定，該會之任務包括「本署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供應及存量管制之督導事項」。復按衛生署 99 年 5 月編印之「行政院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醫管會執行長對於「所屬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所屬醫院藥品、衛材聯合供應及庫存管理重要事項」及「所屬醫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關事項（民間投資額 1 億元以上至 10 億元）」均具有核定或決行權責。

惟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擔任醫管會執行長期間，明知該署訂有「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下稱醫療外包指引）」，竟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並與長期投標且多次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合作案，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京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鑽公司）負責人曾憲群、創世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世達公司）負責人郭秀東等，多次不當接觸，並對所屬醫院具體採購個案進行關說，其行政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明知衛生署訂有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對於醫管會委外審議小組過於寬鬆之審查結果，竟仍擅自決行部分：

(一)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之醫療外包指引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略以：「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查上開外包作業指引公告後，退輔會、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所屬之公立醫院，均已依照規定，無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情事，以杜絕原本不具醫院經營資格之廠商，得以因業務委外而實際介入醫院營運。

(二)惟查被彈劾人黃焜璋於醫療外包指引公告後，雖於 99 年 7 月 9 日曾邀集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

療業務外包管控機制檢討會」，並作成會議結論（三）：「各署立醫院爾後如業務需要以合作、租賃方式，由廠商提供儀器設備者（含或不含醫事人員），務必遵照本署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並請在擬議規劃階段，一律先報醫管會核可後，始得依採購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惟衛生署前署長楊志良仍於同年 8 月 27 日專函敬告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重申「核心醫療業務，不宜委外辦理」，並表示「署立醫院業務外包，居然比其他公立醫院更為嚴重」。被彈劾人黃焜璋嗣於同年 10 月中下旬再提出內聘及外聘委員各 5 人之名單，交予醫管會承辦人黃○聰專員簽辦組成「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負責審查衛生署所屬醫院之醫療外包業務。該小組由時任醫管會副執行長之江○雄擔任召集人，並先後於 99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9 日、12 月 7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2 月 25 日召開會議，針對所屬醫院提出 40 件有關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案件進行審議，計通過 38 件，且通過之案件中，不乏有悖於醫療外包指引規定者，但被彈劾人黃焜璋對於歷次審議之會議紀錄，均擅自決行即函發相關機關辦理，惟查：

1. 審議小組通過之「衛生署嘉義醫院健康檢查業務合作」及「衛生署嘉義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合作」2 案，業經衛生署檢討屬「非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將「核心醫療」外包之案件，已牴觸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甚明。
2. 除第 100 年 2 月 25 日第 5 次會議之紀錄外，前 4 次會議紀錄均未會辦醫療外包指引之法規主管單位即衛生署醫事處簽提意見，即由被彈劾人黃焜璋恣意決行。
3. 署醫弊案發生後，通過之委外醫療業務案僅 21 案簽約執行，另有 17 案未簽約，其中部分案件已改由醫院自購設備或醫院自營，部分案件則不執行。
4. 「衛生署基隆醫院心血管攝影 X 光機案」因廠商圍標已解除契約。

(三)被彈劾人黃焜璋為醫管會執行長，明知衛生署已公告醫療外包指引，當本於職責，謹守規範，督促所屬醫院落實執行，避免不具

醫院經營資格者因業務委外而實際介入醫院營運。惟渠雖曾召開管控會議，要求各醫院於擬議規劃階段先報醫管會核可，且成立委外審議小組，以審查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之可行性，但渠於實際督導此業務時，卻無視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對於審議小組過於寬鬆之審查結果，竟仍全部擅自決行同意，任令部分所屬醫院繼續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顯見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核定所屬醫院醫療業務委外之正當性，實把關不力，未善盡督導職責。

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部分：

(一)被彈劾人黃焜璋於兼任醫管會執行長期間，常由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接送，黃焜璋雖於本院約詢時矢口否認並辯稱：「這是檢調抹黑，我在當醫管會執行長後沒有車，有時他（指郭秀東）會載我去辦佛學會的事」。惟依據法務部特蒐組於 99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針對黃員啟動蒐證任務，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多次由凌宇公司郭秀東，及登記於宜德公司、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下車輛接送之情形。而凌宇公司自 98 年起至蒐證期間，得標衛生署所屬醫院 25 件採購案，總金額 2,266 萬 7,000 元，當時尚未完成履約者共 4 案；宜德公司於同期間得標 53 件採購案，總金額 2 億 2,075 萬 3,495 元，當時尚未完成履約者共 16 案；偉信公司得標 16 件採購案，總金額 1,574 萬 7,600 元，當時尚未完成履約者共 7 案，前揭接送之凌宇、宜德及偉信公司等廠商均得標有衛生署所屬醫院之採購標案，並於蒐證期間內尚未完成履約，此有法務部政風司 99 年 7 月 12 日證三字第 0991107374 號函及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業務經營合作案貪瀆線索調查報告，在卷足憑。

(二)另經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所得之電話通聯資料比對分析，被彈劾人黃焜璋在衛生署臺北醫院採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期間，多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郭秀東、林建發有以電話通聯之情事，且討論內容常有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採購標案之對話，並時有與郭秀東、林建發等相約見面接觸之情事。

三、關說介入衛生署臺北醫院具體之採購案部分：

(一)介入關說意圖使「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之不合格廠商得以續約：

1. 查衛生署臺北醫院於 94 年間與京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鑽公司）簽訂「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由京鑽公司承攬衛生署臺北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京鑽公司遂依約定，申請續約。惟因所附評估紀錄表中，96 年及 97 年各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衛生署臺北醫院爰不予續約。
2. 被彈劾人黃焜璋在衛生署臺北醫院查核發現京鑽公司評分不合格後，即向檢驗科林○齊主任及採購組林○瑋組長表達關切之意，或暗示評估表之評分並不重要，可讓京鑽公司續約。雖被彈劾人黃焜璋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因渠每 2 個月要去衛生署臺北醫院抽血，他們主任林○齊表示下面的人搞烏龍，醫院要開天窗，因此請他們找採購請教有無補救措施」云云，然依據衛生署臺北醫院總務室採購組組長林○瑋於本院 101 年 9 月 26 日約詢時之說明內容，可證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關說介入衛生署臺北醫院具體之採購案情事，包括：「他（指黃焜璋）有請教我這個案子進度，他有打過 1 次、或 2 次電話給我，我說案子不是我負責的，我要去問承辦人」「（問：您在桃園地檢署訊問時曾表示『執行長有在關心這件事』，詳情如何？）在地檢署時，調查官問黃執行長平時會不會打電話問你案子，我說不會，他有問是否有問過這個案子，我說是。我不會想太多，因為就是我們的老院長，他還是衛生署的長官，他問問題，我就幫忙瞭解一下……。至於『關心』，我是指平時沒有問我案子，但有問這個案子」。
3. 另衛生署臺北醫院檢驗科林○齊主任在本院約詢時說明：「98 年衛生署甄審後，我具備候用副院長資格，後來署基有出缺，當時我詢問黃執行長可不可以去，黃執行長當時也有問到續約

的事情」、「是於廠商來函續約不准後，黃執行長才找我去談此事」，其在桃園地檢署 100 年 3 月 26 日之訊問筆錄亦載「林○瑋也有跟我提到醫院執行長有在關心這件事」、「他（即被彈劾人黃焜璋）有提到曾憲群有找他，那是 99 年 6 月、7 月的事」。上開之說明內容，與衛生署臺北醫院檢驗科技術長陳○娥 100 年 3 月 25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桃園地檢署之筆錄，分別記載「林○齊主任曾向我表示，黃焜璋執行長在京鑽公司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續約、捐贈及新案招標的所有過程中，一直都有向他關切本案的發展近況」及「從簽約沒有過到捐贈、招標過程，林○齊有提到黃焜璋很關心這個案件」相符，益證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介入關說意圖使「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二)介入關說衛生署臺北醫院對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案之圍標廠商，不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1. 衛生署臺北醫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公開採購，參加廠商包括：京鑽公司、正○貿易有限公司及東○儀器有限公司 3 家。然資格審查階段，衛生署臺北醫院即發現 3 家廠商招標文件所附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有類似相同印字，之後在整理決標文件資料，另發現京鑽公司、東○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 2 份資料也有類似相同印字，衛生署臺北醫院雖撤銷決標，並沒收京鑽公司押標金，但卻未沒收其他 2 家配合圍標廠商之抽標金，亦未移送檢調處理，偏袒圍標廠商。
2. 經查衛生署臺北醫院發現京鑽公司 3 家廠商招標文件所附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有類似相同印字後，被彈劾人黃焜璋向檢驗科林○齊主任及採購組林○瑋組長關切圍標案之處理，並建議廠商去找林○瑋處理此事，因此衛生署臺北醫院對廠商放水，未移送檢調處理。此可由林○瑋於 99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去電黃焜璋表示：「……昨天我們有召開採購督導小組會議啦，初步的處理模式第一個是把這個案子就先撤銷決標啦，那這麼原則上是會沒收這個押標金啦。……那大致上

就這樣，沒有後面的其他動作，就到這邊，就盡量只把他寫到這個地方就結束了，大致上是這樣。那後續會重新公告，重新公告之後業者還是可以來投標。……那如果他繼續得標的還是可以履約，所以這個是切開的，是沒有問題的」，及林○瑋於99年12月31日17時7分去電黃焜璋表示：「大概是今天會將正式的公文發文給當時的公司，京鑽公司，京鑽公司大概會跟他說撤錯決標啦，那這個有關押標金的沒收，就這樣而已，就這樣就算結案了啦，本來當時跟執行長報告這個有相關單位有不同的見解啦，但是還好我堅持不同意啦，這後面會有很大的問題，大概是先跟執行長報告，我認為這樣處理對機關來說也比較不會在未來外界在看我們的時候說放水太多啦」可證，以及林○瑋於101年9月26日在本院約詢之筆錄可佐，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全自動化生化分析儀圍標案之處理，林○瑋於本院約詢時，說明以：「(問：您是否曾與曾憲群、郭秀東見面或以電話討論衛生署臺北醫院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或合作案之相關問題?) 決標之後，發現有招標文件問題，要移給採購督導小組，在移給採購督導小組開會前，曾先生有來找我，就那一次曾先生有來醫院找過我們。」「(問：您於99年12月3日上午10時1分去電黃焜璋表示，沒有等到曾憲群及郭秀東，您等曾憲群及郭秀東，是要討論什麼事?) 是曾憲群先生要來請教我有關決標情形相關問題。」「(問：你為什麼要等他呢?顯然是黃焜璋有叫他們來與你談。) 我唯一碰過曾先生就是這一次。」「(問：為何說你沒有等到?是你打電話給黃焜璋?為什麼說沒有等到?是誰要你等?) 應該是黃執行長。他說會請廠商來瞭解一下決標過程相關問題。」「(廠商是根據黃執行長的指示來找你。) 是。是郭先生先進來，後來曾先生才進來，是執行長請廠商來瞭解相關決標問題。」「(問：他確實有講請廠商來跟你瞭解。) 他說他會請廠商早上來我這裏請教決標過程。」「(問：執行長有說要來的時間地點嗎?) 應該是執行長有跟我說會請郭先生第二天早上來瞭解相關決標過程。」「(問：這通電話之前，黃焜璋如何交代?)

黃院長有問過我決標的情況，他經常會來我們醫院，所以不確定怎麼跟我講，但我確定他有跟我講」。

綜上，被彈劾人黃焜璋於衛生署臺北醫院 99 年至 100 年間辦理全自動化生化分析儀採購案期間，經比對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所得之電話通聯資料及通訊譯文，被彈劾人黃焜璋與衛生署臺北醫院總務室採購組組長林○瑋在衛生署臺北醫院於不同時期，做成不予續約、處理圍標等決定時，均介入關說，企圖使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及對於採購案之圍標廠商，不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四關說介入衛生署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之續約，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

查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4 年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京鑽公司簽立「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契約，以 OT 方式委託京鑽公司辦理該院健檢中心經營，原案履約期間自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契約書第 4 條敘明：「合約期滿，乙方得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甲方（機關）視營運績效小組之報告評估，如執行績效良好，得續約 3 年」。該院依促參法之規定，成立「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96 年 3 月 29 日制訂營運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每 1 年度營運屆滿前辦理績效評估 1 次，4 年之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再度續約 3 年。然衛生署桃園醫院在每營運年度終了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1 次，京鑽公司 98 年 1 至 6 月績效為 80.09 分，屬「營運績效良好」，但 95 年至 97 年分別為 74.3 分、78.4 分、77.5 分，屬「營運績效尚可」，至於合作案到期前之營運期間總平均分數為 77.57 分。京鑽公司透過與郭秀東請求被彈劾人黃焜璋幫忙順利續約，黃焜璋表示會向時任衛生署桃園醫院院長陳○鍾瞭解情形，並確曾以電話聯繫陳○鍾，暗示以最低標準，即京鑽公司最後 1 年之評分 80 分為續約標準，讓京鑽公司可以順利續約。此可由衛生署桃園醫院前院長陳○鍾於本院約詢時答復表示，被彈劾人黃焜璋曾與其討論過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合作案，及建議衛生署桃園醫院第 4 年 80 分就可以考慮、通過了，用較寬鬆解釋可佐，被彈劾人黃焜璋確有關說介入，企圖使非

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之違失。

五、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贈受之財物部分：

被彈劾人黃焜璋於 97 年間升任醫管會執行長後，署立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接受創世達公司郭秀東建議，由郭秀東購買打折後價格為新臺幣（下同）4 萬 7,800 元、品名為「愉悅共進」之琉璃禮品；數月後，邵國寧再由郭秀東購買價格為 7 萬 3,512 元、品名為「風動菩提」之琉璃禮品作為黃焜璋生日禮物，2 項禮品合計金額為 12 萬 1,312 元，支出金額由郭秀東原將行賄邵國寧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 萬 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則由創世達公司補足，2 項禮品均由郭秀東以邵國寧之名義親送黃焜璋收受，經核有邵國寧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及黃焜璋於同年 7 月 4 日在本院之約詢筆錄：「（問：你沒有想過怎麼會由廠商送東西來？）……郭秀東送禮物過來，我也送了一個除塵的燈給他（指邵國寧），市價約 6 千元」可證。被彈劾人黃焜璋明知郭秀東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亦知邵國寧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仍收受郭秀東交付、邵國寧餽贈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之禮品，確有違失。

六、至被彈劾人黃焜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並經衛生署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在案，容另案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

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4 點：「(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四、被彈劾人黃焜璋為衛生署技監兼任醫管會執行長，具有監督衛生署醫療儀器財務採購標案之職責，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明知京鑽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設備，亦知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洽權、京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憲群、創世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秀東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16 款所規定「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依首揭規定，允應嚴守分際，謹慎往來，竟仍毫不避嫌多次由廠商接送，甚至介入關說衛生署臺北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圖謀廠商之利益；且明知邵國寧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仍收受邵國寧給付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財物，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黃焜璋之行政違失行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42 號

被付懲戒人 黃焜璋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焜璋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焜璋係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署）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醫師，前於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技監，並兼任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依據衛生署 97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醫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被付懲戒人負責綜理醫管會之事務；且依該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該會之任務包括「本署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供應及存量管制之督導事項」、「其他有關本署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及衛生署 99 年 5 月編印之「行政院衛生署分層

負責明細表（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其對於「所屬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所屬醫院藥品、衛材聯合供應及庫存管理重要事項」及「所屬醫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關事項（民間投資額 1 億元以上至 10 億元）」均具有核定或決行權責。其竟與長期投標且多次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合作案，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介入關說衛生署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等違失行為。茲分述如下：

(一)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部分：

1. 緣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德公司，負責人為林洽權）、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負責人為賴榮錦，實際為郭秀東與賴榮錦合夥共同經營，郭秀東並為創世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偉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信公司，林建發為董事兼業務經理）、京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鑽公司，負責人為曾憲群），均為經營醫療器材業務。並均長期投標且多次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合作案。因法務部特蒐組疑被付懲戒人涉有不法情事，乃於 99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對被付懲戒人啟動蒐證任務。而宜德公司自 98 年起至蒐證期間，得標衛生署所屬醫院 53 件採購案，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 億 2,075 萬 3,495 元，當時尚未完成履約者共 16 案；凌宇公司於同期間得標 25 件採購案，總金額 2,266 萬 7,000 元，當時尚未履約者共 4 案；偉信公司於同期間得標 16 件採購案，總金額 1,574 萬 7,600 元，當時尚未完成者共 7 案。又京鑽公司於 94 年間與臺北醫院簽訂「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由京鑽公司承攬該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指京鑽公司）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指臺北醫院）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京鑽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 99 年 5 月 7 日向臺北醫院申請續約。惟因京鑽公司依上開合約提供上揭合作儀器所

需之試劑耗材，經臺北醫院檢驗科考核人員於 96 年及 97 年之試劑耗材供應商評估紀錄表（下稱評估紀錄表）之評估項目，各有評估之原始分數為 1 或 0 分。臺北醫院依該評估紀錄表內評估結果欄記載：若有 1 項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則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之規定，而不予續約。曾憲群為能續約及取得該採購案，遂透過郭秀東及林建發請被付懲戒人幫忙，向相關人員關說（詳如後述）。郭秀東、林建發等因而介入上開儀器採購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上開廠商與被付懲戒人職務有利害關係。然被付懲戒人竟如附表所載，有由上開廠商及人員接送（於上開蒐證期間內蒐證所得），及於 99 年 5 月至 101 年 2 月間多次與郭秀東、林建發等有以電話通聯，且討論內容有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採購標案之對話，並有與郭秀東、林建發等相約見面等不當接觸之情事。

2. 經查上開事實，有法務部政風司 99 年 7 月 12 日證三字第 0991107374 號函，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業務經營合作案貪瀆線索調查報告，臺北醫院與京鑽公司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對臺北醫院「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及「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檢驗試劑 30 項」不法案之偵查監聽通話譯文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揭廠商有承作上揭醫院之上開業務；及有上揭廠商之接送；暨上開之電話通話等情，雖矢口否認有不當之接觸，辯稱：郭秀東為伊友人之子，找伊係多為有關醫療、採購法規等私人問題，有次係抱怨臺北醫院刁難上開之續約。林洽權找伊係希署立醫院能捐 2 部舊的電腦斷層給布吉納法索。林建發找伊係為佛法、其岳母患病之醫療等問題，及幫載伊去佛學會等私人問題，伊與渠等均無不當利益接觸。又署立醫院之採購案皆本於權責辦理，醫管會之職務，無採購監辦、稽核等事項，將採購案與醫管會執行長聯結，顯有誇大之嫌云云。
3.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

- 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99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之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而依修正說明，該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而言。
4. 經查衛生署為管理其所屬醫院（下稱署立醫院），而設置醫管會，依醫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醫管會設執行長1人，負責綜理該會之事務，署立醫院營運、衛材之聯合供應之督導事項等為該會之任務。依醫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其對於署立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執行長有核定或決行權責。醫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2點第5、6項，醫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別定有明文。是上開與廠商有承攬等契約關係之署立醫院，為醫管會所屬機關，被付懲戒人為醫管會之執行長，依前揭說明，上開廠商等與其職務有利害之關係至明。被付懲戒人竟不知避諱，於法務部特蒐組蒐證之99年6月17日至同年7月1日短短半月期間，分別於99年6月22日17時37分、同年6月25日17時55分、同年6月25日19時45分、同年6月30日18時15分由廠商接送，參之上開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業務經營合作案貪瀆線索調查報告所載，有人檢舉被付懲戒人上下班均由廠商以名車接送，完全以個人利益為考量等情觀之，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實有欠謹慎之違法。次查被付懲戒人自京鑽公司向臺北醫院申請續約後，與郭秀東分別於99年5月25日、同年6月16日、同年6月22日、同年6月25日、同年7月22日、同年8月16日、同年10月29日、同年11月3日，同年12月6日、同年12月14日、100年1月27日、同年12月31日以電話通聯相約見面。與林建發分別於99年12月21日以簡訊相約見面地點，於99年9月16日、同年12月9日、同年12月22日、同年12月30日、同年12月31日、100年1月3

日、同年月 5 日、同年月 17 日、同年月 31 日以電話通聯相約見面。被付懲戒人承認郭秀東曾向其抱怨臺北醫院刁難京鑽公司之續約案，其等相約見面又如此頻繁，已有違常情。且被付懲戒人與郭秀東、林建發又有如下之電話通聯：

(1)被付懲戒人（下稱 A）於 99 年 9 月 13 日 16 時 58 分 1 秒與郭秀東（下稱 B）之電話通聯如下（顯示被付懲戒人確實有幫忙介入京鑽公司曾憲群與貝○曼林○隆合作承攬臺北醫院上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續約案有關）：

A：小郭喔。

B：是。

A：後來署北（署立臺北醫院）我有去瞭解一下，林○齊（檢驗主任）跟我說，曾憲群的那個，已經在小王副（指署北副院長王炯郎）那裡 4 天了。

B：已經在那了喔。

A：對，小王副那邊，你去 push 一下。

B：好。

(2)被付懲戒人（下稱 A）於 99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3 分 10 秒與郭秀東（下稱 B）電話通話（此因 99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1 分 21 秒臺北醫院採購組長林○瑋致電被付懲戒人說，曾憲群當日上午要來還沒來，其下午就不在機關〔有上開監聽通話譯文可證〕，被付懲戒人接電後，即去電郭秀東）：

A：喂。

B：執行長。

A：為什麼曾（曾憲群）沒有去？

B：是是，因為我想說他馬上會過去，因為……

A：那有什麼用，業主又沒去。

B：有有。

A：人家他馬上要出門了，他下午要出門，中午要出門，打電話跟我說不在。

B：他要到了，他要到了。

A：好啦好啦。

B：他馬上會過去找他。有有。

A：好啦。

(3)被付懲戒人（下稱 A）於 99 年 12 月 7 日 14 時 5 分 39 秒許，與林建發（下稱 B）電話通聯中，除約林建發於當日下午 5 時到被付懲戒人開會地點外並有下列之通話：

B：那那個，曾董（指曾憲群）那家醫院是什麼醫院？

A：是臺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B：那曾董我的看法是還是要用講的方式，他可能應該在暗示你。

A：他是要暗示我是不是，可是他後來要正式發文來耶。

B：他如果會正式發文應該不會跟你講耶。

A：可是他已經跟我講，還是有正式啦。

B：對啊，他講了但還沒正式，那應該是有內情啊。

A：就是講了之後準備要發文來啊。

B：他可以不發啊。

A：他可以不發是吧。

B：對啊，他一定可以不發的啦，你只要跟他去換就好了啊。

A：問題是沒人敢啊。

B：他不是只有一個承辦人嗎？

A：沒有，有好幾個，因為在投標的時候，當場有提出說明。

B：我知道，可是現在承辦人只有那兩三個，去找他們就好了啊，你不要讓他們正式發文，我認為他只是在暗示你，如果事情有這麼嚴重，他就直接發文來了，其實這種東西我也可以當作沒看到。

A：我懂。

由上述被付懲戒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之通話內容觀之，已涉及協助廠商採購案之取得甚明。依上開說明，被付懲戒人與上開廠商間之電話通聯，為不當之接觸，亦堪以認定。因而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均難解免有失謹慎之責。

(二)關說介入臺北醫院具體之採購案部分：

1. 緣臺北醫院於 94 年間與京鑽公司簽訂「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由京鑽公司承攬該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京鑽公司依該合約第 11 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指京鑽公司）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指臺北醫院）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之規定，於 99 年 5 月 7 日向臺北醫院申請續約。惟該公司依上開合約，提供上揭合作儀器所需之試劑耗材，經臺北醫院檢驗科考核人員分別於 96 年及 97 年之評估紀錄表之評估項目欄中之交貨驗收結果及提供教育訓練兩項目，各評估原始分數為 1 及 0 分。雖該醫院檢驗科於總務室採購組長林○瑋所簽是否續約之文稿，於 99 年 5 月 11 日會簽擬，以該公司在 96、97、98 年為該科之合格供應商，同意予以續約。惟政風室會簽擬，以「依契約第十一（一）規定略以『……甲方得評估後同意續約。』，查檢驗科所附『試劑耗材供應商評估表』之評估結果中載明『若有一項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則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經檢視 96 年及 97 年京鑽公司之評估紀錄表，均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請依現有之評估結果辦理」。旋檢驗科於同年 5 月 20 日另簽，因合約內容，對檢驗科的評估表內容，並未規範廠商不得辦理續約；及檢驗科於 97 年、98 年持續要求廠商改進評估表內不合格項目，廠商亦配合改進，故 98 年此 2 項成績分別為 5 分及 3 分，列為 98 年優良供應商，才同意續約。現擬參酌政風室意見，不予以續約，重新辦理招標等語。嗣該醫院院長於同年 5 月 24 日批示依政風室意見辦理，而不予續約。曾憲群獲知上情，遂由自己及透過郭秀東、林建發找被付懲戒人幫忙，向該醫院關說，希能予以續約。被付懲戒人乃向該醫院檢驗科林○齊主任及總務室採購組林○瑋組長表達關切之意，並向林○齊表示評估表之評分並不重要，可讓京鑽公司續約；及向林○瑋表示該公司不能續約有點冤枉，要林○齊找其研究補救，意圖使不合格之京鑽公司得以續約。之後臺北醫院仍不予續約，

並辦理重新招標。

嗣臺北醫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第 1 次招標作業，有京鑽公司、正○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正○公司）及東○儀器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等 3 家廠商參加投標。然於資格審查階段，該醫院發現該 3 家廠商招標文件所附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皆有類似相同印字。經現場相關人員討論結果，以尚無法確認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00516820 號令之情事，由開標主持人即該醫院副院長王炯琅裁示繼續進行開標作業，並於開標結束後報備政風單位。旋決標由京鑽公司得標。嗣該醫院總務室在整理決標文件資料時，又發現京鑽公司、東○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 2 份資料亦有類似相同印字，為確認京鑽公司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形，該室於 99 年 12 月 8 日發文決標廠商京鑽公司，限期（3 日）提出說明，並視其回復說明結果予以評估確認。曾憲群及郭秀東又請被付懲戒人幫忙關說，被付懲戒人乃向檢驗科林○齊主任及採購組林○瑋組長關切圍標案之處理，並要林○瑋隨時向其報告圍標案處理情形，且建議並安排曾憲群等去找林○瑋處理此事。嗣京鑽公司委託仲○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函覆該臺北醫院，以該公司無任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云云。該醫院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99 年度「採購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林○瑋及林○齊均出席該會，於討論上開京鑽公司圍標案，有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時，林○瑋則稱適用該條規定應慎重，以免影響廠商權益。致該會議僅決議，該公司之來函說明不能接受，依據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及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即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之行為）規定沒收押標金新臺幣（下同）24

萬元。發文正○、東○等 2 公司，就投標文件資料均有類似相同印字提出說明。而未決議依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3 點序號 21：「遇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規定，將該圍標案通知檢調單位處理。嗣臺北醫院雖撤銷決標，沒收京鑽公司押標金。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通知正○、東○等公司提出說明。嗣該 2 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 月 4 日、11 日覆函說明，該醫院總務室簽擬該 2 公司來函所述情事，因無法明確說明其關連性，該室仍維持上開採購督導小組之決議（即僅撤銷京鑽公司之決標，並沒收其押標金），呈核後存查，而將該 2 公司之押標金（各 24 萬元）發還。直至 100 年 5 月 24 日工程會派員到該醫院專案稽查該採購案，經稽核監督結果以，「臺北醫院既已認定有本法（即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依本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該情形已通案認定屬本法第 31 條第 8 款情形，惟臺北醫院僅不發還京鑽公司押標金，未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投標須知第 53 點規定，追繳其餘 2 家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核有未妥。據稽核時臺北醫院說明其後全案並未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按本會 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說明三『……如有而依……辦理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該等廠商押標金應不予發還，並請將相關廠商移檢調機關偵辦』規定，機關允應將相關廠商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該醫院始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函該 2 家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發還之押標金。

2. 以上事實，有臺北醫院與京鑽公司「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京鑽公司 99 年 5 月 7 日向臺北醫院申請續約函（內有臺北醫院接到該函後，各單位之上開簽文），臺北醫院檢驗科 96 年及 97 年對京鑽公司之評估紀錄表、同年 5 月 20 日檢驗科另簽、99 年 12 月 20 日 99 年度「採購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99 年 12 月 31 日北醫總字第 0990016341 號、第 0990016342 號函（分別通知正○、東○公司提出說明函）、

100年8月19日北醫總字第1000010612號、第1000010613號函（分別通知正○、東○等公司繳交發還之押標金函），正○公司100年1月4日函，東○公司1月11日函，仲○國際法律事務所99年12月10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3.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不否認有向林○齊詢問上開京鑽公司續約案，及打電話給林○瑋，表示京鑽公司有點冤，要林○齊去找他研究續約之補救方法。郭秀東與曾憲群等曾到衛生署門口等伊，告知曾憲群被通知有圍標嫌疑，伊要其等請教林○瑋，問明決標事宜等情。雖矢口否認有關說情事，申辯略稱：因郭秀東向伊投訴臺北醫院刁難上開續約案。伊僅就有無刁難詢問過林○齊，林○齊說下面搞烏龍，伊要其謹慎處理。後伊到臺北醫院抽血，林○齊因續約不成，找伊幫忙與採購單位溝通能否續約，以免檢驗工作開天窗，伊才請林○齊去找林○瑋研究是否有補救方法，並打電話給林○瑋告知此事，且向他說「不過要照步來」。林○齊、林○瑋溝通後，偶會主動向伊報告進度，並非伊一再關說。檢驗科技術長陳○娥在監察院約談時稱，林○齊說伊一直向其關切本案的發展近況之語，為傳聞證據，不可採信。又臺北醫院發現有圍標事，依權責，應由該院之採購督導小組處理，若有疑義，再請示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會。該院採購督導小組決議未沒收其他2家押標金及未移送檢調處理，係該醫院之權責，非伊之權責。伊要郭秀東、曾憲群等去向林○瑋問明決標事宜。係認其公正嚴謹，可以處理。林○瑋非採購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只是列席報告決標情況，無表決權，其主動向伊報告撤銷決標、沒收押標金等情形，乃誇大想邀功，伊並無對林○齊、林○瑋關說云云。
4. 按醫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醫管會設執行長1人，負責綜理醫管會之事務。該醫管會之任務，依同要點第2點第5項、第6項規定，「本署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供應及存量管制之督導事項」、「其他有關本署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所屬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為第2層決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

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而請託、關說，係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而言。

5. 經查：

(1)林○齊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陳稱：續約案被政風室退案不久，被付懲戒人曾打電話給伊，問為何無法續約，伊告之因教育訓練被評 0 分或 1 分，續約恐有違法，被付懲戒人說，續約應沒問題，要伊跟副院長王炯琅討論看看，評估表的評分為 0 及 1 分並不重要。之後被付懲戒人再與伊聯絡，伊告之政風室仍不同意續約，需重新招標。另一次被付懲戒人問伊有否發生圍標，伊告訴確有圍標，但尚未決定如何處理。被付懲戒人亦曾向伊說，曾憲群有來找過他，希伊幫忙曾憲群一下。被付懲戒人詢問上開續約案及招標案的過程中，雖未明說，但暗示伊是否可讓原廠商續約或在招標案中讓原廠商得標。因被付懲戒人與伊曾有長官與部屬關係，希日後可提拔伊，伊才傾向由原廠商可以續約或在後續的招標案中得標等語。於桃園地檢署 100 年 3 月 26 日檢察官偵查時稱：林○瑋於 99 年 6 月 22 日有跟伊提到被付懲戒人關心上開續約事，因政風室堅持不能續約，林○瑋是要伊檢驗科跟政風室溝通 0 分 1 分的規定，讓廠商可以續約。除透過林○瑋外，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6、7 月間，亦向伊說可以續約就給予續約，並提到曾憲群有找他等語。於監察院約詢時稱：「98 年衛生署甄審後，我具備候用副院長資格，後來署基有出缺，當時我詢問黃執行長可不可以去，黃執行長當時也有問到續約的事情」、「是於廠商來函續約不准後，黃執行長才找我去談此事」等語。本會調查時亦陳稱，上開採購案時，被付懲戒人有與伊如於上開檢察官偵查時所述之聯繫等語。臺北醫院檢驗科技術長陳○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分別稱，「林○齊主任曾向我表示，黃焜璋執行長在京鑽公司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續約、

捐贈及新案招標的所有過程中，一直都有向他關切本案的發展近況」及「從簽約沒有過到捐贈、招標過程，林○齊有提到黃焜璋很關心這個案件」等語。有上開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憑。足證被付懲戒人係主動向林○齊詢問上開案件。並表示評估表不重要，可以續約及關切京鑽公司之圍標處理至明。被付懲戒人所辯係伊問林○齊有無廠商所述之刁難，要其謹慎處理，並未向其關說云云，顯係飾卸之詞，無可採信。

- (2)京鑽公司在續約時，被付懲戒人有打電話給林○瑋關心案件之進度，並要其有任何進度要跟他說。嗣確定無法續約後，被付懲戒人打電話給林○瑋表示，該公司無法續約有點冤枉，要林○齊跟他研究如何辦理招標。因被付懲戒人在院長任內提拔林○瑋，林○瑋知被付懲戒人關心此案，後續公告及決標事項都會跟被付懲戒人報告。被付懲戒人除此案件，平時未曾問林○瑋案件。決標後，臺北醫院發現有招標文件問題，要移給採購督導小組開會前，被付懲戒人有向林○瑋說，要曾憲群，郭秀東等找其了解決標過程。曾憲群、郭秀東等亦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找林○瑋了解上情等情，業據林○瑋分別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監察院約詢、本會調查時陳述綦詳，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上開監聽通話譯文等影本及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憑。查林○瑋為臺北醫院總務室採購組組長，被付懲戒人平時既未曾向林○瑋詢問案件，其對本案特別關心而詢問案情，並要林○瑋隨時報告進度，又向林○瑋表示，京鑽公司無法續約有點冤枉，要林○齊與其討論該案。臺北醫院發現京鑽公司圍標後，又打電話給林○瑋，要涉有圍標之廠商負責人曾憲群及郭秀東找其了解案情，參之林○齊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0 年 3 月 26 日之偵查時稱：林○瑋於 99 年 6 月 22 日有跟伊提到被付懲戒人關心上開續約事，因政風室堅持不能續約，林○瑋

是要伊檢驗科跟政風室溝通 0 分 1 分的規定，讓廠商可以繼續續約等語（有檢察官偵查筆錄影本附卷可證）觀之，被付懲戒人顯係暗示要林○瑋幫忙京鑽公司能繼續取得上開合作案及以該公司最有利之方式處理該案。其為關說甚明。至被付懲戒人雖同時有說「不過要照步來」，此無非關說之掩飾之詞，尚難據此而解免關說之責。

- (3)上開採購督導會議開會時，就京鑽公司圍標案，討論有無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即圍標應將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主席王炯琅先徵詢林○齊意見，林○齊認為可能有適用，之後問政風主任黃○惠，其表達後問總務林○瑋，接著詢問委員等情，業據王炯琅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審理另刑事案件時供明。有桃園地院審理筆錄影本在卷可證。而林○瑋當時表示適用該條款要謹慎，不然廠商會抗議，後來沒有決議等情，亦據林○齊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本會調查時陳明。該醫院政風主任黃○惠於本會調查時亦稱，因有人說適用 101 條要慎重，就先決定撤銷決標，沒收押標金，有問題再函詢，嗣後未函詢等語。足證林○齊初雖認應適用採購法 101 條，因林○瑋表示適用要慎重，致小組會議未繼續處理此事至明。

按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3 點序號 21：「遇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罪之嫌者，未通知檢警調單位」、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說明三「……如有而依……辦理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該等廠商押標金應不予發還，並請將相關廠商移檢調機關偵辦，……」。查林○瑋雖非上開採購督導小組之委員，亦非該次會議之承辦人，惟其承認為該醫院總務室採購組組長，上開儀器續約不成，重新採購開標時，因投標文件等有上開相同印字，林○瑋經承辦人郭○如之通知，亦參與處理，其等無法判斷是否重大異常，林○瑋曾打電話詢問工程會，該會要其依異常關聯之相關解釋辦理。而承辦人郭○如是林○

瑋之屬下，因對法規不了解，有問題都是請教林○瑋，要林○瑋協助開會等情，業據郭○如、林○瑋分別於本會調查時陳明。林○瑋承認知上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3 點序號 21 之規定。而上開 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其既為採購組組長，應具有採購之專業知識，其又曾詢問工程會該問題，故對此函內容應為熟稔。然其列席上開採購督導小組會議，對應否適用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時，竟表示適用該條要慎重，而未提出上開函示，供委員參考。參之林○瑋先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去電被付懲戒人稱：「昨天我們有召開採購督導小組會議啦，初步的處理模式第一個是把這個案子就先撤銷決標啦，那這麼原則上是會沒收這個押標金啦。……那大致上就這樣，沒有後面的其他動作，就到這邊，就盡量只把他寫到這個地方就結束了，大致上是這樣。那後續會重新公告，重新公告之後業者還是可以來投標。……那如果他繼續得標的話還是可以履約，所以這個是切開的，是沒有問題的」，及於同年月 31 日 17 時 7 分去電被付懲戒人稱：「大概是今天會將正式的公文發文給當時的公司，京鑽公司，京鑽公司大概會跟他說撤銷決標啦，那這個有關押標金的沒收，就這樣而已，就這樣就算結案了啦，本來當時跟執行長報告這個有相關單位有不同的見解啦，但是還好我堅持不同意啦，這後面會有很大的問題，大概是先跟執行長報告，我認為這樣處理對機關來說，也比較不會在未來外界在看我們的時候說，放水太多啦」等語，有監聽通話譯文在卷可證，及該醫院嗣後雖依小組會議決議，分別通知正○、東○等公司提出說明，然該 2 公司覆函說明後，又僅以上開方式處理。未沒收押標金，對圍標案亦均未移送檢調處理。直至 100 年 5 月 24 日工程會派員對該案專案稽查，為上開之指正，始發函該 2 家公司，繳交發還之押標金。暨被付懲戒人要曾憲群、郭秀東等人去找林○瑋瞭解案情等情觀之，被付懲戒人有向林○瑋關說圍標之處

理，至為灼然。被付懲戒人辯稱，林○瑋自動向伊說處理進度，伊未向其關說，其在上開電話所述，乃為誇大邀功云云，及林○瑋附合其說之語，為飾卸及迴護之詞，均無足採。

6. 查被付懲戒人為醫管會執行長，負責綜理該會之事務，署立醫院營運、衛材之聯合供應之督導事項等又為該會之任務。其對於署立醫院重要儀器設備管理及督導事項，又有核定或決行權責，有如前述。而林○齊為臺北醫院檢驗科主任，又是該醫院採購督導小組之委員，上開儀器合作案之續約，為其主管之業務，採購督導小組處理圍標案，又有表決權。林○瑋為該醫院總務室採購組組長，承辦上開續約案，其雖非採購督導小組之委員，然上開小組開會時，亦列席表示該案所涉採購法之意見，非無影響委員對該案之處理。被付懲戒人為執行長，林○齊、林○瑋等 2 人為其屬官，其對該 2 人為上述之行為，依上開說明，顯為關說甚明。自應負關說違失之責。

(三)關說介入桃園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之續約，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

1. 緣桃園醫院於 94 年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京鑽公司簽立「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契約，以 OT 方式委託京鑽公司辦理該院健檢中心經營。合約期間自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契約第 4 條：「合約期滿，乙方（指京鑽公司）得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甲方（指桃園醫院）視營運績效小組之報告評估，如執行績效良好，得續約 3 年」。該院依促參法之規定，成立「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96 年 3 月 29 日制訂營運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每 1 年度營運屆滿前辦理績效評估 1 次，4 年之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再度續約 3 年。然桃園醫院在每營運年度終了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1 次，京鑽公司 98 年 1 至 6 月績效為 80.09 分，屬「營運績效良好」，但 95 年至 97 年分別為 74.3 分、78.4 分、77.5 分，屬「營運績效尚可」，至

於合作案到期前之營運期間總平均分數為 77.57 分。該醫院於 98 年 8 月 3 日召開「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京鑽公司申請續約案營運評估時，因委員對績效評估應採那一年為續約標準，意見不一，經採不記名方式投票，委員出席記 11 人，出席投票者 11 人，建議續約案者 6 票，不建議續約者 5 票。旋該醫院採購督導小組於 98 年 8 月 4 日討論上開委員會建議對京鑽公司續約案時，決議：「1、對於續約案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採購督導小組設委員 9 人，經出席委員 8 人，投票結果，同意續約者 5 票，不同意續約者 3 票。2、並視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疑後，辦理相關程序。」嗣陳○鍾以要請衛生署釋疑，曠日廢時，影響業務，因而批示本案有爭議，並有時效性，不同意續約，重新招標。京鑽公司曾憲群於桃園醫院未確定不予續約前，透過郭秀東請求被付懲戒人向該醫院關說，能順利續約。被付懲戒人表示會向時任桃園醫院院長陳○鍾了解案情，旋致電陳○鍾藉詢問該續約案方式，向其關說以最低標準，即京鑽公司最後 1 年之評分 80 分為續約標準，讓京鑽公司可以順利續約等情，企圖使非營運績效良好之廠商得以續約之違失。

2.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上開關說之情事，先則申辯稱：伊記憶中，並無郭秀東來伊家關說續約的情事；亦無對陳○鍾為上開之關說。陳○鍾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稱，其初到任，因續約案有爭議，伊有經驗，才跟伊討論此事等語。既是討論，伊何來關說指示。其於監察院約談時又改稱：其向伊說能不能續約，由委員會決定，不是其決定。又說投票後，伊建議用較寬鬆解釋等語。既是委員會投票決定，又何必討論或聽伊建議。桃園醫院採購督導小組（陳○鍾非小組委員）投票通過續約，該小組委員未受指示或影響，伊何有介入關說云云。繼則申辯稱：桃園醫院上開案件，未依促參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2 條之規定，將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於 94 年 12 月 1 日簽約時明定，而於 96 年 3 月 29 日訂立營運監督管理要點，始有上開評估辦法，應否准予續約之依據，該院內部即有爭

議，陳○鍾於桃園地院 102 年 4 月 23 日刑事案件審理時稱，因續約與否，院內有兩種意見，其與伊討論過 1 次，伊建議最後 1 年有通過，委員投票又通過，可以考慮用寬鬆標準來同意續約，其未感受被施壓，且係討論，非指示或命令語氣等語，足見伊未要求或請求陳○鍾為一定行為，而是提供意見，顯非關說云云。

3. 惟查上開事實，業據陳○鍾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稱：「黃焜璋有跟我問過這個案子，他說低標準就可以了，我回答黃焜璋還是要公平公正比較好」、「黃焜璋是有打電話給我關心這個案子，他說低標續約就可以了，但是我後來有跟黃焜璋說這個是有爭議的，最後我把續約否決掉了。」於 100 年 4 月 1 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訊以「京鑽續約案件，你說黃焜璋有問過本案，並說低標準就可以了？」陳○鍾亦答稱：「是，他說最後一次過就可以。」監察院約詢時稱：「投票以後，他有問我案子怎麼樣，我告訴他這個案子有爭議，他就說第 4 年 80 分就可以考慮通過，他建議用寬鬆解釋。」於桃園地院 102 年 4 月 23 日審理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案時亦陳稱：被付懲戒人於京鑽公司申請續約，上開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3 日開會後，被付懲戒人有 1 次打電話問這續約案是什麼情況，伊說這個案子在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有一個爭議在於當年契約沒明記續約怎樣叫做合格，有人主張越做越好，最後有超過 80 分，應該可以續約，有人主張應該全部平均，平均不到 80 分，不可續約，最後投票表決，6 人建議續約，5 人不建議續約。被付懲戒人說這樣應該可以考慮採用寬鬆標準同意續約。伊說這可能還要公正處理這事情，就只有這一次與被付懲戒人討論這案件等語綦詳。有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監察院詢問筆錄、桃園地院審判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有桃園醫院與京鑽公司簽立「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契約、桃園醫院 98 年 8 月 3 日「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98 年 8 月 4 日採購督導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

憑。依上開陳○鍾所述，顯係被付懲戒人主動打電話向陳○鍾詢問上開京鑽公司續約事，且有向陳○鍾表示，以有利於京鑽公司之寬鬆標準來同意續約至明。被付懲戒人辯稱伊記憶中未為上開關說云云，顯為卸責之詞，殊無可採。次查上開續約案，該醫院內部雖有上開不同意見，然既未請示醫管會，被付懲戒人竟主動向醫管會所屬之桃園醫院院長陳○鍾詢問案情，並表示可以上開寬鬆標準，同意京鑽公司續約，依前開一、(二)、4 之說明，即屬關說。被付懲戒人於詢問時，雙方縱有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討論案情及未施壓之等情，亦難據以解免關說之責。因而被付懲戒人有關說之違失甚為明顯。

(四)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贈受之財物部分：

1. 緣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間升任醫管會執行長，署立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前院長邵國寧接受創世達公司郭秀東建議，由郭秀東購買打折後價格為 4 萬 7,800 元、品名為「愉悅共進」之琉璃禮品，作為被付懲戒人升官之賀禮；數月後，邵國寧再經由郭秀東購買價格為 7 萬 3,512 元、品名為「風動菩提」之琉璃禮品，作為被付懲戒人生日禮物，2 項禮品合計金額為 12 萬 1,312 元，支出金額由郭秀東原將行賄邵國寧辦理「衛生署彰化醫院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 萬 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則由創世達公司補足。2 項禮品均由郭秀東先後以邵國寧之名義親送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邵國寧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且其所送為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財物而仍收受。
2. 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坦承有收受郭秀東送來之邵國寧所贈送之上開物品等情，核與邵國寧於監察院約詢時陳述相符。並有本會調查時被付懲戒人提出之上開 2 物品之照片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另稱：邵國寧為伊任署立基隆醫院院長時之副院長。因假日仍留在彰化醫院，乃託郭秀東送伊禮物，第 1 次為伊升任執行長，送長 12 至 15 公分，各寬 3 公分的 3 隻小魚併在一起的製品，體積不大，伊認是玻璃製品，價值不高，此禮物應合於一般禮節。第 2 次為伊 60 歲

生日，送長 40 公分，寬 8 公分纖細單一顏色的玻璃製品菩薩像。因伊與邵國寧均為佛教徒，贈佛像是結大善緣，伊不好推辭。嗣伊亦回贈一盞價值約 6,000 元之喜馬拉雅山鹽燈與他結緣，伊認與其所送價值相當，並要其後不要再送。此為禮尚往來，未想會有廠商問題在內云云。

3.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 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 萬元為限。」第 4 點「(四) ……就職、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4. 經查被付懲戒人稱邵國寧託送伊上開生日禮物後，伊回贈之上開鹽燈，市價約 6,000 元。被付懲戒人回贈之物，市價既約 6,000 元，衡情被付懲戒人顯知邵國寧所送之琉璃禮物，價值不菲，應在 6,000 元以上，否則豈有回贈市價 6,000 元禮物之理？是被付懲戒人先後 2 次收受邵國寧所送之禮物，均知其價值在 3,000 元以上，至為灼然。其所辯該禮物價值不高云云，非可採信。次查被付懲戒人既知郭秀東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有如前述；又知邵國寧為彰化醫院院長，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仍先後收受郭秀東交付、邵國寧餽贈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之禮品，即有違上開規定。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有回贈上開之物予邵國寧等情，亦難據以解免違法之責。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事證極為明確。
- (五)至被付懲戒人於事實欄所載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核均難執為解免其責之理由。
-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經彈劾機關移送懲戒之違失事證，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請求調查及傳訊其在事實欄所載之事項及證人（本會已傳訊者除外），因事證已明確，經核無必要，並予敘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之事務，有所關說，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

受財物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明知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下稱醫療外包指引）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醫管會並於同年 10 月中下旬組成內聘及外聘委員各 5 人之「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所屬醫院之醫療外包業務。該小組由時任醫管會副執行長之江○雄擔任召集人，並先後於 99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9 日、12 月 7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2 月 25 日召開會議，針對所屬醫院提出 40 件有關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案件進行審議，計通過 38 件。而通過之案件中，「衛生署嘉義醫院健康檢查業務合作」及「衛生署嘉義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合作」2 案（下稱嘉義醫院 2 案），業經衛生署檢討屬「非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將「核心醫療」外包之案件，牴觸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且上開 5 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除第 5 次之會議紀錄外，前 4 次會議紀錄，均未會醫療外包指引之法規主管單位，即衛生署醫事處（下稱醫事處）簽提意見，即由被付懲戒人恣意代行。署醫弊案發生後，通過之委外醫療業務案僅 21 案簽約執行，另有 17 案未簽約。其中部分案件已改由醫院自購設備或醫院自營，部分案件則不執行。且「衛生署基隆醫院心血管攝影 X 光機案」（下稱基隆醫院案）因廠商圍標已解除契約。被付懲戒人實際督導此業務時，顯無視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對於審議小組過於寬鬆之審查結果，竟仍全部擅自決行，任令部分署立醫院繼續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其核定該醫療業務委外之正當性，有把關不力，未善盡督導職責之違失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於本會調查時承認有決行上開案件，惟矢口否認有上揭違失情事，辯稱：審議小組 5 次會議中通過之 38 件，經 101 年 9 月 26 日衛生署書面回函，其中 36 件經醫事處審議判定皆合於規定。至該書函中醫事處審定上開嘉義醫院 2 案為

核心醫療業務外包，因伊非審議小組之委員，亦未列席歷次會議。伊接到彈劾案文後，詢問當時審議小組召集人江○雄，其表示該 2 案在 100 年 1 月 7 日審議時，皆為院內自己的醫師，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又依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上開案件係由第 2 層決行，故前 4 次會議紀錄未會醫事處即由第 2 層之伊決行。至第 5 次會議紀錄有會醫事處，係因各醫院要求解釋醫療外包指引中，所謂「核心醫療」之定義，因承辦單位向醫事處要求說明，未有結果，乃要求伊將第 5 次會議紀錄加會醫事處，伊尊重承辦單位之意見，承辦單位才擬加會醫事處。伊對上開案件均依法決行，並未恣意代行。再署醫弊案發生後，通過之上開委外醫療案件，17 件未簽約，係因衛生署分別以 100 年 4 月 15 日電子郵件、100 年 4 月 25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02960321 號函所屬醫院，就前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委外醫療案件，暫緩辦理而停辦，並非沒有可行性。又基隆醫院案，係因廠商圍標解除契約，與伊無關等語。

(二)經查：

1. 監察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衛生署查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之委外醫療業務案件，實質認定是否有核心醫療業務外包之情形，並請醫事處審核。經醫事處審核後，上開 38 案，除上開嘉義醫院 2 案外，餘均符合規定。而通過尚未簽約之案件，係因衛生署分別以上開電子郵件及函所屬醫院，暫緩辦理而停辦，有衛生署回復監察院調查「署立醫院醫療設備採購及委外相關問題」約詢問題及 101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12961070 號函覆監察院 101 年 9 月 26 日「調查署立醫院醫療設備採購及委外相關問題」約詢問題回復資料（含附件）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上開嘉義醫院 2 案，依該院送審議小組審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7 頁所載：「本院呼吸照護病房照顧服務員委外，其中負責診斷、治療之醫師為本院專任專科醫師，非由廠商聘任；負責醫療輔助行為之醫事人員，也是由本院依人員進用相關規定遴聘。」審議小組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審核時，認尚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而審議通過。惟嗣後衛生署檢查檢

視該院執行之結果，因醫事人員係由廠商聘用，始審核認為上開 2 案屬於「核心醫療」外包案件，亦有衛生署 102 年 4 月 3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20004010 號函及所附之嘉義醫院 2 案之 99 年 12 月 22 日、99 年 11 月 5 日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審議小組於審核上開 38 案時，確均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堪以認定。

2. 上開審議小組通過之案件，依據衛生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醫管會）規定，屬第 2 層決行，即由被付懲戒人決行。且該通過之案件，並無相關規定，須會辦醫事處。惟審議小組開會時，許多醫院對醫療外包指引中所謂「核心醫療」之定義，仍未充分了解。且該署亦逐步檢討醫療機構外包之規定，始將第 5 次會議紀錄加會醫事處等情，亦有衛生署 102 年 4 月 3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20004010 號函在卷可按。是審議小組通過之案件，係由被付懲戒人決行，且前 4 次之決行，亦無庸會醫事處至明。
3. 上開基隆醫院案，於審議小組審核時，既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之規定而通過，被付懲戒人據以決行函知該醫院，嗣該醫院執行該案件係屬該醫院之權責，嗣該醫院於招標時，縱因廠商圍標解除契約，實難認被付懲戒人於決行該案實有違失。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各情均堪採信。查被付懲戒人決行案件時，該等案件既無違反醫療外包指引規定；前 4 次決行前，因無規定須會醫事處，而未會該處；上開 17 案未簽約，係衛生署函暫緩辦理而停辦；上開基隆醫院案，因圍標而解約，又與被付懲戒人決行無涉，因而難認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應負違失之責，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焜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2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20109246B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執行黃焜璋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4、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等 17 人，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4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尹祚芊

審查委員：馬以工、劉興善、劉玉山、李炳南、周陽山、陳永祥、余騰芳、趙昌平、楊美鈴、吳豐山、葉耀鵬、馬秀如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邵國寧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師一級（任期：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已離職）

黃龍德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師一級（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已退休）

李乃樞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前醫師兼院長，師一級（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醫師）

李明杰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師一級（任期：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已離職）

王炯琅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醫師兼副院長，師一級（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已離職）

- 陳昭安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96年5月2日至100年5月24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醫師）
- 范宇平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94年1月1日至99年4月1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
- 李文琳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骨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90年9月7日至100年6月12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醫師）
- 李芳年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93年8月23日至100年7月11日）（已離職）
- 楊爵源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88年6月21日至100年6月12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醫師）
- 廖振焜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前骨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97年3月17日至100年5月25日）（已離職）
- 莊子儀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師二級（任期：88年9月8日迄今）
- 孫盛義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81年7月27日至100年3月27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師）
- 李孟儒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92年3月12日至99年4月30日）（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
- 溫斯企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內科醫師兼科主任，師二級（任期：97年9月15日至100年6月16日）（已離職）
- 葉敏南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師二級（任期：80年7月1日任骨科部醫師迄今）（現職：國立臺灣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

周明賢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會計室主任，薦任第九職等（任期：94年12月6日至100年6月30日任職會計室主任）（已退休）

貳、案由：

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邵國寧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黃龍德係嘉義醫院前院長、李乃樞係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明杰係澎湖醫院前院長，渠等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王炯琅係衛生署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負責襄理衛生署臺北醫院院長綜理各項院務。

被彈劾人陳昭安係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范宇平係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李文琳係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芳年係前急診科主任、楊爵源係前小兒科主任，廖振焜係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莊子儀係胸腔科醫師、孫盛義係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係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已於100年7月1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前放射科主任、溫斯企係前內科主任、周明賢係前會計室主

任、葉敏南係骨科主治醫師。渠等於擔任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期間，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

上開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各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分別收受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德公司）負責人及德全立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德全立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洽權、業務人員王○娟、京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鑽公司）負責人曾憲群、康世博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彥奇、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創世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世達公司）負責人郭秀東（郭秀東亦為京鑽公司合夥人，並與賴榮錦共同經營創世達公司、凌宇公司及康世博公司）等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或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其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及臺中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36 萬 5,000 元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被彈劾人陳昭安於 96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主任。該院原以租賃方式租用陽春型、單切之電腦斷層，陳昭安與醫事放射師吳○霖於 96 年 5 月 9 日簽呈建請院方同意以與廠商醫療合作方式引進 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是項合作案於 96 年 9 月 11 日開標，參加評選廠商計宜德 1 家，且經評定為最優勝廠商。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合作案決標後，陸續於 98 年 12 月 5 日、99 年 1 月 2 日及同年 3 月 6 日、5 月 8 日、7 月 11 日、10 月 3 日及 11 月 20 日星期六返回臺北時，於住家 1 樓大廳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3 萬元、22 萬 1,000 元、20 萬 4,000 元、15 萬元、16 萬元、10 萬元及 10 萬元之紙

袋，合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36 萬 5,000 元，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17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對整個過程有何說明?) 廠商有的是舊識，也不盡然我有幫到忙，但他們事成後會有一些表示。(問：與您職務有關嗎?) 當然有關」、「(問：對起訴書內容有何說明? 您認罪了?) 我認罪了，也自白了，收受的金額部分我完全認了，業務上的關係，因為是首長，一定有關係。(問：衛生署訂有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是否知道?) 知道」、「(問：您收錢時知道是那個採購案的錢?) 對，有些是事後廠商有講。(問：是事前先講好?) 事前也沒先講好，當主治醫師時就認識廠商，我只是幫忙，事後也沒有要求要給我多少錢。至於幫忙的程度，還是要從使用單位的角度去考量。(問：收的當下知道是那個採購案?) 知道」可證。

被彈劾人陳昭安亦於同案決標後、97 年農曆過年前夕，在臺北市福華大飯店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1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陳昭安答復說明以：「(問：是否知道醫師與廠商守則的規定，不可以收取廠商的現金及禮券，是否知道這個規定?) 知道，是個人的疏失」、「(問：為何會收這個錢?) 64 切與一般電腦斷層比較不一樣，不是照出來就完成了，需要很多精力與時間判讀，而且在偏鄉要有技術員，個人很慚愧，也在檢討，真的是很自責……我幫很多年輕小孩上課，也上了很多倫理課，但自己卻犯錯了，後來我以 10 萬元交保」、「(問：收錢時的想法?) 基本上已正式運作，業者也希望我們同仁能夠好好發揮，可能是要我鞭策同仁努力把機器的使用能力及業務做好」可證。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及「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等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 156 萬 3,400 元、19 萬 3,000 元、3 萬 8,000 元及 60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轉任衛生署臺中醫院院長。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對於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已認罪、自白，對於收受的金額部分完全認了。其涉嫌之犯罪事實如下：

1.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 3 月 25 日辦理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採購案，由宜德公司以 1,641 萬 6,000 元得標，邵國寧於該案驗收後，於住處分 2 次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每次交付之現金 78 萬 1,700 元，合計 156 萬 3,400 元。
 2.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8 年 10 月 6 日辦理「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採購案第 3 次開標，由凌宇公司以 68 萬元得標，嗣於同月 15 日辦理「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採購案第 3 次開標，凌宇公司以 66 萬 8,000 元得標，邵國寧於兩案驗收後，於臺北市住家大樓 1 樓大廳收受凌宇公司郭秀東交付裝有現金 19 萬 3,000 元之糕餅禮盒。
 3. 衛生署臺中醫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採購案，由宜德公司以 40 萬元得標，邵國寧於該案決標後，收受凌宇公司郭秀東給付 3 萬 8,000 元之紙袋。
 4. 衛生署臺中醫院於 99 年 10 月 6 日辦理「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採購案，由宜德公司以 436 萬 1,000 元得標，竟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交付裝有現金 60 萬元之紙袋。
- (三)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採購案後，由得標廠商購買禮品以邵國寧名義贈送予職務上有隸屬關係者：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 12 月 3 日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公開招標，由創世達公司以 79 萬 5,000 元得標。98 年初，創世達公司負責人郭秀東於得標後，建議被彈劾人可購買禮品贈予黃焜璋，作為其升任衛生署醫管會執行長之禮品，邵國寧竟同意並委託郭秀東替渠購買 4 萬 7,800 元、品名「愉悅共進」（雙魚造型）之琉璃送給黃焜璋；又於黃焜璋生日前，再透過郭秀東購買 7 萬 3,512 元、品名「風動菩提」（觀世音菩薩造型）之琉璃送給黃焜璋，此兩項禮品合計價格 12 萬 1,312 元，由郭秀東支付，並從原擬給付被彈劾人邵國寧辦理

「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 萬 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由創世達公司補足，有邵國寧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可證，渠於約詢時稱：「(問：是否同意下列說法：您在衛生署彰化醫院時，曾買高頻率的震盪器，廠商到您府上去說應該給您多少錢，但廠商已將錢替您購買禮品送到黃焜璋處，連單據都給您過目，廠商還說超過的錢由廠商自行吸收，這表示廠商有先與您講好要送多少錢給您?)我原來要給他錢。(但是看不到您給他錢的紀錄。)我當時要給他錢，但他先說不要，等買完禮品再說，後來他又說買禮品的錢，作為買設備的謝金」。被彈劾人邵國寧明知黃焜璋為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亦知郭秀東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卻仍由郭秀東購買禮品，並以邵國寧名義贈送黃焜璋，顯有違失。

(四)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邵國寧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87 萬 3,000 元。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9 萬元；並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69 萬元：

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衛生署嘉義醫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辦理「運動心電圖乙台」之公開招標，雖有 4 家廠商投標，但其中冠○有限公司因未附押標金、未附器材許可證，弘○企業有限公司規格不符及康○公司未附器材許可證均不符規定，審查結果僅創世達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140 萬元）承作得標。該院嗣於同年 8 月 4 日辦理「心臟超音波乙台」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 5 家，審標結果臺灣達○股份有限公司、老○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合格、規格不符、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超出預算金額不符合、冠○公司資格、規格均不合格，

亦僅有創世達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495 萬元）承作得標。詎被彈劾人黃龍德竟於「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創世達公司負責人郭秀東交付裝有現金 69 萬元之禮盒，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9 日約詢時，黃龍德答復說明以「（問：收錢是事實嗎？）是。（問：事前沒有期約？）沒有。（問：有收廠商的錢？）有收過錢」、「（問：以前採購，人家送錢你都收？）沒有。（為何這次收錢？）因為朋友」可證。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之違失：

衛生署嘉義醫院放射科前組長王○益於 98 年 6 月 25 日簽提「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該案尚未辦理簽呈前，宜德公司營業員戴○珍曾交付規格及估價單予渠參考，並表示黃龍德前院長有提示及關切該醫療設備之採購。案經該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審議並核定購置後，是項合作案採用之技術規格，係王○益前組長大部分參考宜德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酌作修改，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開標時，僅宜德公司投標，並依底價（1,548 萬元）承作得標。被彈劾人黃龍德除有前述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之情事外，更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裝有現金 73 萬元之紙袋，有前述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101 年 1 月 9 日在本院約詢時之筆錄可證。

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42 萬元。

三、被彈劾人李乃樞於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辦理「腹部超音波探頭」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 萬 3,000 元：

被彈劾人李乃樞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該院 94 年 12 月 1 日購置之腹部超音波，於 99 年間因探頭使用頻繁，致影像模糊而有更換需要，乃由負責身體檢查室及門診護理業務之護理長姚○玲提出請購「腹部超音波探頭」之需求，並經被彈劾人李乃樞於同年 8 月 19 日核定購置。

總務室承辦人員即約聘初級專員邱○穎不認識廠商，且未要求原廠提供規格，但凌宇公司業務葉彥奇竟主動將規格傳真予邱○穎，並告知轉交予姚護理長，而邱專員則按凌宇公司提供之「弧形超音波探頭」以 WORD 編輯後上網公告公開招標。上開採購案於 99 年 9 月 7 日開標，僅創世達公司 1 家投標並得標。被彈劾人李乃樞竟於決標後，約 99 年 11 月間，在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辦公室收受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交付之現金 3 萬 3,000 元，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5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答辯說明以：「採購案結束後，他（指賴榮錦）到醫院來，我的認知是禮貌性拜訪，……他到我辦公室 3 至 5 分鐘之內即有我的電話，我接電話時，他很快就離開我的辦公室，在他離開後，我去拿水，發現有 2、3 萬元現金。我沒有認知是那個標案的，我就將現金放在辦公桌上，也沒有花掉，並沒有認知與採購案有關聯。後來到了 11 月下旬感恩節時，我要捐款給樂生療養院的基督教會、長老教會，因為信封裏的錢不夠，我有加添了錢全部捐贈給教會」、「（問：林：凌宇公司也報價了，為何還收他們的錢）確實是有不對的地方。當時沒有認知到與這個案子有關」、「個人的道德上確實是有不應該的瑕疵」可證。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 萬 3,000 元。

四、被彈劾人李明杰於衛生署澎湖醫院辦理「攜帶式乳房超音波」採購案期間，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且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9 萬 2,000 元：

被彈劾人李明杰為乳房外科專科醫師，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澎湖醫院院長。李明杰於衛生署澎湖醫院 99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 4 次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指示編列 120 萬元預算購置「攜帶式乳房超音波」，社區兼門診兼手術室護理長林○蓉遂於同年 5 月 20 日提出請購。是項設備之規格係由護理長林○蓉依據被彈劾人李明杰指示向 Toshiba 及 Aloka 兩廠牌之代理商索取，但僅有創世達公司提供 Aloka 廠牌之規格，又因衛生署澎湖醫院於 99 年 5 月 25 日義診時，有廠商分別將 Toshiba 及 Aloka 兩廠牌之攜帶式乳房超音波借予該院使用，李明杰於義診過程中即曾表示 Aloka 之設備比較好用，當時就已決定要買該廠牌。

護理長林○蓉乃將創世達提供 PDF 檔之規格資料轉換成 WORD 檔，再將公司名稱隱去，製成規格草稿，提供李明杰前院長勾選，李明杰於勾選規格項目並於主機系統操作功能部分增加「內建……組織密度分析功能」之規格後，再製成招標規格文件。爰被彈劾人李明杰於前述特定之採購案中，已有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之情事。

上開採購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開標，有 4 家公司投標，其中康○公司、愛○公司及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缺少組織密度分析，規格不符，僅創世達公司資格及規格合格，並依底價 96 萬元承作得標。被彈劾人李明杰竟於同年 12 月 23 日即決標後，收受創世達公司負責人郭秀東交付之現金 9 萬 2,000 元，此據本院 101 年 1 月 6 日約詢時之說明可佐。渠說明摘錄以：「我在桃園地檢署認罪是認有拿了錢，但是我沒有認罪我有期約，也沒有說有綁住規格，……設備在 10 月時即交貨，他是在 12 月底給我錢，說是給我們忘年會的，我是錯在沒有把錢給人事單位，至於規格我沒有綁，我也沒有期約」、「(問：郭秀東給你 9 萬 2,000 元，你在檢察官那裏有提是研究費？)那是要給醫院忘年會的錢」、「(問：依據衛生署所訂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你不能收受廠商的現金。)我承認是我錯了，我也不知道買這個設備有這個東西，剛好第 1 年的忘年會快到了，在忘年會我也全部包了紅包給他們，我承認在程序上我錯了」可證。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9 萬 2,000 元。

五、被彈劾人王炯琅及范宇平對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王炯琅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之違失事證：

1. 施壓所屬意圖使「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京鑽公司於 99 年 5 月 6 日去函衛生署臺北醫院，因京鑽公司依兩造於 94 年間簽訂

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承攬衛生署臺北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京鑽公司遂依約定，申請續約。惟因所附評估紀錄表中，96 年及 97 年各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衛生署臺北醫院爰不予續約。

京鑽公司負責人曾憲群於該公司合夥人郭秀東與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5 月 18 日上午見面後，即接獲郭秀東去電告知恐不予續約之訊息，遂請郭秀東向被彈劾人王炯琅關說，請衛生署臺北醫院相關人員修改分數，王炯琅竟不顧京鑽公司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廠商之事實，向檢驗科主任林○齊及技術長陳○娥施壓，要求檢驗科竄改分數及暫緩停止續約之事宜，然未獲同意協助，此據林○齊及陳○娥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在本院約詢之筆錄可證。

2. 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給付 20 萬元：

雖京鑽公司負責人曾憲群請託被彈劾人王炯琅施壓所屬續約未果，渠仍於 99 年 6 月 15 日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酒類禮盒交付予郭秀東，郭秀東於翌（16）日前往王炯琅住處附近之國立政治大學校門口，將該裝有 20 萬元現金之禮盒轉交予王炯琅，詎王炯琅竟收受該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禮盒，此事實為渠於偵查過程中坦承在案，且於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時亦證明屬實，渠表示「至於那 20 萬元是怎麼一回事，……在 6 月 16 日當天是端午節，他每年的中秋、端午都有送些小禮物，我很後悔收錢，但那天他與我約在政大，他拿了一個禮盒對我說謝謝……」、「（問：依據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不應收錢。）是我錯」可證。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

3.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6 月 15 日收受郭秀東交付之現金後，在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期間，仍多

次與郭秀東以電話通聯，對話內容多為討論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標案，並有多次接觸之情事，此有桃園地檢署於偵查期間之通訊譯文可證。

(二)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1. 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於 97 年 11 月底時，應凌宇公司賴榮錦之建議，提出「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及具有監測二氧化碳功能「生理監視器」之請購，並以凌宇公司賴榮錦提供飛利浦公司產品之型錄，制定規格。是項採購案於同年 12 月 19 日開標，由凌宇公司得標。另被彈劾人范宇平於事後發現，凌宇公司交貨之生理監視器並未附有潮氣末二氧化碳功能（ETC02），乃再依賴榮錦之建議另行請購「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作為設備擴充，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開標，亦由凌宇公司得標。

2. 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2 萬 5,000 元：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於 99 年 1 月 15 日收受凌宇公司賴榮錦裝有現金 12 萬 5,000 元之信封，經核有本院 101 年 5 月 30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范宇平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什麼情況下拿這兩筆錢。）我在 97 年 12 月 19 日審查規格，98 年 2 月 18 日交貨驗收，賴先生於 99 年 1 月 15 日交付錢給我」、「（問：依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都不該收錢，是否瞭解？為什麼拿了這個錢？）我瞭解。因為廠商幫我問了以後，事後又問我還有沒有要買的東西，還有餘額，有多少預算或餘額，不要說我們，裝審會的人都不知道，但廠商卻能很明確說有多少錢可買設備，我們當然會想這個廠商可能與高層有

很好的關係。他事後拿錢給我時，我甚至不敢拒絕收，因為我只是提案，不知上面是不是有人授意」、「(問：收了幾筆錢?)兩筆，但都差不多在 99 年 1 月。」「(問：為何不退還?)不敢。我都要退休了，怕我不收，會擋了別人的財路。萬一出了什麼事，會因為我不收，而懷疑我洩露。我能做的是按照我科內執行業務的需求提出採購建議，但我不敢不收錢」可證。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2 萬 5,000 元。

六被彈劾人李文琳、李芳年及楊爵源對於衛生署基隆醫院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部分：

(一)被彈劾人李文琳於辦理「氣動工具擴充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3 萬 8,000 元：

被彈劾人李文琳於 90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科主任。渠於 97 年擔任骨科主任期間提出「氣動工具擴充組」之請購，並負責訂定規格。是項採購案於 97 年 7 月 23 日開標，有康世博公司 1 家投標，並以 39 萬 6,000 元得標。詎李文琳於當日開標後，收受康世博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交付之 3 萬 8,000 元現金，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答辯以：「我收錢是事實，也願意負擔該負的責任。……我是在邵國寧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副院長時，找我去署基服務，當時的院長是黃焜璋，他們要負起醫院經營之責，要拓展醫院業務，我本來與廠商不熟，因為這些長官而認識他們。……我為什麼收錢，因為我根本不敢得罪這個廠商。醫院的採購都跟這些廠商買，關係不能打壞，否則東西壞了誰來維修，不然維修報價也會報得很高」、「(問：為什麼收了錢?)那錢是要捐錢給醫院的忘年會。(問：何場合給錢?)事先我並不知情，當時我在開刀，他突然送錢給我」、「(問：凌宇把給你們的錢都記錄?)這我知道，也只好認了，是我錯，但這是用於忘年會的錢」、「坦白講很後悔，我有遲疑，但沒有退回」可證。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 萬 8,000 元。

(二)被彈劾人李芳年於辦理「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

肺復甦機 1 台」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7 萬 5,800 元：

被彈劾人李芳年於 93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7 月 11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急診室科醫師兼主任期間，衛生署基隆醫院獲衛生署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70206538 號函同意補助「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相關經費後提出「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之請購申請，2 案均由被彈劾人李芳年確認規格。上開採購案分別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及 30 日開標，由康世博公司各以 301 萬元及 34 萬 5,000 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李芳年竟於過年前收受康世博公司葉彥奇交付 17 萬 5,800 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李芳年答辯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收兩筆錢?)是過年時，廠商臨時來，說要捐贈給急診室的贊助費用。(問：交給你?)是交給我」、「(問：您認知與標案有關係?)我是在市調站時，市調站人員說與標案有關，我說如果他們查到那麼多，我就還給國家」、「(問：到底有收錢嗎?)他們有捐錢。(問：收多少錢?)他有交給我。(問：分幾次?)應該是 1 次。因為他捐給急診室，我沒有特別去記這件事，當時是忘年會，我包紅包就分出去了」。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7 萬 5,800 元。

(三)被彈劾人楊爵源於辦理「床邊生理監視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電動床及現金 5 萬元：

被彈劾人楊爵源於 88 年 6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渠於擔任小兒科主任期間，於 97 年間提出「床邊生理監視器」之請購需求及規格。是項採購案於 99 年 4 月 29 日開標，由康○有限公司以 100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楊爵源於 100 年間 1、2 月間，竟收受康○公司負責人郭秀東向耀○公司購買、市價 4 萬餘元之電動床，並將該電動床送至楊爵源岳父家，之後，楊員再收受郭秀東交付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上開事實，據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楊爵源答辯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郭秀東是儀器廠

商，在採購儀器我才知道這位先生，他沒有提到 9 萬多元的事。100 年 1 月初給我費用，當時與採購應該是不相關，是廠商贊助我們科務的費用，我以為可以拿，在偵查時我已繳回」、「我岳父在 97 年中風，住院期間，我太太娘家的人有討論，在臺北杭州南路有住所，但把岳父接過來，需要有電動病床。我把郭先生的聯絡方式給他，所以有通聯紀錄是我太太打電話給他，訂購後，由我太太娘家的人負責這筆款項，電動床在 97 年 1 月送到，我太太的弟弟拿了 4 萬元給我太太要我轉給他，那 4 萬元一直擺在我書桌裏，因為公務煩忙，所以我一直沒有把錢給郭先生。錢已經準備好了，一直沒有時間處理，後來我把錢給郭先生的一位朋友張先生轉給他。（問：在案發後？）案發後的 6 月」、「（問：收了 5 萬元？）當時真的不知道不能收，現在很後悔。（問：在那裏收錢？）他到我辦公室，進到我辦公室裏。他找過我 2 次，第 1 次我說這個費用我千萬不能要，但第 2 次他來找我說有些科務費用可以由廠商贊助，老實講科內沒有什麼經費，他在醫院當場給我，我當場收下」。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5 萬元。

七被彈劾人廖振焜、莊子儀及孫盛義於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醫療儀器請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廖振焜於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4 萬元：

被彈劾人廖振焜於 97 年 3 月 17 日至 100 年 5 月 25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骨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分別公開招標「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之公開招標，均由凌宇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廖振焜於 98 年 1 月左右，竟收受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交付之現金 4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廖振焜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有收 4 萬元嗎？）不記得。但根據衛生署的規定廠商可以贊助我發表論文的花費。調查局說我不認就要收押。我是真正有去發表論文，以自費、公假

方式去發表論文。廠商可以贊助我。(問：但是有前提。)參考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第 2 條之規定，這些醫學及學術會議，都有廠商贊助，規定沒有寫得很清楚。我自費的花費都已遠遠超過這個錢。所有的醫學會會議本身都有廠商贊助」。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4 萬元。

(二)被彈劾人莊子儀於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

被彈劾人莊子儀於 88 年 9 月 8 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採購，由渠負責訂定規格，該標案由凌宇公司得標。該院再於 99 年 5 月 10 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床邊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採購案，亦由渠訂定規格，當日有 4 家公司投標，其中康○有限公司、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力○企業有限公司 3 家之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僅凌宇公司資格及規格合格，並得標。詎被彈劾人莊子儀竟分別於 97 年 12 月下旬及 100 年 1 月 24 日上述兩標案決標後，收受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給付之現金，惟起訴書認定莊子儀分別收受之金額為 15 萬元及 20 萬元，合計 35 萬元，但莊子儀在偵訊過程及本院約詢時，僅承認收受 2 次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莊子儀答辯內容可證，渠之說明略以：「(問：兩案你收了 15 萬及 20 萬元。)錢我確實拿到了，但我記得兩筆都是 10 萬元。廠商有來找我，當作研究經費用，我本來說不要，但他說錢是沒有問題的，我才收。我在加護病房真的有做研究，100 年初時他又交了一個牛皮紙袋給我，但沒有說什麼。我有繳回去 20 萬元」、「(問：你沒有自白？沒有減刑？)我有繳回 20 萬元，而非 35 萬元，所以沒有減刑」、「(問：違反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當初的確是我的疏忽」。且渠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

(三)被彈劾人孫盛義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

被彈劾人孫盛義於 81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由渠負責訂定規格。是項合作案於 99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開標時，由宜德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孫盛義竟於決標後，收受宜德公司業務王○娟交付之現金 8 萬元，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孫盛義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王○娟給你不當利益？）我承認有 8 萬元這件事，但沒有承認與這個案子有關，也絕不是採購案的答謝金，本案 99 年 5 月決標，8 萬元是 100 年 2 月發生的事，當時林洽權安排出國旅遊的團，問我要不要一起去峇里島打高爾夫球，一開始我拒絕，後來他要王○娟放一包東西在我桌上，說是老闆有交待，王○娟就走了，後來發現裏面是 8 萬元。當初因身分問題，覺得不妥，所以沒有打算要去峇里島，但後來我決定要去，但要用自己的錢去，因此先用自己的信用卡刷卡繳給旅行社 7 萬多元團費，但臨行前仍覺得不妥，而決定不去，當時本來要把錢退給林洽權，但我想錢旅行社會退給安排行程的宜德公司，且也沒退給我，所以我沒有另外再退給林洽權，後來打聽到旅行社確實有把錢退給宜德公司。我錯，是錯在發現是錢時，沒有馬上處理掉，但最後還是退回，沒有收到這筆錢。」

八被彈劾人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及葉敏南對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李孟儒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後，每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 至 2 萬元：

被彈劾人李孟儒於 92 年 3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擔任原衛生署新竹醫院放射科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新竹醫院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之公開招標，該標案由渠訂定規格，只有宜德公司 1 家廠商投標並得標。詎被彈劾人竟於該案決標後，每月收受宜德公司負責人林洽權交付之 1 至 2 萬元，業經被彈劾人李孟儒於 101 年 5 月 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據渠表示：「磁振造影合作案每個月

有拿 1、2 萬給我，但這是廠商給的業務費，係推動健檢 MRI 檢查當日診查及給予病患喝咖啡的費用。但這是合約沒有的約定，是由我口頭與廠商協議，這對醫院業務有幫助我才答應，若由業者請業代要 3、4 萬，由我幫忙只要 1、2 萬業務費即可」、「我在檢方也只承認有拿此筆業務費，此業務費尚要支付放射師加班費」、「針對較昂貴的健檢及假日來檢查的人，故廠商給業務費，這部分我有拿，但其他部分我沒拿」可證。

(二)被彈劾人溫斯企、周明賢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辦理「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00 萬元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 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擔任內科主任，周明賢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溫斯企於 99 年間提出「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案採購需求，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德全立公司得標，但因裝機及辦理驗收過程遭新竹市政府消防局認定醫院消防安全未通過，使該標案之裝機工程超過履約期限而受醫院罰款，德全立公司林洽權遂請周明賢幫忙溝通及協調，並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分別給付溫斯企及周明賢各 100 萬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在調查站有承認拿錢，各拿 10 萬與 100 萬的費用，惟 100 萬是安家費，是要我去廠商 BOT 的醫院，是廠商包攬多家醫院心導管業務，現在去的東○醫院是廠商 BOT 業務的醫師」、「100 年初，曾有幾個合作對象，但沒有動作，只有林洽權合作的醫院有緊急的需求，故那時林洽權拿 100 萬急著綁住我，我也肯定他的誠意就收了 100 萬的安家費」被彈劾人周明賢亦坦承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收受德全立公司林洽權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周明賢說明內容可證，略以：「年後廠商來拜訪，留一包東西，並請廠商拿回，因在辦公室不便喧嘩，故想找時間退回。調查站曾問為何送錢，回想廠商因不符消防法規定，故幾經詢問，開會後並開一個消防門，整個

工程費用由院方出。拿錢當初沒直接還，是因怕得罪某些人，故一直放在辦公室。在調查站也承認有收錢，但強調與廠商沒有對價關係」、「(問：起訴書說林洽權有送錢給你，你在調查站也自白?)對」、「(問：你收林洽權錢?廉政規範你也了解)對、不應該。我與廠商沒有對價關係，個人應負的責任我會扛起」可證。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

(三)被彈劾人溫斯企於辦理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0 萬 5,000 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擔任內科主任期間，於 97 年 4 月 17 日提出「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之緊急採購，是項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同年 6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由德全立公司 1 家投標，並以平底價 1,548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決標後，竟收受德全立公司林洽權交付裝有 10 萬 5,000 元之紙袋，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溫斯企答復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10 萬元是贊助我出國開會。(問：但贊助你現金?)對，這是不對的地方。(問：你去幫廠商宣導?)該會是討論心導管技術，故廠商贊助我去開會。10 萬 5,000 是機費，我們是用休假時間去，回來可不用寫報告」、「(問：收廠商錢是事實?)我也承認有收，那也是事實，但只是用途的認知不同」可證。且渠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 10 萬 5,000 元。

(四)被彈劾人葉敏南於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 組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9 萬元、2 萬 4,000 元及 3 萬元：

被彈劾人葉敏南於 80 年 7 月 1 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分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99 年 6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15 日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 1 組之開標，前開設備均由凌宇公司得標，得標金額分別為 95 萬元、26 萬元及 32 萬元。詎被彈劾人葉敏南竟於上開採購案開標後，分別收受凌宇公司賴榮錦交付 9 萬元、2 萬 4,000 元及 3 萬元之現金，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

彈劾人說明以：「廠商都是於每年忘年會前提供金額贊助」、「(問：廠商怎麼提供金錢?)當面拿給我。廠商依採購金額給錢，99年1月後9萬元，100年1月後5萬4,000元，依得標金額給。(問：現在廠商咬定你們抽頭?)廠商1年給1次，都是在忘年會給(農曆年後)，由我收」、「(問：凌宇把給你們的錢都記錄?)這我知道，也只好認了，是我錯，但這是用於忘年會的錢」、「(問：凌宇說這是業務的拆帳金額。)我知道，我也認了」可證。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4萬4,000元。

九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100年7月19日提起公訴。且經衛生署及教育部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8564號、9473號、10964號、13273號、16368號、16780號及19010號起訴書、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22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846號函、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教育部100年11月29日臺人(二)字第1000211705號函、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16條第1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21條第1款及第3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

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王炯琅於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期間，負責襄理臺北醫院院務，對於臺北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審核權；被彈劾人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於擔任各該科醫師或兼科室主任期間，綜理各衛生署所屬醫院該科室之業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且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

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李明杰、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文琳、李芳年、楊爵源、廖振焜、莊子儀、孫盛義、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13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明杰	前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師兼院長（已離職）
	李文琳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科主任（現職：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醫師）
	廖振焜	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科主任（已離職）
	孫盛義	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線科醫師兼科主任（現職：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孫盛義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依序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101 年 11 月 1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實體方面：

本件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孫盛義 4 人部分，茲分成(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部分，(二)關於被付懲戒人孫盛義部分，計兩部分，本會分別審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部分：

1. 應予懲戒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明杰係乳房外科專科醫師，其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期間，係擔任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按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該醫院亦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以下簡稱為澎湖醫院）院長（現已離職）。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其前於 9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係擔任行政院衛生署（按該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同）基隆醫院（以下簡稱為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5 日間，原係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現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為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自桃園醫院離職，同日至位於臺北市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為新光醫院，屬於非公立醫院〕任職）。渠等於上揭任職澎湖醫院、基隆醫院、桃園醫院期間，均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公務員，均得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合先敘明。

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任職澎湖醫院院長；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任職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任職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期間，分別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廠商之賄賂（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部分）；或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之賄賂等違法失職行為，茲分述如下：

(1)被付懲戒人李明杰部分：

- ①被付懲戒人李明杰自 9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 日止，擔任澎湖醫院院長，負責綜理院務，對該醫院各種與財務有關重要報表及所需器材設備增減均具有核定權，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醫院各單位財物及勞務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創世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創世達公司）之負責人郭秀東於 99 年間前往澎湖醫院拜會被付懲戒人李明杰，知悉澎湖醫院欲採購攜帶型乳房超音波 1 台，且採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即陪同被付懲戒人李明杰至醫學展覽會挑選相關儀器，經比較儀器規格與售價後，被付懲戒人李明杰屬意購買「Aloka」廠牌之乳房超音波儀器，郭秀東並安排該醫療儀器公司之人員前往澎湖醫院進行測試。被付懲戒人李明杰遂指示不知情之澎湖醫院護理長林○蓉向郭秀東索取上開儀器規格，並依該內容製作採購規格後辦理標案，以此限制儀器規格之方式，內定郭秀東為得標廠商。惟林○蓉為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禁止綁標之規定，將郭秀東提供之儀器規格修改為「含（以上）」之規格而辦理，並簽請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核定招標該採購案。澎湖醫院嗣於 99 年 8 月 13 日公開招標「攜帶型乳房超音波 1 台（案號：2286001351）」採購案，郭秀東為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因投標廠商不足 3 家而流標，除以創世達公司之名義投標外，並委請康○農以康○有限公司（下稱康○公司）之名義陪標，另借用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公司）之名義投標。於同年月 31 日開標結果，康○公司、愛○公司及亞○國際有限公

司等競標廠商，均被判定「規格不符」而未進入價格標；創世達公司則報價 118 萬元，未達上開標案底價，經 3 次比減報價後，願依底價承作，而以 96 萬元得標。嗣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返臺參加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仍稱衛生署）副署長張上淳歡送會，於會後即該日 20 時許，郭秀東駕車接送被付懲戒人李明杰前往臺北車站途中，即將依上開採購案得標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 1 成即 9 萬 2,000 元之賄賂交付與被付懲戒人李明杰，作為上開採購案順利得標之對價，被付懲戒人李明杰雖對該採購案執行無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9 萬 2,000 元賄款（郭秀東所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妨害投標罪部分及康○農所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參月、參月確定）。

- ②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查移送，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後（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而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玖萬貳仟元沒收之。」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判決確定在案。

(2)被付懲戒人李文琳部分：

①被付懲戒人李文琳前於 9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擔任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負責綜理該科醫療及行政業務，並為該院 97 年間「氣動工具擴充組（1 組）」（案號：Z97030）採購案之使用單位主管及主驗人員，亦屬該項採購之承辦採購人員，係辦理採購之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賴榮錦係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葉彥奇係康世博有限公司（下稱康世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際上賴榮錦及郭秀東係合夥人，共同經營凌宇公司及康世博公司，而葉彥奇係凌宇公司之業務人員，賴榮錦、葉彥奇、郭秀東均係國內醫療儀器之買賣業者。

②於 97 年間，基隆醫院就該院骨科之氣動工具組（即骨鑽）有採購骨鑽主機及高壓氮氣管以擴充設備之需求，因該院原有之氣動工具組係使用凌宇公司所代理之美商 Zimmer 集團 Linvatec 廠牌產品，故原有氣動工具組之擴充設備採購規格需與原有之氣動工具組（即 Linvatec Handpiece 及現有接頭）相容。賴榮錦於知悉基隆醫院有上開採購需求後，即指派葉彥奇將公司代理之氣動工具擴充組規格交付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作為被付懲戒人李文琳開立規格提出採購需求之依據，並與葉彥奇一同前往拜訪被付懲戒人李文琳，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依其與賴榮錦往來之習慣，亦知賴榮錦在採購案驗收付款完成後，將依業界支付醫院人員賄賂比例之慣例，以採購案未稅得標價金額約 1 成之比例給付謝金為賄賂，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乃依據葉彥奇所交付之產品規格資料，提出上開氣動工具擴充組採購之規格需求。基隆醫院嗣於 97 年 7 月 17 日公開招標上開「氣動工具擴充組（1 組）」採購案，賴榮錦即以康世博公司之名義投標，該標案於 97 年 7 月 23 日開標、決標，康世博公司以 39 萬 6,000 元之金額得標。該公司於

97年9月17日將氣動工具擴充組點交予基隆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並於該日確認交貨數量及品項；嗣經基隆醫院院長於97年9月23日核派被付懲戒人李文琳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李文琳即於97年10月1日在基隆醫院開刀房，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賴榮錦乃於97年11月間，計算上開採購案得標金額扣除5%稅金後之1成為3萬8,000元之賄款金額，並在基隆醫院開刀房內，將上開金額之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李文琳雖於該氣動工具擴充組之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3萬8,000元之賄款。

③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查移送，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8564號、第9473號、第10964號、第13273號、第16368號、第16780號、第1901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後（100年度矚重訴字第6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2年10月8日，以102年度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李文琳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之。」於102年11月18日判決確定在案。

(3)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部分：

①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96年6月11日起至100年5月25

日止，擔任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職掌主持該院骨科會議、處理骨科行政事務、診治門診病患、施行骨科手術及照顧住院病患等，於辦理桃園醫院下列採購案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桃園醫院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公開招標「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案號：TY971021）」（財物類）採購案，上開採購案中有關「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由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所負責，因桃園醫院骨科醫生如欲提出任何採購需求，皆須經由骨科主任核章同意後，始能送至總務室辦理採購。賴榮錦知悉桃園醫院欲辦理前揭標案，即於骨科提出採購需求前便找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洽談，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遂於提出前開電動骨鑽項目之汰舊換新採購案時，除與賴榮錦討論電動骨鑽規格外，亦沿用賴榮錦所提供之系統與規格購辦該標案，並擔任「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的「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項目規格審查及會辦人員，凌宇公司於 97 年 10 月 21 日以 70 萬元得標，賴榮錦即於 98 年 1 月間某日，至桃園醫院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骨科辦公室，將 4 萬元現金交予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並向被付懲戒人廖振焜表明係為感謝渠沿用凌宇公司規格讓凌宇公司順利得標之對價。被付懲戒人廖振焜即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 4 萬元之賄賂。

- ②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偵辦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暨追加起訴（100 年度偵字第 13273 號、第 22928 號、第 19009 號、第 19922 號、第 21785 號、第 22955 號、第 23722 號、第 24679 號、第 26425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121 號、第 4753 號至 4756 號、第 7257 號）與移送併辦（100 年度偵字第 19680 號、第 19922 號、第 27851 號、第 32126 號，101 年度偵字第

4756 號、第 9954 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緩刑期間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所得財物肆萬元應予沒收。」於 103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在案。

- (4)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4 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 號、第 36 號刑事判決正本（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等貪污案件，依序分別移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23 日桃院晴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20073123 號復本會函（敘明上揭移轉管轄之判決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之部分，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判決確定，並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被付懲戒人李明杰之部分，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判決確定，並於 102 年 5 月 6 日移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1 日澎院倫刑信 102 重訴 2 字第 04450 號復本會函（敘明該院受理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李明杰貪污案件，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判決確定在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士院景刑聖 102 訴 157 字第 1020216810 號復本會函（敘明該院受理 102 年度訴

字第 157 號被告李文琳貪污案，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判決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04237 號復本會函(敘明該院受理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貪污 1 案，被告廖振焜部分，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被告孫盛義部分，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判決確定)，附卷可稽。並經本會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閱該刑案偵查卷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卷影本無訛，有該等刑案偵、審卷影本在卷可查。

- (5)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不否認收受廠商郭秀東交付之現金 9 萬 2,000 元，供述渠於刑案偵查中自白認罪，是認有拿了錢，並於刑案偵查中自動繳回該 9 萬 2,000 元等語。此有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9 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 101 年 1 月 5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該次監察院約詢時，雖辯稱：設備在 10 月時即交貨，郭秀東是在 12 月底給渠錢，郭秀東給錢(9 萬 2,000 元)時，說是要給醫院忘年會的錢。渠也不知買這個設備有這個東西，剛好第 1 年的忘年會快到了，在忘年會渠也全部包了紅包給他們(按即給澎湖醫院員工)云云。

惟查刑事確定判決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刑案偵查中自承郭秀東交付 9 萬 2,000 元與上開採購案有關乙情。又據證人郭秀東於警詢中證稱：伊按醫療界行情，依採購案得標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 1 成計算，交付被付懲戒人李明杰 9 萬 2,000 元賄款，並向被付懲戒人李明杰表示係答謝上開乳房超音波儀器採購案等語。可見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收受賄款時，確知悉該筆款項係郭秀東因創世達公司得標上開採購案而交付，因此認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所收受之金錢與其審議、核定上開採購案之職務上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甚為明確等語。此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

決正本附卷可稽。是則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監察院約詢時，所辯郭秀東交付 9 萬 2,000 元時，說是要給醫院忘年會的錢，渠不知是買設備之賄款云云乙節，經核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為不足採。次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所辯其將上揭 9 萬 2,000 元款項，作為澎湖醫院 100 年度忘年會之摸彩紅包云云部分。復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認為各醫療機構首長於員工年終餐費時，自費提供相關禮品，係屬個人交誼行為，顯與醫院經費支出無涉。是則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為此部分之辯解，亦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 (6)經查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供承收錢是事實，也願意負擔該負的責任等語。此有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16 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其於監察院約詢時，雖辯稱：該款是要捐給醫院的忘年會，但這是用於忘年會的錢云云。

惟查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上揭辯解，所稱該款是廠商要捐給醫院忘年會的錢云云乙節。經核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收受賴榮錦所交付之 3 萬 8,000 元現金，乃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事實不符，是則被付懲戒人李文琳該部分之辯解，為不足採。次查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就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刑案中所稱其係將上開 3 萬 8,000 元款項用於基隆醫院外科忘年會等語，且提出 97 年度外科忘年會節目序次表、獎品提供名單等件，證明其確有在該次忘年會提供獎項 10 項乙節。刑事確定判決認為：然該忘年會係於 98 年 1 月 6 日舉辦，與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收受上開款項之時間相隔逾 1 月，證人林韻涵亦證稱對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有無繳交該年度忘年會經費印象不清楚等語，尚難僅憑上開節目序次表及名單，遽認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係將其所收受之上開 3 萬 8,000 元款項用於該忘年會經費等語。是則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監

察院約詢時，所辯該 3 萬 8,000 元是用於忘年會的錢云云部分，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合，尚難採信。此外，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是其違失事證，亦已臻明確。

- (7)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本會調查中，承認收受廠商賴榮錦所交付之 4 萬元，及於刑案中繳回 4 萬元。惟辯稱：(一)刑案調查中，因調查員恐嚇：不認罪就要收押，認罪就會緩起訴。當時渠尚未請律師，被騙認罪，認罪以後無法再回頭，只好認了。現在刑事判決緩刑確定。(二)收到廠商的 4 萬元，是廠商贊助忘年會的錢，然於刑案偵查中，不知是調查員或檢察官表示，如渠要主張該款是廠商贊助忘年會的款項，檢調單位將查參加忘年會之人，所有參加忘年會之人均有事，渠想就算了。(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因事前和律師討論，律師勸渠認罪往回游，可以馬上游上岸；如為無罪之抗辯，一直往前衝，能否游上岸，有風險。渠因為臺灣司法並非很公正客觀，不敢冒此風險，故選擇認罪，為表示認罪之誠意，問什麼都承認。(四)當醫師必需定期進修，作研究、發表論文。渠 1 年發表論文之花費，可能超過 100 萬元。廠商會贊助醫師研究或發表論文，全世界均如此。渠認為此雖不好，但也無力改變。且渠花費那麼多，有廠商贊助，當然也不會反對。臺灣法律規定不完善，以致渠被追訴，甚感心痛。(五)又本件案發後，渠已放棄擔任公務員，至新光醫院此私人醫院服務兩年多，為何監察院還要彈劾渠云云。

於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並辯稱：根據衛生署的規定，廠商可以贊助渠發表論文的花費。調查局說渠不認就要收押。渠是真正有去發表論文，以自費、公假方式去發表論文。廠商可以贊助渠。參考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第 2 條之規定，這些醫學及學術會議，都有廠商贊助，規定沒有寫得很清楚。渠自費的花費都已遠遠超過這筆錢。所有的醫學會議本身都有廠商贊助。調查局在沒錄音時，會威脅利誘，一直說認罪會緩起訴，也不會上媒體。不承認就要收

押，此與刑求沒有不同。而且像忘年會廠商捐助，公立醫院都是如此。這 4 萬元到底是什麼，渠不記得。渠在學術的支出，遠大於這 4 萬元。渠想認罪換緩刑就好了云云。惟查：

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其中被付懲戒人廖振焜、孫盛義部分，已判決確定），就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上揭桃園醫院「電動骨鑽工具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的「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項目採購後，於 98 年 1 月間，收受得標廠商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交付之 4 萬元現金部分，認定賴榮錦於交付 4 萬元現金時，向被付懲戒人廖振焜表明，係為感謝渠沿用凌宇公司規格，讓凌宇公司順利得標之對價。被付懲戒人廖振焜即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賄賂等情。此有上揭刑事確定判決正本附卷可稽。並於判決理由欄敘明該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有證據能力，及認定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收受 4 萬元賄賂事實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如下：

「（一）本件下列所引供述證據，均經本院當庭提示，公訴人、被告廖振焜及辯護人均無意見，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有證據能力。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九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振焜偵查中與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賴榮錦、郭秀東、游○孝、郭○剛、陳○華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凌宇公司 97 年 12 月 26 日現金支出傳票、凌宇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支出傳票在卷可稽，另有『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案號：

TY970930)』採購卷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案號:TY971021)』採購卷扣案可佐(置於扣押物品中),且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3 月 8 日桃檢秋魏 102 蒞 1641 字第 18555 號函暨該函附件在卷可查,可信被告廖振焜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事證明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等語,亦有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確定判決正本在卷可查。

是則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申辯意旨所辯渠收受之 4 萬元,係廠商贊助醫院忘年會的款項;或係廠商贊助渠研究、發表論文之費用云云乙節,經核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刑案偵、審中之自白,係出於任意性自白,自得採為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犯罪事實之證據,本會議決亦得採為認定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違失事實之證據。至於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刑案偵、審中自白之動機為何,其對司法之公正性、客觀性,主觀上之認知為何,對於其自白犯罪事實之效力,不生影響,本會自無庸置論。

- ②再者,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得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處分之對象,係以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時為準,並非以被付懲戒人被移付懲戒時為準。經查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7 年 10 月間辦理桃園醫院「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的「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項目規格審查及會辦人員,於 98 年 1 月間某日,收受得標廠商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交付之 4 萬元賄賂時,係公立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的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公務員,得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已如前述。是以本會自得就其上揭收受賄賂之違失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懲戒,不因其於違失行為後,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自桃園醫院離職,改任私立醫院新光醫院之醫師,而受影響。是則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申辯意旨所稱:本件案發後,渠已放棄當公務員,至新光醫院

此私立醫院服務兩年多，為何監察院還要彈劾渠云云。質疑監察院彈劾之正當性，容有誤會。

③此外，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8)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應依法議處。經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於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分別擔任院長、科主任期間，於辦理醫院醫療設備之採購案後，竟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賄賂，顯屬有礙官箴。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等 3 人之違失情節，違失行為之目的、手段、行為人之品行、生活狀況、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程度之輕重，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不應併受懲戒處分部分：

(1)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7 年 3 月 17 日至 100 年 5 月 25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骨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 9 月 23 日公開招標「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由凌宇公司得標。詎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8 年 1 月左右，竟收受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交付之現金 4 萬元（按彈劾案文所載，此 4 萬元與前述桃園醫院 97 年 10 月 15 日公開招標「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請購案，由凌宇公司得標後，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8 年 1 月左右，收受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交付之 4 萬元，係屬同一筆款項）。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因認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此部分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2)惟查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本會調查中，矢口否認有辦理桃園醫院 97 年 9 月 23 日公開招標之「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及因該採購案收受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賄賂情事。辯稱：該「高速電動骨鑽」採購案，係桃園醫院新屋分院之採購案，並非由渠辦理。其他證人亦證述這非屬渠之部分，如何認罪。然於刑案調查中，調查單位以渠蓋了章，就要認罪，又威脅要收押。所以渠就認了。嗣後渠應邀至新光醫院服務，不想再在署立醫院服務，故沒有爭取自己的權益等語。

(3)次查彈劾案文認為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有辦理上開桃園醫院 97 年 9 月 23 日公開招標之「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並於凌宇公司得標後，於 98 年 1 月左右，收受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交付之現金 4 萬元賄賂，違法失職等語乙節。無非以該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賄罪嫌，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為據。並提出上開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為證。

惟查此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並未實際參與桃園醫院所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案號：TY970930）」採購案，自難認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涉何犯行，然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判決確定在案。其判決理由如下：

「公訴意旨前揭所指被告廖振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係被告廖振焜辦理此項採購時需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然遍閱『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案號：TY970930）』採購案採購卷，有關其中『高速電動骨鑽 1 台』之採購過程中，並無被告廖振焜參予上開採購案之證據，且證人游○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高速電動骨鑽 1 台』規格是我參考總院現有電動骨鑽規格後，直接沿用提供予總務室，被告廖振焜沒有要求我開立符合凌宇公司的規格；提出規格不需要被告廖振焜審核等語，顯見被告廖振焜並未實際參與桃園醫院所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案號：TY970930）』採購案，自難認被告廖振焜涉犯何犯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廖振焜主導前揭採購案等節，即失所據。然本院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復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04237 號復本會函（敘明上開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部分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在卷可查。

是則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申辯渠並未辦理上揭桃園醫院 97 年 9 月 23 日公開招標之「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採購案，亦未收受該採購案得標廠商凌宇公司，因該採購案而交付之賄賂情事等語，尚屬可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有辦理上揭「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採購案及因而收受得標廠商凌宇公司之賄賂情事。是則監察院彈劾意旨此部分之證據不足，尚難認被付懲戒人廖振焜就此部分有違失。從而，被付懲戒人廖振焜就此部分，自不應併受懲戒處分，併予敘明。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孫盛義部分：

1. 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於辦理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涉有違失部分，其彈劾意旨略以：被彈劾人孫盛義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

被彈劾人孫盛義於 81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由渠負責訂定規格。是項合作案於 99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開標時，由宜德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孫盛義竟於決標後，收受宜德公司業務王○娟交付之現金 8 萬元。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因認被彈劾人孫盛義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2. 惟查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申辯意旨矢口否認有收受廠商賄賂等違法失職情事：

(1)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於申辯書辯稱：

申辯人孫盛義並無收賄，亦無權影響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之權利，監察院調查報告僅單方採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起訴書，即率認申辯人應交付懲戒，其認定不但未經詳細調查，就申辯人再三重申並未收受任何對價，且已刷卡退款拒絕旅遊之事實，監察院亦未論理，顯與事實不符，申辯人難以甘服，茲澄清事實如下：

①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流程：1.99 年 1 月 22 日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評估會議，討論決定重新招標新合作案，以接續即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到期之原合約。原合約是由三○公司承攬，原有之磁振造影

掃描儀器為 Picker 廠牌。申辯人僅是代表放射科列席報告，並無討論決定權。2.磁振造影掃描儀規格制定係採取近似過去使用經驗之基本需求及功能，加上參考 10 年來各家新增之功能，並請所有符合資格及有意願之代理廠商（包括代理 GE 之宜德公司、代理 Siemens 之臺灣西○子公司及代理 Philips 之友○行公司）來本科說明，並介紹其設備功能及合作計畫以作參考後，經過放射科同仁討論，而代表放射科向法院提出設備規格等建議。最後由採購督導小組會議決定最後規格需求及合作契約內容（99 年 4 月 14 日），並於 4 月 28 日公告招標。申辯人並非該小組委員，無討論決定權。3.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預算金額擬定係由總務室及會計室參考過去本院合作服務量，推估新合作 8 年可能病人數及醫院收入而擬定，並非申辯人個人能私下決定或調整，更不是廠商可以參與討論的。而起訴書記載誤認為申辯人與廠商討論調整預算金額，顯屬無稽，更與事實不符。4.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拆帳比例之決標底價係由院長參考過去類似標案及市場行情訪價等資料，最後擬定（決定），故與當時其他署立醫院亦相差無幾。由上可知，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招標與決標均非申辯人所決定。5.綜上，檢察官起訴書內容多與事實不符，該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規格與預算絕非申辯人個人可以決定，申辯人亦絕無單獨或提前告知宜德公司之情形。該採購流程，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辯人僅是代表放射科會簽，無權決定，且放射科之會簽亦非申辯人 1 人意見，而是彙整綜合科內同仁之意見。起訴書誤認申辯人 1 人足以影響或決定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與證據、事實均不相符，自不足採。

- ②申辯人並未收受任何對價，且已刷卡退款拒絕旅遊之事實，無論起訴書或監察報告均誤認申辯人收取 8 萬元之不當利益：1.100 年 2 月間，林洽權欲安排出國旅遊去峇里島打高爾夫球，邀約申辯人同行，申辯人一開始即拒絕沒

有答應。100年2月14日林洽權之員工王○娟突然來訪，放一信封袋在申辯人辦公桌上，只說老闆交代即離去。待後來申辯人發現是錢時既來不及退還，也弄不清楚所為何來。之後雖經告知是要贊助申辯人旅費，但申辯人當時即因身分問題覺得不妥，而遲遲未答應要參加旅遊。後來因申辯人認為既然要去打高爾夫球旅遊即應自己付錢，不願接受他人贊助，故堅持自己付錢，因此決定一定要找機會退回該8萬元，而初步同意參加，故在100年2月24日先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傳真繳交旅行社團費7萬6,900元。然臨行前申辯人因個性問題，考慮再三仍覺不妥，最終決定還是不去，因而取消該旅遊行程。取消旅遊行程後，申辯人即想本來應當要退回之已繳之團費，旅行社應該會退還給安排行程的林洽權或宜德公司，正好權充退還林洽權之旅遊贊助款，而事實上已繳之團費嗣後確實一直沒退回給申辯人，故申辯人確實認定已退還該贊助款。亦有後來法院函查旅行社證實確實有開立退費支票，且由宜德公司兌現，而沒有退給申辯人，此由申辯人銀行帳戶退款兌現日確實未收到款項，足資佐證。2.本件調查局及地檢署訊問時，申辯人雖承認曾收過8萬元這件事，但當時已明白告知檢察官該款已經退還。但檢察官告知：有拿錢不論已經退還與否，即應繳出來，如不繳出，申辯人有羈押之可能。申辯人聽從辯護人建議，要求將錢已退還及後續退還情形詳詳實實記明於偵查筆錄中，檢察官當時亦諭知記載退還會一併考量。故申辯人一再重申已經退錢之事實明確，且相關紀錄亦不難查證，因而先行繳出8萬元，認為檢察官查明已退錢乙節即會退還，且還申辯人清白。不料，起訴書內容僅強調申辯人有拿過錢，還硬將該旅遊贊助錢與無關、時間久遠且擅自扭曲完全遵循公開明訂採購過程之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連結一起，且又誤導事實，認為申辯人繳出8萬元即認定承認該筆錢為賄款云云，實屬冤屈與不實；而有利申辯人之證據即申辯人已

退錢之事，起訴書竟然完全沒提及。直到監察院調查，申辯人仍再次重申退錢之處理過程，且實際上旅行社將已繳團費退給林洽權或宜德公司事實，業經證實，監察院卻與起訴書，恣之不理，亦未置論，如此即要求懲戒申辯人，與法顯然有違，亦侵害申辯人之權利。

③申辯人以使用單位身分參與部分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過程，然均非決策或決定權者，而該採購過程均無違法，申辯人亦從未藉機要求或期待收受廠商任何不法利益。事隔9個月之久後，廠商未經事先告知申辯人或申辯人也未同意下，私自欲贊助旅遊款項，卻被誤認或故意扭曲為無關連採購案之答謝金，難令甘服。無論起訴書或監察院調查報告，對與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無對價關係，均未探討，且事實上該筆旅費申辯人已自行刷卡繳付扣款，事後亦未成行，既無接受旅遊招待之行為存在，且已繳團費亦已證實退還予廠商，即等同欲贊助之旅遊費用已退還廠商。本案在刑案未判決確定前，申辯人應是清白，不應僅憑起訴書內容，即認定申辯人有任何違法。監察委員僅以申辯人未立即處理易遭誤解之答謝金而彈劾，彈劾文內竟亦未接受已退還該款之事實，此彈劾顯然不當云云。並提出如本議決事實欄丙、貳所載之證據為證。

(2)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於本會調查中並辯稱：系爭8萬元與「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無關，此業經法院判決申辯人孫盛義無罪。8萬元是廠商贊助渠去旅遊，所以給渠8萬元。當時渠不知是贊助旅遊之款項，後來該款已退還給廠商。渠先用刷卡方式付旅遊費7萬6,900元，本來要將8萬元還給廠商，後來因為沒有成行，所以旅行社的錢已經退給廠商，等於渠那8萬元已退還給廠商了。刷卡付了7萬6,900元，中間還是有手續費在，有扣款的手續費在，所以渠就沒有特別湊滿8萬元還廠商等語。

3. 本會查：

(1)監察院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有本議決理由欄

(二)、1 所載之違失情事，應受懲戒，無非以其刑事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據，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為證（有關此部分被付懲戒人孫盛義被訴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自王○娟處收受該筆 8 萬元之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嫌部分，係載於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二十八項）。

(2)惟查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二十八項所載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涉犯職務上收受賄賂 8 萬元之犯罪事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無罪，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正本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04237 號復本會函（敘明該院受理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貪污案，被告孫盛義部分，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判決確定），附卷可稽。關於此部分，判決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無罪之主要理由如下：

「(四)被告孫盛義確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在桃園醫院辦公室內，收受王○娟交付 8 萬元等節，業據被告孫盛義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核與證人林洽權、王○娟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自足認定。

(五)被告孫盛義收受 8 萬元款項非屬對價關係：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其他不正利益罪，祇須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各種名義為不正利益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固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給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6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洽權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監聽譯文內的對話，是因為有邀請被告孫盛義一起去峇里島打球，但被告孫盛義財務比較拮据，一直都沒有答應要去，我就交代王○娟拿旅費給被告孫盛義，為何提到顯影劑，是希望醫院可以多用顯影劑，我跟被告孫盛義講過，如果顯影劑有用的話，將從利潤中，提供一定比例給科使用，我都沒給，因王○娟要到桃園醫院，我才提及此事，打球的旅費與『顯影劑』是不一樣的事情，因為王○娟要去桃園醫院，我就想先拿 8 萬元給被告孫盛義，『顯影劑』是因之前有說，若有使用『顯影劑』，將發送獎金，監聽譯文中所說的『劑的』是指『顯影劑』，7 萬 6,990 元是旅費，後來未成行是因為被搜索，後來旅行社有退費，被告孫盛義刷卡的退費我也沒有給被告孫盛義，等於相抵，我沒有因為『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案號：TY990517）』給被告孫盛義現金或其他利益等語。
3. 證人王○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監聽譯文中，所述旅費要先給被告孫盛義，是因為有邀請被告孫盛義要不要一起去峇里島打球，監聽譯文中我說『我只拿過一次』是指『顯影劑』的錢，是拿給被告孫盛義，譯文中所說 7 萬 6,990 元是指旅費，我確實有在被告孫盛義桃園醫院辦公室內，交 8 萬元給被告孫盛義，當時告訴被告孫盛義說這是洽洽（即同案被告林洽權）要贊助的旅費，被告孫盛義沒有回答，8 萬元與『顯影劑』及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案號：TY990517）沒有關係等語。
4. 公訴人於偵查中對共同被告林洽權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0982658978 號，聲請法院許可後實施通訊監察，共同被告林洽權與王○娟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57 分之通話內容，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實施勘驗後，對話內容如下：
對話人：A（代表王○娟）；B（代表共同被告林洽權）
A：沒有，我還是要先去署桃，因為我有幫那個

孫主任買東西。

B：喔，這樣喔。

A：對，而且我那個旅費要先給他。

B：喔，好。

A：因為他那天在跟我講。

B：喔喔，他知道你某某啦。

A：嘿阿，他可能比較窮吧。

B：那真的，他太太不在，又帶 2 個小孩。

A：對阿，而且我東西都買了，我想說，而且我
這個月搞不好我就不會再去找他了。

B：沒有啦，因為有一件事情，我想第一個忘記
跟你講了，那個顯影劑的，你好像都沒有算
給他喔？

A：他對你弄得啊，啊以前都是你拿的啊，我沒
有拿啊。

B：我也都忘記。

A：我只拿過一次啊。

B：我也忘掉了，以後要記得，那他那個劑的現
在大概多少？

A：他是 76990 啦，啊你就給他，你要給他多
少？

B：整數啦。

A：8 嗎？

B：對啦。

A：那我今天就先給他 8 囉。

B：那以後他如果要什麼零用，我們再拿給他好
了啦，這樣就好了啦。

A：OK，好好好。

B：……我拿到皮包我就過去了。

A：好，反正我就先去，他叫你下午，你就在附
近吃個東西就好。

從證人林洽權、王○娟之前揭證述與監聽譯文中，可知被告孫盛義與王○娟對談中，均未提及『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案號：TY990517）』，對談中反而是針對旅費或『顯影劑』相互討論，則同案被告林洽權指示王○娟交付與被告孫盛義 8 萬元，應屬旅費或是有關『顯影劑』之費用，與本案『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案號：TY990517）』並無關連，應可認定，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孫盛義所收受 8 萬元係基於職務上之行為，即失所據，自難遽認被告孫盛義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等語。

此有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

- (3)次查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以刷卡付旅費方式，支付新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3 月 2 日至同月 6 日「峇里島高爾夫揮桿五天四夜」之旅遊團費 7 萬 6,900 元，新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接獲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之刷卡單，並取得銀行之授權碼。於行程出發前，接獲此團包括被付懲戒人孫盛義部分人員取消行程通知後，該旅行社公司依觀光局旅遊契約規定，扣除取消費用後，於 100 年 5 月 15 日開立 1 紙上海銀行票號 TCA0932782 號，總金額為 44 萬 800 元之退費支票（此金額已包含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之退費 4 萬 7,200 元），且其支票也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兌現。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之退費明細：原刷卡 7 萬 6,900 元，沒收 2 萬 9,700 元，退費 4 萬 7,200 元等情，業經新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2 日新進字第 101001 號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101 年 3 月 23 日新進字第 101002 號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說明綦詳，有上揭 2 函及該函所附之「新進旅遊峇里島高爾夫揮桿五日」行程、住宿說明之旅遊簡介、退費

之面額 44 萬 800 元支票等件影本，附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八卷可稽。復有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所提出之附件三證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通知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以信用卡刷卡消費，應繳之帳單影本，載明：消費日 100 年 2 月 4 日，入帳起息日 100 年 3 月 2 日，消費暨收費摘要表「新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金額「76,900」，可資佐證。

是則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申辯意旨所稱渠以使用單位身分，參與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部分採購過程，渠彙整、綜合放射科內同仁之意見，代表放射科會簽。該合作案之規格與預算，並非渠個人可以決定，渠亦無單獨或提前告知宜德公司之情形。渠從未藉機要求或期待收受廠商任何不法利益，並未收受任何對價。事隔 9 個月之後，於 100 年 2 月間，林洽權欲安排出國旅遊，去峇里島打高爾夫球。渠初始拒絕，未答應。100 年 2 月 14 日，林洽權之員工王○娟突然來訪，放置 1 信封於渠辦公桌上，渠事後得知該信封袋內之 8 萬元，係林洽權要贊助渠之旅費。其後，渠雖同意參加旅遊，然不願接受他人贊助，擬以後找機會退回該 8 萬元，而堅持自己付款，故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傳真繳交旅行社團費 7 萬 6,900 元。然臨行前，考慮再三，仍覺不妥，最後決定不去，因而取消該旅遊行程。該已繳之團費，嗣由旅行社退還安排行程的林洽權或宜德公司，正好權充退還林洽權之旅遊贊助款。渠於刑案偵查中應檢察官要求繳款，始先行繳出 8 萬元，以免有被羈押之虞，並非承認收取 8 萬元之不當利益。檢察官之起訴書及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以渠於偵查中繳出 8 萬元，即認定渠承認該筆錢為賄款，誤認渠收取 8 萬元之不正當利益等語，實屬冤屈與不實云云。經核尚屬可信。被付懲戒人孫盛義刑事部分既經判決無罪，尚難認其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款之違失情事。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有因辦理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而收

受得標廠商宜德公司或其負責人林洽權之賄款等違失情事。從而，彈劾案文移送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有本議決理由欄（二）、1 所載之違失情事等語部分，其證據尚屬不足。此外，復查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之違失情事，是則就此部分，應為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不受懲戒之議決。

(三)綜前所述，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有本議決理由欄（一）、1 所載述之違失，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孫盛義尚乏證據證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之違失情事，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1 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972 號

被付懲戒人 李芳年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
兼科主任（已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芳年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李芳年前於 93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7 月 11 日間，係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急診科主任，對於該科所需藥品、材料、物品、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務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並負責綜理該科醫療及行政業務，亦為該院 97 年間公開招標之「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採購案之使用單位主管及主驗人員，屬該項採購之承辦採購人員，係辦理採購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賴榮錦係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葉彥奇係康世博有限公司（下稱康世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凌宇公司及康世博公司均由賴榮錦實際經營，而葉彥奇僅係凌宇公司業務人員，賴榮錦、葉彥奇則均係國內醫療儀器之買賣業者（前揭 2 人均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另案判決）。
- 三、緣基隆醫院於 97 年 8 月 14 日公開招標之「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案號：Z97034）」採購案，分別由加護病房（ICU）及急診室各提出 1 臺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之採購需求，葉彥奇於該標案提出採購需求前知悉基隆醫院欲辦理此項採購，遂將該訊息告知賴榮錦，賴榮錦便將該機器相關規格及型錄資料交予葉彥奇，再由葉彥奇交付加護病房醫師陳○帆及急診科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李芳年，作為其等提出採購需求開立標案規格參考之用。被付懲戒人則依葉彥奇所提供資料，開立採購需求規格，葉彥奇則以康世博公司名義投標。該標案於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僅有康世博公司 1 家廠商符合招標資格，經 3 次減價仍超過基隆醫院所定底價而流標，97 年 9 月 11 日第 2 次開標時，由康世博公司於第 2 次減價時，以平底價新臺幣（下同）301 萬元順利得標。康世博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將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點交予基隆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被付懲戒人並於該日確認交貨數量、品項；嗣經基隆醫院院長於 97 年 11 月 4 日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在基隆醫院急診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葉彥奇因知悉陳○帆不收取賄賂，遂依慣例向賴榮錦領取得標金額除以 2 再扣掉 5%稅後核算 1 成，計 14 萬 3,000 元之金額，作為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賄賂。

四基隆醫院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公開招標之「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案號：Z97036）」採購案，亦由急診室主任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需求，葉彥奇亦於事先得知急診室採購需求後，將該標案訊息告知賴榮錦，賴榮錦遂將該機器的相關規格及型錄資料交給葉彥奇，再由葉彥奇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其等提出採購需求開立標案規格參考之用。被付懲戒人則依葉彥奇所提供之資料，開立採購需求之規格，葉彥奇則以康世博公司名義投標，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 34 萬 5,000 元順利得標。康世博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將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點交予基隆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嗣經基隆醫院院長於 97 年 11 月 25 日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在基隆醫院急診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葉彥奇同樣依據慣例，向賴榮錦領取得標金額扣除 5%營業稅後核算 1 成，約計 3 萬 2,800 元之賄賂，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

五嗣葉彥奇將三、四、採購案之現金賄賂共計 17 萬 5,800 元 1 次向老闆賴榮錦請領後，於 98 年 1 月間，在基隆醫院急診室親自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依據業界慣例，本知悉康世博公司得標後，將支付以採購案得標價金額扣除 5%營業稅後 1 成比例之賄賂予需求單位負責提出採購需求、審查規格、驗收之人，其雖於該 2 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17 萬 5,800 元之賄賂。

六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查移送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100 年度偵字第 9473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0964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3273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6368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6780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901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3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後（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嗣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111 號）。被付懲戒人李芳年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 103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李芳年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褫奪公權參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拾柒萬伍仟捌佰元沒收。」該判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確定在案。

七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4 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 號、第 36 號刑事判決、102 年度重矚訴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正本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11 月 28 日士院後刑進 103 訴 78 字第 1030218399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時，亦供承收受前開金錢之事實，此有監察院彈劾文附件 17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及本會 103 年 4 月 24 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該款是廠商驗收後才送來，非期約行賄，伊欠缺法律概念，以為在公文上蓋章是醫院跑公文流程，代表急診室有收到設備，與廠商利益無關，伊對院方決策欠缺影響力，無法認係因職務行為收賄；伊認款

項是捐款，用於急診部年節費用云云。惟查其上述辯解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自葉彥奇手中收到賴榮錦所交付之 17 萬 5,800 元現金，乃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於該刑事案件偵審中均坦承犯罪事實，核與該刑事案件證人賴榮錦、葉彥奇等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凌宇公司 97 年 11 月 13 日現金支出傳票、支出證明單各 1 紙、基隆醫院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之規格需求表、交貨紀錄、交貨現況照片、驗收紀錄、驗收現況照片、基隆醫院採購合約書、投標須知、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器輸字第 012596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規格表、決標公告、開（廢）標紀錄、簽到表、投標清單、核定底價表、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結算驗收證明書、保固書、基隆醫院 97 年 8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總務室簽、基隆醫院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之規格需求表、交貨紀錄、交貨現況照片、驗收紀錄、驗收現況照片、基隆醫院採購合約書、投標須知、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器輸字第 011038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規格表、決標公告、開標紀錄、簽到表、投標清單、核定底價表、單價分析表、投標廠商規格審查表、結算驗收證明書、保固書、基隆醫院 97 年 6 月 16 日、97 年 11 月 21 日總務室簽等資料附於該刑事案件偵查等案卷，業據上開刑事判決論述綦詳，被付懲戒人所辯收受之款項非職務行為之賄款，係供急診部年節費用之捐款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又被付懲戒人雖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其所判徒刑同時諭知緩刑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意旨，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撤銷時，仍得再任公務員。其行政責任部分，自應依法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芳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013 號

被付懲戒人 葉敏南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嗣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骨科醫師
（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敏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現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醫院）骨科主治醫師（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免職），對於該醫院所需藥品、材料、物品、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亦為該院 98、99 年間公開招標之「電動工具組 1 組」、「手術器械 1 批等 3 項」及

「電動骨鋸 1 組」採購案之主驗人員，屬該項採購之承辦採購人員，係辦理採購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單位財務及勞務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而賴榮錦係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係國內醫療器材之買賣業者（賴榮錦部分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另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8 號判決在案）。

(一)緣 98 年間新竹醫院骨科所使用之電動工具組需汰舊換新，時任骨科主治醫師之被付懲戒人葉敏南遂提出「電動工具組 1 組（案號：980224M01）」之採購需求，該標案乃於 98 年 2 月 25 日上網公開招標，因被付懲戒人與其他新竹醫院骨科醫師長期以來都已習慣使用凌宇公司代理美國「STRYKER」品牌的電動骨鑽，遂沿用美國「STRYKER」品牌的電動骨鑽之規格，而使凌宇公司為唯一符合規格之廠商，由被付懲戒人填具儀器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九十八年度擬編列醫療儀器彙總表附表一、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九十八年度擬編列 1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及設備評估表後，由骨科主任王○康據此開立規格。賴榮錦則以凌宇公司名義投標。該標案於 98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經廠商第 1 次減價後無法再減而廢標；98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開標時，因經廠商多次減價後無法再減而廢標；98 年 4 月 10 日第 3 次開標時，因經廠商多次減價後無法再減而廢標；98 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開標時，由凌宇公司於第 2 次減價後，以平底價新臺幣（下同）95 萬元順利得標。凌宇公司於 98 年 6 月 17 日將電動工具組 1 組交予新竹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嗣經新竹醫院院長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8 年 7 月 10 日在新竹醫院手術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賴榮錦遂依慣例將得標金額扣掉 5%稅後核算 1 成，計 9 萬元之金額，作為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賄賂。並由賴榮錦於 99 年 1 月 25 日某時許，親自拿到新竹醫院交予被付懲戒人，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依據業界慣例，本知悉凌宇公司得標

後，將支付以採購案得標價金額扣除 5%營業稅後 1 成比例之賄賂予需求單位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驗收之人，其雖於上開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9 萬元之賄賂。

(二)緣新竹醫院骨科於 98 年間提出購買骨科手術器械之需求，骨科主治醫師被付懲戒人遂提出「手術器械 1 批等 3 項（案號：990523M01）」之採購需求，該標案於 99 年 5 月 27 日公開招標。由被付懲戒人填具儀器設備單價 1 萬元以上，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九十八年度擬編列醫療儀器彙總表附表一、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九十八年度擬編列 1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及設備評估表後，並由被付懲戒人據此開立規格。賴榮錦則以凌宇公司名義投標。凌宇公司於 99 年 8 月 9 日將手術器械 1 批等 3 項交予新竹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嗣經新竹醫院院長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9 年 9 月 23 日在新竹醫院手術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賴榮錦遂依慣例將得標金額扣掉 5%稅後核算 1 成，計 2 萬 4,000 元之金額，作為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賄賂。並由賴榮錦於 99 年 11 月 9 日某時許，親自拿到新竹醫院交予被付懲戒人，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依據業界慣例，本知悉凌宇公司得標後，將支付以採購案得標價金額扣除 5%營業稅後 1 成比例之賄賂予需求單位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驗收之人，其雖於上開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2 萬 4,000 元之賄賂。

(三)緣新竹醫院骨科於 98 年間提出購買電動骨鋸之需求，遂由骨科主任王○康緊急提出「電動骨鋸 1 組（案號：990831M01）」（財物類）採購案，該標案雖係骨科主任王○康開立規格，惟該採購案實際上係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購辦，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開招標，賴榮錦則以凌宇公司名義投標。該標案於 99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99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開標時，由凌宇公司於第 1 次減價後，以平底價 32 萬元順利

得標。凌宇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將電動骨鋸組交予新竹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嗣經新竹醫院院長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9 年 12 月 2 日在新竹醫院手術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賴榮錦遂依慣例將得標金額扣掉 5% 稅後核算 1 成，計 3 萬元之金額，作為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賄賂。並由賴榮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某時許，親自拿到新竹醫院交予被付懲戒人，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依據業界慣例，本知悉凌宇公司得標後，將支付以採購案得標價金額扣除 5% 營業稅後 1 成比例之賄賂予需求單位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驗收之人，其雖於上開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3 萬元之賄賂。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令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3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後（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嗣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111 號），經新竹地院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葉敏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玖萬元沒收。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應於判決確

定後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拾肆萬肆仟元沒收。」該判決於 104 年 1 月 5 日確定在案。

三、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 號、第 36 號刑事判決、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正本、新竹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正本及新竹地院 104 年 2 月 24 日新院千刑順 103 訴 92 字第 03780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亦承認收受前開金錢之事實，此有監察院彈劾文附件 26、被付懲戒人 101 年 5 月 4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及本會 103 年 4 月 28 日調查筆錄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被付懲戒人對購置醫療器材至多只有建議權，並無審核或決定權，採購之規格公開，並未限制廠牌，無違背職務，亦無幫助凌宇公司得標之行為，主觀上確無收受賄賂之故意；所犯情節輕微，且將所得全數用於骨科內部使用，並未用於個人支出；被付懲戒人為新竹地區唯一小兒骨科專任醫師，救助許多兒童病患，受家屬感謝；被付懲戒人配偶長期罹病，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病逝，長男有精神障礙，休學在家，無獨立生活、照護之能力，長女、次男分別就讀大學二年級及一年級，被付懲戒人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並須照顧長男，衡情可憫；被付懲戒人犯行戕害吏治及對社會秩序影響有限，請免予撤職處分云云。惟查其上開主觀上無收受賄賂故意之辯解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自賴榮錦收到之現金 14 萬 4,000 元，乃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賄賂之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於該刑事案件偵審中均坦承犯罪事實，核與該刑事案件證人賴榮錦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金支出傳票、採購相關文件等資料附於該刑事案件偵查等案卷，業據上開刑事判決論述綦詳，被付懲戒人所辯其主觀上無收受賄賂之故意一節，尚不足採。至被付懲

戒人其餘所辯收取之款項係供新竹醫院骨科使用、於新竹地區之醫療貢獻、家庭狀況等情，固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不能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聲請傳喚證人王○康調查證據，已無必要。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應依法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公懲會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30001101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議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 (二)公懲會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30001104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議決孫盛義不受懲戒。
- (三)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30012628E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執行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 (四)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30034248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4 年 1 月 1 日執行李芳年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 (五)教育部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2799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執行葉敏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5、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侵害人權，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等違失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5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陳健民

審查委員：黃煌雄、劉興善、錢林慧君、杜善良、劉玉山、李炳南、洪昭男、陳永祥、余騰芳、趙昌平、楊美鈴、吳豐山、葉耀鵬

彈劾案文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劉仲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

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斷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仲慧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38 期結業，89 年 3 月 21 日奉派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候補檢察官，其後調任嘉義、高雄、臺東、福建連江及臺東地檢署，101 年 9 月 6 日調任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被彈劾人服務於臺東地檢署時，懷疑其配屬之書記官

張○○記錄其行蹤向上級報告，乃要求張○○書記官自行向上級請調配屬其他檢察官，惟因遲遲未有下文，被彈劾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值班時，再度向張○○書記官詢問職務調整一事，詎料被彈劾人於得知書記官之職務調整未有結果，而心生不滿，於同日開庭過程中，有違失言行，經吳○○、劉○○2 位主任檢察官調閱開庭光碟共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於同年 3 月 14 日簽請將被彈劾人送考績會處理。該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並建請法務部先予停職。高檢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函法務部，建議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9 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決議：「受評鑑人劉仲慧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101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茲歸納其違失之言行如次：

一、有歧視、諷刺臺東人之言論

- (一)在洪○○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做的事就是這樣子」、「我不管怎麼樣，那是你們臺東人的事」。
- (二)在吳○○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大吼)有主任檢察官敢當你的靠山，你就敢這樣欺侮人，臺東人真的是好樣，在人前面是一個樣子，在後面一個樣子」。
- (三)在楊○○案偵訊時對告訴人說：「臺東人欺負人欺負成這個樣子」，又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一條退路都不給我，你們臺東人真的好樣」。
- (四)在陳○○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說謊都臉色都不會變阿，沒法度(台語)，真的服了你們臺東人」，又對證人說：「這跟你沒有致代(台語)。你們臺東人欺負人真的是一把罩，說謊也是一把罩」。
- (五)在許○○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臺東人欺負人都沒有限度阿，……，(劉檢察官聲音喊到極大，多處無法辨識其言語內容)」，又在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怎麼會做錯事，你們臺東人從來沒有做錯事，你們臺東人欺負人也是有理，絕對都不會做錯事」。

(六)在鄭○○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只喜歡逼死人，你們臺東人逼不死人的話，(大聲)是狗養大的」。

二在法庭上大聲咆哮

(一)在洪○○案偵訊結束時用極大音量向張姓書記官咆哮：「我絕對死給你們看(聲音非常大)」。

(二)在趙○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好，我就死給你們看(音量突然開始非常大聲)，沒有辦法走，我就死給你們看」。

(三)在吳○○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大吼)我絕對死給你們看」。

(四)在洪○○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被告都不進來就可以錄了阿，(聲音開始非常大聲)，現在就開始給我錄，被告走你也不可以給我停，你不知道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在打算什麼？」

三非依法律執行職務

(一)在洪○○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怎麼羞辱我，我就怎麼羞辱你們臺東人」。

(二)在張○○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臺東人」、「你們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祝簡單ㄟ，祝簡單ㄟ喔，我還可以欺負你們臺東人欺負很多個月的哩。我祝歡喜。(台語)」。

(三)在楊○○案偵訊時對告訴人說：「我要簽誣告出來，因為你是臺東人，我被臺東人欺負，現在所以我要欺負臺東人」、「欺侮我的人他從不認為他有錯，他們竭盡所能要踩死我，所以我就竭盡所能踩死你們臺東人，反正是你被判罪啊，反正是你被關，跟我無關」。

(四)在林○○案偵訊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

(五)在陳○○案偵訊時對被告說：「秦失禮，我去厚臺東人凌遲，找你出氣。」(台語)。

四要被告或證人透過書記官問主任檢察官意見

(一)在卓○○案偵訊時對被告說：「走不太動，對不對？可是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要我弄他過來，你想辦法把他弄過來」、「你就要拜

託我們這位書記官，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劉主任檢察官要怎麼解決」、「你想辦法問清楚劉主任檢察官要什麼東西，然後你再去把那些東西弄過來」、「你的傳票有書記官的名字喔，你找這位書記官，請他帶你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清楚，他們要什麼東西」、「這個案件你沒辦法解決劉主任檢察官○○要的東西，我每一個月都會傳你過來問」。

(二)在張○○案偵訊時對證人說：「你們最好是跟我們張書記官○○聯絡一下，讓他去問一下，讓他確定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先生沒有意見，不然的話我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結」、「因為我結案子，劉主任檢察官○○都有意見……你們最好是透過張書記官○○先生，跟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劉主任檢察官○○先生聯絡一下，這樣又就有起訴的依據」。

(三)在楊○○案偵訊時向被告說：「你應該是問他（似指張書記官）不是問我，我案子結不結是跟他有關跟我無關啊，你要跟他聯絡看要怎麼處理，上面（似指傳票）有他的電話你要跟他聯絡」。

五、怒罵、詛咒、諷刺書記官

(一)在吳○○案偵訊前（被告尚未入庭）對張姓書記官說：「你們法律人有什麼不能做的，狗屎都可以吃，你真的是好人，真的知道怎麼欺負死人不償命，我後天一定讓你們地檢署驗屍，（大吼）給我關掉錄音，我絕對讓你們禮拜天給我驗屍，不然禮拜一來驗也可以，無所謂，我要把信寄出去之後再死給你們看，我絕對要把信寄出去後，再死給你們看，我永遠詛咒你」、「（大吼）我怎麼敢生氣啊，你們那麼優秀，好優秀，你那個臉，諷刺的臉給人家看，你認為監視器看不到你的臉來欺侮我，你給我站在那邊，讓監視器看你的臉，是什麼臉。」又在該案偵訊時對張姓書記官說：「拒絕回答你沒有寫嗎，不用寫了，（大吼）那是你應該做的事吧，沒有打完還敢講，（被告呆立在偵查庭上）你書記官只做記錄的事，都做不好，你還能幹什麼，你應該當檢察長啊，或當檢察長的書記官呀，檢察長的書記官才不用打字。（現場一片靜默）」。

(二)在陳○○案偵訊時（被告已入庭）向書記官說：「我詛咒你的小

孩，會讓你負擔你一輩子，永遠都負擔不了的一輩子，而且讓你永遠都脫不了手，而且讓你永遠、永遠，恨他卻脫離不了他，我詛咒你這樣子，應該夠了，你要知道我的詛咒一定會實現，我詛咒過的人每個都沒有好下場，我希望你的福報能夠，夠承擔我的詛咒」、「我詛咒你們全家」。

六顯露權力之傲慢

在楊○○案偵訊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又在該案偵訊時，告訴人說：「如果是要承擔這個法律責任（按指誣告），我也應該要承擔。」被彈劾人說：「好有勇氣，等你被關一個禮拜後，再來跟我講這種話。這就是我的權力」、「我還有好幾個月可以修理你們臺東人，這也是我的福氣」。

七出言污衊宗教

在楊○○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不要跟我說佛教的事，（大吼，內容不清楚），（大吼）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

八指導被告否認犯罪

(一)在許○○案偵訊時說：「(問：你有沒有偷那些錢?) 被告：錢阿?(問：對。) 被告：有。(問：有阿，怎麼會有呢?我跟你說你沒有了，你還說有)」、「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你既然有竊盜罪，表示你上回都承認了嘛，你有夠慫ㄟ，你說沒有就好了，因為證據要檢察官去拿阿，若找不到證據，不能證明，你若認為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你就沒罪了，了解嗎?你去法官那裏也可以這樣說我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我甲你教甲按ㄟ，你知道嗎」、「你也可以跟法官說，以前竊盜罪那些，囏係別人逼你說ㄟ，其實你都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看可不可以翻案」、「你出去，也可以跟會跟人家偷，會跟人家拿東西的人說一下，不要慫慫阿承認啦，知道嗎?(台語)」。

(二)在羅○○案偵訊時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

行為那麼笨，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還是警察刑求？（被告女答：沒有、沒有）其實你說沒有，沒有人可以抓到你的證據，蓋棉被純聊天誰說不行，法律上也沒有說蓋棉被純聊天是錯的，你到法官那邊要認嗎？（被告女：搖頭，被告男站在旁邊），不認喔，好聰明」、「你 3 月 2 號有沒有跟羅先生做性行為？有或沒有？你就說有沒有就好。如果你在我這邊說有到法官那邊就不能說沒有，你在我這邊說沒有，在法官那邊就要咬死的說沒有，瞭解嗎？有或沒有？」、「記得，永遠都不要說有，你是未婚的妳有權利做，我是沒有道德觀的人」。

九挑撥訴訟

在許○○案偵訊時說：「你認為那是沒人的東西，表示你不是在竊別人的東西，那你拿就沒有錯阿，阿他們打你就不對了，了解嗎？阿你驗傷喔，甲伊他告一下」。

十誤導被告之觀念

在許○○案偵訊時說：「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89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8 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第 4 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第 4 款）違反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7 項）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及第 13 條分別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

行職務」、「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二、詢據被彈劾人劉仲慧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評鑑決議書、臺東地檢署製作之 101 年 3 月 9 日開庭錄影光碟譯文等資料均無意見，並承認有譯文所載之言行。惟辯稱：我把張書記官從執行科救上來，但張書記官都沒有幫我的忙，我無法接受張書記官坐在我旁邊，101 年 3 月 9 日罵人的話都是針對張書記官；在林○○案偵訊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按指張書記官）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是因為那個案子本來就是要起訴；會請被告或證人透過書記官問主任檢察官意見，是因為書類被主任檢察官退了好幾次；罵張姓書記官筆錄做不好，是因為他一分鐘打不到 30 字；詛咒張姓書記官的小孩，只是生氣下所說的話；在楊○○案偵訊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是希望被告能跟對方道歉，但是被告很強硬，堅持沒錯，我才會生氣，有時在法庭上發脾氣是為被告著想，因為需要被告承認，我才能職權處分；在楊○○案說：「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是因為我真的被佛教欺負得很厲害，我本身沒有宗教信仰；在許○○案說：「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等語，是因為被告是流浪漢，他拿的東西真的是沒有人的，價值不到一、兩百元，在拆掉的台鐵宿舍拿的，他只是圖一口飯吃，後來那案子還是起訴，我不想起訴，卻不得不起訴；在羅○○案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你

真的有性行為過嗎？……」等語，是因為那個案子真的沒有證據，他們在客廳聊天，門是關著，警察踹門進去，女生承認，但男生否認，案子無法成罪；在許○○案說：「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是我在諷刺被告，因被告在做回收，看到路邊的東西就拿走云云。然查被彈劾人劉仲慧前揭違失言行，除經其承認在卷外，並有當日開庭光碟及譯文為憑，事證明確。按檢察官應遵守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已詳前述，被彈劾人前開辯解，顯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仲慧開庭時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4 款、第 7 款、第 7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3 條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1 年度懲字第 1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劉仲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劉仲慧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略）

理由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係發生於 101 年 3 月 9 日，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前，然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繫屬於本庭，則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101 年 3 月 9 日，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檢察官為公務員，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法未明文規定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惟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即 100 年 7 月 6 日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即使無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結果，其內容就如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內容。由此可

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準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其他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是以，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既自公布即 100 年 7 月 6 日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再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第 4 項第 7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規定，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同年月 6 日生效），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與法律有同一效力，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因此，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如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即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

三、被付懲戒人現任職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於 98 年 9 月 3 日調任臺東地檢署時，因辦理案件與其主任檢察官意見不合，嗣懷疑其主任檢察官派被付懲戒人之書記官張○○（臺東人）監視其行蹤，乃要求張○○自行向主任檢察官請求調配其他檢察官。惟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值內勤訊問警方移送人犯，及就其原承辦案件開偵查庭執行職務時，知悉其配屬之書記官仍是張○○後，心生不滿，而有下列言行：

(一)101 年度調偵字第 15 號洪○○案件：

1.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做的事就是這樣子」、「我不

管怎麼樣，那是你們臺東人的事，你們怎麼講，我就怎麼做，你們臺東人怎麼羞辱我，我就怎麼羞辱你們臺東人」。

2. 在訊問結束時用極大音量向書記官張○○咆哮：「我絕對死給你們看（聲音非常大）」。

(二)趙○○案件：

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好，我就死給你們看（音量突然開始非常大聲），沒有辦法走，我就死給你們看。」

(三)張○○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臺東人」、「你們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祝簡單ㄟ，祝簡單ㄟ喔，我還可以欺負你們臺東人欺負很多個月的哩。我祝歡喜。（台語）」。

(四)卓○○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走不太動，對不對？可是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要我弄他過來，你想辦法把他弄過來」、「你就要拜託我們這位書記官，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劉主任檢察官要怎麼解決」、「你想辦法問清楚劉主任檢察官要什麼東西，然後你再去把那些東西弄過來」、「你的傳票有書記官的名字喔，你找這位書記官，請他帶你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清楚，他們要什麼東西。」、「這個案件你沒辦法解決劉主任檢察官○○要的東西，我每一個月都會傳你過來問」。

(五)101 年度偵字第 355 號張○○案件：

在訊問時對證人說：「你們最好是跟我們張書記官○○聯絡一下，讓他去問一下，讓他確定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先生沒有意見，不然的話我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結」、「因為我結案子，劉主任檢察官○○都有意見……你們最好是透過張書記官○○先生，跟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劉主任檢察官○○先生聯絡一下，這樣又就有起訴的依據」。

(六)吳○○案件：

1. 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你們法律人有什麼不能做的，狗屎都可以吃，你真的是好人，真的知道怎麼欺負死人不償

命，我後天一定讓你們地檢署驗屍，（大吼）給我關掉錄音，我絕對讓你們禮拜天給我驗屍，不然禮拜一來驗也可以，無所謂，我要把信寄出去之後再死給你們看，我絕對要把信寄出去後，再死給你們看，我永遠詛咒你」、「（大吼）我絕對死給你們看。」、「（大吼）我怎麼敢生氣啊，你們那麼優秀，好優秀，你那個臉，諷刺的臉給人家看，你認為監視器看不到你的臉來欺侮我，你給我站在那邊，讓監視器看你的臉，是什麼臉。」、「（大吼）有主任檢察官敢當你的靠山，你就敢這樣欺侮人，臺東人真的是好樣，在人前面是一個樣子，在後面一個樣子」。

2. 又在該案訊問時對書記官張○○說：「拒絕回答你沒有寫嗎，不用寫了，（大吼）那是你應該做的事吧，沒有打完還敢講，（被告呆立在偵查庭上）你書記官只做記錄的事，都做不好，你還能幹什麼，你應該當檢察長啊，或當檢察長的書記官呀，檢察長的書記官才不用打字。（現場一片靜默）」。

(七)101 年度他字第 57 號楊○○偽造文書案件：

1. 在訊問時對告訴人說：「我要簽誣告出來，因為你是臺東人，我被臺東人欺負，現在所以我要欺負臺東人」、「欺侮我的人他從不認為他有錯，他們竭盡所能要踩死我，所以我就竭盡所能踩死你們臺東人，反正是你被判罪啊，反正是你被關，跟我無關」。
2. 在訊問時向被告說：「你應該是問他（似指張書記官）不是問我，我案子結不結是跟他有關跟我無關啊，你要跟他聯絡看要怎麼處理，上面（似指傳票）有他的電話你要跟他聯絡」。
3. 在訊問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又在該案偵訊時，告訴人說：「如果是要承擔這個法律責任（按指誣告），我也應該要承擔。」被彈劾人說：「好有勇氣，等你被關一個禮拜後，再來跟我講這種話。這就是我的權力」、「我還有好幾個月可以修理你們臺東人，這也是我的福

氣」。

4.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一條退路都不給我，你們臺東人真的好樣。」、「你不要跟我說佛教的事，(大吼，內容不清楚)，(大吼)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

(八)101 年度他字第 84 號林○○過失傷害案件：

在訊問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

(九)洪○○案件：

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被告都不進來就可以錄了阿，(聲音開始非常大聲)，現在就開始給我錄，被告走你也不可以給我停，你不知道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在打算什麼？」

(十)陳○○案件：

1. 在訊問時(被告已入庭)向書記官張○○說：「我詛咒你的小孩，會讓你負擔你一輩子，永遠都負擔不了的一輩子，而且讓你永遠都脫不了手，而且讓你永遠、永遠，恨他卻脫離不了他，我詛咒你這樣子，應該夠了，你要知道我的詛咒一定會實現，我詛咒過的人每個都沒有好下場，我希望你的福報能夠，夠承擔我的詛咒」、「我詛咒你們全家」。
2.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說謊都臉色都不會變阿，沒法度(台語)，真的服了你們臺東人」。
3.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秦失禮，我去厚臺東人凌遲，找你出氣。」(台語)。
4. 在訊問時對證人說：「這跟你沒有致代(台語)。你們臺東人欺負人真的是一把罩，說謊也是一把罩」。

(卅)許○○竊盜案件：

1. 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臺東人欺負人都沒有限度阿，……，(劉檢察官聲音喊到極大，多處無法辨識其言語內容)」。
2. 在訊問時說：「(問：你有沒有偷那些錢?)被告：錢阿?(問：對。)被告：有。(問：有阿，怎麼會有呢?我跟你說你沒有了，你還說有)」、「你們臺東人怎麼會做錯事，你們臺

東人從來沒有做錯事，你們臺東人欺負人也是有理，絕對都不會做錯事」、「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你認為那是沒人的東西，表示你不是在竊別人的東西，那你拿就沒有錯阿，阿他們打你就不對了，瞭解嗎？阿你驗傷喔，甲伊他告一下」、「你既然有竊盜罪，表示你上回都承認了嘛，你有夠慫ㄟ，你說沒有就好了，因為證據要檢察官去拿阿，若找不到證據，不能證明，你若認為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你就沒罪了，瞭解嗎？你去法官那裏也可以這樣說我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我甲你教甲按ㄟ，你知道嗎」、「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你也可以跟法官說，以前竊盜罪那些，囑係別人逼你說ㄟ，其實你都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看可不可以翻案」、「你出去，也可以跟會跟人家偷，會跟人家拿東西的人說一下，不要慫慫阿承認啦，知道嗎？（台語）」。

(ㄅ)羅○○、蔡○○通姦案件：

在訊問時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還是警察刑求？(被告女答：沒有、沒有)其實你說沒有，沒有人可以抓到你的證據，蓋棉被純聊天誰說不行，法律上也沒有說蓋棉被純聊天是錯的，你到法官那邊要認嗎？(被告女：搖頭，被告男站在旁邊)，不認喔，好聰明」、「你3月2號有沒有跟羅先生做性行為？有或沒有？你就說有沒有就好。如果你在我這邊說有到法官那邊就不能說沒有，你在我這邊說沒有，在法官那邊就要咬死的說沒有，瞭解嗎？有或沒有？」、「記得，永遠都不要說有，你是未婚的妳有權利做，我是沒有道德觀的人」。

(ㄅ)鄭○○酒駕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只喜歡逼死人，你們臺東人逼不死人的話，(大聲)是狗養大的。」上開事實，經被付懲戒人自始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移送機關調查時，迄本庭審理中，坦承不諱，復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臺東地檢署

開庭光碟勘驗紀錄、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評鑑決議書及移送機關詢問筆錄在卷可證，洵可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或係對其書記官張○○不滿，在執行實行偵查職務之時，咆哮、辱罵、詛咒、諷刺張○○（上開三（一）2.、（二）、（六）、（九）及（十）1.部分之言行）；或係因張○○為臺東人，遷怒臺東人，而有歧視臺東人之言行（上開三（一）1.、（八）、（十）2.4.、（十一）1.2.及（十二）部分之言行）；或藉題發揮，而辱罵、威嚇、諷刺被告、告訴人、證人及被害人或出言不遜（上開三（三）、（四）、（五）、（七）、（十）3.及（十一）2.部分之言行）；或指導被告否認犯罪（上開（十一）2.及（十二）部分之言行）。

五、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13 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核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既未公正、客觀、超然、勤慎執行職務，亦未能謹言慎行反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復未能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對彼等行訊問時，未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有脅迫、笑謔、怒罵、歧視之情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而有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自應受懲戒。再檢察官倫理規範係以公務員中之檢察官為規範對象，在其規定之範圍內，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因此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同時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仍應論以違反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應予說明。又被付懲戒人雖辯解之所以會發生該等事情，實因被付懲戒人與主任檢察官對案件看法不同，與之討論後，引起上級不悅，而指派張○○監督伊日常行蹤，100 年 2 月底某日，伊要司機洪○○無庸至法院接伊，然在同日中午 12 時許，見該司機騎機車在法院門口等伊，見伊後言：「我可以放心走了」，伊驚覺主任檢察官擬找理由將其撤職，伊要求張○○向長官要求更換書記官，但在 101 年 3 月 9 日開庭時，書記官仍是張○○，被付懲戒人完全無法接受下，才發生當日之脫序行為等語。惟證人張○○證述，主任檢察官係要伊記錄被付懲戒人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沒有要伊隨時監督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證人即臺東地檢署擔任接送檢察官出差、外勤及蒞庭之司機洪○○證述，其會下班後騎摩托車去地方法院門口，是要看有無漏接檢察官，不會針對任何檢察官，沒有長官交代注意被付懲戒人開庭、外勤、蒞庭的行蹤。是以被付懲戒人辯解其遭監督日常行蹤一節，並非屬實。而張○○雖因主任檢察官之囑付，記錄其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然檢察機關分組辦事者，各組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第 2 項），被付懲戒人所屬主任檢察官要知道被付懲戒人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屬其職權之行使。再檢察官配屬書記官之更易，非檢察官可決定，更非書記官所能要求，檢察官不能因更換配屬書記官之目的未達，而有所遷怒。是以被付懲戒人被記錄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及未能更換配屬書記官等事實，均不能正當化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言行而主張免責。

六、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損及他人之人格、影響被告和其他參與刑事程序人之權益及嚴重損害司法信譽，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構成違失行為之事實，行為後態度良好，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日，非屬慣性行為，並出於情緒失控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應否及應受如何之懲戒，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如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懲戒

處分種類並無「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自無可能對被付懲戒人作成此種懲戒處分，應予指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桃檢秋人字第 1020500488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執行劉仲慧休職，期間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6、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6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程仁宏

審查委員：趙榮耀、馬秀如、洪昭男、周陽山、林鉅銀、
楊美鈴、吳豐山、高鳳仙、葉耀鵬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昭融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昭融法官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32 期結業，民國（下同）83 年 12 月 21 日分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任職法官迄今，與其配偶解○○法官現均於該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件。被彈劾人審理之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事件，係承租人主張租賃契約業已終止，因而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而解○○法

官所承辦之同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事件，則係同一租賃關係之出租人主張租賃契約仍然存在，而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李昭融法官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為下列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之行為：

一、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違反獨立審判及法官倫理：

被彈劾人為勸諭雙方和解，竟不顧不同案件當事人均有受獨立法官及公正程序審判之權利，當庭致電其先生解○○法官，討論各自承辦之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如何判決，探詢解法官對承審案件之心證，其通話內容略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等語。與解法官通話結束後，向原告諭知：「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你們應該都有聽見。就是這樣，妳沒有提出鑰匙，……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等語。

二、問案態度不佳，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

被彈劾人並於開庭時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你們不懂法律啊，不要再講了。」、「真無聊。」、「不要講話，我做主。」、「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調解）。」、「你那份契約書真的寫得很不好，連一個月的罰款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弄，他比我厲害」等語；其間本案原告因覺委屈而有啜泣語調時，模仿當事人受委屈之口吻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交還」。

三、案經板橋地院調查及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後，認為李昭融法官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司法院以其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李昭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經該會以 101 年度評字第 3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受

評鑑法官李昭融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司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函請本院審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司法院訂頒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2 項規定：「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第 155 點規定：「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
- 二、被彈劾人在本院約詢及書面說明中雖不否認其有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解○○討論具體案情，並討論兩造在兩案之勝負事實，惟表示：其為使當事人獲得實質及程序正義，勸諭其儘量使用調解制度，其於開庭時打電話予其夫解○○法官，係因該案與解法官承審之案件有同一爭點，其基於判決不宜歧異之立場討論法律問題，適度公開心證，與審判獨立無關。且其開庭時習慣使用一般口語與當事人對話，從未對當事人有辱罵的言語，本案開庭時亦無態度不佳情事。然板橋地院調查時僅摘錄其開庭時之某些用語，未詳查開庭之全部經過，亦未予其充分之資料及時間答辯等語。經查：
- (一)有關非同庭法官間可否互相討論具體案情，及本案是否符合相關行為規範乙節，據司法院表示：法官針對個案中之抽象法律問題互相研究討論，僅屬法律訊息之交換，尚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疑慮。惟就繫屬中個案於開庭時與其他法官討論案情，其間如涉及具體法律意見之建議，因係公開法庭行之，易造成當事人之誤會，且損及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則不宜為之等語。本件被彈劾人無論是否為積極勸諭當事人和解，然其當庭打電話與他案承

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當場陳述勝敗結論，顯然違反獨立審判，侵害不同案件當事人均有受獨立法官及公正程序審判之權利，自難認為其係適度「公開心證」，更非闡明權之合法行使。核其所為，顯已違反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

(二)經播放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 100 年 11 月 17 日法庭錄音，李昭融法官開庭時對當事人確有尖銳及帶有輕蔑之不當言詞，有該次開庭錄音及全部譯文足稽。詢據張○○院長亦表示：經其聆聽開庭錄音，李法官積極促成和解，但可感受其情緒起伏等語。又該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法官自律會議，會中當場播放該次開庭錄音，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李法官審案態度不良。其辯稱本案開庭無態度不佳情事，與事實不符。核其所為，侵害人民司法上之聽審權及尊嚴，顯已違反上揭法官守則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

三另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亦認為：「……本件受評鑑法官李昭融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並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違背職務行為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其勸諭和解，態度不佳，且有出於輕蔑之言語，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要求不要講話，乃違反當事人聽審權保障，其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討論兩案之勝負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官針對個案可以電話方式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

綜上，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因此法官無論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且法官應依據憲法、法律及良知獨立審判，並進行公正程序，此乃法治國之基石，並為人民信賴法院公信力之基礎。而所謂審判獨立，不僅係保障法官之外在身分獨立，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應確實

堅守內在獨立公正。不僅實質上可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被付懲戒人為任職 10 年以上之資深法官，不論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但不同之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結果，勸諭和解過程，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言行不但侵害當事人聽審權利及受獨立公正審判之權利，且未慮及當事人於法庭內處於求助狀態，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的尊重，損害司法信譽，情節重大。另審酌被彈劾人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詎其仍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移請司法院依法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1 年度懲字第 2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李昭融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李昭融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略）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是除立法機關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私益之保護，於法律制定時，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牴觸法治國原則。

(一)程序從新：

1. 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係以該事件繫屬於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而在法官法有關法官懲戒規定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前，然其經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繫屬於本庭，已在上開法官法懲戒規定施行後，本於程序從新之法律適用原則，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2. 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規定，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惟我國法官評鑑制度非始於法官法施行，早於 85 年 1 月 30 日即經司法院以（85）院台人字第 02567 號函訂定發布「法官評鑑辦法」。嗣因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施行，由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1010001123 號令發布廢止「法官評鑑辦法」，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是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與「法官評鑑辦法」規範之法官評鑑，為相續銜接制度。再法官評鑑實為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一環，參諸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

定」；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授權制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顯見法官個案評鑑屬公法事件，應適用「程序從新」之法律適用原則。查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而在法官法「法官評鑑」章規定施行前，則司法院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10008907 號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被付懲戒人為個案評鑑，已在法官法之「法官評鑑」章施行後。嗣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付懲戒人進行個案評鑑後，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符合「程序從新」原則。是本件彈劾移送前之法官個案評鑑程序，適用法官法規定，自無違誤之處。

(二)實體從舊：

1. 法官倫理部分：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 6 日施行。然在法官倫理規範公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 84 年 8 月 22 日公布法官守則，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為 5 點（下稱之法官守則，均指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法官守則）。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12 條：「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

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行之」，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發生於法官倫理規範發布施行前，則應依行為時適用之法官守則，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之準據。

2. 懲戒事由部分：

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49 條第 1 項：「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法官若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者，亦可涵攝於公務員懲戒法所定違法失職之懲戒要件內。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既發生於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施行前，則其有無懲戒事由，當依其行為時法律，適用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決定。

3. 懲戒種類部分：

法官法第 50 條所規定之懲戒種類，相當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特別規定，係各種懲戒處分種類所具實質效力之規定，屬實體之事項，是法官法第 50 條所定之法官懲戒種類，其適用應以 101 年 7 月 6 日以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為限，原則上不得溯及於該法生效前之違失行為。又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而在法官法公布施行前，對於法官懲戒所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

之規定為：「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此撤職，指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一年；休職，則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 10% 或 20% 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此觀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規定即明。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法律適用既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則被付懲戒人主張處分從優者，法無明文可據；況法官法第 50 條之懲戒處分，自整體觀之，非較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之違失行為，既在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前，依實體從舊原則，當應一體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被付懲戒人辯稱：若成立本件違失行為，依從優原則應受申誡處分云云，洵屬無據。

(三)移送程序未違背規定：

1. 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審理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開庭過程中，因涉有違失言行，經板橋地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5 屆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就被付懲戒人審理事件態度不良有疏失部分，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續由司法院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函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乃於 101 年 8 月 6 日決議移送監察院審

查，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後，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認被付懲戒人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由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提案，經審查成立依法彈劾，移由本庭審理。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板橋地院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5 屆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司法院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函、監察院彈劾文在卷可考。而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早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就被付懲戒人審理上開返還押租金事件提出調查報告，認定：「李昭融法官，已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即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12 條規定，不但有干擾他案法官對個案獨立審判之虞，亦引發外界對司法公正及中立形象之質疑，損害司法信譽。考量其行為動機及目的為促成兩造當事人和解，另審酌 90 年至 100 年間雖有民眾陳情李昭融法官承辦事件態度不佳者共 5 件，惟經該院調取相關卷證查明結果均非實情，仍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相關規定為職務監督之處分」，該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討論，決議內容包括「（一）文字修正通通。（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就……及李昭融法官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監察院復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94 號函檢送調查意見請司法院就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司法院再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函轉監察院上開函文，要求板橋地院加以檢討。板橋地院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責任進行檢討，結論為：「前經本院自律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決議為：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該決議仍有效力，本院自律委員會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審議」，此為兩造所不爭，且有監察院調查報告、監察院公報、板橋地院第 16 屆第 1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附件在卷可佐。

2. 被付懲戒人雖以本件移送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判決，惟本庭認：

(1)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及第 5 項定有明文。又依監察法第 6 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第 8 條：「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第 10 條：「彈劾案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第 12 條：「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是監察委員依憲法及監察法要求，應依法獨立行使職務，不受干涉。而彈劾程序，除依憲法第九章「監察」章、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尚有監察法第二章「彈劾」章、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章「彈劾權」之規定。又法官法所定法官懲戒之程序，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51 條已明定此旨。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者，職務法庭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因此，「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者，當指監察院彈劾移送程序而言。

(2)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為行使上開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為調查，或要求協助、委託調查等，有監察法第 1 條前段、第 26 條至第 30 條規定可考。按監察法條文體例，依序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彈劾權」、第三章「糾舉權」、第四章「糾正」、第五章「調

查」、第六章「附則」，並未將「調查」置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之前，故自法文規範體例而言，當無以「調查」章所定內容，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前提要件，或限縮彈劾、糾舉、糾正等權限之意。再彈劾之提出，須由 2 位以上監察委員提案，交由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若彈劾案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決定，有監察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可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更明定「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不足十三人時，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3 項：「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第 9 條：「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應於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之案件有異議者，應於十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然監察委員之調查報告，應呈請院長核閱，經院長核閱後，應送各有關委員會處理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明。而調查報告須經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亦有規定。倘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者，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等事由，依法申請覆查，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規定即明。由此可知，彈劾案與調查報告之提出、審查委員組成、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不成立之異議等，均有不同，不相干涉。在實務運作上，監察院有以先提案彈劾，再將調查報告提各委員會審查者（如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貽男違法失職案）、或調查報告決議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再視其處理情形，提案彈劾者（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違法失職案、交通部民航局組長江天錚等違法失

職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違法失職案等）、或調查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後，再行提案彈劾者（如臺東縣縣長鄭麗貞違法失職案）、或委員會決議就公務員違失責任建請調查委員另案研提彈劾，再行提案彈劾者（如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等違法失職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局長王世英等違法失職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違法失職案）。凡此適足佐證彈劾與調查，分屬不同程序，無必然先後順序或互相排斥之關係。

- (3)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調查案件除依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可見該注意事項，係補充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中第五章「調查」之規定，不及於其他章節部分。是該注意事項第 2 點「本院輪派或院會、各委員會推派或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先由監察業務處查明有無前案。如有前案且尚在調查中者，應由調查委員併案處理；如前案已調查完竣者，除依申請覆查有關規定辦理外，不得重行調查」、第 22 點：「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均屬監察委員於調查時應遵循之內部規範，與監察委員之彈劾權行使無涉。再依 77 年 2 月 15 日司法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之「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點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而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以監察委員經調查後，如認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不論情節是否嚴重，本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只是若同一行為，因違失情節重大，經監察院通過彈劾，移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判決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被付懲戒人認應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尚不

足採。

- (4)揆諸前開說明，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係指監察院彈劾移送程序而言。監察委員之調查，非彈劾程序進行之前提要件，彈劾與調查，無相互排斥或絕對先後關係。彈劾案之提出與審查，與調查報告交各委員會審查之組織、程序皆有不同，彈劾成立與否，亦非各委員會得以議決之事項。被付懲戒人所引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等關於調查之規定，據以推認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情節輕微，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由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已合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之「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規定，應經覆查程序方可以提案彈劾，本件未經覆查，率予彈劾，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云云，已混淆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中關於彈劾與調查之別，復以置於「調查」章內之覆查為彈劾程序之合法要件，於法皆有未合，均非有理。
-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澄字第 003055 號被付懲戒人張振興違法失職案件，係原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因涉嫌參與常業賭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易字第 679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拾月，法務部認其損害司法形象甚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函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後，於 88 年 7 月 27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請法務部就張振興行為有欠謹慎自行研議議處及其服務機關平時疏於督導、考核部分併案妥處見復。法務部 89 年 2 月 10 日法（88）人字第 000239 號函覆略以：「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囑就張員行為有欠謹慎自行研議議處及其服務機關平時疏於督導考核部分，併案妥處一案，經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擬予記過一次，再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

會審慎討論後，認該員仍有違法之新事實，爰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審查」。經監察院認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由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提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89 年 2 月 23 日決議准予覆查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改派另外 2 位監察委員調查，89 年 8 月 9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覆查報告，另於 89 年 7 月 10 日提案彈劾審查決定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此經本院調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鑑字第 9176 號全卷核閱無誤，並有議決書，及監察院核閱意見（五）與附件可佐。因此，在 89 年 8 月 9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覆查結果前，監察委員已另提出彈劾案，於 89 年 7 月 10 日經審查會審查決定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足見調查案之覆查程序之進行及其結論，與彈劾案之提出、審查，互不影響，彈劾案亦不須待調查最終結果，而得獨立進行、審查彈劾成立與否。再者，被付懲戒人所執為有利論據之張振興懲戒案，雖經監察院依覆查程序進行，但監察院猶可不待覆查結果，先行提案彈劾審查成立，移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觀，益見覆查結果如何，與彈劾案之進行無涉，縱認本件有未經覆查程序之不當情事，此程序瑕疵尚非重大，自未達「移送程序違法」，應為不受理判決之程度。

- (6)另移送機關於核閱意見（五）提出 87 年 11 月 5 日 87 劾字第 43 號黃玉川案、88 年 12 月 31 日 88 劾字第 14 號江天錚案、89 年 2 月 25 日 89 劾字第 4 號陳炳彰案，黃玉川案之調查報告係於 87 年 2 月 3 日經委員會審議決議：「一、提案糾正。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追究違失人員責任見復。……」，江天錚案之調查報告於 88 年 9 月 29 日由委員會審議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民用航空局。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於 2 個月內見復」，固與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調查報告係針對其違失行為，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之案例不盡相同。惟上開陳炳彰

案之調查報告認：「……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炳彰辦案違反程序，問案態度不佳，核有違失，擬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於 88 年 7 月 14 日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決議：「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有該調查報告及上開核閱意見附件在卷足憑。顯見陳炳彰案之調查報告，已認「陳炳彰法官辦案違反程序，問案態度不佳，核有違失」，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亦就陳炳彰法官違失行為為審議。被付懲戒人僅執：委員會決議未具體記載違失之公務員，遽指陳炳彰案之調查程序與本件不同，有一事不再理之情形云云，自有未當。

(7)綜而觀之，本件移送程序尚無違背規定，致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以本件未經覆查程序逕為彈劾，移送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洵非可採。

3. 本庭少數意見以：

(1)監察院的職權包括調查權，此從憲法第 95 條、監察法第五章（第 26 條至第 3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章（第 23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可明。監察院此項調查權具有手段性質，乃在經由調查權之行使，獲致事證，根據調查之結果，決定是否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換言之，調查權為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之前提。彈劾、糾舉及糾正前必先經調查程序，自應以調查程序合法為前提。如果監察委員就不得再行調查之案件為調查，進而提出彈劾案，移送本庭懲戒，即屬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

(2)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者，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此規定之「調查案件經處理」，係緊接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調查報告院長核閱後，應送各有關委員會處理之。……」而來，該條第 1 項所稱「調查案

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並非僅指「彈劾案件經審查會審查不成立」。移送機關亦陳明該條第 1 項所稱「不成立彈劾案」，實務上包括多種情形，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未曾提議彈劾者亦屬之。如果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於各有關委員會，未提議彈劾，亦未提出糾舉案或糾正案，而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此際該案件應受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以下覆查程序之限制。這種情形，就是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所稱之「調查完竣」（即調查程序終結），是以該注意事項重申規定「除依申請覆查有關規定辦理外，不得重行調查」。如果在這種情形下，調查監察委員不必經覆查程序，再提出彈劾，試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原調查人員」「得申請覆查」之規定，規範對象（目的）為何？何時可適用？豈不成具文？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至第 35 條關於覆查規定，要件甚嚴（除第 35 條情形外，限於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對案情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或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錯誤），而且原調查委員不得參加覆查。在有新事實及新證據情形下，尚且原調查監察委員不得參與覆查，如果調查監察委員不必經覆查程序，就可任意提出彈劾，兩者相較，輕重難道不大大失衡？

- (3)移送機關稱有「調查報告決議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再視其處理情形，提案彈劾者亦屬常態」一節，就其所舉之案例，除陳炳彰彈劾案外，均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稱之「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不符。彈劾及糾舉因係由一定人數之監察委員提出及一定人數之監察委員成立審查會審查，此為監察委員個人之職權，是以監察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委員當然可以未提出調查報告於各有關委員會，即提案彈劾，此無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監察院之各有關委員會如果決議就公務員違失責任建請調查委員另案研提彈劾，此既要「另案研提彈劾」，即非「未曾提議彈劾」，本身即不該當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之「不

成立彈劾案」。又先提出糾正案後再提彈劾案，因已有糾正案，自不該當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稱之「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至移送機關稱「調查報告決議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監察委員仍得考量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就同一事實決定是否提案彈劾，例如機關遲不處分、處分太輕或太重」一節。查機關遲不處分、處分太輕或太重，是機關首長是否違法失職問題，受調查人有無違失行為及有無彈劾之必要，會因事後機關遲不處分、處分太輕或太重而變更？

- (4)已經調查程序終結（完竣）之案件，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之「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要件，嗣經覆查程序，恢復調查程序，因監察院是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調查委員自可不經各有關委員會提出彈劾案，張振興彈劾案即是一例。此案例反可證明案件經調查提出調查報告於各有關委員會，未提議彈劾，亦未成立糾正案、糾舉案，還要提出彈劾案者，應經覆查程序，使調查程序復活，始可為之。
- (5)本案前已經調查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經該委員會決議：「函請司法院就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既未有建請調查委員另案研提彈劾，屬「未提議彈劾」，其亦未提出糾正案，亦無糾舉案存在，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要件，原調查委員在未依該條項所定覆查程序辦理而提案彈劾，係就不得再行調查之案件為調查，因此成立彈劾案，移送本庭，為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併此記明。

二、實體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自 83 年 12 月 21 日起迄今，擔任板橋地院法官，與其配偶解○○法官均於板橋地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件。被付懲戒人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請求出租人返還

押租金事件，係承租人主張租賃契約終止，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而解○○法官所承辦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給付租金事件，則係同一租賃關係出租人主張租賃契約仍然存在，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致電解○○法官，通話內容略以：「所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是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等語。與解○○法官通話結束後，對原告諭知：「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你們應該都有聽見。就是這樣，你沒有提出鑰匙，……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復於開庭時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不要講話，我做主」、「啊不要再講了」、「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唉，真無聊」、「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你契約有沒有約定？你那份契約真的寫的很不好啦，連一個月的罰款你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再弄啊，他比我厲害」等語，迭經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復有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錄音譯文、板橋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司法院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移送機關約詢筆錄及書面說明在卷可證，其違失行為，已堪認定。

(二)被付懲戒人雖辯以：其承辦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與其配偶解○○法官辦理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給付租金事件，基於紛爭一次解決，而勸諭和解，其於開庭打電話予解○○法官，係因兩案有同一爭點，判決不宜岐異而討論法律問題，當庭適度公開初步心證，且非在徵詢解○○法官意見後決定判原告敗訴，其 2 人言談，係假設語氣及疑問句，非就本案為肯定之結論，自不影響審判獨立。又其審理本件返還押租金事件時，距離麥克風近，音量較大，並無開庭態度不佳情事，兩造一再就本案無關之事實爭執不休，其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

事項第 52 點第 1 項規定闡明訴訟關係、指揮訴訟，禁止未提出委任狀之人之發言、限制當事人為支離及重複之陳述，無侵害人民聽審權可言，移送機關僅擷錄出部分被付懲戒人與兩造對話，未顧及前文、後語。再當日其已 7 度告知原告要交還鑰匙，但原告就無關之事一再爭執，因自覺委屈，方以無奈、無力語氣告知原告，這個案件的重點就是沒有交還鑰匙，並未模仿當事人受委屈口吻等語。惟查：

1. 當庭致電解○○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部分：

法官針對個案中抽象法律問題互相研究討論，僅屬法律訊息之交換，尚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疑慮。惟就繫屬中個案於開庭時與其他法官討論案情，其間如涉及具體法律意見之建議，因係公開法庭行之，易造成當事人誤會，且損及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形象，則不宜為之，此有司法院 101 年 4 月 23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10010380 號函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後 11 分 29 秒至 12 分 31 秒間，與解○○法官通話時稱：「因為你那件的被告說，嗯……是原告……是房東不要鑰匙，然後房東說沒點交，那卡在那邊，房子收回來了沒有？還沒嘛，啊鑰匙還在原告的手上嘛，鎖也沒換，所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是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房子沒還啊」，被付懲戒人語畢已有肯定語氣，且與解○○通話完畢後，於 14 分 12 秒處對原告稱：「那個○○，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妳們應該都有聽見。就是這樣，妳沒有提出鑰匙，沒有交……妳沒有提出……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房子沒點交，妳在占有中……」，當庭對返還押租金、給付租金兩案之判決已形成結論，諭知討論結果，非僅假設、疑問語句。縱令被付懲戒人為一次解決紛爭、勸諭和解或避免裁判歧異，而與解○○法官通話，然其當庭致電與他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當場陳述判決勝敗結論，其言行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

2. 問案態度不佳部分：

(1)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時對當事人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不要講話，我做主」、「啊不要再講了」、「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唉，真無聊」、「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你契約有沒有約定？你那份契約真的寫的很不好啦，連一個月的罰款你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再弄啊，他比我厲害」等輕蔑言詞，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而被付懲戒人僅於該次開庭後 10 分 51 秒稱「不要再講了」時，音量加大，有上開開庭錄音譯文在卷足稽。是被付懲戒人以其距離麥克風近，顯得音量較大等詞置辯，自非可採。且板橋地院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5 屆法官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中播放該次開庭錄音光碟，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審理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事件，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又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播放該次開庭錄音光碟，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開輕蔑言詞；再板橋地院院長張○○接受移送機關約詢亦表示：經其聆聽開庭錄音，可感受其情緒起伏，有該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監察院調查案件談話筆錄附卷可考。而被付懲戒人亦於本院自承：可能情緒受到兩造干擾等語，益證被付懲戒人開庭審案態度不良。另法官開庭時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得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之陳述，固為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 項所明定。然而法官行使上開權利時，應兼顧同點第 2 項「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第 155 點「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被付懲戒人雖有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

之權，卻以前開輕蔑言詞，或嚴厲辭色、或輕率譏諷態度為之，自有開庭態度不良之情。被付懲戒人託詞其辦案程序，未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 項規定，無開庭態度不佳云云，與事實不符。

- (2)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時，於開庭後 10 分 28 秒至 11 分 29 秒之間，被付懲戒人與原告之對話如下：原告：「我們真的很委屈耶（哽咽）！我們那時候在……」被付懲戒人：「不要講這個……」。原告：「她們要求我們一定要結清，我們已經結清了，還為這件事請假，跑去水電局，跑去自來水……」。被付懲戒人：「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還（狀似哽咽）」。原告：「可是她們現在轉身就走說不願意退還」。被付懲戒人：「唉憂，那妳就發存證信函告訴她請妳來受領那個鑰匙」。原告：「我們鑰匙……我們一直想要……」。被付懲戒人：「不要再講了（大聲）！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還是妳等給付租金那個案子再來開，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電話給我，法官不曉得在吃飯沒有（打電話中）」。此有開庭錄音譯文可憑。被付懲戒人在原告自感委屈，語帶哽咽後，先制止原告陳述，繼之在原告表示已結清水電費用，即不待原告陳述完畢，以狀似哽咽口吻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還」，顯有模仿原告受委屈哽咽語氣。再比對上開被付懲戒人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還」前後對話內容，被付懲戒人 2 度打斷原告陳述，甚且提高音量稱「不要再講了（大聲）！」，「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及連 3 次稱「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益徵被付懲戒人於開庭時心有不耐，已生怒氣，而非無奈、無力之語調。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因自感委屈、無力、無奈，未模仿當事人口氣云云，不足採信。雖被付懲戒人以在庭之書記官、錄事、法警可證明此部分辯解屬實，惟

此違失行為，已有該次開庭錄音光碟及譯文足證，且經板橋地院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5 屆法官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法官評鑑委員會播放，咸認被付懲戒人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足見其違失之事證明確。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且法官應依據憲法、法律及良知獨立審判，進行公正程序，此乃法治國之基石，並為人民信賴法院公信力之基礎。而所謂審判獨立，不僅係保障法官之外在身分獨立，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應確實堅守內在獨立公正。不僅實質上可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此觀諸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等規定即明。被付懲戒人當庭撥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探詢他案法官心證，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官針對個案可以電話方式當庭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其開庭及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模仿當事人委屈陳述口吻，態度不佳，其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而有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受懲戒。再法官守則係以公務員中之法官為規範對象，在其規定之範圍內，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因此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同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仍應論以違反上開法官守則。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

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之尊重，嚴重損害司法信譽，及其雖坦承於開庭時為上開言行，卻一再以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或否認模仿當事人委屈口吻等飾詞卸責，與其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之言詞辯論期日，非屬慣行惡習，兼衡被付懲戒人工作情形、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其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新北院清人字第 102000191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執行李昭融休職，期間陸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7、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1 年劾字第 27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劉興善、趙榮耀

審查委員：陳健民、馬秀如、洪德旋、程仁宏、葛永光、馬以工、錢林慧君、沈美真、周陽山、陳永祥、趙昌平、楊美鈴、高鳳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季敏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98 年 10 月 2 日退休）

貳、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九二一及三三一大地震後，國內防救災指揮通訊系統建置效能及

組織管理等暴露諸多缺失，行政院爰召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檢討評估現有通訊系統及機制，研議擬訂建置微波及衛星專用通訊網路連通整個中央與地方各層級防救災體系，於民國（下同）92年1月9日核定「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責成該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行政院災防會，已於99年12月2日更名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業務主要承辦單位，所需經費則由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編列預算支應，並派員兼辦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負責推動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被彈劾人黃季敏於91年9月23日至98年10月2日間擔任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並奉派兼任行政院災防會之副執行長，其於任職期間，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法濫權，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茲將其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一、93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E9304-024）行政違失部分：

（一）本案係行政院災防會於92年間委託英屬維京群島商智○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英商智○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並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顧問諮詢及協助文件審查，規劃設計期間共召開30餘次會議討論，迨93年3月29日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後，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5億9,192萬7,000元，屬巨額之工程採購。93年4月9日，行政院災防會資訊資料組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簽擬成立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並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首長圈選採購評選委員5至17人，黃季敏於明知其未獲依法兼任該會主任委員之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授權之情形下，竟於當日17時35分以「副執行長黃季敏」之職名章，於該簽文上代為決行核可，並批示：「主秘（按即葉○堂）為召集人、陳○龍為副召集人，徐、黃、駱、張、賈、丘、張，如圈選共九人」，越權擅專核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

(二)該案嗣經 93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17 日 2 次開標，均因投標廠商不足而宣布流標，同年 8 月 26 日續辦第 3 次開標，始有華○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聯網公司）及台灣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國際○○公司）2 家廠商投標。經委託英商智○公司審查結果，華○聯網公司資格不符，而台灣國際○○公司資格雖符合，惟其投標文件所提企劃書項目，計有 44 項規格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而廢標，行政院災防會資訊資料組爰簽准於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針對前揭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項目之規格進行審查。

(三)黃季敏明知修改招標文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且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該次會議依法應由該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葉○堂主持，詎其卻以消防署署長身分，藉勢出席會議，甚至取代當時在場之召集人葉○堂主持會議，並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法定權責，於未再徵詢原審定招標文件規範之專家學者意見之情況下，逕行作成修改放寬「中央站台 ODU 穩定輸出功率時的增益（原規範 53dB 以上，放寬為 45dB 以上）」等 27 項招標文件原訂規格，並遽認相關修改內容非屬重大變更之決議。嗣則指示承辦單位於當日會後 18 時 20 分迅即簽辦該次會議紀錄，並據以修正招標文件續辦招標，連夜陳核會辦總務後勤組、會計及政風單位等 9 人核章，23 時 30 分經主任秘書葉○堂核章後，同日續陳至副執行長黃季敏決行批可，旋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告辦理第 4 次招標，違反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將等標期縮短為 7 日。至同年月 7 日等標期截止，僅台灣國際○○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翌（8）日開資格標審查資格符合後，次（9）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接續進行投標文件審查及簡報評選作業，評選結果台灣國際○○公司總評分平均 82.8 分，合格並取得最有利標，同年月 13 日即以該公司企劃書報價 5 億 9,192 萬元決標並簽約。

二、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E9710-026）行政違失部分：

(一)本案原「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係由台灣國際○○公司於

95年10月31日建置完成，迨97年10月30日保固期滿後，行政院災防會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乃委由消防署編列8,145萬8,000元預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該系統之維護服務招標案，屬巨額之勞務採購。97年12月2日第1次開標結果，計有雅○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公司）2家廠商投標，經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於同年月5日評選結果，該2家廠商所投企劃書均不符需求，為不合格標，故宣布廢標。

- (二)97年12月9日公告辦理該案第2次招標，同年月16日開標，計有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下稱中華○○公司）、台灣國際○○公司及漢○公司3家廠商投標，經同年月22日第2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結果，上開3家廠商依序獲評84.125分、83.75分及76.25分，爰由中華○○公司以評分第1名取得優先議價權。當日下午行政院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曾○華即將該評選結果簽陳核定，並擬「移請總務後勤組辦理宣布評選結果與議價作業事宜」，惟該簽文陳核至副執行長黃季敏時，經批示「加會法制、財產、會計、綜企、政風提列意見再核」。
- (三)黃季敏明知前開3家廠商之相關投標文件及建議書內容，均由該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於事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認均符合該案招標文件要求，初審意見並經該案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詎其為迫使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為第1名之中華○○公司放棄優先議價權，俾由經評選結果排序第2，且為其屬意之廠商台灣國際○○公司遞補得標，乃於97年12月22日評選結果出爐後至同年月24日上午間，邀集資訊資料組組長杜○濤、視察王○良及科長蔡○火等人密謀研商，嗣並獲致藉由質疑中華○○公司之投標文件有變更該採購案性質之疑義，並另以「額外要求該公司提出取得系統原廠備用料件之供給承諾」等不合理條件予以刁難之方式，使該公司知難而退，自願放棄議價之策略。
- (四)97年12月24日上午，由黃季敏召集消防署內部相關兼辦人

員，親自主持本案第 2 次採購評選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於聽取中華○○公司澄清說明後，雖已確認該公司簡報內容與所提企劃書並無不一致之情事，服務計畫書內容亦無變更本案維護標的之疑義，符合本案投標須知第 21 條與招標文件之規定；然而在黃季敏強勢主導下，卻仍做成決議略以：EMS 衛星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之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提供承諾，於簽約翌日起 21 個日曆天內提報；依該會提供之 97 年度故障維修料件清單為最低需求項目及 5%常備料件原則規劃，於簽約翌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備齊；承商須於決標簽約翌日起派員進駐該會網管中心，於前案結束服務截止日 98 年 1 月 3 日翌日起計 14 個月維護期，依約承接後續維護及轉頻器服務責任等。

(五)嗣即據上開會議決議，藉端要求經評選優勝廠商中華○○公司承諾原招標文件以外之條件，然至 97 年 12 月 30 日消防署與中華○○公司辦理議價時，該公司仍表示礙難接受，並揚言要向行政院工程會檢舉，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本案議價作業之承辦單位）承辦人李○徵（已歿）因對於前揭會議中在黃季敏主導下所為之決議及相關指示作為認有違法疑義，亦唯恐將引致相關採購爭端，爰即於當（30）日下午 3 時許，援引行政院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函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會同該署資訊、會計、政風單位共同研商結果，簽陳略以：災防會要求承諾事項並未於招標文件載明，且投標廠商亦未於企劃書或簡報答詢時承諾，如因此議價不成，難歸責於中華○○公司，擬再洽中華○○公司議價等語。該簽文嗣因故陳送至主任秘書馮○益核章（押註 971230/1548）後，或因陳送副署長不在辦公室，為趕時效故跳過逕送署長室，但因黃季敏不同意而未獲批核。本案因與最優勝序位廠商中華○○公司議價不成，遂由消防署綜合企劃組依黃季敏之指示，於同（30）日下午簽擬洽次序位（評選結果第 2 名）之廠商台灣國際○○公司辦理議價事宜。翌（31）日上午，由黃季敏於前開擬洽次序位廠商台灣國際○○公司議價之簽文批可

後，經議價程序，即由該公司以 7,900 萬元遞補得標。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另按「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分別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至 5 條及第 7 條所明定。
- 二、詢據被彈劾人黃季敏雖坦承 93 年 4 月 9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係由其圈選批核，且 93 年 8 月 30 日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卻親自出席並擔任會議主席；然辯稱：「一定是他們（按：指送陳公文之部屬同仁）提示要我決行的我才會決行，是業務單位放在要我決行的那一落公文中」、「91 年擔任署長時曾請示余政憲部長，部長指示：列入消防署年度預算之採購由署長負責」、「消防署為災防會之特業幕僚，署長負責推動相關災防政策，故約 90% 的公文由署長兼副執行長批示」、「（93 年 8 月 30 日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應該就是葉○堂或陳○龍其中 1 位有來跟我報告，請我出面主持該會議，否則我不會知道他們要開這個會」、「因為我不是懂這些專業的，都是依照學者專家的意見才去修正」及「（該次會議決議修正前述 44 項規格中之 27 項，幾乎涵括本案之主要系統部分，何以認定非屬重大變更？）我當時有特別問過我們綜企組的專員李○徵，是他開會時說明的，他是學法律的，而且對政府採購法很清楚」云云，並否認有於 93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招標過程，遷就廠商投標文件，主導修正 27 項招標規格，及於 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

務」採購案，蓄意刁難評選優勝廠商，圖使次序位之台灣國際○○公司取得議價機會，進而得標等情。惟查：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另按 99 年 12 月 1 日廢止前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分別規定：「本會置委員 29 人至 3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 2 人，分別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內政部部长兼任，襄助會務。……」、「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執行長 1 人、執行秘書各 1 人襄助之，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黃季敏竟無視於前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在未經行政院災防會主任委員授權之情形下，恣意以副執行長身分越權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嗣復藉勢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僭任會議主席以主導議事之進行，就不屬採購評選委員會權責範圍之事項作成決議，顯有違法濫權。

(二)93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第 4 次招標公告修改放寬之 27 項規格，均為台灣國際○○公司前次投標文件之不合格項目，包括中央站台、一級站台、二級站台、三級站台、通信綜合測試儀、車載式

衛星系統之衛星調變解調機、現場指揮管理系統、HF/VHF/UHF 無線電系統、地對空 VHF 設備、視訊會議多點控制系統、工業級電腦系統、通信平台車載具系統等，幾乎涵括本建置案之主要系統部分，且變更之 27 項規格標準已將系統中央站台及一、二、三級站台次系統之 ODU 及 IDU 輸出功率折半，已實質改變原規劃系統之效能，相關修改未經徵詢該案細部設計審查會之專家學者意見，即由黃季敏於評選委員會上越權作成決議，已有未洽。次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固規定，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即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然查，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屬政府採購之錯誤行為態樣，業經行政院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在案。另按行政院工程會 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函略以：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本案招標文件有關規格之放寬，既已實質改變原規劃系統之效能，並影響得參與競爭之廠商，自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改變；此由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消防署「……所述 27 項技術規格修改情形，難謂非屬重大變更」，亦可佐證。綜上，本案黃季敏強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違背職權，遷就特定廠商修改放寬招標文件，並率爾認定「非屬重大變更」，藉以縮短第 4 次招標之等標期為 7 日，獨厚台灣國際○○公司順利得標，堪予認定。

- (三)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係為銜接保固期屆滿之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本應於 97 年 12 月 22 日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評選結果出爐後，儘速與經評選優勝廠商中華○○公司辦理議價，承辦單位人員於當日下午亦係如此簽擬；惟經陳送至黃季敏時未即核定，於翌（23）日上午承辦

單位卻突改以「中華○○服務建議書新增設備與備援料件提供期限疑義」為由，敘明尚有相關問題待澄清後，簽請由首長召集陳執行秘書文龍、兼辦綜企、政風、會計、法制及財產管理等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開會研議，該簽並經黃季敏以行政院災防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廖○以（甲）職章核可。前後轉折之劇，甚啟人疑竇，亦難免予人事有蹊蹺之感。復按「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業經行政院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明在案；對於評選結果倘有任何質疑，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協助解釋，詎 97 年 12 月 24 日由黃季敏主持之澄清事項會議上，於已確認中華○○公司投標之服務計畫書內容並無變更該案維護標的等相關疑義之情況下，竟仍作成要求該公司須承諾原招標文件所未記載事項之決議，並將之列為議價條件，顯未公正維護已經由公開評選程序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廠商權利，亦係與法有違，若非黃季敏以其本身意志擅權召集內部會議，並藉勢主導議事及決議方向，企圖變更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其當可基於會議主席之身分，積極阻止該等違法決議之形成，以捍衛採購程序之公平、適正性。

(四)另詢據該案採購評選作業承辦人曾○華表示：本案 9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有 3 家廠商投標，簡報結束後準備進入評分階段前有確認過無疑義，23 日一早伊將評選會議紀錄簽報長官後就出差，當天晚上 7 點 15 分蔡○火科長打電話要伊回辦公室聯絡各評選委員，要在 24 日重新評分，後來 7 點半又打電話說不用回來通知外聘委員了，改成 24 日早上 8 點開會。當天會議是由黃季敏主持，他不應在場，而應由陳○龍擔任主席，且 22 日那天的所有委員都應在場，但實際上 24 日當天外聘評選委員均未到場，會中蔡科長宣讀了 1 份文件，提及中華○○公司的

標案尚有疑義，請示黃季敏是否請該公司作出承諾。伊當時有向黃季敏表示，招標文件有以維護時效、罰則及未完成維護項目不予支付款項等 3 個關卡來確保廠商履約能力，而且就伊工作經歷認知，基於商業交易或訂單買賣行為才有所謂履約保證與保固保證，不可能有廠商在取得標案之前就取得備料供應的承諾，也不知如何去認定其效力，況且這樣的要求確實不在當初招標文件內，當時採購組承辦同仁李○徵也有向黃季敏做相同的表示。李○徵 97 年 12 月 30 日簽文有會辦伊，每個核章的時間都很近，是由李員親自持送的，當時他口頭表示，希望 30 日下午跟中華○○議價前，長官能撤銷要求承諾事項之決議，他是採購的承辦人員，雖然黃季敏不採他的意見，但他還是要留存這份公文，以作為日後的證據，不然他怕以後會變成行政院工程會的錯誤案例。至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簽擬召集內部兼辦人員開會研商一文，係事後於 98 年 6、7 月間因應檢舉案，黃季敏始召集蔡○火等相關人員，說中間的程序要把它整理出來，再由蔡○火用他自己的筆記型電腦繕打列印出來後，要求由伊開始蓋章陳核；伊個人製作的公文書右下角都是有條碼的，所以這份沒有條碼的電子公文並非伊所製作的等語。復經比對本案相關簽文影本頁面，確僅該份標示日期為 97 年 12 月 23 日者無顯示電子條碼，堪認曾員所言尚非虛妄。足徵黃季敏為圖使其屬意之特定後次序廠商取得議價資格並得標，於本案完成採購評選程序後，無視於採購招標單位或議價執行單位承辦同仁依相關採購法規於會中報告或簽擬之專業意見，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強行主導前揭 97 年 12 月 24 日會議決議之作成，新增招標文件所無之承諾事項要求，藉以迫使評選優勝廠商放棄議價，以遂其決標予次序位廠商之意圖，該等非行，洵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黃季敏於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防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負責簽辦招標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

商取得巨額標案，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前述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13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季敏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季敏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季敏原係內政部消防署署長（98 年 10 月 2 日退休），其於署長任內，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災防會，該會於 99 年 12 月 2 日改制更名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其於兼任該職務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辦理 93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下稱衛星通訊系統等建置採購案）違失部分：

93 年間，災防會辦理本項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 9,192 萬 7,000 元，屬巨額之工程採購。災防會決定採

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並成立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由包含專家學者在內之評選委員參與評選。該採購案第 1、2 次開標均因投標廠商數不足而流標，於 93 年 8 月 26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計有華○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聯網公司）及台灣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國際○○公司）2 家廠商投標。經災防會委託辦理本採購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智○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英商智○公司）審查結果，華○聯網公司資格不符，而台灣國際○○公司資格雖符合，惟其投標文件所提企劃書項目，計有 44 項規格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而廢標。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員乃簽准於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針對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項目之規格進行審查。該次會議依法應由具評選委員身分之該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葉○堂（當時在消防署係擔任主任秘書職務）主持會議。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當時雖任職消防署署長，且奉派兼任災防會副執行長，然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且修改招標文件規範，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應由災防會再向原審定招標文件規範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後，始得憑以修改招標文件規範），竟於葉○堂主持上述會議之中途，擅自以消防署署長身分，藉勢出席該會議，並取代葉○堂主持會議，又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法定權責，於未再向原審定招標文件規範之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亦未簽報災防會主任委員（當時係由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擔任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情況下，逕行作成決議，放寬「中央站台 ODU 穩定輸出時的增益數值（原規範 53dB 以上，放寬為 45dB 以上）」等 27 項招標文件原訂規格，並遽認該修改內容，非屬重大變更。按該變更之 27 項規格標準，均為台灣國際○○公司前次投標文件不合格項目，包括中央站台、一級至三級站台、通信綜合測試儀、車載式衛星系統之衛星調變解調機、現場指揮管理系統、HF/VHF/UHF 無線電系統、工業級電腦系統、通信平台車載具系統等，幾乎涵括本建置案之主要系統部分，且變更之 27 項規格標準，已將系統中央站台及一、二、三級站台次系統之 ODU 及 IDU 輸出功率折半，已改變原規劃系統

之效能。倘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文件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即影響得參與競爭之廠商，自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函釋意旨）。上開決議，認非屬重大變更，自有未合。又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固規定，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即等標期得予縮短，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然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因非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則不能準用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越權僭任會議主席，主導議事進行，作成上述決議後，嗣即指示承辦單位於當日會後 18 時 20 分迅即簽辦該次會議紀錄，並據以修正招標文件續辦招標，連夜陳核會辦總務後勤組、會計及政風單位等 9 人核章，23 時 30 分經主任秘書葉○堂核章後，同日續陳至副執行長即被付懲戒人決行批可。旋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告辦理第 4 次招標，等標期定為 7 日，違反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為巨額之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 28 日之規定。至同年 9 月 7 日等標期截止，僅台灣國際○○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翌日（即 8 日）開資格標審查資格符合後，次日（9 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接續進行投標文件審查及簡報評選作業，評選結果，台灣國際○○公司總評分平均 82.8 分，取得最有利標，同年 9 月 13 日即以該公司企劃書報價 5 億 9,192 萬元決標，嗣即簽約。被付懲戒人擅自以消防署署長身分出席上開會議，取代葉○堂主持會議，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逕行作成放寬 27 項招標文件規格且認該修改非屬重大變更之決議，再主導依該會議決議為後續招標，將等標期違反規定縮短為 7 日，違反採購人員準則第 3 條、第 4 條，所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等意旨，亦違反同準則第 7 條所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等行為之規定，獨厚台灣國際○○公司，使該公司順利得標。所為顯有違失咎責。

(二)辦理 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下

稱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 違失部分：

按消防署之防救災專用衛星系統，係由台灣國際○○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建置完成，迨 97 年 10 月 30 日保固期滿後，災防會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乃委由消防署編列 8,145 萬 8,000 元預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該系統之維護服務招標案。該採購案於 97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合格標而廢標。同年 12 月 16 日第 2 次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採購評選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22 日評選結果，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下稱中華○○公司）獲評 84.125 分，評分第 1 名取得優先議價權；台灣國際○○公司獲評 83.75 分，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獲評 76.25 分，均無優先議價權。因該 3 家廠商之相關投標文件及建議書內容，均由該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於事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認符合該案招標文件要求，初審意見並經該案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評選結果出爐後，消防署理應儘速與經評選優勝廠商即中華○○公司辦理議價。又按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此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明在案。倘採購機關對於評選結果有任何質疑，亦應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之任務之意旨，提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協助解釋，始為適法妥當。詎被付懲戒人為使評選優勝之廠商即中華○○公司放棄議價，使次序位之廠商即台灣國際○○公司獲得議價、決標權利，竟於評選結果出爐後，承辦人員即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曾○華於當日（即 97 年 12 月 22 日）簽擬移請總務後勤組辦理宣布評選結果與議價作業事宜時，批示「加會法制、財產、會計、綜企、政風

等單位提列意見再核」，嗣又以其為災防會副執行長之身分，於 97 年 12 月 24 日主導召開「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第 2 次採購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並由其自己擔任主持人，該次會議，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均未到場，即在其主導下，作成要求投標廠商須於一定期限內提供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之承諾之決議。按本採購案原招標文件僅要求投標廠商須擔保提供符合一定品質之備用料件，對該備用料件並無加上「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之限制，上開決議，無異修正原招標文件之內容，強制要求廠商增加招標文件所無之承諾事項。嗣至 97 年 12 月 30 日，消防署與中華○○公司辦理議價時，該公司對上開決議事項所附加之條件仍表示礙難接受。同日（30 日）下午，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承辦人員李○徵乃依被付懲戒人指示，簽擬次序位廠商即台灣國際○○公司辦理議價。翌日（31 日），被付懲戒人以消防署署長身分於簽文批可，嗣即於同日（31 日）經議價程序，由台灣國際○○公司以 7,900 萬元遞補得標並簽立合約。綜上，足認被付懲戒人藉勢主導並主持上開待澄清事項會議，違法修正原招標文件內容，致使經評選優勝之廠商放棄議價，使後次序之廠商參與議價、決標，所為違反上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公正辦理採購之意旨。違失咎責，自甚明顯。

二關於上揭(一)部分之違失事實，有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蔡○火於 93 年 4 月 9 日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從該簽核可圈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可證明葉○堂為該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被付懲戒人並非該評選委員會委員），本項衛星通訊系統等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 93 年 8 月 30 日第 5 次會議紀錄、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蔡○火於 93 年 8 月 30 日簽請辦理該第 5 次會議紀錄之簽、本建置案修正對照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函、本建置案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致內政部消防署函（函內敘明就來函所述上揭建置案 27 項技術規格修改情形，難謂非屬重大改變）、災防會總務後勤組職員於 93 年 9 月 23 日簽請批核本採購案已決標之簽，及

本建置案採購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證人葉○堂、陳○龍（即災防會當時之執行秘書）到本會證述：93年8月30日上開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第一階段原由葉○堂擔任主席、第二階段會議討論及會議決議部分，則由當時擔任消防署署長之被付懲戒人前來會場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等情無訛，可相互參照證實。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其有此部分之違失事實，辯稱：上揭第5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伊僅列席關心為何本採購案屢次流標，並勉勵與會人員及專家學者，多盡心力，列席約30分鐘即離開，並未取代召集人葉○堂主持會議，會議未有決議，伊即離開，會議議決修正27項規格，亦非屬重大變更，伊並無藉勢主導會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意圖等語。惟查其所辯，與上述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顯係圖卸責任之飾詞，並無可採。

三關於上揭(二)部分之違失事實，則有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曾○華於97年12月22日就本項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檢陳第2次採購評選會議紀錄，簽請辦理宣布評選結果與議價作業事宜之簽、97年12月24日本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第2次採購評選委員會待澄清事項會議紀錄、消防署秘書李○徵於97年12月30日簽請本項維護服務案擬洽次序位台灣國際○○電子公司辦理議價之簽、李○徵於98年1月2日簽稱本系統維護案已決標，擬與得標商台灣國際○○電子公司辦理契約用印事宜之簽，以及本項採購案公告之招標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證人曾○華於監察院約詢時及證人陳○龍（即消防署副署長）於本會調查時亦均證稱：97年12月24日有關本項服務採購案之待澄清事項會議，是由當時之消防署署長即被付懲戒人擔任會議主席，由其主導作成投標廠商須承諾提供原廠備用料件之決議，此項決議已逾越原投標文件之範圍或約定等語，以及陳○龍於本會補充說明：原招標文件是有要求得標廠商承諾要提供備用料件，就是沒有限定「原廠」之備用料件等語，可資參照證實。復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

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前，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等意旨之函文影本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就此部分違失雖辯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機關實際需要，可要求投標廠商應檢附供應、維護及履約能力之證明，本案招標文件亦有規定投標廠商要檢附上揭證明。本項採購案，於投標文件建議企劃書、維修服務計畫書均有明確要求投標廠商，必須檢附零件、備料、供應期程維護能力證明文件，中華○○公司投標時未檢附該等證明文件，係審標人曾○華錯誤而使其通過成為合格標，此將造成維護之「空窗期」。伊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接獲報告後，翌日（24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主持以新增設備取代維護標的及備用料件取得之消防署內部討論會議，同日（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陳○龍召集人主持之澄清、協調及決議事項會議，均決議由中華○○公司繼續議價，並為災害防救利益去澄清協調。況伊就陳○龍主持之上開澄清會議，亦僅列席 10 分鐘而已。伊從 97 年 12 月 22 日至 30 日，均支持評選為第 1 名之中華○○得標，並無刁難或強行主導情事，只是為了災防利益，原認為消防署同仁於招標文件未規範清楚，而造成維護空窗期，故去拜託、協調，以獲得更佳維護期程及品質，至同年 12 月 31 日伊始看到中華○○公司不同意而議價不成之公文，此乃審標人曾○華審標之錯誤，請調出中華○○投標時所檢附之建議企劃書、維護服務計畫書等資料以還原真相，以免造成被付懲戒人之冤枉等語。然查：本件原招標文件（即投標須知、契約稿件等）已就有關投標廠商履約應提供之設備、資料、履約標的品管等細節詳為規範，中華○○公司投標時亦已照招標文件提出維護專案計畫等文件，就維護計畫所需設備之提供及使用效益等細節於「維護策略」與「維護方案」中詳為敘明，此亦據本會向消防署調取原招標文件及中華○○公司投標時所檢附之維護專案計畫等文件資料影本查明無訛。又本件採購係經評選採購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提出之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認符合招標文件要求，並經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此亦有該第 2 次採購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可稽。評選結果出爐後，被付懲戒人不依承辦人簽擬意見，宣布評選結果

並辦理議價事宜，竟違背相關採購法令規定，主導主持上述澄清會議，作成逾越原投標文件規範之決議，致使中華○○公司無法接受而議價不成，終使次序位之台灣國際○○公司得以取得議價、締約權利。此亦有上述曾○華、陳○龍之證述以及上揭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書證可資證實。足證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與事實不符，同屬推諉責任之飾詞，不足採信。

四、被付懲戒人上述(一)、(二)兩項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謹慎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其身為消防署署長兼災防會副執行長，承辦有關消防救災之巨額採購業務竟濫權違法，為獨厚特定廠商而有上揭違失行為，情節不輕等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至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擔任消防署署長並兼任災防會副執行長期間，於 93 年 4 月 9 日，於災防會資訊資料組職員簽請成立通訊衛星系統等建置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時，明知其未獲災防會主任委員（由當時之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兼任）授權情況下，竟以副執行長黃季敏之職名章，於該簽文上決行核可，並圈選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其越權擅專，亦有違失，應併予懲戒一節。經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此部分之違失，辯稱：本項採購預算係列消防署年度預算，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伊於 91 年曾請示內政部余政憲部長，而接獲指示：「列入消防署年度預算之採購（消防署及災防會採購），由署長負責」，故伊依此項指示核批，實不知有越權等語。證人即前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到本會作證時雖稱：因時間太久了，伊已沒有印象亦記不清楚被付懲戒人所稱之上開指示事項等語，惟從本項採購案係屬於有關消防署業務之採購以及本項採購案完成決標，承辦人員簽請核可並於契約書用印之簽呈（即 93 年 9 月 23 日災防會總務後勤組職員之簽呈），係由擔任災防會副執行長之被付懲戒人批示，並由其以災防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蘇○全之職章（職甲章）蓋章批可等情以觀，足見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尚堪採信。因查無證據足認其有此部分被指摘越權擅專之違失

情事，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季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3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20223961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2 年 6 月 6 日執行黃季敏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尹祚芊	14、23、24
吳豐山	2、11
李復甸	14、15、21、23、24
杜善良	1
林鉅銀	3、7、8、15、17、21、23、24
洪德旋	17
馬以工	10、21
馬秀如	12、18、21
高鳳仙	9、12、13、22
陳永祥	4、18
陳健民	2、13、25
程仁宏	8、16、20、26
黃武次	5、11、19、25、27
黃煌雄	5
楊美鈴	16、19、20
葉耀鵬	3、10、11
葛永光	4、6、18
趙昌平	20、26
趙榮耀	6、7、22、27
劉玉山	1、6、11
劉興善	27
錢林慧君	9、16、23、24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井天博	19	陳政鈞	13
方自仁	15	陳昭安	24
王政騰	16	陳茂崧	12
王炯琅	24	陳貽男	3
史中美	5	陳貴明	11
呂財益	5	彭玄桂	7
李乃樞	24	黃季敏	27
李文琳	24	黃法川	13
李孟儒	24	黃清煌	13
李明杰	24	黃富崇	5
李芳年	24	黃焜璋	23
李昭融	26	黃銘章	5
李漢申	11	黃德清	8
周志岳	13	黃龍德	24
周明賢	24	楊慧蕙	13
周家屏	5	楊爵源	24
林天麟	1	楊豐榮	17
林正旺	4	溫斯企	24
林忠賓	13	葉敏南	24
林美慧	13	葉惠青	11
林細貞	13	廖振焜	24
林錫山	10	劉中安	4
邵國寧	24	劉仲慧	25
柯文哲	14	劉姍姍	6
洪妙宜	13	劉聰明	5
范宇平	24	蔡秋吉	5
孫盛義	24	蔡郁真	13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高嘉濃	21	蔡璧娥	13
涂正義	11	盧玉潤	2
常岐德	21	蕭憲裕	22
張木生	13	賴卉芳	22
張世明	20	戴千琇	13
張良章	5	謝景旭	8
莊子儀	24	藍順德	13
許天來	16	羅清雲	13
陳文通	13	蘇金龍	4
陳垣瀆	9	蘇嘉全	18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內政部消防署	2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
外交部駐堪薩斯辦事處	6
立法院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16、18
行政院衛生署	23、2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8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5
財政部關稅總局	5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5
教育部	13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2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	2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8
經濟部	11
經濟部水利署	1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1
臺南市政府地政處	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臺灣高等法院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5
	第 1 條、第 5 條	1、3、26、27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4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	16、19、22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16 條、第 21 條	20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6、8、11、21、25
	第 1 條、第 5 條、第 10 條	12
	第 1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5
	第 1 條、第 7 條	13、14
	第 5 條	17
	第 5 條、第 6 條	9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	23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16 條、第 21 條	24
	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	7、18
	第 13 條	2、10
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	第 2 點	23
	第 3 點、第 4 點、第 16 點	9
	第 7 點、第 8 點	17
	第 8 點	24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2、3、4、5、6、7、 8、9、10、11、12、 13、14、15、16、17、 18、19、20、21、23、 24、27
法官守則	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	26
	第 1 點、第 4 點	3
法官法	第 18 條、第 51 條、第 89 條	25
	第 51 條、第 89 條	19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7 條、第 8 條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7 條	27
	第 7 條	17、23、24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	9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5、6、7、 8、9、10、12、13、 14、15、16、17、18、 19、20、21、22、23、 24、25、26、27
	第 6 條、第 15 條	11
憲法	第 97 條	1、2、4、5、6、8、 10、11、12、13、14、 15、16、18、19、20、 21、22、23、24、25、 27
	第 97 條、第 99 條	3、7、9、26
檢察官守則	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	1
	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 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19

8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8 條、第 13 條	25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一)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審查結果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送懲	付戒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27	26	1	-	-	27	24	3

(二)被彈劾人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74	-	6	35	32	-	-	1	-

(三)被彈劾人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小計	文教	衛生	財政	經建	司法	農林	警政	交通	普通行政	地政	金融	外交	國防	主計
被彈劾人數	74	19	18	8	8	6	4	3	2	1	1	1	1	1	1

(四)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74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8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7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8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4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立法院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1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09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6144-2(平裝)

1. 監察院 2. 彈劾

573.831

104020284

中華民國 101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 8128888

傳真：(07) 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750 元整

GPN：1010401894

ISBN：978-986-04-6144-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電話：23413183）。